

编印说明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规政策文件汇编(2024年)》(以下简称《汇编》)主要收录了中共中央、全国人大、国务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和重庆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2024年颁布、制发的有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按综合类、就业创业、社会保险、人事人才、劳动关系、劳动权益保障、人力社保法治等7个方面分类编辑。另外,选编了其他部门印发的涉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部分文件。供各位领导和同志们在工作中学习和参阅。

《汇编》文件均来自各部门(官方网站),由于力量和时间所限《汇编》难免有疏漏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本《汇编》属内部文件资料,不得翻印。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3月

目 录

一、综合类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的决定

（2024年9月13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72号 17

国务院关于修改〈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95号 2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展银发经济增进老年人福祉的意见

国办发〔2024〕1号 3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共中央组织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实施弹性退休制度暂行办法》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4〕94号 37

政务服务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

国发〔2024〕3号 41
市场监管总局等八部门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的实施意见

国市监注发〔2024〕57号 51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方案(2024—2027年)》的通知

渝府办发〔2024〕27号 56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电子证照应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渝府办发〔2023〕108号 84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

渝府办发〔2024〕1号 90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政务服务“一网通办”管理办法》的通知

渝府办发〔2024〕7号 103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5个部门关于印发《高效办成退休“一件事”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渝人社〔2024〕282号 111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乡镇(街道)人社社保部门公共服务平台标准体系》的通知

渝人社办〔2024〕6号 121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印发《人社社保领域营商环境持续提升工程迭代升级措施》的通知

〔2024〕——168 122

二、就业创业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就业优先战略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意见
（2024年9月15日） 126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推动公共就业服务下沉基层的意见 133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实施先进制造业促就业行动的通知 137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强化支持举措助力银发经济发展壮大的通知 140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11个部门关于开展2024年春风行动的通知
渝人社〔2024〕62号 143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重庆市分行关于进一步做好创业担保贷款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4〕11号 154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优化调整社保补贴等部分就业创业扶持政策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4〕14号 173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调整优化部分就业创业扶持政策经办程序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4〕17号 179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开展2024年全市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的通知
渝人社办〔2024〕1号 197

高校毕业生就业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4〕44号 202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4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

人社厅发〔2024〕26号 206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4年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服务攻坚行动的通知

人社厅函〔2024〕104号 210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4年全国人力资源市场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专项行动的通知 214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6个部门关于调整优化我市一次性求职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2024〕242号 218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青年就业见习实施办法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4〕12号 221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大学生就业创业公共服务中心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4〕20号 243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公共就业服务进校园”活动的通知

渝人社办〔2024〕61号 252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实施2024年重庆市“渝创渝新”大学生创业启航计划的通知

渝人社办〔2024〕73号 258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共青团重庆市委办公室关于实施重庆市大学生服务基层行动的通知

渝人社办〔2024〕93号 266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开展2024年“百日千万招聘专项行动”的通知

渝人社办〔2024〕95号 271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4 年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服务攻坚行动的通知

渝人社办〔2024〕106 号 276
教育部办公厅等七部门关于联合开展 2024 年度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促就业“国聘行动”的通知

教就业厅函〔2024〕8 号 287
中共重庆市委组织部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共重庆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水利局 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乡村振兴局) 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重庆市林业局 共青团重庆市委委员会 2024 年重庆市招募“三支一扶”计划人员简章 291

农民工及其他重点群体就业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 10 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民工服务保障工作的意见

人社部发〔2024〕80 号 30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联关于进一步做好就业援助工作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4〕84 号 305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残联关于开展 2025 年就业援助月专项活动的通知

人社部函〔2024〕109 号 309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就业服务促进残疾人就业有关事项的通知 312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重庆市民政局 重庆市总工会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共青团重庆市委委员会关于开展“城暖农民工”服务活动的通知

渝人社〔2024〕87 号 314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重庆市
农业农村委员会关于开展农民工就业促增收专项行动的通知

渝人社〔2024〕584号 319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公布2023年重庆市特色劳
务品牌认定结果的通知

渝人社办〔2024〕32号 322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劳务经纪人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渝人社办〔2024〕64号 324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开展2024新市民培训工
作的通知

渝人社办〔2024〕71号 334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确定重庆市2023年度家政
服务业优秀劳务品牌的通知

渝人社办〔2024〕175号 337
国家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 教育部 退役
军人事务部关于重点群体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政策有
关执行问题的公告 339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扩岗位提技能优环境积极帮扶残疾人就
业的公告 339

发改就业〔2024〕1066号 345

乡村振兴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有力
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

(2024年1月1日) 349

三、社会保険

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険暂行办法

（2011年9月6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16号公布 根据2024年12月23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険暂行办法>的决定》修订） 360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保険卡居民服务“一卡通”建设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4〕6号 365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做好外国人工作许可证与社会保険卡融合集成工作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4〕75号 370
重庆市社会保険卡一卡通条例

重庆市人大常委会〔六届〕第52号 372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居民服务“一卡通”工作方案》的通知 376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关于做好2024年度社会保険缴费基数上下限核定有关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4〕18号 391

工伤保险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开展工伤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试点工作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4〕11号 393
国家卫生健康委等4部门关于印发《职业病分类和目录》的通知
国卫职健发〔2024〕39号 411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建立重庆市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区县承担机制的通知
渝人社〔2024〕127号 418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急性职业病医疗待遇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4〕23号 420

基本养老保险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2024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4〕48号 424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金融监管总局 中国证监会关于全面实施个人养老金制度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4〕87号 426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大龄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4〕76号 429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病残津贴暂行办法》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4〕72号 431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共重庆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关于开展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渝保贷”惠民行动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4〕10号 434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2024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4〕16号 437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关于印发〈军人退役养老保险关系转移经办管理办法〉的通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退役军人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经办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渝人社办〔2024〕26号 440

民政部等22个部门关于加快发展农村养老服务的指导意见

民发〔2024〕20号 448

基金监管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印发《划转充实社保基金国有股权及现金收益运作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社〔2024〕10号 456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工伤保险基金结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4〕7号 464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完善重庆市工伤保险基金管理体制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渝人社〔2024〕31号 468

失业保险

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

(2000年10月26日劳动保障部令第8号公布 根据2018年12月14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9年12月9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4年6月14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47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4〕40号 477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国家医保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提升失业保险经办服务质效的通知

人社厅发〔2024〕60号 480

职业年金

2023年度重庆市职业年金基金管理信息公告 484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在我市建立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稳健型计划的通知

渝人社〔2024〕497号 485

四、人事人才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

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做好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4〕57号 488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笔作规程》的通知

渝人社办〔2024〕14号 492

专技人才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共中央组织部 中央网信办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数据局关于印发《加快数字人才培养支撑数字经济发展行动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4〕37号 502

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人民银行 外交部 海关总署 教育部 国家医保局 科技部 国家移民局 公安部关于进一步做好留学人才回国服务工作的意见

人社部发〔2024〕78号 507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职称评审监管暂行办法》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4〕56号 511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农业技术人员职称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4〕3号 518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林业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林业专业职称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4〕4号 522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标准化专业职称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4〕8号 525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支持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有关政策的通知

渝人社办〔2024〕35号 528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推行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和职称考试电子证书的通知

渝人社办〔2024〕62号 531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市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新设站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办〔2024〕70号 538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做好我市2024年度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学习的通知

渝人社办〔2024〕76号 544
关于印发《重庆市卓越工程师培养集聚行动支持政策清单及服务指南》的通知 546

重庆市职称改革办公室关于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不再发放考试合格登记表的通知

渝职改办〔2024〕180号 554
国家药监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执业药师继续教育暂行规定的通知

国药监人〔2024〕3号 555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关于做好会计专业学位与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

财会〔2024〕7号 563

技能人才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
(2024年10月12日) 566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七部门关于实施高技能领军人才培养计划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4〕29号 573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规范职业技能培训管理工作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4〕5号 578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 教育部 全国妇联 农业农村部 全国总工会关于加强家政服务职业化建设的意见

人社部发〔2024〕49号 584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加强职业技能评价规范管理的通知

人社厅发〔2024〕27号 588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优化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印制发放方式的通知

人社厅函〔2024〕196号 591
民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农业农村部 商务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 全国老龄办关于加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 593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深化家政服务业产教融合的意见

发改社会〔2024〕1521号 602
国家医保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推期照护师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实施意见 607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公布2023年重庆市首席技师、特级技师名单的通知

渝人社〔2024〕18号 610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公布重庆市第五批市级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名单的通知

渝人社〔2024〕131号 613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公布重庆市江北区人社保局国家职业技能鉴定所等51家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续备案名单的通知

渝人社〔2024〕83号 619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4〕13号 640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公布职业技能培训目录(2024年)的通知

渝人社办〔2024〕78号 647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公布 2024 年全市补贴性职业培训机构目录的通知

渝人社办〔2024〕121号 658

重庆市高技能人才工作联席会办公室关于公布全市职业能力建设领域项目案例和“最美巴渝工匠”名单的通知

渝高技办〔2024〕5号 702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公布技工院校品牌专业和精品课程的通知

渝人社办〔2024〕38号 709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公布 2024 年全市技工院校第一批新增专业的通知

渝人社办〔2024〕88号 712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公布 2024 年全市技工院校第二批新增专业的通知

渝人社办〔2024〕157号 715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公布 2024 年全市技工院校第三批新增专业的通知

渝人社办〔2024〕196号 717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公布 2024 年技工院校品牌专业和优质课程的通知

渝人社办〔2024〕202号 720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4 年技工院校专业设置备案工作的通知 723

人力资源服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央网信办关于进一步加强人力资源市场规范管理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4〕62号 739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商务部
全国工商联关于加强人力资源服务助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人社部发〔2024〕86号 743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网络招聘服务管理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4〕1号 747

五、劳动关系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总工会 重庆市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 重庆市工商业联合会关于公布2023年重庆市和谐劳动关系“AAA”级企业名单的通知

渝人社〔2024〕49号 752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总工会 重庆市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 重庆市工商业联合会关于培育“渝你同行”基层劳动关系公共服务站点有关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2024〕68号 758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重庆市人民检察院 重庆市总工会 重庆市企业联合会（重庆市企业家协会） 重庆市工商业联合会关于进一步做好贯彻落实《工作场所女职工特殊劳动保护制度（参考文本）》和《消除工作场所性骚扰制度（参考文本）》的通知

渝人社〔2024〕130号 767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公布2023年度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结果的通知

渝人社办〔2024〕199号 770

工资福利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发布重庆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4〕22号	772

六、劳动权益保障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规范和监督罚款设定与实施的指导意见 国发〔2024〕5号	775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 司法部办公厅 全国总工会办公厅 全国工商联办公厅 中国企联办公室关于加强 新就业形态劳动纠纷一站式调解工作的通知 人社厅发〔2024〕4号	781
重庆市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促进条例 (2024年3月28日重庆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 次会议通过)	785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6个部门关于印发《重庆市加强新就 业形态劳动纠纷一站式调解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渝人社〔2024〕310号	795

劳动保障监察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全面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规范涉企行政检 查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国市监信规〔2024〕5号	801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

重庆市总工会 重庆市司法局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 庆市高级人民法院 重庆市人民检察院关于重庆市群众性劳动争议 化解工作试点区县和试点单位名单的通报	806

七、人力社保法治

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77号	810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废止部分文件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4〕32号	816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	
人社部令 第53号	819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宣布失效部分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人社部函〔2024〕93号	820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渝府发〔2024〕23号	822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废止第十二批行政规范性文件的 通知	
渝人社发〔2024〕6号	830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废止第十三批行政规范性文件的 通知	
渝人社发〔2024〕21号	874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实施办法》《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执 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实施办法》《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重大行政 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4〕9号	915

一、综合类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的决定

(2024年9月13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的决策部署,适应我国人口发展新形势,充分开发利用人力资源,根据宪法,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

一、同步启动延迟男、女职工的法定退休年龄,用十五年时间,逐步将男职工的法定退休年龄从原六十周岁延迟至六十三周岁,将女职工的法定退休年龄从原五十周岁、五十五周岁分别延迟至五十五周岁、五十八周岁。

二、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坚持小步调整、弹性实施、分类推进、统筹兼顾的原则。

三、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鼓励和支持劳动者就业创业,切实保障劳动者权益,协调推进养老托育等相关工作。

四、批准《国务院关于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的办法》。国务院根据实际需要,可以对落实本办法进行补充和细化。

五、本决定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中有关退休年龄的规定不再施行。

国务院关于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的办法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综合考虑我国人均预期寿命、健康水平、人口结构、国民受教育程度、劳动力供给等因素,按照小步调整、弹性实施、分类推进、统筹兼顾的原则,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为了做好这项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从2025年1月1日起,男职工和原法定退休年龄为五十五周岁的女职工,法定退休年龄每四个月延迟一个月,分别逐步延迟至六十三周岁和五十八周岁;原法定退休年龄为五十周岁的女职工,法定退休年龄每二个月延迟一个月,逐步延迟至五十五周岁。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从2030年1月1日起,将职工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最低缴费年限由十五年逐步提高至二十年,每年提高六个月。职工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但不满最低缴费年限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延长缴费或者一次性缴费的办法达到最低缴费年限,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

第三条 职工达到最低缴费年限,可以自愿选择弹性提前退休,提前时间最长不超过三年,且退休年龄不得低于女职工五十周岁、五十五周岁及男职工六十周岁的原法定退休年龄。职工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所在单位与职工协商一致的,可以弹性延迟退休,延迟时间最长不超过三年。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实施中不得违背职工意愿,违法强制或者变相强制职工选择退休年龄。

第四条 国家健全养老保险激励机制。鼓励职工长缴多得、多缴多得、晚退多得。基础养老金计发比例与个人累计缴费年限挂钩,基础养老金计发基数与个人实际缴费挂钩,个人账户养老金根据个人退休年龄、个人账户储存额等因素确定。

第五条 国家实施就业优先战略,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完善就业公共服务体系,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支持青年人就业创业,强化大龄劳动者就业岗位开发,完善困难人员就业援助制度。加强对就业年龄歧视的防范和治理,激励用人单位吸纳更多大龄劳动者就业。

第六条 用人单位招用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劳动者,应当保障劳动者获得劳动报酬、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工伤保障等基本权益。

国家加强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

国家完善带薪年休假制度。

第七条 对领取失业保险金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一年的人

员,领取失业保险金年限延长至法定退休年龄,在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期间,由失业保险基金按照规定为其缴纳养老保险费。

第八条 国家规范完善特殊工种等提前退休政策。从事井下、高空、高温、特别繁重体力劳动等国家规定的特殊工种,以及在高海拔地区工作的职工,符合条件的可以申请提前退休。

第九条 国家建立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大力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

附件:1.男职工延迟法定退休年龄对照表

2.原法定退休年龄五十五周岁的女职工延迟法定退休年龄对照表

3.原法定退休年龄五十周岁的女职工延迟法定退休年龄对照表

4.提高最低缴费年限情况表

附件 1

男职工延迟法定退休年龄对照表

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每 4 个月延迟 1 个月				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每 4 个月延迟 1 个月			
出生时间	改革后 法定退 休年龄	改革后 退休时间	延迟 月数	出生时间	改革后 法定退 休年龄	改革后 退休时间	延迟 月数
1965 年 1 月	60 岁 1 个月	2025 年 2 月	1	1966 年 5 月	60 岁 5 个月	2026 年 10 月	5
1965 年 2 月		2025 年 3 月		1966 年 6 月		2026 年 11 月	
1965 年 3 月		2025 年 4 月		1966 年 7 月		2026 年 12 月	
1965 年 4 月		2025 年 5 月		1966 年 8 月		2027 年 1 月	
1965 年 5 月	60 岁 2 个月	2025 年 7 月	2	1966 年 9 月	60 岁 6 个月	2027 年 3 月	6
1965 年 6 月		2025 年 8 月		1966 年 10 月		2027 年 4 月	
1965 年 7 月		2025 年 9 月		1966 年 11 月		2027 年 5 月	
1965 年 8 月		2025 年 10 月		1966 年 12 月		2027 年 6 月	
1965 年 9 月	60 岁 3 个月	2025 年 12 月	3	1967 年 1 月	60 岁 7 个月	2027 年 8 月	7
1965 年 10 月		2026 年 1 月		1967 年 2 月		2027 年 9 月	
1965 年 11 月		2026 年 2 月		1967 年 3 月		2027 年 10 月	
1965 年 12 月		2026 年 3 月		1967 年 4 月		2027 年 11 月	
1966 年 1 月	60 岁 4 个月	2026 年 5 月	4	1967 年 5 月	60 岁 8 个月	2028 年 1 月	8
1966 年 2 月		2026 年 6 月		1967 年 6 月		2028 年 2 月	
1966 年 3 月		2026 年 7 月		1967 年 7 月		2028 年 3 月	
1966 年 4 月		2026 年 8 月		1967 年 8 月		2028 年 4 月	

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每4个月延迟1个月				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每4个月延迟1个月			
出生时间	改革后 法定退 休年龄	改革后 退休时间	延迟 月数	出生时间	改革后 法定退 休年龄	改革后 退休时间	延迟 月数
1967年9月	60岁 9个月	2028年6月	9	1969年5月	61岁 2个月	2030年7月	14
1967年10月		2028年7月		1969年6月		2030年8月	
1967年11月		2028年8月		1969年7月		2030年9月	
1967年12月		2028年9月		1969年8月		2030年10月	
1968年1月	60岁 10个月	2028年11月	10	1969年9月	61岁 3个月	2030年12月	15
1968年2月		2028年12月		1969年10月		2031年1月	
1968年3月		2029年1月		1969年11月		2031年2月	
1968年4月		2029年2月		1969年12月		2031年3月	
1968年5月	60岁 11个月	2029年4月	11	1970年1月	61岁 4个月	2031年5月	16
1968年6月		2029年5月		1970年2月		2031年6月	
1968年7月		2029年6月		1970年3月		2031年7月	
1968年8月		2029年7月		1970年4月		2031年8月	
1968年9月	61岁	2029年9月	12	1970年5月	61岁 5个月	2031年10月	17
1968年10月		2029年10月		1970年6月		2031年11月	
1968年11月		2029年11月		1970年7月		2031年12月	
1968年12月		2029年12月		1970年8月		2032年1月	
1969年1月	61岁 1个月	2030年2月	13	1970年9月	61岁 6个月	2032年3月	18
1969年2月		2030年3月		1970年10月		2032年4月	
1969年3月		2030年4月		1970年11月		2032年5月	
1969年4月		2030年5月		1970年12月		2032年6月	

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每4个月延迟1个月				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每4个月延迟1个月			
出生时间	改革后 法定退 休年龄	改革后 退休时间	延迟 月数	出生时间	改革后 法定退 休年龄	改革后 退休时间	延迟 月数
1971年1月	61岁 7个月	2032年8月	19	1972年9月	62岁	2034年9月	24
1971年2月		2032年9月		1972年10月		2034年10月	
1971年3月		2032年10月		1972年11月		2034年11月	
1971年4月		2032年11月		1972年12月		2034年12月	
1971年5月	61岁 8个月	2033年1月	20	1973年1月	62岁 1个月	2035年2月	25
1971年6月		2033年2月		1973年2月		2035年3月	
1971年7月		2033年3月		1973年3月		2035年4月	
1971年8月		2033年4月		1973年4月		2035年5月	
1971年9月	61岁 9个月	2033年6月	21	1973年5月	62岁 2个月	2035年7月	26
1971年10月		2033年7月		1973年6月		2035年8月	
1971年11月		2033年8月		1973年7月		2035年9月	
1971年12月		2033年9月		1973年8月		2035年10月	
1972年1月	61岁 10个月	2033年11月	22	1973年9月	62岁 3个月	2035年12月	27
1972年2月		2033年12月		1973年10月		2036年1月	
1972年3月		2034年1月		1973年11月		2036年2月	
1972年4月		2034年2月		1973年12月		2036年3月	
1972年5月	61岁 11个月	2034年4月	23	1974年1月	62岁 4个月	2036年5月	28
1972年6月		2034年5月		1974年2月		2036年6月	
1972年7月		2034年6月		1974年3月		2036年7月	
1972年8月		2034年7月		1974年4月		2036年8月	

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每4个月延迟1个月				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每4个月延迟1个月			
出生时间	改革后 法定退 休年龄	改革后 退休时间	延迟 月数	出生时间	改革后 法定退 休年龄	改革后 退休时间	延迟 月数
1974年5月	62岁5 个月	2036年10月	29	1975年9月	62岁 9个月	2038年6月	33
1974年6月		2036年11月		1975年10月		2038年7月	
1974年7月		2036年12月		1975年11月		2038年8月	
1974年8月		2037年1月		1975年12月		2038年9月	
1974年9月	62岁 6个月	2037年3月	30	1976年1月	62岁 10个月	2038年 11月	34
1974年 10月		2037年4月		1976年2月		2038年 12月	
1974年 11月		2037年5月		1976年3月		2039年1月	
1974年12 月		2037年6月		1976年4月		2039年2月	
1975年1月	62岁 7个月	2037年8月	31	1976年5月	62岁 11个月	2039年4月	35
1975年2月		2037年9月		1976年6月		2039年5月	
1975年3月		2037年10月		1976年7月		2039年6月	
1975年4月		2037年11月		1976年8月		2039年7月	
1975年5月	62岁 8个月	2038年1月	32	1976年9月	63岁	2039年9月	36
1975年6月		2038年2月		1976年10月		2039年 10月	
1975年7月		2038年3月		1976年11月		2039年 11月	
1975年8月		2038年4月		1976年12月		2039年 12月	

附件 2

原法定退休年龄五十五周岁的女职工延迟法定退休年龄对照表

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每 4 个月延迟 1 个月				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每 4 个月延迟 1 个月			
出生时间	改革后法定退休年龄	改革后退休时间	延迟月数	出生时间	改革后法定退休年龄	改革后退休时间	延迟月数
1970 年 1 月	55 岁 1 个月	2025 年 2 月	1	1971 年 5 月	55 岁 5 个月	2026 年 10 月	5
1970 年 2 月		2025 年 3 月		1971 年 6 月		2026 年 11 月	
1970 年 3 月		2025 年 4 月		1971 年 7 月		2026 年 12 月	
1970 年 4 月		2025 年 5 月		1971 年 8 月		2027 年 1 月	
1970 年 5 月	55 岁 2 个月	2025 年 7 月	2	1971 年 9 月	55 岁 6 个月	2027 年 3 月	6
1970 年 6 月		2025 年 8 月		1971 年 10 月		2027 年 4 月	
1970 年 7 月		2025 年 9 月		1971 年 11 月		2027 年 5 月	
1970 年 8 月		2025 年 10 月		1971 年 12 月		2027 年 6 月	
1970 年 9 月	55 岁 3 个月	2025 年 12 月	3	1972 年 1 月	55 岁 7 个月	2027 年 8 月	7
1970 年 10 月		2026 年 1 月		1972 年 2 月		2027 年 9 月	
1970 年 11 月		2026 年 2 月		1972 年 3 月		2027 年 10 月	
1970 年 12 月		2026 年 3 月		1972 年 4 月		2027 年 11 月	
1971 年 1 月	55 岁 4 个月	2026 年 5 月	4	1972 年 5 月	55 岁 8 个月	2028 年 1 月	8
1971 年 2 月		2026 年 6 月		1972 年 6 月		2028 年 2 月	
1971 年 3 月		2026 年 7 月		1972 年 7 月		2028 年 3 月	
1971 年 4 月		2026 年 8 月		1972 年 8 月		2028 年 4 月	

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每4个月延迟1个月				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每4个月延迟1个月			
出生时间	改革后 法定退 休年龄	改革后 退休时间	延迟 月数	出生时间	改革后 法定退 休年龄	改革后 退休时间	延迟 月数
1972年9月	55岁 9个月	2028年6月	9	1974年5月	56岁 2个月	2030年7月	14
1972年10月		2028年7月		1974年6月		2030年8月	
1972年11月		2028年8月		1974年7月		2030年9月	
1972年12月		2028年9月		1974年8月		2030年10月	
1973年1月	55岁 10个月	2028年11月	10	1974年9月	56岁 3个月	2030年12月	15
1973年2月		2028年12月		1974年10月		2031年1月	
1973年3月		2029年1月		1974年11月		2031年2月	
1973年4月		2029年2月		1974年12月		2031年3月	
1973年5月	55岁 11个月	2029年4月	11	1975年1月	56岁 4个月	2031年5月	16
1973年6月		2029年5月		1975年2月		2031年6月	
1973年7月		2029年6月		1975年3月		2031年7月	
1973年8月		2029年7月		1975年4月		2031年8月	
1973年9月	56岁	2029年9月	12	1975年5月	56岁 5个月	2031年10月	17
1973年10月		2029年10月		1975年6月		2031年11月	
1973年11月		2029年11月		1975年7月		2031年12月	
1973年12月		2029年12月		1975年8月		2032年1月	
1974年1月	56岁 1个月	2030年2月	13	1975年9月	56岁 6个月	2032年3月	18
1974年2月		2030年3月		1975年10月		2032年4月	
1974年3月		2030年4月		1975年11月		2032年5月	
1974年4月		2030年5月		1975年12月		2032年6月	

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每4个月延迟1个月				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每4个月延迟1个月			
出生时间	改革后 法定退 休年龄	改革后 退休时间	延迟 月数	出生时间	改革后 法定退 休年龄	改革后 退休时间	延迟 月数
1976年1月	56岁 7个月	2032年8月	19	1977年9月	57岁	2034年9月	24
1976年2月		2032年9月		1977年10月		2034年10月	
1976年3月		2032年10月		1977年11月		2034年11月	
1976年4月		2032年11月		1977年12月		2034年12月	
1976年5月	56岁 8个月	2033年1月	20	1978年1月	57岁 1个月	2035年2月	25
1976年6月		2033年2月		1978年2月		2035年3月	
1976年7月		2033年3月		1978年3月		2035年4月	
1976年8月		2033年4月		1978年4月		2035年5月	
1976年9月	56岁 9个月	2033年6月	21	1978年5月	57岁 2个月	2035年7月	26
1976年 10月		2033年7月		1978年6月		2035年8月	
1976年 11月		2033年8月		1978年7月		2035年9月	
1976年 12月		2033年9月		1978年8月		2035年10月	
1977年1月	56岁 10个月	2033年11月	22	1978年9月	57岁 3个月	2035年12月	27
1977年2月		2033年12月		1978年10月		2036年1月	
1977年3月		2034年1月		1978年11月		2036年2月	
1977年4月		2034年2月		1978年12月		2036年3月	
1977年5月	56岁 11个月	2034年4月	23	1979年1月	57岁 4个月	2036年5月	28
1977年6月		2034年5月		1979年2月		2036年6月	
1977年7月		2034年6月		1979年3月		2036年7月	
1977年8月		2034年7月		1979年4月		2036年8月	

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每4个月延迟1个月				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每4个月延迟1个月			
出生时间	改革后 法定退 休年龄	改革后 退休时间	延迟 月数	出生时间	改革后 法定退 休年龄	改革后 退休时间	延迟 月数
1979年5月	57岁 5个月	2036年10月	29	1980年9月	57岁 9个月	2038年6月	33
1979年6月		2036年11月		1980年10月		2038年7月	
1979年7月		2036年12月		1980年11月		2038年8月	
1979年8月		2037年1月		1980年12月		2038年9月	
1979年9月	57岁 6个月	2037年3月	30	1981年1月	57岁 10个月	2038年 11月	34
1979年 10月		2037年4月		1981年2月		2038年12 月	
1979年 11月		2037年5月		1981年3月		2039年1月	
1979年 12月		2037年6月		1981年4月		2039年2月	
1980年1月	57岁 7个月	2037年8月	31	1981年5月	57岁 11个月	2039年4月	35
1980年2月		2037年9月		1981年6月		2039年5月	
1980年3月		2037年10月		1981年7月		2039年6月	
1980年4月		2037年11月		1981年8月		2039年7月	
1980年5月	57岁 8个月	2038年1月	32	1981年9月	58岁	2039年9月	36
1980年6月		2038年2月		1981年10月		2039年 10月	
1980年7月		2038年3月		1981年11月		2039年 11月	
1980年8月		2038年4月		1981年12月		2039年 12月	

附件3

原法定退休年龄五十周岁的女职工延迟法定退休年龄对照表

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每2个月延迟1个月				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每2个月延迟1个月			
出生时间	改革后法定退休年龄	改革后退休时间	延迟月数	出生时间	改革后法定退休年龄	改革后退休时间	延迟月数
1975年1月	50岁	2025年2月	1	1976年5月	50岁	2027年2月	9
1975年2月	1个月	2025年3月		1976年6月	9个月	2027年3月	
1975年3月	50岁	2025年5月	2	1976年7月	50岁	2027年5月	10
1975年4月	2个月	2025年6月		1976年8月	10个月	2027年6月	
1975年5月	50岁	2025年8月	3	1976年9月	50岁	2027年8月	11
1975年6月	3个月	2025年9月		1976年10月	11个月	2027年9月	
1975年7月	50岁	2025年11月	4	1976年11月	51岁	2027年11月	12
1975年8月	4个月	2025年12月		1976年12月		2027年12月	
1975年9月	50岁 5个月	2026年2月	5	1977年1月	51岁 1个月	2028年2月	13
1975年10月		2026年3月		1977年2月		2028年3月	
1975年11月	50岁6个月	2026年5月	6	1977年3月	51岁 2个月	2028年5月	14
1975年12月		2026年6月		1977年4月		2028年6月	
1976年1月	50岁	2026年8月	7	1977年5月	51岁	2028年8月	15
1976年2月	7个月	2026年9月		1977年6月	3个月	2028年9月	
1976年3月	50岁	2026年11月	8	1977年7月	51岁	2028年11月	16
1976年4月	8个月	2026年12月		1977年8月	4个月	2028年12月	

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每2个月延迟1个月				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每2个月延迟1个月			
出生时间	改革后 法定退 休年龄	改革后 退休时间	延迟 月数	出生时间	改革后 法定退 休年龄	改革后 退休时间	延 迟 月 数
1977年9月	51岁 5个月	2029年2月	17	1979年5月	52岁 3个月	2031年8月	27
1977年 10月		2029年3月		1979年6月		2031年9月	
1977年 11月	51岁 6个月	2029年5月	18	1979年7月	52岁 4个月	2031年11月	28
1977年 12月		2029年6月		1979年8月		2031年12月	
1978年1月	51岁 7个月	2029年8月	19	1979年9月	52岁 5个月	2032年2月	29
1978年2月		2029年9月		1979年10月		2032年3月	
1978年3月	51岁 8个月	2029年11月	20	1979年11月	52岁 6个月	2032年5月	30
1978年4月		2029年12月		1979年12月		2032年6月	
1978年5月	51岁 9个月	2030年2月	21	1980年1月	52岁 7个月	2032年8月	31
1978年6月		2030年3月		1980年2月		2032年9月	
1978年7月	51岁 10个月	2030年5月	22	1980年3月	52岁 8个月	2032年11月	32
1978年8月		2030年6月		1980年4月		2032年12月	
1978年9月	51岁 11个月	2030年8月	23	1980年5月	52岁 9个月	2033年2月	33
1978年 10月		2030年9月		1980年6月		2033年3月	
1978年 11月	52岁	2030年11月	24	1980年7月	52岁 10个月	2033年5月	34
1978年 12月		2030年12月		1980年8月		2033年6月	
1979年1月	52岁	2031年2月	25	1980年9月	52岁 11个月	2033年8月	35
1979年2月	1个月	2031年3月		1980年10月		2033年9月	
1979年3月	52岁 2个月	2031年5月	26	1980年11月	53岁	2033年11月	36
1979年4月		2031年6月		1980年12月		2033年12月	

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每2个月延迟1个月				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每2个月延迟1个月			
出生时间	改革后 法定退 休年龄	改革后 退休时间	延迟 月数	出生时间	改革后 法定退 休年龄	改革后 退休时间	延 迟 月 数
1981年1月	53岁	2034年2月	37	1982年9月	53岁	2036年8月	47
1981年2月	1个月	2034年3月		1982年10月	11个月	2036年9月	
1981年3月	53岁	2034年5月	38	1982年11月	54岁	2036年11月	48
1981年4月	2月	2034年6月		1982年12月		2036年12月	
1981年5月	53岁	2034年8月	39	1983年1月	54岁	2037年2月	49
1981年6月	3个月	2034年9月		1983年2月	1个月	2037年3月	
1981年7月	53岁	2034年11月	40	1983年3月	54岁	2037年5月	50
1981年8月	4个月	2034年12月		1983年4月	2个月	2037年6月	
1981年9月	53岁 5个月	2035年2月	41	1983年5月	54岁 3个月	2037年8月	51
1981年10月		2035年3月		1983年6月		2037年9月	
1981年11月	53岁	2035年5月	42	1983年7月	54岁 4个月	2037年11月	52
1981年12月	6个月	2035年6月		1983年8月		2037年12月	
1982年1月	53岁	2035年8月	43	1983年9月	54岁	2038年2月	53
1982年2月	7个月	2035年9月		1983年10月	5个月	2038年3月	
1982年3月	53岁	2035年11月	44	1983年11月	54岁	2038年5月	54
1982年4月	8个月	2035年12月		1983年12月	6个月	2038年6月	
1982年5月	53岁	2036年2月	45	1984年1月	54岁	2038年8月	55
1982年6月	9个月	2036年3月		1984年2月	7个月	2038年9月	
1982年7月	53岁	2036年5月	46	1984年3月	54岁	2038年11月	56
1982年8月	10个月	2036年6月		1984年4月	8个月	2038年12月	
1984年5月	54岁	2039年2月	57	1984年9月	54岁	2039年8月	59
1984年6月	9个月	2039年3月		1984年10月	11个月	2039年9月	
1984年7月	54岁	2039年5月	58	1984年11月	55岁	2039年11月	60
1984年8月	10个月	2039年6月		1984年12月		2039年12月	

附件 4

提高最低缴费年限情况表

年 份	当年最低缴费年限
2025 年	15 年
2026 年	15 年
2027 年	15 年
2028 年	15 年
2029 年	15 年
2030 年	15 年+6 个月
2031 年	16 年
2032 年	16 年+6 个月
2033 年	17 年
2034 年	17 年+6 个月
2035 年	18 年
2036 年	18 年+6 个月
2037 年	19 年
2038 年	19 年+6 个月
2039 年	20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72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条例》已经 2023 年 12 月 29 日国务院第 22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总理 李强

2024 年 1 月 1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以下简称《档案法》)的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档案法》所称档案,其具体范围由国家档案主管部门或者国家档案主管部门会同国家有关部门确定。

反映地方文化习俗、民族风貌、历史人物、特色品牌等的档案,其具体范围可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档案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确定。

第三条 档案工作应当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全面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健全党领导档案工作的体制机制,把党的领导贯彻到档案工作各方面和各环节。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档案工作,建立健全档案机构,提供档案长久安全保管场所和设施,并将档案事业发展经费列入本级预算。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加强本单位档案工作,履行档案工作主体责任,保障档案工作依法开展。

第五条 国家档案馆馆藏的永久保管档案分一、二、三级管理,

分级的具体标准和管理办法由国家档案主管部门制定。

第六条 中央国家机关经国家档案主管部门同意,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国家机关经本级档案主管部门同意,可以制定本系统专业档案的具体管理制度和办法。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档案宣传教育工作,普及档案知识,传播档案文化,增强全社会档案意识。

第八条 国家加强档案相关专业人才培养,支持高等院校、职业学校设立档案学等相关专业。

第九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等社会力量通过依法兴办实体、资助项目、从事志愿服务以及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创新和科技成果推广等形式,参与和支持档案事业的发展。

档案行业组织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及其章程的规定,加强行业自律,推动诚信建设,提供行业服务,开展学术交流和档案相关科普教育,参与政策咨询和标准制定等活动。

档案主管部门应当在职责范围内予以指导。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档案主管部门或者本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 (一)对档案收集、整理、保护、利用做出显著成绩的;
- (二)对档案科学研究、技术创新、宣传教育、交流合作做出显著成绩的;
- (三)在重大活动、突发事件应对活动相关档案工作中表现突出的;
- (四)将重要或者珍贵档案捐献给国家的;
- (五)同违反档案法律、法规的行为作斗争,表现突出的;
- (六)长期从事档案工作,表现突出的。

第二章 档案机构及其职责

第十一条 国家档案主管部门依照《档案法》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履行下列职责:

- (一)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研究、制定

部门规章、档案工作具体方针政策和标准；

(二)组织协调全国档案事业的发展,制定国家档案事业发展综合规划和专项计划,并组织实施；

(三)对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档案违法行为；

(四)对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中央管理的群团组织、中央企业以及中央和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的档案工作,中央级国家档案馆的工作,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档案主管部门的工作,实施监督、指导；

(五)组织、指导档案理论与科学技术研究、档案信息化建设、档案宣传教育、档案工作人员培训；

(六)组织、开展档案领域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档案主管部门依照《档案法》第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履行下列职责：

(一)贯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

(二)制定本行政区域档案事业发展规划和档案工作制度规范,并组织实施；

(三)监督、指导本行政区域档案工作,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档案违法行为；

(四)组织、指导本行政区域档案理论与科学技术研究、档案信息化建设、档案宣传教育、档案工作人员培训。

第十三条 乡镇人民政府依照《档案法》第八条第三款的规定,履行下列职责：

(一)贯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建立健全档案工作制度规范；

(二)指定人员管理本机关档案,并按照规定向有关档案馆移交档案；

(三)监督、指导所属单位以及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等的档案工作。

第十四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确定档案机构或者档案工作人员,依照《档案法》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履行下列职责：

(一)贯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建立健全本单位档案工作制度规范;

(二)指导本单位相关材料的形成、积累、整理和归档,统一管理本单位的档案,并按照规定向有关档案馆移交档案;

(三)监督、指导所属单位的档案工作。

第十五条 各级各类档案馆的设置和管理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十六条 国家档案馆应当配备与其职责和规模相适应的专业人员,依照《档案法》第十条的规定,履行下列职责:

(一)收集本馆分管范围内的档案;

(二)按照规定整理、保管档案;

(三)依法向社会开放档案,并采取各种形式研究、开发档案资源,为各方面利用档案资源提供服务;

(四)开展宣传教育,发挥爱国主义教育和历史文化教育功能。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的其他各类档案馆,参照前款规定依法履行相应职责。

第十七条 档案主管部门、档案馆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应当为档案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职称评审、岗位聘用等创造条件,不断提高档案工作人员的专业知识水平和业务能力。

第三章 档案的管理

第十八条 按照国家规定应当形成档案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建立档案工作责任制,确定档案工作组织结构、职责分工,落实档案工作领导责任、管理责任、执行责任,健全单位主要负责人承担档案完整与安全第一责任人职责相关制度,明确档案管理、档案基础设施建设、档案信息化等工作要求。

第十九条 依照《档案法》第十三条以及国家有关规定应当归档的材料,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各内设机构收集齐全,规范整理,定期交本单位档案机构或者档案工作人员集中管

理,任何内设机构和个人不得拒绝归档或者据为己有。

机关、群团组织、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明确本单位的归档范围和档案保管期限,经同级档案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施行。单位内设机构或者工作职能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当及时调整归档范围和档案保管期限,经重新审核同意后施行。

机关、群团组织、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负责所属单位的归档范围和档案保管期限的审核。

第二十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按照国家档案主管部门关于档案移交的规定,定期向有关的国家档案馆移交档案。

属于中央级和省级、设区的市级国家档案馆接收范围的档案,移交单位应当自档案形成之日起满二十年即向有关的国家档案馆移交。属于县级国家档案馆接收范围的档案,移交单位应当自档案形成之日起满十年即向有关的县级国家档案馆移交。

经同级档案主管部门检查和同意,专业性较强或者需要保密的档案,可以延长向有关的国家档案馆移交的期限。已撤销单位的档案可以提前向有关的国家档案馆移交。

由于单位保管条件不符合要求或者存在其他原因可能导致不安全或者严重损毁的档案,经协商可以提前交有关档案馆保管。

第二十一条 档案馆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接受捐献、购买、代存、交换等方式收集档案。

档案馆通过前款规定方式收集档案时,应当考虑档案的珍稀程度、内容的重要性等,并以书面协议形式约定相关方的权利和义务,明确相关档案利用条件。

国家鼓励单位和个人将属于其所有的对国家和社会具有重要保存价值的档案捐献给国家档案馆。国家档案馆应当维护捐献者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二条 档案馆应当对所保管的档案采取下列管理措施:

(一)建立健全科学的管理制度和查阅利用规范,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风险管控措施和应急预案;

(二)配置适宜安全保存档案、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专门库房,配备防火、防盗、防水、防光、防尘、防有害气体、防有害生物以及温湿度调控等必要的设施设备;

(三)根据档案的不同等级,采取有效措施,加以保护和管理;

(四)根据需求和可能,配备适应档案现代化管理需要的设施设备;

(五)编制档案目录等便于档案查找和利用的检索工具。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档案保管,参照前款规定办理。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障国家档案馆依法接收档案所需的库房及设施设备。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国家档案馆的馆舍,不得擅自改变国家档案馆馆舍的功能和用途。

国家档案馆馆舍的建设,应当符合实用、安全、科学、美观、环保、节约的要求和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并配置无障碍设施设备。

第二十四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定期对本单位保管的保管期限届满的档案进行鉴定,形成鉴定工作报告。

经鉴定仍需继续保存的档案,应当重新划定保管期限并作出标注。经鉴定需要销毁的档案,其销毁工作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可以依托国家档案馆,对下列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中具有永久保存价值的档案分类别汇集有关目录数据:

(一)机关、群团组织、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形成的档案;

(二)第一项所列单位之外的其他单位,经法律法规授权或者受国家机关依法委托管理公共事务形成的档案;

(三)第一项所列单位之外的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由国家资金支持,从事或者参与建设工程、科学研究、技术创新等活动形成的且按照协议约定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

(四)国家档案馆保管的前三项以外的其他档案。

涉及国防、外交、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等的档案的目录数据,其汇集范围由有关档案主管部门会同档案形成单位研究确定。

第二十六条 档案馆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为了收集、交换散失在国外的档案、进行国际文化交流,以及适应经济建设、科学研究和科技成果推广等的需要,经国家档案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档案主管部门依据职权审查批准,可以向国内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赠送、交换、出售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复制件。

第二十七条 一级档案严禁出境。二级档案需要出境的,应当经国家档案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除前款规定之外,属于《档案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档案或者复制件确需出境的,有关档案馆、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人应当按照管理权限,报国家档案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档案主管部门审查批准,海关凭批准文件查验放行。

档案或者复制件出境涉及数据出境的,还应当符合国家关于数据出境的规定。

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在档案或者复制件出境时主动向海关申报核验,并按照出境申请审查批准意见,妥善保管、处置出境的档案或者复制件。

第二十八条 档案馆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依照《档案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委托档案服务时,应当确定受委托的档案服务企业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企业法人资格和相应的经营范围;

(二)具有与从事档案整理、寄存、开发利用、数字化等相关服务相适应的场所、设施设备、专业人员和专业能力;

(三)具有保证档案安全的管理体系和保障措施。

委托方应当对受托方的服务进行全程指导和监督,确保档案安全和服务质量。

第四章 档案的利用和公布

第二十九条 国家档案馆应当依照《档案法》的有关规定,分期

分批向社会开放档案,并同时公布开放档案的目录。

第三十条 国家档案馆应当建立馆藏档案开放审核协同机制,会同档案形成单位或者移交单位进行档案开放审核。档案形成单位或者移交单位撤销、合并、职权变更的,由有关的国家档案馆会同继续行使其职权的单位共同负责;无继续行使其职权的单位的,由有关的国家档案馆负责。

尚未移交进馆档案的开放审核,由档案形成单位或者保管单位负责,并在移交进馆时附具到期开放意见、政府信息公开情况、密级变更情况等。

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档案开放审核工作的统筹协调。

第三十一条 对于《档案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到期不宜开放的档案,经国家档案馆报同级档案主管部门同意,可以延期向社会开放。

第三十二条 档案馆提供社会利用的档案,应当逐步实现以复制件代替原件。数字、缩微以及其他复制形式的档案复制件,载有档案保管单位签章标识的,具有与档案原件同等的效力。

第三十三条 档案馆可以通过阅览、复制和摘录等形式,依法提供利用档案。

国家档案馆应当明确档案利用的条件、范围、程序等,在档案利用接待场所和官方网站公布相关信息,创新档案利用服务形式,推进档案查询利用服务线上线下融合。

第三十四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公民利用国家档案馆保管的未开放的档案,应当经保管该档案的国家档案馆同意,必要时,国家档案馆应当征得档案形成单位或者移交单位同意。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档案机构保管的尚未向国家档案馆移交的档案,其他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公民需要利用的,应当经档案形成单位或者保管单位同意。

第三十五条 《档案法》第三十二条所称档案的公布,是指通过下列形式首次向社会公开档案的全部或者部分原文:

- (一)通过报纸、期刊、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等公开出版；
- (二)通过电台、电视台、计算机信息网络等公开传播；
- (三)在公开场合宣读、播放；
- (四)公开出售、散发或者张贴档案复制件；
- (五)在展览、展示中公开陈列。

第三十六条 公布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保存在档案馆的,由档案馆公布;必要时,应当征得档案形成单位或者移交单位同意后公布,或者报经档案形成单位或者移交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同意后公布;

(二)保存在各单位档案机构的,由各单位公布;必要时,应当报经其上级主管部门同意后公布;

(三)利用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单位和个人,未经档案馆或者有关单位同意,均无权公布档案。

档案馆对寄存档案的公布,应当按照约定办理;没有约定的,应当征得档案所有者的同意。

第三十七条 国家档案馆应当根据工作需要和社会需求,开展馆藏档案的开发利用和公布,促进档案文献出版物、档案文化创意产品等的提供和传播。

国家鼓励和支持其他各类档案馆向社会开放和公布馆藏档案,促进档案资源的社会共享。

第五章 档案信息化建设

第三十八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加强档案信息化建设,积极推进电子档案管理信息系统建设。

机关、群团组织、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将档案信息化建设纳入本单位信息化建设规划,加强办公自动化系统、业务系统归档功能建设,并与电子档案管理信息系统相互衔接,实现对电子档案的全过程管理。

电子档案管理信息系统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并符合国

家关于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以及保密等的规定。

第三十九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采取管理措施和技术手段保证电子档案来源可靠、程序规范、要素合规,符合以下条件:

(一)形成者、形成活动、形成时间可确认,形成、办理、整理、归档、保管、移交等系统安全可靠;

(二)全过程管理符合有关规定,并准确记录、可追溯;

(三)内容、结构、背景信息和管理过程信息等构成要素符合规范要求。

第四十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按照国家档案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定期向有关档案馆移交电子档案。电子档案移交接收网络以及系统环境应当符合国家关于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以及保密等的规定。不具备在线移交条件的,应当通过符合安全管理要求的存储介质向档案馆移交电子档案。

档案馆应当在接收电子档案时进行真实性、完整性、可用性和安全性等方面的检测,并采取管理措施和技术手段保证电子档案在长期保存过程中的真实性、完整性、可用性和安全性。

国家档案馆可以为未到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所规定的移交进馆期限的电子档案提供保管服务,涉及政府信息公开事项的,依照《档案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办理。

第四十一条 档案馆对重要电子档案进行异地备份保管,应当采用磁介质、光介质、缩微胶片等符合安全管理要求的存储介质,定期检测载体的完好程度和数据的可读性。异地备份选址应当满足安全保密等要求。

档案馆可以根据需要建设灾难备份系统,实现重要电子档案及其管理系统的备份与灾难恢复。

第四十二条 档案馆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开展传统载体档案数字化工作,应当符合国家档案主管部门有关规定,保证档案数字化成果的质量和安全。

国家鼓励有条件的单位开展文字、语音、图像识别工作,加强档

案资源深度挖掘和开发利用。

第四十三条 档案馆应当积极创造条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运行维护数字档案馆,为不同网络环境中的档案数字资源的收集、长期安全保存和有效利用提供保障。

国家鼓励有条件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开展数字档案室建设,提升本单位的档案信息化水平。

第四十四条 国家档案主管部门应当制定数据共享标准,提升档案信息共享服务水平,促进全国档案数字资源跨区域、跨层级、跨部门共享利用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档案主管部门应当推进本行政区域档案数字资源共享利用工作。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四十五条 国家档案馆和机关、群团组织、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定期向同级档案主管部门报送本单位档案工作情况。

第四十六条 档案主管部门对处理投诉、举报和监督检查中发现的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涉嫌档案违法的线索和案件,应当及时依法组织调查。

经调查,发现有档案违法行为的,档案主管部门应当依法予以处理。需要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的,档案主管部门可以依法向其所在单位或者任免机关、单位提出处理建议。有关机关、单位应当及时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提出处理建议的档案主管部门。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档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和对档案行政执法人员的教育培训。从事档案行政执法工作的人员,应当通过考试,取得行政执法证件。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八条 国家档案馆违反国家规定擅自扩大或者缩小档案

接收范围的,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开放、提供利用档案的,由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由有关机关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九条 单位或者个人将应当归档的材料据为己有,拒绝交档案机构、档案工作人员归档的,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向国家档案馆移交档案的,由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由有关机关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条 单位或者个人侵占、挪用国家档案馆的馆舍的,由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由有关机关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财产损失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五十一条 档案服务企业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明知存在档案安全隐患而不采取措施的,档案主管部门可以采取约谈、责令限期改正等措施。

档案服务企业因违反《档案法》和本条例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行政处罚信息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公示。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本条例自2024年3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95 号

《国务院关于修改〈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的决定》已经 2024 年 11 月 8 日国务院第 45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总理 李强

2024 年 11 月 10 日

国务院关于修改 《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的决定

国务院决定对《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二条第二项修改为“（二）春节，放假 4 天（农历除夕、正月初一至初三）”，第四项修改为“（四）劳动节，放假 2 天（5 月 1 日、2 日）”。

二、增加一条，作为第七条：“全体公民放假的假日，可合理统一安排放假调休，结合落实带薪年休假等制度，实际形成较长假期。除个别特殊情形外，法定节假日假期前后连续工作一般不超过 6 天。”

此外，对条文顺序和个别文字作相应调整和修改。

本决定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

（1949 年 12 月 23 日政务院发布 根据 1999 年 9 月 18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 2007 年 12 月 14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 2013 年 12 月 11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全国年节及纪

念日放假办法〉的决定》第三次修订根据2024年11月1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一条 为统一全国年节及纪念日的假期,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全体公民放假的节日:

- (一)元旦,放假1天(1月1日);
- (二)春节,放假4天(农历除夕、正月初一至初三);
- (三)清明节,放假1天(农历清明当日);
- (四)劳动节,放假2天(5月1日、2日);
- (五)端午节,放假1天(农历端午当日);
- (六)中秋节,放假1天(农历中秋当日);
- (七)国庆节,放假3天(10月1日至3日)。

第三条 部分公民放假的节日及纪念日:

- (一)妇女节(3月8日),妇女放假半天;
- (二)青年节(5月4日),14周岁以上的青年放假半天;
- (三)儿童节(6月1日),不满14周岁的少年儿童放假1天;
- (四)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纪念日(8月1日),现役军人放假半天。

第四条 少数民族习惯的节日,由各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的地方人民政府,按照各该民族习惯,规定放假日期。

第五条 二七纪念日、五卅纪念日、七七抗战纪念日、九三抗战胜利纪念日、九一八纪念日、教师节、护士节、记者节、植树节等其他节日、纪念日,均不放假。

第六条 全体公民放假的假日,如果适逢周六、周日,应当在工作日补假。部分公民放假的假日,如果适逢周六、周日,则不补假。

第七条 全体公民放假的假日,可合理安排统一放假调休,结合落实带薪年休假等制度,实际形成较长假期。除个别特殊情形外,法定节假日假期前后连续工作一般不超过6天。

第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发展银发经济增进老年人福祉的意见

国办发〔2024〕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银发经济是向老年人提供产品或服务，以及为老龄阶段做准备等一系列经济活动的总和，涉及面广、产业链长、业态多元、潜力巨大。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提高人民生活品质，经国务院同意，现就发展银发经济、增进老年人福祉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促进事业产业协同，加快银发经济规模化、标准化、集群化、品牌化发展，培育高精尖产品和高品质服务模式，让老年人共享发展成果、安享幸福晚年，不断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二、发展民生事业，解决急难愁盼

（一）扩大老年助餐服务。引导餐饮企业、物业服务企业、公益慈善组织发展老年助餐，推动养老机构面向社会开展老年助餐服务。引导外卖平台、物流企业等经营主体参与老年助餐配送。完善多元筹资机制，允许有条件的地方给予老年助餐服务机构一定的运营补助或综合性奖励补助。支持各地结合经济发展水平和财力状况，按规定对享受助餐服务的老年人给予补贴或发放老年助餐消费券。

（二）拓展居家助老服务。鼓励养老机构、家政企业、物业服务企业开展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支持社区助浴点、流动助浴车、入户助浴等多种业态发展。培育发展专业助老陪护机构，支持与养老机构共享资源，拓展陪护场景。鼓励零售服务商、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等拓展

助老服务功能,提供生活用品代购、家政预约、代收代缴、挂号取药等服务。

(三)发展社区便民服务。聚焦一刻钟社区生活圈,建设改造一批社区便民消费服务中心等设施,引导老年日用产品实体店合理布局,鼓励商场、超市等开设老年专区或便捷窗口。推进完整社区建设,发展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推动物流配送、智能快递柜、蔬菜直通车等进社区。

(四)优化老年健康服务。加强综合医院、中医医院老年医学科建设,提高老年病防治水平,推动老年健康领域科研成果转化。加快建设康复医院、护理院(中心、站)、安宁疗护机构,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康复护理、健康管理等能力建设,鼓励拓展医养结合服务,推动建设老年友善医疗机构。鼓励医疗机构通过日间康复、家庭病床、上门巡诊等方式将康复服务延伸至社区和家庭,支持开展老年康复评定、康复指导、康复随访等服务,扩大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覆盖面。扩大中医药在养生保健领域的应用,发展老年病、慢性病防治等中医药服务,推动研发中医康复器具。

(五)完善养老照护服务。引导地方对养老机构普通型床位和护理型床位实行差异化补助。加大养老机构建设和改造力度,提升失能老年人照护服务能力,适当增设认知障碍老年人照护专区。推动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机构毗邻建设、资源共享。建立居家、社区、机构养老之间的服务转介衔接机制。

(六)丰富老年文体服务。建设国家老年大学,推动面向社会开放办学。依托国家老年大学搭建全国老年教育公共服务平台,建立老年教育资源库和师资库。治理电视操作复杂问题,方便老年人看电视。鼓励编辑出版适合老年人的大字本图书。发展面向老年人的文学、广播、影视、音乐、短视频等内容行业,支持老年文化团体和演出队伍交流展示。组织开展各类适合老年人的体育赛事活动。加强球类、棋牌等活动场地建设,支持体育场所错峰使用。

(七)提升农村养老服务。充分利用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等,采用委托经营等方式开展养老服务。支持当地养老机

构、餐饮场所等增加助餐功能。探索建立养老志愿服务激励与评价机制,开展农村互助式养老。探索采取“公司(社会组织)+农户+合作社”经营模式积极发展乡村旅居式养老服务等农村特色养老产业。

三、扩大产品供给,提升质量水平

(八)培育银发经济经营主体。发挥国有企业引领示范作用,鼓励和引导国有企业结合主责主业积极拓展银发经济相关业务。国有企业发展布局银发经济相关产业,或提供场地设施用于养老服务,相关投入在经营业绩考核中予以统筹考虑。发挥民营经济作用,完善政企沟通联系机制,打破不合理的市场准入壁垒,推动银发经济政策、资金、信息等直达快享。

(九)推进产业集群发展。在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等区域,规划布局10个左右高水平银发经济产业园区。依托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类开发区、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国家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示范区等平台,推进银发经济领域跨区域、国际性合作。

(十)提升行业组织效能。鼓励依法成立银发经济领域社会组织,支持企业、科研院所、行业协会等组建产业合作平台或联合体,深化产业研究、资源整合、行业自律。加强公共数据共享,支持行业组织开展产业运行监测分析和信息发布。

(十一)推动品牌化发展。培育银发经济领域龙头企业,支持连锁化、集团化发展。鼓励行业协会分品类举办优质渠道对接会。依托中国品牌日、全国“质量月”、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等活动,积极开展银发经济自主品牌公益宣传。利用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等平台展示推介银发经济前沿技术和产品服务,举办产业对接等活动。

(十二)开展高标准领航行动。在养老服务、文化和旅游、老年用品、适老化改造、智能技术应用等领域开展标准化试点。对自主研发、技术领先、市场认可的产品,优先纳入升级和创新消费品指南。用好各领域质量控制和技术评价实验室,建设高水平、专业化第三方质量测试平台,开展质量测评、验证、认证工作。

(十三)拓宽消费供给渠道。结合春节、重阳节等传统节日以及

“敬老月”等活动,引导电商平台、大型商超举办主题购物节,设计老年版专用界面,支持设立银发消费专区,鼓励子女线上下单、老人线下体验服务,培育一批特色活动品牌。打造一批让老年人放心消费、便利购物的线上平台和线下商超。

四、聚焦多样化需求,培育潜力产业

(十四)强化老年用品创新。加强服装面料、款式结构、辅助装置等适老化研发设计,开发功能性老年服饰、鞋帽产品。鼓励研发适合老年人咀嚼吞咽和营养要求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配方食品。实施推进家居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重点开发应用适老化日用产品和老年休闲陪护产品。完善老年用品产品推广目录,适时进行评估并动态调整。引导车辆生产企业研发符合国家技术标准、适应老年人无障碍出行需求的车型。

(十五)打造智慧健康养老新业态。完善智慧健康养老产品及服务推广目录,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以及移动终端、可穿戴设备、服务机器人等智能设备在居家、社区、机构等养老场景集成应用,发展健康管理类、养老监护类、心理慰藉类智能产品,推广应用智能护理机器人、家庭服务机器人、智能防走失终端等智能设备。鼓励利用虚拟现实等技术,开展老年用品和服务展示体验。

(十六)大力发展康复辅助器具产业。推动助听器、矫形器、拐杖、假肢等传统功能代偿类康复辅助器具升级,发展智能轮椅、移位机、康复护理床等生活照护产品。扩大认知障碍评估训练、失禁康复训练、用药和护理提醒、睡眠障碍干预等设备产品供给。

(十七)发展抗衰老产业。深化皮肤衰老机理、人体老化模型、人体毛发健康等研究,加强基因技术、再生医学、激光射频等在抗衰老领域的研发应用。推动基因检测、分子诊断等生物技术与延缓老年病深度融合,开发老年病早期筛查产品和服务。推进化妆品原料研发、配方和生产工艺设计开发。

(十八)丰富发展养老金融产品。支持金融机构依法合规发展养老金融业务,提供养老财务规划、资金管理等服务。丰富个人养老金产品,推进专属商业养老保险发展。积极发展商业医疗保险和商业

长期护理保险,开展人寿保险与长期护理保险责任转换业务试点工作,加强养老金融产品研发与健康、养老照护等服务衔接。

(十九)拓展旅游服务业态。完善老少同乐、家庭友好的酒店、民宿等服务设施,鼓励开发家庭同游旅游产品。推出一批老年旅游发展典型案例,拓展推广怀旧游、青春游等主题产品。以健康状况取代年龄约束,完善相关规定便利老年人出游,健全投诉举报机制并加强监管。发展老年旅游保险业务,鼓励扩大旅游保险覆盖面。组建覆盖全国的旅居养老产业合作平台,培育旅居养老目的地,开展旅居养老推介活动。

(二十)推进适老化改造。推进公共空间、消费场所等无障碍建设,纳入城市体检指标体系,定期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实施评估。开展居家适老化改造,鼓励老旧小区加装电梯、家庭配备智能安全监护设备。开展数字适老化能力提升工程,推进互联网应用改造,保留涉及老年人的高频事项线下服务。推动老年食品、药品、用品等的说明书和宣传材料适老化。

五、强化要素保障,优化发展环境

(二十一)加强科技创新应用。围绕康复辅助器具、智慧健康养老等重点领域,谋划一批前瞻性、战略性科技攻关项目。通过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支持银发经济领域科研活动,提高自主研发水平。加大产业高质量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等专项对银发经济的支持力度。

(二十二)完善用地用房保障。科学编制供地计划,保障养老服务设施和银发经济产业用地需求。新建居住区按照人均用地不少于0.1平方米的标准分区分级规划设置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老旧小区要因地制宜补足配齐,常住人口达到中度以上老龄化的县(市、区)应上调新建居住区配建标准。支持培训疗养机构转型发展养老服务。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支持利用闲置商业、办公、工业、仓储等存量场所改建养老服务设施。经规划实施评估论证的存量空间,可依法适当增加容积率,完善城市服务功能。

(二十三)强化财政金融支持。优化中央预算内投资相关专项使

用范围,支持符合条件的新建养老服务设施搭载信息化管理系统和推广使用智能化人工替代设备。通过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符合条件的银发经济产业项目。用好普惠养老专项再贷款,对符合条件的公益型普惠型养老机构运营、居家社区养老体系建设、纳入相关目录的老年产品制造企业等,按照市场化原则提供信贷支持。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在坚守职能定位、依法依规的前提下,加大对养老服务设施、银发经济产业项目建设的支持力度。

(二十四)推进人才队伍建设。支持和引导普通高校、职业院校结合自身优势和社会需求增设银发经济相关专业,合理确定老年学、药学、养老服务、健康服务、护理等专业招生规模。鼓励开展养老护理等职业技能等级培训及评价,支持校企合作共建产教融合实训基地。涵养老年人力资源,支持老年人参与文明实践、公益慈善、志愿服务、科教文卫等事业。

(二十五)健全数据要素支撑。建立银发经济领域数据有序开放和合理开发利用机制,统筹政务和社会数据资源,加强国家层面养老相关数据共享,推动数据要素赋能产业发展。依法规范智能化产品和服务中的个人信息收集、使用等活动,加强技术监测和监督检查,做好安全防护和风险控制。

(二十六)打击涉老诈骗行为。广泛开展老年人识骗防骗宣传教育活动,依法严厉打击以投资“养老项目”、销售“养老产品”、宣称“以房养老”、代办“养老保险”、开展“养老帮扶”等名目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的各类诈骗犯罪。

发展银发经济,满足老年群众多方面需求,妥善解决人口老龄化带来的社会问题,事关国家发展全局,事关人民福祉。各地区、各部门要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完善工作机制,加强统筹协调,推动各项任务落实落细。重大事项及时按程序请示报告。

国务院办公厅
2024年1月11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共中央组织部
财 政 部**
**关于印发《实施弹性退休制度暂行办法》的
通知**

人社部发〔2024〕9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组织部、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财政厅(局):

为贯彻落实《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的决定》,我们制定了《实施弹性退休制度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实施中遇到新情况、新问题,请及时报告。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共中央组织部
财政部
2024年12月31日

实施弹性退休制度暂行办法

第一条 实施弹性退休制度暂行办法为贯彻落实《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的决定》,体现自愿、弹性原则,切实保障职工合法权益,促进人力资源开发利用,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职工自愿选择弹性提前退休的,至少在本人选择的退休时间前3个月,以书面形式告知所在单位。

第三条 职工按法定退休年龄退休的,所在单位应及时为其办

理退休手续。第一条职工达到国家规定的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最低缴费年限,可以自愿选择弹性提前退休,提前时间距法定退休年龄最长不超过3年,且退休年龄不得低于女职工50周岁、55周岁及男职工60周岁的原法定退休年龄。

第四条 职工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所在单位与职工协商一致的,可以弹性延迟退休,延迟时间距法定退休年龄最长不超过3年。所在单位与职工应提前1个月,以书面形式明确延迟退休时间等事项。弹性延迟退休时间确定后,不再延长。动和社会保障法规政策专刊2025年第1期<http://www.clssn.com> 政策法规公务员、国有企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及其他管理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应当及时办理退休手续。

第五条 弹性延迟退休期间,所在单位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人事关系延续,单位和职工应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按照劳动合同法、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保障职工合法权益。

第六条 职工达到弹性延迟退休时间,劳动关系或人事关系终止,所在单位应按规定为其办理退休手续。弹性延迟退休期间,所在单位与职工协商一致,可以终止弹性延迟退休,按规定办理退休手续。

第七条 弹性提前退休的职工,应达到所选择退休时间对应年份最低缴费年限;弹性延迟退休的职工,应达到本人法定退休年龄对应年份最低缴费年限。

第八条 所在单位应不晚于职工选择的退休时间当月,按规定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出领取基本养老金申请,如实提供退休时间申请书等材料。

第九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及时对领取基本养老金申请进行审核。职工从审核通过的退休时间次月开始领取基本养老金。

第十条 对已经领取基本养老金的人员,不再受理弹性退休申请。

第十一条 各地区、各单位要严格执行国家规定,充分尊重职工意愿,保障其依法选择退休年龄的权利。用人单位不得违背职工意

愿,违法强制或变相强制职工选择退休年龄。

第十二条 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探索扩展退休服务,主动为临近退休年龄的参保人员提供关于办理退休手续的预先指导和提前受理等服务。

第十三条 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弹性退休的,应当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和规定程序报批同意。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2024年12月31日前已经达到原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不适用本办法。

政务服务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 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 指导意见

国发〔2024〕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是优化营商环境、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必然要求，对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为深入推动政务服务提质增效，在更多领域更大范围实现“高效办成一件事”，进一步提升企业和群众获得感，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相结合，从企业和群众视角出发，把“高效办成一件事”作为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的重要抓手，加强整体设计，推动模式创新，注重改革引领和数字赋能双轮驱动，统筹发展和安全，推动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实现办事方式多元化、办事流程最优化、办事材料最简化、办事成本最小化，最大限度利企便民，激发经济社会发展内生动力。

2024年，推动线上线下政务服务能力整体提升，健全“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清单管理机制和常态化推进机制，实现第一批高频、面广、问题多的“一件事”高效办理。到2027年，基本形成泛在可及、智慧便捷、公平普惠的高效政务服务体系，实现企业和个人两个全生命周期重要阶段“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落地见效，大幅提升企业和群众办事满意度、获得感。

二、全面加强政务服务渠道建设

（一）推进线下办事“只进一门”。完善集约高效的线下政务服务体系，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要合理设置综合服务窗口和专业服务窗口，除特殊情形外，原则上政务服务事项均应纳入政务服务中心集中办理，实现统一受理和一站式办理。有关部门单设

的政务服务窗口应整合并入本级政务服务中心,确不具备整合条件的要纳入一体化管理,按统一要求提供规范服务。结合经济社会发展状况、人口分布情况,统筹推进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和村(社区)便民服务站建设。鼓励在有条件、有需求的银行网点、邮政网点、园区等设置便民服务点,探索利用集成式自助终端提供“24小时不打烊”服务。国务院部门可根据实际需要设立政务服务大厅,集中提供办事服务。

(二)推进线上办事“一网通办”。加强以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为总枢纽、联通各地区各部门政务服务平台的全国政务服务“一张网”建设,推动更多高频事项网上办、掌上办、一次办,实现从网上可办向好办易办转变。加强省级政务服务平台网上统一受理端建设,推动办件信息实时共享,实现办事申请“一次提交”、办理结果“多端获取”。依托各级政务服务平台整合联通各类办事服务系统,推动各类政务服务事项和应用“应接尽接、应上尽上”,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涉及国家秘密等外,政务服务事项全部纳入同级政务服务平台管理和办理。

(三)推进企业和群众诉求“一线应答”。依托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加强政务服务热线归并,根据需要设置重点领域专席,不断提升12345热线接办效率,高效受理政务服务咨询、投诉、求助、建议和在线办理指导等诉求。建立健全“接诉即办”机制,更好发挥热线直接面向企业和群众的窗口作用,及时了解问题建议,推动解决服务问题。提高12345与110对接联动效率,科学合理分流非警务求助。加强12345热线与政务服务平台投诉建议体系、“好差评”体系等业务协同,打造便捷、高效、规范、智慧的政务服务“总客服”。

三、全面深化政务服务模式创新

(四)推进关联事项集成办。从企业和群众视角出发,将需要多个部门办理或跨层级办理,关联性强、办理量大、办理时间相对集中的多个事项集成办理,为企业和群众提供“一件事一次办”、“一类事一站办”服务。明确每个“一件事”的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各自职责,强化跨部门政策、业务、系统协同和数据共享。重构跨部门办理业务

流程,优化前后置环节,推动申请表单多表合一、线上一网申请、材料一次提交。强化线上线下联动,开展并联审批、联合评审、联合验收等,大幅压减办理时长和办事成本。

(五)推进容缺事项承诺办。以政务服务部门清楚告知、企业和群众诚信守诺为基础,对风险可控、纠错成本低且能够通过事中事后监管有效防范风险的政务服务事项,推行“告知承诺+容缺办理”审批服务模式。根据政务服务事项实施难度、风险可控程度、服务对象信用状况等,采用申请材料后补或免交、实质审查后置或豁免等方式,签订告知承诺书,明确办理条件,约定责任义务。加强审批、监管、执法等部门协同,建立差异化的告知承诺事后核查和风险防范机制,并逐步推动将承诺和履约信息共享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六)推进异地事项跨区域办。聚焦企业跨区域经营和群众异地办事需求,持续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省内通办、跨省通办,做到就近办、异地办。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跨省通办”业务支撑系统,推动数据跨域共享、系统无缝衔接,实现异地事项一站式网上办理。优化线下代收代办服务模式,建立收件、办理两地窗口协同联动工作机制,明确代收代办相关单位责任分工。推动各级政务服务场所按需开设远程虚拟窗口,运用远程身份核验、音视频交互、屏幕共享等技术,为企业和群众提供远程帮办服务。支持京津冀、长三角、成渝等地区探索更多事项跨区域办理。

(七)推进政策服务免申办。全面梳理行政给付、资金补贴扶持、税收优惠等政策条件和适用规则,强化数据归集共享、模型算法和大数据分析支撑,精准匹配符合政策条件的企业和群众,推动逐步实现政策“免申即享”。对法律法规明确要求依申请办理的,为符合条件的企业和群众自动生成申请表、调用申请材料,并主动精准推送,便利自愿申请。优化政务服务平台企业和个人专属服务空间,丰富政策库,实现利企便民政策和服务精准直达。

四、全面强化政务服务数字赋能

(八)充分发挥政务服务平台支撑作用。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打造政务服务线上线下总枢纽,强化公共应用支撑体系建设,

提升统一的自然人和法人身份认证、跨域电子印章验签、办件调度、用户管理等支撑能力。国务院部门要加快整合本领域政务服务业务系统,并与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以数据接口等方式对接联通,推动条块系统更好融合互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强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省级统筹,推动本地区政务服务平台事项标准统一、业务协同联动、服务同质高效,提升省级平台公共支撑能力和市级平台应用创新能力,原则上不再单独建设地市级以下政务服务平台。

(九)着力提升政务数据共享实效。完善政务数据共享责任清单机制,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数据共享枢纽,汇总政务数据共享需求,分批纳入国务院部门数据共享责任清单和垂直管理信息系统对接清单,推动国务院部门数据按需向地方回流和直达基层。持续提升政务数据质量,从源头加强数据治理,围绕企业和个人两个全生命周期编制“一企一档、一人一档”数据规范,推动实现“一数一源一标准”。深化电子证照数据共享应用,推动电子证照跨地区跨部门互通互认和扩大应用领域,原则上政府部门核发的材料免于提交、能够通过数据共享核验的事项免于提交证明材料、能够提供电子证照的免于提交实体证照。依法依规共享使用政务数据,加强全流程安全管理,加大对涉及商业秘密、个人信息等数据的保护力度。

(十)持续加强新技术全流程应用。按照成熟稳定、适度超前的原则,创新开展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应用,推动政务服务由人力服务型向人机交互型转变,由经验判断型向数据分析型转变。推动新技术在办事服务具体场景中的应用,优化重构申请条件、申报方式、受理模式、审核程序、发证方式、管理架构,完善智能预填、智能预审等服务功能。探索应用自然语言大模型等技术,提升线上智能客服的意图识别和精准回答能力,优化智能问答、智能搜索、智能导办等服务,更好引导企业和群众高效便利办事。

五、全面推动政务服务扩面增效

(十一)增强帮办代办能力。健全线上线下帮办代办体系,明确人员配置、工作职责、责任边界、服务内容,提升帮办代办响应率、解决率和满意度。提供线上高频服务事项专业人工帮办代办,推行语

音唤起、预约、办理和问答式引导等智能帮办服务,解决在线操作、材料上传、业务办理等方面问题。优化线下帮办代办工作机制,为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提供陪同办、代理办、优先办等服务。在高新区、产业园区等加强项目全流程帮办代办,结合实际建立专班服务、专员跟进等机制,及时解决项目推进中的难点问题。

(十二)丰富公共服务供给。在优化提升公共教育、劳动就业、医疗卫生、养老服务、托育服务、住房保障等领域公共服务的基础上,推动与企业 and 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水电气热、网络通信等公用事业领域高频办理的服务事项纳入政务服务中心、接入政务服务平台。推动公用事业领域有关单位从企业和群众视角梳理服务事项、优化办事流程,推进水电气热过户和不动产登记、水电气网报装和投资建设审批等关联事项跨领域集成办理。

(十三)拓展增值服务内容。依托线上线下政务服务渠道,打造定制化、套餐式、模块化的涉企服务“一类事”场景,为企业提供精准化、个性化的优质衍生服务。探索统筹行业协会、市场化专业服务机构等涉企服务资源,一站式提供政策推荐、咨询、解读、申报等政策服务,公证、合规指导、涉企纠纷调解等法律服务,融资担保、产业基金对接、上市培育等金融服务,人才认定、住房安居、资金补助等人才服务,科技企业培育、产学研对接等科创服务,外贸资源对接、报关退税咨询、汇率避险指导等国际贸易服务。

六、全面夯实政务服务工作基础

(十四)健全政务服务标准体系。加强政务服务标准总体设计,制定完善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和政务服务中心建设、12345热线运行等标准规范。健全政务服务事项基础标准,完善国家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推动同一政务服务事项受理条件、服务对象、办理流程、申请材料、法定办结时限等在全国范围内统一。编制集成办理“一件事”工作指引和办事指南,完善跨区域办事业务标准和操作规程。

(十五)强化政务服务制度供给。发挥法治引领和保障作用,加强国家层面政务服务领域立法研究。及时清理和修订与政务服务改

革不相适应的行政法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强化相关业务领域制度保障,破解集成办、承诺办、跨域办、免申办等创新服务模式的制度障碍。完善数字化应用配套政策,保障电子证照和政务数据高效共享应用、电子档案单套归档等法律效力。

(十六)健全政务服务工作体系。推进国家、省、市、县、乡五级政务服务体系建设,健全一体联动、高效便捷、权责清晰的工作机制。加强各级政务服务窗口从业人员配备、管理、培训和考核,出台激励奖励措施,推进综合服务窗口人员统一配备和职业化发展。创新政务服务人才引进、培养、选拔和评价机制,持续提升干部队伍法治思维、服务意识和数字素养,强化政务服务专业化队伍建设。

七、保障措施

(十七)加强组织实施。各地区要强化省级统筹,围绕“高效办成一件事”合力攻坚,对列入重点事项清单的“一件事”要逐项制定工作方案,明确目标任务、改革措施和职责分工,确保取得实效。国务院各部门要强化条块联动,加强业务指导和数据共享支撑。国务院办公厅要加强统筹协调,开展试点示范,组织各地区各部门逐年推出一批“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推动政务服务持续提质增效。

(十八)加强宣传推广。采取多种形式做好“高效办成一件事”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充分调动地方各级政府和有关方面积极性,增强工作合力,狠抓工作落实。鼓励各地区从实际出发改革创新、大胆探索,力争重点领域、重点事项取得更大突破。及时总结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在全国范围内复制推广,推动“一地创新、多地复用”。

附件:“高效办成一件事”2024年度重点事项清单

国务院
2024年1月9日

附件

“高效办成一件事”2024年度重点事项清单

阶段	序号	“一件事”名称	具体事项	责任部门(★为该“一件事”建议地方牵头部门)
(一)企业事项				
准入 准营	1	企业信息 变更“一件事”	企业变更登记	★市场监管部门
			企业印章刻制	公安部门
			基本账户变更	人民银行
			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税务部门
			社会保险登记变更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变更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2	开办运输 企业“一件事”	企业营业执照信息核验	市场监管部门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除外)	★交通运输部门
			普通道路货物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办理	
	3	开办餐饮 店“一件事”	企业营业执照信息核验	★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经营许可	
			户外招牌设施设置规范管理	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部门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消防救援部门
	4	水电网 联合报装“一件事”	水电网接入外线工程联合审批	★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交通运输等部门
			供电报装	能源主管部门及供电企业
			燃气报装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及供气企业
			供排水报装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及供水企业
准入 准营	5	信用修复 “一件事”	通信报装	通信管理部门及网络运营商
			统筹在“信用中国”网站及地方信用平台网站建立相关失信信息信用修复指引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
			行政处罚信息修复	发展改革、市场监管等部门
			异常经营名录信息修复	市场监管部门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自修复	设列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有关 部门
经营 发展	6	企业上市 合法合规 信息核查 “一件事”	统筹相关申请核查信息的受理、分派、汇总和结果送达	★优化营商环境牵头部门、政务服务管理部门
			企业城市管理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部门
			企业规划自然资源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自然资源部门
			企业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信息核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企业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生态环境部门
			企业市场监管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市场监管部门
			企业卫生和人员健康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卫生健康部门
			企业文化和旅游市场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文化和旅游部门
			企业应急管理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应急管理部门
			企业住房、工程建设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企业人员住房公积金缴存信息核查	
			企业科技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科技部门
			企业交通运输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交通运输部门
			企业合法纳税情况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税务部门
			企业知识产权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知识产权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企业水资源保护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水利部门
			企业消防安全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消防救援部门
			电信监管领域无行政处罚信息核查	通信管理部门

注销退出	7	企业破产信息核查“一件事”	统筹相关申请核查信息的受理、分派、汇总和结果送达	★政务服务管理部门
			企业车辆信息核查	公安部门
			企业不动产登记信息核查	自然资源部门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核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税务部门
			企业注册、登记等基本信息核查	市场监管部门
			企业人员医保缴存信息核查	医保部门、税务部门
			企业房产信息核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企业人员住房公积金缴存信息核查	
			企业纳税缴税情况信息核查	
			企业海关税款缴纳、货物通关信息核查	海关部门
	8	企业注销登记“一件事”	税务注销	税务部门
			企业注销登记	★市场监管部门
			海关报关单位备案注销	海关部门
			注销社会保险登记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银行账户注销	人民银行
企业印章注销			公安部门	
出生	9	新生儿出生“一件事”	《出生医学证明》办理(首签)	★卫生健康部门
			预防接种证办理	疾控部门
			本市户口登记(申报出生登记)1岁以下婚内本市生育	公安部门
			社会保障卡申领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生育医疗费用报销	医保部门
			办理居民医保登记	
			科学育儿指导服务登记	卫生健康部门
			入学	10
户籍类证明	公安部门			
居住证				
不动产权证书	自然资源部门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查询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二)个人事项				
生活	11	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件事”	就业和人力资源服务、社保服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就医购药	医保部门
			交通出行	交通运输部门

生活	12	残疾人服务“一件事”	残疾人证新办、换领、迁移、挂失补办、注销、残疾类别/等级变更	★残联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民政部门、残联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残疾人就业帮扶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残联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退休	13	退休“一件事”	参保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资格确认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基本养老保险视同缴费年限认定	
			特殊工种提前退休核准	
退休	13	退休“一件事”	因病或非因工致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提前退休(辞职)核准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新增退休人员养老保险待遇核定发放	
			基本医疗保险视同缴费年限核定	医保部门
			离休、退休提取住房公积金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	卫生健康部门
			户籍信息确认	公安部门

市场监管总局等八部门关于 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 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的实施意见

国市监注发〔2024〕5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公安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委);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分行;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消防救援总队: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推动企业信息变更、企业注销和开办餐饮店“一件事”高效办理,提升企业和群众获得感,市场监管总局、公安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海关总署、中国人民银行、税务总局、国家消防救援局等部门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推动高效办理企业信息变更、企业注销和开办餐饮店“一件事”作为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的重要抓手,优化业务流程、打通业务系统、强化数据共享,提升企业信息变更、企业注销和开办餐饮店的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

——坚持改革创新。创新工作理念和制度机制,强化数据赋能,有效整合各方资源,优化再造业务流程,加强业务协同和信息共享,打破层级、地域、部门、系统之间屏障,推动政务服务提质增效。

——坚持便民高效。聚焦企业和群众涉及面广、办理量大、办理频率高的政务服务事项,优化服务方式,丰富办事渠道,大力推进政

务服务“减时间、减环节、减材料、减跑动”。充分尊重企业自主选择权,不限定申请方式,推动线下线上服务融合,最大限度利企便民。

——坚持依法依规。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在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过程中,强化审管衔接,创新大数据监管和信用监管,提升监管效能。企业设立后进行变更登记、注销登记,依法需要前置审批的,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二、主要任务和措施

(一)推行企业信息变更“一次办”

1. 推进企业信息联动变更。从企业视角出发,将企业登记信息变更后的跨部门、跨层级事项变更进行同步办理,在企业开办“一件事”基础上实现企业信息变更“一件事”。企业在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办理变更登记后,市场监管部门依托“一网通办”等政务服务平台共享推送变更信息,公安、税务、人社、住建等部门接收信息后,对应完成公章刻制备案信息变更、税控设备变更发行、社会保险登记变更、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变更等事项的信息变更。经企业授权同意后,银行接收信息提供基本账户变更预约或者变更办理服务。

2. 实现流程材料优化简化。企业可自行选择线下或线上办理模式,线下实行“一窗受理”,线上实现“一网通办”,通过推动部门间信息共享互认,形成“一套材料、单次采集、多方共用”的工作机制。企业变更登记完成后,取消向后续部门申请提交的申请表、营业执照等材料。各部门按照“能简则简”“应减尽减”原则,再造自身业务流程和环节,可以通过共享方式获取的材料和信息,企业无需重复提交。对因企业变更涉及营业执照等实体证照变更的,鼓励推行线下“一个窗口”一次领取,或者通过寄递等实现“不见面”办理。

3. 提升“一网通办”服务能力。对企业信息变更“一件事”的办理场景、申请材料等进行梳理优化,根据企业变更登记内容匹配关联事项,形成可同步变更的事项目录,依托“一网通办”等政务服务平台提供智能变更服务。对共享企业变更信息即可同步变更的,各后续部门收到推送信息后直接办理,并将办理结果通过“一网通办”等平台反馈企业。对因企业登记信息变更涉及其他待办事项的,各后续部

门同步完成提示提醒。鼓励拓展平台服务功能,实现企业名称变更后在线选择公章刻制企业、了解刻制价格以及网络支付等功能,方便同步申请。

(二)推行企业注销“一网办”

1.优化企业注销平台功能。注销服务平台(以下简称注销平台)应具备公告发布、注销申请、结果查询、信息采集等功能,各有关部门通过“信息共享、同步指引”,实现企业注销“一网服务”,办理结果“多端获取”。

2.优化企业注销登记。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增加解散公示功能,便利利害关系人了解公司现状。完善企业自主修改撤销清算组公告、债权人公告功能。市场监管部门将企业撤销公示的相关信息推送至相关部门,相关部门注销尚未完结的,同步取消办理相关注销业务。市场监管总局向各地市场监管部门提供企业分支机构、投资企业查询,推动解决因隶属企业注销其分支机构难以注销的问题。

3.提供税务注销预检服务。在注销平台中增加税务注销预检功能,方便纳税人自助查询注销前尚未办结的涉税事宜并及时办理。加强数据共享,税务部门向市场监管部门推送清税信息,市场监管部门在注销登记前查验电子清税信息,纳税人无需提交纸质清税证明。

4.完善“照险联办”注销机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根据注销平台共享的注销登记信息,对不存在欠薪和未结清的社会保险费及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滞纳金,罚款等债权债务情形,不存在正在处理中的社会保险争议的,办理注销社会保险登记。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在注销平台中增加社保和工资预检功能,靠前提醒企业及时清缴社会保险相关费用,支付拖欠的工资。

5.完善“照关联办”注销机制。加强系统对接,在注销平台增加预检功能,自动检测并显示企业是否存在海关报关单位备案,及时提醒企业勾选海关报关单位备案注销申请。海关部门根据注销平台共享的注销登记信息,对已办结海关手续的报关单位,同步注销海关报关单位备案,无需企业再次申请。

6. 优化银行账户销户服务。企业申请注销登记时,可同时提交银行账户销户预约申请。银行通过注销平台获取企业银行账户销户申请信息后,引导企业办理银行结算账户注销手续。银行根据获取的信息,进一步压减银行账户销户纸质申请材料,最大限度便利企业办事。

7. 实行公章刻制备案信息同步注销。加强信息共享,企业完成注销后,市场监管部门通过注销平台将企业注销信息推送至公安部门,公安部门同步注销公章刻制备案信息,实现“一次申请、同步注销”。

(三)推行开办餐饮店“一体办”

1. 推动开办餐饮店“一件事”集成办理。依托地方政务服务平台线上开设开办餐饮店“一件事”专区,线下设置“一件事”综合窗口和专业服务窗口,推动线上线下同步办理。统筹考虑开办餐饮店“一件事”涉及各部门所需申请材料、受理和审批程序等,优化政务服务模式,实现办事申请“一次提交”,办理结果“多端获取”。

2. 推进事项办理“减材料、减环节”。各地市场监管部门依托地方信息共享平台,对企业设立登记过程中采集的名称、主体类型、经营场所、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共性信息,要及时共享至地方食品经营许可系统、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消防监督管理系统等,相关部门不再重复采集。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将电子营业执照作为开办餐饮店相关业务的合法有效身份证明和电子签名手段,减少身份认证环节。

3. 提供优质高效的办事服务。提供智能申报服务,按照餐饮行业习惯,申请人在自主申报过程中,登记系统自动匹配推荐具有餐饮行业经营特点的名称行业及经营范围,供申请人选择。鼓励各地按照《城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技术标准》要求,做好对户外招牌照明、材料、设计、施工等方面的前端技术指导。指导各地持续深化消防执法改革,不断优化消防执法服务,推动消防线上线下服务效能整体提升。

4. 统筹效率与安全。各地要在保障食品安全的前提下,严格落实《食品安全法》《行政许可法》等有关规定,不得擅自增加食品经营许

可申请材料、增设审查条件,不得增加群众负担,切实把好事办好。无相关法律法规依据,不得擅自将户外招牌设施设置纳入行政审批。充分发挥监管作用,切实形成监管合力,提升监管水平,推动餐饮经营全过程管控,守牢安全底线。

三、组织保障

各省(区、市)市场监管部门要切实履行工作牵头职责,会同相关部门研究确定本地区具体时间表和路线图。各地相关参与部门要分工协作,切实抓好本部门工作任务的落实落地。鼓励各地在确保工作质量、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创新更多管用可行的地方特色。做好改革政策宣传解读工作,加强窗口人员业务培训。调整优化业务流程,修订完善办事指南。推进政务服务窗口制度化规范化建设,健全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限时办结、帮办代办、“好差评”等制度,优化规范窗口服务,提升服务效能。加强审批、监管、执法等部门工作协同,建立健全风险防范机制,充分利用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推进各部门间信用信息共享。

市场监管总局
公安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中国人民银行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消防救援局
2024年5月27日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重庆市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 方案(2024—2027 年)》的通知

渝府办发〔2024〕27 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重庆市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方案(2024—2027 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 年 3 月 22 日

重庆市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方案(2024—2027 年)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论述和对重庆作出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一号工程”,聚焦推动好企业快速成长、坏企业快速出清,坚持问题导向、数字赋能、改革集成,持续建设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到 2027 年,实现我市营商环境竞争力显著提高,政务环境更加高效、法治环境更加公正、市场环境更加有序、创新环境更加活跃、要素保障环境更加完善,形成更多具有重庆辨识度、全国影响力的标志性成果,努力成为西部地区营商环境排头兵。

二、重点任务

(一)对标先进优化提升专项行动

1. 市场准入。持续提升开办企业“E 企办”服务能力。全面推行企业名称申报承诺制,规范不含行政区划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完善企

业名称争议处理机制,加强知名企业名称预防性保护。深化“一照多址”“一证多址”改革,推进食品生产和经营等高频证照智能联办,以及便利连锁企业分支机构集中办理和实名认证。推进外商投资企业准入登记“应准尽准”,简化外国投资者认证手续。健全登记异常情形监测预警处置闭环管理机制,规范管理商事登记代理机构。严格落实经营主体除名制度,依法清理无效经营主体。(牵头单位:市场监管局)

2. 获取经营场所。推进工程建设项目数字化审批,打通项目策划生成、审批、施工、验收等全过程审批监管数据链条,实现“一码贯通”。建立工程建设项目申请材料电子库、电子证照库,实现数据留存复用。完善绿色建筑政策体系,更新发布工程建设领域禁止、限制使用落后技术通告。全面推行社会投资建设项目用地规划许可证“免申即领”改革。加大不动产登记信息共享力度,推动产权尽职调查“一站式”访问。(牵头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委)

3. 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优化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接入联合服务,加快推进水电网等联合报装。健全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外线协同设计、协同施工机制,对符合条件的水电网外线接入工程占掘路审批实行告知承诺制,提升外线工程施工效率。健全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服务质量、可靠性、可持续性指标体系,定期发布相关数据。将通信基础设施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土地出让条件,提升互联网接入能力和服务质量。(牵头单位:市经济信息委、市城市管理局、重庆通信管理局)

4. 劳动用工。持续推动就业服务数字化改革,优化“渝职聘”求职招聘应用,实现招聘信息精准智能匹配。优化劳动争议纠纷处理机制,加快建设劳动争议“一站式”联处中心。推进农民工工资争议速裁庭(速裁团队)建设,健全快立快调快审快结工作机制。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提升执法效能。迭代升级劳动保障监察书面审查系统和守法诚信等级评价系统,提升使用便利度。(牵头单位:市人力社保局)

5. 获取金融服务。推动出台《重庆市地方金融条例》,完善绿色融

资、担保交易、电子支付等领域监管政策。建设“数智金融服务”应用,贯通电子政务网、互联网、金渝网,实现金融资源“一网覆盖”、金融服务“一站通办”。依托动产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创新推出各类动产及权利抵押质押产品。推进应收账款票据化,加大供应链票据运用力度,提高应收账款确权和融资效率。用好用活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池,提高政府性融资担保覆盖率,降低企业综合融资成本。(牵头单位:市委金融办)

6. 国际贸易。大力提升西部陆海新通道运营组织能力,促进西部陆海新通道与中欧班列、长江黄金水道高效联动。加快推进智慧长江物流工程,推广应用 130 米标准型船舶,进一步释放长江黄金水道发展动能。推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智慧化发展,开展航运贸易数字化改革,提升通关效率。构建智慧铁海联运综合场景,形成铁海联运“一码通”、“陆海链”金融服务、“一站式”综合订舱等重点能力。提升跨境电商通关便利化水平,实行“7×24 小时”预约通关。(牵头单位:市政府口岸物流办)

7. 纳税。拓宽税收政策制定公众参与渠道,完善纳税人意见建议反馈机制。精准推送税费优惠政策,拓展纳税辅导方式,提升纳税服务水平。优化电子税务局企业代缴办税、综合关联式申报、“一站式”退税等场景,提升税费申报智能化水平和缴税便利度。拓展川渝税费服务合作范围和深度,深化业务跨区域通办和税费协同管理。探索建立税收事先裁定制度及工作程序。制定税务审计工作计划,依法依规公开税务审计结果。(牵头单位:重庆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8. 解决商业纠纷。深化“全渝数智法院”建设,打造“渝诉智审”“川渝智诉”等应用,推进全流程网上办案。推动执行难综合治理、源头治理。推动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仲裁调解中心建立合作关系,提升知识产权保护国际化水平。完善涉外商事纠纷诉讼、仲裁、调解“一站式”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提高办事便捷度。推动民事诉讼繁简分流,强化司法鉴定管理,提升审判执行效率。推动“E 律达”“E 企达”融合适用,提升电子送达比例。强化司法公开,升级商事审判信息公开平台,依法公开审判信息数据。(牵头单位:市高法院)

9.促进市场竞争。聚焦医药、公用事业、日用消费品等重点领域,依法查处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违法行为。出台重大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会审工作规范和公平竞争审查约谈工作指引,进一步破除行政性垄断和行业壁垒。依法加强经营者集中审查试点工作,出台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合规指引,促进要素资源合理流动和高效配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门槛,落实“政采贷”“政采担”等助企纾困政策,压减采购人支付合同款项时间。提升知识产权转化运用效益,促进专利技术向优质中小企业转移。(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

10.办理破产。加快破产审判数字化建设,推动破产案件全流程网上办理。优化破产配套机制,完善破产管理人制度,提升管理人依法履职能力。推进川渝两地在破产审判、执行联动等领域的司法协作。探索适用预重整程序,优化破产重整企业信用修复机制。强化破产案件府院联动,推动部门间企业破产信息互联互通,提升涉案信息查询便利度。探索推进破产财产多元化处置。完善破产案件繁简分流、简案快审等机制,提升破产案件审判效率。(牵头单位:市高法院)

(二)提升政务环境专项行动

11.全面加强政务服务渠道建设。围绕“高效办成一件事”,迭代升级以“渝快办”为总入口的“一网通办”服务体系。持续深化“一窗综办”改革,推动政务服务事项集中进驻、统一受理、“一站式”办理。加强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村(社区)便民服务站和银行、邮政、园区等便民服务点建设,实现“就近办、家门口办”。联动12345热线、“互联网+督查”、线上线下“办不成事”反映窗口、政务服务“好差评”等渠道,健全接诉即办、未诉先办服务机制。(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厅、市大数据发展局)

12.全面深化政务服务模式创新。围绕个人、企业、项目全生命周期,推动关联性强、办事需求量大、办理时间相对集中的多个事项集成办理,为企业群众提供“一件事一次办”“一类事一站办”服务。推行“告知承诺+容缺受理”审批模式,建立健全基于信用承诺的极简审

批制度。推动民生关键小事极简办、高频证明材料在线开具。推进“川渝通办”提质扩面,拓展跨省市政务服务合作的范围和深度。完善政策解读发布机制,集中惠企政策兑现平台,推动优惠政策一次解读、一键确认、免申即享。(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厅、市大数据发展局)

13.全面强化政务服务数字赋能。完善智能搜索、智能导办、智能推荐、智能预审、智能审批、智能客服和效能监管体系。加强政务数据源头治理,实现“一数之源一标准”。推进“一人一档”“一企一档”建设,建立个人和企业全生命周期数字档案,打造个人和企业专属空间。丰富“渝快码”扫码、亮码应用场景。深化电子证照数据共享应用,推动电子证照跨地区跨部门互通互认和扩大应用领域,更大范围推动“免证办”。(牵头单位:市大数据发展局)

14.全面推动政务服务扩面增效。打造定制化、套餐式、模块化的涉企服务“一类事”场景,为企业提供精准化、个性化的优质衍生服务。健全线上线下帮办代办体系,增强帮办代办能力。在产业园区等加强项目全流程帮办代办,及时解决项目推进的难点问题。推进水电气网、公证、法律援助等与企业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服务进驻政务服务中心和政务服务平台。持续开展“我陪群众走流程”“政务服务体验员”工作,通过用户感知促进政务服务效能提升。(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厅)

(三)提升法治环境专项行动

15.深入开展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推动出台《重庆市综合行政执法条例》,稳步推进“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将60%以上的行政执法事项纳入综合行政执法范围。深化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构建“法定执法+赋权执法+委托执法”的综合行政执法新模式。探索区县(自治县,以下简称区县)专业行政执法部门以派驻、包片等方式下沉执法力量,实现乡镇(街道)“一支队伍管执法”。整合多部门执法检查内容,梳理形成执法监管“一件事”应用场景,运用“综合查一次”组团式执法,深入推进综合监管,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一次到位”。(牵头单位:市司法局)

16.加强涉企执法监督。加快建设“执法+监督”应用,强化市级执法部门对区县执法部门行政执法工作的全方位、全流程监督,推动建成制度完善、机制健全、职责明确、监督有力、运转高效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创新行政执法监督方式,建立行政执法监督企业联系点和行政执法监督员制度,推进执法与服务并举。聚焦企业群众反映强烈的多头执法、同案不同罚、运动式执法、暴力执法等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整治和监督行动。(牵头单位:市司法局)

17.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权益。依法保护民营企业、民营企业财产权利,严格区分企业法人财产和企业个人财产,保障企业依法依规生产经营。严格涉企经济犯罪案件立案审查,常态化开展立案执法巡查,防止利用刑事手段干预经济纠纷。依法规范涉企产权强制性措施,坚决防止超权限、超范围、超数额、超时限查封扣押冻结财产。对不宜查封扣押冻结的经营性涉案财物,在保证侦查活动正常进行并采取必要保值保管措施前提下,允许继续合理使用,最大限度减少对企业合法生产经营的影响。(牵头单位:市委政法委)

18.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推动出台《重庆市知识产权保护条例》,完善《重庆市专利促进与保护条例》配套措施。推进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支持有条件的区县建立知识产权综合保护平台。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协作,健全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司法保护、仲裁调解、行业自律、信用监管等协同衔接机制。开展川渝知识产权保护联合执法行动。健全涉外知识产权风险监测预警与防控机制。强化知识产权服务业监管,严厉打击非正常专利申请和商标恶意注册行为。(牵头单位:市知识产权局)

19.提升法律服务水平。加快西部法律服务高地建设,打造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商事调解中心。挖掘新兴法律服务市场需求,创新符合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法律服务产品。打造“法律服务”应用,为企业提供公证、调解、鉴定、仲裁等法律服务。聚焦重点产业编制企业自主合规指南,明确合规经营要求,稳定经营主体监管预期。开展企业与律师事务所结对合作、企业法治体检等活动,提高企业法律

风险防范意识和水平。加大高层次涉外法律服务人才引进和培育力度,推进西部陆海新通道等法律服务平台建设,为高水平对外开放提供法治支撑。(牵头单位:市司法局)

(四)提升市场环境专项行动

20.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严格执行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全面清理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之外违规设立的许可事项。按季度开展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典型案例排查归集,及时通报典型案例。面向经营主体常态化、多渠道征集问题线索,健全违规问题投诉、处置、反馈闭环机制,将排查处理情况纳入区县信用状况监测评价。开展市场准入效能评估,“以评促改”提升市场准入服务效能。(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21.破除隐性门槛和不合理限制。大力整治市场分割、地方保护等问题,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加大对不当市场干预行为的监管执法力度,坚决查处限制企业跨区域迁移、限定交易、妨碍商品要素资源自由流通等行为。开展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交叉互评、督查考核等工作,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刚性约束。破除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领域存在的所有制歧视、地方保护等不合理限制,重点整治以注册地、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等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歧视待遇的问题。(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22.规范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完善招标投标制度体系,推动修订《重庆市招标投标条例》。强化招标投标数字化监管,推进监督系统、交易系统升级改造,加大电子交易推广使用力度,提高数据归集质量。探索建立招标投标协同监管机制,在执法、行刑衔接等方面强化协作,形成共同防范和惩治招标投标违法犯罪行为的合力,确保招标投标市场规范有序。(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23.推动经营主体发展壮大。支持经营主体转型升级,从规模结构、活跃程度、竞争能力、经济效益等维度,综合评估经营主体发展状况,加强经营数据分析,支持引导各类经营主体快速发展。推进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帮扶,实施“个转企”重点培育行动。推动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改革,实施领军企业跨越发展鲲鹏计划,开展企业

上市“千里马”行动和中小企业多元融资提升行动。(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经济信息委)

(五)提升创新环境专项行动

24. 加速集聚高端创新资源。围绕数智科技、生命健康、新材料、绿色低碳四大科创高地,重点打造金凤实验室。加快推动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支持有条件的大学建设前沿技术交叉研究院,培育科教融合、产教融合平台,促进基础学科、交叉学科、前沿学科发展。围绕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建设一批产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支持科研机构与科技领军企业融合发展,吸引国际一流高校院所、知名企业来渝投资发展。(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25. 健全创新服务体系。探索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重大科创载体共建共享,构建科技成果从“实验室”到“大市场”衔接机制。建设“科技攻关在线”应用,推进科技资源一体化配置。深化市属公益科研机构改革。深入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企业“双倍增”行动计划,开展企业创新揭榜攻关行动、企业科技特派员团服务行动,推动创新资源向企业集聚。加快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建设,提质发展大学科技园和环大学创新生态圈,打造一批综合型科技企业孵化载体和特色科技企业孵化器。(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26. 加大科技投入力度。完善科学基金联合投入机制,实施重大科技专项,制定完善科技型企业融资、产学研协同创新等政策体系,加快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赋能产业发展。推动高校、科研院所与科技领军企业加强产学研合作,激励企业增加研发投入,打造大企业带小企业协同创新综合体。发挥市级引导区县科技发展专项资金作用,激励区县加大科技创新投入力度。深化知识价值信用贷款改革,着力解决科技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27. 健全高素质人才梯次引育体系。迭代升级博士后支持政策,持续开展“博创未来”博士后沙龙。聚焦“416”科技创新布局和“33618”现代制造业集群体系建设,开展新重庆引才计划优秀青年专项工作。完善外国人才工作管理体系,优化外国专家平台建设和服务体系,为更多顶尖科技人才和外国专家来渝开展科研工作创造良

好条件。深化人才评价机制改革,推行用人单位自主评价、薪酬贡献评价等市场化评价方式。(牵头单位:市人力社保局)

(六)提升要素保障环境专项行动

28.强化能源保障。加快能源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天然气发电、抽水蓄能电站、风电、光伏等新能源项目建设。加大油气勘探开发力度,推动页岩气稳产增能。加快推动川渝特高压交流工程、“疆电入渝”工程建设,力争分别于2024年、2025年建成投产。推动直供园区天然气管网建设,有效降低企业用气成本。完善储气调峰体系建设,加快建设铜锣峡、黄草峡储气库。加快推进“双环两射”500千伏目标主网架建设,提升渝东北、渝东南地区向主城都市区负荷中心输电通道送电能力。(牵头单位:市能源局)

29.强化用地保障。强化建设用地供应,主动发挥项目前期谋划阶段的规划主导作用,从规划布局、选址选线等方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保障论证,实现重大项目用地保障率达到100%。持续推进工业项目标准地出让,主城都市区新增工业项目按标准地出让比例保持在60%以上,从源头上提高工业项目亩均效益。升级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监管系统,重塑建设用地管理流程,实现重大项目数字化空间协同调度。(牵头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局)

30.压减物流成本。优化长江航运组织模式,构建三峡库区坝上重滚运输体系,助推临港产业集群优化空间布局,进一步挖潜三峡大坝通过能力,提升水运货量,降低单位运输费用。加强口岸收费监督,通过市场引导、行业规范等方式,引导报关、物流、仓储、场站等口岸经营服务单位进一步规范和降低服务收费。聚焦企业物流需求,分行业、分品类制定“一园一策”“一企一策”综合物流解决方案。在食品农产品加工园区开展统仓共配试点,推动形成共同配送、仓配一体的物流模式。(牵头单位:市政府口岸物流办)

31.加强劳动力供给。实施“稳岗扩岗”就业容量拓展工程,推出援企稳岗、助企纾困政策。支持发展夜市经济,加强零工市场建设。建立就业培训联动机制,围绕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人员、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等重点群体开展职业培训。落实“企业发单、就业服务联

盟+培训联盟派单、公共+市场接单、企业评单”四单制,加大企业空缺岗位归集力度,精准服务重点企业用工需求。(牵头单位:市人力社保局)

32.完善融资服务体系。推动“渝链贷”等产业链供应链金融创新,实施“一链一策一批”融资服务,引导金融机构创新服务新科技、新赛道、新市场的专属产品。开发中长期“自动续贷”“随借随还”信贷产品,满足中小企业短频急的资金需求。推动银行机构数字化转型,优化信贷审批流程,提升企业融资便利度。定期开展银政企专项对接活动,建立健全重大项目融资需求对接和项目推送机制。推广重点农业产业链金融链长制,深化首贷续贷中心、金融服务港湾建设。(牵头单位:市委金融办)

(七)打造“信用重庆”升级版专项行动

33.加强政府守信践诺。聚焦新官不理旧账、招商引资承诺不兑现、拖欠企业账款等问题,建立政府机构违约失信归集和认定机制,多渠道受理归集违约失信投诉线索。建立政务诚信档案和政务诚信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开展政府信用评价。与司法、纪检监察、审计等单位共享政府失信信息,建立健全政府失信责任追究制度。探索建设合同履行监管系统,实时监测政企协议履约情况。(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34.优化市场信用环境。建立健全信用评价体系,实现经营主体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全覆盖。推动行业主管部门在行政审批、资金补助、公共资源交易等领域中开展信用激励。动态更新失信惩戒措施清单,推动信用惩戒措施依法依规实施。建立信用修复协同联动机制,公布各类失信信息信用修复指引,推动信用修复集成办。(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35.推进社会信用建设。建立政企双向信用应用场景开发开放机制,持续培育褒扬诚信的市场化应用场景。依托信用应用场景大赛等载体,定期向社会征集评选优秀市场化信用应用场景。完善守信融资激励机制,提升“信易贷·渝惠融”应用数字化、智能化服务能力。完善纳税信用信息管理,促进纳税人依法诚信纳税。(牵头单位:市发

展改革委)

(八)助企暖企护航成长专项行动

36.建立健全政企沟通服务机制。持续规范完善非公有制经济联席会议、常态化走访服务经营主体、民营企业参与涉企政策制定等沟通服务机制。严格落实构建亲清政商关系行为清单,规范政商交往行为,主动服务民营企业、民营企业。建立健全民营企业和商会建议交办督办、办理结果评估和反馈机制。(牵头单位:市委统战部、市工商联)

37.常态化做好涉企服务。深入实施“服务企业专员”制度,协调解决企业生产经营中的难点堵点问题。提升“企业吹哨·部门报到”应用能力,完善“渝企来维权”“渝企配政策”等功能,健全专员、平台、部门、专班“一站式”服务网络,实现企业诉求“一键吹哨、一指查询”。迭代升级减轻企业负担政策措施目录清单,推动出台新一轮降低制造业成本政策措施。(牵头单位:市经济信息委)

38.防范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问题。常态化开展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工作,及时处理拖欠中小企业账款投诉问题。严格执行《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等政策文件,不断健全项目审批、信用管理、信息披露等制度规范,严防拖欠行为。加强信息披露和对恶意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典型案例的曝光,适时采取必要限制措施。(牵头单位:市经济信息委)

(九)正面典型推广和反面典型通报专项行动

39.大力宣传正面典型。跟踪监测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执行情况和实施效果,及时总结经验做法,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实践案例。健全“常态化宣传+重要节点专题宣传”机制,汇编优化营商环境政策集和案例集,广泛宣传营商环境改革成效,营造全社会关注、支持、参与营商环境优化提升的良好氛围。(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40.开展反面典型归集通报。通过区县自查、部门协查、第三方评估等方式,归集损害营商环境问题线索,健全“问题—任务—分办—落实—跟踪—反馈—上报”工作闭环机制,推动各项问题整改到位。建立损害营商环境问题典型案例通报制度,鼓励新闻媒体曝光损害

营商环境行为。(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41.常态化开展损害营商环境的腐败和作风问题整治。推动损害营商环境的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整治向常态协同转变,通过“面”上统筹抓重点,督促“线”上整治抓行业监管和行风建设,推进“点”上治理区域性、阶段性突出问题。严肃查处“吃拿卡要”、任性用权等损害营商环境的腐败和作风问题,对典型案例进行通报曝光,强化震慑效应。(牵头单位:市纪委监委机关)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发展改革委牵头组建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工作专班,系统研究、统筹推进专项行动。市级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牵头抓总作用,细化工作方案,压实工作责任,确保行动方案明确的各项任务落地落实。各区县要加强上下联动,统筹推动有关工作任务在本区域落地实施。

(二)强化工作闭环。要坚持目标导向,按年度滚动出台工作任务清单,事项化、清单化打表推进。定期开展工作调度,协调解决改革过程中的堵点、难点问题。建立以经营主体实际感知为检验标准的评价体系,用市场评价、考核评估等方式开展工作成效晾晒比拼。

(三)突出数字赋能。要以数字重庆建设为有效抓手和鲜明标识,打破部门间数据壁垒,以场景应用驱动服务供给创新,构建多跨协同、运行高效的“一件事”体系,加快打造更多具有重庆辨识度的数字化应用和标志性成果,以点带面推动营商环境持续优化提升。

附件:2024年度工作任务清单

附件

2024 年度工作任务清单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完成时间
一、对标先进优化提升专项行动			
(一)市场准入			
1	推行企业名称申报承诺制,扩大申请人自主选择名称的权利和范围。	市场监管局	2024 年 12 月
2	健全不含行政区划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范,完善知名企业名称预防性保护制度及企业名称争议处理机制。	市场监管局	2024 年 12 月
3	迭代登记异常情形监测预警处置全链条闭环管理机制,规范管理商事登记代理机构,强化登记风险隐患防范化解。	市场监管局	2024 年 12 月
4	全面落实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完善外资产业准入书面承诺和双向提醒机制,推进外商投资企业准入登记“应准尽准”。	市场监管局	2024 年 12 月
5	巩固“渝港通”全程网办成效,简化外国投资者认证手续,提升外资企业登记能力和服务水平。	市场监管局	2024 年 12 月
6	推进食品生产和经营等高频证照智能联办,拓展企业注销“信息共享、联动办理”范围。	市场监管局	2024 年 12 月
(二)获取经营场所			
7	建立工程建设项目申请材料电子库,实现数据留存复用。	市住房城乡建委	2024 年 12 月
8	推进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批制度改革,全面实行告知承诺制。	市住房城乡建委	2024 年 12 月
9	推动全市城镇新建民用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城镇新建绿色建筑占新建民用建筑比例达到 95% 以上。	市住房城乡建委	2024 年 12 月
10	加强有害建筑材料监管,更新发布工程建设领域禁止、限制使用落后技术通告。	市住房城乡建委	2024 年 12 月
11	全面推行社会投资建设项目用地规划许可证“免申即领”改革。	市规划自然资源局	2024 年 12 月
12	完善信息公开发布机制,公开上一年度不动产权数据有关信息。	市规划自然资源局	2024 年 6 月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完成时间
13	逐步推进产权尽职调查信息共享和系统互联,实现“一站式”访问。	市规划自然资源局	2024年9月
14	试点开展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无纸化”改革,实现企业在线申请、部门在线审批、证照在线核发、结果在线共享。	市规划自然资源局	2024年12月
(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			
15	推动水电网联合报装工作,对符合条件的水电网外线接入工程占掘路审批实行告知承诺制改革。	市城市管理局	2024年6月
16	线上集中公布水电价、供水供电可靠性等信息。	市城市管理局、市经济信息委	2024年12月
17	开展城市供水管网更新改造,持续提升城市供水质量和供水韧性。	市城市管理局	2024年12月
18	提高互联网服务质量,督促各基础电信企业提高互联网报装效率,加强断网及费用信息公开。	重庆通信管理局	2024年12月
19	提升互联网接入能力,大力实施“畅连山城·信号升格”“光耀山城·追光”行动,增强“双千兆”网络供给能力。	重庆通信管理局	2024年12月
20	保障电信设施建设通行权,加强国土空间规划与通信基础设施规划的衔接,在项目策划生成阶段明确用地位置规模和通信设施建设要求,保障企业依法依规办理规划、掘路、占路等审批手续。	重庆通信管理局	2024年12月
21	开展全市城镇天然气行业规范经营活动专项整治。	市经济信息委	2024年12月
(四)劳动用工			
22	优化“渝职聘”求职招聘应用并加强推广运用,促进供需有效对接。	市人力社保局	2024年12月
23	持续深化大学生创新创业、灵活用工等“一件事”集成化服务。	市人力社保局	2024年12月
24	提高劳动争议“总对总”在线多元解纷效能,推动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调解员入驻人民法院调解平台,推进裁审衔接、在线委派委托调解、音视频调解、在线申请司法确认调解协议等工作有序开展。	市人力社保局、市高法院	2024年4月
25	优化劳动争议纠纷处理机制,加快建设劳动争议“一站式”联处中心,提高劳动纠纷解决效率。	市人力社保局、市高法院	2024年4月
26	建立完善农民工工资争议多元化解机制,推进农民工工资争议速裁庭(速裁团队)建设,健全快立快调快审快结工作机制,缩短农民工工资争议案件平均办理时限。	市人力社保局	2024年4月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完成时间
27	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明确执法检查事项、形式和结果,规范执法行为,提升执法效能。	市人社保局	2024 年 4 月
(五)获取金融服务			
28	完善地方金融法治建设,加快推动《重庆市地方金融条例》出台。	市委金融办	2024 年 12 月
29	建设“数智金融服务”应用,整合现有金融服务平台功能,统一应用入口和用户体系,实现金融服务“一站通办”。	市委金融办	2024 年 12 月
30	用好用活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池,提高政府性融资担保覆盖率,力争与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合作的额度实现倍增。	市委金融办、市财政局	2024 年 12 月
31	推广使用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积极探索适合动产及权利抵押质押申请人实际情况的个性化、差异化、定制化金融产品和服务。	人行重庆市分行	2024 年 12 月
(六)国际贸易			
32	推广多式联运“一单制”应用,推动物流企业提升多式联运提单签发量。	市政府口岸物流办	2024 年 12 月
33	稳定开行重庆中欧班列,争取开行中欧班列全程时刻表线路,提升运行质量。	市政府口岸物流办	2024 年 12 月
34	加强通关模式改革,提升矿石等大宗货物在渝通关量。	重庆海关	2024 年 12 月
35	构建智慧铁海联运综合场景,形成铁海联运“一码通”、“陆海链”金融服务、“一站式”综合订舱等重点能力。	市政府口岸物流办	2024 年 12 月
36	支持综合保税区建设机场前置货站,优先查验跨境电商进出口货物,实行“7×24 小时”预约通关。	重庆海关	2024 年 12 月
37	完善跨境电商出口货物拼箱作业模式,对跨境电商出口监管实施“过程上链、对象赋码、分类通关”。	重庆海关	2024 年 12 月
38	支持大型物流仓储企业、跨境电商平台企业、大型跨境电商卖家等在西部陆海新通道和“渝新欧”国际铁路联运大通道,通过自建或租赁等方式建设布局海外仓。	市商务委	2024 年 12 月
39	鼓励快递企业依托寄递物流网络建设海外仓及处理中心,提高配送时效。	重庆邮政管理局	2024 年 12 月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完成时间
(七)纳税			
40	畅通税收政策制定的公众参与渠道,健全纳税人意见建议有效反馈机制,增强税收政策制定的精准性和实效性。	重庆市税务局	2024 年 12 月
41	建立“辅导办理一体化、流转办理一体化、税费服务场景化”的征纳互动服务运营机制,提升纳税人缴费人政策知晓度和办税便利性。	重庆市税务局	2024 年 12 月
42	优化电子税务局企业代缴办税、综合关联式申报、“一站式”退税等应用场景,提升税费申报智能化水平和缴税便利度。	重庆市税务局	2024 年 12 月
43	优化征管机制,完善纳税信用数据归集治理能力,提升纳税信用数据质量。	重庆市税务局	2024 年 12 月
44	拓展川渝税费服务合作范围和深度,深化业务跨区域通办和税费协同管理。	重庆市税务局	2024 年 12 月
45	健全税费争议调解机制,推进税费争议妥善化解,保护纳税人缴费人合法权益。	重庆市税务局	2024 年 12 月
46	制定年度税务审计计划,依法依规公开税务审计结果。	重庆市税务局	2024 年 12 月
(八)解决商业纠纷			
47	推动“渝诉快执”“社会综合治理信息系统”等互联互通,完善查找被执行人、财产等协作联动机制。	市高法院	2024 年 12 月
48	推动仲裁、调解领域数字化改革,提升仲裁、调解质效和透明度。	市司法局、重庆仲裁委	2024 年 12 月
49	出台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仲裁调解上海中心诉调对接工作办法,积极参与全球知识产权治理体系建设,提升我市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现代化、国际化水平。	市高法院	2024 年 12 月
50	发布民营经济司法保护典型案例。	市高法院	2024 年 12 月
51	举办第二届西部陆海新通道法治保障论坛。	市高法院	2024 年 12 月
52	上线“E 企达”系统,提高电子送达效率,压减商事案件审理时限。	市高法院、市场监管局	2024 年 9 月
(九)促进市场竞争			
53	整合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市级部门联席会议、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部门联席会议,设立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委员会,完善运行机制和工作规则。	市场监管局	2024 年 12 月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完成时间
54	制定重大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会审工作规范，完善会审程序，健全会审规则。	市场监管局	2024 年 6 月
55	制定公平竞争审查约谈工作指引，对政策措施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对妨碍公平竞争问题整改不力的，按程序开展核查。	市场监管局	2024 年 6 月
56	重点查处医药、公用事业、日用消费品等领域的违法行为。	市场监管局	2024 年 12 月
57	依法加强经营者集中审查试点工作，出台我市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合规指引，持续提升审查质效，促进要素资源合理流动和高效配置。	市场监管局	2024 年 12 月
58	出台我市专利申请前评估工作指引，推动建立专利申请前评估制度。	市知识产权局	2024 年 12 月
59	开展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无犯罪记录监督检查，对失信专家实施信用惩戒。	市财政局	2024 年 4 月
(十)办理破产			
60	强化破产管理人培训，提升破产管理人履职能力。	市高法院	2024 年 12 月
61	编制发布第二批破产管理人名册，修订完善破产管理人制度。	市高法院	2024 年 12 月
62	升级破产协同易审系统，完善破产文书自动生成、债权申报、债权人会议等功能。	市高法院	2024 年 12 月
63	依托府院联动机制，优化企业破产信息核查“一件事”集成服务，建立企业破产信息互联互通机制，实现债务人财产信息线上查询。	市高法院	2024 年 12 月
64	推广破产财产网络拍卖模式，提升破产财产价值。	市高法院	2024 年 12 月
65	推进破产案件繁简分流，简化小微企业破产案件办理程序。	市高法院	2024 年 12 月
二、提升政务环境专项行动			
(一)全面加强政务服务渠道建设			
66	深化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颗粒化比例达到 100%，“一网通办”率达到 80%，掌上可办率达到 50%。	市政府办公厅、市大数据发展局	2024 年 12 月
67	推动各级政务服务部门业务系统及有关应用所涉政务服务事项在“渝快办”的电脑端、移动端、自助服务端、大厅窗口端同源发布、同步更新。	市大数据发展局等市级有关单位	2024 年 12 月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完成时间
68	加强各级政务服务中心规范化建设,出台政务服务综合窗口服务规范地方标准,推进综合窗口充分授权,提升综合窗口服务能力。	市政府办公厅,江北区政府	2024 年 12 月
69	推进自助服务终端跨部门融合,支持政务服务事项向基层邮政、银行、电信等自助服务终端一体化延伸。	市大数据发展局	2024 年 12 月
70	联动 12345 热线、“互联网+督查”、“办不成事”反映窗口、政务服务“好差评”等渠道,健全接诉即办、未诉先办服务机制,实现企业群众诉求“一键响应”。	市政府办公厅	2024 年 12 月
(二)全面深化政务服务模式创新			
71	推动完成《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国发〔2024〕3 号)部署的 13 项“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推进教育入学、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等“一件事”集中攻关和创新示范取得积极成效。	市教委、市委金融办等市级有关单位	2024 年 12 月
72	推行“告知承诺+容缺受理”审批模式,健全基于信用承诺的极简审批制度,推进审批、监管、执法、信用一体协同。	市发展改革委、市司法局、市场监管局	2024 年 12 月
73	推进“川渝通办”提质扩面,通办事项数量达到 350 项。	市政府办公厅	2024 年 12 月
74	深化长江经济带政务服务合作,在川渝、沪渝等地探索开展“远程虚拟窗口”服务。	市大数据发展局	2024 年 12 月
75	事项化梳理惠企政策兑现清单,完善政策解读发布机制,线上统一兑现平台,线下设置统一兑现窗口,推动政策精准匹配、一键确认、免申即享。	市政府办公厅、市经济信息委、市大数据发展局	2024 年 12 月
(三)全面强化政务服务数字赋能			
76	推进“渝快办”平台建设,完善智能搜索、智能导办、智能推荐、智能预审、智能审批、智能客服和效能监管中心等能力组件。	市大数据发展局	2024 年 12 月
77	推进个人和企业全生命周期数据融合、归档、溯源,形成“一人一档”“一企一档”,打造个人和企业专属数字空间。	市大数据发展局	2024 年 12 月
78	深化电子证照数据共享应用,推动电子证照跨地区跨部门互认应用。	市大数据发展局	2024 年 12 月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完成时间
79	推进政务服务电子文件单套归档和电子档案单套管理,完善“办结即归档”功能。	市档案馆	2024 年 12 月
80	拓展“渝快码”扫码、亮码应用场景,推动更多服务“码上可办、一码通服”。	市大数据发展局	2024 年 12 月
81	扩大社会保障卡“一卡通”服务场景和范围。	市人力社保局	2024 年 12 月
(四)全面推动政务服务扩面增效			
82	组建政务服务专业人员、专家团队,为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提供智力支持。	市政府办公厅	2024 年 12 月
83	优化老年人数字化认证服务,推进高龄津贴和经济困难高龄失能补贴、养老待遇领取资格认证、老年公交卡年检等无感认证、免申即享,一次认证、多次复用。	市民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交通运输委	2024 年 12 月
84	推进行政许可案卷评查扩面增效,出台行政许可案卷评查规范地方标准,对许可程序进行“法治体检”。	市政府办公厅, 潼南区政府	2024 年 12 月
三、提升法治环境专项行动			
(一)深入开展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85	加快推动《重庆市综合行政执法条例》出台。	市司法局	2024 年 9 月
86	推进“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行政执法事项纳入综合行政执法范围达到 60% 以上。	市司法局	2024 年 12 月
87	深化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构建“法定执法+赋权执法+委托执法”新模式,编制公布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市司法局	2024 年 12 月
88	探索乡镇(街道)“综合执法+专业执法”新路径,推动区县专业行政执法部门以派驻、包片等方式下沉执法力量,与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统筹运行,实现乡镇(街道)“一支队伍管执法”。	市司法局	2024 年 12 月
89	将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纳入基层智治系统筹管理,构建违法行为第一时间发现、第一时间反馈、第一时间处置的闭环监管体系。	市司法局	2024 年 12 月
90	整合多部门执法检查内容,打造多跨协同的执法监管“一件事”应用场景,运用“综合查一次”组团式执法,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一次到位”。	市司法局	2024 年 12 月
(二)加强涉企执法监督			
91	制定行政执法监督年度工作计划,运用工作报告、统计分析、评议考核等方式,对行政执法工作情况开展经常性监督。	市司法局	2024 年 12 月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完成时间
92	建立行政执法监督企业联系点,及时化解涉企执法问题。	市司法局	2024年6月
93	建立行政执法监督员制度,加强对涉企执法的社会监督。	市司法局	2024年10月
94	聚焦企业群众反映强烈的多头执法、同案不同罚、运动式执法、暴力执法等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整治和监督行动。	市司法局	2024年8月
95	加快建设“执法+监督”应用,统一归集行业领域执法基础数据、执法程序流转数据、执法信息公开数据等信息。	市司法局、市大数据发展局	2024年12月
(三)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权益			
96	开展民营企业对政法机关的满意度测评。	市委政法委	2024年12月
97	依法打击侵害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合法权益,以及扰乱企业生产经营秩序的违法犯罪行为。	市公安局、市检察院、市高法院	2024年12月
98	规范涉企产权强制性措施,坚决防止超权限、超范围、超数额、超时限查封扣押冻结财产。	市公安局、市高法院	2024年12月
99	深入推进涉案企业合规不起诉改革,提升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适用率。	市检察院	2024年12月
100	开通涉民营企业执行案件财产查控、资产处置“绿色通道”,最大程度缩短办案周期。	市高法院	2024年12月
(四)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101	形成《重庆市知识产权保护条例(草案)》。	市知识产权局	2024年12月
102	完成《重庆市地理标志条例》立法调研。	市知识产权局	2024年12月
103	完善《重庆市专利促进与保护条例》配套措施。	市知识产权局	2024年12月
104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协作,完善行刑衔接和行刑合作机制,加强知识产权诉调对接。	市知识产权局	2024年12月
105	强化川渝知识产权保护协同,动态管理重点保护名录,开展联合执法行动。	市知识产权局	2024年12月
106	加快推进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和市级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创建。	市知识产权局	2024年12月
107	建立健全知识产权涉外风险防控机制,持续完善风险预警应急体系,提高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防范能力。	市知识产权局	2024年12月
108	完善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和专利纠纷行政调解制度,积极稳妥推动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职能下放。	市知识产权局	2024年12月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完成时间
(五)提升法律服务水平			
109	争取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试点,成立中国重庆国际商事仲裁调解中心。	市司法局	2024 年 12 月
110	举办国际商事仲裁论坛。	市司法局	2024 年 12 月
111	构建东盟仲裁联合体,健全完善商事诉讼、仲裁、调解“一站式”多元解纷体系。	市司法局、市高法院	2024 年 12 月
112	推广“公证+”涉企服务新模式,发布涉企公证服务专员名录。	市司法局	2024 年 12 月
113	深化“产业链+法律服务”活动,聚焦重点产业编制企业自主合规指南,实施企业经营管理人员法治素养提升计划。	市司法局	2024 年 12 月
114	推动建设中国—东盟法律服务中心,加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法律数据库和法律查明国际合作平台建设。	市司法局	2024 年 12 月
115	联合举办第二届成渝地区律师法律服务产品创新大赛,增强专业法律服务供给。	市司法局	2024 年 12 月
116	持续组织开展送法进企活动,举办专题培训、法治体检等系列活动。	市司法局	2024 年 12 月
四、提升市场环境专项行动			
(一)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			
117	严格执行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每季度组织开展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典型案例排查归集,及时通报典型案例。	市发展改革委	2024 年 12 月
118	健全市场准入违规问题线索投诉、处置、反馈闭环机制,将排查处理情况纳入区县信用状况监测评价。	市发展改革委	2024 年 12 月
119	深化全国市场准入效能评估试点,动态完善我市市场准入效能评估指标体系,加强评估结果应用,以评促改提升市场准入服务效能。	市发展改革委	2024 年 12 月
(二)破除隐性门槛和不合理限制			
120	大力整治市场分割、地方保护等问题,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加大不当市场干预行为监管执法力度,坚决查处限制企业跨区域迁移、限定交易、妨碍商品要素资源自由流通等行为。	市场监管局	2024 年 12 月
121	开展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交叉互评、督查考核等工作,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刚性约束。	市场监管局	2024 年 12 月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完成时间
122	举办公平竞争政策宣传周活动,加强领导干部公平竞争政策培训,增强公平竞争意识。	市场监管局	2024 年 12 月
123	征集招标投标领域设置隐性门槛和不合理限制线索,重点整治以注册地、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等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的行为。	市发展改革委	2024 年 12 月
124	开展政府采购领域“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着力打击供应商围标串标、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等行为。	市财政局	2024 年 7 月
(三)规范公共资源交易监管			
125	修订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规范公共资源交易行为。	市发展改革委	2024 年 12 月
126	优化工程建设项目评标方法运用规则。	市发展改革委	2024 年 12 月
127	推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监管“一件事”。	市发展改革委	2024 年 12 月
128	加强工程建设项目评标专家监督管理,加大评标专家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和惩戒力度。	市发展改革委	2024 年 12 月
(四)推动经营主体发展壮大			
129	贯彻落实《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出台我市促进个体工商户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	市场监管局	2024 年 12 月
130	出台我市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帮扶实施方案,完善个体工商户分型标准和分类指标体系。	市场监管局	2024 年 12 月
131	迭代升级“个体工商户服务直通车”应用,打造集法律政策、市场供求、招聘用工、创业培训、金融支持等于一体的综合服务场景。	市场监管局	2024 年 12 月
132	出台我市制造业领军(链主)企业跨越发展“鲲鹏”行动计划,培育一批在国际国内具有核心竞争力、在产业链上有生态主导力的制造业领军(链主)企业。	市经济信息委	2024 年 12 月
五、提升创新环境专项行动			
(一)加速集聚高端创新资源			
133	推动高水平建设金凤实验室。	市科技局	2024 年 12 月
134	支持两江新区编制形成明月湖实验室建设方案。	市科技局	2024 年 12 月
135	支持重点高校建设 2 个以上前沿技术交叉研究院,推动跨学科、跨领域前沿技术研究和应用。	市科技局、市教委	2024 年 12 月
136	加快打造一批创新基地,培育 3 个以上国家级科技创新基地。	市科技局	2024 年 12 月
137	培育 30 个以上产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等市级科技创新平台。	市科技局、市经济信息委	2024 年 12 月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完成时间
(二)健全创新服务体系			
138	深入实施“建立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优质科创资源共用共享机制”等科技创新领域“三个一批”重大改革,建设运行川渝共建重点实验室6个。	市科技局	2024年12月
139	建设“科技攻关在线”应用,推进科技资源一体化配置。	市科技局	2024年12月
140	深入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企业“双倍增”行动计划,打造一批综合型、特色型科技企业孵化器,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企业分别超过8500家和6万家。	市科技局	2024年12月
141	实施企业科技特派员团服务行动,通过高校、科研院所遴选科技特派员团,助力企业技术创新。	市科技局	2024年12月
142	积极筹建重庆市技术转移研究院,构建规模化、市场化综合性成果转移转化平台,力争全市技术合同成交额达到900亿元以上。	市科技局	2024年12月
143	完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体系,推动大学科技园和环大学创新生态圈发展,支持高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就地转化。	市科技局、市教委	2024年12月
(三)加大科技投入力度			
144	聚焦“416”科技创新布局和“33618”现代制造业集群体系,实施核心软件、人工智能等5个重大专项,以及新能源、绿色低碳等8个重点专项。	市科技局	2024年12月
145	建立科技企业技术难题揭榜挂帅机制,发挥科技型领军企业的创新主导作用,激励企业加大创新投入。	市科技局	2024年12月
146	支持高校、科研院所与科技领军企业开展产学研合作,加强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对接,促进优质科技成果转化落地。	市科技局	2024年12月
147	完善知识价值信用贷款运行机制,调整政银风险分担比例,促进风险补偿基金良性循环。	市科技局	2024年12月
(四)健全高素质人才梯次引育体系			
148	开展新重庆引才计划优秀青年专项工作。	市人力社保局	2024年12月
149	举办全球卓越工程师大赛,引育卓越工程师10000人。	市人力社保局	2024年12月
150	健全专业化、“一站式”人才服务体系,布局建设一批市级人才工作站,提供安家落户、创业指导、成果转化、人事托管等服务。	市人力社保局	2024年12月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完成时间
151	推进“渝才荟”人才服务应用建设,优化人才服务港功能。	市人力社保局	2024 年 12 月
六、提升要素保障环境专项行动			
(一)强化能源保障			
152	推动抽水蓄能、天然气发电等支持性调节性电源建设,确保綦江蟠龙抽水蓄能电站建成投产。	市能源局	2024 年 6 月
153	大力发展风电、光伏等新能源,力争新增发电装机 50 万千瓦。	市能源局	2024 年 12 月
154	推动“疆电入渝”工程建设,力争川渝特高压交流工程建成投用。	市能源局	2024 年 12 月
155	加快推进“双环两射”500 千伏目标主网架建设,力争 500 千伏隆泉线动态增容、220 千伏枣子湾输变电及送出等工程建成投用。	市能源局	2024 年 12 月
156	推动川渝天然气千亿立方米产能基地建设,力争产气量达到 170 亿立方米。	市能源局	2024 年 12 月
157	推动川气东送二线建设,开工建设西永线三合阀室至外环双福阀室、铜锣峡集注站至外环阀室天然气输气管道工程。	市能源局	2024 年 12 月
158	推动铜锣峡储气库形成部分调峰能力,黄草峡储气库完工。	市能源局	2024 年 12 月
159	强化建设用地供应,从规划布局、选址选线等方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保障论证,实现重大项目用地保障率达到 100%。	市规划自然资源局	2024 年 12 月
160	持续推进工业项目标准地出让,主城都市区新增工业项目按标准地出让比例保持在 60% 以上。	市规划自然资源局	2024 年 12 月
161	迭代升级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监管系统,重塑建设用地管理流程,实现重大项目数字化空间协同调度。	市规划自然资源局	2024 年 12 月
(三)压减物流成本			
162	开展重大物流设施国土空间布局及集疏运体系研究。	市政府口岸物流办	2024 年 12 月
163	加快推动“渝车出海”,开展滚装班轮测试。	市政府口岸物流办	2024 年 12 月
164	强化口岸收费监督,督促口岸收费主体及时公开收费目录清单。	市政府口岸物流办	2024 年 12 月
165	开展食品农产品加工园区统仓共配试点。	市政府口岸物流办	2024 年 12 月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完成时间
(四)加强劳动力供给			
166	实施“稳岗扩岗”就业容量拓展工程,推动“就在山城·渝创渝新”就业服务、高质量充分就业先行区建设等改革,城镇新增就业 60 万人以上。	市人力社保局	2024 年 12 月
167	以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示范城市建设为契机,合理布局零工市场(驿站)110 个以上,建设高质量充分就业区县 7 个和示范村(社区)200 个。	市人力社保局	2024 年 12 月
168	推动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人员、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等重点群体培训占比达到 65% 以上,培训就业率达到 55% 以上,产业匹配度达到 80% 以上。	市人力社保局	2024 年 12 月
169	迭代升级企业用工服务“四单制”,力争规上限上企业用工需求对接全覆盖。	市人力社保局	2024 年 12 月
170	搭建企业用工线上线下对接渠道,举办系列招聘活动 500 场次以上。	市人力社保局	2024 年 12 月
(五)完善融资服务体系			
171	推动“渝链贷”等产业链供应链金融创新,实施“一链一策一批”融资服务,引导金融机构创新服务新科技、新赛道、新市场的专属产品。	市经济信息委、市委金融办、人行重庆市分行	2024 年 12 月
172	推动银行机构数字化转型,优化信贷审批流程,缩短信贷审批时间。	金融监管总局重庆监管局、市委金融办、人行重庆市分行	2024 年 12 月
173	开展银政企对接活动,推动项目融资需求和项目对接。	人行重庆市分行、金融监管总局重庆监管局	2024 年 12 月
174	完善重点产业信贷融资服务体系,加大先进制造业、科技创新等重点领域金融供给。	市委金融办、人行重庆市分行	2024 年 12 月
175	对发放普惠小微企业贷款较好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按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的 1% 提供激励资金。	人行重庆市分行	2024 年 12 月
七、打造“信用重庆”升级版专项行动			
(一)加强政府守信践诺			
176	依托信用中国(重庆)网站、违约拖欠中小企业款项登记(投诉)平台等渠道,受理、归集涉及政府部门(含机关和事业单位)的违约失信投诉,开展失信核实认定,并督促整改。	市发展改革委	2024 年 12 月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完成时间
177	推动政务诚信数据归集治理,建立政府机构政务诚信档案。	市发展改革委	2024年6月
178	建立政务诚信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开展政府机构政务诚信综合评价。	市发展改革委	2024年6月
179	建立健全政务诉讼执行协调机制,推动涉政府机构失信被执行人动态清零。	市发展改革委、市高法院	2024年12月
180	探索建设合同履约监管系统,实时监测政企协议履约情况。	市发展改革委	2024年9月
(二)优化市场信用环境			
181	建立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实现企业法人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全覆盖。	市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	2024年6月
182	推动行业主管部门根据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开展行业信用评价,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监管。	市发展改革委	2024年12月
183	出台我市失信惩戒措施清单(2024年版)。	市发展改革委	2024年12月
184	开展《重庆市政务服务信用承诺管理办法》立法调研。	市发展改革委、市司法局	2024年6月
185	建立信用修复协同联动机制,公布各类失信信息信用修复指引,实现行政处罚信息、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信息等失信信息信用修复“一件事”集成服务。	市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	2024年6月
(三)推进社会信用建设			
186	举办信用应用场景大赛,评选优秀信用应用场景。	市发展改革委	2024年12月
187	完善“信易贷·渝惠融”应用功能,为经营主体提供申请有额度、办理有时效、拒单有原因、服务有监督的“四有”金融服务。	市发展改革委、金融监管总局重庆监管局	2024年12月
188	深化“信用+农户融资”激励场景,试点区县扩展到20个。	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委、金融监管总局重庆监管局	2024年9月
189	拓展个人所得税纳税信用增值应用,促进纳税人依法诚信纳税。	重庆市税务局、市发展改革委	2024年6月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完成时间
八、助企暖企护航成长专项行动			
(一)建立健全政企沟通服务机制			
190	打造“渝商E”服务应用,推动民营企业诉求直通、商协会管理服务、民营企业风险预警处置等事项线上集成办理。	市委统战部、市工商联	2024年12月
191	开展民营企业“大走访、大谈心”活动。	市工商联	2024年6月
192	开展万家民营企业评营商环境活动。	市工商联	2024年12月
(二)常态化做好涉企服务			
193	提升“企业吹哨·部门报到”应用能力,完善“渝企办难事”“渝企来维权”“渝企找专员”“渝企配政策”等功能模块,实现企业诉求“一键吹哨、一指查询”。	市经济信息委	2024年12月
194	落实“服务企业专员”制度,加强服务企业专员队伍建设。	市经济信息委	2024年12月
195	开展企业减负政策宣传周系列活动,加强政策解读和宣传引导。	市经济信息委	2024年12月
196	迭代升级第十二批重庆市减轻企业负担政策措施目录清单。	市经济信息委	2024年12月
(三)防范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问题			
197	常态化开展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工作,推动台账内未化解欠款清零。	市经济信息委	2024年12月
198	联动“民呼我为”应用,加强拖欠账款投诉问题催办督办。	市经济信息委	2024年12月
199	强化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工作激励评价,将防范和化解情况纳入区县信用状况监测评价。	市经济信息委	2024年12月
九、正面典型推广和反面典型通报行动			
(一)大力宣传正面典型			
200	健全“常态化宣传+重要节点专题宣传”机制,积极宣传优化营商环境改革成效。	市发展改革委	2024年12月
201	汇编优化营商环境政策集,归集整理优化营商环境改革举措。	市发展改革委	2024年12月
202	汇编优化营商环境案例集,鼓励“一地创新、全市推广”。	市发展改革委	2024年12月
203	总结提炼经验做法,将实践检验行之有效、社会认可度高的改革举措上升为制度规范。	市发展改革委	2024年12月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完成时间
(二)开展反面典型归集通报			
204	通过区县自查、部门协查、第三方评估等方式，归集损害营商环境问题线索。	市发展改革委	2024 年 12 月
205	建立损害营商环境问题典型案例通报制度。	市发展改革委	2024 年 12 月
(三)常态化开展损害营商环境的腐败和作风问题整治			
206	依托“公权力大数据监督”应用,加强对营商环境的智慧监督,建立异常行权模型,及时排查廉洁风险点和作风问题,提高监督针对性和时效性。	市纪委监委机关	2024 年 12 月
207	深入整治消极懈怠、推诿扯皮、“吃拿卡要”等问题,严肃查处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等行为。	市纪委监委机关	2024 年 12 月
208	定期通报曝光损害营商环境的典型案例,释放正风肃纪强烈信号,督促党员干部引以为戒。	市纪委监委机关	2024 年 12 月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重庆市电子证照应用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渝府办发〔2023〕108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重庆市电子证照应用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12月29日

重庆市电子证照应用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市电子证照管理和应用,深化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助推数字重庆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国务院关于在线政务服务的若干规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电子证照扩大应用领域和全国互通互认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各级行政机关、履行公共管理和服务职能的事业单位、法律法规授权或依法受委托的社会组织(以下统称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和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开展的电子证照信息采集、制发、归集入库、更新维护、共享应用、监督管理等有关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电子证照,是指由计算机等电子设备形成、

传输和存储的证件、执照等电子文件。

本办法所称市电子证照基础数据库,是指依托全市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统一建设的,具备电子证照清单管理、制发归集、安全访问、查询核验等功能的基础数据库及相关信息系统。

本办法所称制发单位,是指依法制发电子证照的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

本办法所称用证单位,是指在依法履职过程中共享使用电子证照的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

本办法所称持证主体,是指电子证照的签发对象,包括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第四条 本市电子证照管理和应用遵循“标准统一、利企便民、互认互通、安全可靠”的基本原则。

第五条 按照国家和本市统一标准规范生成的电子证照与实体证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以作为各类场景的办事依据或凭证,并可作为归档材料纳入电子档案管理,与纸质档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 市政府办公厅是本市电子证照综合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综合管理部门),负责统筹协调、指导监督本市电子证照管理及应用工作。

市大数据发展局是市电子证照基础数据库建设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建设管理部门),具体承担市电子证照基础数据库的建设与运营管理、证照数据共享、应用接入、安全体系建设等工作,统筹推进电子证照数据的归集和共享,保障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市级有关部门、有关单位是电子证照制发和推广应用的责任主体,负责按照国家和本市标准规范,开展本部门(单位)电子证照制证制发、归集汇聚、更新维护、应用推广、异议处理工作。

各区县(自治县,以下简称区县)政府负责统筹协调、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电子证照管理和应用工作,督促本行政区域内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按照国家和本市统一标准规范制发、归集、更新、应用电子证照。

第二章 制发和归集

第七条 制发单位负责实施本单位电子证照的信息采集、信息审核、制发、更新、注销等工作,并对电子证照信息的完整性、准确性、时效性负责。

第八条 制发单位在职责范围内,按照统一规范,编制本系统、本行业的电子证照发证目录,明确证照名称、制发单位、持证主体类型、证照归集起始时间、类目公开属性、标准级别(国家级、市级或区县级)、证照模板、照面信息等,并通过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的一体化数字资源系统(Integrated Resources System,以下简称IRS)和公共数据资源管理系统对电子证照发证目录进行同步更新和维护。

第九条 制发单位应当按照“合法、必要、适度”的原则,采集证照信息,按照统一标准规范要求制发电子证照,通过公共数据资源管理系统同步归集到市电子证照基础数据库,并确保归集入库的数据与本单位业务系统数据的一致性和及时性。

制发单位应当对业务办理中产生的实体证照信息,包括证照的制发、年审、年检、挂失、抵押、暂扣、注销等信息实行全过程管理,与电子证照实行同步更新。

制发单位应当在清理精减实体证照的基础上,按照“必要、高频、可行”的原则,将有效期内的电子证照和有条件电子化的历史实体证照信息完整归集到市电子证照基础数据库。

第十条 制发单位应当建立信息采集监督机制,明确制证信息采集范围,不得过度采集、汇聚信息。

第十一条 制发单位制发的电子证照,应当通过“渝快办”移动端或“渝快码”向持证主体发放。

第十二条 制发单位因不可抗力不能及时制发、归集、更新或注销电子证照的,应当及时采取应急措施并通知综合管理部门和建设管理部门,在不可抗力因素消除后的法定期限内,完成电子证照的制发、归集、更新等工作。

第十三条 制发单位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和国家、本市的有关规定,委托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对电子证照进行电子签名(或签章)。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章 应用和服务

第十四条 用证单位应当基于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及办事指南等,按照精准、必要的原则,建立本单位的电子证照用证清单,并进行动态管理,确保用证范围合法、合规、合理。

第十五条 对纳入电子证照用证清单管理范围的应用场景,用证单位应当统一通过IRS申请电子证照数据共享接口的方式,使用、查阅、核验、打印电子证照信息并规范使用电子证照。其他确需调用电子证照的政务类应用场景,用证单位应当按照公共数据共享的有关要求,通过IRS申请调用电子证照。

第十六条 用证单位应当在电子证照用证清单中明确持证主体可以单独出示电子证照的应用场景。持证主体可以通过“渝快办”或经国家有关部门、本市综合管理部门认定的移动端,查询或出示电子证照,表明持证主体的身份、资质等。

第十七条 用证单位在办理行政相对人业务申请过程中,不得拒绝行政相对人使用电子证照。原则上,凡可通过市电子证照基础数据库查询、获取的电子证照,不得要求行政相对人提供相应实体证照和复印件,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八条 鼓励本市水务、电力、燃气、通信等公用事业运营单位以及金融、物流、文化、旅游等行业企事业单位在经济社会活动中广泛应用电子证照。

第十九条 市大数据发展局应当向各区县政府开放电子证照社会化应用能力,各区县政府应当做好承接工作,并在确保数据安全的前提下推广应用。各区县政府推广的社会化应用场景应当向综合管理部门报备。

第二十条 跨省(区、市)应用电子证照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的

统一部署,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在确保数据安全的前提下有序推进。

第二十一条 用证单位应当保留传统服务方式,不得将应用电子证照作为办事唯一渠道,充分保障老年人、残障人士等特殊群体的基本需求。

第二十二条 制发部门应当按照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对所制发的电子证照及其受理、审核、办理和制发等过程中的材料进行电子归档并妥善保存。市档案局负责将电子证照纳入档案管理范畴。

第二十三条 持证主体、用证单位对电子证照照面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实效性有异议的,可向制发单位提出核查申请。制发单位收到核查申请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核查处理,对于非技术原因产生的信息差异,应当更正确有错误的信息,并将处理结果告知核查申请单位或持证主体。

对于因技术原因产生的信息差异,制发单位应将核查申请转交建设管理部门。建设管理部门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核查处理,更正确有错误的信息,并反馈至制发单位,由制发单位将处理结果告知核查申请单位或持证主体。

跨省(区、市)证照数据异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四条 用证单位因业务需要对授权使用电子证照信息进行分析应用的,应向制发单位提出申请,经批准同意后方可开展相应的数据分析。

第四章 日常管理和监督考核

第二十五条 制发单位和用证单位应当结合本单位实际,建立本单位电子证照管理规章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电子证照的管理工作。

第二十六条 综合管理部门负责建立全市电子证照的安全管理制度,指导有关单位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建设管理部门负责建立市电子证照基础数据库的安全保障体系,实行备份和安全等级保护,制定应急预案和灾难恢复体系,保障市电子证照基础数据库的安全运

行。

第二十七条 制发单位、用证单位应严格执行建设管理部门的
安全管理要求,加强对本单位业务系统和电子证照的数据安全管理,
确保电子证照信息合法合规使用,严格保护持证主体的商业秘密和
个人信息安全。

第二十八条 用证单位应充分利用数字证书、电子印章、区块链
等技术以及其他必要的安全手段,对持证主体加强身份认证,确保身
份真实可信,并使用密码技术核验持证主体出示的电子证照,确保其
真实可信。

第二十九条 建设管理部门和制发单位、用证单位应当按照职
责分工,采取身份认证、可信授权、存取访问控制、信息审计跟踪等技
术手段,建立电子证照制发、归集、更新、注销、共享、应用等全过程日
志记录。记录保存期限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十条 综合管理部门依职能制定电子证照制发、应用和推
广工作绩效考核要求,加强对电子证照工作的效能监督。

第三十一条 制发单位、用证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制发、应用电
子证照的,由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有权机关依法
依规追究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重庆市公平竞争审查制度 实施办法》的通知

渝府办发〔2024〕1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重庆市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1月10日

重庆市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保护和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积极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加快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重庆市反不正当竞争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机关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政策制定机关)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公平竞争审查,是指政策制定机关评估其制定的涉及经营主体经济活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其他政策性文件以及“一事一议”形式的具体政策措施(以下统称政策措施)对市场竞争的影响,防止政策措施排除、限制市场竞争。

第三条 政策制定机关应当增强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刚性约束,不得以规定、办法、决定、公告、通知、意见、纪要等形式,制定、发布含有排除和限制市场竞争内容的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政策措施。

第四条 经公平竞争审查认为不具有排除、限制市场竞争效果或者符合例外规定的政策措施,可以实施;具有排除、限制市场竞争效果且不符合例外规定的政策措施,应当不予出台或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后出台。未经公平竞争审查的政策措施,不得出台。

第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市发展改革、财政、商务、司法等部门,建立健全市级公平竞争审查协调机制。履行下列职责:

(一)在国务院公平竞争审查协调机制办公室指导和市政府领导下,统筹协调推进全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对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进行宏观指导,协调解决制度实施过程中的重大问题;

(二)贯彻执行国家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研究本市相关配套政策措施,推动工作不断完善;

(三)指导各部门在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过程中加强信息沟通和相互协作,及时总结各部门实施成效,推广先进做法和经验;

(四)完成国务院公平竞争审查协调机制办公室和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各区县(自治县)政府和两江新区、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管委会(以下统称区县政府)应当加强对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领导,参照市级协调机制建立本级公平竞争审查协调机制。

第六条 加强本市与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交流合作,推动建设高效规范、公平竞争、充分开放的全国统一大市场。

按照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国家战略部署,加强川渝地区公平竞争审查重大政策协同,推动建立工作联动、专家咨询、第三方评估互评等川渝公平竞争审查协作机制,共同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环境。

第七条 将公平竞争审查作为制定和调整产业政策的必要程

序,防止出台含有地方保护、市场分割、指定交易等内容的政策措施;通过评估、抽查、清理等方式落实产业政策公平竞争后评估制度,及时修订废止排除、限制市场竞争的产业政策。

第二章 审查规则

第八条 政策制定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机制,明确负责机构和审查程序,制定责任追究制度,规范审查行为。

政策制定机关不得以合法性审查、征求意见等方式代替公平竞争审查。

第九条 政策制定机关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应当遵循审查基本流程(可参考附件1),识别相关政策措施是否属于审查对象、判断是否违反审查标准、分析是否适用例外规定等。属于审查对象的,经审查后应当在《公平竞争审查表》(可参考附件2)中形成明确的书面审查结论。

第十条 市、区县政府或其办公厅(室)出台的政策措施,由起草部门开展公平竞争审查。起草部门作出公平竞争审查结论后,应当以书面形式提请本级公平竞争审查协调机制办公室会审。

拟以市、区县政府职能部门名义出台的政策措施,可以由政策制定机关的具体业务机构或内部特定机构统一进行公平竞争审查,也可以采取由具体业务机构初审后提交特定机构复核等方式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多个部门联合制定或者以各类议事协调机构名义出台的政策措施,由牵头部门组织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各参与部门负责各自职责范围内的公平竞争审查。

第十一条 政策制定机关在开展公平竞争审查时,应当全面准确把握审查标准,科学评估有关政策措施对市场竞争的影响。

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的,政策制定机关不得制定减损经营主体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的政策措施;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制定含有排除、限制市场竞争内容的政

策措施。

第十二条 政策制定机关不得制定含有下列限制市场准入和退出内容的政策措施：

(一)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设置或者变相设置审批程序；

(二)违法设定特许经营权或者未经公平竞争授予特许经营权；

(三)限定或者变相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以下统称商品)；

(四)设置不合理或者歧视性的准入、退出条件或者障碍。

第十三条 政策制定机关不得制定含有下列限制商品、要素自由流动内容的政策措施：

(一)限制外地和进口商品、要素进入本地市场或者阻碍本地企业迁出、商品和要素输出；

(二)排斥、限制、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经营或者设立分支机构；

(三)排斥、限制或者变相限制经营者参加本地政府采购、招标投标以及其他经营活动；

(四)对外地和进口商品、要素规定歧视性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或者歧视性价格；

(五)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的投资经营活动，在资质、标准、监管执法等方面实行歧视性待遇。

第十四条 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政策制定机关不得制定含有下列影响生产经营成本内容的政策措施：

(一)给予特定经营者税收优惠政策；

(二)对特定经营者实施选择性、差异化的财政奖励或者补贴政策；

(三)给予特定经营者要素获取、资质标准、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社会保险费等方面的优惠政策；

(四)安排财政支出与经营者缴纳的税收、非税收入等挂钩或者变相挂钩；

(五)要求经营者提供保证金或者扣留经营者保证金。

第十五条 政策制定机关不得制定含有下列影响生产经营活动内容的政策措施：

(一)强制或者变相强制经营者从事垄断行为；

(二)违法披露或者要求经营者披露生产经营敏感信息，为经营者实施垄断或者不正当竞争行为提供便利条件；

(三)超越法定权限制定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限制价格竞争；

(四)违法干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要素的价格水平。

第十六条 经公平竞争审查发现可能排除、限制市场竞争的政策措施，但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出台：

(一)为维护国家安全的；

(二)为促进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增强国家自主创新能力的；

(三)为实现节约能源资源、保护环境、救灾救助等社会公共利益的；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经国务院批准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适用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应当明确合理的政策措施实施期限或者终止条件。相关政策措施实施期限到期或者满足终止条件的，应当及时停止实施或者进行调整。

政策制定机关应当逐年评估适用例外规定的政策措施的实施效果，并形成书面评估报告。

第十八条 政策制定机关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应广泛征求意见，并在书面审查结论中说明有关情况。

(一)在对政策措施征求意见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有关经营者、行业协会、商会等利害关系人关于公平竞争审查的意见；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应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二)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可以咨询专家学者、法律顾问、专业机构的意见；

(三)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可以就公平竞争审查中遇到的具体问题向本级公平竞争审查协调机制办公室或上级主管机构提出咨询。

在起草政策措施的其他环节已经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或者征求

利害关系人意见的,可以不再专门就公平竞争问题征求意见。

第十九条 政策制定机关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应当作出书面审查结论;未形成书面审查结论的,视为未开展公平竞争审查。

政策制定机关应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符合或者不符合审查标准的结论。适用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应当在书面审查结论中说明相关政策措施对实现政策目的不可或缺,且不会严重限制市场竞争。

政策制定机关可以将公平竞争审查作为必经程序纳入公文办理系统,并依照本办法第九条的规定,实现全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公文办理系统的结论视为公平竞争审查结论。

第三章 工作机制

第二十条 各级公平竞争审查协调机制应当建立公平竞争审查会审制度。会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一)拟以市、区县政府或其办公厅(室)名义出台的政策措施;
- (二)拟适用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

(三)起草部门在履行公平竞争自我审查的基础上,认为政策措施中涉及公平竞争的内容还存在复杂疑难问题,且本级公平竞争审查协调机制办公室认为有必要进行进一步审查的。

第二十一条 会审程序依申请启动,起草部门应向同级公平竞争审查协调机制办公室申请会审,并提交下列材料:

- (一)对政策措施进行公平竞争审查会审的申请书;
- (二)政策措施文稿;
- (三)起草部门自我审查意见,即填写完整的《公平竞争审查表》;
- (四)起草说明(含难以把握的复杂疑难问题说明)、有关法律法規和其他政策措施依据等。

原则上在收到会审申请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完成会审工作。情形较为复杂、不能按时回复的可适当延长时限,并向起草部门说明原

因。

第二十二条 会审原则上采取书面审查的方式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协调机制办公室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采取以下形式开展会审:

(一)组织专家学者、法律顾问等专业力量,会同起草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开展审查;

(二)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开展审查。

第二十三条 公平竞争审查协调机制办公室根据会审情况,形成会审意见建议供起草部门参考。起草部门在报送有关政策措施草案时,应当一并报送公平竞争审查结论和会审意见。

各级公平竞争审查协调机制办公室建立会审工作台账,及时登记会审申请,记录会审办理情况,形成会审意见建议并存档。

第二十四条 各级公平竞争审查协调机制办公室或政策制定机关可以根据工作实际,委托与政策制定机关无利害关系,且具备相应评估能力的咨询研究机构(包括政府决策咨询及评估机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专业咨询公司、律师事务所及其他社会组织等),对拟出台政策措施的公平竞争影响、已出台政策措施的竞争效果和本地区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总体实施情况、市场竞争状况等开展评估。

对拟出台的政策措施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引入第三方评估:

(一)政策制定机关拟适用例外规定的;

(二)被多个单位、个人反映或者举报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

第三方评估结果是各级公平竞争审查协调机制办公室或政策制定机关开展公平竞争审查、评价制度实施成效、制定工作推进方案的重要参考。

各级公平竞争审查协调机制办公室或政策制定机关开展第三方评估工作可以参考《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实施指南》。

第二十五条 推动建立川渝地区市场监管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交叉互评机制,深化川渝地区公平竞争审查一体化协作,全面

加强公平竞争市场秩序维护协作。

第二十六条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开展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的清理工作;对清理发现违反本办法的政策措施,政策制定机关应当及时修改或者废除。清理情况应当纳入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年度报告。

政策制定机关应当建立健全政策措施动态清理机制,对经投诉、举报、抽查、评估、反垄断执法机构调查、自查等发现的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及时进行修改完善或者废止。

第二十七条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公平竞争审查抽查制度,对有关政策措施开展抽查,检查有关政策措施是否履行公平竞争审查程序、审查流程是否规范、审查结论是否准确等。对经营主体反映比较强烈、问题比较集中、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市场竞争行为多发的行业和地区,进行重点抽查。

抽查发现政策措施涉嫌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应当组织开展核查;经核查属实的,政策制定机关应当作出整改。

第二十八条 政策制定机关涉嫌未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或者违反审查标准出台涉及经营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的,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有关政策制定机关的同级公平竞争审查协调机制办公室举报。公平竞争审查协调机制办公室收到举报后,应当及时转告政策制定机关处理。有关部门应当依法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

受理机关原则上采取书面核查的办法,对政策制定机关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必要时可以向有关组织和人员调查情况,可以征求专家学者、法律顾问、专业机构的意见。

受理机关认为政策制定机关违反公平竞争审查规定的,应当向政策制定机关作出处理决定或提出处理建议。在核查期间,政策制定机关主动采取措施改正相关行为,消除相关后果的,受理机关可以终止核查。经核查,受理机关认为相关政策措施未违反公平竞争审查规定的,应当结束核查。受理机关应当在作出处理决定、提出处理建议、结束或终止核查后,按照“谁受理谁回复”的原则,及时将有关情况告知实名举报人。

单位和个人就同一事实已申请行政复议、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该案件已经进入复议、诉讼程序的,公平竞争审查协调机制办公室不予受理。

第四章 组织保障

第二十九条 各区县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应当保障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力量,并将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积极探索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人才库和专家库,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智力支持和人才保障。

第三十条 各区县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应当提升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数字化水平,统筹做好重庆市公平竞争审查数字化应用的建设、维护、运用和信息安全管理等工作。

重庆市公平竞争审查数字化应用,是以线上线下业务一体化、综合集成成为主要特征的数字化应用。政策制定机关应当依托该应用流转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政策措施,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工作。

第三十一条 各区县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应当强化公平竞争理念,加强公平竞争宣传教育培训,提升公平竞争审查能力。

第三十二条 各级公平竞争审查协调机制办公室发现同级政府部门或者下级政府涉嫌未经公平竞争审查或者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程序出台政策措施的,可以出具公平竞争审查建议书。有关部门或者下级政府应当及时开展核查并报告有关情况。

各级公平竞争审查协调机制办公室可以根据上级公平竞争审查协调机制办公室要求或者本地区实际情况,向下级公平竞争审查协调机制办公室、有关政策制定机关发送公平竞争审查提示函,提示其可能影响市场公平竞争的问题,提出工作意见、建议。提示函内容可以向社会公开。

第三十三条 政策制定机关应当对本年度公平竞争审查工作

进行总结,并于次年1月15日前将书面总结报告报送本级公平竞争审查协调机制办公室。

各级公平竞争审查协调机制办公室汇总形成本级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总体情况报告,于次年1月20日前报送本级政府和上一级公平竞争审查协调机制办公室,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

第三十四条 各级公平竞争审查协调机制应当建立公平竞争审查约谈制度,约谈由公平竞争审查协调机制召集人主持,也可以委托公平竞争审查协调机制办公室负责人主持。

经公平竞争审查协调机制办公室组织核查,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报请公平竞争审查协调机制召集人批准后,可以开展约谈:

- (一)违反本办法出台政策措施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 (二)有关抽查等发现问题整改不力的;
- (三)其他需要约谈的情况。

约谈对象一般为政策制定机关负责人。在一定区域范围内产生较大社会影响、群众反映强烈的,可以约谈有关政府负责人。

约谈可以指出违反本办法的有关情形,听取情况说明,开展提醒谈话,并要求提出整改措施。

被约谈的部门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第三十五条 政策制定机关发现未开展公平竞争审查或者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程序出台政策措施的,应当及时作出纠正;造成严重后果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员责任。

政策制定机关违反本办法规定,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相关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政策制定机关违反本办法规定、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构成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依法调查。

第三方评估机构违反职业道德和本办法规定的,对涉事评估机构予以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整改;造成严重后果的,取消其评估资格并要求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政策制定机关起草涉及经营主体经济活动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

行政复议机关在行政复议过程中对政策制定机关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审查,不适用本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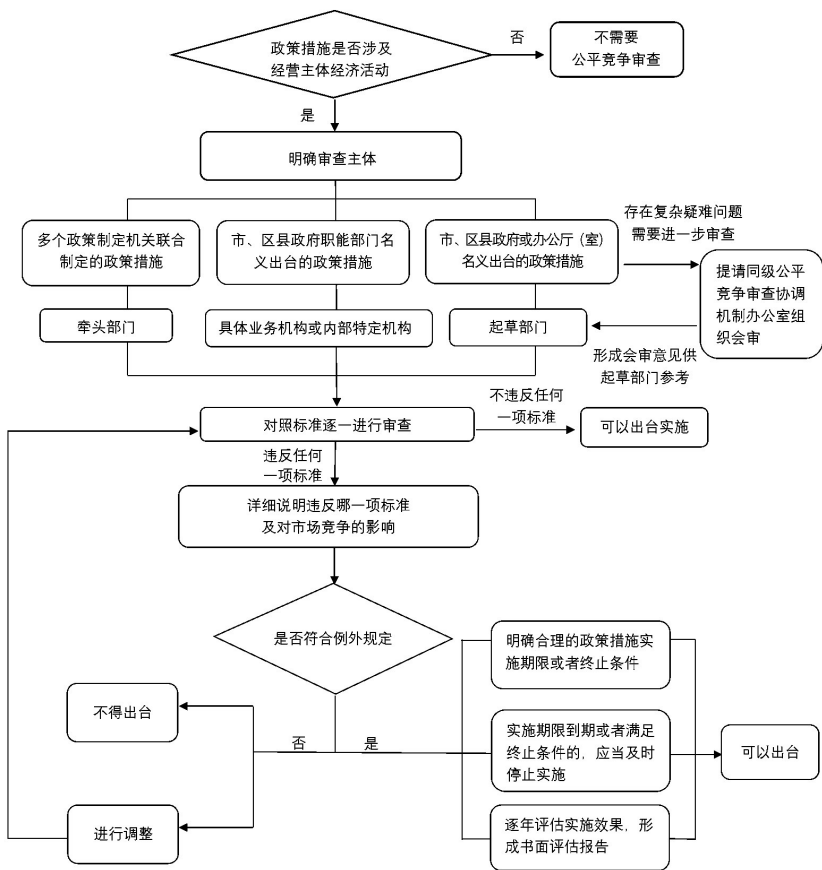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的具体应用问题由市级公平竞争审查协调机制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4年4月1日起施行。

附件:1.公平竞争审查基本流程

2.公平竞争审查表

公平竞争审查基本流程



附件2

公平竞争审查表

政策措施名称				
涉及行业领域				
性质	行政法规草案 ☐ 地方性法规草案 ☐ 规章 ☐ 规范性文件 ☐ 其他政策措施 ☐			
起草机构	名称			
	联系人		电话	
审查机构	名称			
	联系人		电话	
征求意见情况	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 ☐ 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			
	具体情况(时间、对象、意见反馈和采纳情况): (可附相关报告)			
咨询及第三方 评估情况(可选)	(可附相关报告)			
审查结论	(可附相关报告)			
适用例外规定	是 ☐ 否 ☐			
	选择“是”时 详细说明理由			
其他需要 说明的情况				
审查机构主要 负责人意见	签字： 盖章：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重庆市政务服务“一网通办”管理办法》的通知

渝府办发〔2024〕7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重庆市政务服务“一网通办”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1月26日

重庆市政务服务“一网通办”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确保政务服务“一网通办”规范、高效运行,根据《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指导意见》《重庆市政务服务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务服务,是指本市各级行政机关和其他负有政务服务职责的机构(以下简称政务服务部门)在办理依申请类行政权力和公共服务事项过程中提供的服务。所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包括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裁决、行政给付、行政奖励、行政备案及其他行政权力事项。公共服务事项包括公共教育、劳动就业、社会保险、医疗卫生、养老服务、社会服务、住房保障、文化体育、残疾人服务等领域依申请办理的全部事项。

本办法所称“一网通办”，是指依托重庆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以下称“渝快办”），统一事项标准、统一系统对接、统一数据共享、统一服务体验、统一效能监管，实现企业群众办事线上“一点登录、全网通办”，线下“一窗受理、综合服务、最多跑一次”。

第三条 “渝快办”是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本市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的“总入口”，具备统一的身份认证、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电子档案、公共支付、快递物流等服务功能，纵向贯通国家、市、区县（自治县，以下简称区县）、乡镇（街道）、村（社区），横向联通市级政务服部门，向企业群众提供电脑端、移动端、自助服务端、大厅窗口端服务。

第四条 全市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工作应当遵循统筹规划、集约高效、标准规范、智慧精准、安全可控的原则。

第五条 市政府办公厅是本市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统筹规划、协调推进、指导监督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工作。

市大数据发展局负责“渝快办”规划、建设、运营运维工作。

市级政务服部门负责各自职责范围内的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工作。

各区县政府负责统筹推进本区县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工作，区县政务服务管理机构会同大数据发展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第二章 统一事项标准

第六条 重庆市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事项管理系统）是“渝快办”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本市各级政务服务事项的唯一管理系统，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涉及国家秘密等情形外，政务服务事项应当按照“应上尽上”原则，纳入事项管理系统统一管理。

涉及政务服务事项调整的，市司法局应当在收到市级政务服部门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市政府办公厅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确认。审核确认后，本市各级政务服部门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认领、发布工作。

第七条 市级政务服务部门应当以办事情形最小颗粒化、办事材料最简化为原则,对本市各级政务服务事项按统一标准规范进行梳理解构,明确具体情形、材料、表单、字段及数据需求,统一同一政务服务事项及情形的名称、受理条件、办理流程、申请材料等实施要素,经市政府办公厅会同市大数据发展局验收合格后,将政务服务事项配置到事项管理系统。

第八条 本市各级政务服务事项及其实施要素应当在“渝快办”的电脑端、移动端、自助服务端、大厅窗口端进行同源发布、同步更新。

本市各级政务服务部门的业务系统及有关应用所涉政务服务事项,应当与“渝快办”主动对标、保持一致。

第九条 市级政务服务部门应当统一制定、发布和管控本行业领域政务服务事项的办事指南、审核要点。各区县根据权限及时完善更新办事窗口地址、联系电话等非统一管控要素。

建立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审核要点评价整改机制,确保内容简洁、明确、无差错和动态更新。

第十条 本市各级政务服务部门应当以数据共享推动业务流程再造、制度机制重塑,提升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的协同管理和服务水平,最大限度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跑动。

第三章 统一系统对接

第十一条 市级政务服务部门应当按照统一技术规范推进政务服务业务系统与“渝快办”对接融合,实现业务流程协同高效、信息数据畅通流转、办理结果实时回传。采用跳转等特殊方式对接的,应当统一用户体系,对接全市统一赋码,并向“渝快办”主动推送办件数据。

本市各级政务服务部门没有建立政务服务业务系统的,原则上直接使用“渝快办”提供的通用审批服务系统,不再新建。确需建设的,应当将实现政务服务业务系统与“渝快办”对接融合作为项目立

项、验收条件。

第十二条 市级政务服务部门已建的政务服务应用,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政务服务 APP、微信小程序和公众号,应当按照统一规范接入“渝快办”提供服务,原则上不再保留政务服务应用的自有办事入口。针对企业群众在不同场景下的办事需求和习惯,推出更多政务服务“网上办”“掌上办”“指尖办”。各区县政府可打造符合地方特色的“区县频道”。

第十三条 市级政务服务部门应当在安全可控的前提下,主动开放自助服务终端接口,统一集成服务标准,推进自助服务终端跨部门融合,支持政务服务事项向基层邮政、银行、电信等自助服务终端一体化延伸。

本市各级政务服务部门新配置自助服务终端的,应当以跨部门融合为前提,原则上不再配置功能单一的自助服务终端。

第十四条 “渝快码”是按照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和“渝快办”统一规范生成的政务服务码。

本市各级政务服务部门应当将“渝快码”作为本市自然人和法人的主要数字身份识别码,原则上不再新建面向企业群众服务的二维码。以“渝快码”为入口整合利企便民服务,推进各类卡、码、证承载的数据互通和服务融合,推广“渝快码”扫码、亮码,丰富“渝快码”一码通社会化应用场景。

第四章 统一数据共享

第十五条 市大数据发展局以场景应用授权为基础、按需共享为核心,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

第十六条 本市各级政务服务部门应当将本部门在依法履职过程中采集和产生的各类数据资源,向本市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归集,推动建设和完善本市自然人、法人、信用、电子证照、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等基础数据库以及政务服务专题数据库。

第十七条 本市各级政务服务部门应当按照“谁生产、谁负责,

谁提供、谁治理”的原则,对有关数据资源进行校核,实现“一数一源一标准”治理。

市大数据发展局对数据数量、质量和更新情况等进行监测和评价,及时组织核实处置办件中的异议数据,指导和督促数源单位限时整改数据质量问题。

第十八条 市大数据发展局对个人和企业全生命周期数据进行融合、归档、溯源,形成“一人一档”“一企一档”,并关联“渝快码”,全面建立个人和企业全生命周期数字档案。

第十九条 市级政务服务部门应当积极争取国家部委系统数据回流本市。根据办件信息所属区域,支持办件全量数据及时回流各区县。

第二十条 本市各级政务服务部门应当将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电子档案作为政务服务事项的办理依据,原则上政府部门核发的材料免于提交、能够通过数据共享核验的事项免于提交证明材料、能够提供电子证照的免于提交实体证照。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加盖电子印章或具有电子签名的电子材料可以代替纸质材料;来源可靠、程序规范、要素合规的政务服务电子文件可以以电子形式归档并向档案部门移交,不再以纸质形式归档和移交。

第五章 统一服务体验

第二十一条 本市各级政务服务部门应当推进“渝快办”的电脑端、移动端、自助服务端、大厅窗口端服务渠道协同融合,推进线上和线下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

运用智能搜索、智能导办、智能核验、智能预审、智能审批、智能客服等智慧化服务手段,优化政务服务事项线上咨询、申请、审查、决定、送达等环节,提高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深度和办理比例。

在线下窗口办理业务时,不得强制要求申请人先到线上预约或在线提交申请材料。

第二十二条 本市各级政务服务部门应当从便利企业群众办事

角度出发,围绕“高效办成一件事”,推动政务服务事项集成化服务、套餐式办理。除因事项涉密敏感或法律法规要求必须到现场的外,“一件事一次办”集成服务套餐应当实行全程网办。

第二十三条 各区县政府应当依托“渝快办”服务能力,加强对本区县部门窗口服务资源的整合,全面建立“一窗综办”服务模式,实现跨部门、跨地域、跨层级收件受理服务。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推动涉企事项向区县政务服务中心集中、个人事项向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集中,高频事项向开发区(功能区)、楼宇、村(社区)便民服务站等延伸,实现政务服务事项就近办、家门口办。

各区县政务服务中心应当设立24小时自助服务区,有条件的可拓展基层自助服务网点。鼓励推广错峰办理、延时办理、“周末不打烊”等服务。

第二十四条 本市各级政务服务部门应当聚焦企业群众跨区域办事需求,拓展跨省通办及川渝通办、长江经济带通办工作的范围和深度,促进跨区域数据信息共享和流程互联互通。

第二十五条 本市各级政务服务部门应当按照主动、无偿、协同的原则,开展咨询导办、帮办代办、上门办、视频办、无感智办等服务。

涉及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服务场景,应当充分满足适老化、扶残助困等特殊需求。

第六章 统一效能监管

第二十六条 市政府办公厅建立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效能监管中心及运行机制,对预约、受理、审批、“好差评”等全流程全环节进行可视化管理,实现问题监测预警、调度处置和结果反馈工作闭环管理。

本市各级政务服务部门应当加强政务服务数据分析利用,赋能管理决策。

第二十七条 “渝快办”和政务服务业务系统、网络基础设施,

应当具备全天候持续服务能力。相关业务系统若因改造、更新而临时停运的,发起单位应当提前向市大数据发展局报备;可能直接影响企业群众办事的,应当向市政府办公厅报备,并由发起单位通知有关政务服务部门和政务服务管理机构采取应对措施。

第二十八条 市大数据发展局建立“渝快办”运营和运维管理团队,及时解决企业群众和窗口工作人员使用“渝快办”遇到的具体技术问题。完善“渝快办”运行监测和应急响应机制,建立重点时段、重要任务期间专项应急预案,提升“渝快办”突发事件应对处置能力。

本市各级政务服务部门及业务系统维护单位应当按照“渝快办”运营和运维管理团队的统一调度安排,快接快处突发问题。

第二十九条 市大数据发展局会同负有安全保障职能的其他部门做好“渝快办”建设运营和网络数据安全保障工作,构建全方位、多层次、一致性的安全防护体系,提升“渝快办”风险防控能力。

第三十条 联动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互联网+督查”、线上线下“办不成事”反映窗口、“好差评”等渠道,畅通政务服务“总客服”,实现简单事项即问即办、高频事项快速反馈、疑难问题一键转接人工服务或形成工单交办。涉及诉求工单办理的,有关政务服务部门应当明确专人负责、限时办理。

本市各级政务服务部门应当按照权威准确、标准统一、实时更新、共建共享的原则,健全和维护政务服务智能知识库。

第三十一条 市政府办公厅统筹组建政务服务专业人员、专家团队,为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提供智力支持。

本市各级政务服务管理机构应当会同本级政务服务部门建立健全窗口工作人员和首席代表常态化培训、专题培训机制,提升工作人员服务意识、业务能力和工作效率。

第三十二条 本市各级政务服务部门应当加强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工作宣传,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向社会及时提供通俗易懂的服务解读。加强对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改革成效、经验做法的总结和复制推广。

第三十三条 将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工作纳入区县和市级部门

年度绩效考核范围。定期通报本市各级政务服务部门的事项管理、系统维护、数据共享、线上线下服务协同及“好差评”等数据指标,加强问题整改,提升服务质效。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具有政务服务职能的中央在渝直属机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五条 将政府部门和公共企事业单位提供的依申请办理的便民服务纳入“一网通办”,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市此前发布的有关政务服务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依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5个部门 关于印发《高效办成退休“一件事”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渝人社〔2024〕282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公安局、住房城乡建设委、卫生健康委、医保局,两江新区、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有关部门:

现将《重庆市高效办成退休“一件事”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公安局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重庆市医疗保障局

2024年7月9日

重庆市高效办成退休“一件事”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国发〔2024〕3号)和《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国务院部署的“高效办成一件事”2024年度13个重点事项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加快推动高效办成退休“一件事”工作落地见效,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改革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重庆重要讲话指示精神,从人民群众视角出发,以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为导向,紧扣“高效、办成”目标,聚焦人社、公安、

医保、卫生健康、住建等部门退休业务办理场景,实现人社退休业务办理、独生子女父母增发基本养老金、基本医疗保险视同缴费年限认定、退休提取住房公积金、户籍信息确认等9项关联性强的事项全部联办,通过业务协同、模式创新和技术赋能,精简规范业务表单、去重合并办理材料、重构优化业务流程、打通业务系统壁垒、电子化审批结果,实现业务表单多表合一、线上一网申请、材料一次提交。依托市政府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实现退休审批结果信息及电子表单跨部门共享应用,个人身份信息、参保信息、户籍信息等数据共享调用,提升退休“一件事”服务事项标准化、规范化和便利化。

二、改革任务

(一)人力社保部门。牵头推进退休“一件事”改革工作,制定工作方案,集成事项清单,精简办事材料,整合业务表单,统筹推动系统迭代升级工作。负责退休“一件事”事项清单中“参保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资格确认”“基本养老保险视同缴费年限认定”“特殊工种提前退休核准”“因病或非因工致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提前退休(退职)核准”“新增退休人员养老待遇核定发放”等工作。

(二)医保部门。负责退休“一件事”事项清单中“基本医疗保险视同缴费年限认定”工作。接收人社部门推送的退休办理结果信息及电子表单,对退休人员的基本医疗保险视同缴费年限进行核定。

(三)住建部门。负责退休“一件事”事项清单中“离休、退休提取住房公积金”工作。接收人社部门推送的退休办理结果信息,为退休人员办理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

(四)卫生健康部门。负责指导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核实独生子女父母等信息。

(五)公安部门。负责提供人员户籍信息。

三、改革举措

(一)一窗受理减少跑动。退休“一件事”所涉及的具体事项全部纳入“渝快办”平台集约管理,并入驻政务服务中心集中办理,全面构建“窗口端、网端、掌端”服务新格局。申请人线上一次申请,全部事项一次办结,群众到人社、住建、医保等部门“来回跑”变成“零次跑”,

线下一窗申请只需跑一次。

(二)数据共享精简材料。按照“多表合一、一表申请”要求,对退休“一件事”具体事项涉及的申请表单进行整合,形成一张退休“一件事”联办表。强化数据共享,申请材料一次提交,多部门共享互用,办理结果信息及电子表单部门间自动推送,并推动实现电子证照材料免提交。

(三)部门协同重构流程。按照高效集成的要求,重构退休“一件事”流程,优化完善各环节的办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时限、办理结果等基本要素,所有事项实现“一窗受理、并行办理”。构建市、区(县)两级纵向贯通、各职能部门横向协同的工作模式,全面实行退休预审,减少重复环节,压缩办理时限。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贯彻落实国务院和市政府关于“高效办成一件事”的工作部署,建立一体联动、高效便捷、权责清晰的工作机制,成立由市人力社保局、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等部门组成的工作专班,协调推进退休“一件事”各项任务落地见效。

(二)加强协调配合。各部门加强沟通协作,构建上下贯通、左右协同、执行有力的工作体系。建立会商制度,研究破解堵点难点问题,形成相关市级部门业务牵引、平台支撑、数据赋能的横向协同机制,以及市、区(县)联动的纵向推进机制,提高协同联动效率。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部门通过门户网站、新媒体平台、微信公众号、服务大厅宣传栏等多渠道发布退休“一件事”的特色亮点、办事指南等信息,引导群众熟悉掌握退休“一件事”办事流程,提升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认同感。

附件:1.重庆市退休“一件事”办事指南

2.重庆市退休“一件事”申请表

3.重庆市退休“一件事”业务流程图

重庆市退休“一件事”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退休“一件事”

二、申报条件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申请(含正常退休、特殊工种提前退休、因病提前退休、征地安置人员享受养老待遇申请)

1. 正常退休: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员,达到法定正常退休年龄且累计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下同)满 15 年及其以上。

2. 特殊工种提前退休: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员,男年满 55 周岁及其以上、女年满 45 周岁及其以上、累计缴费年限满 15 年及其以上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从事高空或特别繁重体力劳动累计满 10 年的;

(2)从事井下或高温工作,或经常在摄氏零度以下低温场所工作,或常年在海拔 3500 米以上高山、高原地区工作累计满 9 年的;

(3)从事其他有害身体健康的工作,或常年在海拔 4500 米以上高山、高原地区工作累计满 8 年的。

3. 因病提前退休: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员,经劳动能力鉴定部门鉴定为完全丧失劳动能力且累计缴费年限满 15 年及其以上。

4. 征地安置人员享受养老待遇:征地安置“4050”人员在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前,未继续缴纳或继续缴纳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不足 5 年的,从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次月起,可以申请按月领取养老待遇。

备注:有视同缴费年限或申请特殊工种提前退休的人员,未预审档案的,请于申请后 3 个工作日内持档案资料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线下审核。

(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申领

机关事业单位参保人员符合退休条件并按照管理权限批准退休后,参保单位在批准退休的当月申请办理退休人员待遇核定。

(三)退休人员住房公积金提取。退休手续办理完成后,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处于封存状态的人员,可申请退休提取住房公积金。

(四)基本医疗保险视同缴费年限认定。退休手续办理完成后,有基本医疗保险视同缴费年限的人员,可申请基本医疗保险视同缴费年限认定。

三、办理方式

参保单位经办人或参保个人通过“渝快办”平台、参保地政务服务中心大厅进行申请,联办信息将实时推送至人社、医保、公积金等部门办理后续事项。

四、申请材料

(一)企业职工养老待遇申请(包括正常退休、特殊工种提前退休、因病提前退休、征地安置人员享受养老待遇申请)

- 1.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已关联电子证照库可免提交);
- 2.社会保障卡正面照片(已关联电子证照库可免提交);
- 3.重庆市退休“一件事”申请表;
- 4.职工档案(已预审档案的免提交);
- 5.特殊工种提前退休公示表(单位办理特殊工种退休提供);
- 6.独子待遇等增发材料(仅限1996年1月1日前参加工作或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员享受)。

(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申领

- 1.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已关联电子证照库可免提交);
- 2.社会保障卡正面照片(已关联电子证照库可免提交);
- 3.重庆市退休“一件事”申请表;
- 4.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退休人员养老待遇申报表;
- 5.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退休审批表或退休审批文件。

备注:符合享受一次性退休补贴的独生子女父母,由所在单位按规定申报和发放,申领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时不需要提供独生子女父母相关材料。

(三)医疗保险视同缴费年限认定

无材料

(四)退休提取住房公积金

无材料

五、办理流程

(一)申请。线上渠道:申请人通过重庆市“渝快办”APP或PC端“高效办成一件事”专区进行申请,选择联办事项,填写退休一件事申请表,上传所需材料。线下渠道:申请人通过参保地区县政务服务大厅综合服务窗口现场提交相关申请事项所需材料,由综合窗口工作人员协助申请人完成退休“一件事”相关事项申请导办服务。

(二)审核。政务服务大厅综合服务窗口工作人员接收申请后,对申请材料等审查后推送到人社部门办理退休手续。

(三)办理。人社部门办理退休审核审批、养老待遇核定等业务。退休业务办结后,系统根据申请人选择的联办申请事项,将退休办理结果信息等分别推送给住建、医保部门,住建、医保部门分别办理住房公积金提取和基本医疗保险视同缴费年限的认定。

(四)反馈。人社、住建、医保各联办部门在承诺办理时限内反馈办理结果,申请人通过“渝快办”平台或下载,也可线下到政务服务大厅综合服务窗口查看或下载。

六、办理时限

26个工作日。

附件 2

重庆市退休“一件事”申请表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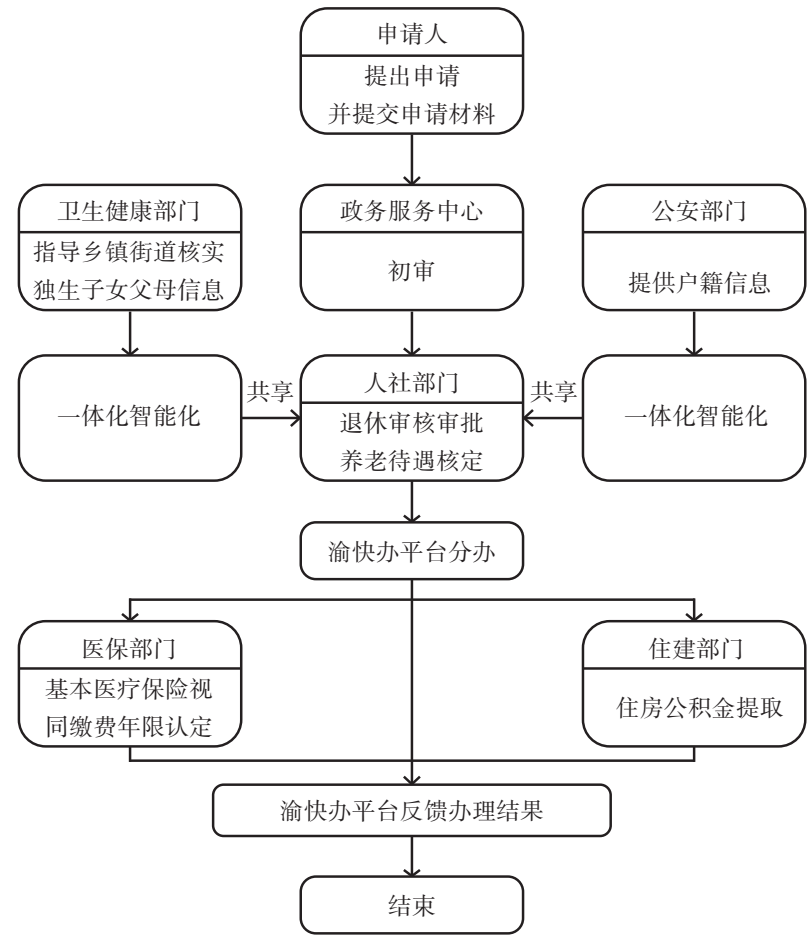
*姓名		*性别		参加工作时间	
*证件类		*证件号码			
*手机号码			工作单位		
*居住地址					
*现人员身份(工作岗位)	☐ 干部(管理岗位) ☐ 工人(非管理岗位) ☐ 灵活就业人员				
增发待遇类别(仅限 1996 年 1 月 1 日前参加工作(或参保)的人员)	☐ 独生子女 ☐ 孤寡(或终身无子女)				
	☐ 劳动模范 ☐ 高级专家 ☐ 高海拔 ☐ 三线地区 ☐ 少数民族地区				
*选择联办 事项	☐ 正常退休申请				
	☐ 特殊工种提前退休申请				
	☐ 因病或非因工致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提前退休申请				
☐ 接续企业职工养老保险不足 5 年的征地安置“4050”人员按月领取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以上只能选择其中一种)					
☐ 基本养老保险视同缴费年限认定(注:视同缴费年限指实施企业职工养老保险个人缴费制度前按国家相关规定计算连续工龄的工作年限。已预审档案的不勾选,未预审档案的请于申请后 3 个工作日内持档案资料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线下审核)					
☐ 基本医疗保险视同缴费年限认定					
☐ 离休、退休提取住房公积金					
工作简历(已预审档案的可不填写)					
起止时间(年月)	工作单位	其中			
		特殊工种岗位	起止时间(年月)		

重庆市退休“一件事”申请表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姓名		*性别		参加工作时间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退休年月	
*手机号码			工作单位		
居住地址					
*选择联办 事项	☒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申领				
	☐ 基本医疗保险视同缴费年限认定 ☐ 离休、退休提取住房公积金				

重庆市退休“一件事”业务流程图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关于印发《重庆市乡镇(街道)人力 社保部门公共服务平台标准体系》的通知

渝人社办〔2024〕6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两江新区组织人事部、社会保障局,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政务服务和社会事务中心,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

现将《重庆市乡镇(街道)人力社保部门公共服务平台标准体系》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4年1月12日

(正文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 印发《人力社保领域营商环境持续提升 工程迭代升级措施》的通知

〔2024〕——168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两江新区组织人事部、社会保障局,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党群工作部、政务服务和社会事务中心,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局机关各处室、局属事业单位:

现将《人力社保领域营商环境持续提升工程迭代升级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4年7月11日

人力社保领域营商环境持续提升工程迭代 升级措施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新时代推动西部大开发座谈会和视察重庆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持续深化人力社保领域营商环境持续提升工程,结合2024年国办营商环境专项督查相关典型经验,形成如下迭代升级措施。

一、持续提升人社政务服务效能

1. 依托数字人社建设,深化数据共享应用,推进第二批“零材料”事项10项。运用新一代大模型和大数据分析手段,推动30项政务服务事项实现申报信息自动填充、电子证照自动匹配、材料复用免提交。优化“提醒服务”工作机制,进一步方便企业群众准确掌握业务办理时间节点。持续深化“大学生创新创业、退休、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高校毕业生来渝留渝创新创业”等“一件事一次办”建设,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效能。〔责任处室(单位):市人力社保信息中心、局办

公室、法规处,各区县人力社保部门;完成时限:2024年10月]

2.持续优化“12333电话办事系统”,丰富应用场景,逐步增加高频服务事项,提升主动服务能力。持续提升12333热线综合接通率达到85%以上。〔责任处室(单位):市人力社保信息中心、相关处室(单位),各区县人力社保部门;完成时限:2024年11月]

3.聚焦企业群众和基层反映比较集中的突出问题,采取多种形式常态化开展“局(处·科)长走流程”和青年干部调研暗访。〔责任处室(单位):局办公室、人事处、相关处室(单位),各区县人力社保部门;完成时限:2024年11月]

二、深化劳动争议多元化解机制

4.开展青年仲裁员志愿者联系企业活动100场,建立仲裁员分片联系工作机制。〔责任处室(单位):仲裁处、市仲裁院,各区县人力社保部门;完成时限:2024年11月]

5.进一步深化川渝合作,探索建立两地劳动人事争议多元化解联动处置机制。〔责任处室(单位):仲裁处、市仲裁院,各区县人力社保部门;完成时限:2024年11月]

6.会同工商联等部门开展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帮助企业全面检视劳动用工法律风险,提高依法合规经营管理水平。在一站式联调中心或联调工作机制的基础上,联合人民法院、司法行政部门、工会、工商联、企业联合会等单位,构建新就业形态劳动纠纷一站式多元联合调解工作模式。〔责任处室(单位):仲裁处、市仲裁院,各区县人力社保部门;完成时限:2024年11月]

7.将更多类型劳动争议案件依托农民工工资争议速裁庭推动案件速裁,力争平均办理案件时限压缩50%。〔责任处室(单位):仲裁处、市仲裁院,各区县人力社保部门;完成时限:2024年11月]

三、大力推动执法信用监管模式

8.强化劳动保障监察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将企业守法诚信情况作为日常监督检查的重要依据,对信用等级较高的企业检查率控制在3%以内,探索组团式执法,减少多头执法和重复执法。

〔责任处室(单位):监察处、市仲裁院,各区县人力社保部门;完

成时限:2024 年 10 月]

9.整合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等平台数据,将工程建设项目以及重点企业、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非工程建设领域用人单位全部纳入监管范围,实时收集覆盖用人单位用工全过程的常态化监管数据,围绕经营、用工、支付等多维度建立风险预警监管标准体系。〔责任处室(单位):市仲裁院、监察处、流动处、关系处、市信息中心,各区县人力社保部门;完成时限:2024 年 11 月]

10.推动行管联动,完善行业监管与行政执法协同机制,建立行政审批管理与行政执法衔接流程及标准。梳理完善人力社保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和执法层级清单,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推动行业监管与行政执法关联衔接、一体协调、形成闭环。〔责任处室(单位):监察处、流动处、职建处、关系处、市仲裁院,各区县人力社保部门;完成时限:2024 年 11 月]

二、劳动就业

中共中央国务院 关于实施就业优先战略促进高质量 充分就业的意见

(2024年9月15日)

就业是最基本的民生,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事关经济社会健康发展,事关国家长治久安。为实施就业优先战略,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面贯彻劳动者自主就业、市场调节就业、政府促进就业和鼓励创业的方针,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基础,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为引领,以强化就业优先政策为抓手,以破解结构性就业矛盾为着力点,以深化就业体制机制改革为动力,以不发生规模性失业风险为底线,持续促进就业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推动实现劳动者工作稳定、收入合理、保障可靠、职业安全等,不断增强广大劳动者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有力支撑。

经过努力,就业机会充分、就业环境公平、就业结构优化、人岗匹配高效、劳动关系和谐的局面逐步形成,系统集成、协调联动、数字赋能、管理科学、法治保障的就业工作体系更加健全。城镇就业稳定增长,失业水平有效控制,劳动参与率基本稳定,现代化人力资源加快塑造,就业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完善,中等收入群体规模稳步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不断扩大,劳动者就业权益有效维护,使人人都有通过辛勤努力实现自身发展的机会。

二、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与就业促进协调联动

(一)强化宏观调控就业优先导向。把高质量充分就业作为经济

社会发展优先目标,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促进财政、货币、产业、价格、就业等政策协同发力,提高发展的就业带动力。健全就业影响评估机制,重大政策制定、重大项目确定、重大生产力布局要同步开展岗位创造、失业风险评估,构建就业友好型发展方式。

(二)增强现代化产业体系就业协同性。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布局建设未来产业,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集群,努力创造更多高质量就业岗位。推进生产性服务业融合发展,加快生活性服务业多样化发展,扩大第三产业就业容量。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发展现代农业,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增强农业就业吸引力。

(三)支持各类经营主体稳岗扩岗。发挥国有企业就业引领作用,综合运用财政支持、税收优惠、金融支持、社会保障等政策,引导各类主体更好履行稳岗扩岗社会责任。支持发展吸纳就业能力强的产业和企业,对就业示范效应好的经营主体,同等条件下优先保障建设用地计划,优先提供用工支持服务。

(四)提升区域协调发展就业承载力。深入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区域重大战略,加快形成一批服务融通、政策贯通、渠道畅通的就业集聚区和增长极。引导资金、技术、劳动密集型产业从东部向中西部、从中心城市向腹地有序转移,加大对革命老区、边境地区、资源枯竭地区等政策倾斜,促进区域间就业均衡发展。

(五)培育就业扩容提质新动能。拓展数字经济就业新空间,大力推进产业数字化、数字产业化,支持平台经济健康发展,做好数字化转型中的岗位挖潜、职业转换。增加绿色就业新机会,积极发展节能降碳、环境保护、生态保护修复和利用等绿色产业,推动绿色发展和就业增长协同增效。开辟康养就业新领域,发展银发经济,促进健康与养老、旅游、休闲、食品等产业深度融合,催生新的就业增长点。

三、着力解决结构性就业矛盾

(六)提高教育供给与人才需求的匹配度。适应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科学研判人力资源发展趋势,统筹抓好教育、培训和就业。推动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扩大理工农医类专业招生规模,根据

社会需要、产业需求、职业开发优化调整学科专业设置。将就业状况作为办学资源配置、教育质量评估、招生计划安排的重要依据,对就业质量不高的专业实行红黄牌提示制度。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推进职普融通、产教融合、科教融汇,培养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推进技工教育高质量特色发展,组建一批技工教育联盟(集团),遴选建设一批优质技工院校和优质专业。将职业生涯教育融入高校人才培养全过程,推动在普通高中阶段开展职业启蒙、职业认知、职业体验。

(七)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实施技能中国行动,大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构建贯穿劳动者学习工作终身、覆盖职业生涯全程的技能培训制度。加强公共实训基地、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鼓励企业建设职业技能培训基地,形成以市场化培训为主导、行业企业自主培训为主体的职业技能培训供给体系。指导企业按规定足额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保证60%以上的经费用于一线职工教育培训,允许用于企业建立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

(八)拓宽技能人才发展通道。建立完善国家资历框架,推动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与相应职称、学历双向比照认定,推进“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证书”制度实施,积极挖掘培育新的职业序列,及时发布新职业。畅通职业发展通道,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开展特级技师、首席技师评聘工作,建立一批技能大师工作室、劳模工匠创新工作室。动态发布技能人才薪酬价位信息,引导企业逐步提高技能人才薪酬待遇。健全以世界技能大赛为引领、全国职业技能大赛为龙头、全国行业和地方各级职业技能竞赛以及专项赛为主体、企业和院校职业技能比赛为基础的职业技能竞赛体系,完善相关表彰奖励政策。

四、完善重点群体就业支持体系

(九)拓展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成才渠道。促进市场化就业,完善工资待遇、职称评聘、培训升学等政策,开发更多有利于发挥所学所长的就业岗位,鼓励青年投身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城乡基层和

中小微企业就业创业,有条件的地方可对到位于县乡中小微企业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提升青年就业服务效能,强化针对性职业指导、职业介绍、技能培训、见习实习,形成衔接校内校外、助力成长成才的服务支撑。实施青年就业启航、“宏志助航”等专项计划,强化对困难家庭毕业生、长期失业青年的就业帮扶,促进其尽早就业、融入社会。支持留学回国人员同等享受就业创业政策和服务。

(十)做好退役军人就业服务保障。健全学历教育与职业技能培训、创业培训、个性化培训并行的退役军人教育培训体系。挖掘岗位资源,探索“教培先行、岗位跟进”就业模式,鼓励优秀退役军人按有关规定到党的基层组织、城乡社区和退役军人服务机构工作。引导退役军人围绕国家重点扶持领域创业。

(十一)拓宽农村劳动力就业增收空间。壮大县域富民产业,推出一批适应乡村全面振兴需要的新职业,注重引导外出人才返乡、城市人才下乡创业,实施以工代赈,加快形成双向流动、互融互通的统筹城乡就业格局。组建区域劳务协作联盟,开展劳务品牌认定培育,完善就业服务、职业培训、权益维护一体化外出务工服务体系。推动农村低收入人口就业帮扶常态化,防止因失业导致规模性返贫。

(十二)完善困难人员就业援助制度。加强对大龄、残疾、较长时间失业等就业困难群体的帮扶,合理确定、动态调整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标准,完善及时发现、优先服务、精准帮扶、动态管理的就业援助制度。鼓励支持企业吸纳就业、自主创业,统筹用好公益性岗位,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创造适合老年人的多样化、个性化就业岗位,加强求职就业、技能培训等服务。招用超过法定退休年龄劳动者的用人单位,要依法保障劳动者获得劳动报酬、劳动安全卫生保护、工伤保障等基本权益,支持用人单位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

(十三)优化自主创业灵活就业保障制度。健全创业培训、创业服务、创业孵化、创业活动支持体系,优化创业促进就业政策环境,提升创业质量。支持灵活就业健康发展,建设区域性行业性零工市场、功能化便捷化零工驿站。支持和规范发展新就业形态,扩大新就业

形态劳动者职业伤害保障试点,保障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对平台劳动规则的知情权、参与权,畅通劳动者维权渠道。对就业困难人员、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的,按照规定给予一定的社会保险补贴。

五、健全精准高效的就业公共服务体系

(十四)完善覆盖全民的就业公共服务制度。坚持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完善服务清单,强化常住地、就业地服务责任,推动就业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广覆盖、用人主体广惠及、就业创业全贯通。提升服务专业化水平,发挥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作用,定期开展业务练兵、技能比武,支持就业公共服务机构、高校等的就业服务从业者申报相关专业职称,推动人力资源服务业创新发展、扩大服务供给。

(十五)夯实基层导向的就业公共服务基础。将就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及国土空间相关规划,综合区位特点、人群特征、服务半径,布局服务设施、人员队伍,促进服务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向边远地区和就业困难群体倾斜。将基层就业公共服务融入以党建引领基层治理范畴,纳入基层民生保障服务事项,打造“家门口”就业服务站、“15分钟”就业服务圈,健全标识统一、布局合理、服务规范、运行高效的基层就业公共服务网络。

(十六)推行数字赋能的就业公共服务模式。建立全国统一的就业信息资源库,推出全国就业公共服务平台,实现就业事项一体化办理、精准化服务、智能化监管。推广数字赋能、实地摸排、精准服务的模式,推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公安、民政、税务、市场监管等部门数据共享比对,将政策和服务主动精准推送给用人单位和劳动者。

六、提升劳动者就业权益保障水平

(十七)保障平等就业权利。坚决破除影响劳动力、人才流动的体制机制障碍,同步推进户籍、用人、档案等服务改革,消除地域、身份、性别、年龄等影响平等就业的不合理限制和就业歧视,畅通社会流动渠道。健全就业歧视救济机制,依法纳入劳动保障监察范围,完善民事支持起诉机制,稳妥开展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完善残疾人按

比例就业、集中就业、自主就业促进机制,发挥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促进就业作用。保障妇女在就业创业、职业发展、技能培训、职业健康与安全等方面的合法权益,健全生育保障、普惠托育、就业扶持等支持体系,构建生育友好的就业环境。

(十八)促进劳动报酬合理增长。健全劳动、知识、技术等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的初次分配机制,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加强对企业工资收入分配的宏观指导,完善劳动者工资决定、合理增长、支付保障机制。

(十九)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推动企业依法保障劳动者取得劳动报酬、休息休假、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等合法权益。加强劳动保障监察、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队伍建设,持续整治人力资源市场秩序,有效治理欠薪欠保、违法裁员、求职陷阱等乱象。

(二十)扩大社会保障覆盖面。推动用人单位及职工依法参加社会保险,健全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新就业形态人员社会保障制度,全面取消在就业地参保户籍限制。推动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住房公积金向职业劳动者广覆盖。完善就业与失业保险、最低生活保障联动机制,按规定兑现失业保险待遇,提供分层分类社会救助,调整完善低保渐退期限和就业成本扣减规定。

七、凝聚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工作合力

(二十一)加强组织领导。坚持把党的领导贯彻到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工作的各领域全过程。将就业工作作为县级以上党政领导班子绩效考核重要内容,按有关规定开展就业工作表彰。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把就业当作民生头等大事,加强组织实施,健全制度机制,增强工作合力,结合实际抓好本意见贯彻落实,确保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地见效。

(二十二)强化支撑保障。研究完善就业促进、反就业歧视相关法律制度。合理安排就业补助资金,统筹用好失业保险基金、各类产业引导基金等促进就业,完善政府购买就业公共服务制度。加快建构中国就业理论体系,加强就业理论研究和咨询智库建设。强化就

业领域国际合作,建立常态化对话机制,提升我国在就业领域的国际话语权和影响力。

(二十三)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建立健全高质量充分就业统计监测体系,建立就业岗位调查制度,适时开展高质量充分就业评估。完善规模性失业风险防范化解机制,加强监测预警、政策储备和应急处置,有条件的地方可设立就业风险储备金,妥善应对就业领域重大风险。积极应对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快速发展对就业的影响。

(二十四)营造良好氛围。适时开展集中性就业促进和技能宣传活动,加大政策宣传解读力度,及时总结宣传典型经验和实施成效,加强舆论引导,推动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就业的良好氛围。

(新华社北京 2024 年 9 月 25 日电)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 政 部 关于推动公共就业服务下沉基层的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财政厅(局):

推动公共就业服务下沉基层,加强基层就业服务,是夯实就业工作基础的重要手段,对推动实现高质量充分就业有重要意义。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提升就业服务的均衡性和可及性,更好保障和改善民生,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和“千万工程”经验,注重需求引导和供给优化协同,注重数字赋能和机制构建并举,完善服务措施、扩大服务供给,推动基层就业服务便捷化、精准化、多元化,推动公共就业服务全面提质增效,助力实现高质量充分就业。

力争用2至3年时间,打造一批具有示范引领性的基层就业服务网点,带动涌现更多群众身边有影响力、知名度的基层就业服务网点,增强公共就业服务的均衡性、可及性;加快形成上下贯通、业务联通、数据融通的基层就业服务格局,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二、重点任务

(一)服务网点覆盖基层。聚焦人员集中居住区、人流密集区、产业集聚区、易地搬迁集中安置区等区域,布局基层就业服务网点,形成覆盖城乡、便捷可及的就业服务圈。统筹资源打造服务网点,可依托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设立服务窗口,可联合各类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共建服务网点,可因地制宜自建“家门口”就业服务站、零工

市场、就业驿站。

(二)服务信息辐射基层。全面摸清辖区内劳动者就业失业情况、重点群体就业服务需求,以及各类用工主体用人需求信息。依托全省集中的就业信息资源库和就业信息平台,发布招聘岗位信息,帮助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对接;及时将就业失业数据回流街道(乡镇)、社区(村),推广“大数据+铁脚板”服务模式,支持基层精准实施就业服务,开展重点帮扶。

(三)服务力量下沉基层。建立县域分片包干服务机制,县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工作人员以派驻或联系的形式,支持基层服务网点开展就业服务。定期组织职业指导师、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专家等深入基层服务网点,为有需求的企业和劳动者提供面对面服务,为网点服务人员提供业务指导和工作支持。

(四)服务模式适应基层。发布基层公共就业服务事项清单,制定基层服务网点设施设备、人员配备等指导性标准,统一业务流程和规范,推动基层就业服务标准化。探索预约服务、上门服务、代理服务、远程服务等便民措施,更好满足群众就业服务需求。基层就业服务网点与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密切合作,联动开展招聘活动、职业指导、技能培训、就业见习、创业指导等就业服务,把服务送到群众身边。

(五)服务供给支撑基层。鼓励各类市场主体、社会组织积极参与基层就业服务网点设施运营、服务项目提供,形成服务主体多元化、服务方式多样化的基层就业服务供给模式。根据就业任务、就业工作需要、公共就业服务能力等因素,建立健全政府购买公共就业服务机制,制定并动态调整政府购买公共就业服务事项目录,明确信息发布、项目管理、绩效评估等配套措施。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坚持在党的全面领导下扎实做好就业服务工作,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将就业服务纳入基层民生保障服务事项,形成工作合力。要将公共就业服务下沉基层作为健全就业服务体系、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重点工作,作为为民办实事的重要举措

措加快推进。地方可结合本地区就业形势和实际需要,统筹安排资金,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

(二)打造服务队伍。各地要加强基层就业服务人员能力建设,支持基层就业服务人员参加职业指导师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对街道(乡镇)、社区(村)综合服务设施窗口承担就业服务人员,要加强业务培训,开展练兵比武,帮助提升公共就业服务专业化水平。

(三)广泛宣传引导。各地要充分发挥典型引路作用,综合运用各类媒体平台,选树一批基层就业服务先进典型,推广一批基层就业服务经验做法,营造良好舆论氛围。鼓励基层就业服务改革创新,尊重和发挥基层的首创精神,及时总结基层就业服务创新举措。

附件: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基本事项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2024年2月7日

附件

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基本事项

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服务:

一、摸清辖区内劳动者就业失业情况,掌握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等群体的就业服务需求,定期调查辖区内用人单位用工需求;

二、为辖区内劳动者和用人单位提供就业失业登记、求职招聘登记、就业困难人员申请认定、就业扶持政策申领等经办服务;

三、及时发布就业法规政策、市场工资指导价位、招聘岗位、职业培训、就业见习、创业培训等信息;

四、及时组织推荐辖区内重点群体参加招聘活动、技能培训等就业服务活动,面向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实施就业援助;

五、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服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实施先进制造业促就业行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发展先进制造业是推进新型工业化、促进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也是推动就业扩容提质的重要渠道。为支持先进制造业发展,稳定和扩大就业容量,提升就业质量,更多吸纳重点群体就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立先进制造业企业服务对接机制。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加强信息衔接,及时掌握本地区先进制造业企业情况。要指定服务专员,在确保减轻企业负担的前提下,建立分层分类的联合走访机制,定期了解企业用工变化、招聘需求和困难问题,主动宣介就业创业、社会保障、人才支持、劳动关系等政策服务举措,鼓励将相关政策服务整合纳入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高效办成一件事”内容。

二、加大稳岗扩岗扶持政策兑现力度。建立“政策直通车”制度,综合运用财政补贴、税收优惠、就业创业等各项涉企就业政策,推广“直补快办”模式,精准落实各项扶持政策。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至2025年底,对稳定扩大就业规模的先进制造业企业,按规定落实创业担保贷款、稳岗扩岗专项贷款等政策,支持企业稳岗扩岗。对就业示范效应好的企业,优先推荐参评相关涉企表彰。

三、优化先进制造业企业用工服务保障。将先进制造业企业纳入重点企业用工服务保障范围,及时提供劳动用工咨询、招聘信息发布、用工指导等服务。依托就业信息资源库和就业信息平台,加强岗位信息与登记失业、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求职登记等数据比对,促进企业需求信息与劳动者求职信息快速匹配。在开展“10+N”公共就业服务活动时,专门设立先进制造业企业专场招聘。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面向

先进制造业企业提供高级人才寻访、人力资源管理咨询等专业服务,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在先进制造业企业集中的园区设立就业服务站点。

四、强化先进制造业企业技术技能人才供给。实施卓越工程师薪火计划、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育等项目,围绕智能制造、大数据、区块链等先进制造业高关联领域,开展规范化培训,壮大卓越工程师队伍,提升职业化国际化水平。支持先进制造业企业与技工院校共建技工教育联盟(集团),鼓励在具备条件的链主企业、骨干企业建设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面向产业链供应链企业提供培训服务,组织技术攻关、技能传承。梳理先进制造业企业急需紧缺职业(工种)信息,及时更新本地职业技能培训需求指导目录,鼓励校企合作开展订单、定向、定岗式培训。支持先进制造业企业自主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以工业“六基”、“卡脖子”关键领域为重点,开展首席技师、特级技师等聘任。

五、拓宽先进制造业企业人才发展空间。建立先进制造业企业职称评审“绿色通道”或“直通车”,赋予相关企业高层次人才举荐权,推动具备条件的先进制造业企业试点开展高级职称自主评审。支持将发明专利、成果转化、标准制定等方面的工作绩效作为申报职称的重要参考,对高端人才探索以业绩陈述代替论文答辩。引导先进制造业企业建立体现技术技能人才特点的工资分配制度,强化技术技能价值激励导向,吸引更多劳动者到先进制造业就业创业。鼓励地方结合实际,将先进制造业企业急需紧缺人才纳入人才引进目录、人才政策支持范围。

六、改善先进制造业企业生产生活条件。加强用工指导,推动先进制造业企业改善用工条件,依法保障职工劳动报酬、休息休假、社会保险、福利待遇等合法权益。指导先进制造企业建立内部争议协商解决机制,深入开展青年仲裁员志愿者联系企业活动,及时发现劳动用工法律风险,提高依法合规经营管理水平。积极协调有关部门,聚焦先进制造业集中的高新区、工业园区,完善基础设施,优化生活、文化、娱乐等园区功能,帮助解决职工住房、医疗、子女教育等诉求,增强基本公共服务可感可及程度。

七、提升先进制造业对青年群体的就业吸引力。创新社会实践、

志愿服务、跟岗锻炼、联建交流等多种形式,引导青年特别是高校毕业生,深入先进制造业企业开展职业体验,增强岗位认同。动员先进制造业企业结合实际需求,建设就业见习基地,开发具有针对性、高质量的见习岗位,广泛吸纳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开展就业见习等活动,按规定落实就业见习补贴政策。加强就业见习指导服务,做好协议签订、岗前培训、待遇保障、专人带教、权益维护等工作,对见习岗位质量好、见习留用率高的,适当提高补贴标准,优先推荐参加国家级就业见习示范单位创建活动。

八、营造面向先进制造业就业的良好氛围。各地要加强政策宣传解读,主动向社会宣传先进制造业促就业行动相关安排、扶持政策、服务活动,提高知晓度和参与度。广泛挖掘选树一批吸纳就业数量较多、具有良好社会声誉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宣传典型做法和积极成效,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加强就业观念引导,大力弘扬劳模精神、讲好工匠故事、涵养劳动文化,进一步营造劳动光荣的舆论氛围和社会风尚,引导更多重点群体面向实体经济和先进制造业就业创业、建功立业。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提高思想认识,压实工作责任,将实施先进制造业促就业行动列入重要议事日程。要加强协同配合,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重点做好企业用工服务保障、技术技能人才支持、减负稳岗政策落实等工作;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发挥主管部门职责,加强优质企业梯度培育,健全惠企政策直达机制,完善研判会商制度,及时掌握先进制造业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和困难诉求,协调推动有关部门共同解决。要加强创新实践,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因地制宜,守正创新,确保工作有序推进。要切实加强工作调度,及时跟踪工作进展,重点关注先进制造企业的经营发展、政策落实、用工服务、技能培训、人才支撑、开展见习、吸纳就业等情况,及时掌握工作成效,相关进展和成效要单独统计,并按季度报送有关情况。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4年4月22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关于强化支持举措助力银发经济发展壮大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发展银发经济,有助于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同时也有助于稳定和扩大就业,提高人民生活品质。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十四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用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各项政策措施,支持银发经济健康发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大银发经济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引导技工院校主动对接本地区银发经济市场需求,优化调整专业设置,加强涉老专业产教融合,推广校企合作,培养更多专业技能人才。聚焦养老护理、健康照护、医疗服务、心理健康等银发经济急需紧缺职业,及时纳入职业技能培训目录,推广订单、定向、定岗式培训,培养更多银发经济相关技能人才。根据银发经济相关产业发展需求,指导完善相关职业体系,及时修订相关职业标准,及时开发一批新职业,组织制定发布国家基本职业培训包,为规范开展培训和评价工作提供指导,增强从业者的职业归属感。

二、畅通银发经济领域人才发展空间。指导银发经济领域用人单位自主开展技能人才评价,遴选发布社会培训评价组织,推行社会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优化职称评审评价,支持养老服务机构中从事医疗、康复、护理等各类专业技术工作的医务人员,按规定参加国家统一组织的卫生专业技术职业资格考试,或按规定通过各地有关社会化人才评价机构申报职称评审。在全国民政行业职业技能大赛、全国乡村振兴职业技能大赛中设置养老护理赛项,指导地方组织开展各类技能竞赛活动,设置养老护理、健康照护等相关赛项。

三、加强银发经济企业用工服务保障。将银发经济行业企业纳入公共就业服务范围,在线上开设银发经济招聘专区,在线下开展区域性、行业性、特色化专场招聘活动,支持家门口就业服务站与社区

便民服务圈共建共用,提供便利可及的就业服务。鼓励银发经济相关行业企业做好人才需求预测,及时发布岗位需求、薪酬待遇,运用信息化手段对劳动者精准画像,提供职业指导、岗位推荐等服务,促进人岗匹配。将银发经济领域重点企业纳入用工服务保障范围,指定人社服务专员,提供专业化用工指导服务,缓解招聘用工难题。抓好银发经济相关劳务品牌建设,选树培育一批家政、养老、康养护理、文化旅游等行业品牌,深入推进家政服务劳务对接行动,提升银发经济用工保障能力。

四、落实银发经济企业吸纳就业政策。支持银发经济企业稳定现有岗位,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对不裁员、少裁员的银发经济用人单位,按规定给予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加强银发经济企业扩岗激励,对招用高校毕业生的小微企业和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的单位,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设立一批银发经济领域见习基地,开发一批适合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需求的见习岗位,增强青年对银发经济领域就业的体验感和认同感,按规定给予就业见习补贴。推广“直补快办”模式,加强数据比应用,优化经办流程,提升银发经济领域就业政策获得感和满意度。

五、支持银发经济领域自主创业。聚焦银发经济前沿领域,开发一批创业项目库,针对不同的创业需求和创业阶段,开展马兰花创业培训,发挥创业指导师作用,提供针对性创业指导服务。依托现有创业载体,开设银发经济创业孵化专区和基地,对自主创业的重点群体,按规定落实税收优惠、创业担保贷款等政策。结合“中国创翼”等创业创新活动,探索设立银发经济新赛道,开展交流沙龙、合作对话,提供项目展示、管理咨询、资源对接等服务,提高银发经济领域创业成功率。

六、强化银发经济领域岗位认同。加强银发经济相关企业用工指导,推动企业改善生产生活条件,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稳定用工规模。落实完善事业性质养老服务机构收入分配政策,推进事业性质养老服务机构实施绩效工资,合理核定绩效工资总量,保障相关人员工资待遇。指导养老服务机构完善内部分配制度,坚持多劳多得、技高多得、优绩优酬,重点向关键岗位、业务骨干和作出突出工作成绩

人员倾斜,充分发挥绩效工资激励导向作用,激发员工积极性。

七、拓展银发群体增收渠道。引导用人单位大力开发“适老化”岗位,支持公共部门、基层社区推广“以老助老”服务模式,结合实际挖掘对经验、技术、耐性要求高,对体能、敏捷度要求较低的岗位,吸纳留用大龄劳动者。支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发适合老龄人力资源的就业岗位、技术产品和服务模式,充分发掘老龄人力资源潜力和价值。进一步发挥离退休专业技术人员作用,保障离退休专业技术人员返聘取得合理报酬、享受科技成果转化收益,促进老专家、手艺人等更好释放余热红利。大力推进全民精准参保计划,完善基本养老金调整机制,努力扩大企业年金覆盖面,在全国范围内推开个人养老金制度,推动社保有关信息共享,发挥各地人社部门的指导支持作用和市场的推动作用,有针对性加强宣传,引导各类具备条件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建立企业年金、参加个人养老金。

八、维护大龄劳动者劳动权益。支持超过退休年龄劳动者再就业,引导用人单位依法保障超龄劳动者劳动报酬、休息休假、保险福利等权益,探索将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向银发经济领域平台企业扩展。畅通大龄劳动者维权渠道,针对银发经济领域相关劳动纠纷、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等事项,畅通大龄劳动者法律援助申请渠道,探索开辟绿色通道,优先从快处理,依法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

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将支持银发经济发展作为重要政治任务,结合地方实际,创新思路举措,加力推动各项政策服务落地见效。要进一步便利涉企服务,对银发经济领域政策落实、员工招聘、参保登记、档案转递等事项打包办、提速办,着力提高政策享受可感可及程度。要加强宣传引导,积极宣传“老年财富论”,选树低龄老年人就业创业典型,营造社会各方关心支持银发经济的良好氛围,促进银发经济高质量发展。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024年5月30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11个部门 关于开展2024年春风行动的通知

渝人社〔2024〕62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交通局、乡村振兴局、卫生健康委、总工会、团委、妇联,两江新区、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有关部门,民航重庆监管局、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各站段、重庆移动各分公司、重庆农商行各分支行: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就业工作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做好春节前后劳动者换岗流动高峰期和企业复工复产关键期就业工作,全力稳就业、保用工、促发展,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九部门《关于开展2024年春风行动的通知》(人社部函〔2024〕3号)统一安排,定于春节前后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春风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春风送岗促就业精准服务助发展

二、活动时间

1月25日(农历腊月十五)至4月8日(农历二月底)

三、服务对象

(一)有就业创业意愿的农村劳动者,特别是脱贫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长江禁捕退捕渔民、农村高校毕业生以及地震、洪涝、冰冻等受灾群众。

(二)有用工需求的用人单位,特别是重点产业链供应链企业、重要民生商品保供企业、“33618”现代制造业产业集群企业和中小微企业。

(三)其他有就业创业意愿的劳动者。

四、活动目标

(一)稳就业增民生福祉。使劳动者了解就业政策、服务举措及

申请渠道,有需要的都能享受到就业政策和就业服务,实现有序返岗、就业创业。

(二)保用工促企业发展。使有用工需求的用人单位享受到相关招工服务和政策支持,开工复产得到有力支撑,实现顺利开工、健康发展。

(三)提热度强市场信心。使劳动者和用人单位感受到服务温度,提升劳动力市场热度,提振劳动者求职和市场主体发展信心,为高质量发展提供有效助力。

五、活动内容

(一)集中开展走访调研。发挥劳务经纪人、驻村帮扶干部、就业创业指导师、人社服务专员等队伍作用,深入乡镇(街道)、村(社区)开展“就业访民情”,深入重点企业开展“访企问需”,同步为返乡农村劳动力和节日期间不停工企业送温暖、送政策、送信息。加大“渝职聘”平台和农民工就业创业服务“一键办”小程序推广力度,综合运用移动通信、登记失业、脱贫人口等数据,结合“面对面”走访、线上问卷调查等多种方式,做好以脱贫人口为主的农村劳动力回流信息摸排,监测就失业情况,动态更新至人力资源数据库,掌握春节期间人力资源市场新特点、新趋势,形成劳动者就业需求和企业用工需求两张清单。

(二)广泛宣传服务举措。建立线上线下立体式宣传矩阵,市级通过“重庆就业”公众号定期公布招聘日程安排,联合重庆移动向返乡务工人员推送岗位信息,向通过“渝职聘”平台求职的就业困难人员赠送流量话费。区县可采取群众喜闻乐见和灵活多样的宣传方式,滚动发布活动的各项安排,宣传“重庆人社暖心大礼包”,解读支持农村劳动者就业创业、支持企业稳岗拓岗的政策清单、服务清单和申领流程,结合重庆移动、重庆农商行“到店有礼”活动,发放活动物料,同步宣传推广,营造“春风行动就在身边”火热氛围,进一步打响“春风行动”服务品牌。

(三)密集举办招聘活动。统一使用“春风行动”标识,市级在“渝职聘”平台开设活动专区,统一归集全市线上招聘信息,常态化开展

“就在山城”直播招聘,举办“春风送岗位”市级示范现场招聘会,在重庆北站等交通枢纽及人流密集地布置自助求职机,开展“无人值守招聘会”。区县发挥公共人力资源市场、零工市场(驿站)、就业服务站(点)、夜间经济聚集区等就业创业载体作用,在农村劳动力较为集中的社区、易地搬迁安置区、大型商超等场所,分类推出“大而全”“专而精”“小而美”等多种形式招聘会,深入重点乡镇开展“千企万岗进乡镇”活动,市区联动、线上线下相结合,实现周周有招聘、送岗到身边。

(四)积极组织劳务对接。市内利用“一区两群”对口帮扶机制,“一区”充分发挥资源优势,加大就业信息、服务共享力度,通过开展联合招聘等形式面向“两群”提供对口帮扶岗位,吸纳“两群”地区农村劳动力就业。市外依托东西部劳务协作战略,发挥鲁渝劳务协作机制作用,用好山东资源,以脱贫人口、农村劳动力为重点,定向提供就业岗位和服务,通过有组织劳务输出,促进高质量转移就业。强化川渝就业机构协同联动,以毗邻地区为重点,开展联合招聘、驻点招聘、组团招工,促进两地人力资源有序流动。

(五)开展返岗出行服务。市级依托“渝职聘”,联合支付宝开发上线脱贫人口外出务工服务专区,向通过专区购票的脱贫人口赠送“抢票加速包”,在重庆北站设置党员服务先锋岗、“邮”爱驿站,提供出行服务和通信服务。区县“点对点”面向脱贫人口宣传政策,在汽车(火车)客运站、高速路口(收费站、服务区)等交通要道口开设就业服务站点,公布服务时间、站点位置,开展行程指引、政策咨询、“渝职聘”推广、爱心姜茶、急救药品保障等多元化返乡返岗出行服务,对有需要的集中返乡返岗劳动者,提供专车、专列(含包车厢)、专机服务,帮助便利出行。

(六)大力支持返乡创业。市级持续完善创业孵化基地、创业导师、创业项目库,提升数字思维,进一步扩充入库数量、丰富数据指标、实时动态更新、加强数字扫描。统筹全市创业导师资源,开展创业导师服务团活动,持续优化线上服务场景,更高效便利为创业者提供全链条服务。区县精选一批“投资小、风险低”的创业项目,挖掘发布本地创业孵化基地、返乡农民工创业园、青创空间等空余场地资源

清单。依托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平台、“渝职聘”平台,精准锁定服务对象,推动政策措施加快兑现。持续推进创业导师走乡镇、访基地、进企业等服务,通过实地走访、远程会诊、结对帮扶、驻点服务等方式,为创业者提供咨询指导服务,提供创业项目发展解决方案。

(七)加大技能培训力度。市级梳理最新职业培训政策充实政策礼包,发放职业培训券。区县依托劳务经纪人、驻村帮扶干部、就业创业指导员、人社服务专员等队伍,结合集中走访调研,摸清重点企业技能岗位需求和重点群体培训需求,指导农村劳动力、脱贫人口领取培训券。市区联合推送职业培训信息,引导培训机构根据辖区产业发展和劳务品牌建设开展专项培训,培训期间结合鲁渝协作、川渝协作、“一区两群”协作元素同步开展针对性专场岗位推介会,实现培训就业有效联动,提高培训就业率。

(八)推出系列暖心举措。向工作的农村劳动者等服务对象发出节日慰问信,对春节期间仍坚守岗位务工人员组织多种形式的“送温暖”活动,做好农村劳动者呼吸道传染病防治。加强农村高校毕业生等青年职业指导,用好“青创空间”、农村青年创新创业基地、妇联“渝好空间”等载体,根据其意愿分类提供外出就业、入乡就业创业等服务。做好大龄农民工就业帮扶,精准推送一批家门口就业岗位和技能培训机会。组织“结对帮扶小分队”,为地震、洪涝、冰冻等受灾群众开展送岗位、送政策、送服务、送技能活动。发挥公益性岗位救急难、兜底线作用,优先过渡性安置通过市场渠道难以就业的困难人员。

六、工作要求

(一)精心组织实施。各区县(自治县)有关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本次活动,将其作为春节前后就业工作的重要内容,摆在突出位置,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创造性抓好落实,延续拓展历年春风行动中的好经验、好做法,早部署、早推动、早见效,实现就业“开门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发挥牵头作用,主动对接有关部门(单位),整合“公共+市场”资源,制定细化工作方案,分阶段把握工作重点,节前以宣传预热、走访慰问、精准摸排农村劳动力返乡信息、支持重点企

业稳岗留工为主,节后以组织农村劳动力外出返岗、密集举办专场招聘活动、提供就业创业服务、支持重点企业开工运营为主。按规定用好就业创业服务补助,支持开展好各类招聘服务活动。

(二)加大宣传力度。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加强宣传工作统筹谋划,制定活动宣传工作方案,积极争取当地宣传主管部门的支持,密切协调当地主流媒体开展集中宣传,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刊、互联网、移动终端、新媒体平台等渠道,发布活动主要内容、活动安排、参与方式,大力挖掘典型经验、典型人物、创新做法、就业故事,总结活动亮点成效,组织媒体跟进报道,扩大活动声势和影响,有力稳定就业预期、提振市场信心。活动期间积极总结报送政务信息、图文影像、新闻线索等素材,市级将统一宣传并择优推荐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三)强化风险防范。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要加大就业形势监测力度,及时捕捉风险苗头,做好应对预案。依法受理产生的劳动争议,启动劳动争议仲裁绿色通道,做到快立快审快裁,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坚决纠治“黑中介”、虚假招聘、就业歧视等违法违规行为。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要求,做好岗位信息真实性审核,稳妥有序开展各类服务活动。

(四)及时总结报送。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要主动对接本辖区交通管理部门,在交通要道口开设不少于3个就业服务站点,主动对接本辖区重庆移动、重庆农商行,整合人力、物料等资源共同开展服务,于2月4日前向市人力社保局指定邮箱报送就业服务点信息表(附件1)。活动期间,请于每周四前报送本周活动宣传素材和下周活动场次预告,于规定时点前报送活动统计表(具体要求详见附件2),于4月10日前报送活动总结,重大情况及时上报。

七、联系方式

(一)市人力社保局 周方燕

联系电话:023—88633791

电子信箱:jyjsck67510722@163.com

(二)市交通运输委 杜鹏

联系电话:023—89183108

电子邮箱:53492680@qq.com

(三)市乡村振兴局 彭乔

联系电话:023—67120053

电子信箱:243918829@qq.com

(四)市卫生健康委 李青青

联系电话:023—67706572

电子邮箱:cqswjwjk@163.com

(五)市总工会 胡羽新

联系电话:023—63860511

电子邮箱:cqszghbzb@163.com

(六)团市委 李洪博

联系电话:023—63853203

电子邮箱:cqqnfz@163.com

(七)市妇联 谢欣

联系电话:023—67125570

电子邮箱:191343451@qq.com

(八)民航重庆安全监管局 赵天烁

联系电话:023—67153836

电子信箱:15683060124@qq.com

(九)中铁成都局集团 吴昭辉

联系电话:028—86431040

电子信箱:51771067@qq.com

(十)重庆移动 陈波

联系电话:13627648476

电子信箱:chenbo3@cq.chinamobile.com

(十一)重庆农商行 尹吉

联系电话:023—61111367

电子信箱:yinji@cqrchb.com

附件:1.就业服务点信息表

2.春风行动开展情况统计表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重庆市总工会

共青团重庆市委

重庆市妇女联合会

重庆市残疾人联合会

中国民用航空重庆安全监督管理局

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重庆分公司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

2024年2月2日

附件 1

就业服务点信息表

序号	区县	服务点名称	服务点地址	服务时间	咨询电话
例	涪陵 区	涪陵西就业服务 站	涪陵西互通枢纽收费站	09:00—18:00	023—×××
1					
2					
……					

填报人：联系电话：

填报说明：

1. 请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主动对接本辖区交通管理部门,在交通要道口开设就业服务站点;主动对接本辖区重庆移动、重庆农商行,整合人力、物料等资源共同开展服务。
2. 公布的服务时间指在该站点提供就业服务的时段。

春风行动开展情况统计表

区 县	专班建立 情况	活动开展情况									
		线上招聘活动				线下招聘活动				农民工走访慰问活动	
单 位	是否 成立	场 次	岗 位 数 量	求 职 人 次 数	意 向 成 交 人 数	场 次	岗 位 数 量	求 职 人 次 数	意 向 成 交 人 数	次 数	覆 盖 人 次 数
		场 次	个	人 次	人	场 次	个	人 次	人	次	人 次
		联系人：									

[illegible]

填报说明：

1. 数据统计时段为1月16日—4月8日,填报时间为1月22日—4月8日;

2. 请各区县(自治县)主动对接本区县农民工返乡返岗就业服务工作专班,保持工作衔接、数据一致;3月15日前数据统一由本区县工作专班按照《关于做好2024年春节期间农民工就业服务工作的通知》要求进行报送,3月16日起数据由本区县“春风行动”负责人员按周报送。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 庆 市 财 政 局
中国人民银行重庆市分行
关于进一步做好创业担保贷款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4〕11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财政局,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财政局,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政务服务和社会事务中心、财政局,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财政局,人民银行各二级分行,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为进一步发挥创业担保贷款政策的支持作用,促进创业带动就业,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23〕75号)、《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渝财规〔2024〕2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进一步做好我市创业担保贷款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贷款申请条件

(一)个人贷款。

申请人以个人名义申请贷款,应同时具备下列4项条件:

- 1.属于重点就业群体,即法定劳动年龄内(年满十六周岁且贷款期内未达到退休年龄)的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网络商户、农村自主创业农民(含返乡创业农民工),年满十六周岁的脱贫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
- 2.申请人在申请贷款时已办理注册登记或被认定为网络创业人员;
- 3.创业项目位于重庆市内且真实有效;

4.除助学贷款、脱贫人口小额信贷、住房贷款、购车贷款、5万元以下小额消费贷款(含信用卡消费)以外,申请人提交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时,本人及其配偶无其他贷款。

上述第1、2项内容,由各区县(自治县)(以下简称“区县”)人社保部门负责审查;第3、4项内容,由经办银行负责审查。

夫妻双方中一方符合个人贷款主体资格的,可以配偶的个体工商户等对其经营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市场主体作为已实际创业的证明,申请个人创业担保贷款。

行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在编人员,不能申请个人创业担保贷款。

(二)小微企业贷款。

以小微企业名义申请贷款的,贷款主体为企业,应同时具备下列4项条件:

- 1.属于现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
- 2.小微企业在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前1年内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数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10%(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5%),并与职工签订1年期以上劳动合同;
- 3.无拖欠职工工资、欠缴社会保险费等违法违规信用记录;
- 4.小微企业在重庆市注册登记且住所地在重庆市内且存续。

上述第1、2、3项内容,由各区县人社保部门负责审查;第4项内容,由经办银行负责审查。

小型微型企业法定代表人若符合个人贷款主体资格的,可以个人名义申请创业担保贷款,享受个人创业担保贷款相关政策。同一市场主体不得同时享受个人贷款和企业贷款。

(三)申报流程。

申请创业担保贷款的个人或小微企业应如实填写《创业担保贷款申请表》(附件1),由当地人社保部门进行资格审核,通过审核的个人或小微企业,向经办银行、经办担保机构提交申请。经办银行、经办担保机构收到申请后,开展贷前保前审查,对符合相关贷款和担保条件的,与其签订贷款和担保合同。

(四)相关名词解释。

1. 城镇登记失业人员是指创业时已办理失业登记的城镇常住失业人员；

2. 就业困难人员是指城乡低保人员、城镇零就业家庭成员、残疾人；

3. 退役军人是指从中国人民解放军依法退出现役的军官、军士和义务兵等人员；

4. 刑满释放人员是指持有相关证明的服刑期满释放人员，含社区矫正期满人员；

5. 高校毕业生是指离校10年内普通高等学校（按照国家规定的设置标准和审批程序批准举办的，通过全国普通高等学校统一招生考试，招收高中毕业生为主要培养对象，实施高等教育的全日制大学、独立设置的学院和高等专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和其他机构）毕业生，包括专科、本科、研究生和毕业学年的在校大学生。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和大学生村官享受高校毕业生同等待遇。经教育部门认定的留学毕业回国人员纳入高校毕业生范围；

6. 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是指《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化解产能过剩矛盾的实施意见》（渝府发〔2014〕3号）等相关文件确定的钢铁、煤炭、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船舶等产能过剩行业中涉及企业的分流人员；

7. 脱贫人口是指按照主管部门有关办法认定的脱贫人员（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

8. 网络商户是指按照《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网络创业认定工作的通知》（渝人社发〔2016〕21号）文件认定为网络创业的人员；

9. 农村自主创业农民是指农村户籍或户籍住址在街道乡镇以下行政村创业人员。

二、贷款额度、利率、期限

（一）贷款额度。

个人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上限为30万元，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

额度上限为400万元;对符合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条件的借款人合伙创业的,贷款额度上限为33万元/人、合计上限为400万元。

(二)贷款利率。

贷款利率由借款人和经办银行协商确定,贷款利率上限原则上不超过 $LPR+50BP$ s, LPR 以合同签订日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准。

(三)贷款期限。

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期限单次不超过3年,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期限单次不超过2年。对按期还款、信誉良好的个人或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到期后可继续申请贷款及贴息支持,累计次数不超过3次。

三、贷款贴息

(一)贴息标准。

对符合条件的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按季给予贷款实际利率50%的财政贴息。对展期、逾期的贷款,财政部门原则上不予贴息。

(二)贴息流程。

经办银行于每个季度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向属地区县财政部门申请贴息资金,并抄送同级人力社保部门。区县财政部门收到经办银行申请之后,在1个月内完成审核并向经办银行拨付贴息资金。经办银行收到贴息资金后,应于10个工作日内将贴息资金拨付至借款人银行账户并通知借款人。

(三)特别说明。

1.贷款本金或利息逾期的情况,逾期的当季度不予贴息;贷款本金展期的情况,展期的当季度起不予贴息。

2.借款人在贷款存续期间成为行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在编人员,从身份变化当月对应的季度起不予贴息,贷款到期后不得继续申请。

3.经办银行因计算错误导致的多贴、少贴等情况需多退少补。

上述3种情形导致的多贴资金,由财政部门会同相关部门予以追回或抵扣处理;少贴资金由经办银行提供佐证材料,按贴息流程向当地财政部门申请资金。

4.因借款人账户异常且失去联系,导致经办银行无法拨付贴息资金的,经办银行应于1个季度内,将情况书面告知属地财政、人力社保部门,并将贴息资金退回财政部门。

四、经办担保机构的管理

(一)申报条件。担保机构申请经办创业担保贷款业务,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 1.在我市依法设立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
- 2.具备业务线上运行技术基础,能够与市人力社保局业务系统进行对接。在系统对接建设完成前,线下审核时间可在3个工作日完成;
- 3.需合理设置担保费率,担保费率原则上在0.8%以下。

(二)申办流程。符合申报条件的担保机构如实填写《重庆市创业担保贷款经办担保机构申请表》(附件2),向属地区县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区县财政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初审后报市财政局复审。符合申办条件的市级担保机构,直接向市财政局提出申请。

市财政局根据区县初审意见,综合担保机构展业情况、风险情况等因素进行复审,并将复审结果反馈至申办担保机构所在区县财政部门。经审核取得经办资格的担保机构,需同步启动与市人力社保局业务系统对接建设工作,对接建设工作完成前,可以线下方式开展业务。

本通知印发之日前已获得经办资格的担保机构,无需重新申请。

(三)动态管理。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担保机构不再具备创业担保贷款经办资格:

- 1.已退出全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名单;
- 2.获得经办资格之日起,3个月内无法完成与市人力社保局系统数据对接;
- 3.主动申请不再经办创业担保贷款业务。

对于出现上述情形的担保机构,市财政局将予以书面通知;担保机构自通知印发之日起,不得再新发生创业担保贷款业务,存量业务可继续纳入当年担保费补贴奖补范围。

担保机构拟重新获取经办资格的,需重新申请。

五、经办银行的管理

经办担保机构可根据业务开展情况,择优新增合作银行。经办担保机构新增合作银行,需向同级财政、人力社保等相关部门备案。

各区县财政、人力社保等相关部门和市级经办担保机构对经办银行分支机构办理业务的准确性、及时性等方面出现的异常情况向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等部门反馈。对出现问题较为严重的银行分支机构,市财政局商市人力社保局、人行重庆市分行后,将通知该分支机构不再继续开展创业担保贷款业务,存量业务可继续享受财政贴息。

六、工作要求

(一)强化协同。各区县人力社保、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各二级分行,经办担保机构,经办银行等相关各方要加强沟通交流、协同配合,共同推动工作有序高效开展,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矛盾和问题;要加快推进创业担保贷款服务改革工作,不断加强对基层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和指导,提高经办效率和服务水平;要依托互联网、新媒体等渠道,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加大政策宣传力度。

(二)履职尽责。各经办银行要按规定履行好贷前审查、贷中管理、贷后跟踪等责任,认真落实创业担保贷款改革要求,不得擅自设置申报要件或流程,简化办理流程,缩短办理时间;要加快推进数字化转型,加强系统与人行重庆市分行“长江渝融通”系统对接,及时响应创业担保贷款融资需求,反馈办理进度;当申请人选择的经办银行与本人社会保障卡对应的合作银行一致时,原则上应将贷款和贴息拨至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要主动走访重点就业群体,送政策、产品、服务上门。

各经办担保机构要按规定履行好保前审查、保中管理、保后跟踪等责任,认真落实创业担保贷款改革要求,要做好担保服务工作,合理设计业务流程,积极简化手续,提升担保效率;要主动作为、靠前服务、积极获客,主动加强与人力社保部门、经办银行的协同配合,尽可能与贷款审批流程同频同步;要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开展自主风

控审查,做好做实风控措施;要加强内部制度建设,主动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与同级相关部门反映沟通。

(三)注重绩效。各区县财政部门要会同人力社保部门,结合市对区县转移支付资金年度绩效目标,合理稳妥设置当地经办担保机构创业担保贷款业务规模。

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人行重庆市分行将适时公布各区县工作进度、政银担协同、政策效应等情况,并将其纳入市财政局年度绩效评价工作范围,作为市对区县绩效奖补资金分配依据;区县可将奖补资金统筹用于经办担保机构的风险补偿。

(四)健全制度。各区县财政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建立健全风险补偿等机制;经办担保机构出资人要建立健全担保机构资本金补充等机制;经办担保机构要建立健全风险控制、不良核销等制度。

七、其他事项

(一)经办银行和经办担保机构要严格落实渝财规〔2024〕2号文件明确的3:7分险比例。经办担保机构的创业担保贷款业务按规定纳入市级再担保及国担基金分险,以及重庆市小微企业、“三农”融资担保降费奖补支持范围。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创业担保贷款业务按比例分险及追偿完成后形成的最终损失,由各经办担保机构承担。

重庆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2022年8月8日之前发放创业担保贷款产生的不良业务由市财政局统筹安排资金代偿、核销,2022年8月8日之日起至本通知印发之日发放创业担保贷款产生的不良业务,由“重庆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风险补偿资金”代偿,其损失由市财政局统筹安排资金核销。

(二)渝财规〔2024〕2号文件第九条第三项“获得市级以上荣誉称号的创业人员、创业项目、创业企业申请的创业担保贷款”,其中“市级以上荣誉称号”是指我市区县级及以上的荣誉称号和创业大赛奖励。

(三)区县经办担保机构创业担保贷款业务不得跨区展业。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至2028年9月30日,由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人行重庆市分行负责解释。相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

以本通知为准。执行期间中央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附件:1.重庆市创业担保贷款申请表
2.重庆市创业担保贷款经办担保机构申请表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重庆市分行
2024年4月26日

附件 1

重庆市__区县(自治县)创业担保贷款
申请表(个人项目)

基 本 信 息	申请人姓名		身份证 号码		婚姻状况	☐ 已婚 ☐ 未婚 ☐ 离异 ☐ 丧偶
	配偶姓名		配偶身份证 号码		经营地址	
	手机号码		配偶手机号 码			
	是否以配偶 的营业执照 申请贷款	☐ 是 ☐ 否	员工人数	人	是否小微 企业	☐ 是 ☐ 否
	经营范围		家庭住址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申请人 类型	☐ 城镇登记失业人员 ☐ 城乡低保人员 ☐ 城镇零就业家庭成员 ☐ 残疾人 ☐ 退役军人 ☐ 刑满释放人员 ☐ 高校毕业生 ☐ 网络商户 ☐ 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 ☐ 脱贫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 ☐ 农村自主创业农民(含返乡创业农民 工)			证件类别	
					证件编号	
	☐ 免除反担 保	☐ 10万元及以下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 ☐ 全国创业孵化示范基地或信用社区(乡村)推荐的创业项目 ☐ 获得区县(自治县)级以上荣誉称号、创业大赛奖励的创业人员 ☐ 经金融机构评估认定、符合信用贷款发放条件的创业者个人或小微 企业 ☐ 经营稳定守信的二次创业者等特定群体				
	贷款 类型	☐ 创业担保 贷款	万元	☐ 组合商业 贷款	万元	贷款 总金额
贷款 期限	__年期(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具体时间见贷款合同				贷款次数	

融资申请	申请人向 银行申请贷款 万元,同时自愿申请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本笔贷款提供担保,担保费以申请人与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签署的委托保证合同约定为准,申请人签字即同意委托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并认可担保条件,担保自贷款发放之日起生效;若贷款逾期,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可依法向申请人主张权利,包括代偿款、资金占用费及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 申请人授权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申请人及其配偶的经营活动进行评估,在贷款全流程获取有关申请人及其配偶、申请人法定代表人、股东以及有关第三方的所有信息,并按规定向各合法信息库报送所获取的所有信息;除助学贷款、脱贫人口小额信贷、住房贷款、购车贷款、5万元以下小额消费贷款(含信用卡消费)以外,申请人提交贷款申请时,本人及其配偶没有其他贷款,并授权经办金融机构查询本人及其配偶人行征信系统信息;同时承诺:本次因贷款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无误,并愿意承担因信息不实所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申请人确认本申请表所示的经营地址或家庭住址即为法律(诉讼)文书送达地址。 申请人签字并加盖手印: _____ 年 月 日						
街道(乡镇)初审意见	经审核,该申请人符合创业担保贷款政策规定条件,提供申请材料真实齐全,根据本人创业实际需求,建议贷款_____万元(大写:_____)。其中:创业担保贷款_____万元;组合商业贷款_____万元。 经办人:(签字): _____ 负责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盖章)						
区县(自治县)复核意见	经综合评审,建议贷款_____万元(大写:_____)。其中:创业担保贷款_____万元;组合商业贷款_____万元。 经办人(签字): _____ 负责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盖章)						
反担保方式	抵押反担保	名称(类型)	☐ 住房 ☐ 门面 ☐ 办公用房 ☐ 农房 ☐ 其他	权利人姓名		权利人手机号	
						权利人身份证号	

银行 审 批 意 见	经综合评审,同意发放贷款_____万元(大写:_____)。其中:创业担保贷款_____万元,由财政部门按照规定给予贴息;组合商业贷款_____万元。
	经办人(签字):_____ 负责人(签字):_____
	_____年 月 日(盖章)

重庆市__区县(自治县)创业担保贷款
申请表(合伙创业或组织起来共同创业)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工商执照)			经营项目			员工人数	
基本信息	创业者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家庭住址	手机号码	申请人类型	证件类别	证件编号
	合伙人1及配偶							
						-	-	-
	合伙人2及配偶							
						-	-	-
	合伙人3及配偶							
						-	-	-
	合伙人4及配偶							
						-	-	-
	合伙人5及配偶							
					-	-	-	
备注:申请人类型请选择下列类型填写:1.城镇登记失业人员、2.城乡低保人员、3.城镇零就业家庭成员、4.残疾人、5.退役军人、6.刑满释放人员、7.高校毕业生、8.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9.脱贫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10.农村自主创业农民(含返乡创业农民工)、11.网络商户								

□免除反担保	□10万元及以下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 □全国创业孵化示范基地或信用社区(乡村)推荐的创业项目 □获得区县(自治县)级以上荣誉称号、创业大赛奖励的创业人员 □经金融机构评估认定、符合信用贷款发放条件的创业者个人或小微企业 □经营稳定守信的二次创业者等特定群体					
贷款类型	□创业担保贷款	万元	□组合商业贷款	万元	贷款总金额	万元
贷款期限	__年期(年 月 日—— 年 月 日)具体时间见贷款合同					
融资申请	申请人向 银行申请贷款 万元,同时自愿申请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本笔贷款提供担保,担保费以申请人与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签署的委托保证合同约定为准,申请人签字即同意委托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担保并认可担保条件,担保自贷款发放之日起生效;若贷款逾期,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可依法向申请人主张权利,包括代偿款、资金占用费及律师费等费用。 申请人授权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申请人及其配偶的经营活动进行评估,在贷款全流程获取有关申请人及其配偶、申请人法定代表人、股东以及有关第三方的所有信息,并按规定向各合法信息库报送所获取的所有信息;除助学贷款、脱贫人口小额信贷、住房贷款、购车贷款、5万元以下小额消费贷款(含信用卡消费)以外,申请人提交贷款申请时,本人及其配偶没有其他贷款,并授权经办机构查询本人及其配偶人行征信系统信息;同时承诺:本次因贷款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无误,并愿意承担因信息不实所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申请人确认本申请表所示的经营地址或家庭住址即为法律(诉讼)文书送达地址。 申请人签字并加盖手印: 年 月 日					
街道(乡镇)初查意见	经审核,该申请人符合创业担保贷款政策规定条件,提供申请资料真实齐全,根据本人创业实际需求,建议贷款_____万元(大写:)。其中:创业担保贷款_____万元;组合商业贷款_____万元。 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盖章)					
区县(自治县)复核意见	经综合评审,建议贷款_____万元(大写:)。其中:创业担保贷款_____万元;组合商业贷款_____万元。 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盖章)					

反担保方式	抵押 质押 反担保	名称 (类型)	☐ 住房 ☐ 门面 ☐ 办公用房 ☐ 农房 ☐ 其他	权利人 姓名		权利人 手机号	
反担保方式						权利人 身份证号	
		土地 属性	☐ 出让 ☐ 划拨 ☐ 农村集体	抵押物 建筑面 积		抵押物 区域	☐ 主城区 ☐ 区县(自治县)县城 ☐ 区县(自治县)乡镇 ☐ 农村居民房屋
		抵质押物 证件号码				抵押物 地址	
	连带 保证 反担保 人	姓名		身份 证 号 码		手机 号	
		单位类型 个人职级	☐ 机关 ☐ 国有企业	☐ 厅级 ☐ 处级 ☐ 科级 ☐ 科级以下 ☐ 高级职称 ☐ 中级职称 ☐ 初级职称		单位 电 话	
						住所 地	
			☐ 事业	职级职称		职 务	

反担保承诺	抵押反担保人、连带保证反担保人因贷款申请人的上述政策性担保贷款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担保提供抵押反担保、连带保证反担保。反担保的范围为:1.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向贷款银行代为清偿的全部款项;2. 贷款申请人应向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支付的资金占用费;3. 应付未付的担保费;4. 实现前述债权的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反担保人签字反担保关系成立,反担保自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申请人向贷款银行提供担保之日起生效。反担保人及其配偶确认该债务为夫妻共同债务,如因离婚对该债务进行分配约定,该分配约定无效。 反担保人授权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反担保人及其配偶在贷款全流程获取有关反担保人及其配偶、反担保企业法定代表人、股东以及有关第三方的所有信息,并按规定向各合法信息库报送所获取的所有信息;反担保人同时承诺:本次因贷款反担保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无误,并愿意承担因信息不实所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反担保人确认本申请表所示的住所地或抵押物地址即为法律(诉讼)文书送达地址。 反担保人签字(加盖手印或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银行审批意见	经综合评审,同意发放贷款_____万元(大写:_____)。其中:创业担保贷款_____万元,由财政部门按照规定给予贴息;组合商业贷款_____万元。 经办人(签字): _____ 负责人(签字): _____ _____ 年 月 日(盖章)

重庆市__区县(自治县)创业担保贷款
申请表
(小微企业)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在职职工人数	1年内新招用符合申请条件的人数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工商执照)		税务登记号	

	组织机构代码证		是否微型企业	☐ 小型 ☐ 微型 ☐ 否		
	基本户开户行		基本户账号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居住地址		婚姻状况	☐ 已婚 ☐ 未婚 ☐ 离异		
	股东(出资人)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出资额	手机号码		
□免除反担保	☐ 全国创业孵化示范基地或信用社区(乡村)推荐的创业项目 ☐ 获得区县(自治县)级以上荣誉称号、创业大赛奖励的创业企业 ☐ 经金融机构评估认定、符合信用贷款发放条件的创业者个人或小微企业 ☐ 经营稳定守信的二次创业者等特定群体					
贷款类型	☐ 创业担保贷款	万元	☐ 组合商业贷款	万元	贷款总金额	万元
贷款期限	__年期(__ 年 __ 月 __ 日—— __ 年 __ 月 __ 日)具体时间见贷款合同					
融资申请	申请人向 __ 银行申请贷款 __ 万元,同时自愿申请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本笔贷款提供担保,担保费以申请人与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签署的委托保证合同约定为准,申请人签字即同意委托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担保并认可担保条件,担保自贷款发放之日起生效;若贷款逾期,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可依法向申请人主张权利,包括代偿款、资金占用费及律师费等费用。 申请人授权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申请人的经营活动进行评估,在贷款全流程获取有关申请人、申请人法定代表人、股东以及有关第三方的所有信息,并按规定向各合法信息库报送所获取的所有信息,并授权经办金融机构查询人行征信系统信息;同时承诺:本次因贷款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无误,并愿意承担因信息不实所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申请人确认本申请表所示的经营地址或家庭住址即为法律(诉讼)文书送达地址。 申请人签字并加盖手印: _____ 年 月 日					
街道(乡镇)初审意见	经审核,该申请人符合创业担保贷款政策规定条件,提供申请材料真实齐全,根据企业创业实际需求,建议贷款_____万元(大写: _____)。其中:创业担保贷款_____万元;组合商业贷款_____万元。 经办人:(签字): _____ 负责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盖章)					

区县 (自治县)复核意见	经综合评审,建议贷款_____万元(大写:)。其中:创业担保贷款_____万元;组合商业贷款_____万元。 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盖章)						
反担保方式	抵押质押反担保	名称 (类型)	☐ 住房 ☐ 门面 ☐ 办公用房 ☐ 农房 ☐ 其他	权利人姓名		权利人手机号	
						权利人身份证号	
反担保方式		土地属性	☐ 出让 ☐ 划拨 ☐ 农村集体	抵押物 建筑面积		抵押物区域	☐ 主城区 ☐ 区县(自治县)县城 ☐ 区县(自治县)乡镇 ☐ 农村居民房屋
		抵押质押物 证件编号				抵押物地址	
	连带保证反担保人	姓名		身份证 号码		手机号	
		单位类型 个人职级	☐ 机关 ☐ 国有企业	☐ 厅级 ☐ 处级 ☐ 科级 ☐ 科级以下 ☐ 高级职称 ☐ 中级职称 ☐ 初级职称		单位电话	
						住所地	
			☐ 事业	职级职称		职务	

反担保承诺	抵押反担保人、连带保证反担保人因贷款申请人的上述政策性担保贷款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担保提供抵押反担保、连带保证反担保。反担保的范围为:1.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向贷款银行代为清偿的全部款项;2.贷款申请人应向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支付的资金占用费;3.应付未付的担保费;4.实现前述债权的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反担保人签字反担保关系成立,反担保自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申请人向贷款银行提供担保之日起生效。反担保人及其配偶确认该债务为夫妻共同债务,如因离婚对该债务进行分配约定,该分配约定无效。 反担保人授权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反担保人及其配偶在贷款全流程获取有关反担保人及其配偶、反担保企业法定代表人、股东以及有关第三方的所有信息,并按规定向各合法信息库报送所获取的所有信息;反担保人同时承诺:本次因贷款反担保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无误,并愿意承担因信息不实所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反担保人确认本申请表所示的住所地或抵押物地址即为法律(诉讼)文书送达地址。 反担保人签字(加盖手印或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银行审批意见	经综合评审,同意发放贷款_____万元(大写:_____)。其中:创业担保贷款_____万元,由财政部门按照规定给予贴息;组合商业贷款_____万元。 经办人(签字): _____ 负责人(签字): _____ _____ 年 月 日(盖章)

附件 2

[illegible]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 庆 市 财 政 局 关于优化调整社保补贴等部分就业创业 扶持政策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4〕14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财政局,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政务服务和社事务中心、财政局,万盛经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政策落实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3〕30号)和《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3〕181号)要求,进一步做好社会保险补贴等就业创业政策落实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社会保险补贴

(一)补贴对象

1.新招用脱贫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被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的我市户籍登记失业的“4050”人员(登记失业三个月及以上)、低保家庭人员、零就业家庭人员、残疾人员,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连续缴纳6个月及以上社会保险费的用人单位。(全日制公益性岗位用人单位社会保险补贴不受连续缴纳6个月及以上社会保险费限制)。

2.在我市行政区域内实现下列灵活就业,并以个人身份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费的脱贫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被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的我市户籍登记失业的“4050”人员(登记失业三个月及以上)、低保家庭人员、零就业家庭人员、残疾人员:

(1)为自然人及其家庭(近亲属除外)提供孕产妇新生儿照护、婴幼儿照护、饮食服务、保洁服务、老人照料、病人陪护的家政服务人员。

(2)个体工商户雇工(夫妻关系除外)。

(3)在城市管理部门规定的区域和时间内,销售农副产品、日常生活用品的商贩(取得营业执照人员除外)。

(4)网约车驾驶员。

(二)补贴标准

1.单位社会保险补贴标准:按照补贴年度我市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下限确定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和医疗保险费(含大额医疗保险)中用人单位缴纳的部分进行补贴。个人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仍由本人承担。

2.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标准:养老保险补贴按照补贴年度我市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下限缴费的2/3计算,医疗保险补贴按照补贴年度我市最低档缴费的2/3计算。

社会保险补贴实行“先缴后补”的原则。

(三)补贴期限

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时年龄为准)。

(四)单位社会保险补贴中,涉及劳务派遣用工形式的,劳务派遣机构应与实际用工单位就补贴权益分配达成一致。灵活就业人员应按规定办理灵活就业登记,提前备案登记申报补贴,真实从事灵活就业工作。机关事业单位不享受单位社会保险补贴。毕业年度和登记失业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参照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3〕181号)相关规定执行。

二、公益性岗位补贴

(一)补贴对象

在经人社保部门认定的公益性岗位上招用登记失业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的我市户籍脱贫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我市户籍登记失业的“4050”人员(登记失业三个月及以上)、低保家庭人员、零就业家庭人员、残疾人、刑满释放人员、戒毒康复人员、去产能企业职工、复员退伍军人等,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用人单位。

(二)补贴标准

公益性岗位补贴标准按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全额补贴(非全日制公益性岗位按照最低小时工资标准计算)。

(三)补贴期限

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时年龄为准)。

(四)公益性岗位管理

公益性岗位补贴使用就业资金应科学控制全年就业补助资金支出总量比例。其中,主城区市区区县原则上不超过15%,两群地区区县不超过30%。加强公益性岗位认定审核和公益性岗位安置人员职业技能培训和日常管理,积极推荐合适的市场化就业岗位,帮助安置人员有序退出。

三、职业介绍补贴

(一)补贴对象

向我市户籍登记失业人员、我市户籍就业困难人员提供免费职业介绍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成功介绍到用人单位实现全日制就业(不含公益性岗位就业)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劳务经纪人。

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依法登记注册,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并符合诚信企业等相关条件;劳务经纪人应取得劳务经纪人证书,培训考核合格。

(二)补贴标准

1.成功介绍我市城乡户籍登记失业人员到用人单位就业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按每人200元标准给予补贴。补贴方式:用人单位为介绍就业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费满1个月后,支付补贴50%;用人单位为介绍就业人员连续缴纳社会保险费满6个月的,再支付补贴50%。

2.成功介绍我市户籍就业困难人员及我市户籍脱贫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到用人单位就业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按每人500元标准给予补贴。补贴方式:用人单位为介绍就业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费满1个月后,支付补贴50%;用人单位为介绍就业人员连续缴

纳社会保险费满3个月的,再支付补贴50%。

每人每年只享受一次。同一人员到同一用人单位就业只能享受一次,不得重复申请。以劳务派遣方式就业不享受。

四、一次性创业补贴

(一)对象范围

申报主体:在重庆市内首次创办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

申报条件:在重庆市内首次创办的小微企业需符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认定标准。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需正常经营1年以上3年以下(以申报时间计算,申报时仍然存续),吸纳劳动者就业并与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按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满3个月,申请时正常参保且未欠缴社会保险费,且小微企业法定代表人和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为下列人员:

1.离校5年内高校毕业生(含留学回国人员和技师学院高级技工班、预备技师班、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等参照高校毕业生享受就业创业政策的群体);

2.农村自主创业者;

3.退役军人;

4.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

5.城乡低保人员;

6.零就业家庭成员;

7.脱贫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

8.残疾人。

除第1类人群外,其他群体人员均应具有重庆市户籍。

(二)补贴标准

符合申报条件的对象,以家庭为单位(夫妻开办多个企业的,一方享受之后,另外一方不再补贴),每带动就业1人(含小微企业法定代表人和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给予2000元补贴,最高不超过8000元。

五、工作要求

(一)开展就业政策分类宣传。实施“就业政策在身边”滚动宣传,依托互联网、新媒体等渠道,采取服务对象喜闻乐见的方式,加大

政策宣传力度,分群体分类别发布就业创业政策清单、政策一卡通,逐项开展宣传解读、政策问答。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细化政策清单、政策一卡通,逐项发布政策内容、享受条件、补贴标准、流程材料、经办渠道、办理期限等要素,主动上门送政策,结合企业用工实际,按规定打包落实好各项政策。

(二)加快就业政策落实进度。对照就业相关文件和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结合巡视审计、督查核查、信访反映、媒体报道发现问题台账,排查各项就业补贴政策落实进度。对发现的政策未落实、补贴到位慢问题,要限期整改,杜绝拖欠就业困难人员、脱贫劳动力、困难高校毕业生的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或求职创业补贴等问题。各区县要落实投入责任,优化支出结构,优先保障各项就业补贴政策落实,优先落实对困难人员的兜底性政策。

(三)大力推广“直补快办”经办模式。定期开展数据比对,积极推进网上审核、联网核查等便民服务,对确认符合政策享受条件的,主动向受益对象推送政策,告知补贴政策内容、申请流程、经办渠道。切实精简流程、优化服务,加快对就业补贴申领经办信息化支撑,将各项就业补贴申请、审核、支付全流程纳入信息化管理。

(四)加强业务培训和违纪违法风险防控。各区县人社部门要加强对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和指导,严格审核落实各项政策。各区县财政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坚持专款专用的原则,加强财政管理和监督。要着力优化业务流程和权限设置,推行“受审分离”“办理不见面”,切实提升效率、防范风险。要加强对补贴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的检查,对申领补贴金额大、人数多、期限长的用人单位,要不定期通过数据比对、实地走访等方式进行核查。对有虚报、套取、私分、挪用补贴资金等行为的单位和个人,要按规定严肃处理。对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泄露隐私等违法违纪行为的,要按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五)自2024年6月1日起执行,实施期限至2025年12月31日。到期前,市人社社保局会同市财政局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市政府相关规定及工作需要,组织开展绩效评估,根据评估结果

确定是否延续补助政策及延续期限。补贴月度在2024年6月前(不含6月)的,补贴标准按原规定执行;6月1日前就业登记的就业困难人员,按原规定界定政策享受条件。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财政局

2024年5月21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调整优化部分就业创业扶持政策 经办程序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4〕17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政务服务和社事务中心、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3〕181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4〕44号)和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百万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留渝来渝就业创业行动计划(2024—2027年)〉的通知》(渝府办发〔2024〕35号)精神,进一步明确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及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创业有关扶持政策经办流程,经市财政局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

(一)补贴对象

1.新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和登记失业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在我市按规定为其连续缴纳1年以上社会保险费且仍在参保的小微企业。

2.在我市行政区域内实现以下灵活就业,并在我市以个人身份连续缴纳1年以上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且仍在参保的登记失业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

- (1)网络配送员;
- (2)个体工商户雇工(夫妻关系除外);
- (3)在城市管理部门规定区域和时间内,销售农副产品、日常生活用品的商贩(取得工商营业执照的除外);
- (4)网约车驾驶员。

(二)补贴标准及期限

1.对新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和登记失业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的小微企业,按照1万元/人/年的标准给予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时间为1年,同一人只能享受一次。

2.对实现灵活就业的毕业生,按照6000元/人/年的标准给予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时间最长不超过2年。

(三)补贴程序

1.申请。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实行“先缴后补”的原则。小微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后,及时办理就业登记,在连续参保满1年后,向企业注册地区县(自治县)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补贴,填报申请表(附件1)和花名册(附件2)。登记失业离校2年内的高校毕业生实现灵活就业后,在就业地(网络配送员和网约车驾驶员在参保地任一街镇)办理就业登记和补贴备案登记,连续就业并参保1年后,向就业登记地街道(乡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1次补贴;再次连续就业并参保1年后,按照上述程序再申请1次补贴,每次申请时均需填报申请表(附件3)。

2.审核。区县(自治县)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就业登记地街道(乡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通过“渝悦·就业”应用比对就业失业登记、参保等信息,审核申请资料。就业登记地街道(乡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自灵活就业人员申报补贴备案登记起,通过走访调查等方式,及时核实申请人就业情况。符合条件的,报区县(自治县)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审核。

3.公示。区县(自治县)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将拟享受补贴的申请单位(个人)、补贴标准、补贴金额等情况在本级政府门户网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官网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4.确认。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区县(自治县)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将符合条件的申请单位(个人)资料(含附件13)送财政部门确认。

5.划拨。区县(自治县)财政部门每季度首月底前将上季度送达确认的补贴划入申请单位(个人)账户,并将经费划拨情况反馈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四)注意事项

1.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每季度集中办理一次。高校毕业生单位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按照“直补快办”模式经办执行。

2.高校毕业生单位就业社会保险补贴资格认定以新参保首月或最近一次新续保首月的时间为准;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资格认定以最近一次就业登记的时间为准。

3.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应当在满足补贴条件后的半年内进行申报。申报时间以“渝悦·就业”应用的受理时间为准。

4.高校毕业生单位就业社会保险补贴与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的补贴期限分别计算。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与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的补贴期限合并计算,且不能同时享受。

5.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后,在规定的灵活就业类型之间变换就业类型,不影响补贴资格。

6.2024年6月1日前被认定为符合补贴条件的高校毕业生,继续参照本文件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标准执行。2024年6月1日及之后被认定为符合本文件政策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已享受超过1年单位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或2年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的,不再享受同种就业类型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已享受不足1年单位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或不足2年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的,在满足本文件政策条件后,可按月享受至补贴期满。其中,单位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标准为833元/月,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标准为500元/月。

二、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一)补贴对象

1.新招用脱贫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被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的我市户籍登记失业的“4050”人员(登记失业三个月及以上)、低保家庭人员、零就业家庭人员、残疾人员,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连续缴纳6个月及以上社会保险费的用人单位。(全日制公益性岗位用人单位社会保险补贴不受连续缴纳6个月及以上社会保险费限制)。

2.在我市行政区域内实现下列灵活就业,并以个人身份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费的脱贫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被认定为就业

困难人员的我市户籍登记失业的“4050”人员(登记失业三个月及以上)、低保家庭人员、零就业家庭人员、残疾人员:

(1)为自然人及其家庭(近亲属除外)提供孕产妇新生儿照护、婴幼儿照护、饮食服务、保洁服务、老人照料、病人陪护的家政服务人员。

(2)个体工商户雇工(夫妻关系除外)。

(3)在城市管理部门规定的区域和时间内,销售农副产品、日常生活用品的商贩(取得营业执照人员除外)。

(4)网约车驾驶员。

(二)补贴标准及期限

1.单位社会保险补贴标准:按照补贴年度我市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下限确定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和医疗保险费(含大额医疗保险)中用人单位缴纳的部分进行补贴。个人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仍由本人承担。

2.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标准:养老保险补贴按照补贴年度我市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下限缴费的2/3计算,医疗保险补贴按照补贴年度我市最低档缴费的2/3计算。

3.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时年龄为准)。

(三)补贴程序

参照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程序执行。其中,申请就业困难人员单位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填报申请表(附件4)和花名册(附件5);申请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填报申请表(附件6)。

(四)注意事项

1.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每季度集中办理一次。就业困难人员单位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按照“直补快办”模式经办执行。

2.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应在满足补贴条件后次年内进行首次申报,每年只能申报当年及上年度补贴,申报时间以“渝悦·就业”应用的受理时间为准。

3.用人单位首次申报审核通过后,在后续政策享受期内由系统大数据比对是否符合补贴条件,用人单位可每季度登录“渝职聘”平台确认补贴及银行账户等信息,不再重复提交申报材料。

4.申报时用人单位已注销的,不再追溯享受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5.就业困难人员失业登记后到此前同一用人单位再次就业的,用人单位不享受单位社会保险补贴。

6.正在领取失业保险待遇的就业困难人员,不再享受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7.机关事业单位不享受单位社会保险补贴。

8.2024年6月1日前就业登记的就业困难人员,按原规定界定政策享受条件。补贴月度在2024年6月前(不含6月)的,补贴标准按原规定执行,补贴月度在2024年6月后的,按本文件执行。

三、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一)补贴对象

新招用登记失业离校5年内高校毕业生,并在我市按规定为其连续缴纳1年以上社会保险费且仍在参保的小微企业。

(二)补贴标准

5000元/人,同一人员只享受一次补贴,且与高校毕业生单位社会保险补贴不重复享受。

(三)补贴程序

1.申请。小微企业新招用登记失业离校5年内高校毕业生,及时办理就业登记,在连续缴纳1年以上社会保险费后,向企业注册地区县(自治县)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申请,填报申请表(附件7)和人员花名册(附件8)。

2.审核。区县(自治县)公共就业服务机构通过“渝悦·就业”应用比对就业失业登记、参保等信息,审核申请资料。

3.公示。区县(自治县)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将拟享受补贴的申请企业、补贴标准、补贴金额等情况在本级政府门户网或人社保部门官网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4. 确认。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区县(自治县)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将符合条件的申请企业资料(含附件13)送财政部门确认。

5. 划拨。区县(自治县)财政部门每季度首月底前将上季度送达确认的补贴划入申请企业账户,并将经费划拨情况反馈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四)注意事项

1.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按照“直补快办”模式经办执行。

2. 申请人补贴资格认定以新参保首月或最近一次新续保首月的时间为准。

3.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应当在符合补贴条件后的半年内进行申报。申报时间以“渝悦·就业”应用的受理时间为准。

4. 已享受一次性扩岗补助、6个月以上单位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的人员,不再纳入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范围。

四、紧缺岗位就业补贴

(一)补贴对象

在我市制造业、生产性服务业企业紧缺岗位就业并在我市连续缴纳社会保险费1年以上且仍在参保的35周岁及以下青年。

(二)补贴标准

6000元/人,同一人员只享受一次补贴。

(三)补贴程序

1. 申请。申请人需在我市制造业、生产性服务业企业紧缺岗位有效期内通过“渝职聘”平台投递简历,在该岗位就业后及时办理就业登记和补贴备案登记,连续单位参保满1年后,通过“渝职聘”平台提出申请,并上传劳动合同或工作岗位证明。

2. 审核。申请人实际就业地街道(乡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通过电话了解、实地走访等方式,审核申请人实际工作岗位。符合条件的,报区县(自治县)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复审。

3. 公示。区县(自治县)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将拟享受补贴的个人信息、所在企业及岗位、补贴金额等情况在“渝职聘”平台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4.确认。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区县(自治县)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将符合条件的申请个人资料(含附件13)送财政部门确认。

5.划拨。区县(自治县)财政部门每季度首月底前将上季度送达确认的补贴划入申请个人账户,并将经费划拨情况反馈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四)注意事项

1.紧缺岗位就业补贴每季度集中办理一次。鼓励有条件的区县(自治县)随申请随审核随办理。

2.申请人补贴资格认定以新参保首月或最近一次新续保首月的时间为准。补贴应当在符合条件后的半年内进行申报。

3.紧缺岗位通过“渝职聘”平台发布。

4.申请人实际就业地应在我市行政区划范围内。

五、一次性灵活就业补贴

(一)补贴对象

在我市行政范围内实现以下灵活就业,并在我市以个人身份连续缴纳1年以上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且仍在参保的登记失业离校5年内的高校毕业生:

(1)网络配送员;

(2)个体工商户雇工(夫妻关系除外);

(3)在城市管理部门规定区域和时间内,销售农副产品、日常生活用品的商贩(取得工商营业执照的除外);

(4)网约车驾驶员。

(二)补贴标准

6000元/人,同一人员只享受一次补贴,且与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不重复享受。

(三)补贴程序

1.申请。申请人实现灵活就业后,在就业地(网络配送员和网约车驾驶员在参保地任一街镇)办理就业登记和补贴备案登记,在连续参保1年后,向就业登记地街道(乡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申请,填报申请表(附件9)。

2. 审核。街道(乡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通过“渝悦·就业”应用比对就业失业登记、参保等信息,审核申请资料。街道(乡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自灵活就业人员申报补贴备案登记起,通过走访调查等方式,及时核实申请人就业情况。符合条件的,报区县(自治县)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审核。

3. 公示。区县(自治县)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将拟享受补贴的申请个人、补贴标准、补贴金额等情况在本级政府门户网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官网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4. 确认。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区县(自治县)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将符合条件的申请个人资料(含附件13)送财政部门确认。

5. 划拨。区县(自治县)财政部门每季度首月底前将上季度送达确认的补贴划入申请个人账户,并将经费划拨情况反馈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四)注意事项

1. 一次性灵活就业补贴每季度集中办理一次。鼓励有条件的区县(自治县)随申请随审核随办理。

2. 高校毕业生补贴资格认定以新参保首月或最近一次新续保首月的时间为准。

3. 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后,在规定的灵活就业类型之间变换就业类型,不影响补贴资格。

4. 一次性灵活就业补贴应当在符合补贴条件后的半年内进行申报。申报时间以“渝悦·就业”应用的受理时间为准。

5. 已享受1年及以下时间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的毕业生,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可以享受本政策;超过1年时间的,不再享受本政策。

六、高校毕业生交通食宿补贴

(一)补贴对象

在我市企业紧缺岗位就业并在我市参保的毕业年度市外高校的毕业生。

(二)补贴标准

500元/人,同一人员只享受一次补贴。

(三)补贴程序

1.申请。申请人需在我市企业紧缺岗位有效期内通过“渝职聘”平台投递简历,在该岗位就业后,及时办理就业登记和补贴备案登记,参保满一个月后,通过“渝职聘”平台提出申请,并上传劳动合同或工作岗位证明。

2.审核。申请人实际就业地街道(乡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电话了解、实地走访等方式,审核申请人实际工作岗位。符合条件的,报区县(自治县)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复审。

3.公示。区县(自治县)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将拟享受补贴的个人信息、所在企业及岗位、补贴金额等情况在“渝职聘”平台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4.确认。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区县(自治县)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将符合条件的申请个人资料(含附件13)送财政部门确认。

5.划拨。区县(自治县)财政部门每季度首月底前将上季度送达确认的补贴划入申请个人账户,并将经费划拨情况反馈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四)注意事项

1.交通食宿补贴受理截止日期为次年3月31日,主要集中办理上年度符合条件人员。受理时间以本人在“渝职聘”平台上申请的时间为准。

2.申请人补贴资格认定以新参保首月时间为准。

3.紧缺岗位通过“渝职聘”平台发布。

4.申请人实际就业地应在我市行政范围内。

七、一次性创业补贴

(一)补贴对象

离校5年内高校毕业生(含留学回国人员和技师学院高级技工班、预备技师班、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等参照高校毕业生享受就业创业政策的群体),我市户籍农村自主创业者、退役军人、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城乡低保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脱贫人口(含

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残疾人,在重庆市内首次创办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

首次创办的小微企业需符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认定标准。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需正常经营1年以上3年以下(以申报时间计算,申报时仍然存续),吸纳劳动者就业并与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按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满3个月,申请时正常参保且未欠缴社会保险费。

(二)补贴标准

符合申报条件的对象,每带动就业1人(含小微企业法定代表人和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给予2000元补贴,最高不超过8000元。符合条件的企业或个体工商户只享受一次补贴。

(三)补贴程序

1.申请。符合申报条件的对象,向注册地街道(乡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报,并按下列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1)《重庆市一次性创业补贴申报表》(附件10);

(2)出示个体经营者或小微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带动就业人员的劳动合同。

2.审核。街道(乡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比对就业登记、人员类别、企业参保、是否首次创业等信息,并审核申请资料。符合条件的,报区县(自治县)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复审。重点审查相关资料、实际经营和带动就业状况的真实性。

3.公示。区县(自治县)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将拟享受补贴的申请对象、补贴标准、补贴金额等情况在本级政府门户网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官网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4.确认。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区县(自治县)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将符合条件的申请资料(含附件13)送财政部门确认。

5.划拨。区县(自治县)财政部门每季度首月底前将上季度送达确认的补贴划入申请个人(企业)账户,并将经费划拨情况反馈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四)注意事项

符合申报条件的对象,以家庭为单位申请补贴(夫妻开办多个企业的,一方享受之后,另外一方不再补贴)。

八、一次性扩岗补助

(一)补贴对象

新招用毕业年度或登记失业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16—24岁青年,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连续缴纳3个月以上且仍在缴纳失业、工伤、职工养老保险费的各类企业。

(二)补贴标准

1500元/人,同一人员只享受一次,且与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不重复享受。

(三)补贴程序

参照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程序执行,填报申请表(附件7)和花名册(附件8)。

(四)注意事项

- 1.一次性扩岗补助按照“直补快办”模式经办执行。
- 2.申请人补贴资格认定以新参保首月或最近一次新续保首月的时间为准。
- 3.一次性扩岗补助应当在符合补贴条件后的3个月内进行申报,受理截止日期为2026年6月30日。申报时间以“渝悦·就业”应用的受理时间为准。
- 4.一次性扩岗补助与单位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可同时享受。

九、其他情况说明

(一)高校毕业生是指普通高等学校(按照国家规定的设置标准和审批程序批准举办的,通过全国普通高等学校统一招生考试,招收高中毕业生为主要培养对象,实施高等教育的全日制大学、独立设置的学院和高等专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和其他机构)毕业生,包括专科、本科和研究生。经教育部门认定的留学毕业回国人员纳入高校毕业生范围。

(二)高校毕业生毕业年度指毕业当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高校毕业生离校截止日期统一认定为6月30日。

(三)公益性岗位补贴对象、标准按《关于优化调整社保补贴等部分就业创业扶持政策的通知》(渝人社发〔2024〕14号)执行,公益性岗位社会保险补贴参照本文件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执行,开发管理等相关工作要求继续按《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经办规程(试行)》(渝就发〔2023〕22号)执行。

(四)职业介绍补贴对象、标准、补贴方式按《关于优化调整社保补贴等部分就业创业扶持政策的通知》(渝人社发〔2024〕14号)执行,就业困难人员范围和申请流程继续按《关于落实职业介绍补贴政策的通知》(渝就发〔2021〕25号)执行。

(五)高校毕业生单位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一次性扩岗补助中,涉及劳务派遣用工形式的,劳务派遣机构应与实际用工单位就补贴权益分配达成一致,按劳务派遣机构申报社会保险补贴有关规定程序执行,填报申请表(附件11)和花名册(附件12)。

(六)本文件中针对个人的补贴均优先通过社保卡发放。

十、工作要求

(一)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要依托互联网、新媒体等渠道,采取服务对象喜闻乐见的方式,加大政策宣传力度。积极推进网上审核、联网核查等便民措施,不得擅自设置申报要件或流程,切实精简流程、优化服务,推动落实各项政策,确保资金用出成效。

(二)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要加强对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和指导,严格审核落实各项政策。要及时将补贴对象、金额等信息录入信息系统,建立完善补贴资金使用信息库,夯实资金使用管理基础。要通过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补贴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自觉接受审计等部门的检查和社会监督。

(三)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要与财政部门加强协调配合,及时沟通情况,共同研究解决问题,及时向市人力社保局报告补贴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要加强对补贴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的检查,对有虚报、套取、私分、挪用补贴资金等行为的单位和个人,要按规定严肃处理。对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泄露隐私等违法违纪行

为的,要按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部门处理。

本通知所列补贴政策从2024年6月1日起执行。

- 附件:1.重庆市高校毕业生单位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申请表
2.重庆市高校毕业生单位就业社会保险补贴人员花名册
3.重庆市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申请表
4.重庆市就业困难人员单位就业(全日制公益性岗位)社会保险补贴申请表
5.重庆市就业困难人员单位就业(全日制公益性岗位)社会保险补贴人员花名册
6.重庆市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非全日制公益性岗位)社会保险补贴申请表(略)
7.重庆市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一次性扩岗补助)申请表(略)
8.重庆市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一次性扩岗补助)人员花名册(略)
9.重庆市一次性灵活就业补贴申请表(略)
10.重庆市一次性创业补贴申报表(略)
11.重庆市劳务派遣机构单位就业社会保险补贴(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一次性扩岗补助)申请表(略)
12.重庆市劳务派遣机构单位就业社会保险补贴(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一次性扩岗补助)申请补贴人员花名册(略)
13.补贴名单样式(带水印)(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7月2日

附件 1

重庆市高校毕业生单位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申请表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申请补贴人数 及金额	共__人,__元		
请抄录以下内容并盖章:本单位承诺,提供的信息真实有效,如有不实,愿意承担一切责任。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附件2

重庆市高校毕业生单位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人员花名册

申请单位(盖章):

序号	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毕业学校	所学专业	毕业时间	学历	毕业证号	补贴时段		备注
									起始年月	终止年月	
1											
2											
3											
4											
.....											

附件3

重庆市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申请表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毕业学校		所学专业	
学 历		毕业时间	
毕业证号		联系电话	
常住地址			
开户银行		银行卡号	
申请补贴时段	年__月到__年__月		
请抄录以下内容并签名:本人承诺,提供的信息真实有效,如有不实,愿意承担一切责任。 _____ _____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街道(乡镇) 公共就业 创业服务 机构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 填表说明:下列人员需提供以下凭证:
- 1.个体工商户雇工提供雇主出具的申请补贴月度就业情况说明。
 - 2.商贩提供申请补贴月度进货凭证或经营图片等凭证复印件。
 - 3.网约车驾驶员提供从业资格证、车辆运输证和补贴时段出行服务记录。
 - 4.网络配送员提供补贴时段配送服务记录。

附件4

重庆市就业困难人员单位就业(全日制
公益性岗位用人单位)社会保险补贴申请表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申请补贴人数 及金额	共__人__元。其中,公益性岗位__人__元。		
请抄录以下内容并盖章:本单位承诺,提供的信息真实有效,如有不实,愿意承担一切责任。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附件5

重庆市就业困难人员单位就业(全日制
公益性岗位)社会保险补贴人员花名册

序号	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人员类别	人员类别证件号码	补贴时段		合计补贴月数	补贴金额	是否全日制公益性岗位人员	备注
						起始年月	终止年月				
1								共_月			
2								共_月			
3								共_月			
4								共_月			
合计								共_月		—	

申请单位(盖章):

注:人员类别包括4050人员、低保家庭人员、零就业家庭人员、脱贫人口、残疾人员。公益性岗位人员类别除上述人员外,还包括高校毕业生、复员退伍军人、刑满释放人员、戒毒康复人员、去产能企业职工等。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关于开展2024年全市公共就业服务专项 活动的通知

渝人社办〔2024〕1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政务服务和社事务中心、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稳就业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进一步加强人力资源合理配置和劳动力市场供需对接,推动实现高质量充分就业,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开展2024年全国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的通知》(人社部函〔2024〕136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将开展2024年全市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强化就业优先政策,扎实做好促就业稳就业各项工作,推进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就业服务专项活动,进一步打造“10+N”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品牌,为劳动者求职就业和用人单位招聘用工搭建对接平台,促进劳动者就业创业,助力高质量充分就业。

二、活动安排

(一)“就在山城”网络直播带岗招人招才公共就业服务。2024年全年,以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等各类有求职意愿的求职者和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民营企业等各类有招聘意愿的用人单位为重点对象,由市人力社保局牵头,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配合,每周五固定开展网络直播招聘,畅通供需对接渠道,促进求职者就业。

(二)就业援助月。1月,以辖区内就业困难人员为重点服务对象,由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联合当地残疾人联合会组织开展,结合送温暖和困难帮扶活动,在元旦后春节前集中为服务对象提

供就近就业创业、兜底安置等就业帮扶。

(三)春风行动。1—3月,重点面向辖区内农村劳动力和用工企业,兼顾高校毕业生等群体,由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联合当地农业农村、乡村振兴、交通运输、工会、共青团、妇联等部门开展,在春节前后集中面向服务对象开展引导有序外出、促进就近就业和返乡创业、招聘用工等服务。

(四)职引未来——大中城市联合招聘高校毕业生专场活动。3—5月和9—11月,分春秋两季,以应届高校毕业生、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为重点对象,由相关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教育部门和有关高校联合开展,为高校毕业生求职择业和用人单位招聘人才提供精准对接服务。

(五)民营企业服务月。4月,以民营企业为重点服务对象,由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联合当地教育、退役军人、工会、工商联等部门开展,充分发挥民营企业吸纳就业主渠道作用,促进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到民营企业就业。

(六)百日千万招聘专项行动。5—8月,以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登记失业人员、脱贫劳动力以及有招聘用工需求的各类用人单位为服务对象,由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牵头开展,通过全国统一、多方联动的网络招聘平台,以优质高效服务促进就业。

(七)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服务攻坚行动。7—12月,以2024届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往届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失业青年为重点对象,由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负责,针对未就业毕业生和失业青年求职需求,开展政策落实、权益保护、困难帮扶系列服务,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

(八)金秋招聘月。10月,以民营企业、中小企业等用人单位为重点服务对象,由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联合当地民政、退役军人、工会、工商联等部门开展,帮助企业招工稳岗,支持劳动者求职就业,促进人力资源供需对接。

(九)职引未来——全国人力资源市场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周。11月下旬—12月上旬,以2025届高校毕业生、往届有就业意愿的离

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等基层服务项目期满未就业人员为重点对象,由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负责,组织发动人才市场、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高校毕业生提供市场化就业服务。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提高政治站位,将开展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作为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具体举措,精心策划,抓好实施。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要主动联合其他部门形成工作合力,制定工作方案,强化保障支持,做好各项活动。

(二)加强宣传引导。要进一步打造公共就业服务品牌,丰富内容和形式。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积极参与,提前向社会公开活动安排。活动期间及时跟踪报道,运用新闻媒体、微博微信、广播电视等渠道,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宣传活动。各区县

(自治县)在活动中的创新举措和亮点做法,应及时上报,市人力社保局择优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报送。

(三)加强数字赋能。要加快数字化手段应用,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和协同联办,运用新技术精准推送招聘用工及相关政策服务信息。积极探索即时发布信息、组织对接、面试洽谈等“一站式”快办服务。常态化举办线上招聘,开设大型专项招聘活动线上专场专区,推广直播带岗、远程面试等新型招聘对接模式,实现线上招聘不停歇。

(四)加强安全保障。要严格落实安全责任,制定线下现场招聘活动安全工作方案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消除安全隐患。结合本地区预防季节性流感等公共卫生和疾病防控需要和实际情况,及时调整活动安排和组织形式,确保各项活动有序进行。要加大信息审核和保护力度,确认用人单位资质和招聘信息真实有效,保护求职人员个人信息。

附件:2024年全市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安排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4年1月4日

附件

2024 年全市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安排

序号	名称	时间	开展部门	责任处室
1	“就在山城”网络直播带岗招人招才公共就业服务	全年	市人力社保局牵头,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共同参与	市就业服务管理局牵头,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配合
2	就业援助月	1 月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联合当地残联组织	市就业服务管理局牵头,就业促进和失业保险处、农民工工作处配合
3	春风行动	1-3 月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联合当地农业农村、乡村振兴、交通运输、工会、共青团、妇联等部门	市就业服务管理局牵头,就业促进和失业保险处、农民工工作处配合
4	职引未来——大中城市联合招聘高校毕业生专场活动	3—5 月 9—11 月	相关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教育部门和有关高校	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牵头,市就业服务管理局配合
5	民营企业服务月	4 月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联合当地教育、退役军人、工会、工商联等部门	市就业服务管理局牵头,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配合
6	百日千万招聘专项行动	5—8 月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牵头	市就业服务管理局牵头
7	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服务攻坚行动	7—12 月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	市就业服务管理局牵头,就业促进和失业保险处、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配合
8	金秋招聘月	10 月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联合当地民政、退役军人、工会、工商联等部门	市就业服务管理局牵头
9	职引未来——全国人力资源市场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周	11 月下旬—12 月上旬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	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牵头,人力资源流动管理处、市就业服务管理局配合

高校毕业生就业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财政部**

**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
创业工作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4〕4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教育厅(教委、教育局)、财政厅(局)：

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关系民生福祉、社会稳定和高质量发展。各地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强化就业优先导向，把促进青年特别是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综合施策，多措并举，着力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确保就业局势总体稳定。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整合优化吸纳就业补贴和扩岗补助政策。合并实施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和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对招用毕业年度及离校两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及16—24岁登记失业青年，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为其足额缴纳3个月以上的失业、工伤、职工养老保险费的企业，可按每招用1人不超过1500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支出，上年度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备付期限不足1年的省份，从就业补助资金支出。政策执行至2025年12月31日。

二、延续实施国有企业增人增资政策。激励国有企业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对按照工资效益联动机制确定的工资总额难以满足扩大高校毕业生招聘需求的国有企业，经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或其他企业主管部门同意，统筹考虑企业招聘高校毕业生人数、自然减员情况和现有职工工资水平等因素，可给予一次性增人增资，核增部分据实计入工资总额并作为下一年度工资总额预算基数。政策执行至2025

年12月31日。

三、实施先进制造业青年就业行动。开展先进制造业职业体验活动,组织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参观企业园区、车间厂房,感受工作氛围,增强职业认知。指定人社服务专员归集适合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的就业岗位,依托就业信息资源库和招聘平台,加强数据比对,促进高效匹配,并打包办理支持企业吸纳就业和助力人才发展系列政策。建立先进制造业企业集群职称评审“绿色通道”,赋予相关企业高层次人才举荐权,推动具备条件的先进制造业企业试点开展高级职称自主评审。

四、鼓励引导基层一线就业。实施“三支一扶”计划,统筹推动其他基层服务项目实施,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结合实际适当扩大招募规模。结合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适应基层治理模式创新需要,挖掘医疗卫生、养老服务、社会工作、司法辅助、科研助理等基层就业机会。对到基层就业的高校毕业生,按规定落实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高定工资、提前转正定级等政策,畅通职业发展通道。

五、支持自主创业和灵活就业。强化青年创业支持,构建创业信息发布、政策咨询、流程办理、孵化服务等全周期服务机制,推进创业服务集成办理。对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创业项目,按规定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落实灵活就业社保补贴政策,扩大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保障青年灵活就业合法权益。

六、大规模组织招聘对接服务。组织公共就业服务进校园,开展政策宣传、校园招聘、指导培训等活动。人社厅局长要结对帮扶就业压力大的高校,定向送资源、送岗位、送服务。组织开展“10+N”公共就业服务活动,将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作为服务重点,普遍设立招聘专区。加密招聘频次,高校毕业生集中的地市每周至少举办一次专业性招聘、每月至少举办一次综合性招聘。强化数字赋能,推进线上线下一体服务,探索岗位发布、组织对接、面试洽谈等“一站式”在线服务,便利青年求职应聘。

七、强化青年求职能力训练和学徒培训。要加强高校毕业生等青年职业指导和求职能力训练,组织青年求职能力实训营,注重理论

与实践相结合,开展模拟面试、简历诊断、职业规划等互动教学,组织企业参观、行业调研、岗位锻炼等体验活动。组织青年和毕业年度学生参加新型学徒培训,提高技能水平,按规定对承担学徒培训任务的企业和学校给予学徒培训补贴。

八、实施百万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支持企业、政府投资项目、事业单位开展就业见习,更多开发科研类、技术类、管理类、社会服务类见习岗位。2024年起,每年募集不少于100万个就业见习岗位,按规定给予就业见习补贴。对见习期未满与见习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的,各地可给予剩余期限见习补贴,政策执行至2025年12月31日。

九、实施就业困难青年专项帮扶行动。强化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帮扶,建立实名台账,普遍提供至少1次政策宣介、1次职业指导、3次岗位推荐及1次培训或见习机会。强化困难高校毕业生结对帮扶,加强与农业农村、残联部门信息共享,及时将脱贫家庭毕业生、残疾毕业生、长期失业青年、求职补贴发放对象纳入帮扶台账,制定专项计划,开展“一对一”结对帮扶,针对性提供高质量岗位信息。

十、高效办成高校毕业生就业一件事。统筹就业与人才政策服务事项,公开办理流程,明确办理时限,加快办理进度,推进档案接收、补贴申领、社保缴纳、落户手续等政策服务“一件事打包办”。有条件的地区可给予高校毕业生等青年人才公寓等支持,为青年就业提供便利。指导各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普遍设立青年就业服务窗口,有条件的地区要依托零工市场(零工驿站)、家门口就业服务站等现有资源建设一批青年就业驿站,为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提供一站式服务。

十一、加强就业权益维护。加强人力资源市场监管,依法查处虚假招聘、违规收费、“黑中介”等违法违规行为,规范人力资源市场秩序。加大就业权益知识普及,在招聘会现场、服务大厅和相关网站发布防范求职陷阱的专门提示、典型案例、维权警示和投诉渠道,增强高校毕业生等青年风险防范意识和权益保护意识。加强公共就业服务活动和各类校园招聘活动参与企业资质及岗位审核,避免不合理

招聘信息。

各地要提高思想认识,把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作为重大政治责任,作为为民办实事重要内容,细化实施方案,明确职责分工、时间进度和工作要求。要细化完善政策,结合实际优化调整本地促进青年就业政策,能出早出、能出尽出,推动惠企利民。要加强协同配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工作统筹协调,建立工作调度机制,强化人员保障,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地见效;教育部门要加强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配合相关部门落实落细各项促就业政策;财政部门要做好就业补助资金保障,支持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政策落实。要强化宣传引导,加强对本地促进青年就业创业政策、经验做法和典型的宣传,引导高校毕业生等青年从实际出发选择就业方向。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财政部
2024年5月17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财 政 部 办 公 厅

关于做好2024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 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

人社厅发〔2024〕2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财政厅(局),上海市人才工作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决策部署,按照《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十部门关于实施第四轮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32号)有关要求,2024年继续围绕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对人才的需求,招募选拔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从事“三支一扶”(支教、支农、支医和帮扶乡村振兴)服务工作。现就做好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统筹开发服务岗位。贯彻落实乡村振兴战略和重大区域发展战略部署,招募计划向脱贫地区、东北地区、边疆地区、民族地区、革命老区等倾斜,对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实行计划单列。紧贴基层需要,着重开发基层事业发展急需紧缺岗位,拓展乡村建设助理、农技推广、水利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行管理、林草生态保护修复、医疗卫生等服务岗位。岗位设置突出基层导向,“三支一扶”人员一般安排在乡镇基层单位服务。2024年中央财政支持招募“三支一扶”人员34430名,有条件的地方可结合基层实际需求和服务期满人员就业情况适当扩大招募规模,2023年服务期满人员当年底就业率低于90%的省份原则上不得扩招。

二、严格规范招募选拔。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统一组织招募选拔工作,多渠道公开发布招聘公告。合理设置招募条件,招人难、留人难的艰苦边远地区可适当放宽专业要求,降低开考比例,提高本地户籍毕业生比例。优先招募脱贫家庭、低保家庭、零就业家

庭毕业生,支医岗位向已参加规范化培训医学专业毕业生倾斜。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原则,完善招募选拔制度,保障考试安全,坚决杜绝不正之风。精心组织,周密安排,确保8月底前完成招募选拔工作,9月初新招募人员上岗服务。

三、大力加强教育培训。深入实施“三支一扶”人员能力提升专项计划,健全贯穿全服务周期的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岗前、在岗和离岗前培训,大力提升“三支一扶”人员能力素质。2024年中央财政支持开展专项培训8000人次,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专项培训的组织实施工作,及时将“千万工程”经验、枫桥经验等工作方法纳入培训,提高培训针对性、实用性。积极协调教育、水利、农业农村、卫生健康、林业草原等部门,将“三支一扶”人员纳入相应行业人才培养范围,提升其专业知识和技术技能水平。严肃培训纪律,严格培训过程管理,严禁借培训名义组织公款旅游,确保培训实效。

四、强化岗位实践锻炼。建立健全导师制、传帮带等培养制度,落实基层服务单位主体责任,促进“三支一扶”人员立足岗位历练成长。择优推荐担任基层单位团委副书记、河(湖、林)长助理、农业技术服务站(所)长助理、林场(站)长助理、基层供销社主任助理等,鼓励参与基层重大项目建设和重点任务,在推动基层研究解决发展实际问题中锻炼成长。支持选派到对应上级单位进行累计不超过1个月的跟班学习或研修培训。鼓励“三支一扶”人员服务期间参加相关职业资格考试,服务满1年且考核合格后可按规定参加职称评定。

五、认真落实服务保障和日常管理举措。做好经费保障工作,确保“三支一扶”人员工作生活补贴达到政策标准并按月足额发放,落实一次性安家费,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发放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有条件的地方可在政策框架内结合实际缴纳住房公积金,按规定办理补充医疗和商业保险等。指导基层服务单位优化工作生活保障,提供食宿、交通等便利。健全考核奖励机制,组织做好年度考核和期满考核,参照当地相关规定给予一定奖励。加强“三支一扶”人员日常管理,加强安全教育,经常性开展在岗情况抽查和履职情况检查,不得借调“三支一扶”人员到上级单位或其他部门帮助工作。“三支一

扶”人员服务期满后原则上不再续聘,对因岗位招募困难且基层确有需要而续聘服务期满人员的基层服务单位不再派遣新的人员。多渠道搭建“三支一扶”人员交流平台,定期开展走访座谈、节日慰问等活动,加强关心关爱,激励其更好服务基层。

六、全力做好服务期满人员就业服务工作。进一步完善服务期满流动政策,畅通基层服务单位留用渠道,多措并举促进“三支一扶”人员扎根基层成长成才。协调有关部门落实公务员定向考录、省市事业单位同等条件下优先聘用、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升学深造等支持政策。县乡基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中拿出一定数量或比例的岗位对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人员进行专项招聘,并增加工作实绩在考察中的权重,聘用后不再约定试用期。在“组团式”支援的西藏县级人民医院和干部人才“组团式”帮扶的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人民医院,可探索同等条件下优先聘用在本地及周边区域服务、期满考核合格并取得医师资格的支医人员。组织开展专场招聘活动,鼓励国有企业基层单位优先招聘服务期满人员。将有创业意愿的服务期满人员纳入创业引领行动等项目,并按规定落实信息服务、创业培训、技术指导、项目配套、金融保险等支持政策。对长期未就业的服务期满人员,提供针对性的就业帮扶。健全服务期满人员跟踪培养机制,推动将留乡创业就业且带动能力强、作用发挥大的服务期满人员按规定纳入当地引进人才目录,落实人才有关扶持政策。

七、规范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管理使用。严格财经纪律,从严管理使用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加强绩效管理和运行监控,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严格落实《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21〕96号)及补充通知相关规定,据实申请结算2023年度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提出2024年度预算申请,并于6月15日前联合上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自2024年起,实际招募到岗人数大于中央财政下达计划数的省份,对新招募人员按中央财政计划内人员和中央财政计划外人员区分管理,中央财政计划内人员要在全 国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工作管理信息系统中落实到具体招募人员。

各地要充分认识实施“三支一扶”计划的重要意义,健全工作机制,强化部门协作,完善政策举措,扎实做好组织实施工作。原则上地市级以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不得实施地方性“三支一扶”计划,确保项目统一性、协调性和权威性。加大对西藏、新疆、四省涉藏州县“三支一扶”工作支持力度,对口支援省市要积极配合受援地开展项目宣传、人员招募等工作,主动为受援地在岗“三支一扶”人员提供培养培训资源。加强全国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工作管理信息系统应用,及时采集信息、上报数据和更新服务状态。加强宣传引导,积极营造实施“三支一扶”计划的良好社会氛围。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2024年5月11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关于开展2024年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服务 攻坚行动的通知

人社厅函〔2024〕10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十四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工作决策部署,进一步做好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失业青年就业促进工作,决定在全国集中开展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服务攻坚行动。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行动主题

助力攻坚 就创青春

二、行动时间

2024年7月-12月

三、服务对象

(一)2024届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

(二)在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登记的失业青年(包括往届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16-24岁失业青年)。

四、行动目标

聚焦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失业青年的求职关切,以实名登记台账为支撑,集中提供政策落实、招聘对接、困难帮扶、能力提升、权益维护等不断线就业服务,力争有就业意愿的未就业毕业生和登记失业青年年底前都能实现就业或参加到就业准备活动中。

五、工作内容

(一)抓好新一轮政策落实落地。要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政策承接,推动政策能出早出,能出尽出,提高政策精准度。在毕业生离校前集中开展政策进校园、进社区、进企业活动,发布就业

创业政策清单,逐项开展“看得懂算得清办得明”宣传解读,把政策讲清讲透,提高政策知晓度。公开办理流程,明确办理时限,大力推行“直补快办”“政策计算器”等服务方式,推动资金补贴等政策集中兑现,提高政策落实率。

(二)及时发布求职就业指引。毕业生离校前,地市及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广泛运用各种媒介,集中发布一封公开信和三个服务清单,即致2024届高校毕业生的一封信、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清单、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政策清单、就业创业服务清单,为未就业毕业生等青年提供求职指引和便利。

(三)及早完成信息服务衔接。各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提早与教育部门和高校对接,尽快获取未就业毕业生实名信息,7月底前全部完成信息移交,建立2024届未就业毕业生实名台账。宣传推广未就业毕业生求职登记小程序,同步开放线上线下求助渠道,允许未就业毕业生在户籍地、常住地、求职地进行失业登记或求职登记,并及时纳入2024届未就业毕业生实名台账。

(四)全面落实实名就业服务。要对未就业毕业生等青年集中开展帮扶,根据就业服务需求提供针对性就业创业服务,普遍提供“1131”服务,即至少提供1次政策宣介、1次职业指导、3次岗位推介、1次技能培训或就业见习机会。依托基层就业服务平台,对登记失业青年信息进行全面摸排,逐一摸清个人信息、就业需求、帮扶状态,对未就业的做好记录,形成登记失业青年实名台账,及时提供就业帮扶。

(五)实施困难帮扶专项行动。要精准识别帮扶对象,推进部门间业务协同、数据共享,及时将脱贫家庭毕业生、残疾毕业生、长期失业青年和求职补贴发放对象纳入帮扶台账。按照“一人一策”要求,推进实施分层分类就业帮扶,优先提供指导服务,优先推荐就业岗位,优先开展培训见习。根据困难程度、就业能力、服务需求,提供更多的高质量、稳定性强的就业岗位,对通过市场渠道确实难以实现就业的,运用公益性岗位予以安置。

(六)推动高效办成毕业生就业一件事。要大力优化就业政策经

办服务,普遍设立青年就业服务窗口,推进档案转递、补贴申领、社保缴纳、落户手续等政策服务“一件事打包办”,提高服务效率。推动就业服务下沉基层,依托“家门口”就业服务站、零工市场,建设青年就业服务驿站,提高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失业青年对就业服务的感知度。

(七)推进“职引未来”系列招聘。要加密招聘服务活动频次,广泛收集有利于毕业生发挥所学所长的就业岗位,开展专业化、行业性、分区域的招聘活动,积极运用直播带岗、“人工智能+”等手段精准推送,提升人岗对接效率。要组织多种形式的社区招聘活动,动员辖区内失业青年参与,方便他们求职应聘。未就业毕业生较为集中的城市和用工密集的地区每周至少举办1次专业性招聘活动,每月至少举办1次综合性招聘活动。

(八)提升毕业生求职就业能力。要聚焦毕业生求职需要,用足用好职业指导、职业培训和就业见习等服务手段,帮助尽快实现就业。组织青年求职能力实训营,开展模拟面试、职业规划、企业参观等体验活动,增强求职适应能力。推出有针对性的培训项目,聚焦大数据、人工智能、智能制造等领域,开发实用性强的培训项目和课程,增强青年群体适应产业发展、岗位需求和基层就业的能力。实施百万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重点面向先进制造业、绿色产业、数字经济等新兴产业以及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等募集见习岗位,提升见习岗位质量。

(九)强化毕业生就业权益保障。要持续规范人力资源市场秩序,加大日常监管和执法力度,坚决纠正户籍、性别、学历等就业歧视,严厉打击就业招聘中的各类违法行为,及时清理对就业的不合理限制,保障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合法就业权益。要加强侵权典型案例警示教育,发布黑中介、传销、借贷等招聘求职陷阱提示,加大防电信诈骗宣传,帮助毕业生提升防范就业风险意识。指导督促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用人单位、高校等单位,加大信息审核力度,严格规范招聘信息采集,及时清除各类虚假信息。

(十)加强毕业生就业宣传引导。要紧扣行动主题,运用新闻媒

体、微博微信、广播电视等渠道,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宣传活动。强化青年就业典型引导,广泛宣传服务重大战略、投身生产一线、主动创业创新、扎根城乡基层的青年先进事迹,全方位展示新时代青年人就业创业的精神风貌,引导未就业毕业生等青年从实际出发选择职业和工作岗位,多渠道实现就业创业、建功立业,营造“基层就业,同样出彩”的良好舆论氛围。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保障。各地要将2024年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服务攻坚行动作为做好当前就业工作的重要抓手,精心组织实施,制定具体方案,充实细化内容,明确责任分工、时间进度和工作要求。要主动联系有关部门,加强协调配合,聚合政策服务资源,并充分调动市场机构和行业协会参与积极性。

(二)落实安全责任。要按照“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人力资源市场等人员密集场所安全管理,消除各类安全隐患,确保行动期间各项活动安全有序开展。

(三)做好跟踪调度。部里将从7月起,对各地2024届未就业毕业生信息衔接工作(7月底前填写工作进展汇总表,见附件2)及求职登记小程序求助毕业生联系服务情况进行周调度,对登记失业青年及2024届未就业毕业生实名台账进行半月调度。行动结束后,各地要认真总结工作情况,提出改进措施,形成书面报告,年底前报送部就业促进司。

附件:1.暖心助航 青春扬帆——致2024届高校毕业生的一封信(略)

2.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信息衔接工作进展汇总表(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24年6月28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关于开展2024年全国人力资源市场高校 毕业生就业服务专项行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市场在人力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进一步加强人力资源供需对接,积极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市场化社会化就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决定开展2024年全国人力资源市场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专项行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名称

职引未来——2024年全国人力资源市场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专项行动

二、活动时间

12月1日至12月31日

三、服务对象

- (一)2025届高校毕业生及往届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
- (二)“三支一扶”计划等基层服务项目服务期满人员;
- (三)有招聘需求的各类用人单位。

四、活动组织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主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力资源流动管理司、全国人才流动中心组织,各省(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承办,各国家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和人才市场、各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骨干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具体实施。

五、活动内容

- (一)广泛开拓市场化招聘岗位。聚焦产业发展前沿,鼓励面向

数字经济、绿色经济、银发经济和乡村振兴等重点领域,主动对接重大项目、重大工程、重点企业等,深入调查摸底,挖掘岗位资源,拓宽就业渠道。充分发挥国家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和骨干人力资源服务企业专业优势,依托人力资源服务网络,促进招聘岗位数量扩大和质量提升,为高校毕业生提供更多发展机会。

(二)精准开展大规模线上招聘。专项行动在中国人力资源市场网设立线上招聘主会场,在中国公共招聘网、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平台、中国国家人才网以及中智招聘、国聘等网络招聘平台(附件1)开设专区,搭建集成化、一体化就业服务平台。鼓励人力资源服务企业积极参与网络招聘活动,持续推出群体性、行业性、区域性线上专场招聘,并与专项行动主会场链接。

(三)创新举办线下招聘活动。加密定制化、分群体、分行业现场招聘活动频次,因地制宜组织各类现场招聘会,提升现场招聘会匹配效率和精准性。鼓励举办专门面向“三支一扶”计划等基层服务项目服务期满人员、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高校毕业生的专场招聘活动。组织多种形式的进园区、进校区、进社区招聘活动,推动就业服务下沉基层。有条件的地方可以探索跨区域协作,集中组织用人单位到外地招聘高校毕业生。

(四)集中组织直播带岗宣讲。开展分地区、分行业、分领域的集中直播带岗活动,提供岗位推送、线上答疑、热门企业推荐、直播投递等全方位的求职服务。及时梳理就业政策清单,开展政策在线宣讲活动,提供专业权威、通俗易懂的政策解读,提高政策知晓度。

(五)优化就业指导和职业体验服务。开展积极向上、生动活泼、形式多样的就业指导,引导高校毕业生树立正确择业观和就业观。开展求职者走进企业、走进基层现场观摩、实地体验活动,增强职业认知。开展基层就业典型宣传,引导毕业生多渠道实现就业、建功立业。鼓励骨干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广泛利用新媒体平台,深入企业工作现场,为高校毕业生提供全景式、沉浸式职场体验。

(六)创新线上测评和考试服务。组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依托在线人才测评服务平台,为高校毕业生提供公益性人才测评服务。支

持有条件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拓展线上服务功能,为参与活动的用人单位提供线上考试、远程面试和就业签约的全流程服务。

(七)有序组织人力资源服务进校园。采取多种形式开展“人力资源保障厅(局)长校园行”,组织骨干人力资源服务企业、人力资源经理等走进校园,送政策、送指导、送信息。积极开展职业规划、简历诊断、求职技巧、面试培训等就业指导,提供项目推介、项目融资、跟踪扶持等创业服务,提升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能力。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与高校建立常态化联系机制,把服务送到身边。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将专项行动作为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重要抓手,精心组织实施,明确牵头单位、工作措施、时间安排、工作要求和保障机制。组织国家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和人才市场、各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骨干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参与专项行动,确保取得实效。加强与有关部门沟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

(二)广泛宣传引导。各地、国家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和人才市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共同发力,持续加大跟踪宣传力度,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相结合,通过公众号、视频号等新媒体矩阵多渠道、多形式广泛宣传,营造全行业促就业的浓厚氛围,持续扩大活动品牌的影响力。

(三)加强安全保障。各地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遵守《关于进一步加强人力资源市场现场招聘会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人社厅明电〔2023〕8号),加强招聘活动现场安全管理,消除各类安全隐患,确保专项行动期间各项活动安全有序开展。

(四)做好信息报送。各地请于11月28日前报送省级牵头单位信息表(附件2)和骨干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参与名单(附件3)。专项行动期间,请于每周四报送下周拟开展活动信息汇总表(附件4),首次报送时间为12月5日。专项行动结束后,请于1月8日前报送专项行动总结统计表(附件5)和总结报告。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人力资源流动管理司

马文静 (010)84208252

全国人才流动中心

李 帆 (010)84209134 fuwuzhou11@163.com

附件:1.网络招聘支持平台

2.省级牵头单位信息表

3.骨干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参与名单

4.各地拟开展活动信息汇总表(周)

5.2024年全国人力资源市场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专项行动
总结统计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24年11月20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6个部门 关于调整优化我市一次性求职补贴发放 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2024〕242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教委(教育局、公共服务局)、民政局、农业农村委、残联,各助学贷款发放银行,各高校: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3〕181号)要求,充分释放政策效力促进困难毕业生就业创业,助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留渝来渝就业创业,现就调整优化我市一次性求职补贴发放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发放对象

按照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3〕181号)第八条执行。

二、补贴标准

按照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6部门《关于调整优化在校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中的补贴标准执行。

三、工作程序

(一)数据比对。每年3月底前,各高校通过重庆智能就业平台上传次年毕业的符合政策条件的毕业生实名信息。市人力社保局会同市教委、市残联、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委、中国人民银行重庆市分行按政策要求对毕业生实名信息进行比对,其中,市民政局比对低保家庭和特困人员信息、市农业农村委比对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家庭信息、市残联比对残疾人员信息、中国人民银行重庆市分行协调各助学贷款发放银行比对助学贷款毕业生信息,形成数据比对补贴名单并下发各高校。每年7月至8月,各高校通知数据比对补贴名单内的毕业生登录“渝职聘”小程序完善个人账户信息。

(二)个人申报。每年9月,各高校通知未在数据比对补贴名

单内且符合政策条件的毕业生登录“渝职聘”小程序,根据系统提示按要求填写个人信息,上传佐证材料并签字确认。各高校在毕业生提交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对补贴资格进行审核,并采取适当方式对审核后拟享受补贴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三)名单公示。每年9月和次年5月,市人力社保局将补贴名单分两次下发各高校所在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9月主要下发数据比对补贴名单、9月个人申报并审核通过名单;次年5月主要下发上年度10月至当年5月个人申报并审核通过名单)。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在收到补贴名单后,对辖区内各高校补贴人数及补贴金额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四)资金拨付。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在公示期满无异议后,会同财政局将资金拨付至各高校。各高校在收到补贴资金后5个工作日内将补贴发放至毕业生个人账户,并通过电话、短信等方式,及时告知毕业生本人。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一次性求职补贴是促进困难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的重要举措,涉及毕业生切身利益。各相关部门和高校要高度重视,安排专人跟进负责,严格落实经办要求,确保补贴发放及时准确。

(二)加强协作。市人力社保局会同市教委对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各高校政策经办工作进行指导;市残联、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委、中国人民银行重庆市分行要加强协同,分工做好数据比对;区县(自治县)财政部门要会同人力社保部门做好资金预算;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要主动对接辖区内各高校,提醒其及时上传毕业生信息;各高校要积极发动符合政策条件的毕业生主动申报补贴。

(三)压实责任。各高校要做好数据流转过程中信息安全防护,严防泄露毕业生信息;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要做好与高校对接工作,及时发放资金;市人力社保局要加强过程监督,委托第三方对补贴情况进行审查,会同相关部门对举报投诉问题进行核查,必

要时进行实地检查,对骗取求职补贴的单位及个人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追责。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重庆市民政局

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重庆市残疾人联合会

中国人民银行重庆市分行

2024年6月12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 庆 市 教 育 委 员 会
重 庆 市 财 政 局
关于印发重庆市青年就业见习实施办法的
通知

渝人社发〔2024〕12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财政局,各高校,各企事业单位,就业见习基地:

为进一步做好我市青年就业见习工作,现将新修订的《重庆市青年就业见习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重庆市财政局
2024年4月30日

重庆市青年就业见习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2〕13号)精神,进一步完善青年就业见习制度,强化青年就业见习管理,促进青年群体高质量就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青年就业见习(以下简称“就业见习”)指组织有见习意愿的高校毕业生等青年人员在经认定的就业见习基地进行短期全日制岗位实践锻炼的就业准备活动,是帮助青年积累工作经验、提高工作能力的一项公共就业促进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青年就业见习人员(以下简称“见习人员”)指参加就业见习工作的人员,范围包括:

(一)离校2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高校毕业学年在校生及对口支援西藏等地区的高校毕业生;

(二)离校2年内未就业的台湾高校毕业生、台湾高校毕业学年在校生;

(三)离校2年内未就业的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毕业学年在校生;

(四)进行失业登记的16—24岁失业青年。

毕业学年在校生是指毕业前一年的9月1日至毕业证书发证之日;离校两年内未就业是指毕业证书发证之日起的两年内;失业青年是指在申请就业见习岗位前已办理失业登记的青年;专升本、本升硕、硕升博的高校在读生不得以前一阶段学历申报参与就业见习。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青年就业见习基地(以下简称“见习基地”)指在重庆市辖区内,经本辖区人力社保部门认定,主动提供围绕我市重点产业发展或重大投资项目、重大科研项目等就业见习岗位,符合

开展就业见习工作条件,合法合规生产经营的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社区以及其他组织。

第五条 见习基地与见习人员之间签订《重庆市青年就业见习协议》(附件1),见习期限为1—12个月,明确见习时间、见习岗位、基本生活费标准、双方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等事项,双方不建立劳动关系。

第二章 责任分工

第六条 就业见习工作按照属地原则组织实施,坚持“政府引导、市场匹配、双向选择”,市级部门主要负责全市就业见习工作指导与监督,区(县)级部门负责具体就业见习工作组织实施和具体监督管理。市、区(县)两级可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第三方机构协助开展就业见习基地实地考察、日常检查和年度评估等工作,所属资金可由就业专项资金列支。

第七条 市人力社保局负责统筹规划管理全市就业见习工作,政策制定、业务指导、监督检查、政策宣传、组织协调、评比遴选。市教委负责配合开展相关组织、宣传工作。市财政局负责落实就业见习补贴资金的发放,监督检查补贴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以及提供必要的工作经费保障。

(一)市人力社保局统筹规划指导全市就业见习工作开展与实施,主要职责是:

- 1.负责编制全市就业见习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
- 2.负责制定完善就业见习政策,建立全过程智能风险预警机制,指导区县(自治县)落实就业见习政策,跟踪监督就业见习补贴资金审核发放情况;
- 3.负责强化就业见习工作数字治理,制定服务标准,优化简化服务流程,推动就业见习工作应用场景建设和技术支撑,实现就业见习工作全周期智能化监督管理;
- 4.负责完善就业见习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统筹协调人社、财政、工

商、信用等跨部门数据,运用“数字人社”大数据资源共享,迭代升级就业见习人员、见习基地服务与管理开发人岗匹配、过程监管、风险预警、统计分析等功能,完善电子申报、智能审核、智能评估等功能,实现就业见习工作全程网办、资源整合;

5.负责见习基地银行专户管理工作,鼓励见习基地通过社保卡“一卡通”发放就业见习基本生活费,推动社保卡“一卡通”金融功能与就业见习基本生活费发放功能统一结合;

6.负责开展全市就业见习数据统计分析与专项检查工作;

7.负责健全评估机制,对上年区县(自治县)就业见习实施情况进行评估;

8.其他需要协调解决的问题。

(二)市教委协助市人力社保局向高校宣传青年就业见习政策,配合人社部门推送见习岗位信息,指导高校发动有意愿参与见习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参加青年就业见习。

(三)市财政局负责补贴资金的保障、监督和检查。

第八条 就业见习具体工作由区县人力社保、财政部门共同负责,按照全市统一政策文件、规范标准、信息平台组织开展就业见习工作。

(一)区县人力社保部门负责本辖区具体业务实施,主要职责是:

1.负责落实就业见习政策,执行年度工作计划及交办任务;

2.负责指导就业见习基地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制定见习工作方案(包含用人单位基本情况、专职管理、工作条件、工作内容、带教制度、资料保存、考勤制度、保障措施等内容);

3.负责开展见习基地备案工作,按照全市统一的规范标准流程,加强见习准入资格把关,通过就业见习系统受理、审核本辖区内用人单位见习基地资格备案申请;

4.负责组建工作服务团队,主动对接辖区内重点用人单位,动态更新就业见习岗位需求;

5.负责岗位募集发布工作,按照多元募集、量质并重原则,结合不同见习对象需求,开发募集见习岗位,提高我市重点产业、重大投资

项目、重大科研项目就业见习岗位比例,通过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信息化平台向社会公开发布;

6.负责见习岗位对接,登记有意愿参加见习人员信息,重点为本辖区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提供政策宣讲、岗位精准匹配等针对性就业见习服务,并对见习期满未就业人员提供就业帮扶;

7.负责就业见习系统日常维护工作,配合做好见习基地银行专户管理工作,督促基地按规定发放就业见习基本生活费工作;

8.负责辖区见习活动规范管理,通过实地走访、查阅考勤记录等核实见习在岗情况,对见习基地进行现场指导检查,按不低于见习人员总数的30%比例开展电话抽查;

9.负责见习基地补贴申报受理、审核,向本辖区财政申请就业见习补贴资金等工作;

10.负责对辖区内见习基地上年就业见习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评估,做好评估记录(附件2)。

(二)区县财政部门负责落实就业见习补贴资金,监督检查补贴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

第九条 见习基地负责组织见习人员在本单位具体岗位见习,并接受人力社保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主要职责是:

(一)制定就业见习工作方案(包含用人单位基本情况、专职管理、工作条件、工作内容、带教制度、资料保存、考勤制度、保障措施等内容),落实岗前培训、见习期间安全管理和“师带徒”参保员工带教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就业见习工作;

(二)积极开发符合青年就业能力提升需要的见习岗位,制定就业见习岗位年度招募计划,每年11月向辖区人力社保部门报送次年计划;

(三)负责开设见习基地银行专户;

(四)负责建立就业见习工作台账;

(五)负责对见习期满的见习人员,评估见习成效并出具鉴定报告(附件3),选择留用或推荐其就业;

(六)负责配合相关主管部门的检查及评估工作,并按要求整改。

第三章 见习基地备案与管理

第十条 用人单位申请见习基地实行备案制,备案成为见习基地后按程序招募人员开展见习活动。区县人力社保部门结合日常记录对见习基地进行年度综合评估,评估结果不合格的按区县人力社保部门意见予以整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取消就业见习基地资格。

第十一条 用人单位在本办法第四条范围内,可向本辖区人力社保部门申请开展就业见习工作,并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符合重庆市经济产业发展方向和产业功能定位,管理规范、运行良好、社会责任感强,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和劳动保护要求;

(二)有规范的见习场所和设施设备,无拖欠社保等严重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行为。可持续提供一定数量的就业见习岗位。按规定通过就业见习系统提交见习岗位招募信息,公开公平接收见习人员;

(三)有系统完善的就业见习工作管理制度、培训计划、带教制度和评估制度,有较强的带教师资力量。每名带教老师最多同时带教3名见习人员。

第十二条 用人单位需提交以下材料备案见习基地:

(一)重庆市青年就业见习基地备案表(附件4);

(二)企业营业执照或机关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鲜章);

(三)就业见习指导老师信息登记表(附件5);

(四)青年就业见习管理方案(加盖单位鲜章)。

用人单位类型属于分公司的,需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鲜章),以及总公司授权分公司申请备案见习基地的授权委托书。在同一区(县)有多个分支机构(分公司)的,可由总公司指定其中一家分公司负责该区(县)所有分支机构(分公司)的见习人员招募和补贴申报工作,需提供注明分支机构(分公

司)的组织架构图(加盖总公司单位鲜章)。

第十三条 用人单位备案见习基地程序:

(一)申请备案。申请单位线上通过就业见习系统提交备案申请;线下向参保地所在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提交本办法第十二条所述备案资料。

(二)审核公示。经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审核,申请单位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要求且提交资料齐全无误的,向社会公示申请单位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经过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备案为见习基地。

第十四条 见习基地招用程序:

(一)见习基地在就业见习系统提交岗位信息,明确见习岗位需要的专业和技能要求、计划见习周期、是否有留用计划等信息,经人力社保部门审核后发布至见习计划服务专区,年度见习岗位发布数量不超过单位参加社会保险员工人数;

(二)通过线上线下就业见习活动招用见习人员,见习基地要明确相应管理部门与专人负责见习人员管理工作,根据本办法第五条与达成意向的人员签订见习协议,及时为其购买每人不低于100元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待见习人员保险生效后方可组织上岗见习;

(三)鼓励通过专户银行向见习人员社保卡“一卡通”金融账户按月足额发放不低于重庆市主城最低工资标准第一档的基本生活费;

(四)通过就业见习系统动态记录见习人员招募、到岗就业见习、保险购买、基本生活费发放、补贴资金拨付、评估鉴定等相关信息,做好就业见习相关资料的保存。

第十五条 见习基地备案信息和专户信息发生变化,需向辖区人力社保部门提交申请,经审核通过变更信息生效。

第十六条 见习基地参保地发生变化,需及时提交管理关系转移申请,经现参保地人力社保部门审核通过的办理管理关系转入。管理关系转移基地备案时间不发生改变。

第十七条 见习基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见习基地所在地人力社保部门责令整改:

(一)未经见习人员同意安排加班,安排见习人员从事存在安全隐患、有毒有害、超强度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的工作;

(二)要求见习人员用基本生活费支付培训费、服装费、差旅费、咨询费及押金等各种名义的费用;

(三)提供的就业见习岗位为线上、兼职或重庆市外办公等类型;

(四)被投诉并经核实的;

(五)擅自变更见习人员的岗位;

(六)侵占使用见习人员银行卡、社保卡;

(七)年度评估不合格的;

(八)拒不接受审计、监察等有关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

(九)有其他违规行为的。

第十八条 见习基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见习基地所在地人社部门取消其见习基地资格:

(一)组织见习人员从事违法活动;

(二)弄虚作假、虚报骗取就业见习补贴的;

(三)要求见习人员返还基本生活费;

(四)以见习代替正常用工,以劳务派遣、外借或服务外包等方式安排见习人员到其他单位参加就业见习的;

(五)未履行带教安全管理职责或因管理不规范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危及见习人员人身安全的;

(六)有其他违法犯罪行为,相关人员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七)存在本办法第十七条所述情形,且整改不到位或拒不改正的;

(八)超过一年未提供见习岗位、未开展见习活动。

第十九条 对因第十八条第(一)至(七)项取消见习基地资格的,区县人社部门三年内不再受理其备案申请。

第四章 见习人员服务与管理

第二十条 符合本办法第三条人员按照以下程序参与就业见习

活动:

(一)提出申请。登录“渝快办”或人社公共服务平台查看岗位信息,报名提交申请。

(二)岗前准备。见习人员上岗前,在重庆人社 APP 注册就业见习账号并使用。认真核对协议信息,签订见习协议,留存协议原件。

(三)上岗见习。就业见习期间,遵守见习基地工作管理制度并按要求考勤,确认基本生活费发放等信息,如见习基地存在本办法第十七条、十八条所述违规行为的,及时向辖区人力社保部门反映。

(四)见习结束。见习期间或见习期满时被正式录用的,应及时与见习单位签订劳动合同。见习期满未被录用的,见习人员继续享受公共人才服务机构提供的职业培训、就业指导。

(五)配合回访。积极配合人力社保部门做好就业见习回访工作。

第二十一条 见习人员享有以下服务保障:

(一)就业见习期间,享有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三款规定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基本生活费保障;

(二)就业见习期间,享有市或区县人力社保部门免费提供的人事档案托管服务;

(三)毕业生就业见习期满留用就业的,就业见习时间可作为工龄计算(未参保的参保补缴后计算)。未留用就业的,市或区县人力社保部门免费提供就业推荐、就业指导和就业培训等后续服务;

(四)其他规定应享有的服务保障。

第二十二条 见习人员应遵守见习基地的规章制度,履行见习协议,提高就业适应能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见习协议:

(一)涉嫌犯罪或受到治安管理的处罚;

(二)无故旷工连续五天或1个月内累计旷工十天以上的;

(三)不遵守见习基地规章制度,经教育无效的;

(四)因本人主观过错或故意给见习基地造成重大损失的;

(五)已落实工作单位等不能继续参加就业见习的;

(六)见习人员本人意愿不再参加就业见习活动的;

(七)出现本办法第十七、十八条情形或其他应当终止见习情况的。

第五章 补贴的申报与拨付

第二十三条 区县人力社保部门按全市就业见习工作年度计划指标,围绕重庆市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现代制造业集群体系等重点产业发展,推动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开展就业见习工作,原则上不超出年度计划指标。

第二十四条 就业见习补贴包括基本生活费补贴、留用人员差额补贴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补贴。具体标准如下:

(一)基本生活费补贴按见习人员每人每月1300元标准拨付见习基地;

(二)就业见习留用就业率达到50%以上的(就业见习留用就业率=年度审核通过人员中的留用人数÷年度审核通过人员数×100%),按每人每月200元标准给予见习基地留用人员差额补贴;

(三)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补贴按见习人员每人100元标准一次性拨付给见习基地;

(四)同一见习人员在我市只能享受一次补贴,补贴期限按见习人员实际就业见习月数计算,最长不超过12个月。实际见习期不满1个月的不予发放就业见习补贴。

第二十五条 见习基地申报就业见习补贴,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招募的见习人员符合本办法第三条见习人员范围;

(二)履行本办法第九条职责,按协议提供全职就业见习岗位并安排见习人员实际到岗就业见习;

(三)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需一次性购买且保险期覆盖协议见习期,不得以其他险种替代或替换参保人员;

(四)基本生活费原则上需由申报补贴的见习基地,通过指定的银行专户以批量代发的方式发放,每月基本生活费需一次性发放,最迟不超过次月。

第二十六条 见习基地在见习人员上岗5个工作日内向本辖区人力社保部门提交以下材料：

(一)见习协议；

(二)见习基地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投保凭证。

第二十七条 就业见习补贴按属地管理的原则由区县拨付，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审核拨付程序如下：

(一)申报审核。区县人力社保部门每月通过就业见习系统受理就业见习基地补贴申报，运用“数字人社”大数据核查人员资格、参与次数、社保记录、生活费发放、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信息，结合过程检查、电话抽查等方式进行审核。

(二)补贴拨付。按规定向社会公示，公示结束后，区县人力社保部门将就业见习补贴资金申请函并附补贴审核情况汇总表报送区县财政部门，区县财政部门按规定将就业见习补贴资金划拨至见习基地银行专户。

(三)发放时间。基本生活费补贴以见习基地实际发放基本生活费人数实行按月划拨，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补贴在见习结束后划拨。对见习留用率高的单位结束见习工作后，次年一季度集中一次性发放留用人员差额补贴(见习基地于次年1月向区县人力社保部门提交《重庆市青年就业见习补贴申报表》附件6)。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人力社保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对审查不严、违规操作、虚报、套取、私分、挪用就业见习补贴资金等行为的单位和个人，按规定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实施办法的通知》(渝人社发〔2016〕230号)和《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调整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政策有关事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8〕96号)文件同时废止。

- 附件：1.重庆市青年就业见习协议
- 2.重庆市青年就业见习基地年度评估表
 - 3.重庆市青年就业见习评估表
 - 4.重庆市青年见习基地备案表
 - 5.就业见习指导老师信息登记表
 - 6.重庆市青年就业见习补贴申报表

附件 1

重庆市青年就业见习协议

甲方(见习基地名称):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乙方(见习人员): 身份证(台胞证)号码:

依据《重庆市青年就业见习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甲方与乙方就就业见习有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1、乙方在甲方的就业见习期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乙方在甲方的就业见习岗位名称为_____,主要工作内容:_____,
工作时间:_____,工作地点:_____。

3、甲方应在乙方上岗前为其购买见习期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且保险费用不低于 100 元(保险公司:_____,
保单号:_____,保险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4、甲方通过银行专户向乙方每月支付基本生活费,标准为 元/月,发放日期为每月____日。乙方领取基本生活费的银行账户信息为开户行:_____,银行卡号:_____。

5、甲方不得在见习期间以任何方式收取见习人员任何费用,包含培训费、服装费、差旅费、咨询费及押金等。

6、见习期间,甲方应安排见习带教人员对乙方进行见习岗位职责带教培训,乙方应按照甲方安排参加就业见习,服从带教老师的业务指导和工作管理,遵守甲方规章制度。

7、见习期间,甲方应做好安全管理,为乙方提供安全健康、无毒无害的工作环境,确保见习岗位的技术含量和安全性,符合提升高校毕业生等青年人员就业能力的需求。

8、就业见习期满,就业见习协议终止。

9、经双方协商,若甲方留用乙方在本单位就业,双方应签订劳动合同,甲方为乙方办理社会保险。

10、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落实就业见习岗位、发放基本生活费、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做好就业见习带教职责、安全管理措施等,乙方有权提前解除协议,并可向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或甲方所在地人力社保部门提出维护合法权益的诉求。

11、乙方违反甲方规章制度,或无正当理由脱离就业见习岗位,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12、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订立补充条款解决。

13、本协议一式三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报甲方所在地人力社保部门一份备案。

甲方:

乙方:

签章: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2

重庆市青年就业见习基地年度评估表

见习基地名称：见习主管部门：

单位地址			系统内考勤地址		
单位法人或负责人		联系电话		参保员工人数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年度人员招收留用情况					
招收见习人员数量			留用见习人员数量		
就业见习工作年度评估					
类别	评估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评估分数
政策落实 (30分)	协议签订	1.及时签订就业见习协议； 2.按标准模板签订就业见习协议； 3.就业见习协议信息完整准确。		10	
	基本生活费发放	1.及时发放； 2.足额发放。		10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障	1.按100元/人标准足额购买； 2.覆盖就业见习协议所属见习期；		10	
见习管理 (40分)	专人负责	1.有专人负责见习工作； 2.有见习带教老师指导见习人员工作。		10	
	见习资料留存	见习人员花名册、见习人员考勤记录、基本生活费发放记录、见习人员工作记录。		10	
	见习数据及材料上报	主动配合人社保部门,按要求上报见习相关数据和工作材料。		10	

	见习信息更新	1.系统内考勤地址与实际办公地址一致; 2.联系人、注册地等信息变更及时向辖区人力社保部门报备。	10	
见习成效 (30分)	留用率	留用率20%以下得0分,20%(含)—30%得5分,30%(含)—40%得10分,40%(含)—50%得15分,50%(含)以上得20分。	20	
	留用情况	建立见习人员留用情况人员名单、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记录等台账资料。	10	
总 分			100	
确 认 人(签字): 评估单位(公章): 评估时间:		确 认 人(签字): 被评估见习基地(公章): 确认时间:		

注:总分低于60分的为不合格,应按区县人力社保部门意见予以整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取消就业见习基地资格。

附件3

重庆市青年就业见习评估表

姓名		性别	
学校		专业	
就业见习单位		带教老师	
就业见习时间			
就业见习工作内容(岗位)			
自我鉴定	年 月 日		
单位鉴定意见	年 月 日(公章)		

附件 4

重庆市青年就业见习基地备案表

备案单位(公章): 填报时间:

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营业执照/ 法人证书社 会信用代码		所属行业			员工人数	
备案类别	☐ 企业 ☐ 机关事业单位 ☐ 社会团体 ☐ 社区 ☐ 其他组织					
法人 (负责人)		联系电话	手机		传真电话	
			座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手机		传真电话	
			座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公司网址				E-mail		
见习招聘计划						
岗位名称	岗位职责		专业要求		学历要求	招聘人数
单位简介						
单位声明	本单位保证所申报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法人(负责人)(签章): 经办人(签章):					

备案受理 情况	☐备案材料检查不合格未受理,已反馈申请单位。 ☐备案材料检查合格已受理,公示期有异议,已将结果反馈申请单位。 ☐备案材料检查合格已受理,公示期满无异议, 年 月 日备案成为区/县/自治县 号就业见习基地。 经办人(签章): 年 月 日
申请条件	(一)符合重庆市经济产业发展方向和产业功能定位,管理规范、运行良好、社会责任感强,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和劳动保护要求; (二)有规范的见习场所和设施,可持续提供一定数量的就业见习岗位。按规定通过就业见习系统提交见习岗位招募信息,公开公平接收见习人员; (三)有系统完善的就业见习工作管理制度、培训计划、带教制度和评估制度,有较强的带教师资力量。每名带教老师最多同时带教3名见习人员。
备注	申请单位应提供如下材料 1.本表格(加盖单位鲜章); 2.企业营业执照或机关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鲜章); 3.就业见习指导老师信息登记表; 4.青年就业见习管理方案(加盖单位鲜章); 5.用人单位类型属于分公司的,需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鲜章),以及总公司授权分公司申请备案见习基地的授权委托书。在同一区(县)有多个分支机构(分公司)的,可由总公司指定其中一家分公司负责该区(县)所有分支机构(分公司)的见习人员招募和补贴申报工作,需提供注明分支机构(分公司)的组织架构图(加盖总公司单位鲜章)。

附件5

就业见习指导老师信息登记表

备案单位(公章):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学历	职务	专业技术 职称	参加工作 时间	表彰奖励

附件6

重庆市青年就业见习补贴申报表

填报单位(公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区(县)人力 社保部门			申报期限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报补贴见习 人员总数(名)		其中留用人员总数 (名)		
申报基本生活费 补贴(元)	申报见习留用 差额补贴(元)	申报人身意外保险 补贴(元)	申报补贴总金额 (元)	
就业见习补贴企业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单位申明	本单位保证所申报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 法律责任和后果。 法人(负责人)(签章): 经办人(签字):			
经办机构 初审意见	经调查核实,申请单位不符合补贴人数____;符合补贴人数____ ;就业见习基地补贴总金额____。 负责人: 调查人: (盖章) 年 月 日			
人力社保局 复审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申请条件	1.招募的见习人员符合见习人员范围; 2.与见习人员签订就业见习协议,按协议提供全职见习岗位并安排见 习人员实际到岗见习,且见习期限符合规定要求; 3.按规定为见习人员发放基本生活费,并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投保 手续。			

备注	就业见习补贴标准: 1.基本生活费补贴标准:每人每月 1300 元; 2.留用人员差额补贴:每人每月 200 元(就业见习留用就业率达到 50% 以上的留用人员); 3.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补贴:每人 100 元; 4.计算公式:就业见习补贴(每人)=基本生活费补贴(1300 元/人×审核通过月数)+留用人员差额补贴(200 元/人×审核通过月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补贴(100 元/人)。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重庆市大学生就业创业公共服务 中心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4〕20 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政务服务和社事务中心、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

为进一步做好我市大学生就业创业工作,现将新修订的《重庆市大学生就业创业公共服务中心服务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 11 月 15 日

重庆市大学生就业创业公共服务中心服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4〕44号)、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百万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留渝来渝就业创业行动计划(2024—2027年)的通知》(渝府办发〔2024〕35号)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加强全市大学生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建设,促进大学生就业创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重庆市大学生就业创业公共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市大学生就创中心)是经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市人力社保局)同意设立,区县(自治县)大学生就业创业公共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区县(自治县)大学生就创中心〕是经区县(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同意设立,为大学生提供就业创业一体化的公共人才服务机构,以服务大学生为基本定位,为大学生提供多元化、个性化的就业创业服务。

第三条 全市大学生就创中心坚持统筹规划,分级实施;就近就便,安全快捷;市区联动,资源共享;市场机制,购买服务等原则开展工作。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市各级大学生就创中心。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五条 市人力社保局负责根据国家和我市有关要求制定大学生就业创业促进政策,指导全市大学生就业创业工作。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负责辖区内大学生就业创业工作。

第六条 重庆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市人才中心)负责

市大学生就创中心的运营管理,负责对全市大学生就创中心的业务规范、业务标准、业务流程等进行规范完善,负责指导区县(自治县)大学生就创中心开展活动,负责组织开展绩效评估。区县(自治县)就业和人才中心负责辖区内大学生就创中心的运营管理,包括但不限于按规定给予政策、资金、项目等支持。区县(自治县)大学生就创中心日常运营管理可利用现有就业人才公共服务平台或通过购买服务方式引入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参与。

第三章 主要职责

第七条 就业服务。收集和发布职业供求信息,开展岗位匹配、人才测评、就业指导、现场和网络招聘等线上线下就业服务工作。

第八条 创业服务。提供政策咨询、项目孵化、项目推介、产品助销、导师帮扶、融资对接等创业服务工作。

第九条 职业能力提升服务。开展职业指导、就业创业培训、职业技能培训、沉浸式操作实训、带岗实践等职业能力提升服务工作。

第十条 一站式服务。提供大学生就业创业政策咨询、法律服务、事务代办等服务,帮助符合条件的大学生申请创业担保贷款、社会保险补贴、职业培训补贴、失业人员一次性就业创业补贴等服务。

第十一条 主管部门委托的相关大学生就业创业等服务。

第四章 建设要求

第十二条 区县(自治县)大学生就创中心建设要求:

(一)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有建设意愿且辖区内设有普通高校。

(二)区县(自治县)大学生就创中心运营主体的固定工作人员一般不少于6人,其中全职人员不少于4人。

(三)场地集中,整体面积不小于300平方米,就业和创业窗口各不少于2个。场地布局规范,功能规划合理,要能够提供方便、快捷

的服务,场所设施要符合国家消防安全要求。

(四)场地有统一标识、牌匾、LOGO和宣传标语等。

(五)有统一的服务事项、业务规范、服务标准、办事流程等。

(六)其他应具备的条件。

第五章 建设与变更

第十三条 有意向建设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应坚持“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市场运作”的原则,建设流程如下:

(一)申请。符合条件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由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向市人力社保局提出申请,包括建设请示文件、建设方案、运营方案等。

(二)建设。经市人力社保局批复同意后即可开展区县(自治县)大学生就创中心建设,建设完毕后填报《重庆市X X区县(自治县)大学生就创中心建设验收申请表》(见附件1)。

(三)验收。市人力社保局组织有关单位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重庆市X X区县(自治县)大学生就创中心建设验收表》(见附件2)“十有标准”,通过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实地考察、走访座谈等方式对区县(自治县)大学生就创中心的功能、管理规范、配套设施等进行全面了解,形成验收成果。

(四)公示。经验收合格的区县(自治县)大学生就创中心在市人力社保局官网进行为期5个工作日的认定公示。

(五)运行。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即成立“X X区县(自治县)大学生就业创业公共服务中心”并投入运行。

第十四条 根据验收结果给予一次性建设资金补贴。验收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分别给予30万元、25万元、20万元补贴,“不合格”暂不予以补贴,待整改完成达到标准后,按照相应等次给予补贴。

第十五条 区县(自治县)大学生就创中心因故需变更运营机构或者变更运营地址的,由区县(自治县)就业和人才中心提出变更申

请,经市人才中心批复同意后,变更生效。

第六章 日常管理

第十六条 计划制定。市人才中心结合上年度各区县(自治县)大学生就创中心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制定当年目标任务。

第十七条 协同联动。市、区县(自治县)两级大学生就创中心应加强协同联动,实现资源共享、活动共享、需求共享、服务共享和场地共享,提升服务质效。

(一)市大学生就创中心适时举办业务骨干培训会、工作推进会及区域交流会等,加强全市互动。各区县(自治县)大学生就创中心应积极参与并根据优势及需求,共同探索片区融合服务模式。

(二)市大学生就创中心按月发布全市就创活动日历,提升活动传播力和影响力。

第十八条 信息共享。市大学生就创中心依托重庆智慧人社一体化平台建立基础业务台账子系统,各区县(自治县)就业和人才中心应充分挖掘和发挥重庆智慧人社一体化平台作用,加大信息共享力度。

第十九条 动态管理。区县(自治县)大学生就创中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实际情况暂停或取消运行:

(一)已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设立条件,或性质发生改变的;

(二)第三方运营机构丧失运营能力,无法正常运营区县(自治县)大学生就创中心且一年内未更换具备运营能力的第三方运营机构的;

(三)绩效评估连续两年不合格的;

(四)弄虚作假、虚报瞒报套取财政补贴,或未按规定使用财政补贴资金的;

(五)违法违规经营,或明知运营机构、在孵团队等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纠正不制止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有其他违法违规或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

第七章 绩效评估

第二十条 绩效评估。对建成一年及以上的区县(自治县)大学生就创中心按周期年进行绩效评估。绩效评估实行量化评分,总分为100分,采用“区县(自治县)自评+市级复评+结果确定”三个步骤进行。评估总得分计算公式为:绩效评估得分=区县(自治县)自评分数 $\times$ 20%+市级复评 $\times$ 80%。

(一)区县(自治县)自评。区县(自治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根据职责,对辖区内大学生就创中心的自评工作进行指导。区县(自治县)大学生就创中心结合年度工作实际进行自评。

(二)市级复评。市人力社保局组织有关单位成立评估小组,对区县(自治县)大学生就创中心绩效进行综合评估。

(三)结果确定。评估小组汇总区县(自治县)自评、市级复评情况,确定绩效评估结果。

第二十一条 绩效评估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其中,优秀等次不超过总数的20%,良好等次不超过总数的30%,得分在60分以下的为不合格。

第二十二条 根据绩效评估结果,一次性分别给予“优秀”“良好”等次绩效奖补,“优秀”等次不超过10万元,“良好”等次不超过6万元。各区县(自治县)大学生就创中心在同一年度内不得重复、多次享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同类型的资金奖补。评估为“不合格”等次的区县(自治县)大学生就创中心,应在次年内完成整改。

第二十三条 专项评估。对区县(自治县)大学生就创中心优秀单项项目按周期年进行专项评估。评估体系。通过创新服务项目、协同联动发展、优化业务流程等提升服务质效,取得明显成果的;相关工作得到市人力社保局或市级其他部门肯定的。

评估程序。各区县(自治县)大学生就创中心结合年度创新工作开展实际,可申报优秀单项项目,经“区县(自治县)申报+市级评估”确定后,分别给予一次性专项奖补,专项奖补每项不超过2万元。

第二十四条 奖补资金主要用于大学生就创中心各项就业创业等工作性支出,有关区县(自治县)就业和人才中心要加强对其资金的监督和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第八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 市区(县)两级大学生就创中心开展大学生就业创业服务,应建立相关工作台账,自觉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的监督,配合做好相关审计检查等工作。

第二十六条 市区(县)两级大学生就创中心要加强对服务对象的就业创业服务和入驻企业的准入退出管理,指导和监督其合法就业创业、守法经营。

第二十七条 区县(自治县)就业和人才中心应结合辖区实际,认真做好对本区县(自治县)大学生就创中心的指导、管理、服务等工作。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人力社保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此前印发的《重庆市大学生就业创业公共服务中心服务管理办法》(渝人社发〔2018〕240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大学生就业创业公共服务中心管理的通知》(渝人社办〔2022〕135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大学生就业创业公共服务中心绩效评估工作的通知》(渝人社办〔2023〕295号)同时废止。

附件:1.重庆市XX区县(自治县)大学生就创中心建设验收申请表
2.重庆市XX区县(自治县)大学生就创中心建设验收表

附件 1

重庆市 X X 区县(自治县)大学生就创
中心建设验收申请表

填报人： 联系方式： 申请时间：

单位名称		单位地点	
场地面积		工作人员数	
建设情况：	年 月 日		
区县(自治县) 就业和人才 中心意见：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区县(自治县) 人力社保局 意见：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重庆市 X X 区县(自治县)大学生就创
中心建设验收表

验收对象:重庆市 X X 区县(自治县)大学生就创中心验收日期:
X X 年 X X 月 X X 日

序号	验收内容(各项满分均为 10 分)		得分
1	有场地。场地集中,整体面积不小于 300 平方米,场地布局规范,功能规划合理。		
2	有标识。场地有统一标识、牌匾、LOGO 和宣传标语。		
3	有设备。办公场地电脑、桌椅、电话、打印机等相关设备齐全。		
4	有人员。有固定的工作人员,一般不少于 6 人,其中全职人员不少于 4 人。		
5	有服务。场所能提供适应当地高校毕业生需求的就业创业的相关服务,就业和创业窗口各不少于 2 个。		
6	有规范。有统一的服务事项、业务规范、服务标准、办事流程等。		
7	有方案。有市人力社保局认可的建设方案和运行方案。		
8	有资料。在办公场所有就业创业相关的宣传资料和政策材料等。		
9	有公开。办公地址、咨询电话、网站网址、活动名称、活动内容、办事程序、承诺时限、监督电话等公开。		
10	有经费。有一定的经费投入,确保各项活动顺利开展。		
签字		总得分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重庆市教育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开展“公共就业服务进校园”活动的通知

渝人社办〔2024〕61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政务服务和社会事务中心,万盛经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高校: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提升毕业生就业服务质量,促进其顺利就业、满意就业,引导毕业生留在重庆、就在重庆,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做好2024年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要求,市人力社保局、市教委拟在全市高校开展“公共就业服务进校园”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24年4月至12月

二、服务对象

2024届高校毕业生、2025届高校毕业生

三、重点任务

(一)政策宣传进校园。

梳理汇总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清单,依托校园招聘、“百千万高校就业工作者指导活动”“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专项小组片区督导”等活动,组织开展就业政策宣传,通过知识答题竞赛、政策学习课题、班级群推广、发放政策资料、组织现场宣讲、开展指导咨询等方式,面向学生宣传就业创业、劳动关系、社会保险等权益保障政策和人才流动政策,引导毕业生熟悉掌握政策;将毕业生留渝来渝就业创业宣传放在更加突出位置,帮助毕业生算好留渝来渝就业创业的事业账、感情账、幸福账。各高校要采取有效途径和形式,将相关就业创业政策告知毕业生;梳理本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落实方面的盲

点、堵点、痛点,形成合理化建议,形成政策落实长效机制。

(二)招聘活动进校园。

各区县人力社保部门要根据辖区高校应届毕业生专业分布、实际就业需求和高校教育教学安排等情况,针对性组织当地重点产业、企业提供适合毕业生就业的优质岗位,参与高校校园招聘。要引导辖区招聘企业通过“渝职聘”和“重庆24365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归集发布岗位信息,便于辖区外高校毕业生查询掌握,提高人岗对接效率和岗位使用率。在招聘活动开展前,根据市教委和高校安排,及时反馈招聘企业名单及岗位需求详情情况。

各高校要加强与所在地区县人力社保部门联系,切实做好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意愿调查,精准掌握其就业需求,结合教育教学安排,主动邀请所在区县更多优质企业进校园招聘,加大民营企业、中小企业招聘推介力度,提高校园招聘服务工作水平,积极为用人单位进校园招聘提供便利,引导更多毕业生留渝就业创业。

(三)指导服务进校园。

开展就业指导“百千万”行动,组织高校就业创业工作人员集中轮训,进一步规范就业管理,提升工作队伍能力水平,推进队伍职业化、专业化、专家化。开展形式多样的职业指导进校园,组织职业指导专家进校园为大学生集中开展精准职业指导、人才测评、职场适应、职场导航、就业训练营等服务。各区县人力社保部门要配合辖区内高校,组织优质企业,开展企业人力资源经理进校园活动,向高校毕业生介绍企业文化、岗位要求和职业环境等。组织企业参观、职场八小时体验等活动,帮助毕业生提升就业和企业认同,促进供需匹配,促进毕业生留渝就业,做好毕业生参加活动的动员组织工作。

(四)典型分享进校园。

梳理汇总邀请优秀毕业生、企业人力资源经理、青年创业者,开展事迹宣讲、座谈交流等活动,生动讲好留渝来渝就业创业故事,充分利用高校毕业生到城乡基层、到中小微企业就业、自主创业的先进典型,为毕业生授经验、传心得,合理引导预期,帮助树立正确择业观、成才观。各高校要结合本校实际,摸清毕业生实际需求,做好职

业指导课意愿调查工作,打造就业服务驿站、招聘小屋等多形式平台,为毕业生提供身边服务。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工作对接。辖区内有高校的人力社保部门要根据高校专业特点,针对性制定“公共服务进校园”工作方案,对辖区所有高校至少开展一次“人社局长进校园”活动;对毕业生规模较大、毕业去向落实率相对较低的高校,要加大倾斜力度,建立人社局长一对一帮扶机制。辖区内无高校的人力社保部门要加强岗位收集,在市人力社保局、市教委统筹下,主动对接高校,积极组织企业参加招聘活动不少于1次。各区县人力社保部门要重视公共服务进校园效果,关注毕业生求职情况,做好人岗匹配、就业推荐等后续服务支持;要与高校做好对接,提前1个月沟通招聘会计划,为收集岗位资源提供准备期,并在招聘会中设置区县招聘专区,共同做好毕业生就业服务活动。

(二)加强信息核查。各区县人力社保部门在组织招聘企业时,要严格审核企业资质,杜绝已吊销、已注销、歇业、未通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或严重违法失信的企业进校招聘;严格审核岗位信息,严禁发布虚假招聘信息、就业歧视信息,防范违法违规招聘和站台作秀不实招聘;建立违规招聘后继处理机制,切实维护毕业生合法权益。各高校要严格审核入校企业资质及招聘信息,严禁发布含有限定985高校、211高校等字样的招聘信息;严禁发布违反国家规定的有关性别、户籍、学历等歧视性条款的需求信息;严禁发布虚假和欺诈等非法就业信息,坚决反对任何形式的就业歧视;防范因校园招聘带来的舆情风险。

(三)加强宣传总结。活动期间,要加大公共服务进校园活动宣传力度。大型招聘活动,可报市人力社保局和市教委共同加强指导。人社、教育和高校要建立常态化沟通联络机制,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座谈交流会,聚焦工作开展中需要协调解决的事项,研究解决专项问题。各区县人力社保部门每月汇总相关情况后,填报《公共服务进校园活动开展情况统计表》(见附件1)、《公共服务进校园活动明细表》(见附件2),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报市人力社保局,并于

年底报送公共服务进校园活动年度实施情况报告。各高校要将相关工作开展情况及时报送市教委。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市人力社保局就业处,徐鹏,88633901, cqjyc2012@163.com;市教委学生处,陈卓,60393900。

附件:1.公共服务进校园活动开展情况统计表

2.公共服务进校园活动明细表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4月9日

附件 1

公共服务进校园活动开展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报人： 联系电话：

所属 月份	政策宣传 活动		招聘活动					指导活动		典型宣传	
	开展 场次	服务 人次	开展 场次	组织单 位 家数	提供 岗位 个数	服 务 人 次	达成意 向 人数	开 展 场 次	服务 人次	开 展 场 次	服务 人次

填报说明：

- 1.统计时间:每月的1号到最后一天；
- 2.统计范围:区(县)人力社保部门组织开展的进高校活动,包括政策宣传、招聘服务、就业指导、典型宣传活动。

附件2

公共服务进校园活动明细表

填报单位： 填报人： 联系电话：

活动时间	活动类别 (政策宣传、 招聘服务、 就业指导、 典型宣传)	活动名称	参会用 人单位 家数	提供岗 位个数	服务人 次	是否有人社领 导带队	领导姓 名	领导职 务

- 填报说明：
- 1.统计时间:每月的1号到最后一天；
 - 2.活动类别需与附件1各项活动开展场次对应。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关于实施2024年重庆市“渝创渝新”大学生 创业启航计划的通知

渝人社办〔2024〕73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政务服务和社事务中心,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35号)精神,加快推进“百万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留渝来渝就业创业行动计划”,支持高校毕业生在渝创业创新,选树培育一批优质高校毕业生创业项目,发挥示范引领作用,营造良好创业生态氛围。按照工作安排,2024年,将开展重庆市“渝创渝新”大学生创业启航计划,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毕业8年内普通高校毕业生,包括高职、专科、本科和研究生;且须为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合伙人和个体工商户,未被市场监督管理局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无违法犯罪记录。

二、申报条件

择优遴选一批示范引领性强的高校毕业生创业项目,根据其创新引领、带动就业、发展现状及未来前景等方面,分别评选出一等、二等、三等大学生创业项目。

(一)申报市场主体已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1年以上8年以内(按此通知印发日期计算);

(二)申报项目需带动就业成效好、发展潜力足,具有市场带动效应和品牌引领力,尤其是“33618”现代制造业、乡村振兴、生产性服务业、生物医药、新材料新能源等重点领域和重点行业的创业项目;

(三)一等资助项目申报人占股比不低于40%(允许以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入股)拥有发明专利或自主知识产权,有半年以上企业经

营流水,带动6人以上就业(缴纳社会保险);

(四)二等资助项目申报人占股比不低于30%(允许以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入股),有半年以上企业经营流水,带动4人以上就业(缴纳社会保险);

(五)三等资助项目,有半年以上企业经营流水,带动3人以上就业(缴纳社会保险);

(六)申报资助项目的企业股权及法人在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七)在历年重庆市“渝创渝新”大学生创业启航计划中,已获得资助的创业项目或创业者不能再次申报。

三、扶持措施

(一)资金扶持。

按照一等、二等和三等创业项目,分别给予5万元、3万元和2万元的资金资助。

(二)融资服务。

对符合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条件的,提供个人最高30万元、企业最高40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并按相关规定给予财政贴息。

(三)创业孵化。

可申请入驻各类创业孵化载体,提供经营场地、事物代理、创业指导、融资对接、信息咨询等创业孵化扶持。对符合条件的,为其提供免费创业工位,并按照相关规定,给予一定期限的场租减免。

(四)平台搭建。

优先推荐参加“中国创翼”、“渝创渝新”创业创新大赛等各项赛事活动。

(五)持续帮扶。

优先纳入重庆市创业联盟项目库,优先参加“渝创渝新”创业加速计划暨导师服务团活动,并提供导师帮扶、交流展示、资源对接、项目路演等帮扶。

四、工作程序

(一)申请。

申请人在2024年5月30日前登录重庆市公共就业服务网(<http://ggfw.rlsbj.cq.gov.cn/cqjy/>)进行自主申报,对应申请资助等次在网上按照要求提交资料并上传创业计划书。

(二)评审。

市、区(县)两级人社部门对创业项目的可行性、风险性、成长性等进行综合评审。

1.初审

项目所在区县(自治县)人社部门组织本级相关部门负责人、投资人、孵化载体负责人、优秀企业家、创业导师等组成专家初审小组,按照申报条件审核报名材料,确定通过资格审核的创业项目,并组织开展现场路演、实地考察等方式择优遴选出优质创业项目。

各区县(自治县)人社部门在6月30日前将加盖公章的创业项目创业计划书(附件1)、项目初审表(附件2)、区县初审结果汇总表(附件4)、创业项目基本情况(报名表及佐证材料)报送至邮箱cq-cyzd@163.com。

2.复审

市级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对通过初审的创业项目材料进行复审,主要审核是否符合申报条件以及申报材料的完整性。

3.评审

市级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组织创业导师、投资人、优秀企业家、就业创业研究和服务领域专家等组成专家评审组,根据创业项目的创新引领性、带动就业情况、项目团队情况、发展现状及前景等方面开展评审工作,择优遴选出优质大学生创业项目并确定拟资助等次。

4.公示

拟资助项目及等次在市人社局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按程序划拨资助金;如公示期间收到投诉且属实的,取消资助资格。

五、工作要求

各区县(自治县)人社部门务必高度重视,精心组织,要充分

运用大数据信息化手段,联合相关部门核实申报项目的真实性,确保推荐的项目符合条件、具有引领带动作用。对纳入“渝创渝新”大学生创业启航计划资助的项目要建立台账,强化跟踪扶持,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创业培训、导师指导和创业融资等服务,支持高校毕业生留渝来渝创业就业,促进大学生全面发展。

六、联系方式

(一)报名咨询。

联系人:尹 明

联系电话:88633785

(二)网上报名技术问题咨询。

联系人:王宏强

联系电话:88633760

附件:1.创业计划书(模板)

2.项目初审表

3.项目评审标准

4.区县初审结果汇总表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4年5月6日

创业计划书(模板)

- 1.项目名称:
- 2.项目概况:
- 3.注册市场主体名称:
-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5.团队介绍:
- 6.所处行业痛点或用户需求:
- 7.如何解决行业痛点或用户需求(业务模式/现状策略):
- 8.竞争对手如何(对手有谁? 与我们有什么不同):
- 9.运营现状及未来策略:
- 10.融资计划(金额及用途):

附件2

项目初审表

区县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公章):

项目名称			市场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申请人信息	姓名		性别		毕业时间及毕业证书编号	
	毕业院校及专业		学历		身份证号	
	手机		邮箱		联系地址	
	在企业占股比例					
	是否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是否拥有发明专利		
	是否按时足额发放职工工资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所在地			项目注册地		
	市场主体注册时间		项目带动就业人数	缴纳社保情况(姓名及身份证号)		
	申请等次			企业近半年经营额(经营流水附后)		
	团队介绍					
申请人承诺			无违法违规经营记录,且上述内容均据实填写,如有不实后果自负。 签名: 年 月 日			
区县初审情况	是否符合申报条件		是否进行实地考察			
	申报资料是否属实		是否推荐市级评审			
	初审人员		联系电话			

- 注:
- 1.项目初审及现场查验须由各区县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完成;
 - 2.项目初审表加盖公章后报送电子件。

项目评审标准

一、带动就业(35分)。

- 1.直接及间接带动创业就业数量(15分);
- 2.预计未来3年将创造就业岗位的数量规模(5分);
- 3.带动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残疾人、脱贫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等重点群体就业情况(5分);
- 4.促进员工高质量稳定就业,在规范用工、提供发展平台、改善工作环境、引领生活方式转变等方面的举措和效果(10分)。

二、创新引领性(25分)。

- 1.技术、服务或产品具有原创性、突破性、创新性(10分);
- 2.技术、服务或产品具有行业领先性或取得了专利权等知识产权(5分);
- 3.管理、运营和服务模式具有可行性、创新性和竞争优势(10分)。

三、项目团队(20分)。

- 1.申请人的专业背景、实践经验、资源整合、风险管理等能力(5分);
- 2.团队成员构成的科学性、完整性、互补性和稳定性(5分);
- 3.团队的整体运营能力和执行力(5分);
- 4.团队股权结构和员工激励机制合理性(5分)。

四、发展现状和前景(20分)。

- 1.项目运营现状,已取得的经营业绩(5分);
- 2.项目财务状况,融资状况(5分);
- 3.项目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具备实际可行的市场开拓策略和必要条件(5分);
- 4.项目具有持续发展能力及良好经济、社会价值(5分)。

附件4

区县初审结果汇总表

区县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公章): 初审形式:

项目排名	项目名称	申请人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市场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手机号	初审得分	备注

- 注：
- 1. 请各区县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根据本表制作并提交项目初审推荐名单,按推荐先后顺序排列,可自行根据推荐项目数调整本表格；
 - 2. 汇总表加盖公章后报送电子件；
 - 3. 项目排名按照创业项目初审得分高低从高到低。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共青团重庆市委办公室 关于实施重庆市大学生服务基层行动的通知

渝人社办〔2024〕93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团委,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团工委,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政务服务和社事务中心、团工委,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团委: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市委六届五次全会精神,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国办发〔2023〕11号)和市政府办公厅《百万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留渝来渝就业创业行动计划(2024—2027年)》要求,引导大学生深入基层助力乡村振兴、生态环保、社会治理、服务民生等领域,为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留渝来渝就业创业提供更广阔的平台,为建设现代化新重庆贡献青春力量,市人力社保局、团市委决定联合实施重庆大学生服务基层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内容

重庆市大学生服务基层行动是基层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岗位项目,同时纳入重庆市西部计划地方项目,参照全国项目的运行模式和工作要求组织实施。通过公开招募、自愿报名、组织选拔、集中派遣的方式,面向普通高等学校(教育部《全国普通高校名单》所列高校)招募基层行动志愿者,赴我市区县(自治县)开展志愿服务,实现留渝来渝就业创业。

(一)实施规模。

670人。

(二)实施地区。

重庆38个区县(自治县)以及两江新区、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

(三)时间安排。

招募时间安排原则上与全市西部计划招募工作保持一致。

二、招募对象及条件

(一)招募范围。

普通高校(教育部《全国普通高校名单》所列高校)应届毕业生或在职研究生。相关要求与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保持一致。

(二)招募条件。

-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思想政治素质好,拥护党的方针政策。
- 2.原则上应为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或共青团员。
- 3.有志于扎根基层、服务乡村振兴,具有吃苦耐劳、无私奉献的志愿精神。
- 4.遵纪守法,服从安排,具有较强的组织纪律观念。
- 5.学习成绩优良,原则上学分总绩点(或学业成绩)排名应在本专业同年级学生总数前70%。截至2024年7月31日,须取得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否则取消录用资格。
- 6.身心健康,符合所在院校毕业体检、体检及心理测试(一票否决制)要求,能胜任基层工作。
- 7.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保障机制

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意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单位《关于统筹实施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42号)、《关于做好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公务员考试录用工作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61号)等有关文件规定,志愿者可享受相应优惠政策。

(一)政策保障。

- 1.服务期满2年以上且考核合格者,在服务期满后3年内报考硕士研究生,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 2.鼓励区县(自治县)积极争取相关政策,推动符合一定条件的志

愿者在参加本地机关事业单位考录(招聘)、企业吸纳就业、自主创业、落户、升学等方面,同等享受应届高校毕业生的相关政策。

3.服务期满考核合格者,依实际服务年限计算服务期及工龄(参加工作时间按其到基层报到之日起算),并在服务证书和服务鉴定表中体现。

4.服务期满1年且考核合格者,可按规定参加职称评定。

5.协调当地有关部门推动落实拿出一定基层事业单位岗位名额,对符合条件的优秀志愿者按规定择优公开招聘(考核)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6.服务期满后,鼓励志愿者多种渠道就业,符合条件的可按照有关政策规定,享受就业创业政策等。

(二)资金保障。

1.重庆市大学生服务基层行动经费含志愿者工作生活补贴、体检补贴、全年一次性交通补贴、艰苦边远补贴和商业保险、服装装备、慰问物资、培训费用等。

2.服务期间,各区县(自治县)按规定为志愿者购买社会保险(含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资金保障按照当地西部计划志愿者同等标准执行。

3.服务期间,服务单位按照规定为志愿者发放不少于800元/人·月的生活补贴。同时妥善安排志愿者的住宿和工作用餐,积极提供交通便利,为志愿者开展服务提供必要的保障和支持。

四、招募选拔

资格审查、测试、体检、公示等程序,由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团委联合进行,其结果由区县(自治县)团委报送至团市委、市人力社保局审核后确定,与我市西部计划志愿者享受同等待遇及相关优惠政策。

五、录取培训及派遣

区县(自治县)团委将对新录取的志愿者进行统一培训,内容涵盖志愿服务理念、基层工作实务等课程。培训结束后,统一派遣到具体岗位,其服务岗位由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与团委商定。培

训、派遣阶段,如出现录用志愿者流失,市人力社保局、团市委将根据实际情况严格依程序进行补录,补录志愿者经培训后派遣到岗。

六、有关要求

(一)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团市委要围绕持续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有关部署,根据建议实施规模(见附件),按照基层公共服务管理和社会服务岗位以及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岗位设置相关规定,在服务乡村建设、基层青年工作、乡村社会治理等专项中按需开发服务岗位,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到乡村工作。

(二)各区县(自治县)团市委要加强统筹协调,按照有关时间节点指导志愿者服务单位按要求申报资金,落实相关资金保障,确保顺利实施重庆市大学生服务基层行动。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参照公益性岗位补贴标准和方式对共同开发的基层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岗位给予补贴,列入公益性岗位项目。超出部分和其它费用(含志愿者工作生活补贴不足部分)按照当地西部计划志愿者同等标准保障,由志愿者服务单位负责筹集。

(三)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团市委要加强管理服务工作,落实“谁用人、谁受益、谁负责”和“培养与使用并重”的原则,强化管理服务责任,协调服务单位为志愿者提供必要保障,加大志愿者培养力度,定期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交流活动,促进志愿者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为其成长成才创造良好条件。

附件:实施规模建议分配表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共青团重庆市委办公室

2024年6月12日

(联系人:周易,徐鹏;联系电话:63861259,88633901)

附件

实施规模建议分配表

序号	服务县	建议规模	序号	服务县	建议规模
1	万州区	12	14	江津区	20
2	黔江区	15	15	合川区	3
3	涪陵区	13	16	永川区	6
4	渝中区	2	17	南川区	26
5	大渡口区	9	18	綦江区	13
6	江北区	2	19	大足区	13
7	沙坪坝区	10	20	璧山区	13
8	九龙坡区	10	21	铜梁区	13
9	南岸区	9	22	潼南区	20
10	北碚区	50	23	荣昌区	21
11	渝北区	20	24	开州区	20
12	巴南区	2	25	梁平区	15
13	长寿区	2	26	武隆区	25
27	城口县	40	35	石柱县	20
28	丰都县	15	36	秀山县	24
29	垫江县	45	37	酉阳县	24
30	忠 县	15	38	彭水县	15
31	云阳县	18	39	两江新区	4
32	奉节县	24	40	西部科学城 重庆高新区	10
33	巫山县	30	41	万盛经开区	16
34	巫溪县	6			
合计		670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关于开展 2024 年“百日千万招聘 专项行动”的通知

渝人社办〔2024〕95 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重庆高新区政务服务和社事务中心、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工作决策部署,落实全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视频会议精神,推进百万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留渝来渝就业创业行动计划,强化就业服务,畅通求职招聘渠道,提高对接匹配效率,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4 年“百日千万招聘专项行动”的通知》(人社厅明电〔2024〕11 号)要求,决定在全市开展 2024 年“百日千万招聘专项行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行动主题

职引未来,筑梦青春。

二、行动内容

在全市范围内开展“百日服务攻坚千万岗位推送”大型系列公益招聘专项行动。

三、行动时间

2024 年 6 月上旬至 9 月 14 日。

四、服务对象

(一)重点面向 2024 届高校毕业生及往届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同时兼顾农民工、城镇失业人员、脱贫劳动力等各类劳动者;

(二)有招聘需求的各类用人单位。

五、行动目标

利用 100 天左右时间,发挥“公共+市场”平台优势,多渠道开发归集热门行业、新兴产业、重点企业等优质就业岗位信息,聚焦高校毕业生等群体多元求职需要,集中组织直播带岗、网络专区服务、线下专场招聘等岗位对接活动,线上线下齐发力,提升活动实效,拓宽

高校毕业生及各类劳动者就业渠道。

六、工作任务

(一)加强岗位信息归集。各区县(自治县)要依托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基层平台,详细掌握辖区内重点企业、政府投资项目、产业园区等招聘需求,广泛收集招聘岗位信息。主动对接有关部门及时掌握本地机关事业单位、基层服务项目、基层管理和社会服务等岗位空缺情况,集中收集发布岗位信息。要加大“渝职聘”平台推广运用力度,动员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行业协会广泛参与,重点筛选一批适合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学历层次、技能水平的岗位信息。

(二)推出网络招聘专区。市局将在重庆公共就业服务网发布行动统一标识,开设“2024年百日千万招聘专项行动”专区,打造信息发布、专场招聘、直播带岗、职业指导、技能培训、政策宣传、活动咨询等“一站式”服务平台。各区县(自治县)要依托本地公共招聘网络平台,设置“2024年百日千万招聘专项行动”区县分会场,积极发动辖区用人单位参与,做好招聘信息归集,举办各类线上招聘活动。

(三)大力推进直播带岗。各区县(自治县)要依托“就在山城”网络直播招人招才平台,积极推荐辖区有招聘需求的企业参与线上带岗。要结合自身实际培育具有本地特色的直播带岗服务品牌,区县层面开展直播带岗统一使用“就在(区县)”作为子品牌名称,聚焦重点企业、重点项目等举办分主题、分行业、分群体的直播带岗活动,创新运用入企探岗、直播荐才等形式,将政策解读、形势分析、职业指导、创业项目推介等纳入直播服务范围,增加直播带岗吸引力。活动期间,要提前发布网络直播招聘活动预告,做好线上引流和活动预热。

(四)统筹开展线下招聘。各区县(自治县)要因地制宜开展灵活、多元线下招聘活动,合理安排招聘场次,着力提高人岗匹配率。要聚焦“33618”现代制造业集群体系、“416”科技创新战略布局、“满天星”软件和信息服务业、银发经济、夜间经济、绿色经济、乡村振兴等重点领域,开展行业性专场招聘活动。要聚焦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鲁渝劳务协作、“一区两群”协同发展等区域发展战略,开展区域性专场招聘活动。要聚焦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兼顾其他各类群体求职需求,开展群体性专场招聘活动。

(五)广泛开展政策宣传。全面梳理新一轮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以及青年留渝来渝政策措施,统一发布政策服务清单、经办机构清单。各区县(自治县)要结合各类招聘活动开展“进企业、进校园、进社区”政策宣传活动,设立线上线下招聘对接活动政策宣传专区,打捆打包集中开展宣传推介,使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用人单位对就业创业政策应享尽知,助推政策落地见效。

七、工作要求

(一)精心组织实施。各区县(自治县)人社保部门要在招聘活动会场统一使用“百日千万招聘专项行动”标识,提前谋划合理制定招聘活动排期,做到服务不掉线、活动不断档。要运用新闻媒体、官网官微等多种渠道,开展有热度、有温度、有深度的持续报道,营造浓厚氛围,增强活动实效。活动期间,主城都市区的区县发布不少于200家用人单位招聘信息,渝东北三峡库区和渝东南武陵山区的区县发布不少于80家用人单位招聘信息。

(二)强化风险防范。要按照“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消除各类安全隐患,确保专项行动期间各项活动安全有序开展。要加大信息审核力度,对用人单位的资质和招聘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进行必要审查,严格规范招聘信息采集,坚决杜绝各类虚假信息。

(三)做好统计报送。各区县(自治县)人社保部门要及时报送“百日千万招聘专项行动”联络信息表(附件1)和“百日千万招聘专项行动”招聘6月月历(附件2)。行动期间,每月3日前报送“百日千万招聘专项行动”招聘当月月历。行动结束后,要形成工作总结,于9月19日前报送市就业局。

联系人:左淼;联系电话:88633772;邮箱:cqqnjyk@126.com

附件:1.“百日千万招聘专项行动”联络信息表

2.“百日千万招聘专项行动”招聘月历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4年6月14日

附件 1

“百日千万招聘专项行动”联络信息表

填报单位：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职务	联系电话	微信号	传真	邮箱	区县平台网址

备注：本表请于收到通知后 2 日内通过电子邮件报送至邮箱(cqqn-jyk@126.com)。

附件 2

“百日千万招聘专项行动”招聘月历

填报单位：

月份	活动时间	活动名称	举办城市	详细地址 (线下活动填写)	网址链接 (线上活动填写)	专场类别 行业/区域/群体	联系人	联系方式
6 月	*日(00:00—00:00)					行业专场		
						区域专场		
						群体专场		
7 月								
								
8 月								
								
9 月								

备注：1.线下招聘活动填写详细地址，不需填写网址链接；线上招聘活动填写网址链接，不需填写详细地址。2.请每月 3 日前将当月活动月历通过电子邮件报送至邮箱(cqqnjyk@126.com)。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关于开展 2024 年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 服务攻坚行动的通知

渝人社办〔2024〕106 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政务服务和社事务中心、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十四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工作决策部署,大力推进市委、市政府百万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留渝来渝就业创业行动计划,进一步做好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失业青年就业促进工作,决定在全市集中开展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服务攻坚行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行动主题

助力攻坚就创青春。

二、行动时间

2024 年 7 月—12 月

三、服务对象

(一)2024 届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

(二)在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登记的失业青年(包括往届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 16—24 岁失业青年)。

四、行动目标

聚焦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失业青年的求职关切,以实名登记信息台账为支撑,集中提供政策落实、招聘对接、困难帮扶、能力提升、权益维护等不断线就业服务,确保完成以下目标:

(一)对 2024 届离校未就业毕业生,要确保年底帮扶就业率达 90% 以上,其中困难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帮扶就业率要高于面上;

(二)对求职登记小程序求助毕业生,要 100% 进行联系并提供服

务,确保年底帮扶就业率达 90% 以上;

(三)对 16—24 岁登记失业青年,要确保年底前实现就业或参加到就业准备活动当中。

五、工作内容

(一)抓好新一轮政策落实落地。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要深入贯彻《关于印发〈百万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留渝来渝就业创业行动计划(2024—2027 年)〉的通知》(渝府办发〔2024〕35 号)精神,按照《关于调整优化部分就业创业扶持政策经办程序的通知》(渝人社发〔2024〕17 号)要求,推动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扶持政策落地落实。要集中开展政策进校园、进社区、进企业活动,开展“看得懂算得清办得明”政策宣传解读,把政策讲清讲透。要按照行风建设和营商环境有关要求,加强街镇公共就业服务经办人员政策培训,公开政策办理流程,开展政策宣讲解读,大力推行“直补快办”“政策计算器”等服务方式,推动资金补贴等政策集中兑现,提高政策落实率。

(二)及时发布求职就业指引。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要广泛运用各种媒介,在 7 月底之前向辖区未就业毕业生等青年发布一封信和三个服务清单,即致 2024 届高校毕业生的一封信、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清单、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政策清单、就业创业服务清单,为未就业毕业生等青年提供求职指引。要在商圈、公交车站、高铁轻轨等人流密集的场所,通过短信推送、直播招聘、发放手册、投放广告等方式加大宣传推广力度,扩大就业政策知晓度,提升就业服务覆盖面。

(三)全面落实实名就业服务。市局将建立 2024 届离校未就业毕业生、16—24 岁登记失业青年、求职登记小程序求助毕业生实名台账,并分解下发。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要采取“大数据+铁脚板”方式,逐一摸清个人信息、就业需求、帮扶状态。要依托实名台账集中开展帮扶,按需提供针对性就业创业服务,普遍提供“1131”服务,即至少提供 1 次政策宣介、1 次职业指导、3 次岗位推介、1 次技能培训或就业见习机会。

(四)实施困难帮扶专项行动。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要

聚焦脱贫家庭毕业生、残疾毕业生、长期失业青年和求职补贴发放对象等,按照“一人一策”原则,推进实施分层分类就业帮扶,优先提供指导服务,优先推荐就业岗位,优先开展培训见习。要联合民政、农业农村委、团委、残联、妇联等部门,整合优质资源,开展“一对一”“一对多”结对帮扶。要积极发动辖区有社会责任感的行业协会、民营企业、国有企业开发更多高质量、稳定性强的就业岗位。要依托创业孵化基地、环大学创新创业生态圈、零工市场等公共就业服务载体建设,积极开发服务性岗位,优先招用困难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对通过市场渠道确实难以实现就业的,要运用公益性岗位予以安置。

(五)推动高效办成毕业生就业一件事。市局将整合创业工位申请、创业补贴申领、档案接收和转递、社保补贴申领等政策服务事项,推出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留渝来渝就业创业“一件事”应用场景,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要加强宣传推广运用,提高服务效率。要推动就业服务下沉基层,依托公共就业服务办事大厅、“15+5”人社便民服务区、“家门口”就业服务站、零工市场,普遍设立青年就业服务窗口,建设青年就业服务驿站,提供政策宣讲、岗位推荐和职业指导等服务,提升高校毕业生和失业青年对就业服务的感知度。

(六)推进“职引未来”系列招聘。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要加密招聘服务活动频次,聚焦“33618”现代制造业集群体系、“满天星”软件信息服务业、生产性服务业等我市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广泛收集有利于毕业生发挥所学所长的就业岗位,开展专业化、行业性、分区域的招聘活动。要积极运用直播带岗、“渝职聘”等手段畅通供需对接,提升人岗匹配效率。要组织多种形式的社区招聘活动、夜市招聘活动,动员辖区内失业青年参与,方便他们求职应聘。未就业毕业生较为集中和用工密集的区县要每周至少举办1次线上或线下专业性招聘活动,每月至少举办1次综合性招聘活动,确保周周有招聘、活动不断档。

(七)提升毕业生求职就业能力。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要聚焦毕业生求职需要,用足用好职业指导、职业培训和就业见习等

服务手段,帮助尽快实现就业。要广泛组织求职能力实训营,开展模拟面试、求职路演、企业参观等体验活动,增强青年求职适应能力。要推出有针对性的培训项目,聚焦大数据、人工智能、智能制造等领域,开发实用性强的培训项目和课程,增强青年群体适应产业发展、岗位需求和基层就业的能力。要实施百万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重点面向先进制造业、绿色产业、数字经济等新兴产业以及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等募集见习岗位,提升见习岗位质量。

(八)强化毕业生就业权益保障。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要持续规范人力资源市场秩序,加大日常监管和执法力度,坚决纠正户籍、性别、学历、民族等就业歧视,严厉打击就业招聘中的各类违法行为,及时清理对就业的不合理限制,保障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合法就业权益。要加强典型案例警示教育,发布黑中介、传销、借贷等招聘求职陷阱提示,加大防电信诈骗宣传,帮助毕业生提升防范就业风险意识。要指导督促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用人单位、高校等单位,加大信息审核力度,严格规范招聘信息采集,及时清除各类虚假信息。

(九)加强毕业生就业宣传引导。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要紧扣行动主题,结合“百万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留渝来渝就业创业行动计划”,运用新闻媒体、微博微信、广播电视等渠道,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宣传活动,引导他们从实际出发选择职业和工作岗位,多渠道实现就业创业、建功立业。要强化青年就业典型引导,广泛发掘宣传服务重大战略、投身生产一线、主动创业创新、扎根城乡基层的青年先进事迹,全方位展示新时代青年人留渝来渝就业创业的精神风貌,大力营造“基层就业,同样出彩”“逐梦新重庆圆梦新未来”的良好舆论氛围。

六、工作要求

(一)精心组织实施。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要将2024年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服务攻坚行动作为做好当前就业工作的重要抓手,制定具体方案,充实细化内容,明确责任分工、时间进度和工作要求,确保攻坚行动顺利推进。要主动联系当地有关部门,加强协调配合,聚合政策服务资源,并充分调动市场机构和行业协会积极性,

形成工作合力,确保行动实效。

(二)落实安全责任。要按照“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组织线下招聘活动要加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人力资源市场等人员密集场所安全管理,完善防疫、防火等安全预案,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开展线上招聘活动要加强正向引导,及时发现和消除负面网络舆情,确保行动期间各项活动开展安全有序。

(三)加强跟踪调度。市局将从8月起,对各区县(自治县)2024届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帮扶就业情况、登记失业青年帮扶就业情况进行半月调度,对求职登记小程序求助毕业生联系服务情况进行周调度。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要紧盯目标,倒排工期,在推动工作进度的同时确保数据质量,通过各种方式加强数据核查,做实基础台账。市局将定期开展抽查,对发现的问题进行通报。行动结束后,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要认真总结工作情况,提出改进措施,形成书面报告,于年底前报送市就业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市就业局青年就业科吴飞,88633885。

电子邮箱: cqqnjyk@126.com 。

附件:逐梦新重庆圆梦新未来——致2024届高校毕业生的一封信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4年7月22日

附件

逐梦新重庆 圆梦新未来 致全市 2024 届高校毕业生的一封信

亲爱的毕业生朋友们：

大鹏同风起，展翅向未来，在你们即将告别校园，踏上新的人生征程之际，向你们致以最诚挚的祝贺和最美好的祝愿！

重庆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袁家军书记强调，青年是重庆未来的希望，重庆是成就青年的沃土，希望广大青年在现代化新重庆建设中唱响更加壮丽的青春之歌。胡衡华市长指出，吸引青年人、留住大学生是新时代新征程新重庆建设的大事情，要让更多青年扎根重庆就业创业，为现代化新重庆建设提供坚实人才支撑。

重庆作为中西部地区唯一的直辖市、国家重要中心城市，是西部大开发的重要战略支点，是内陆开放综合枢纽，具有工业基础雄厚、交通枢纽发达、发展空间广阔等多重优势。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西部陆海新通道、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等国家重大战略在此交汇叠加，长江黄金水道、中欧班列西部陆海新通道承启东西、牵引南北、通江达海。

当前，重庆市委、市政府正深入实施百万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留渝来渝就业创业行动计划，聚焦“岗位、政策、服务、环境”4个方面，实施15项硬核举措，每年投入2亿元，计划在未来4年促进150万名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留渝来渝就业创业。今天的重庆，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渴望青年人才，也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能成就青年人才。

毕业生朋友们！世界那么大，刚好“渝”见你。重庆的“雄起”，需要青年人的“扎起”！重庆市人力社保部门将协同各方资源，搭建成长舞台，助力你们逐梦新重庆、圆梦新未来。祝你们早日找到心仪的工作，在青春的新赛道上放飞人生梦想，在壮阔的新征程中成就事业华章！

——如果你已落实工作单位,请及时办理就业手续,尽快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跟进缴纳社会保险,确认档案转递去向,并在规定时间内办理户口迁移、党团组织关系接转等手续。

——如果你选择灵活就业,可以个人身份参加社会保险,办理灵活就业登记后,可申请社保补贴。其中,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可灵活选择缴费基数、缴费时间。

——如果你正在求职,可到户籍地、常住地、求职地等区县、街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求职、失业登记,免费获取岗位信息、职业指导、职业培训等服务;也可登录“重庆公共就业服务网”、“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求职登记”小程序、“渝职聘”小程序或关注“重庆人社”“重庆就业”微信公众号,我们将实时推送各类招聘岗位信息,帮助你“动动手指”求职就业。

——如果你就业遇到困难,可到当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主动进行实名登记,提供你的就业意向、服务需求等信息,我们将推荐岗位、提供服务,帮助尽早实现就业。对家庭经济或身体状况有特殊困难的同学,我们还将提供“一对一”就业援助,优先提供指导服务,优先推荐就业岗位,优先开展培训见习。

——如果你有志自主创业,可参加创业培训并享受培训补贴,提升创业能力;或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税收优惠、一次性创业补贴等政策,降低创业成本,减轻创业压力;也可申请入驻创业孵化基地,获得开业指导、项目推介、孵化服务等支持;还可参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举办的创新创业大赛,获得项目展示、成果转化、融资对接的机会。

——如果你暂时不考虑就业,请珍惜宝贵时光,规划好职业生涯,为长远发展积蓄前进力量。如果有意愿参加职业培训或就业见习,我们可推荐合适的培训项目或见习岗位,提升实践能力;如果对职业规划有困惑,可报名参加求职能力实训营,提升求职能力。

此外,在求职招聘时要擦亮眼睛、提高警惕,注意防范境外高薪诱骗、传销、猫腻合同、假试用、虚假信息、刷单诈骗、黑中介、培训贷、扣证件、内推等求职陷阱。要通过合法的、正当的、信誉好的信息渠

道了解招聘信息。应聘时,要保护好个人信息,接到招聘邀约后,要及时上网核实相关信息。如遇侵权行为请立即拨打 12333 电话或向当地人社部门投诉举报。如果人身安全受到威胁或伤害,请立即报警。

最后特别提醒大家,若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或街道社区工作人员电话回访、上门走访,请积极主动提供本人就业意向、自身需求等信息,以便我们提供更加精准优质的服务。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 7 月 22 日

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线上服务渠道

●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平台:

<http://job.mohrs.gov.cn/202008gx/index.jhtml>

●中国公共招聘网: <http://job.mohrs.gov.cn>

●就业在线:

<https://www.jobonline.cn>

●全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务服务平台: <https://www.12333.gov.cn>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 <http://rlsbj.cq.gov.cn/>

●重庆公共就业服务网:

<http://ggfw.rlsbj.cq.gov.cn/cqjy/>

●重庆市见习计划服务专区:

<http://www.cqtalent.com/cqdehg/jxjhzq/index.html>

●重庆人事考试信息网:

<http://rlsbj.cq.gov.cn/ywzl/rsks/>

●重庆人才网:

<https://www.cqrc.net/>



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政策清单二维码



“渝职聘”二维码



区县(自治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目录二维码



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求职登记小程序二维码



重庆人社APP 二维码



“重庆人社”微信公众号二维码



“重庆就业”微信公众号二维码



“就在山城”网络直播二维码

教育部办公厅等七部门 关于联合开展2024年度高校毕业生等重点 群体促就业“国聘行动”的通知

教就业厅函〔2024〕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国资委、团委、妇联、工商联、总台地方总站,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国资委、团委、妇联、工商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国资委、团委、妇联、工商联,各中央企业,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充分发挥国有企业稳岗促就业示范带动作用 and 民营企业在稳就业中的重要作用,多措并举稳定和扩大就业岗位,千方百计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高质量充分就业,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2〕13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国办发〔2023〕11号)部署要求,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国资委、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全国工商联和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决定联合开展2024年度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促就业“国聘行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24年3—8月

二、活动主题

强国有我·国聘行动

三、对象范围

2024届普通高校毕业生,2023届离校未就业毕业生等重点群体。

四、工作安排

(一)大力挖掘就业岗位。各地各单位要加力落实就业优先政

策,准确把握当前就业面临的风险挑战,明确目标任务,细化工作措施,聚焦重点产业和人才需求量大的领域,充分挖掘就业岗位。要结合毕业生就业需求,积极搭建高校和用人单位互联互通、访企拓岗、洽谈对接的平台,全面提升就业服务质量,鼓励通过集中走访、跨区域交流等形式,深化校地、校企合作,提升岗位利用率和访企拓岗的实效性,为毕业生提供优质的就业岗位。

(二)集中发布就业信息。各地各单位要鼓励、支持、引导中央企业、地方国有企业、优质民营企业等各类用人单位,积极参与“国聘行动”促就业活动。各用人单位要健全招聘制度,梳理用人需求,明确招聘条件和招聘人数,在国聘招聘平台、中智招聘平台、国家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中国人力资源市场网、中国公共招聘网、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平台、团团微就业、全联人才在线等线上平台,集中发布岗位信息,持续举办各类行业性、区域性专场招聘活动。有关招聘平台要切实履行社会责任,以就业信息互通、岗位资源共享、提供精准服务为目标,挖掘汇聚更多就业岗位信息。

(三)开展融媒体招聘宣讲。具备条件的地方、高校和企业等用人单位,可通过中央广电总台央视频等融媒体宣传渠道,持续开展形式多样的招聘宣讲活动,鼓励将线下活动通过联动直播等形式扩大宣传范围,全面提升宣讲活动的覆盖面和实效性。各地各单位要充分发挥协同优势,组织区域性、行业性、联盟性、主题性的融媒体招聘宣讲活动,持续扩大“国聘行动”影响力。充分发挥国有企业示范引领作用和民营企业在稳就业中的重要作用,带动事业单位、民营企业等各类用人单位积极参与,重点做好就业政策、行业前景、企业品牌、人才需求、岗位前景、用人标准、生产流程、工作生活场景等内容的宣传推广。

(四)举办供需对接交流活动。“国聘行动”联合发起方,要支持鼓励所在领域各类用人单位深入参与教育部供需对接就业育人项目,联合举办“国聘行动”校企供需对接交流活动,推动人才供需精准对接。各地各单位结合实际情况,联合举办区域类、行业类、产业类等多种主题的校企供需对接交流活动,积极组织用人单位和高校参加,

为用人单位提供人才需求发布、供需对接项目宣讲平台,助力人才供需对接现场签约,不断深化重点领域校企合作。各高校各用人单位要深化校企协同育人、供需对接就业育人合作,以匹配社会需求为导向,合力推进高校人才培养改革,积极探索定制化、精准化人才培养新模式,为用人单位培养更多实用型、复合型和紧缺型人才。

(五)提供就业指导服务。各地各高校要积极动员高校毕业生参与“国聘行动”推出的就业育人主题教育活动,引导毕业生树立正确的成才观、职业观、就业观,客观看待个人条件和社会需求,从实际出发选择职业和工作岗位,鼓励毕业生投身到艰苦地区、重点领域等国家需要的地方建功立业。要以首届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为抓手,将大赛与校园招聘和校企人才供需对接深度融合,引入真实职场环境,结合企业招聘要求优化赛事安排,动员更多用人单位参与大赛,帮助更多毕业生通过参赛提升职业规划和就业能力,顺利实现就业。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教育行政部门和高校要组织动员高校毕业生积极参与本次活动,为用人单位开展线上线下校园招聘提供便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积极落实人力资源服务业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23—2025年),将“国聘行动”纳入常态化促就业工作任务,组织各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发挥专业优势,提升服务质量,规范服务流程,维护市场秩序,动员各类用人单位共同参与促就业活动。国资部门要指导监管企业充分挖掘岗位资源,以市场化手段发挥稳岗促就业示范带动作用。团组织要发挥密切联系青年优势,动员更多的青年求职者和企业家等参与“国聘行动”。妇联组织要从加强就业指导、挖掘就业岗位、深化校企合作等方面入手,组织女企业家提供更多就业机会,帮助更多女性毕业生实现就业。工商联组织要引导广大民营企业积极参与“国聘行动”,推动产业与人才互融互促,帮助更多高校毕业生等顺利就业。

(二)严格招聘审查。各地各单位要加强对招聘信息的审核,充分利用数字技术严格审查招聘单位资质和招聘信息真实性、合法性,严厉打击虚假招聘。要加强对招聘流程的监管,扎实做好劳动权益

保障,依法查处招聘过程中的虚假、欺诈和就业歧视等违法违规行为。要按照岗位需求合理制定招考条件,确定学历层次,不得将毕业院校、国(境)外学习经历、学习方式(全日制和非全日制)、本单位实习期限等作为限制性条件。要加强对个人信息保护,杜绝求职者信息泄露等情况。各招聘平台要加强事前提示、事后监管,尤其是对招聘企业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应审尽审,强化招聘信息的审核把关和动态监督。

(三)做好宣传总结。各地要认真做好“国聘行动”宣传工作,运用新闻媒体、网络平台等渠道,广泛宣传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的政策措施,推广促就业典型经验做法,积极营造良好舆论氛围。要及时掌握工作进度成效,定期汇总招聘数据,做好阶段性工作总结,有关典型经验和做法及时报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国资委、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和全国工商联。

六、招聘平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国聘招聘平台 江帮帮 张代军

中智招聘平台 杨洵 杨云乔

国家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 冯妙洁 010-68352370 赵健 010-66097835

中国人力资源市场网 陆瑶 010-84207252

中国公共招聘网 赵若涵 010-84207425

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平台 高寒 010-84201531

央视频 王秀帅 010-85054285

团团微就业 陈明 010-64098085

全联人才在线 曹倩 010-62058343 崔星 010-58050723

教育部办公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务院国资委办公厅 共青团中央办公厅

全国妇联办公厅 全国工商联办公厅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办公厅

2024年3月12日

中共重庆市委组织部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共重庆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水利局
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乡村振兴局)
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重庆市林业局
共青团重庆市委
2024年重庆市招募“三支一扶”计划人员简章

按照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十部门《关于实施第四轮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32号)精神和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乡村人才振兴的重点措施》(渝委办发〔2021〕30号)及市委组织部、市人力社保局等十一部门《关于实施第四轮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的通知》(渝人社发〔2022〕24号)等要求,结合重庆市乡村振兴、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才队伍建设需要,经研究决定,2024年面向全国公开招募一批高校毕业生到我市基层事业单位从事支教、支农、支医和帮扶乡村振兴等服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募名额

2024年,重庆市公开招募“三支一扶”计划人员752名。具体招募计划详见《2024年重庆市招募“三支一扶”计划人员岗位需求一览表》(附件1)。

二、招募对象和条件

(一)招募对象。

1. 招募对象为参加全国统一高考并取得普通高校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学位)毕业生(含专项招募高校毕业生退役士兵的岗位)。技工院校全日制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学历可分别按照全日制大专、本科学历(学位)对待,相关考生可报名符合条件的岗位。

2. 年龄为18周岁以上、30周岁以下(1993年6月30日—2006年6月30日期间出生);高校毕业生退役士兵,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已取得中级职称者,年龄可放宽到35周岁以下(1988年6月30日以后出生)。

3. 考生须于2024年7月31日前取得毕业证书,本科学历毕业生还须同时取得学位证书。研究生学历毕业生须于2024年12月31日前取得学历(学位)证书。届时未取得学历(学位)证书的(含往届),取消招募资格。在国(境)外高校毕业的,还须在资格复审时(面试前)出具教育部中国留学服务中心的学历(学位)认证。

(二)基本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遵纪守法,思想政治素质好,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2. 有志于从事基层工作,有较强的吃苦和奉献精神;

3. 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行;

4. 身心健康,能胜任乡镇基层工作;

5.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下列人员不得参加招募考试。

1. 现役军人,在读的非应届毕业生,机关、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含试用期人员);

2. 在岗“三支一扶”计划人员;

3. 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

4. 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

5. 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其他不得报名参加招募的人员。

(四)特别说明。

1. 专业资格审查以普通高校大学毕业证书(不含辅修专业或辅修学位相关证书)载明的专业名称为准。报考人员报名时应诚信、准确、规范填报毕业专业。专业名称参照国家教育行政部门颁布的普通高校学科(专业)目录《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目录(2022年)》(附件7)、《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23年4月)》(附件8)、《重庆市考试录用公务员专业参考目录(2023修订版)》(附件9)、《全国技工院校专业目录(2018年修订)》(附件10)、《职业教育专业目录(2021年)》(附件11)进行。专业名称与《专业参考目录》中专业称谓相似但不完全一致的,经负责专业资格审核的单位根据考生所学课程及专业培养目的等审核认定,视为符合专业要求,原则上专业要求由各区县(自治县)统一把控,须前后一致。

2. 本公告要求各类职业(执业)资格条件,以证书原件或发证机关提供的佐证材料为准,除明确规定外,须在资格审查(复审)时提供。

三、招募方式及程序

考试采用网上报名方式,并实行诚信报考制度。

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原则,具体程序如下:

(一)网上报名。

本次招募全部采取网上方式报名。报名时间为2024年4月15日上午9:00至4月19日上午9:00,报名网站为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http://rlsbj.cq.gov.cn/>),点击“我要办”页面的“人事考试网上报名”进入报名系统首页。报名前,报考人员应仔细阅读岗位需求一览表(附件1),选择符合本人条件的一个岗位报名。

(二)资格初审。

由重庆市相关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根据报考人员网上填报的信息,对照招聘岗位条件,在报考人员报名提交成功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资格初审工作。初审未通过的,可在2024年4月20日上午9:00前进行修改或改报其他符合条件的岗位,审核通过将不能修改任何信息。

如报名人数与岗位招募计划数的比例达不到2:1的,相应核减拟

招募名额直至取消。其中,医疗卫生岗位未达开考比例的,可以开考且不递减指标。因报名人数达不到笔试开考比例而被取消招募的岗位,由重庆市人事考试中心向该岗位已缴费的报考者退费或征得本人同意后将其调整到其他符合报考条件的岗位。

(三)网上缴费。

审核通过的报考者须在2024年4月21日上午9:00前在报名网站进行网上缴费(笔试考务费每人每科50元),未按规定完成缴费者视为自动放弃考试资格。

户籍所在地区县(自治县)零就业家庭子女、城乡低保家庭子女、本人残疾的考生(以下简称为“三类考生”)报考本区县(自治县)招募岗位并缴费成功后,可凭相关证明材料办理减免考务费手续(附件2)。

(四)打印准考证。

报名成功的考生,请于2024年5月21日上午9:00至5月26日上午9:30期间,登录报名网站打印准考证。

(五)笔试。

笔试由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统一组织。

1. 笔试内容:笔试科目包括《职业能力倾向测验》和《写作》两科。《职业能力倾向测验》为客观性试题,《写作》为主观性试题,满分均为100分/科,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重庆市招募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人员考试大纲》(附件3)。为体现分类原则,《职业能力倾向测验》试卷按照岗位分为三个类型:教育类岗位考试类型为《职业能力倾向测验(教育类)》、卫生类岗位考试类型为《职业能力倾向测验(卫生类)》、其他岗位考试类型为《职业能力倾向测验(综合类)》。笔试采取闭卷方式进行。不指定考试用书,不委托任何培训机构进行考前培训。

2. 笔试时间:拟于2024年5月26日(星期日)9:00—12:00(其中9:00—10:30为《职业能力倾向测验》,10:30—12:00为《写作》,两科考试不间断)。在重庆市主城区统一设置考点(详细地点见准考证)。报考者应当按照准考证上确定的时间和地点,同时携带准考证和本人

有效居民身份证(与报名时一致)参加考试。

3.成绩查询:笔试阅卷结束后,由“三支一扶”计划主管部门按片区(附件4)划分各类岗位笔试最低合格分数线。报考者可于2024年6月中下旬登录报名网站查询笔试成绩、笔试最低合格分数线、进入现场资格审查人员名单等相关信息。

(六)面试资格审查。

1.面试资格审查由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于2024年7月上旬组织开展,资格审查合格的人员方可进入面试(专业能力测试)环节。从达到笔试最低合格分数线以上的考生名单中,按3:1面试比例(医疗卫生岗位不受3:1比例的限制)从高分到低分排序,确定进入面试人员。若最后一名成绩并列的,同时进入面试。因考生本人放弃、资格审查不合格等原因出现进入面试人员缺额的,经市“三支一扶”计划主管部门核准,可在报考同一岗位达到笔试最低合格分数线以上人员中,从高分到低分顺序依次进行递补(仅递补一次)。递补人员最后一名成绩并列的,同时递补进入面试。

2.若实际参加面试人选达不到预定比例的,最低可按2:1比例开展面试;面试实际竞争比例达不到2:1的,按照2:1相应递减招聘名额,招聘名额无法递减的,取消招聘,减少名额列入调剂计划。面试当天,因考生弃考等原因导致有关招聘岗位仅有1名考生参加面试的,该招聘岗位的面试正常进行,考生面试各科成绩低于70分的,取消招募资格,该岗位列入调剂计划。

3.报考户籍所在地区县(自治县)招聘岗位的“三类考生”,凡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按3:1的比例确定为资格复审人员的,不占招募岗位,直接进入面试,面试成绩达到60分合格分数线的,直接进入体检。

4.现场资格审查时,报考者应提供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1份。证明材料包括:

(1)本人笔试准考证、身份证、学历学位证(应届毕业生未领取到学历学位证的,须由所在毕业院校开具学历学位证明原件及复印件1份),以及招考岗位要求的工作经历、资格证等其他证明材料,同时提

供网上报名通过后打印的报名信息表和《2024年重庆市招募“三支一扶”计划人员登记表》(附件5,请在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自行下载),到所报考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进行资格复审。

(2)“三类考生”参照免缴考试费要求提供相应的合法有效证明材料。

(3)留学回国人员应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考生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资格复审的,视为自动放弃;资格复审不符合条件的,取消招募资格。

特别提示:资格审查贯穿招募、服务全过程。提供虚假报考材料的,一经查实,将取消招募资格;涉及伪造、变造有关证件、材料、信息骗取考试资格的,将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七)面试。

通过资格复审的人员按规定参加面试,面试由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统一部署,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于资格复审次日具体组织实施,重点测试面试人员的综合分析能力、语言表达能力、组织协调能力、举止仪表等。面试总分100分,低于60分的取消招募资格。报考教育服务岗位,增加试讲、试教环节后再进行面试,按照报考岗位面试比例要求执行。

招募单位在面试结束的当天向应试人员公布总成绩(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和参加体检人员名单。

无专业能力测试岗位的报考者总成绩=(职业能力倾向测验+写作) $\div 2 \times 60\%$ +面试成绩 $\times 40\%$ 。

有专业能力测试岗位的报考者总成绩=(职业能力倾向测验+写作) $\div 2 \times 60\%$ +(面试成绩 $\times 60\%$ +专业能力测试成绩 $\times 40\%$) $\times 40\%$ 。

(八)体检。

在面试合格人员中,根据总成绩按同一岗位从高分到低分以招募指标1:1的比例确定体检人员。考试总成绩相同时,考生属退役军人或退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的消防救援人员的优先确定为体检人选;其他考生依次按符合岗位要求的《职业能力倾向测验》成绩、

《写作》成绩、专业能力测试成绩、面试成绩、学历层次、相应职称、相应职(执)业资格高者优先;若以上要素均相同,则加试结构化面试,以加试成绩高者优先。

由报考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于面试次日,组织到区(县)级以上公立医院进行体检,体检标准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和行业特殊要求执行。因健康原因不能适应工作需要的或不能按期完成体检的,取消招募资格。除按相关规定应在当场或当天复检并确认体检结果的项目外,考生对体检结果有疑问的,可在接到体检结论通知之日起2日内提出复检申请。复检只进行一次,体检结果以复检结论为准。怀孕考生参加体检,在体检时暂不进行妇科和X光等项目的检查,待考生孕期结束完成体检,作出体检结论,并与第二年新招募人员同时上岗(涉及政策调整,按相关规定执行)。

(九)递补。

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体检或体检不合格和本人放弃等出现的缺额,可在该岗位进入面试人员中,按总成绩由高到低依次等额确定递补人员(仅递补一次),如该岗位仅有1人参加面试且体检不合格或无人可递补,不再递补。

(十)考察。

体检合格人员,由报考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委托报考人员所在高校、单位(或户籍所在地派出所、村、居民委员会),对考生的思想修养、政治表现、能力素质、遵纪守法及学习工作情况等进行综合考察,出具书面考察意见,填写《2024年重庆市招募“三支一扶”计划人员登记表》(附件5),并加盖公章。

(十一)调剂。

未达到规定面试比例减少名额、递补后仍有缺额、考察不合格或自愿放弃的岗位可用于调剂。具体调剂办法为:在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上公布确定的调剂岗位,考生按调剂岗位的要求申报,一个考生仅调剂一次,限报一个调剂岗位。由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按2:1的比例(医疗卫生岗位不受2:1比例的限制),以笔

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确定调剂人选。由报考区县(自治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开展调剂人员资格复审、面试、体检、考察。

(十二)公示。

拟招募人员名单由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简章》规定,在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上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招募单位名称、拟招募岗位、拟招募人员姓名、性别、出生年月、学历、专业、毕业院校(或工作单位)、考试总成绩等信息,同时公布监督电话。举报者应以真实姓名实事求是地反映问题,并提供必要的调查线索。

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对没有问题或反映问题不影响招募的,办理招募手续;对有严重问题并查有实据的,不予招募;对反映有严重问题,但一时难以查实的,暂缓招募,待查实并作出结论后再决定是否招募。

(十三)派遣。

公示结束无问题反映或反映问题不影响招募的,由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市级相关部门在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上统一公布招募人员名单,由招募区县(自治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服务单位与“三支一扶”计划人员签订《重庆市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人员服务协议书》,并会同相关部门安排到具体服务岗位。

(十四)说明。

进入递补、调剂的“三类考生”不再享受“不占招募岗位名额,直接进入面试”等优惠待遇。

四、纪律要求

招募工作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原则,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高度重视,严格程序、严把标准、严明纪律,精心组织实施,自觉接受纪检监察部门和社会的监督。对违反规定、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一经查实,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按国家相关规定对有关考生给予处分并取消招募资格。涉及违法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五、政策保障

参见中共重庆市委组织部、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十一部门《关于实施第四轮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的通知》(渝人

社发〔2022〕24号)(附件6),相关政策如有调整,按新政策执行。

六、相关提示

(一)请考生在网上报名时留下常用电话并在报考期间保持通讯畅通。因考生未及时查看相关通知信息或通讯不畅造成的后果,由考生自行负责。

(二)准考证是考生参加笔试、面试、体检等各环节的重要证件,请妥善保管。

(三)服务期间因各种原因解除服务协议,未能完全按规定时间履行服务的“三支一扶”计划人员,不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四)涉及招募政策及资格审查、笔试、面试、体检、考察、调剂、公示、派遣等方面的问题,请咨询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力资源流动管理处(电话:023-86868890、023-88979818)。

(五)涉及网上报名操作和考务方面的问题,请咨询重庆市人事考试中心:网上报名技术咨询:023-86868837;笔试考务咨询:023-86868820。

- 附件:1.2024年重庆市招募“三支一扶”计划人员岗位需求一览表(略)
2.2024年重庆市招募“三支一扶”计划人员减免考务费流程(略)
3.2024年重庆市招募“三支一扶”计划人员考试大纲(略)
4.各片区区域范围(略)
5.2024年重庆市招募“三支一扶”计划人员登记表(略)
6.中共重庆市委组织部、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十一部门《关于实施第四轮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的通知》(渝人社发〔2022〕24号)(略)
7.《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目录(2022年)》(略)
8.《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23年4月)》(略)
9.《重庆市考试录用公务员专业参考目录(2023修订版)》(略)
10.《全国技工院校专业目录(2018年修订)》(略)
11.《职业教育专业目录(2021年)》(略)

2024年4月2日

农民工及其他重点群体就业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10部门 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民工服务保障工作的意见

人社部发〔2024〕8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发展改革委、教育厅(局、委)、公安厅(局)、民政厅(局)、司法厅(局)、住房城乡建设厅(局、委)、农业农村厅(局、委)、工会,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就业优先战略、推进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促进城乡融合发展、实现共同富裕的决策部署,现就进一步加强农民工服务保障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稳定和扩大农民工就业

(一)拓宽农民工就业渠道。坚持外出就业和就地就近就业并重,多措并举促进农民工就业。发展吸纳农民工就业能力强的产业,扩大养老、托育、家政等服务业就业规模。支持和规范发展新就业形态,培育壮大劳务品牌,推动人力资源服务向乡村延伸。广泛开展区域间劳务协作,扩大有组织劳务输出规模。促进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扩大县域就业容量。推动就业公共服务向基层下沉,加强农民工就业、企业用工需求信息归集发布,促进精准对接。加强大龄农民工就业帮扶,做好就业指导和岗位推介。推动零工市场建设。

(二)支持返乡创业。优化创业政策环境,加强返乡创业载体建设,打造一批返乡入乡创业园、农村创业园区,有序引导农民工返乡创业。落实各项创业补贴、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税收减免等政策。开发创业保险产品,优化金融产品和服务供给。组织农民工参加创业大赛等活动,推广农民工返乡创业成功典型经验。

(三)加强技能提升。做好求职意愿和技能提升需求摸排,有针对性开展建筑、维修、家政、餐饮、物流、新职业新业态等相关职业技能培训,落实农民工培训有关补贴政策。鼓励符合条件的农村青年

就读技工院校。发挥用工企业主体作用,鼓励引导行业企业、院校、公共实训基地等加强合作,开展订单、定向、定岗培训。及时公布更新职业培训需求指导目录、培训机构目录和职业技能评价机构目录。探索建立农民工技能培训电子档案。

(四)稳定脱贫人口就业。做好脱贫攻坚过渡期后就业帮扶政策衔接,建立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就业帮扶机制,防止因失业导致规模性返贫。深化东西部协作和定点帮扶,推进防止返贫就业攻坚行动,强化易地搬迁后续帮扶。支持脱贫地区发展特色优势产业,落实好以工代赈、就业帮扶车间、乡村公益性岗位等政策,促进脱贫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就地就近就业。

二、维护农民工劳动保障权益

(五)规范企业用工管理。督促用人单位落实劳动法律法规,依法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规范劳务派遣用工行为,保障被派遣劳动者合法权益。落实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休息和劳动报酬权益保障指引、劳动规则公示指引、劳动者权益维护服务指南,推动平台劳动规则公平透明。

(六)保障劳动报酬等权益。完善根治欠薪长效机制,优化运行全国根治欠薪线索反映平台,以工程建设等领域为重点持续开展根治欠薪专项行动,依法查处欠薪违法行为。组建农民工工资争议速裁庭(或速裁团队),落实农民工工资争议“快立、快调、快审、快结”长效机制。深化“法援惠民生助力农民工”活动,畅通农民工法律援助“绿色通道”,对申请支付劳动报酬或者请求工伤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的依法免于核查经济困难状况。加强新就业形态劳动纠纷一站式调解。强化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开展公益法律服务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专项行动。

(七)维护社会保险权益。推动农民工参加城镇职工社会保险,健全农民工、灵活就业人员、新就业形态人员社保制度,全面取消在就业地参保户籍限制,完善社保关系转移接续政策。全面落实持居住证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统一农民工和城镇职工失业保险参保缴费办法,农民工同等参保、同等享受待遇。持续推进工程

建设领域农民工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扩大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范围。

三、促进进城农民工均等享有城镇基本公共服务

(八)推动有意愿的进城农民工在城镇落户。进一步放开放宽城镇落户限制,实行积分落户政策的城市,要优化积分落户评分标准,以稳定就业、稳定居住为主要依据,降低对学历、职业技能等方面的要求,鼓励取消年度名额限制。对进城农民工及随迁家属开展新市民培训,促进农民工融入城市。依法维护进城落户农民的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和集体收益分配权,探索建立自愿有偿退出的办法。

(九)加强随迁子女教育保障。严格落实“两为主、两纳入、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义务教育随迁子女入学政策,全面清理不必要的证明材料,优化办理流程。优化区域教育资源配置,建立同人口变化相协调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供给机制,重点加大人口净流入集中的城市公办学校学位供给力度,巩固并稳步提高农民工随迁子女在公办学校就读比例。加快将随迁子女纳入流入地中等职业教育、普惠性学前教育保障范围。推动因地制宜落实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在流入地参加升学考试政策。落实好国家学生资助政策,确保家庭经济困难的农民工子女应助尽助。

(十)加强住房保障。按照保障基本、分步实施的原则,以“一张床、一间房、一套房”方式,鼓励有条件的城市逐步将稳定就业生活的农民工群体纳入城镇住房保障政策范围。加大农业转移人口经济可承受的小户型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以人口流入多、房价高的城市为重点,鼓励在农民工较为集中的企业、产业园区及其周边等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并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加大力度推动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优化进城农民工住房金融服务。

(十一)提升农民工市民化服务质量。统筹推进以县域为基本单元的城乡融合发展和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推动城乡基本公共服务一体化,强化基层服务能力,提高农民工就地就近享有基本公共服务的便利性、可及性。深入实施县域农民工市民化质量提

升行动。鼓励输出地利用现有资源在输入集中的城市建立农民工综合服务站(点)。鼓励在城市街道、社区、农民工集中的工业园区等建立农民工暖心驿站和就业服务驿站。进一步推动转移支付、要素配置等与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

(十二)加强困难帮扶。将符合条件的农业转移人口纳入社会救助范围。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有序推进持有居住证农民工家庭在居住地申办社会救助。对急难临时救助对象由急难发生地直接实施临时救助。鼓励引导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开展社会公益活动,在重要时间节点开展暖心慰问活动,加大农民工关心关爱力度。

四、强化保障措施

(十三)加强统筹协调。发挥国务院就业促进和劳动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作用,推动部门协同。建立落实农民工工作重大政策、推进农民工市民化等情况的评估、激励机制,加强对农民工工作的督促指导。推行为农民工办实事清单制度。加强农民工综合信息系统应用。健全农民工统计调查监测体系,持续做好农民工监测调查和农民工市民化调查,及时开展农民工快速调查。鼓励各地在镇村设立农民工动态监测点,依托大数据技术,分析农民工流向变化。

(十四)加强党建引领。推进农民工集中的重点领域和新兴行业党的组织和工作覆盖,做好党员发展工作。按规定对优秀农民工和在农民工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公安部 民政部 司法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农业农村部
中国人民银行 全国总工会
2024年11月15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 政 部 民 政 部
中 国 残 联**

关于进一步做好就业援助工作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4〕8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联：

做好就业援助工作，关系群众冷暖，关系民生底线。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强困难群体就业兜底帮扶，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质量充分就业的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加快健全及时发现、优先服务、精准帮扶、动态管理的就业援助工作机制，着力提升就业援助政策和服务精准性、可及性，推动未就业的援助对象尽快实现就业创业、已就业的援助对象就业稳定性持续增强，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切实兜住兜准兜牢就业底线，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健全就业援助工作机制

(一)合理确定对象范围。就业援助对象包括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成员。就业困难人员是指大龄、身有残疾、家庭生活困难、连续失业一年及以上等难以实现就业的登记失业人员，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科学设定就业困难程度判定标准，合理确定就业困难人员范围，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实施动态调整。零就业家庭成员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的家庭成员均处于失业状态的城市居民家庭中的登记失业人员。

(二)畅通申请认定渠道。优化就业援助对象申请认定流程,畅通线上线下渠道,推动申请关口向街道(乡镇)、社区(村)下移,便利“家门口”申请。推动失业登记和就业援助对象申请协同办理。坚持“大数据+铁脚板”相结合,加强登记失业人员、低收入人口、持证残疾人等信息比对,主动发现可能符合就业援助对象条件的人员,“点对点”推送政策内容、申请流程、经办渠道。

(三)动态掌握帮扶需求。依托省级集中的就业信息一体化平台,全流程开展登记认定、援助服务、政策落实,全周期记录就业援助情况,实现就业援助业务全部进信息系统。通过入户走访、电话联系、数据比对等方式,全面摸清就业援助对象基本情况和就业需求,做到人员底数清、就业能力清、就业意愿清、服务需求清。

(四)加强分类精准帮扶。结合就业援助对象特点,综合运用职业指导、职业介绍、职业培训、创业服务、公益性岗位安置等服务措施,制定“一对一”援助方案,明确就业援助服务的步骤、援助内容、援助途径、负责人员。对有就业需求的,明确求职路径,针对性推荐岗位;对有创业需求的,明确创业方向,提供免费孵化场地、开业指导、创业孵化等“一条龙”服务;对有培训需求的,明确技能目标,推荐适合的培训机构和培训项目课程,提供职业技能等级评价信息。对零就业家庭,提供即时岗位援助,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

(五)做好跟踪服务管理。强化就业援助对象全流程跟踪服务管理,实现有进有出、动态管理。对经帮扶实现就业的,在初入职适应期及入职一段时间后的稳定期及时了解掌握就业状况,帮助解决就业过程中的实际困难。对就业援助政策期满的,提前开展就业情况评估,做好政策衔接和就业服务,引导实现市场化就业。

(六)强化大龄岗位开发。大力发展银发经济,支持养老产业发展,挖掘创造适合大龄人员的多样化、个性化就业岗位。引导用人单位开发适合的岗位,支持公共部门、基层社区推广“以老助老”服务模式,结合实际挖掘对经验、技术、耐性要求高,对体力、敏捷度要求低的岗位,吸纳大龄劳动者。在学校、医院等单位和社区家政服务、公共场所服务管理等行业,探索适合大龄人员的灵活就业的模式。

三、明确就业援助扶持政策

(七)税收减免优惠。坚持市场化就业主渠道,鼓励企业吸纳就业援助对象就业,支持就业困难人员从事个体经营,落实现行相关税费优惠政策。

(八)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优惠。持续做好对就业困难人员的金融支持服务。对于小微企业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困难人员自主创业及合伙创业,就业困难人员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者从事个体经营等具体情形,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给予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支持。

(九)社会保险补贴。鼓励就业困难人员到企业就业、灵活就业,对用人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的,以及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的,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费补贴。

(十)职业培训和评价补贴。支持就业困难人员参加职业培训和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和职业技能评价补贴。

(十一)公益性岗位兜底安置。对通过市场渠道确实难以实现就业的就业困难人员,可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按规定给予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

(十二)与社会救助政策衔接。探索建立促进就业、失业保险、社会救助的联动机制,对实现就业的低保对象,在核算其家庭收入时可扣减必要的就业成本,增强其就业意愿和就业稳定性。对可能因就业导致收入超出低保标准的,落实低保渐退政策,鼓励低保家庭成员积极就业。

四、压实就业援助工作责任

(十三)加强组织领导。把就业援助工作作为就业工作的重要内容,完善工作机制,强化政策、资金、人员保障,加大部门间协同,带着对困难群众的深厚感情,将党和政府对困难群众的关心落到实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牵头做好就业援助工作政策制定、实施经办、统计监测等工作。财政部门要做好就业援助工作资金保障。民政部门要做好基本生活救助和就业援助衔接。残联组织要做好残疾人就业需求摸排、岗位开发和就业服务等工作。

(十四)建立长效机制。及时总结援助工作经验做法,坚持日常

援助与集中援助相结合,不断健全就业援助工作机制。加强就业援助事前事中事后的全过程监管,严防从业人员弄虚作假、滥用职权等违规违纪行为的发生,确保资金使用规范高效。强化就业援助工作信息化、智能化建设,鼓励市场机构、社会组织参与就业援助,推进公共就业服务和社会机构联动,全面提升就业援助工作效能。

(十五)注重宣传引导。加强就业援助政策和服务全媒体宣传,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提供通俗易懂的政策解读,提高知晓度和可及性。广泛挖掘典型案例和人物,讲好就业援助故事,引导就业援助对象更新择业观念、积极就业创业,使“奋斗创造美好生活”的理念深入人心,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和支持就业援助工作的良好氛围。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联
2024年11月15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残联 关于开展2025年就业援助月专项活动的通知

人社部函〔2024〕10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决策部署,服务保民生、兜底线、救急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定于2025年元旦、春节期间在全国组织开展就业援助月专项活动,集中开展送岗位、送服务、送政策、送温暖,帮扶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创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就业帮扶 真情相助

二、活动时间

2024年12月中旬至2025年1月下旬

三、服务对象

就业困难人员,特别是大龄、残疾、较长时间失业人员等困难群体;零就业家庭成员;登记失业青年等其他登记失业人员。

四、活动目标

(一)服务暖民心。让服务对象得到暖心的就业服务,求职焦虑情绪得到有效缓解,切实感受到党和政府的温暖与关怀,就业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进一步提升。

(二)帮扶见成效。就业援助政策和服务知晓度、可及性明显提升,帮助符合条件的服务对象享受就业政策,帮助一批服务对象实现就业创业,帮助一批已就业的服务对象提升就业稳定性,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

(三)工作有提升。及时发现、优先服务、分类帮扶、动态管理的

工作机制进一步健全完善,“大数据+铁脚板”服务模式进一步做实做细,就业援助工作实现进一步提质增效。

五、活动内容

(一)开展一次摸排走访。梳理登记失业人员信息与残疾人实名信息,开展全面联系对接,确保人员底数清、就业状态清、就业意愿清、服务需求清。对年龄较大、身有残疾、失业时间较长等人员,组织入户走访慰问,面对面宣讲就业政策,符合条件的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一对一提供职业指导、职业介绍、心理疏导等服务。将就业难度较大、出现焦虑情绪的人员纳入重点帮扶对象清单,实施定期跟踪回访,确保帮扶关怀到位。

(二)收集一批适合岗位。积极联系辖区内各类用人单位,收集一批适合服务对象技能特点的就业岗位,动员经营业绩好、社会责任感强的企业设立一批低门槛、有保障的爱心岗位。依托街道、社区等基层平台,归集一批物业管理、便民服务、保洁保绿等适合大龄劳动者的就业岗位。根据残疾人按比例安排就业情况,鼓励各类用人单位开发适合残疾人的远程客服、数据输入、操作组装等就业岗位。

(三)实施一套精准帮扶。组织职业指导师进社区活动,活动期间在每个街道开展至少一次“求职坐诊”服务,为服务对象开展个性化职业指导,制定“一人一策”援助计划。对希望尽快就业的,推荐适合的就业岗位,帮助制定求职计划,提升求职成功率;对希望提升技能的,帮助明确培训方向,推介适合的培训课程项目;对失业时间较长的,组织职业体验,加强心理沟通,帮助提振信心,尽快找到求职方向。

(四)举办一系列专场招聘。统一使用“2025年就业援助月招聘会”名称,更好发挥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作用,制定分行业、分岗位、分地区的招聘活动计划安排并向社会公布。用好微信小程序、APP等线上移动平台载体,搭建线下招聘流动平台,开出“就业大篷车”、设立“就业驿站”,送岗位进社区、进家门,营造“就在身边”火热氛围。

(五)推动一批政策落实。围绕《关于进一步做好就业援助工作

的通知》(人社部发〔2024〕84号)明确的“两优惠”“三补贴”开展密集政策宣讲,打造打响政策品牌,更好支持服务对象到企业就业、灵活就业、自主创业。全面盘点就业援助政策落实情况,对审核通过尚未拨付的,协调有关方面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六)强化一揽子兜底保障。统筹用好各类公益性岗位,对通过市场渠道确实难以实现就业的服务对象实施兜底安置。开展服务对象与参保人员数据比对,按规定兑现失业保险金等失业保险待遇,推动有关部门为基本生活出现暂时性困难的服务对象实施临时救助。

六、工作要求

(一)精心组织实施。各地要将2025年就业援助月专项活动作为元旦、春节期间就业工作的重要内容,精心安排,周密组织。要带着对困难群众的深厚感情开展工作,着力解决其就业面临的急难愁盼问题,将党和政府对困难群众的关心落到实处。

(二)加强风险防范。各地要加强对服务对象多、帮扶难度大的市县帮扶力度,由省、市派出专门工作队、服务队,协助解决实际问题。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要求,加强现场招聘会日常管理,加大安全检查巡查力度,稳妥有序开展各类服务活动。

(三)广泛宣传报道。各地要建立线上线下立体式宣传矩阵,运用全媒体手段,广泛宣传活动的主要内容、活动安排、参与方式,结合实际举办启动仪式,提高活动的知晓度与影响力。活动期间即时将图文影像、新闻线索等发至指定邮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残联将及时宣传推广。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残联

2024年12月16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办公厅

关于加强就业服务促进残疾人就业有关 事项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残联:

促进残疾人就业,事关困难群众兜底保障,是我们党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宗旨的体现。为进一步加强就业服务促进残疾人就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残疾人就业服务和管理。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是用人单位的法定义务;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是用人单位履行义务的法定代偿方式。各地要严格落实相关政策,依法依规督促指导用人单位履行法定义务。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要加大工作力度,打造“15分钟”就业服务圈,推行“铁脚板+大数据”,免费为有需要的企业和残疾人提供招聘对接服务。

二、支持和鼓励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残疾人就业服务。各地要支持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含劳务派遣单位)开展残疾人就业服务,指导其依法依规开展业务,合理设定并明示收费标准,鼓励其减免面向残疾人和招用残疾人企业的收费,明确向残疾人或其监护人告知劳动权益,帮助更多残疾人到企业就业。协助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帮扶基地、残疾人之家等辅助性就业机构中的残疾人的,要协助用人单位同步开发适合的劳动项目,建立关爱联系制度,对劳动合同、工资待遇发放、社会保险缴纳以及人员增减变更等实行信息化管理。

三、依法打击侵害残疾人就业权益行为。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监管和监察执法,在日常检查和专项执法活动中将侵害残疾人就业权益行为作为监管和执法重点,严厉打击未经许可开

展职业中介、劳务派遣,以及向残疾人违规收费或克扣工资等违法违规行为。

四、加大政策宣传落实力度。各地要加大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宣传力度,助力各项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落实落地。要面向用人单位普及有关法律法规,引导用人单位依法依规安排残疾人就业。要面向残疾人强化就业政策和劳动法律法规宣传,鼓励残疾人自立自强,通过劳动实现就业增收,增强自我保护和维权意识,及时投诉举报侵害自身权益行为。要树立一批促进残疾人就业效果良好的用人单位典型,营造促进残疾人就业的良好社会环境。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办公厅
2024年2月27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 庆 市 教 育 委 员 会
重庆市民政局 重庆市总工会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共 青 团 重 庆 市 委 员 会
关于开展“城暖农民工”服务活动的通知**

渝人社〔2024〕87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教委、民政局、住房城乡建委、总工会、团委,两江新区、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相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民政部办公厅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共青团中央办公厅关于开展“城暖农民工”服务活动的通知》(人社厅发〔2023〕41号)要求,进一步做好农民工服务保障工作,现将开展“城暖农民工”服务活动(以下简称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活动的重要意义

农民工是新时代新征程经济社会建设的重要力量,在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建设中发挥重要作用。在全市范围开展“城暖农民工”服务活动,既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的必然要求,也是强化稳进增效、改革突破工作导向,助力现代化新重庆建设纵深推进的重要举措,各区县(自治县)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开展活动的必要性和重要性,加强领导,提高政治站位,抓好工作落实。

二、准确把握活动的目标要求

本次活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聚焦化解农民工急难愁盼问题,采取切实措施,全面做好农民工服务保障工作,推动在城镇就业的农民工就业更稳定,权益保障更充分,享受公共服务更便捷,促进农民工共建共享城市发展成果,让广大农民工深切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心关

爱,提升农民工及其家属对城市的归属感。

三、结合实际推动活动见行见效

(一)做好农民工就业服务。结合“春暖农民工”活动,以《“春风暖心·渝你同行”—2024年春节期间农民工返乡返岗暖心十二条工作措施》为抓手,做好春节期间农民工返乡返岗就业服务工作。深入开展“春风行动”“就业援助月”“民营企业服务月”“百日千万招聘专项行动”“金秋招聘月”等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高频次举办专项招聘会;结合“‘就在山城’网络直播带岗招人招才公共就业服务”活动,常态化开展网络直播招聘。加强对“渝职聘”就业服务平台的推广应用,建立健全岗位信息发布与人岗智能匹配机制。依托川渝合作、鲁渝劳务协作和“一区两群”协调发展机制,做好脱贫人口转移就业和就近就业创业帮扶。通过以工代赈工程项目、就业帮扶车间、乡村公益性岗位等吸纳脱贫人口就业。鼓励在农民工、脱贫人口较为集聚的区域,设立零工市场(驿站)、就业服务站,促进劳动用工供需对接。加强对位于城市社区的劳务经纪人的培训力度,利用劳务经纪人培育管理平台,促进人岗精准匹配,引导劳务经纪人就近为农民工提供就业指导、职业介绍等服务,推动劳务经纪人队伍发挥更大作用。

(二)提升农民工技能和文化水平。支持未就业农民工自主选择政府补贴性或社会化培训,支持企业开展农民工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全面推行“岗位+培训+就业”“用工企业+培训机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紧缺工种目录+培训机构目录+培训补贴目录”的组训模式,提升技能培训与全市“33618”现代制造业集群体系和各区县特色产业的匹配度。发挥行业龙头企业、大型电商平台的引领作用,开展直播销售员、网约车司机、网络送餐员、快递物流配送员等新职业技能培训。围绕劳务品牌培育,开发特色培训项目,完善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组织返乡农民工参加返乡创业致富带头人、乡村振兴骨干人才等专题培训班;开展电子商务、数字经济、人工智能等新领域创业培训,不断提高农民工创业就业能力水平。鼓励农民工参加岗位练兵、技能竞赛、技术比武等活动。依托职业培训补贴“免申即享”系统,强化培训全流程监管。更加突出促就业、助创业的导向,将培训后就业

率作为衡量培训质量的首要指标,推动全市就业重点群体培训后就业率达到40%以上,提升职业技能培训效果。

(三)加大农民工劳动保护。督促企业依法落实工时制度,保障农民工休息休假权益。严格执行夏季高温天气作业相关规定,督促企业健全防暑降温工作制度。开展夏季送清凉、冬季送温暖活动,为一线农民工提供物资及健康培训、健康体检等服务。加强高危行业企业、劳动密集型企业农民工安全知识培训,加大职业病防治知识宣传力度。持续推动农民工参保扩面,进一步畅通社保关系转移接续。深化个人养老金试点和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工作机制。进一步做好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做好农民工法律咨询、法律援助等服务,推广使用“渝悦·根治欠薪”数字平台,强化与其他行业主管部门的数据共享对接,持续培育治欠协管员,发挥农民工工资争议速裁庭作用,帮助农民工有效维护劳动报酬权益。

(四)改善农民工居住条件。多渠道宣传公租房保障政策,将符合条件的农民工纳入公租房保障范围。推进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试点。在公租房社区积极实施就业、养老、少年儿童健康成长、特殊困难群众扶助等民生保障服务。鼓励招用农民工较多的企业为员工提供宿舍、公寓。

(五)做好农民工子女关心关爱。落实“两为主、两纳入、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入学政策,提高随迁子女在公办学校就读和享受政府购买学位的比例。推广“入学一件事”集成服务,简化随迁子女入学办理流程。整合资源推进“童心港湾”建设,持续开展“情暖童心·相伴成长”等活动,面向农村留守儿童提供自护教育、心理健康、素质教育等服务,减轻农民工后顾之忧。鼓励有条件的区县和企业开展农民工子女团聚、夏令营等活动,将温暖和关爱送到广大农民工身边。

(六)加强对困难农民工的帮扶。发挥劳务经纪人、就业指导员等队伍作用,做好农民工失业登记,为农民工提供政策宣传、心理咨询、权益维护等基层人社服务,加大对失业农民工、就业困难农民工的帮扶力度。对急难临时救助对象由急难发生地直接实施临时救助,切实解决农民工及其家庭遭遇的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

活困难。

(七)增强农民工城市归属感。依托新市民“同享”网络学苑及5个新市民培训示范社区、42家新市民培训示范机构,持续开展新市民培训。因地制宜建设一批文化大院、乡村戏台、文化广场、非遗传承场所等城乡公共文化艺术空间。持续实施流动文化进村项目,举办乡村“村晚”、乡村大联欢等活动,丰富农民工精神文化生活。聚焦道路货运、网约车、快递、外卖配送等重点行业,组织农民工集中入会,扩大工会组织覆盖面。加强工会驿站(渝工港湾)建设,组织开展典型推选活动。

(八)提升农民工办事便利度。建立为农民工办实事清单制度。在农民工相对集中的地区,结合“15+5”人社便民服务圈建设,依托人社便民服务点,设立“一站式”农民工综合服务窗口。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制定农民工服务标准,提升服务保障工作标准化、规范化、制度化水平。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将农民工办事高频事项相关政策文件梳理汇编成册,在基层服务窗口、交通站场、招聘活动现场等地发放,并对“渝薪码”“渝职聘”“农民工就业创业一键办”及本地区人社、就业数字化服务平台二维码进行集成推广。

(九)在农民工工作中加强党建引领。依规灵活组建流动党员党支部,探索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农民工流动党员管理服务方式。聚焦农民工集中的重点行业领域,加强农民工党员队伍建设。指导企业提高农民工党建工作水平,在生产一线广泛设立党员示范岗、党员责任区,建好用好农民工党员发挥作用的平台。

(十)发挥农民工的主体作用。开展“中国梦·劳动美”系列主题活动,在农民工中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引导农民工树立辛勤劳动、诚实劳动、创造性劳动的理念,不断加强学习,提升能力。利用好社区阵地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引导农民工发扬主人翁精神,立足岗位做贡献,积极参与基层治理,参加社区志愿服务,主动融入城镇、融入社区。

四、加强活动组织实施

(一)精心组织。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教育、民政、住房城

乡建设、工会、团委等单位要细化工作举措,明确职责任务,加强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要深入基层、深入实际,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创新开展其他有针对性的服务活动。

(二)深化合作。健全川渝合作、鲁渝劳务协作及“一区两群”协调发展机制,在促进转移就业、打造劳务品牌、扶持创业带动就业、提升职业技能等方面深化农民工服务区域合作,切实提升活动效果。

(三)加强宣传。要加大农民工就业创业、劳动权益保障、子女教育、住房保障、城镇落户等政策宣传,提高政策知悉度。通过多种渠道,开展典型经验宣传,深化活动效果。加强示范引领,积极在各行各业选树优秀农民工代表,开展寻找最美农民工活动,营造良好氛围。

(四)及时总结。各区县有关部门(单位)要对照活动内容,结合自身职能职责,梳理总结活动开展情况,形成书面材料,由本地区人力社保局进行汇总。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要发挥牵头作用,及时跟踪活动开展情况和工作成效,挖掘提炼本地区具有代表性、可借鉴、可推广的经验做法和典型事迹,形成工作总结材料,并于12月10日前报送至市人力社保局。

(联系人:张辉,联系电话:88633935,邮箱:cqslwb@163.com)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重庆市民政局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重庆市总工会
共青团重庆市委
2024年4月12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关于开展农民工就业促增收专项行动的通知

渝人社〔2024〕584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委,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社会发展局,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政务服务和社事务中心、改革发展局,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发展改革局、农业农村局: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农民工就业增收有关决策部署,进一步促进农民工就业增收,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确保我市农民工务工收入增速不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市人力社保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委决定开展农民工就业促增收专项行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劳务对接促增收。加强对农村劳动力特别是脱贫劳动力情况摸排,形成就业人员清单、失业人员清单和有意愿外出人员清单。充分发挥对口帮扶机制作用,深入开展鲁渝、川渝、“一区两群”劳务协作,搭建完善用工信息对接平台,推广使用就业帮扶直通车,建立常态化的跨区域岗位信息共享和招聘对接,提高农民工劳务输出组织化程度。积极发挥驻外农民工服务站点作用,做好就业地跟踪服务,确保输得出、留得住、稳得住。

二、培育劳务品牌稳增收。发挥特色资源、传统技艺和地域文化等优势,结合市场需求和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需求,培育有特色的技能劳务品牌,推动做大做强做优。持续实施劳务品牌提质工程,加快构建“一区县多品牌”格局,拓展巩固劳务品牌长期稳定劳务输出渠道,带动提升农民工就业质量。按照《关于开展家政服务业优秀劳务

品牌培育扶持工作的通知》(渝人社发〔2021〕62号)要求,重点培育一批家政服务业优秀劳务品牌,发展员工制家政企业,优先吸纳脱贫人口(监测对象)就业。

三、就近就地就业帮增收。积极对接采取以工代赈方式实施的项目,广泛组织农村劳动力特别是脱贫人口(监测对象)参与以工代赈工程建设,督促劳务报酬及时发放。加大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力度,按规定安置通过市场渠道无法就业的脱贫人口(监测对象),鼓励有条件的公益性岗位用人单位提前预发年底工资。强化大龄农民工就业援助,指导企业根据农民工身体状况合理安排工作岗位,强化安全生产管理,不得以年龄为由“一刀切”清退。

四、支持返乡创业带增收。持续加大对各级农民工返乡创业载体的指导和支持力度,为入驻企业提供场租减免、开业指导、风险评估等创业扶持。继续做好创业担保贷款工作,缩短审批时限,提高服务效率。对返乡创业农民工提供创业培训、专家指导、行业交流等便利,加大返乡创业企业和产品宣传推广力度,鼓励返乡创业企业就近招用农民工。

五、强化技能培训助增收。加强农民工技能培训,引导返乡农民工积极参与职业技能培训,提升技能水平。鼓励企业根据农民工意愿,组织开展岗位技能提升、安全环保、健康卫生等培训,按规定给予职业技能培训、评价等补贴。

六、开展根治欠薪护增收。深入开展“治理欠薪冬季行动”,严格落实“一金三制”制度,畅通劳动争议仲裁、劳动保障监察、信访等维权渠道,统筹整合人力社保局官网举报投诉平台、窗口投诉、“掌上12333”APP、12333咨询服务电话等多种渠道举报投诉案源信息,依法高效处置各类欠薪案件,确保所有查实的拖欠工资案件全部及时办结。

七、加强组织保障。各区县相关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农民工就业增收工作,将其作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重要举措,强化工作部署,抓好工作落实,做好农民工动态监测,有针对性地对未就业的农民工特别是脱贫人口(监测对象)开

展帮扶、提供服务。及时梳理工作中的典型经验做法和农民工就业增收典型案例,充分利用网络、电视、报纸等媒介,多渠道多维度开展宣传,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2024年11月29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关于公布2023年重庆市特色劳务品牌认定 结果的通知

渝人社办〔2024〕32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政务服务和社会事务中心、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就业工作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切实加强劳务品牌建设,挖掘优质劳务品牌,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培育打造品牌集群,扩大产业容量和就业规模,根据《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特色劳务品牌认定及奖补暂行办法的通知》(渝人社发〔2022〕37号),经区县推荐、市局评审、社会公示等,决定认定“万州烤鱼师傅”等20个劳务品牌为2023年重庆市特色劳务品牌(具体名单见附件)。请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以此为契机,借鉴先进经验和特色做法,结合本区县(自治县)产业优势和工作实际,加快劳务品牌发现培育、发展提升和壮大升级,促进我市劳务品牌提质增效,助力高质量充分就业。

附件:2023年重庆市特色劳务品牌名单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4年2月27日

附件

2023年重庆市特色劳务品牌名单

序号	区县	品牌名称	建设单位
1	万州区	万州烤鱼师傅	重庆市万州区鱼火之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		三峡绣工	重庆市万州区三峡绣手工艺品有限公司
3	黔江区	太极蚕桑工	重庆笃拓人才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4	江北区	董门重庆小面师傅	重庆董渝生餐饮有限公司
5	渝北区	渝家人	重庆渝家人健康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6		渝丽人	重庆渝丽人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7	长寿区	云集农产品营销师	重庆市长寿区云上赶集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8	江津区	江津糖师傅	重庆隐涵食品有限公司
9	永川区	巴渝棕匠	重庆渝馨家园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0	綦江区	綦娘子	重庆綦娘子家庭服务有限公司
11	大足区	龙水刀匠	重庆市龙水五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2	铜梁区	铜梁艾灸师	重庆真艾农业有限公司
13	云阳县	云阳菊花工	云阳芸山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14	巫溪县	巫溪老鹰茶工	重庆市恒易职业培训学校
15		巫溪巴绣工	巫溪县宁绣刺绣有限公司
16	秀山县	武陵山缝纫工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光明职业技术培训学校
17	彭水县	百业兴香椿酱菜工	彭水县百业兴森林食品开发有限公司
18		红豆杉加工师傅	重庆纵深旅游产业有限公司
19	两江新区	渝州工匠	重庆万化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	万盛经开区	万盛菌工	重庆市綦江区丛林镇人民政府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关于印发《重庆市劳务经纪人管理 办法(试行)》的通知

渝人社办〔2024〕64 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政务服务和社会事务中心、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

现将《重庆市劳务经纪人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4年4月15日

重庆市劳务经纪人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发挥劳务经纪人队伍作用,促进劳动者高质量充分就业,创新延伸人社基层公共服务,根据《人力资源保障部财政部关于推动公共就业服务下沉基层的意见》(人社部发〔2024〕30号)、《中共重庆市委办公厅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乡村人才振兴的重点措施〉的通知》(渝委办发〔2021〕30号)精神,结合《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做好劳务经纪人培育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渝人社办〔2024〕51号)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劳务经纪人,是指经过培训考试合格,纳入重庆市劳务经纪人培育管理平台统一管理,并通过平台提供人社公共服务的人员。

第三条 劳务经纪人分为专职劳务经纪人和兼职劳务经纪人。专职劳务经纪人由各区县(自治县,含两江新区、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以下统称区县)原则上按照至少“一乡镇(街道)一人”标准统一培育管理。兼职劳务经纪人原则上按照至少“一村(社区)一人”标准培育管理。

第四条 劳务经纪人从事人社公共服务活动,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切实维护劳动者和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劳务经纪人职责

第五条 专职劳务经纪人服务区域为各区县确定的乡镇(街道),兼职劳务经纪人服务区域为确定的村(社区)。

第六条 劳务经纪人在服务区域内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信息收集更新。全面收集、动态更新劳动者及企业(园区)基础信息,重点关注农民工、就业困难人员等群体就业动向。在市、区县人力社保部门统筹管理下,做好人力资源信息库、企业用工监测以及重点时段劳动者返乡返岗等信息的收集更新。

(二)就业创业服务。与企业、劳动者等建立联系,保持密切沟通,及时了解企业经营状况,收集、掌握企业用工情况、招工需求,核实企业规模性裁员风险线索。依托“渝职聘”等重庆数字人社应用平台为劳动者、创业者推荐就业岗位、创业项目等资源,并做好后续就业、创业情况跟踪和政策代办等服务。

(三)政策法规推送。向劳动者和企业宣传推送人社惠民强企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定期宣传推广“渝职聘”“就业创业一键办”“渝悦·根治欠薪”等重点数字人社应用平台,提升人社相关政策法规知晓率、覆盖率。

(四)技能培训推介。根据劳动者技能水平、培训需求和企业用工需要等基础信息,结合平台智能匹配情况,为劳动者提供针对性、实效性的技能培训推介服务,促进劳动者技能就业、技能增收。

(五)社会保障服务。为劳动者、企业提供基层社保经办相关服务,让群众享受更加便捷的社保服务,助力构建更加完善的社会保障体系。

(六)劳动权益维护。协助开展劳动争议调处、欠薪风险协查协处等服务,监督企业合法合规用工,有效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七)做好劳务经纪人培育管理平台发布的其他公共服务项目和市场化项目工作。

第七条 专职劳务经纪人认真完成人力社保、其他部门和平台发布的各项工作任务,同时应带动和指导服务区域内兼职劳务经纪人按时、按质、按量开展工作。兼职劳务经纪人以开展人社相关政策法规的推送和数字人社平台的宣传推广为主,并依托平台开展所在村(社区)范围内的其他服务项目。兼职劳务经纪人在规定时间内项目落实推进不力的,可由区域内的专职劳务经纪人通过平台开展服务。

第三章 劳务经纪人认定

第八条 劳务经纪人的认定流程。

(一)专职劳务经纪人。主要由各区县通过公益性岗位招募、现有岗位转化以及购买服务等多种方式确定专职劳务经纪人;各区县根据全市劳务经纪人培训指导方案,结合实际情况组织培训,劳务经纪人培训考评合格后,纳入平台管理并开展服务活动。特殊情况也可经区县人力部门批准后先纳入平台管理再培训。

(二)兼职劳务经纪人。原则上由各区县确定人选并进行培训,培训合格后纳入平台管理并开展服务活动。

第四章 劳务经纪人管理与绩效

第九条 队伍管理。

(一)市级统筹。市人力社保局统筹指导全市劳务经纪人的培育管理工作,通过规则制定、项目开发、工作部署、考核推进等方式开展工作。

(二)区县直管。各区县人力社保部门定人定责,通过平台管理端、培训会、微信群对接等多种方式对专职劳务经纪人队伍进行管理,并将区内就业服务专员、治欠协管员、劳动关系协调员等人社服务队伍整合到劳务经纪人总体框架下统筹管理。镇街、村(社区)要配合做好专、兼职劳务经纪人的日常管理。

(三)平台管理。劳务经纪人培育管理平台主要通过积分数量、项目结算等指标反映劳务经纪人活跃度、工作开展情况,供管理方考核与管理参考。

第十条 绩效管理。劳务经纪人培育管理平台运营单位根据各项目服务标准对专兼职劳务经纪人工作开展情况进行验收汇总,形成工作成果。各区县人力社保部门参考《重庆市专职劳务经纪人工

作考核细则(模板)》(见附件1)、《重庆市兼职劳务经纪人工作考核细则(模板)》(见附件2),结合所在地区实际情况制定《专/兼职劳务经纪人考核细则》,依托工作成果,参照考核细则,对专/兼职劳务经纪人定期进行工作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劳务经纪人待遇发放、评先树优、进入退出等管理事项的主要参考依据。

第十一条 待遇发放。

(一)专职劳务经纪人。现有公共就业平台服务的工作人员或以公益性岗位招募的人员,由所在招募主体按照相关标准核发基本工资。各区县可结合实际情况,按照考核结果以绩效补助等形式增加劳务经纪人收入。以购买服务等方式招募的人员,按照服务协议,结合考核情况,核发服务补助,补助经费可纳入就业补助资金中就业创业服务补助支出项目。专职劳务经纪人开展市场化项目或代为工作推进不力的兼职劳务经纪人开展相关服务的,按单考核取酬。

(二)兼职劳务经纪人。兼职劳务经纪人在平台开展服务,按平台规则获取服务补助,由各项目实施机构完成支付。

第五章 劳务经纪人退出

第十二条 机制退出。

(一)专职劳务经纪人由区县人力社保部门根据《专职劳务经纪人考核细则》要求进行考核淘汰。

(二)兼职劳务经纪人由区县人力社保部门根据《兼职劳务经纪人考核细则》要求进行考核淘汰。

第十三条 自愿退出。专职劳务经纪人向所在区县人力社保

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后退出平台管理;兼职劳务经纪人由所在区县人力社保部门根据日常工作开展业绩确定是否退出。

第十四条 发生劳务经纪人退出且影响工作推进的,各区县应通过适当方式,及时补充认定相关人员,确保相应地区有劳务经纪人开展基层人社服务。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劳务经纪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工作纪律,依法保守在履职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十六条 劳务经纪人有法律、法规禁止行为的,注销其劳务经纪人资格,追缴非法劳务报酬,并依法报送司法机关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为试行办法,由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1.重庆市专职劳务经纪人工作考核细则(模板)
2.重庆市兼职劳务经纪人工作考核细则(模板)

附件 1

重庆市专职劳务经纪人工作考核细则(模板)

按照《重庆市劳务经纪人管理办法(试行)》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细则模板,供各区县参考。

一、考核对象

专职劳务经纪人

二、考核主体

区县人力社保部门三、考核方法专职劳务经纪人工作考核实行季度积分制,考核基础分 100 分,奖励加分 20 分。主要考核《重庆市劳务经纪人管理办法(试行)》中明确的各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协助管理情况以及群众对 劳务经纪人的服务评价等内容。各区县可根据辖区实际情况在基础框架内对考核得(失)分内容进行细化、完善。

(一)考核基础分(100 分)

1.基础工作(10 分)。主要包括劳务经纪人建立的工作微信群对区内劳动者的覆盖情况和劳务经纪人建立区内劳动者和企业基础信息台账情况等。

2.平台积分(10 分)。主要根据劳务经纪人在平台的总积分和考核时段内的积分情况进行赋分。

3.重点工作(50 分)。其中,公益性项目完成情况 20 分,主要包括人社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的推送量,“渝职聘”“就业创业一键办”等重点数字人社应用平台的宣传推广情况。公共服务项目完成情况 30 分,各区县对纳入平台管理实施的项目按照服务标准进行分级赋分,参考平台运营机构或项目实施机构的验收结果形成劳务经纪人单个项目得分,通过各项目自然累计或加权累计等方式汇形成该项得分。每个项目的具体赋分情况随各区县纳入平台管理的项目增减情况动态调整。

4.协助管理(25 分)。专职劳务经纪人协助当地人社部门,带动和指导所在乡镇(街道)兼职劳务经纪人开展工作情况。可主要从区

内兼职劳务经纪人工作开展的时效性、完成度、数据准确度等情况进行赋分。

5.服务评价(5分)。服务区域内劳动者或市场主体(园区)对劳务经纪人工作的满意度评价,可通过线上/线下调查问卷等形式开展。如有服务对象投诉,经核实后,每发生一次酌情扣分,直到该项扣至0分为止。

(二)奖励加分(20分)

包括不限于在工作开展方式上有所创新的;积极提出建设性意见或建议,被区县或乡镇(街道)采纳的;受到群众来电表扬,或收到表扬信、感谢信、锦旗,经有关部门核定情况的;在各项评选活动中受到表彰的等,奖励加分为单项累积制,直到20分止。

四、考核结果应用

(一)考评标准

每季度考核得分高于90分(含)的,考评为优秀;考核得分高于80分(含)低于90分的,考评为良好;考核得分高于60分(含)低于80分者,考评为合格;考核得分低于60分的,考评为不合格。

(二)奖惩标准

1.奖励:

各区县每季度对考评为优秀的劳务经纪人进行通报表扬,年底优先推荐“金牌劳务经纪人”评选。对工作两年以上、考评优异的劳务经纪人,在发展党员、评先树优等方面予以优先考虑。

2.处罚、辞退:

(1)连续两个季度考评不合格的劳务经纪人,由所在区县人社保部门重新组织培训,培训后仍不合格者,予以辞退。

(2)劳务经纪人无故连续30天以上未登录平台、未开展工作的,经区县人社保部门审核后,予以辞退。

(三)补助发放

考核结果作为通过公益性岗位招募的专职劳务经纪人绩效补助或通过购买服务等其他方式培育的劳务经纪人劳动报酬的发放参考标准。

附件 2

重庆市兼职劳务经纪人工作考核细则(模板)

按照《重庆市劳务经纪人管理办法(试行)》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细则模板,供各区县参考。

一、考核对象

兼职劳务经纪人

二、考核主体

区县人力社保部门三、考核方式兼职劳务经纪人工作考核实行季度积分制,考核基础分 100 分,奖励加分 10 分。以平台积分为核心要素,结合基础工作开展情况和服务评价情况进行综合考核。各区县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基础框架内对考核得(失)分内容进行细化、完善。

(一)考核基础分(100 分)

1.基础工作(10 分)。主要包括劳务经纪人建立的工作微信群对区内劳动者的覆盖情况和劳务经纪人建立区内劳动者和企业基础信息台账情况等。

2.平台积分(10 分)。主要根据劳务经纪人在平台的总积分和考核时段内的积分情况进行赋分。

3.重点工作(70 分)。其中,公益性服务项目完成情况 25 分,主要包括人社政策法规推送、数字人社平台宣传推广等。其他服务项目完成情况 45 分,主要包括所在区域内人力资源数据库更新、其他纳入平台管理的公共服务项目及市场化项目等。

4.服务评价(10 分)。服务区域内劳动者或市场主体对劳务经纪人工作的满意度评价,可通过线上/线下调查问卷等形式开展。如有服务对象投诉,经核实后,每发生一次酌情扣分,直到该项扣至 0 分为止。

(二)奖励加分(10 分)

包括但不限于在工作开展方式上有所创新的;积极提出建设性意

见或建议,被区县或乡镇(街道)采纳的;受到群众来电表扬,或收到表扬信、感谢信、锦旗,经有关部门核定情况的;在各项评选活动中受到表彰的等,奖励加分为单项累积制,直到 10 分止。

四、考核结果应用

(一)考评标准

每季度考核得分高于 80 分(含)的,考评为优秀;考核得分高于 60 分(含)低于 80 分的,考评为合格;考核得分低于 60 分的,考评为不合格。

(二)奖惩标准

1.奖励:

各区县每季度对考评为优秀的劳务经纪人进行通报表扬,年底优先推荐“金牌劳务经纪人”评选。临近季度获评为优秀的兼职劳务经纪人,可作为所在区县专职劳务经纪人需要增补时的优先备选人。

2.处罚、辞退:

区县人力社保部门每半年进行一次队伍人员更替。可结合工作实际情况,从连续两个季度考评不合格的兼职劳务经纪人中,确定淘汰名单。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关于开展 2024 新市民培训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办〔2024〕71 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政务和社会事务中心、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

为更好的促进农民工市民化质量提升,现就 2024 年重庆市新市民培训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

2024 年度培训 10 万人次。其中通过新市民“同享”网络学苑完成注册培训 7 万人次/年;依托新市民培训示范机构和示范社区,完成培训 3 万人次/年。

二、组织实施

(一)培训对象

年龄在 16 周岁以上、65 周岁以下,在重庆市行政区域内工作、生活的进城务工人员及其亲属(含企业职工和其他有意愿参加新市民培训的城市居民)。

(二)培训内容

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重要批示指示精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和市委六届二次、三次、四次全会精神;红岩精神;数字人社、就业创业、生活常识、文明礼仪、卫生健康、法律知识、消防常识和校园防霸凌教育等。

(三)补贴标准

1.线上培训:学员须在新市民“同享”网络学苑培训平台(以下简称培训平台)实名制注册,完成相应课程学习且至少修满 20 学分(相当于 1 学时)即可结业,补贴标准为 25 元/人。

2.线下培训:以讲座、夜校或结合其他培训等灵活方式开展,每次培训时间为 1 学时(45 分钟),培训补贴标准原则上为 30 元/人/学时,

同一年度内学员只能享受一次线下培训补贴。

(四)线下开班管理

市级培训示范机构、示范社区线下组织培训,通过新市民培训管理平台线上提交办班申请,区县初审、市级审核通过后方可开班。培训学员花名册信息及培训期间照片或视频须录入新市民培训管理平台,供区县和市级核实查证后,拨付培训补贴。

三、相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实施。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要结合当地实际,精心组织培训,努力完成本年度下达的培训目标任务(本年度任务数包含 2023 年 12 月 7 日后录入管理

系统,但未组织培训的学员),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须在 2024 年 12 月 10 日前向市人力社保部门报送本年度新市民培训工作总结。

(二)严格管理,确保培训质量。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要加强对市级新市民培训示范机构、示范社区的指导、管理。对培训示范机构完成年度培训目标任务不足 30% 的,市局将在年底视情撤销示范资格,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可择优向市人力社保部门推荐培训机构进行递补。

联系人:张辉

联系电话:88633935

电子邮箱:cqslw b@ 163.com 。

附件:2024 年度区县(自治县)新市民培训指导性计划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 4 月 26 日

附件

2024 年度区县(自治县)新市民培训指导性计划

单位:人次

区县(自治县)	培训计划	区县(自治县)	培训计划	区县(自治县)	培训计划
万州区	1200	合川区	800	垫江县	400
黔江区	500	永川区	1000	忠县	800
涪陵区	1200	南川区	300	云阳县	1000
渝中区	600	綦江区	800	奉节县	300
大渡口区	1000	大足区	500	巫山县	600
江北区	500	璧山区	300	巫溪县	300
沙坪坝区	1000	铜梁区	0	石柱县	800
九龙坡区	1500	潼南区	400	秀山县	600
南岸区	1500	荣昌区	500	酉阳县	0
北碚区	800	开州区	1000	彭水县	500
渝北区	1000	梁平区	800	两江新区	1000
巴南区	3000	武隆区	300	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	0
江津区	1500	丰都县	1000	万盛经开区	100
长寿区	400	城口县	200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关于确定重庆市2023年度家政服务业 优秀劳务品牌的通知

渝人社办〔2024〕175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政务服务和社事务中心、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

根据《关于开展家政服务业优秀劳务品牌培育扶持工作的通知》(渝人社发〔2021〕62号),经第三方机构评审、市人力社保局复审,现确定“大田小家”等7个家服品牌为“重庆市2023年度家政服务业优秀劳务品牌”。

附件:重庆市2023年度家政服务业优秀劳务品牌名单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4年10月30日

附件

重庆市2023年度家政服务业优秀劳务
品牌名单

序号	劳务品牌	家政企业名称	推荐区县
1	大田小家	重庆大田小家家政服务有限公司	渝中区
2	乐陪护	重庆天杰后勤管理有限公司	渝中区
3	叮咚阿姨	重庆多孚家政服务有限公司	江北区
4	三峡幺妹	重庆市虹存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丰都县
5	友邻家政	重庆友邻家政服务有限公司	巴南区
6	阿牛当家	重庆阿牛当家家政服务有限公司	九龙坡区
7	丽宝月嫂	重庆爱丽宝母婴护理有限公司	渝北区

**国家税务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 教育部
退役军人事务部**
**关于重点群体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
税收政策有关执行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教育部
退役军人事务部公告 2024年第4号

为推动《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5号)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4号)有效落实,进一步优化征管操作流程,加强部门协作,提高纳税人享受政策便利度,现就重点群体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政策(以下简称“政策”)有关执行问题公告如下:

一、关于重点群体从事个体经营税收政策

(一)申报享受

纳入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的脱贫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以下简称“脱贫人口”)、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零就业家庭和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劳动年龄内的登记失业人员、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向税务部门申报纳税时,填写《重点群体或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信息表》(附件1),通过填报相关纳税申报表享受政策,并按以下要求留存资料备查:

1.脱贫人口享受政策的,由其留存能证明相关人员为脱贫人口的材料(含电子信息)。

2. 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零就业家庭和城市低保家庭的登记失业人员享受政策的,由其留存《就业创业证》《就业失业登记证》,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其他能证明相关人员登记失业情况的材料(含电子信息)。

3. 毕业年度内已毕业的高校毕业生享受政策的,由其留存毕业证、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或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和《就业创业证》(含电子信息);尚未毕业的,由其留存学生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学籍信息的材料和《就业创业证》(含电子信息)。

(二) 税费款扣减限额及顺序

1. 重点群体从事个体经营的,以申报时本年度已实际经营月数换算其扣减限额。换算公式为:扣减限额=年度限额标准÷12×本年度已实际经营月数。

2. 纳税人在扣减限额内,每月(季)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是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政策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纳税人本年内累计应缴纳税款小于上述扣减限额的,减免税额以其应缴纳税款为限;大于上述扣减限额的,以上述扣减限额为限。

二、关于企业招用重点群体税收政策

(一) 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

1. 企业持下列材料向县级以上(含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交申请:

(1) 招用重点群体清单,清单信息应包括招用重点群体人员姓名、公民身份号码、类别(脱贫人口或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在本企业工作时间。

(2) 企业与招用重点群体签订的劳动合同(含电子劳动合同),依法为其缴纳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的记录。上述材料已实现通过信息共享、数据比对等方式审核的地方,可不再要求企业提供相关材料。

2. 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接到企业报送的材料后,重点核实以下情况:(1) 招用人员是否属于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人员范

围;(2)企业是否与招用人员签订了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为招用人员缴纳养老、工伤、失业保险。

3.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实后,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核发《企业吸纳重点群体就业认定证明》或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含电子信息);具备条件的,也可通过信息交换的方式将审核情况及时反馈至税务部门。

4.招用人员发生变化的,企业应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办理变更申请。

(二)向税务部门申报享受政策

1.企业向税务部门申报纳税时,填写《重点群体或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就业信息表》(附件2),通过填报相关纳税申报表申报享受政策。

2.企业应当留存与重点群体签订的劳动合同(含电子劳动合同)、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记录(含电子信息)备查。

招用脱贫人口的,还需留存能证明相关人员为脱贫人口的材料(含电子信息)备查。

招用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的,还需留存其《就业创业证》《就业失业登记证》,以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发的《企业吸纳重点群体就业认定证明》或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含电子信息)备查;已通过信息交换的方式将审核情况反馈至税务部门的地区,可不再要求企业留存相关材料。

(三)税费款扣减限额及顺序

1.企业应当以本年度招用重点群体人员申报时已实际工作月数换算扣减限额。实际工作月数按照纳税人本年度已为重点群体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时间计算。计算公式为:

扣减限额=∑每名重点群体本年度在本企业已实际工作月数÷12×年度定额标准

2.企业在扣减限额内每月(季)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企业本年内累计应缴纳税款小于上述扣减限额的,减免税额以其应缴纳税款为限;大于上述扣减限额的,以上述扣减限额为限。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

附加的计税依据是享受本项政策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

3. 纳税年度终了,如果企业实际减免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小于年度扣减限额,企业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以差额部分扣减企业所得税。当年扣减不完的,不再结转以后年度扣减。

三、关于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政策

(一)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向税务部门申报纳税时,填写《重点群体或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信息表》(附件1),通过填报相关纳税申报表申报享受政策。

(二)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就业的,向税务部门申报纳税时,填写《重点群体或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就业信息表》(附件2),通过填报相关纳税申报表申报享受政策。

(三)纳税人享受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政策的税款扣减额度、顺序等方面的规定比照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执行。

(四)纳税人应当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4号)第四条的规定留存相关资料备查。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退役证件遗失的,应当留存退役军人事务管理部门出具的其他能够证明其退役信息的材料(含电子信息)。

四、关于征管操作口径

(一)同一重点群体人员或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开办多家个体工商户的,应当选择其中一户作为政策享受主体。除该个体工商户依法办理注销登记、变更经营者或转型为企业外,不得调整政策享受主体。

(二)同一重点群体人员或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在多家企业就业的,应当由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为其缴纳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的企业作为政策享受主体。

(三)企业同时招用多个不同身份的就业人员(包括脱贫人口、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随军家属、残疾人等),可按照规定分别适用对应的政策。

(四)企业招用的同一就业人员如同时具有多重身份(包括脱贫人口、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随军家属、残疾人等),应当选定一个身份享受政策,不得重复享受。

(五)为更好促进重点群体或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就业,对于企业因以前年度招用重点群体或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就业符合政策条件但未及时申报享受的,可依法申请退税;如申请时该重点群体或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已从企业离职,不再追溯执行。

五、关于税收优惠政策管理

(一)农业农村部建立全国统一的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供各级农业农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部门查询脱贫人口身份信息。农业农村部门为纳税人提供脱贫人口身份信息查询服务。

(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为纳税人提供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身份信息查询服务。

(三)退役军人事务部汇总上年度新增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信息后30日内将其身份信息交换至税务总局。

(四)各级税务部门加强税收优惠政策日常管理,对享受政策的人员信息有疑问的,可提请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农业农村、教育、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核实;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农业农村、教育、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在30日内将核实结果反馈至税务部门。

(五)《就业创业证》已与社会保障卡等其他证件整合或实现电子化的地区,可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证件或电子信息代替《就业创业证》办理业务、留存相关电子证照备查。

(六)各级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农业农村、教育、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可根据各地实际情况,优化部门间信息共享、审核、协查等事项的具体方式和流程。

本公告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 教育部关于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具体操作问题的公告》(2019年第10号)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4 号)附件《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本年度在企业工作时间表(样表)》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 附件:1.重点群体或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信息表(样表)
2.重点群体或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就业信息表(样表)

国家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
教育部
退役军人事务部
2024 年 3 月 29 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 关于扩岗位提技能优环境积极帮扶 残疾人就业的通知

发改就业〔2024〕106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民政厅(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残联：

加强残疾人就业帮扶，是新时代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的重要内容。当前，残疾人就业能力相对较弱、适合岗位仍然不足，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发展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对残疾人格外关心、格外关注，发挥好政策引导性和市场能动性，在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中扩大残疾人就业岗位，强化职业技能培训支撑作用，持续完善残疾人就业支持体系，帮助残疾人通过生产劳动积极融入社会，在共建共享发展中有更多获得感。

一、坚持就业优先。将稳定和扩大残疾人就业纳入各级政府实施就业优先宏观调控的工作大局，强化残疾人就业帮扶政策与医疗康复、教育培训、社会保障、关爱服务、维权保护等政策衔接协调。在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进程中增强就业包容性和灵活性。充分利用就业援助月、全国助残日等活动加大对助残就业的宣传力度，引导全社会高度关注、合力帮扶残疾人就业。

二、强化技能培训。统筹多渠道培训资源，开展残疾人就业能力提升行动。支持公共实训基地结合实际开设面向残疾人的培训项目，促进技能培训线上线下协同发展。依托公共实训基地等平台实施“巡回培训”“送训入乡”，在农村残疾人中大力开展实用技术培训。支持残疾人培训场所开展无障碍设施建设和改造。建立完善残疾人职业培训管理服务系统，推动培训与就业紧密衔接。

三、拓宽就业渠道。因地制宜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开发电子商务、手工制作、直播带货、短视频拍摄、有声书演播等领域适配性高的

岗位。安排中央预算内资金支持省级盲人按摩医院建设,带动盲人按摩行业规范化、品牌化发展。建设完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设施,组织开展来料加工、产品组装包装等辅助性就业项目。发展“互联网+”残疾人居家就业模式,引导平台企业为灵活就业、自主创业的残疾人提供便利,减免相关服务费用。

四、支持企业用工。按规定落实吸纳残疾人就业相关税费优惠、金融信贷、资金补贴、政府采购等政策。指导各地完善残疾人集中就业扶持政策,促进和稳定残疾人集中就业。积极探索残疾人按比例就业的多种实现形式,指导地方加大对超比例吸纳残疾人就业用人单位的奖励力度。完善用人单位吸纳残疾人就业信用评价机制,根据信用评价情况实施差异化监管。

五、补齐农村短板。将帮扶农村残疾人就业纳入乡村振兴相关工作中统筹推进,引导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业大户等吸纳农村残疾人就业。在重点工程项目和中小型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大力推广以工代赈方式,为有劳动能力的农村残疾人提供适配岗位。加大对农村脱贫残疾人的就业帮扶力度,对确实通过市场渠道难以实现就业的,符合就业困难人员条件的可按规定通过乡村公益性岗位安置。用好农村残疾人就业帮扶基地,依托现有各类园区加强返乡入乡创业园建设,为残疾人就业创业提供保障和便利。

六、优化配套服务。引导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残疾人就业服务。建立部门间残疾人毕业生信息交换机制,实施“一人一策”“一对一”精准服务。支持残疾人服务设施建设,大力发展残疾人服务产业。开展支持残疾人的慈善活动,引导社会资本、慈善捐赠等多渠道资金支持残疾人就业创业。鼓励用人单位为新上岗残疾人配备就业辅导员。规范残疾评定和残疾人证核发管理,构建多跨协同的残疾人权益维护体系。

各地要积极推动残疾人就业创业扶持政策落地见效,统筹用好就业服务、技能培训、补贴奖励等方式,拓展残疾人多元化就业渠道,保障平等就业权利,增强残疾人自我发展能力。要及时协调解决残

疾人就业创业过程中遇到的困难问题,挖掘残疾人劳动奋斗的励志事迹和带动残疾人就业增收的优秀企业案例,适时总结推广帮扶残疾人就业的经验做法,对工作突出的用人单位和个人予以褒扬激励,形成示范效应、营造良好氛围,让更多残疾人通过辛勤劳动创造美好生活,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贡献力量。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
中国残联
2024年7月17日

乡村振兴

中共中央国务院 关于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 经验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

(2024年1月1日)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必须坚持不懈夯实农业基础,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习近平总书记在浙江工作时亲自谋划推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以下简称“千万工程”),从农村环境整治入手,由点及面、迭代升级,20年持续努力造就了万千美丽乡村,造福了万千农民群众,创造了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成功经验和实践范例。要学习运用“千万工程”蕴含的发展理念、工作方法和推进机制,把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作为新时代新征程“三农”工作的总抓手,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循序渐进、久久为功,集中力量抓好办成一批群众可感可及的实事,不断取得实质性进展、阶段性成果。

做好2024年及今后一个时期“三农”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坚持和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锚定建设农业强国目标,以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为引领,以确保国家粮食安全、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为底线,以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提升乡村建设水平、提升乡村治理水平为重点,强化科技和改革双轮驱动,强化农民增收举措,打好乡村全面振兴漂亮仗,绘就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新画卷,以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更好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

一、确保国家粮食安全

(一)抓好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生产。扎实推进新一轮千亿斤粮食产能提升行动。稳定粮食播种面积,把粮食增产的重心放到大面积提高单产上,确保粮食产量保持在1.3万亿斤以上。实施粮食单产提升工程,集成推广良田良种良机良法。巩固大豆扩种成果,支持发展

高油高产品种。适当提高小麦最低收购价,合理确定稻谷最低收购价。继续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和玉米大豆生产者补贴、稻谷补贴政策。完善农资保供稳价应对机制,鼓励地方探索建立与农资价格上涨幅度挂钩的动态补贴办法。扩大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政策实施范围,实现三大主粮全国覆盖、大豆有序扩面。鼓励地方发展特色农产品保险。推进农业保险精准投保理赔,做到应赔尽赔。完善巨灾保险制度。加大产粮大县支持力度。探索建立粮食产销区省际横向利益补偿机制,深化多渠道产销协作。扩大油菜面积,支持发展油茶等特色油料。加大糖料蔗种苗和机收补贴力度。加强“菜篮子”产品应急保供基地建设,优化生猪产能调控机制,稳定牛羊肉基础生产能力。完善液态奶标准,规范复原乳标识,促进鲜奶消费。支持深远海养殖,开发森林食品。树立大农业观、大食物观,多渠道拓展食物来源,探索构建大食物监测统计体系。

(二)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制度。健全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制度体系,落实新一轮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改革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坚持“以补定占”,将省内稳定利用耕地净增加量作为下年度非农建设允许占用耕地规模上限。健全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制度,完善后续管护和再评价机制。加强退化耕地治理,加大黑土地保护工程推进力度,实施耕地有机质提升行动。严厉打击非法占用农用地犯罪和耕地非法取土。持续整治“大棚房”。分类稳妥开展违规占用耕地整改复耕,细化明确耕地“非粮化”整改范围,合理安排恢复时序。因地制宜推进撂荒地利用,宜粮则粮、宜经则经,对确无人耕种的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多途径种好用好。

(三)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坚持质量第一,优先把东北黑土地地区、平原地区、具备水利灌溉条件地区的耕地建成高标准农田,适当提高中央和省级投资补助水平,取消各地对产粮大县资金配套要求,强化高标准农田建设全过程监管,确保建一块、成一块。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户等直接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管护。分区分类开展盐碱耕地治理改良,“以种适地”同“以地适

种”相结合,支持盐碱地综合利用试点。推进重点水源、灌区、蓄滞洪区建设和现代化改造,实施水库除险加固和中小河流治理、中小型水库建设等工程。加强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和管护。加快推进受灾地区灾后恢复重建。加强气象灾害短期预警和中长期趋势研判,健全农业防灾减灾救灾长效机制。推进设施农业现代化提升行动。

(四)强化农业科技支撑。优化农业科技创新战略布局,支持重大创新平台建设。加快推进种业振兴行动,完善联合研发和应用协作机制,加大种源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加快选育推广生产急需的自主优良品种。开展重大品种研发推广应用一体化试点。推动生物育种产业化扩面提速。大力实施农机装备补短板行动,完善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开辟急需适用农机鉴定“绿色通道”。加强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条件建设,强化公益性服务功能。

(五)构建现代农业经营体系。聚焦解决“谁来种地”问题,以小农户为基础、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为重点、社会化服务为支撑,加快打造适应现代农业发展的高素质生产经营队伍。提升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生产经营水平,增强服务带动小农户能力。加强农业社会化服务平台和标准体系建设,聚焦农业生产关键薄弱环节和小农户,拓展服务领域和模式。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提供生产、劳务等居间服务。

(六)增强粮食和重要农产品调控能力。健全农产品全产业链监测预警机制,强化多品种联动调控、储备调节和应急保障。优化粮食仓储设施布局,提升储备安全水平。深化“一带一路”农业合作。加大农产品走私打击力度。加强粮食和重要农产品消费监测分析。

(七)持续深化食物节约各项行动。弘扬节约光荣风尚,推进全产业链条节粮减损,健全常态化、长效化工作机制。挖掘粮食机收减损潜力,推广散粮运输和储粮新型装具。完善粮食适度加工标准。大力提倡健康饮食,健全部门监管、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相结合的监管体系,坚决制止餐饮浪费行为。

二、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

(八)落实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机制。压紧压实防止返贫工作责

任,持续巩固提升“三保障”和饮水安全保障成果。对存在因灾返贫风险的农户,符合政策规定的可先行落实帮扶措施。加强农村高额医疗费用负担患者监测预警,按规定及时落实医疗保障和救助政策。加快推动防止返贫监测与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互联互通,加强跨部门信息整合共享。研究推动防止返贫帮扶政策和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政策衔接并轨。

(九)持续加强产业和就业帮扶。强化帮扶产业分类指导,巩固一批、升级一批、盘活一批、调整一批,推动产业提质增效、可持续发展。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用于产业发展的比例保持总体稳定,强化资金项目绩效管理。加强帮扶项目资产管理,符合条件的纳入农村集体资产统一管理。提升消费帮扶助农增收行动实效。推进防止返贫就业攻坚行动,落实东西部劳务协作帮扶责任,统筹用好就业帮扶车间、公益岗位等渠道,稳定脱贫劳动力就业规模。

(十)加大对重点地区帮扶支持力度。将脱贫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试点政策优化调整至160个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实施,加强整合资金使用监管。国有金融机构加大对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金融支持力度。持续开展医疗、教育干部人才“组团式”帮扶和科技特派团选派。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向脱贫地区倾斜。支持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可持续发展。易地搬迁至城镇后因人口增长出现住房困难的家庭,符合条件的统筹纳入城镇住房保障范围。推动建立欠发达地区常态化帮扶机制。

三、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

(十一)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坚持产业兴农、质量兴农、绿色兴农,加快构建粮经饲统筹、农林牧渔并举、产加销贯通、农文旅融合的现代乡村产业体系,把农业建成现代化大产业。鼓励各地因地制宜大力发展特色产业,支持打造乡土特色品牌。实施乡村文旅深度融合工程,推进乡村旅游集聚区(村)建设,培育生态旅游、森林康养、休闲露营等新业态,推进乡村民宿规范发展、提升品质。优化实施农村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培育农业产业化联合体。

(十二)推动农产品加工业优化升级。推进农产品生产和初加

工、精深加工协同发展,促进就近就地转化增值。推进农产品加工设施改造提升,支持区域性预冷烘干、储藏保鲜、鲜切包装等初加工设施建设,发展智能化、清洁化精深加工。支持东北地区发展大豆等农产品全产业链加工,打造食品和饲料产业集群。支持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主产区建设加工产业园。

(十三)推动农村流通高质量发展。深入推进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健全县乡村物流配送体系,促进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大力发展共同配送。推进农产品批发市场转型升级。优化农产品冷链物流体系建设,加快建设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布局建设县域产地公共冷链物流设施。实施农村电商高质量发展工程,推进县域电商直播基地建设,发展乡村土特产网络销售。加强农村流通领域市场监管,持续整治农村假冒伪劣产品。

(十四)强化农民增收举措。实施农民增收促进行动,持续壮大乡村富民产业,支持农户发展特色种养、手工作坊、林下经济等家庭经营项目。强化产业发展联农带农,健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涉农企业扶持政策与带动农户增收挂钩机制。促进农村劳动力多渠道就业,健全跨区域信息共享和有组织劳务输出机制,培育壮大劳务品牌。开展农民工服务保障专项行动,加强农民工就业动态监测。加强拖欠农民工工资源头预防和风险预警,完善根治欠薪长效机制。加强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推广订单、定向、定岗培训模式。做好大龄农民工就业扶持。在重点工程项目和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积极推广以工代赈,继续扩大劳务报酬规模。鼓励以出租、合作开发、入股经营等方式盘活利用农村资源资产,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

四、提升乡村建设水平

(十五)增强乡村规划引领效能。适应乡村人口变化趋势,优化村庄布局、产业结构、公共服务配置。强化县域国土空间规划对城镇、村庄、产业园区等空间布局的统筹。分类编制村庄规划,可单独编制,也可以乡镇或若干村庄为单元编制,不需要编制的可在县级国土空间规划中明确通则式管理规定。加强村庄规划编制实效性、可操作性和执行约束力,强化乡村空间设计和风貌管控。在耕地总

量不减少、永久基本农田布局基本稳定的前提下,综合运用增减挂钩和占补平衡政策,稳妥有序开展以乡镇为基本单元的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整合盘活农村零散闲置土地,保障乡村基础设施和产业发展用地。

(十六)深入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因地制宜推进生活污水垃圾治理和农村改厕,完善农民参与和长效管护机制。健全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置体系,完善农村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分类梯次推进生活污水治理,加强农村黑臭水体动态排查和源头治理。稳步推进中西部地区户厕改造,探索农户自愿按标准改厕、政府验收合格后补助到户的奖补模式。协同推进农村有机生活垃圾、粪污、农业生产有机废弃物资源化处理利用。

(十七)推进农村基础设施补短板。从各地实际和农民需求出发,抓住普及普惠的事,干一件、成一件。完善农村供水工程体系,有条件的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集中供水规模化,暂不具备条件的加强小型供水工程规范化建设改造,加强专业化管护,深入实施农村供水水质提升专项行动。推进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推动农村分布式新能源发展,加强重点村镇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规划建设。扎实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完善交通管理和安全防护设施,加快实施农村公路桥梁安全“消危”行动。继续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巩固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成果。持续实施数字乡村发展行动,发展智慧农业,缩小城乡“数字鸿沟”。实施智慧广电乡村工程。鼓励有条件的省份统筹建设区域性大数据平台,加强农业生产经营、农村社会管理等涉农信息协同共享。

(十八)完善农村公共服务体系。优化公共教育服务供给,加强寄宿制学校建设,办好必要的乡村小规模学校。实施县域普通高中发展提升行动计划。加强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服务能力建设,稳步提高乡村医生中具备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的人员比例。持续提升农村传染病防控和应急处置能力。逐步提高县域内医保基金在乡村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比例,加快将村卫生室纳入医保定点管理。健全农村养老服务体系,因地制宜推进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鼓励

发展农村老年助餐和互助服务。健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多缴多得、长缴多得”激励机制。加强农村生育支持和婴幼儿照护服务,做好流动儿童、留守儿童、妇女、老年人、残疾人等关心关爱服务。实施产粮大县公共服务能力提升行动。

(十九)加强农村生态文明建设。持续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一体化推进乡村生态保护修复。扎实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推广种养循环模式。整县推进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加强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源排查整治。加强食用农产品产地质量安全控制和产品检测,提升“从农田到餐桌”全过程食品安全监管能力。推进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强化重大动物疫病和重点人畜共患病防控。持续巩固长江十年禁渔成效。加快推进长江中上游坡耕地水土流失治理,扎实推进黄河流域深度节水控水。推进水系连通、水源涵养、水土保持,复苏河湖生态环境,强化地下水超采治理。加强荒漠化综合防治,探索“草光互补”模式。全力打好“三北”工程攻坚战,鼓励通过多种方式组织农民群众参与项目建设。优化草原生态保护补奖政策,健全对超载过牧的约束机制。加强森林草原防灭火。实施古树名木抢救保护行动。

(二十)促进县域城乡融合发展。统筹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提升县城综合承载能力和治理能力,促进县乡村功能衔接互补、资源要素优化配置。优化县域产业结构和空间布局,构建以县城为枢纽、以小城镇为节点的县域经济体系,扩大县域就业容量。统筹县域城乡基础设施规划建设管护,推进城乡学校共同体、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实施新一轮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行动,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将城镇常住人口全部纳入住房保障政策范围。

五、提升乡村治理水平

(二十一)推进抓党建促乡村振兴。坚持大抓基层鲜明导向,强化县级党委抓乡促村责任,健全县乡村三级联动争创先进、整顿后进机制。全面提升乡镇领导班子抓乡村振兴能力,开展乡镇党政正职全覆盖培训和农村党员进党校集中轮训。建好建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健全村党组织领导的村级组织体系,推行村级议事协商目录制

度。加强村干部队伍建设,健全选育管用机制,实施村党组织带头人后备力量培育储备三年行动。优化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选派管理。进一步整合基层监督执纪力量,推动完善基层监督体系,持续深化乡村振兴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整治。加强乡镇对县直部门派驻机构及人员的管理职责,加大编制资源向乡镇倾斜力度,县以上机关一般不得从乡镇借调工作人员,推广“街乡吹哨、部门报到”等做法,严格实行上级部门涉基层事务准入制度,健全基层职责清单和事务清单,推动解决“小马拉大车”等基层治理问题。

(二十二)繁荣发展乡村文化。推动农耕文明和现代文明要素有机结合,书写中华民族现代文明的乡村篇。改进创新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推动新时代文明实践向村庄、集市等末梢延伸,促进城市优质文化资源下沉,增加有效服务供给。深入开展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宣传教育活动。加强乡村优秀传统文化保护传承和创新发展。强化农业文化遗产、农村非物质文化遗产挖掘整理和保护利用,实施乡村文物保护工程。开展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坚持农民唱主角,促进“村BA”、村超、村晚等群众性文体活动健康发展。

(二十三)持续推进农村移风易俗。坚持疏堵结合、标本兼治,创新移风易俗抓手载体,发挥村民自治作用,强化村规民约激励约束功能,持续推进高额彩礼、大操大办、散埋乱葬等突出问题综合治理。鼓励各地利用乡村综合性服务场所,为农民婚丧嫁娶等提供普惠性社会服务,降低农村人情负担。完善婚事新办、丧事简办、孝老爱亲等约束性规范和倡导性标准。推动党员干部带头承诺践诺,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强化正向引导激励,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推广清单制、积分制等有效办法。

(二十四)建设平安乡村。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矛盾纠纷源头预防、排查预警、多元化解机制。健全农村扫黑除恶常态化机制,持续防范和整治“村霸”,依法打击农村宗族黑恶势力及其“保护伞”。持续开展打击整治农村赌博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加强电信网络诈骗宣传防范。开展农村道路交通、燃气、消防、渔船等重点领域安全隐患治理攻坚。加强农村防灾减灾工程、应急管理信息化

和公共消防设施建设,提升防灾减灾和自救互救能力。加强法治乡村建设,增强农民法律意识。

六、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

(二十五)健全党领导农村工作体制机制。坚持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重中之重,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改革完善“三农”工作体制机制,全面落实乡村振兴责任制,压实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责任,明确主攻方向,扎实组织推动。加强党委农村工作体系建设,强化统筹推进乡村振兴职责。巩固拓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成果。各级党政领导干部要落实“四下基层”制度,深入调查研究,推动解决农民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优化各类涉农督查检查考核,突出实绩实效,能整合的整合,能简化的简化,减轻基层迎检迎考负担。按规定开展乡村振兴表彰激励。讲好新时代乡村振兴故事。

(二十六)强化农村改革创新。在坚守底线前提下,鼓励各地实践探索和制度创新,强化改革举措集成增效,激发乡村振兴动力活力。启动实施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整省试点。健全土地流转价格形成机制,探索防止流转费用不合理上涨有效办法。谨慎推进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促进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健康发展,严格控制农村集体经营风险。对集体资产由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登记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名下实行税收减免。持续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农垦改革和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

(二十七)完善乡村振兴多元化投入机制。坚持将农业农村作为一般公共预算优先保障领域,创新乡村振兴投融资机制,确保投入与乡村振兴目标任务相适应。落实土地出让收入支农政策。规范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政策工具,支持乡村振兴重大工程项目建设。强化对信贷业务以县域为主的金融机构货币政策精准支持,完善大中型银行“三农”金融服务专业化工作机制,强化农村中小金融机构支农支小定位。分省分类推进农村信用社改革化险。创新支持粮食安全、种业振兴等重点领域信贷服务模式。发展农村数字普惠金融,

推进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发挥全国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和政府投资基金等作用。强化财政金融协同联动,在不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的前提下,开展高标准农田和设施农业建设等涉农领域贷款贴息奖补试点。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农业农村,有效防范和纠正投资经营中的不当行为。加强涉农资金项目监管,严厉查处套取、骗取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

(二十八)壮大乡村人才队伍。实施乡村振兴人才支持计划,加大乡村本土人才培养,有序引导城市各类专业技术人才下乡服务,全面提高农民综合素质。强化农业科技人才和农村高技能人才培养使用,完善评价激励机制和保障措施。加强高等教育新农科建设,加快培养农林水利类紧缺专业人才。发挥普通高校、职业院校、农业广播电视学校等作用,提高农民教育培训实效。推广医疗卫生人员“县管乡用、乡聘村用”,实施教师“县管校聘”改革。推广科技小院模式,鼓励科研院所、高校专家服务农业农村。

让我们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定信心、铆足干劲、苦干实干,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不断取得新成效,向建设农业强国目标扎实迈进。

三、社会保険

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 暂行办法

(2011年9月6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16号公布 根据2024年12月23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的决定》修订)

第一条 为了维护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依法参加社会保险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合法权益,加强社会保险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以下简称社会保险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是指依法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工作许可证》、《外国常驻记者证》等就业证件和外国人居留证件,以及持有外国人永久居留证件,在中国境内合法就业的非中国国籍的人员。

第三条 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或者登记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以下称用人单位)依法招用的外国人,应当依法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由用人单位和本人按照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

与境外雇主订立雇用合同后,被派遣到在中国境内注册或者登记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以下称境内工作单位)工作的外国人,应当依法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由境内工作单位和本人按照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

第四条 用人单位招用外国人的,应当自办理就业证件之日起30日内为其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受境外雇主派遣到境内工作单位工作的外国人,应当由境内工作单位按照前款规定为其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依法办理外国人就业证件的机构,应当及时将外国人来华就业的相关信息通报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定

期向相关机构查询外国人办理就业证件的情况。

第五条 参加社会保险的外国人,符合条件的,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

在达到规定的领取养老金年龄前离境的,其社会保险个人账户予以保留,再次来中国就业的,缴费年限累计计算;经本人书面申请终止社会保险关系的,也可以将其社会保险个人账户储存额一次性支付给本人。

第六条 外国人死亡的,其社会保险个人账户余额可以依法继承。

第七条 在中国境外享受按月领取社会保险待遇的外国人,应当每年核验一次社会保险待遇享受资格。核验待遇享受资格可以向负责支付其待遇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由中国驻外使、领馆出具的生存证明,或者由居住国有关机构公证、认证并经中国驻外使、领馆认证的生存证明,也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互联网自助办理。中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另有规定的,按照条约规定的证明手续办理。

外国人合法入境的,应当每年核验一次社会保险待遇享受资格。核验待遇享受资格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互联网自助办理,也可以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自行证明其生存状况。

第八条 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的外国人与用人单位或者境内工作单位因社会保险发生争议的,可以依法申请调解、仲裁、提起诉讼。用人单位或者境内工作单位侵害其社会保险权益的,外国人也可以要求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或者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依法处理。

第九条 具有与中国签订社会保险双边或者多边协议国家国籍的人员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其参加社会保险的办法按照协议规定办理。

第十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根据《外国人社会保障号码编制规则》,为外国人建立社会保障号码,并发放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

第十一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按照社会保险法的规定,对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用人单位或者境内工作

单位未依法为招用的外国人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或者未依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照社会保险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定处理。

用人单位招用未依法办理就业证件或者持有外国人永久居留证件的外国人的,按照《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处理。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2011年10月15日起施行。

附件:外国人社会保障号码编制规则

附件

外国人社会保障号码编制规则

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依法参加中国社会保险,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为其建立社会保障号码,其编制规则为:

一、外国人持护照、《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或者2017版《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办理中国社会保险登记,其社会保障号码由外国人所在国家或地区代码、上述有效证件号码组成,所在国家或地区代码和有效证件号码之间预留一位。其表现形式为:

XXX X XXXXXXXXXXXXX
(国家或地区代码)(预留位) (有效证件号码)

1. 外国人所在国家或地区代码按“GB/T 2659.1-2022”世界各国和地区及其行政区划名称代码的第1部分国家和地区代码规定的3位英文字母表示,如德国为DEU,丹麦DNK。遇国际标准升级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统一确定代码升级时间。

取得在中国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人所在国家或地区代码与其所持《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或者2017版《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号码中第1-3位的国家或地区代码一致(也为三位)。

2. 预留位1位,默认情况为0,在特殊情况时,可填写数字为1至9。

3. 编制使用外国人有效护照号码,应包含全部英文字母和阿拉伯数字,不包括其中的“.”、“-”等特殊字符。编制使用《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或者2017版《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号码,为该证件号码中第4-15位号码。

(1) 以在我国某用人单位工作的持护照号G01234—56的德籍人员为例,其社会保障号码为:DEU0G0123456

国家或地区代留效护照号码
DEU 0 G0123456

(2) 以在我国某用人单位工作的持《外国人永久居留证》号

DNK324578912056 的丹麦籍人员为例,其社会保障号码为:
DNK0324578912056

国家或地区代留位 《外国人永久居留证》号码

DNK 0 324578912056

4.数据库对外国人社会保障号码预留18位长度(其中有效护照号码最多为14位)。编制号码不足18位的,不需要补足位数。

二、外国人持2023版《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办理中国社会保险登记,其社会保障号码为2023版《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号码(18位)。

三、外国人社会保障号码在中国唯一且终身不变。其证件号码发生改变时,以初次参保登记时的社会保障号码作为唯一标识,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对参保人员的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变更情况进行相应的记录。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 建设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4〕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社会保障卡是国家民生服务的基础性载体。为进一步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探索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建立居民服务“一卡通”的重要指示精神,在总结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开展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应用试点经验的基础上,按照“高效办成一件事”工作要求,结合实施“数字人社”建设行动,现就加快推进社会保障卡(含电子社保卡,以下简称社保卡)居民服务“一卡通”建设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以社保卡持卡人员基础信息库(以下简称持卡库)和全国社保卡服务平台为枢纽,以省级“一卡通”平台为支撑,按照“高效便民、创新应用,集成整合、协同共享,以点带面、分步推进,统一规范、保障安全”的原则,在全国范围深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以下简称人社)领域“一卡通”,实现更多民生服务领域“一卡通”,全面提升社保卡便民服务水平和资金监管能力,推进跨业务、跨地区、跨部门系统互通、数据共享和服务融合,构建共建共享共用的居民服务“一卡通”服务管理体系,为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制度衔接、政策协同、标准趋同、便利共享提供支持,织密便民利企的民生服务保障网。

到2025年,社保卡在民生服务领域应用取得显著成效,“一卡通”政策体系更加完善,用卡环境更加完备,省级“一卡通”普遍实现,区域“一卡通”形成趋势。

到2027年,社保卡在民生服务领域得到广泛应用,“一卡通”服务

管理体系成熟完备,全国“一卡通”基本实现。

二、健全“一卡通”工作机制

(一)建立健全“一卡通”政策体系。加强全国“一卡通”政策、制度、标准和应用目录建设。推进以地方政府名义或者部门联合发文方式,发布实施“一卡通”政策文件,形成本地“一卡通”应用目录和建设规范。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制定“一卡通”地方法规规章。

(二)建立跨部门联动工作机制。加强与“一卡通”应用相关部门的沟通,建立协调机制,统筹规划“一卡通”工作思路,指导各领域制定用卡政策和规程,研究解决重大问题,推动跨部门“一卡通”应用。

(三)建立区域协调工作机制。区域协调发展省份要统筹谋划、整体对接,通过签订合作协议、建立协调机制等方式,积极推动区域“一卡通”。其他省份应结合经济发展、人员流动等因素,探索与毗邻或者对口省份协同推动区域“一卡通”。

三、丰富“一卡通”应用场景

(四)深化人社领域“一卡通”。将“一卡通”作为“数字人社”建设的重要抓手,在政策制定和业务经办中持续创新社保卡应用,提升实名管理、资金监管和风险控制水平。将“一卡通”服务与人社公共服务融合发展,打造“一件事一卡办、全链条一卡办”。深化“全业务用卡”,强化办事凭证用卡、就业补贴和社保待遇进卡,以及工伤医疗(康复)、辅助器具配置费用持卡结算等。支持人力资源开发利用,推广职业培训券应用,探索社保卡支持电子劳动合同应用,建立以社保卡为载体的劳动者终身职业技能培训电子档案。

(五)拓展更多民生服务领域“一卡通”。联合相关部门推进实现《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开展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应用试点方案的通知》(国办函〔2022〕38号)明确的应用场景,并进一步丰富更多民生服务领域“一卡通”应用。结合智慧城市和数字社会发展,创新电子证照、线上服务、数字空间等数字应用。

(六)推进重点人群“一卡通”。扩大社保卡在校园、企业、园区、社区等的应用,推进儿童学生、老年人、残疾人、农民工、灵活就业人员、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等重点人群“一卡通”服务。探索为服务人群精准

画像,建立持卡人权益清单。坚持传统服务和智能化服务“两条腿”走路,为老年人、残疾人提供多元化、人性化服务。

四、创新“一卡通”应用模式

(七)夯实实体和电子社保卡集成应用。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支撑能力,加快推动“多卡集成”“多码融合”,支持以实体社保卡为载体加载各类民生服务卡功能,以电子社保卡为载体提供省、市“一码通”服务,与政务服务码、其他行业码互通互认。探索推进社保卡加载数字人民币。

(八)拓展电子社保卡二维码应用。推广电子社保卡“扫码亮证”,提供社保卡电子证照查询、下载、核验等服务。全面实现人社领域电子社保卡扫码登录,逐步向更多领域拓展。建立电子社保卡精准授权服务,探索“区块链+电子社保卡”个人信息授权使用机制,实现持卡人信息关联查询和共享使用。

(九)推进电子社保卡线上服务。以电子社保卡作为线上服务统一载体,向群众提供“一卡通”服务,向政务服务平台和相关社会渠道输出“一站式”服务,向地方人社部门下沉全国服务,形成多入口线上服务体系。推进社保卡线上查询与线下办事、线上预约与线下入场等线上线下融合的“一卡通”服务。

五、强化“一卡通”平台支撑

(十)建设“一卡通”平台。完善全国社保卡服务平台,为全国和区域“一卡通”提供办事服务入口、数据共享通道、身份认证支撑等基础服务。建设完善省级“一卡通”平台,支撑各类应用的统一接入、双向赋能,支持采用省市共建方式推进平台升级,形成上下贯通的全国“一卡通”架构体系。全面开放“一卡通”平台基础能力,为相关部门数字化实践赋能。

(十一)设立“一卡通”服务专区。在电子社保卡、各级政务服务平台和人社部门线上服务渠道,设立“一卡通”服务专区,为群众提供应用目录、场景机构查询、线上办事、咨询等服务。各级服务专区实现服务同源、全国互联。

(十二)完善终端用卡环境。充分利用现有资源,根据标准规范要求做好“一卡通”读卡扫码终端的部署改造,完成相关应用系统的功

能升级和接口改造,全面支持省内和跨省用卡。

六、推进“一卡通”数据赋能

(十三)强化持卡库数据建设。归集整合持卡人基础信息和核心业务状态信息,与应用系统实时同步,完善数据应用监控、大数据分析、应用接入和终端管理,全面提升数据质量,支撑“一卡通”应用。支持建立人社电子档案袋,实现“一人一卡一档”,为持卡人提供个人数字空间服务。

(十四)加快推进数据应用。拓展“一卡通”基础信息核验应用,提供实名实人实卡和人员状态核验服务。探索社保卡银行账号经个人授权后用于待遇补贴发放。在确保数据安全的前提下,推进“一卡通”应用数据向相关地区和部门回流,支撑创新应用服务。

(十五)推进数据共享赋能。提高数据利用水平,探索用卡全过程数据分析,展示“一卡通”大数据应用,与相关部门共建共享共用,以数据为驱动,为群众提供需求感知和精准服务,为政府部门风险防控和监管决策提供数据支撑。

七、加强“一卡通”安全管理

(十六)强化安全防护。加强行业内外系统和数据交互管理,增强部门间、层级间、地域间安全协同防护,分类管理应用接入、公共服务和数据共享接口,确保访问安全。形成“一卡通”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闭环管理,确保数据安全。按照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和核心数据管理要求,做好持卡库建设,强化“一卡通”平台和相关应用系统安全建设,确保平台安全。

(十七)实现服务全流程监管。加强社保卡发行管理,对库存卡、死亡人员卡等做到系统管、台账清、人员实。协调社保卡服务银行严格落实社保卡银行账户激活规定,做到全面监督、定期抽查。配合待遇补贴发放部门严格核验人、卡、业务状态,做到“人清、卡清、业务清”。

(十八)加强应用规范管理。建立“一卡通”应用目录备案机制。对拟拓展的新应用,先行组织可行性评估、安全测试等。符合要求的应用上线后及时接入“一卡通”服务专区。“一卡通”线下应用应严格执行卡认证、卡鉴权等标准流程,线上应用应遵守全国社保卡服务平台统一标准和接入流程。

八、做好“一卡通”应用推广

(十九)完善服务生态体系。充分利用多渠道提供社保卡申领、补换等服务,提升社保卡“立等可取”快速申领、“出生一件事”联办申领、实体和电子社保卡同步申领、“跨省通办”线上申领等跨部门、跨地区联动服务水平。探索社保卡银行账号的同号换卡服务。联合金融机构、商户、服务商等,打通社保卡待遇发放和移动支付应用,完善“一卡通”服务生态圈,形成惠民服务闭环。

(二十)开展宣传推广活动。加强场景式和沉浸式应用服务宣传,开展社保卡惠民服务季、社保服务进万家、12333全国统一咨询日,以及新闻发布会、跨部门协作推广等系列活动。推进常态化用卡知识普及,推广社保卡文化,培养群众用卡习惯和意识,规范安全用卡行为,强化部门合作共识,营造良好宣传氛围。

(二十一)健全咨询服务机制。通过线下网点、线上平台和12333、12345等服务热线,为群众提供用卡咨询和服务引导。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地区服务和投诉处理联动机制,畅通联系反馈渠道。完善全国社保卡问答知识库,探索智能客服等服务方式,关注社会舆论,收集群众意见,及时解决群众问题。

九、加强“一卡通”组织实施

(二十二)加强工作领导。各地人社部门要积极向当地党委政府汇报,争取将“一卡通”工作纳入政府民生服务重点改革事项,做好统筹规划,明确目标任务、职责分工,加大对建设资源、经费等的保障力度。

(二十三)加强组织实施。各地人社部门要做好“一卡通”的具体组织,会同相关部门制定“一卡通”建设实施方案,推动任务逐项落实,不断推进创新实践。

(二十四)加强总结推广。各地人社部门要加强调查研究,将调研成果转化为政策机制,定期评估工作成效。我部将结合“数字人社”“揭榜领题”等工作机制,定期对各地“一卡通”建设应用成效进行调度评估,交流推广先进经验。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024年1月10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关于做好外国人工作许可证与社会保障卡融合集成工作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4〕7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外国专家工作归口管理部门: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提升外籍人员来华工作便利度的决策部署,经研究,决定自2024年12月1日起,将外国人工作许可证与社会保障卡(以下简称社保卡)融合集成(以下简称证卡融合集成),通过将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以下简称工作许可)信息加载到社保卡,依托实体社保卡和电子社保卡,为外国人在华工作和生活提供便利。现就做好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优化工作程序

(一)办理工作许可

工作许可的申请、延期、变更和注销在外国人来华工作管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来华工作系统)全程网上办理,外国人入境后无需再办理实体外国人工作许可证。已领取实体外国人工作许可证的,按照“不变不换”原则,待现有工作许可申请延期或变更时按照证卡融合集成新程序办理。

(二)办理工作签证

外国人持《外国人工作许可通知》办理来华工作Z字签证。

(三)获取电子社保卡

外国人入境后,通过手机下载电子社保卡APP,使用姓名、工作许可号码或社会保障号码等信息注册登录,经实名、实人核验后,领取加载工作许可信息的电子社保卡。外国人申领实体社保卡后,电子社保卡向外国人提供标准服务。

(四)办理居留证件

外国人持Z字签证入境后,持《外国人工作许可通知》或加载工作许可信息的电子社保卡前往工作地公安出入境部门办理有关居留证

件,有关部门可通过信息系统直接核验,也可通过查看电子社保卡、扫描工作许可二维码等方式查询、获取外国人的工作许可信息。

二、提供便利化服务

(一)参加社会保险

外国人的聘雇单位或外国人本人持《外国人工作许可通知》或电子社保卡,可通过社保网上办事大厅或社保经办机构为外国人办理参保登记。社保经办机构应通过来华工作系统对外国人工作许可信息进行验证,为符合参保条件的外国人建立社会保障号码,社保卡管理服务部门应为其发放实体社保卡。

(二)工作许可有关服务

依托电子社保卡实现工作许可信息查询与下载、二维码核验、有关消息通知等服务功能。

(三)享受“一卡通”服务

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结合实际,通过实体社保卡和电子社保卡向外国人提供业务信息查询、待遇补贴领取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有条件地区拓展至更多“一卡通”服务。

三、加强组织实施

(一)各地要采取有效措施,认真落实证卡融合集成的各项要求。要持续拓展社保卡应用场景,支持外国人享受更多领域“一卡通”服务,为外国人在华工作和生活提供便利。

(二)各地要全力做好证卡融合应用技术准备,待我部相关接口规范发布后,按照规范要求及时开展业务信息系统、设备终端改造,对接我部来华工作系统,验证工作许可信息。

(三)各地要及时开展业务培训,确保工作人员熟悉业务流程和规范,同时做好政策配套与落实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逐渐扩大社会认知,将通过证卡融合集成为外国人提供的便利化服务落实到位。

(联系单位:外国专家服务公司)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024年10月27日

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重庆市人大常委会〔六届〕第52号

《重庆市社会保障卡一卡通条例》已于2024年9月26日经重庆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9月26日

重庆市社会保障卡一卡通条例

(2024年9月26日重庆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提升公共服务便利化水平,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实现社会保障卡一卡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社会保障卡一卡通,是指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在社会保障、医疗卫生、交通出行、旅游观光、文化体验、金融服务等领域实现一卡通用。

本条例所称社会保障卡,包括实体社会保障卡和电子社会保障卡。

第三条 社会保障卡一卡通的服务管理应当遵循统筹推进、便民高效、开放融合、安全可控的原则。

第四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工作推进机制,统筹本行政区域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工作。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会同政务服务管理部门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工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社会保障

卡管理机构,负责社会保障卡一卡通的经办服务和网点管理等工作。

发展改革、教育、公安、民政、财政、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文化旅游、卫生健康、医疗保障、数据、残联等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社会保障卡一卡通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 社会保障卡合作金融机构负责社会保障卡金融功能的服务和保障,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第六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依托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加强社会保障卡一卡通数字化建设,推进数据共享、场景应用和业务协同等事项,实现社会保障卡及其关联业务数据互联互通、实时共享。

有关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社会组织应当依法为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应用服务提供信息对接和业务数据支持。

第七条 国家或者本市确定应当使用社会保障卡的公共服务领域,有关部门不再发放功能重复或者类似的民生服务卡、证、电子二维码;已经发放的,逐步将功能融合至社会保障卡。

国家或者本市另有发放卡、证、电子二维码等要求的,推进与社会保障卡融合使用。

第八条 社会保障卡可以依照国家和本市的规定作为办理公共服务、政务服务等事项的有效身份凭证。

第九条 持卡人凭社会保障卡可以办理就业创业、人才人事、劳动关系、社会保险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业务。

第十条 持卡人持社会保障卡可以按照规定办理挂号、就医、购药、医保费用结算等医疗健康与医疗保障业务。

第十一条 持卡人可以持加载交通服务功能的社会保障卡,乘坐公共汽车、轨道交通等公共交通工具。

持卡人可以凭社会保障卡享受公共图书馆入馆借阅,公共博物馆、科技馆入馆参观等便利服务。

持卡人可以按照规定凭社会保障卡享受旅游景区入园游览等便利服务。

第十二条 本市推进社会保险待遇、国家奖助学金等通过社会

保障卡发放。

有关部门新开设的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原则上采用社会保障卡发放,逐步实现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发放各类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

有关部门和单位可以通过社会保障卡发放农民工工资、财政供养人员工资待遇、个人所得税退税款、农业保险赔款等。

第十三条 鼓励区县(自治县)创新和拓展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应用领域、应用事项。

鼓励社会保障卡合作金融机构依托社会保障卡的金融功能,为持卡人提供优惠及便利服务。

鼓励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依托社会保障卡的基本功能,开发、融合其他便民服务,促进线上线下跨领域、跨行业集成应用。

第十四条 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应用事项实行清单管理、动态调整。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应用事项清单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报市人民政府同意后公布实施。

第十五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当主动公开社会保障卡的申领条件、办理网点、服务流程、办理时限等事项,方便公众快捷办理各类涉卡事务;对能通过互联网办理的业务,应当提供互联网办理渠道。

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应用服务场所应当配置社会保障卡读写、扫码终端等服务设施,并简化应用流程,为持卡人提供便利服务。

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应用服务场所应当依法加强无障碍设施建设和使用,为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提供无障碍服务。

第十六条 本市建立健全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安全防护体系。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线上线下业务安全管理,采取相应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加强风险监测,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做好信息、网络和数据安全工作;对在服务管理中获取的涉及个人隐私、个人信息、商业秘密等方面的数据,应当依法采取保护措施,不得违法使用或者泄露。

第十七条 本市加强与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工作协作,推

动社会保障卡在社会保障、医保费用结算、交通出行、旅游观光、文化体验等领域实现跨省通用。

第十八条 本市推进与四川省建立川渝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协同工作机制,共同研究相关重大事项,完善各领域配套措施、统一应用场景,促进跨区域业务协同,实现社会保障卡互认互通。

川渝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协同应用事项清单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会同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共同编制,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后公布实施。

本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可以与四川省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协同推进区域内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工作,创新拓展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应用领域、应用事项,并统筹纳入川渝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协同应用事项清单。

第十九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通过报刊、广播、电视和网络媒介等多种渠道,加强对社会保障卡一卡通政策措施、应用场景和使用方式等的宣传,引导持卡人和有关单位积极、规范使用社会保障卡,营造良好的用卡环境。

第二十条 社会保障卡一卡通服务管理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公开投诉电话,开设网上投诉通道,完善反馈机制,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一条 非法出借、转让社会保障卡,冒领、冒用、盗用他人社会保障卡,伪造、变造、买卖社会保障卡,买卖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社会保障卡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障卡一卡通服务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履行公共服务职能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推诿、拒绝接受使用社会保障卡的,违法使用、泄露社会保障卡数据或者有其他侵害持卡人利益行为的,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重庆市居民服务“一卡通” 工作方案》的通知

渝府办发〔2024〕73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重庆市居民服务“一卡通”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9月16日

重庆市居民服务“一卡通”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扎实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国务院“高效办成一件事”工作部署,全力推进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建立居民服务“一卡通”工作,切实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到2024年底,建成居民服务“一卡通”工作组织架构,建立工作机制,印发应用目录清单,完成“高效办成一件事”任务清单涉及的就业和人力资源服务、社保服务、就医购药、交通出行、文化体验等事项。

到2026年底,居民服务“一卡通”政策体系更加完善,用卡环境更加完备,在各行业领域应用持续深入推进,全市居民服务“一卡通”用卡功能普遍实现,跨区域“一卡通”应用初步形成。

到2027年底,居民服务“一卡通”服务管理体系成熟完备,在各行业领域得到广泛应用,跨区域居民服务“一卡通”应用基本实现。

二、重点任务

按照“高效便民、集成整合、保障安全”原则,拓展居民服务“一卡通”服务领域、提升服务能力,增强群众体验感,逐步

实现“一卡多用、全市通用”。

(一)建立居民服务“一卡通”服务体系。建立跨部门联动工作机制,协调解决重大问题,推动“一卡通”综合应用。推动出台《重庆市社会保障卡一卡通条例》,发布实施“一卡通”政策文件,编制印发“一卡通”应用目录清单并实行动态管理。建设“一卡通”管理平台,完善软硬件支撑体系,确保“一卡通”系统稳定运行、高效服务。优化“一卡通”服务专区,为群众提供应用目录、场景机构查询,线上办事、咨询等服务事项。完善终端用卡环境,做好“一卡通”读卡扫码终端的部署改造,完成系统升级和接口改造。推进“一卡通”数据赋能,为群众提供需求感知和精准服务。

(二)深化居民服务“一卡通”应用功能。逐步拓展社会保障卡身

份识别、资金发放、缴费支付 3 大功能的应用深度,推进社会保障卡在人力社保、政务服务、医疗健康、交通出行、文化体验、教育服务、资金发放、金融支付等领域的广泛应用,逐步实现居民服务“一卡通”全覆盖。积极引导群众使用社会保障卡,加强场景式和沉浸式应用服务宣传,培养群众用卡习惯和意识,持续扩大社会保障卡应用范围和“一卡通”受益人群,进一步发挥社会保障卡的惠民、便民作用。

(三)试点居民服务“一卡通”创新场景。推动电子社保卡与“渝快码”互通互认,实现社会保障卡作为身份凭证在政务服务领域使用,提高群众办事便捷度。打造社区社会保障卡“一卡

通”服务样板间,实现持社会保障卡在社区享受业务经办、就餐、助浴、助医等便捷服务。试点推进社会保障卡校园“一卡通”,新建高校校园实现持社会保障卡进入校园、借阅图书、食堂消费等功能,推动学生学籍、学业等信息与就业信息协同共享。探索建设社会保障卡“数字工地”,新建工地实现持社会保障卡签订电子合同、打卡上工等功能,农民工工资通过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发放。

(四)打造居民服务“一卡通”区域协同样板间。推动区域“一卡通”协同发展,建立健全川渝、渝藏、渝贵等区域协调工作机制,签订合作协议,共同编制应用事项清单,制定应用管理相关制度,试点开展服务流程、服务规范、数据安全等标准化建设,构建高效协同工作格局。深化拓展川渝居民服务“一卡通”创新场景,打造不少于 2 个协同样板间。推动渝藏、渝贵数据互认共享、业务协调联动,探索在交通出行、旅游观光、文化体验等方面实现西部毗邻省市居民服务“一卡通”。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区县(自治县,以下简称区县)政府、市级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渐进式、开放式、并行式推进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的居民服务“一卡通”工作,明确目标、细化分工、抓好落实。由市人力社保局牵头成立市级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工作专班,协调推进居民服务“一卡通”各项工作,确保高质量完成改革任务。

(二)落实工作责任。市人力社保局要做好居民服务“一卡通”工作的组织实施,编制居民服务“一卡通”服务目录清单。人行重庆市分行要监管居民服务“一卡通”金融功能应用,协调各社会保障卡合作银行做好群众服务及应用拓展工作。市级有关部门要认真梳理各应用场景点位清单,加快推动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及时完成居民服务“一卡通”应用建设任务。

(三)加强宣传推广。各区县政府、市级有关部门要广泛开展各类居民服务“一卡通”宣传活动,强化舆论引导,做好各项应用功能的宣传解释工作,进一步提高社会保障卡知名度和影响力,提升群众用卡积极性和主动性,营造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良好氛围。

附件:重庆市居民服务“一卡通”建设任务分工

重庆市居民服务“一卡通”建设任务分工

序号	类别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服务事项	具体内容	用卡方式	应用类别	推进计划（应用深度）			
								2024 年底	2025 年底	2026 年底	2027 年底
1	事项类	市人力 社保局	市级有关 部门	就业创业 服务	就业失业登记、就业援助、流动人员 人事档案接收转递申请及相关信息 查询等服务；公益性岗位补贴、职业 培训补贴或生活费补贴、职业技能鉴 定补贴、失业保险、一次性求创业 补贴、一次性创业补贴等资金领取； 创业担保贷款发放等。	实体卡 电子卡	身份识别 资金发放 缴费支付	三级			
2				社会保险 公共服务	个人参保登记、个人参保证明、社会 保险个人权益记录、职业年金个人权 益记录、个人参保信息查询打印，基 金监督举报投诉等事项；基金监督举 报奖励领取，养老、工伤、失业等待 遇领取。	实体卡 电子卡	身份识别 资金发放 缴费支付				

序号	类别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服务事项	具体内容	用卡方式	应用类别	推进计划（应用深度）			
								2024 年底	2025 年底	2026 年底	2027 年底
3	事项类	市人社局	市级有关部门	人事人才服务	专技、人事考试报名认证，成绩、证书、培训信息查询，职业培训实名登记等事项；人事考试、职业培训、技能鉴定评价缴费等服务；职业技能电子培训券发放；职业技能提升培训生活费（含交通费）等补贴领取。	实体卡 电子卡	身份信息 资金发放 缴费支付				
4				劳动关系服务	劳动合同信息查询、劳动争议调解申请、调解信息查询、仲裁申请、仲裁信息查询、仲裁现场庭审等事项；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劳动保障监察案件查询、农民工工资实名制管理等服务；仲裁赔偿金领取、农民工工资等资金领取。	实体卡 电子卡	身份信息 资金发放 缴费支付				
5			市住房城乡建委、市水利局	社会保障卡数字工地	新建工地实现持社会保障卡签订电子合同、打卡上工，农民工工资通过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发放。	实体卡 电子卡	身份信息 资金发放	一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6		市发展改革委	市人社、市水利局	区域“一卡通”	推动区域“一卡通”协同发展，实现毗邻地区（川渝藏贵）“一卡通办”“一卡通用”，扩面川渝两地文化体验、交通出行等应用。	实体卡 电子卡	身份信息 资金发放 缴费支付	一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序 号	类 别	责 任 单 位	配 合 单 位	服 务 事 项	具 体 内 容	用 卡 方 式	应 用 类 别	推 进 计 划（应用深度）			
								2024 年 底	2025 年 底	2026 年 底	2027 年 底
7				社会保障 卡校园就 业服务	依托教育部共享的学籍信息实时精 准向大学生 24365 就业服务平台推送 就业岗位，实现人社保局、教委数 据双向赋能，为高校提供就业服务， 帮助学生及学校做出就业指导。	实体卡 电子卡	身份识别 资金发放	一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8	事项类	市教委	市人力社 保局、各 区政府	教育收费	鼓励各级各类学校改造学校收费系 统，支持学生通过社会保障卡银行账 户缴纳学费。	实体卡 电子卡	缴费支付	一级	一级	一级	一级
9				社会保障 卡校园学 习管理	高校新建校园系统实现师生可持社 会保障卡刷卡进入校园、图书馆借 阅、食堂刷卡消费等场景应用，同时 推进学生学籍、学业等信息与人力社 保部门协同共享，鼓励高校改造已建 校园系统支持社会保障卡应用。	实体卡 电子卡	身份识别 缴费支付	一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序 号	类 别	责 任 单 位	配 合 单 位	服 务 事 项	具 体 内 容	用 卡 方 式	应 用 类 别	推 进 计 划（应用深度）			
								2024 年 底	2025 年 底	2026 年 底	2027 年 底
10	事 项 类	市 公 安 局	市 人 力 社 会 保 障 局	公安政务服务	实现电子社保卡授权登录“警快办”。	电子卡	身份识别	一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11				宾馆住宿	个人可持社会保障卡办理宾馆住宿业务。	实体卡 电子卡	身份识别	采取试点方式，逐步推进。			
12				机动车驾驶证相关信息查询	个人可持社会保障卡到全市车驾管服务窗口查询本人机动车驾驶证相关信息。	实体卡 电子卡	身份识别	一级	一级	一级	一级
13				乘坐铁路交通	探索个人可持社会保障卡作为身份凭证完成铁路交通取票、进站、登车。	实体卡 电子卡	身份识别	涉及国家垂管系统，积极争取国家相关部委支持，逐步推动。			
14				办理乘坐中国民航飞机临时身份证明	个人可持社会保障卡办理临时乘机证明。	实体卡 电子卡	身份识别				
15				出入境证件办理进度查询	个人可持社会保障卡办理进度查询。	实体卡 电子卡	身份识别				

序号	类别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服务事项	具体内容	用卡方式	应用类别	推进计划（应用深度）			
								2024年底	2025年底	2026年底	2027年底
16	事项类	市民政局	市人力社保局	社区服务	个人可持社会保障卡在社区养老食堂就餐、能力评估、助浴、助医。	实体卡 电子卡	身份识别 缴费支付	一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17				民政政务服务	个人可持社会保障卡作为身份凭证办理民政政务服务事项。	实体卡 电子卡	身份识别	一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18		市司法局	市人力社保局	司法相关 资金发放	人民调解员补贴、人民调解员因从事工作致伤致残或牺牲的救助、抚恤金等统一发放到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个人持社会保障卡经银行渠道领取。	实体卡	资金发放	一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19	事项类	市财政局	市人力社保局、市级有关部门、区政府	财政惠农 补贴资金 领取	稳步推进惠民惠农财政补贴通过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发放，新开设的惠民惠农补贴资金原则上采用社会保障卡发放，逐步实现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发放各类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	实体卡	资金发放	一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20				以工代赈 专项项目 劳动报酬 发放	新开设的以工代赈专项项目劳务报酬原则上采用社会保障卡发放，个人持社会保障卡经银行渠道领取。	实体卡	资金发放	一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序 号	类 别	责 任 单 位	配 合 单 位	服 务 事 项	具 体 内 容	用 卡 方 式	应 用 类 别	推 进 计 划（应用深度）			
								2024 年 底	2025 年 底	2026 年 底	2027 年 底
21	事项类	市财政局	市人力社保局、市级有关部门、区政府	助学金补助	新开设的基础教育阶段困难学生奖助学金、困难学生生活补助等原则上采用社会保障卡发放，个人持社会保障卡经银行渠道领取。	实体卡	资金发放	一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22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发放	新开设的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等资金原则上采用社会保障卡发放，个人持社会保障卡经银行渠道领取。	实体卡	资金发放	一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23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农村困难群众生活救助资金发放	新开设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农村困难群众生活救助资金等原则上采用社会保障卡发放，个人持社会保障卡经银行渠道领取。	实体卡	资金发放	一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24				临时救助金发放	新开设的临时救助金原则上采用社会保障卡发放，个人持社会保障卡经银行渠道领取。	实体卡	资金发放	一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25				高龄补贴	新开设的高龄补贴原则上采用社会保障卡发放，个人持社会保障卡经银行渠道领取。	实体卡	资金发放	一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序 号	类 别	责 任 单 位	配 合 单 位	服 务 事 项	具 体 内 容	用 卡 方 式	应 用 类 别	推 进 计 划（应 用 深 度）			
								2024 年 底	2025 年 底	2026 年 底	2027 年 底
26	事 项 类	市 财 政 局	市 人 力 社 会 局、市 级 有 关 部 门、区 县 政 府	水利相关 补贴发放	新开设的水库移民直补资金、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大中型水库后期扶持人口的给付等资金原则上采用社会保障卡发放，个人持社会保障卡经银行渠道领取。	实体卡	资金发放	一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27				农业林业 相关补贴 发放	新开设的本行业涉农补贴资金原则上采用社会保障卡发放，个人持社会保障卡经银行渠道领取。	实体卡	资金发放	一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28		市 交 通 运 输 委	市 人 力 社 会 局	交通罚款 缴纳	可通过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缴纳交通行政处罚罚款。	实体卡 电子卡	缴费支付	一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29				公交、轨 道刷卡乘 车	个人可持社会保障卡刷卡乘公交、轻轨，探索实体卡加载公益卡。	实体卡 电子卡	身份识别 缴费支付	一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30		市 文 化 旅 游 委	市 人 力 社 会 局	图书馆入 馆、借阅	个人可持社会保障卡在公共图书馆借还图书。	实体卡 电子卡	身份识别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31				博物馆	个人可持社会保障卡进入全市博物馆。	实体卡 电子卡	身份识别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32				旅游景点	个人可持社会保障卡进入部分国有（控股）景点、知名景点。	实体卡 电子卡	身份识别	一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序 号	类 别	责 任 单 位	配 合 单 位	服 务 事 项	具 体 内 容	用 卡 方 式	应 用 类 别	推 进 计 划（应用深度）			
								2024 年 底	2025 年 底	2026 年 底	2027 年 底
33				生育服务	社会保障卡代售生育服务证作为身份凭证。	实体卡 电子卡	身份识别	一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34				卫生健康 相关补贴	计生奔丧补助、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补助、村医公共卫生补助资金/生活补贴、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奖励等统一发放到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个人持社会保障卡经银行渠道领取。	实体卡	资金发放	一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35	事项类	市卫生健康委	市人社局 医保局	医师服务	个人可持社会保障卡办理医师变更执业地点、医师资格准入、医师执业多机构备案、医师（含助理）资格认定、医师资格证遗失或损坏补办、医师执业注册和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执业注册等业务。	实体卡 电子卡	身份识别	一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36				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免费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可将社会保障卡作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身份凭证，上门为其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实体卡 电子卡	身份识别	一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序 号	类 别	责 任 单 位	配 合 单 位	服 务 事 项	具 体 内 容	用 卡 方 式	应 用 类 别	推 进 计 划（应用深度）			
								2024 年 底	2025 年 底	2026 年 底	2027 年 底
37	事项类	市卫生健康委	市人力社保局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人员资格许可	个人可持社会保障卡办理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人员资格许可业务。	实体卡 电子卡	身份识别	一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38				电子病历、档案服务	推动社会保障卡查询电子病历和电子档案信息。	实体卡 电子卡	身份识别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39				参加护士执业资格考试人员报名资格审核审定	个人可持社会保障卡办理参加护士执业资格考试人员报名资格审核审定业务。	实体卡 电子卡	身份识别	一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40		市医保局	市人力社保局	就医购药	参保人可持社会保障卡在医保定点医院、药店就医购药。	实体卡 电子卡	身份识别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41		市残联	市人力社保局、市级有关部门	残疾人身份识别	残疾人可持社会保障卡证明残疾人身份，享受残疾人优惠政策。	实体卡 电子卡	身份识别	争取国家部委支持	一级	一级	二级

序 号	类 别	责 任 单 位	配 合 单 位	服 务 事 项	具 体 内 容	用 卡 方 式	应 用 类 别	推 进 计 划（应用深度）			
								2024 年 底	2025 年 底	2026 年 底	2027 年 底
42	事 项 类	重庆市 税务局	市人力社 保局	社保缴费	个人通过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缴纳 个人税费、社会保险费等。	实体卡 电子卡	缴费支付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43		重庆市 管理局	市人力社 保局	生活缴费	个人通过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支付 水费等生活缴费。	实体卡 电子卡	缴费支付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44		人行重 庆市分 行	市人力社 保局	社会保障 卡+数字 人民币	拓展“社会保障卡+数字人民币”应 用场景。	电子卡	资金发放 缴费支付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45	保 障 类	市司法 局	市人力社 保局	立法工作	做好社会保障卡“一卡通”立法工作。	∖	∖	∖	∖	∖	∖
46		市财政 局	市人力社 保局	保障“一 卡通”建 设	保障居民服务“一卡通”用卡环境建 设、系统改造。	∖	∖	∖	∖	∖	∖
47		市大数 据发展 局	市人力社 保局、市 级有关部 门	跨部门数 据协同	负责协调推进跨部门、跨层级数据信 息共享，为社会保障卡跨部门应用和 多领域业务协同提供技术支持。	∖	∖	∖	∖	∖	∖

说明

一、服务事项:社会保障卡应用的某个具体场景。

二、具体内容:具体的工作任务及应用场景对应的详细功能描述。

三、用卡方式:实体卡(社会保障卡)、电子卡(电子社保卡)。

四、应用类别:身份识别、资金发放、缴费支付。

五、推进计划(应用深度):

1. 身份识别类。设置三个应用深度:一级应用深度为 50% 以上应用场景支持实体社会保障卡或电子社保卡进行身份核验;二级应用深度为 70% 以上应用场景支持实体社会保障卡或电子社保卡进行身份核验;三级应用深度 90% 以上应用场景支持实体社会保障卡或电子社保卡进行身份核验。

2. 资金发放类。设置三个应用深度:一级应用深度为 50% 以上服务对象通过社会保障卡金融账户发放资金;二级应用深度为 70% 以上服务对象通过社会保障卡金融账户发放资金;三级应用深度为 90% 以上服务对象通过社会保障卡金融账户发放资金。

3. 缴费支付类。设置两个应用深度:一级深度为支持通过社会保障卡金融账户缴纳相关费用;二级应用深度为加入电子社保卡协议商户,直接通过电子社保卡拉起账单缴纳相关费用。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
关于做好 2024 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上下
限核定有关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4〕18 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财政局、医保局、税务局,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税务局,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政务服务和社事务中心、财政局、税务局,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财政局、税务局,有关单位:

根据市统计局提供的相关数据,现就做好我市 2024 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核定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我市 2024 年度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含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核定工作中使用的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为 87169 元/年。

二、我市 2024 年度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参保职工月缴费基数上限为 21793 元、下限为 4359 元。以个人身份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员,2024 年度月缴费基数上限为 21793 元、下限为 4359 元。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
2024 年 8 月 5 日

工伤保险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 政 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关于开展工伤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
试点工作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4〕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财政厅(局)、卫生健康委：

为加快推进工伤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工作，更好保障工伤职工权益，不断提升工伤保险管理服务便捷度和工伤职工获得感，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5号)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息化便民服务创新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83号)要求，开展工伤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试点工作。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试点目标

2024年4月1日，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简称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选择部分地市启动工伤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试点工作，依托全国工伤保险异地就医结算信息系统(以下简称工伤保险异地就医系统)，实行试点地市人员持社会保障卡(含电子社保卡，以下统称社保卡)直接结算跨省异地就医住院工伤医疗费用、住院工伤康复费用和辅助器具配置费用。试点期限为一年。通过试点，实现试点地市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制度基本定型，机制运行较为顺畅，异地就医备案规范便捷，当地工伤职工的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需求得到初步满足。

二、基本原则

(一)统一管理。坚持就医地统一管理，将异地就医纳入就医地

协议管理、费用监控、医疗服务质量监督等各项管理服务范围。

(二)结算便捷。坚持为工伤职工提供方便快捷的结算服务,工伤保险基金支付部分由就医地经办机构与就医地协议医疗(康复)、辅助器具配置机构(以下简称协议机构)按协议约定审核后支付。

(三)循序渐进。坚持住院费用先纳入,先期以异地长期居住(工作)和异地转诊转院人员起步,优先联通异地就医集中地区,协议机构信息系统联通一家上线一家,稳步有序推进直接结算工作。

(四)联动共促。坚持参保地与就医地异地就医工作分工明确与责任共担相结合,建立科学有效协同机制,提升管理服务质量,确保工伤职工获得高质、便捷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服务。

(五)安全稳健。坚持工伤保险基金以支定收、收支平衡,严格规范管理,合理使用基金,切实防范风险,确保基金安全可持续运行和各项待遇支付。

三、明确异地就医人员范围

参加工伤保险并已完成工伤认定、工伤复发确认、工伤康复确认或辅助器具配置确认的异地长期居住、常驻异地工作和异地转诊转院等工伤职工,可以申请办理跨省异地就医住院工伤医疗费用、住院工伤康复费用和辅助器具配置费用直接结算。

(一)在参保省外居住(工作)半年(含)及以上,并符合参保地异地就医、康复、辅助器具配置要求的工伤职工。

(二)参保地医疗和康复、辅助器具配置协议机构限于医疗技术和设备不能诊治或配置,并符合参保地转诊转院要求的工伤职工。

四、明确异地就医政策

(一)严格备案管理。工伤职工跨省异地就医前,应向参保地经办机构进行备案并经审核同意。异地长期居住(工作)工伤职工和跨省转诊转院工伤职工备案有效期由参保地所在省(以下简称参保省)统一规定。参保省应引导异地长期居住(工作)工伤职工有序就医,可合理设置变更或取消备案的时限要求,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

(二)明确结算范围。异地就医工伤职工在就医地发生的无第三方责任的住院工伤医疗费、住院工伤康复费和辅助器具配置费纳入

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范围。住院伙食补助费和因异地转诊转院发生的到统筹区外就医所需的交通食宿费不纳入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范围,由参保地经办机构按照参保地政策审核报销。

(三)规范待遇政策。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的住院工伤医疗费、住院工伤康复费,执行就医地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工伤保险住院服务标准、工伤康复服务项目等有关规定;辅助器具配置执行参保地辅助器具配置目录有关规定。

跨省异地长期居住(工作)人员在备案有效期内异地就医的,在就医地享受工伤保险费用结算服务,执行就医地政策;确需回参保地并在当地就医的,可以在参保地享受工伤保险费用结算服务,执行参保地政策。跨省异地转诊转院工伤职工在备案有效期内,可在就医地多次就诊并享受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服务。

五、加强异地就医管理

(一)合理布局异地协议机构。各省应按照合理布局、分步纳入的原则,选择工伤职工就医需求较为集中,管理服务水平和信息化程度较高的地市开展试点。各省选择确定开展工伤医疗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试点的地市数量,控制在本地地市总数的40%以内。试点地市根据实际确定本市相应协议医疗机构,并根据试点工作推进情况逐步增加。试点期间,各省至少选择确定一家协议康复机构和一家辅助器具配置机构实现异地就医费用联网直接结算。

(二)实施就医地统一管理。就医地经办机构应将异地就医工伤职工纳入本地统一管理,为其提供和本地工伤职工相同的服务和管理,相关数据纳入本地统计分析事项。就医地经办机构应将异地就医工作纳入协议管理范围,并将相关内容在协议中予以明确。要加强基金支出管理,通过开展日常检查、专项检查、年度检查等方式,监督协议机构严格执行工伤保险各目录、标准的有关规定,并将检查结果充分运用在协议续签、月度结算等环节中。

六、规范异地就医流程

(一)规范转出流程。工伤职工跨省异地就医前,可通过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人社政务服务平台、掌上12333APP、电子社保

卡等全国统一服务入口(以下简称全国统一服务入口)或参保地经办机构窗口办理异地就医备案手续。参保地经办机构应将线下收到的备案信息及时上传至工伤保险异地就医系统,形成全国异地就医备案人员库,并进行动态管理,供就医地经办机构和协议机构及时获取。

(二)规范就医流程。工伤职工办理入院手续时,协议机构应核对工伤职工身份信息和备案信息,严格按照工伤保险政策有关规定提供医疗、康复和辅助器具配置服务,因伤施治,伤病分离管理,合理诊疗。对工伤职工治疗非工伤所发生的费用,就医中发生的超标准超目录范围和不符合诊疗常规的费用,及其他违反工伤保险有关规定的费用,工伤保险基金不予支付。

(三)规范结算流程。工伤职工异地就医结算实行持社保卡直接结算,工伤保险基金按项目付费。工伤保险异地就医系统提供接口和登录两种模式,支持各省完成费用结算。协议机构应及时传输工伤职工就医、结算及其他相关信息,确保信息真实、完整、准确,不得篡改作假。

七、强化异地就医资金管理

(一)明确资金管理方式。跨省异地就医费用工伤保险基金支付部分在各省间实行先预付后清算。预付金初始额度确认后按年调整,就医费用各省按季度全额清算。预付金初始额度为可支付半年资金,由各省根据往年跨省异地就医工伤保险基金支付金额及政策实施后释放效应预估后上报,部级经办机构审核确定。预付金初始额度最晚于本通知印发之日起三个月内拨付到位。

预付金来源于各统筹地区工伤保险基金。就医地所在省(以下简称就医省)可调剂使用各参保省的预付金,用于支付参保地异地就医工伤职工直接结算相关费用。

(二)建立跨省综合协调机制。跨省异地就医预付及清算资金由参保省与就医省进行划拨。各省级经办机构和财政部门应按照《工伤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经办规程》(见附件,以下简称经办规程)要求,协同做好资金划拨和收款工作。部级经办机构负责协调和

督促各省按规定及时拨付资金。

试点期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将通报各省预付金和清算资金按时拨付情况。对拖欠预付金和清算资金的参保省,就医省可视情况向部级经办机构提出终止该参保省的直接结算业务。

(三)明确相关管理事项。划拨跨省异地就医资金过程中发生的银行手续费、银行票据工本费等不得在工伤保险基金中列支。预付金在就医省产生的利息归就医省所有。跨省异地就医费用结算和清算过程中形成的暂付款项和暂收款项按相关会计制度规定进行核算。

(四)加强风险防控。异地就医参保人员在各省工伤协议机构的就医、康复、辅助器具配置行为和相应费用纳入就医地工伤保险基金稽核、监管和审计。参保地应加强与就医地沟通协调,建立工伤医疗异地就医管理机制,以大额、高频次、备案期间备案地和参保地双向支出等为重点,实施费用数据稽核,科学有效开展相关异地就医管理工作。就医地要尽可能提供便利条件,积极配合参保地开展事后稽核监管工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根据异地就医工作进展,以异地就医大额费用或疑难案例为重点,适时组织开展联审互查,加大基金支出监管力度。

八、加快工伤保险异地就医信息系统建设

(一)建设全国信息系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依托金保工程业务专网,组织建设工伤保险异地就医系统。实现各级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协议机构协同办理工伤保险跨省异地就医业务,确保备案、结算等信息跨机构、跨层级传递,支持定期结算、清分工伤保险异地就医资金。

(二)加快信息系统联网接入。各省应结合本省工伤保险信息化情况,选择接口或登录模式接入工伤保险异地就医系统,同时应加快推进省内工伤医疗、工伤康复和辅助器具配置费用联网直接结算。已实现信息系统省级集中的省份,原则上均需选择接口模式接入,采取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结算通道方式的省份,根据工伤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结算总体要求,组织做好相关系统改造工作,实现工伤保

险跨省异地就医结算信息协同共享。尚未实现信息系统省级集中的省份,应组织纳入跨省异地就医的协议机构及经办机构,通过登录工伤保险异地就医系统开展业务办理,在2024年底前完成向接口模式的过渡。

(三)推进社保卡应用。各省要将社保卡作为工伤职工异地就医身份识别和直接结算凭证,对有异地就医需求的人员优先发卡,并引导其签发电子社保卡,建立跨省用卡服务机制。要按照全国跨省用卡技术方案和统一接口规范,完成读卡、扫码终端和用卡环境改造,支持跨省用卡鉴权。

(四)提高公共服务可及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将依托全国统一服务入口,为工伤职工提供方便、快捷的工伤异地就医备案申请、就医结算明细查询等服务。各省也应借助本地线上、线下服务渠道,提高经办管理服务水平,为工伤职工提供便捷、优质、高效的服务。

九、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试点期间,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将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工作作为落实国务院“跨省通办”、人社信息化便民服务创新提升行动的重要任务,加强领导、统筹谋划、精心组织、协调推进、攻坚克难,纳入目标任务考核管理,确保按时完成任务。财政部门根据经办机构请款,按规定及时划拨跨省异地就医资金,合理安排工作经费,加强与经办机构对账管理,确保账账相符、账款相符。卫生健康部门要指导相关医疗机构积极配合落实跨省异地就医各项任务,提高服务能力,保障医疗质量和安全。各地各部门要认真总结试点期间工作经验成效,针对出现的问题及时研究解决措施,确保试点工作稳妥推进,为适时扩大直接结算人员范围和费用结算范围奠定坚实基础。

(二)加强队伍建设。要加强国家和省级异地就医工作队伍建设,特别是异地就医人数集中的地区,应根据管理服务的需要,加强机构、人员和办公条件保障,合理配置专业工作人员,并充分调动协议机构的积极性,保证服务质量,提高工作效率。

(三)做好宣传引导。充分利用现有12333咨询服务电话和各级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门户网站,拓展多种信息化服务渠道,引导合理有序就医,提供就医地协议机构信息、参保地报销政策信息、跨省工伤保险业务经办指南、查询投诉等服务。

各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要牵头认真总结试点工作情况,于试点结束前上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适时牵头开展试点评估,加强运行分析,完善工作措施,提出下一步工作安排。工作推进过程中遇到重大问题,请及时报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联系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伤保险司)

附件:工伤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经办规程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2024年1月12日

工伤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经办规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5号)等文件有关要求,推进工伤保险跨省异地就医费用直接结算,规范异地就医管理,提高服务水平,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于工伤保险跨省异地就医费用直接结算经办管理服务工作。

第三条 符合条件的工伤职工在参保省外的工伤保险协议医疗机构、康复机构和辅助器具配置机构(以下统称协议机构)发生的无第三方责任住院工伤医疗、住院工伤康复和辅助器具配置(含更换,下同)等合规跨省异地就医费用,可以按照本规程的规定直接结算。

第四条 参加工伤保险并已完成工伤认定、工伤复发确认、工伤康复确认或辅助器具配置确认的以下工伤职工,可以申请跨省异地就医费用直接结算:

(一)异地长期居住(工作)工伤职工:指在参保省外长期居住生活或被用人单位长期派驻至参保省外工作的工伤职工;

(二)异地转诊转院工伤职工:指因医疗条件所限需要转诊转院到参保省外就医的工伤职工。

第五条 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工伤保险协议机构,通过全国工伤保险异地就医结算信息系统(以下简称工伤保险异地就医系统),开展工伤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实现结算信息电子化传递。工伤保险异地就医系统提供接口与登录两种接入模式。

第六条 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工作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统一组织、指导省际间异地就医管理服务

工作,负责督促各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协调财政部门按规定及时拨付资金;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以下简称人社部门)负责完善省级异地就医结算管理功能,统一组织协调并实施跨省异地就医管理服务工作;省级以下人社部门按国家和本省要求做好跨省异地就医相关工作。

第七条 跨省异地就医费用工伤保险基金支付部分在各省间实行先预付后清算,预付资金来源于工伤职工所属统筹地区的工伤保险基金。

第八条 各地要优化经办流程,简化办事程序,畅通信息化渠道,提高服务质量,确保业务经办合法、便民、及时、公开、安全。

第二章 备案管理

第九条 工伤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实行备案管理制。参保地经办机构应当为工伤职工提供便捷的线上及线下备案渠道,及时办理工伤职工提出的备案申请并依法告知结果。

第十条 参保地经办机构应按规定为工伤职工办理备案手续,并分别收取以下材料:

(一)异地长期居住(工作)工伤职工:《工伤保险跨省异地就医(康复)直接结算备案表》(见附件1)、异地长期居住佐证材料或常驻异地工作佐证材料;

(二)异地转诊转院工伤职工:《工伤保险跨省异地就医(康复)直接结算备案表》、参保省规定的协议机构转诊转院意见;

(三)异地配置辅助器具工伤职工:《工伤保险跨省异地配置辅助器具直接结算备案表》(见附件2),并根据三种情形分别提供协议机构转诊转院意见、异地长期居住或常驻异地工作佐证材料。

第十一条 异地长期居住(工作)工伤职工和跨省转诊转院工伤职工备案有效期由参保省统一规定。参保省应引导异地长期居住(工作)工伤职工有序就医,可合理设置变更或取消备案的时限要求,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

第十二条 参保地经办机构在为工伤职工办理备案时原则上直接备案到就医地市或直辖市。工伤职工完成备案后,可在就医地开通的所有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协议机构享受住院工伤医疗费用、住院工伤康复费用或辅助器具配置费用直接结算服务。

第十三条 工伤职工办理异地就医备案后,备案有效期内,可在就医地多次就诊并享受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服务。备案有效期内已办理入院手续的,不受备案有效期限限制,可正常直接结算相关费用。

跨省异地长期居住(工作)人员在备案有效期内确需回参保地就医的,可以在参保地享受工伤保险费用结算服务,执行参保地政策。

第十四条 参保地经办机构应按规定及时办理工伤职工提出的备案申请,对于符合备案条件的,原则上应在5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并告知申请人。对于备案材料不齐全的,应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对于不符合备案条件的,应将备案结论告知申请人。

接收备案申请信息的经办机构应在办理完成后,及时将办理结果回传至工伤保险异地就医系统。

第十五条 已完成异地长期居住(工作)备案的工伤职工,居住(工作)地等信息发生变更,或结束异地长期居住(工作)的,应及时办理备案信息变更或取消备案。

接收备案变更申请的经办机构应在办理完成后,及时将办理结果上传至工伤保险异地就医系统。

第十六条 工伤职工未按规定完成备案登记或在就医地非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协议机构发生的医疗费用,不予直接结算。

第三章 就医管理

第十七条 试点期间,各省应按照合理布局、分步纳入的原则,选择40%以内的本省地市开展工伤医疗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试点。试点地市经办机构根据实际确定本市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协议医疗机构。各省至少要确定一家协议康复机构和一家辅助器具配

置机构,各地可根据工作推进情况逐步增加。

第十八条 工伤保险异地就医系统建立全国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协议机构库,各省经办机构应将确定后的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协议机构名单及时上报工伤保险异地就医系统。工伤保险异地就医系统依托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等全国统一服务入口,提供实时查询服务。

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协议机构库实行动态维护,协议机构发生新增、中止或终止协议、停业或歇业等情形的,省级经办机构应及时上报工伤保险异地就医系统并更新协议机构库。

第十九条 工伤职工在就医地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协议机构就医时,应主动表明身份,出示社保卡等有效身份凭证,遵守就医地就医流程和服务规范。

就医地协议机构应当为异地就医工伤职工提供与本地工伤职工同等的医疗、康复和辅助器具配置服务。就医地经办机构负责具体审核在本地区发生的异地就医住院工伤医疗、住院工伤康复和辅助器具配置费用。

第四章 预付金管理

第二十条 预付金是参保省预付给就医省用于支付参保省异地就医工伤职工就医费用的资金,资金专款专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或者挪用。原则上根据上年度工伤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结算资金季度平均值的两倍核定年度预付金额度,按年调整。就医省可调剂使用各参保省的预付金。

第二十一条 预付金初始额度为可支付半年资金,由各省根据往年跨省异地就医工伤保险基金支付金额并结合政策实施后释放效应预估后上报,由部级经办机构核定生成《____省(区、市)工伤保险跨省异地就医预付金付款通知书》(见附件3)、《____省(区、市)工伤保险跨省异地就医预付金收款通知书》(见附件4),各省级经办机构在工伤保险异地就医系统下载后按规定通知同级财政部门付款和收

款。

第二十二条 每年1月底前,部级经办机构根据上年结算资金季度平均值的两倍核定各省级经办机构本年度应付、应收预付金,生成《全国工伤保险跨省异地就医预付金额度调整明细表》(见附件5),出具《____省(区、市)工伤保险跨省异地就医预付金额度调整付款通知书》(见附件6)、《____省(区、市)工伤保险跨省异地就医预付金额度调整收款通知书》(见附件7),通过工伤保险异地就医系统进行发布。

第二十三条 年度调整时,就医省应收参保省预付金额度低于上年额度的,应返还参保省相应资金,返还资金列入本年度就医省跨省异地就医预付金额度调整付款通知书,并在对应参保省名称前加注“*”。

参保省应收就医省返还的资金列入本年度参保省跨省异地就医预付金额度调整收款通知书,并在对应就医省名称前加注“*”。

第二十四条 省级经办机构通过工伤保险异地就医系统接收预付金额度调整付款通知书,应于5个工作日内提交同级财政部门。参保地省级财政部门按规定对省级经办机构提交的付款通知书和用款申请计划审核后,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划款。省级财政部门按规定划拨预付金时,注明业务类型(预付金或清算资金),完成划拨后5个工作日内将划拨信息反馈到省级经办机构。

第二十五条 省级经办机构完成付款确认时,应在工伤保险异地就医系统内反馈付款银行类别、交易流水号和交易日期等信息,确保信息真实、准确,原则上各省应于每年2月底前完成年度预付金调整额度的收付款工作。

第二十六条 建立预付金预警和调增机制。预付金使用率为预警指标,是指异地就医季度清算资金占预付金的比例。当某一参保省的预付金使用率达到70%时,为黄色预警;预付金使用率达到80%及以上时,为红色预警,就医省可启动针对该参保省的预付金紧急调增流程。

第二十七条 当预付金使用率出现红色预警时,就医地省级经

办机构可在当期清算签章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登录工伤保险异地就医系统向部级经办机构提出预付金额度调增申请。部级经办机构收到申请后,结合就医省与参保省本期及往期清算资金量,对就医地省级经办机构提出调增的额度进行审核确认,并向参保地和就医地省级经办机构分别下发《____省(区、市)工伤保险跨省异地就医预付金额度紧急调增付款通知书》(见附件8)、《____省(区、市)工伤保险跨省异地就医预付金额度紧急调增收款通知书》(见附件9)。

原则上就医省每季度最多提出1次紧急调增申请,每次申请最高额度为本季度待与协议机构月结金额的两倍。

第二十八条 参保地省级经办机构接到部级经办机构下发的预付金额度紧急调增通知书后,应于5个工作日内提交同级财政部门。省级财政部门按规定对省级经办机构提交的付款通知书和用款申请计划审核后,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预付金紧急调增资金的拨付。原则上预付金紧急调增额度应于下期清算前完成拨付。

第二十九条 省级财政部门按规定在完成预付金额度及调增资金的付款和收款后,5个工作日内将划拨及收款信息反馈到省级经办机构,省级经办机构同时向部级经办机构反馈到账信息。

第三十条 经办机构应当在“暂付款”科目下设置“异地就医预付金”明细科目,并在该明细科目下按照预付对方地区进行明细核算,核算参保地区向就医地区划拨的跨省异地就医预付资金。反映非省级经办机构向上级经办机构上缴的本级跨省异地就医预付金,参保地区省级经办机构向就医地区省级经办机构拨付的省本级跨省异地就医预付金,以及参保地区各级经办机构收到退回的归属本级基金的跨省异地就医预付金。

经办机构应当在“暂收款”科目下设置“异地就医预付金”“异地就医清算资金”“异地就医资金”明细科目,其中,“异地就医预付金”“异地就医清算资金”明细科目分别用于核算参保地区上级经办机构收到下级经办机构归集的异地就医预付金、清算资金,“异地就医资金”明细科目用于核算就医地区接收参保地区划拨的异地就医预付金和清算资金。

第三十一条 部级经办机构负责协调和督促各省按规定及时拨付资金。

第五章 就医费用结算

第三十二条 就医费用结算是指就医地经办机构与本地协议机构对异地就医费用审核和对账确认后,按协议或有关规定向协议机构支付费用的行为。就医费用对账是指就医地经办机构与协议机构就住院工伤医疗、住院工伤康复以及辅助器具配置费用确认工伤保险基金支付金额的行为。

第三十三条 异地就医工伤职工直接结算的住院工伤医疗费和住院工伤康复费,执行就医地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工伤保险住院服务标准、工伤康复服务项目(以下简称就医地目录)等有关规定。辅助器具配置执行参保地辅助器具配置目录有关规定。

第三十四条 工伤职工到异地就医(康复)的,采用接口模式的省份,在办理入院登记时,协议机构经办人员应核对工伤职工身份信息和备案信息。职工出院时,再次核对身份信息和备案信息,通过本省信息系统完成联网结算后,在5个工作日内将职工基本信息、医疗机构信息、临床诊断、治疗明细和结算等信息通过省级系统上传至工伤保险异地就医系统。

采用登录模式的省份,在办理入院登记时,协议机构经办人员应核对工伤职工身份信息和备案信息。住院期间,协议机构经办人员按日将分割后的费用明细上传至工伤保险异地就医系统。出院时,再次核对身份信息和备案信息,属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的费用,由就医地经办机构与协议机构按协议结算,工伤职工按照协议机构出具的《_____省(区、市)工伤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结算单》(见附件10)支付应由本人支付的费用。协议机构应在结算后5个工作日内将全部结算信息上传至工伤保险异地就医系统。

对于住院康复的工伤职工,原则上协议机构还应在出院结算前

上传康复方案至工伤保险异地就医系统。

第三十五条 工伤职工到异地配置辅助器具的,采用接口模式的省份,协议机构经办人员应核对工伤职工身份信息、备案信息和配置费用核付通知单后提供配置服务。通过本省信息系统完成联网结算后,在5个工作日内将配置费用明细等结算信息通过省级系统上传至工伤保险异地就医系统。

采用登录模式的省份,协议机构经办人员应核对工伤职工身份信息、备案信息和配置费用核付通知单后提供配置服务。配置完成后,属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的费用,由就医地经办机构与协议机构按协议结算,工伤职工按照协议机构出具的《_____省(区、市)工伤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结算单》支付超目录或者超出限额部分的费用。协议机构应在结算后5个工作日内将全部结算信息上传至工伤保险异地就医系统。

第三十六条 就医地经办机构应及时对各协议机构上月发生的跨省异地就医结算费用进行审核和对账确认,并与协议机构进行月度结算。

采用接口模式的省份,就医地经办机构通过省级系统完成费用审核和对账确认后,在每月20日前将月度结算信息及时上传至工伤保险异地就医系统。

采用登录模式的省份,就医地经办机构登录工伤保险异地就医系统进行费用审核和对账确认,工伤保险异地就医系统每月20日汇总上月跨省异地就医结算费用审核和对账确认情况,生成月度结算金额,就医地经办机构按协议约定,及时将应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金额拨付给协议机构。

第三十七条 就医地对于工伤职工住院治疗(配置)过程跨自然年度的,应以出院结算日期为结算时点,按一笔费用整体结算。

第三十八条 跨省异地就医发生的住院工伤医疗、住院工伤康复费用和辅助器具配置费用由就医地经办机构按照规定进行审核,对治疗非工伤所发生的费用、就医中发生的超标准超目录范围和不符合诊疗常规的费用,及其他违反工伤保险有关规定的费用,按协议

规定予以扣除,并上传至工伤保险异地就医系统。

第三十九条 工伤职工异地就医备案后,因结算网络系统、就医凭证等故障导致无法直接结算的,相关费用回参保地按参保地规定手工报销。参保地手工报销前,应切实履行审查职责,核实工伤职工是否已在就医地直接结算,杜绝重复报销。

第六章 费用清算

第四十条 跨省异地就医费用清算是指各省间确认有关跨省异地就医费用的应收或应付金额,据实划拨的过程。

第四十一条 工伤保险异地就医系统根据就医地经办机构与协议机构对账确认后的费用,于每季度次月21日自动生成《全国工伤保险跨省异地就医费用清算表》(见附件11)、《____省(区、市)工伤保险跨省异地就医应付费用清算表》(见附件12)、《____省(区、市)工伤保险跨省异地就医支付明细表》(见附件12-1)、《____省(区、市)工伤保险跨省异地就医基金审核扣款明细表》(见附件12-2)、《____省(区、市)工伤保险跨省异地就医应收费用清算表》(见附件13),各省级经办机构可通过工伤保险异地就医系统查询本省内各地区的上述清算信息,于每季度次月25日前确认上述内容。

第四十二条 部级经办机构于每季度次月底前根据确认后的《全国工伤保险跨省异地就医费用清算表》,生成《____省(区、市)工伤保险跨省异地就医费用付款通知书》(见附件14)、《____省(区、市)工伤保险跨省异地就医费用收款通知书》(见附件15),在工伤保险异地就医系统发布。

第四十三条 各省级经办机构通过工伤保险异地就医系统接收《____省(区、市)工伤保险跨省异地就医费用付款通知书》《____省(区、市)工伤保险跨省异地就医费用收款通知书》后,于5个工作日内提交同级财政部门,财政部门按规定对经办机构提交的付款通知书和用款申请计划审核后10个工作日内向就医地省级财政部门划拨资金。省级财政部门在完成清算资金拨付、收款后,在5个工作日内将

划拨及收款信息反馈省级经办机构,省级经办机构向部级经办机构反馈到账信息。原则上,当期清算资金应于下期清算前完成拨付。

第四十四条 原则上,当季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费用应于下季度第二月月底前完成收、付款,收、付款延期最长不超过1个季度。当年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费用,最晚应于次年第一季度清算完毕。

第七章 信息管理

第四十五条 工伤保险异地就医系统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组织建设。已实现信息系统省级集中的省份,原则上均需选择接口模式接入工伤保险异地就医系统;尚未实现信息系统省级集中的省份,通过登录工伤保险异地就医系统开展业务办理,加快推进工伤保险省级系统整合建设,建立与协议机构的联网结算通道,尽快向接口模式过渡。

第四十六条 社保卡是工伤职工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的身份凭证。协议机构应支持跨省异地就医工伤职工持社保卡直接结算住院工伤医疗费用、住院工伤康复费用和辅助器具配置费用。

第四十七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将依托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人社政务服务平台、掌上12333APP、电子社保卡等全国统一服务入口,面向参保人提供参保工伤职工跨省异地就医备案申请、协议机构查询、工伤保险跨省异地就医明细查询等公共服务。各级经办机构、工伤保险协议机构应及时向工伤保险异地就医系统上传有关信息,确保工伤保险异地就医系统信息及时、准确。

第八章 稽核监督

第四十八条 跨省异地就医医疗服务实行就医地管理。就医地经办机构要将异地就医工作纳入协议管理范围,在协议中明确相关内容,切实保障工伤职工的权益。要指导和督促协议机构按照要求

提供服务,及时传输工伤职工就医、结算及其他相关信息,确保信息真实准确,不得篡改作假。

第四十九条 就医地经办机构应当建立异地就医工伤职工的投诉举报渠道,及时受理投诉举报并将结果告知投诉举报人。对查实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应按相关规定执行并上报。

第五十条 就医地经办机构发现异地就医工伤职工有严重违规行为的,应暂停其直接结算,同时逐级上报部级经办机构,部级经办机构协调参保地经办机构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就医地经办机构应协助参保地经办机构进行医疗票据核查等工作,保证费用的真实性,防范和打击伪造票据等骗取工伤保险基金行为。

第五十一条 部级经办机构适时组织各省级经办机构以大额、高频次、备案期间备案地和参保地双向支出为重点,通过巡查检查、交叉互查、第三方评审等方式,开展跨省异地就医联审互查工作。部级经办机构负责协调处理因费用审核、资金拨付和违规处理等发生的争议及纠纷。

第五十二条 各级经办机构应加强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运行监控和费用审核,健全工伤保险基金运行风险评估预警机制,定期开展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运行分析。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三条 异地就医业务档案由参保地经办机构和就医地经办机构按其办理的业务分别保管。

第五十四条 各省级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可根据本规程,制定本地区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经办规程。

第五十五条 各级经办机构应按照服务便民工作原则,做好政策宣传和就医指引,依托公共服务网站、经办服务大厅等网站公布办事指南,供工伤职工跨省异地就医时使用。

第五十六条 《工伤保险经办规程》中关于异地就医的有关规定与本规程不一致的,按本规程执行。

国家卫生健康委等4部门 关于印发《职业病分类和目录》的通知

国卫职健发〔2024〕3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疾控局、总工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有关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疾控局、全国总工会联合组织对职业病的分类和目录进行了调整。现将调整后的《职业病分类和目录》印发给你们，自2025年8月1日起实施。2013年12月23日原国家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原安全监管总局、全国总工会联合印发的《职业病分类和目录》同时废止。

国家卫生健康委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疾控局
全国总工会
2024年12月11日

职业病分类和目录

一、职业性尘肺病及其他呼吸系统疾病

(一)尘肺病

1.矽肺

2.煤工尘肺

3.石墨尘肺

4.碳黑尘肺

5.石棉肺

6.滑石尘肺

7.水泥尘肺

8.云母尘肺

9.陶工尘肺

10.铝尘肺

11.电焊工尘肺

12.铸工尘肺

13.根据《尘肺病诊断标准》和《尘肺病理诊断标准》可以诊断的其他尘肺病

(二)其他呼吸系统疾病

1.过敏性肺炎

2.棉尘病

3.哮喘

4.金属及其化合物粉尘肺沉着病(锡、铁、锑、钡及其化合物等)

5.刺激性化学物所致慢性阻塞性肺疾病

6.硬金属肺病

二、职业性皮肤病

1.接触性皮炎

2.光接触性皮炎

3.电光性皮炎

- 4.黑变病
- 5.痤疮
- 6.溃疡
- 7.化学性皮肤灼伤
- 8.白斑
- 9.根据《职业性皮肤病的诊断总则》可以诊断的其他职业性皮肤病

三、职业性眼病

- 1.化学性眼部灼伤
- 2.电光性眼炎
- 3.白内障(含三硝基甲苯白内障)

四、职业性耳鼻喉口腔疾病

- 1.噪声聋
- 2.铬鼻病
- 3.牙酸蚀病
- 4.爆震聋

五、职业性化学中毒

- 1.铅及其化合物中毒(不包括四乙基铅)
- 2.汞及其化合物中毒
- 3.锰及其化合物中毒
- 4.镉及其化合物中毒
- 5.铍病
- 6.铊及其化合物中毒
- 7.钡及其化合物中毒
- 8.钒及其化合物中毒
- 9.磷及其化合物中毒
- 10.砷及其化合物中毒
- 11.砷化氢中毒
- 12.氯气中毒
- 13.二氧化硫中毒

14. 光气中毒
15. 氨中毒
16. 偏二甲基胂中毒
17. 氮氧化物中毒
18. 一氧化碳中毒
19. 二硫化碳中毒
20. 硫化氢中毒
21. 磷化氢、磷化锌、磷化铝中毒
22. 氟及其无机化合物中毒
23. 氰及腈类化合物中毒
24. 四乙基铅中毒
25. 有机锡中毒
26. 羰基镍中毒
27. 苯中毒
28. 甲苯中毒
29. 二甲苯中毒
30. 正己烷中毒
31. 汽油中毒
32. 一甲胺中毒
33. 有机氟聚合物单体及其热裂解物中毒
34. 二氯乙烷中毒
35. 四氯化碳中毒
36. 氯乙烯中毒
37. 三氯乙烯中毒
38. 氯丙烯中毒
39. 氯丁二烯中毒
40. 苯的氨基及硝基化合物(不包括三硝基甲苯)中毒
41. 三硝基甲苯中毒
42. 甲醇中毒
43. 酚中毒

44. 五氯酚(钠)中毒
45. 甲醛中毒
46. 硫酸二甲酯中毒
47. 丙烯酰胺中毒
48. 二甲基甲酰胺中毒
49. 有机磷中毒
50. 氨基甲酸酯类中毒
51. 杀虫脒中毒
52. 溴甲烷中毒
53. 拟除虫菊酯类中毒
54. 铟及其化合物中毒
55. 溴丙烷中毒
56. 碘甲烷中毒
57. 氯乙酸中毒
58. 环氧乙烷中毒

59. 上述条目未提及的与职业有害因素接触之间存在直接因果联系的其他化学中毒

六、物理因素所致职业病

1. 中暑
2. 减压病
3. 高原病
4. 航空病
5. 手臂振动病
6. 激光所致眼(角膜、晶状体、视网膜)损伤
7. 冻伤

七、职业性放射性疾病

1. 外照射急性放射病
2. 外照射亚急性放射病
3. 外照射慢性放射病
4. 内照射放射病

- 5.放射性皮肤疾病
- 6.放射性肿瘤(含矿工高氡暴露所致肺癌)
- 7.放射性骨损伤
- 8.放射性甲状腺疾病
- 9.放射性性腺疾病
- 10.放射复合伤
- 11.放射性白内障
- 12.铀及其化合物中毒
- 13.根据《职业性放射性疾病诊断标准(总则)》可以诊断的其他放射性损伤

八、职业性传染病

- 1.炭疽
- 2.森林脑炎
- 3.布鲁氏菌病
- 4.艾滋病(限于医疗卫生人员及人民警察)
- 5.莱姆病

九、职业性肿瘤

- 1.石棉所致肺癌、间皮瘤
- 2.联苯胺所致膀胱癌
- 3.苯所致白血病
- 4.氯甲醚、双氯甲醚所致肺癌
- 5.砷及其化合物所致肺癌、皮肤癌
- 6.氯乙烯所致肝血管肉瘤
- 7.焦炉逸散物所致肺癌
- 8.六价铬化合物所致肺癌
- 9.毛沸石所致肺癌、胸膜间皮瘤
- 10.煤焦油、煤焦油沥青、石油沥青所致皮肤癌
- 11.β-萘胺所致膀胱癌

十、职业性肌肉骨骼疾病

- 1.腕管综合征(限于长时间腕部重复作业或用力作业的制造业工

人)

2.滑囊炎(限于井下工人)

十一、职业性精神和行为障碍

1.创伤后应激障碍(限于参与突发事件处置的人民警察、医疗卫生人员、消防救援等应急救援人员)

十二、其他职业病

1.金属烟热

2.股静脉血栓综合征、股动脉闭塞症或淋巴管闭塞症(限于刮研作业人员)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建立重庆市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 区县承担机制的通知

渝人社〔2024〕127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两江新区、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管委会,有关单位: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落实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工作,确保工伤保险基金平稳安全运行,经市政府同意,建立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区县承担机制。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落实市委六届二次、三次、四次全会部署,进一步增强我市工伤保险基金共济功能和抗风险能力,以基金安全为核心,以统收统支为基础,以责任分担为手段,建立我市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区县承担机制,实现基金长期平稳可持续运行,推进我市工伤保险市级统筹制度完善,保障工伤职工合法权益,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二、工作机制

(一)联合工作机制。各区县(自治县,含两江新区、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以下统称各区县)应成立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工作专班(以下简称工作专班),由各区县人社、财政、税务、公安、司法、应急、市场监管、住建、金融等部门组成,根据工作实施情况,会同法院等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专班会议,总结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进展情况,研究解决问题,统筹推进相关工作。

(二)受理。各区县人社保部门在接到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申请时,应及时向本区县工作专班报告。工作专班组织各有关单位,对先行支付申请涉及用人单位不支付工伤保险待遇的,共同督促用人单位支付;对涉及第三人不支付工伤医疗费用的,共同督促第三人支付。区县人社保部门按《社会保险基金先行支付暂行办法》(人

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15号,以下简称人社部15号令)规定,做好审核、催告等工作。

(三)支付。对符合先行支付条件的,各区县人力社保部门向工作专班报告,严格按照人社部15号令进行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并按工伤保险基金支出有关规定进行请款。市人力社保局每月汇总全市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金额并向市财政局请款。市财政局审核后,将工伤保险基金拨付至相关区县工伤保险基金财政专户。

(四)追偿。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后,工作专班夯实追偿工作举措,进行先行支付工伤保险基金的追偿。限时追偿期为1年,自先行支付次月起计算。在限时追偿期内,已追偿的资金按程序缴入区县工伤保险基金财政专户。限时追偿到期未追偿到位的差额部分,由各区县政府进行补偿,具体由区县人力社保部门报告工作专班后,区县财政部门在限时追偿期满的当年底前将补偿资金缴入区县工伤保险基金财政专户。未按期足额补偿的,通过两级财政决算扣收。限时追偿期后追偿的资金,归还区县政府。

(五)情况汇总。各区县人力社保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年度工伤保险基金决算时,梳理上一年度先行支付、追偿、补偿工作开展情况,提交市人力社保局汇总全市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情况。市人力社保局会同市财政局将先行支付情况通报相关区县政府。

三、工作要求

各区县政府应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认识,强化工作责任,充分发挥先行支付工作专班作用,压实用人单位行业主管部门责任,构建高位推动、横向贯通、上下联动的工作格局,形成工作合力,切实加强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管理。要加强与法院协调,注重舆论引导,切实履行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区县承担责任。本通知从2024年4月1日起执行,此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国家出台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3月29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急性职业病医疗待遇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4〕23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卫生健康委,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社会发展局,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政务服务和社会事务中心、公共服务局,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卫生健康局,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遭受急性职业病危害职工医疗救治,分散用人单位的工伤风险,更好发挥工伤保险社会保障作用,根据《职业病防治法》《工伤保险条例》和《重庆市工伤保险实施办法》(渝府发〔2012〕22号),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急性职业病医疗待遇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已参加我市工伤保险的职工,因工作原因遭受急性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应当及时通过电话、传真等方式向负责工伤认定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进行事故伤害备案,并根据职工遭受急性职业病发生经过和医疗救治情况,填写《工伤事故备案表》。经诊断(或鉴定,以下统称诊断)为急性职业病,在规定时限内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并经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作出工伤认定决定的,最初遭受急性职业病的医疗救治费用可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职业病诊断机构作出急性职业病诊断时,对经确诊的急性职业病,应当在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中明确职工遭受急性职业病伤害的最初时间。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在作工伤认定决定时,应当依据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在工伤认定决定书中对职业病伤害的最初时间予以载明。

二、纳入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的急性职业病救治所需的费用须符合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工伤保险住院服务标准和重庆市急性职业病病种目录。

三、已参加我市职业伤害保障的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遭受急性职业病危害的,可参照本通知执行。

四、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市人力社保局、市卫生健康委负责解释。原有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附件:重庆市急性职业病病种目录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年12月20日

附件

重庆市急性职业病病种目录

序号	急性职业病种	序号	急性职业病种
1	汞及其化合物中毒	17	羰基镍中毒
2	铊及其化合物中毒	18	苯中毒
3	钡及其化合物中毒	19	甲苯中毒
4	砷及其化合物中毒	20	二甲苯中毒
5	砷化氢中毒	21	一甲胺中毒
6	氯气中毒	22	二氯乙烷中毒
7	二氧化硫中毒	23	四氯化碳中毒
8	光气中毒	24	氯乙烯中毒
9	氨中毒	25	苯的氨基及硝基化合物 (不包括三硝基甲苯)
10	偏二甲基胂中毒	26	三硝基甲苯中毒
11	氮氧化合物中毒	27	甲醇中毒
12	一氧化碳中毒	28	硫酸二甲酯中毒
13	硫化氢中毒	29	二甲基甲酰胺中毒
14	磷化氢、磷化锌、磷化铝中毒	30	有机磷中毒
15	氰及腈类化合物中毒	31	氯乙酸中毒
16	四乙基铅中毒	32	高温中暑

基本养老保险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 政 部

关于2024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4〕4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从2024年1月1日起调整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以下简称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范围。2023年12月31日前已按规定办理退休手续并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的退休人员。

二、调整水平。全国调整比例按照2023年退休人员月人均基本养老金的3%确定。各省以全国调整比例的高限确定本省调整比例和水平。

三、调整办法。采取定额调整、挂钩调整与适当倾斜相结合的办法,并实现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调整办法统一。定额调整要体现公平原则;挂钩调整要体现多缴多得、长缴多得的激励机制,应与退休人员本人缴费年限(或工作年限)和基本养老金水平挂钩;对高龄退休人员、艰苦边远地区退休人员,可适当提高调整水平。继续确保安置到地方工作且已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企业退休军转干部基本养老金不低于当地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平均水平。要进一步强化激励约束机制,合理确定具体调整办法。

四、资金来源。调整基本养老金所需资金,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从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列支,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的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列支。对中西部地区、老工业基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所需资金,中央财政予以适当补助。地方财政对本地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新增支出安排资金给予一定补助。

未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调整所需资金由原渠道解决。

五、组织实施。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是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的重要措施,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对广大退休人员的亲切关怀。各地区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实施,稳妥开展宣传解读,正确引导舆论,确保调整工作平稳进行。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统一部署,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将调整增加额及时足额落实到位。要严格按照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备案同意的实施方案执行,把各项调整政策落实到位,不得自行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要切实采取措施加强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管理,提前做好资金安排,确保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不得发生新的拖欠。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调整方案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制定并组织实施。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2024年6月13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金融监管总局 中国证监会 关于全面实施个人养老金制度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4〕8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财政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各金融监管局、证监局: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个人养老金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2〕7号)有关要求,2022年11月个人养老金制度在36个城市(地区)先行实施,两年来,先行工作取得积极成效,制度总体运行平稳。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加快发展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经国务院同意,现就全面实施个人养老金制度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扩大实施范围

(一)实施时间。自2024年12月15日起,在中国境内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者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劳动者,均可以参加个人养老金制度。

(二)参加方式。参加人可以通过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电子社保卡、掌上12333APP等全国统一线上服务入口或者符合规定的商业银行开立个人养老金账户,并在商业银行开立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参加人每年可以两次变更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开户银行。

(三)扩大税收优惠政策实施范围。个人养老金税收优惠政策的实施范围从先行城市(地区)同步扩大到全国。各相关部门要密切配合,落实落细税收优惠政策,充分发挥政策激励作用。

二、优化产品供给

(一)丰富产品种类。在现有理财产品、储蓄存款、商业养老保

险、公募基金等金融产品的基础上,将国债纳入个人养老金产品范围。将特定养老储蓄、指数基金纳入个人养老金产品目录,推动更多养老理财产品纳入个人养老金产品范围。鼓励金融机构研究开发符合长期养老需求的个人养老储蓄、中低波动型或绝对收益策略基金产品等金融产品,合理确定个人养老储蓄的期限和利率。

(二)做好投资风险提示。金融机构要按照规定做好个人养老金产品资产配置公示和风险等级确定工作。个人养老金信息管理服务平台和金融行业平台根据风险等级,分类展示个人养老金产品,强化风险提示。

(三)探索开展默认投资服务。金融机构依法依规开展个人养老金投资咨询服务,根据个人投资风险偏好和年龄等特点,推荐适当的个人养老金产品。鼓励金融机构在与参加人协商一致的情况下,探索开展默认投资服务。加强对金融消费者、投资者的保护,充分保障参加人的知情权和自主选择权。

三、提高管理服务水平

(一)完善开办个人养老金业务条件。审慎确定开办个人养老金业务的商业银行范围。商业银行应当不断完善业务管理系统,健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鼓励并支持商业银行销售全类型个人养老金产品,不断增加销售品种。

(二)提高金融机构服务水平。商业银行要健全线上线下服务渠道,为参加人变更资金账户开户银行、领取个人养老金等提供更多个性化服务。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商业银行应当与理财公司、保险公司、基金公司、基金销售机构等机构加强合作,支持其开展个人养老金业务。参加人在商业银行通过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线上购买商业养老保险产品的,取消“录音录像”。

(三)加强信息化建设。加强个人养老金信息管理服务平台建设,密切与税务部门、各参与金融机构的协作,依托电子社保卡建立个人养老金全链条服务体系,不断提高账户开立、资金缴存、产品交易、权益记录、个人养老金领取、享受税收优惠等便捷化水平。

四、完善领取条件和办法

(一)增加领取情形。除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年龄、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出国(境)定居等领取条件外,参加人患重大疾病、领取失业保险金达到一定条件或者正在领取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可以申请提前领取个人养老金,具体办法另行制定。强化个人养老金信息管理服务信息平台与相关信息平台的信息共享,为符合条件的参加人提前领取提供方便。

(二)丰富领取渠道。参加人达到个人养老金领取条件,可以通过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全国统一线上服务入口和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开户银行提出申请,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实后,由开户银行将个人养老金发放至本人社保卡银行账户。

(三)完善领取方式。参加人可以选择按月、分次或者一次性领取个人养老金。参加人提出变更领取方式,商业银行应当受理。

五、加强综合监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等部门依照职责分工,强化信息共享,切实加强监管,促进制度规范运行。金融机构要遵循自愿参加原则,依法依规开展个人养老金业务。对违规开展个人养老金业务的金融机构,金融监管部门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六、做好组织实施工作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税务、金融监管等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加强政策宣传,落实落细各项政策措施。同时,充分调动金融机构、经营主体等方面的积极性,共同推动个人养老金制度健康发展。有条件的地区可研究探索适合本地区的支持政策。实施过程中遇到重大问题,要及时报告。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金融监管中国证监会
2024年12月10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 政 部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于大龄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参加企业职工
基本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4〕7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财政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为加强大龄失业人员保障,支持大龄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关于人员范围。本通知所称大龄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以下简称大龄领金人员)是指领取失业保险金且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足1年的失业人员,含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且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足1年而继续发放失业保险金至法定退休年龄的失业人员。

二、关于支付标准。大龄领金人员在失业保险金领取地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并缴费,其中按当地灵活就业人员最低缴费标准的部分由失业保险基金支付,从“失业保险待遇支出”科目列支。

三、加强主动告知。对符合条件的大龄领金人员,失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简称经办机构)要及时告知相关政策。

四、优化经办服务。符合条件的大龄领金人员自行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并缴费后,可以到当地经办机构申请领取由失业保险基金承担的费用,经办机构审核后及时发放至本人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

五、关于停缴情形。大龄领金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或出现法定停止领取失业保险金情形的,停止享受由失业保险基金缴纳企

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六、强化风险防控。各地要密切关注失业保险基金运行情况,加强监测分析预警,做好资金测算,确保基金安全运行平稳可持续。要根据政策调整完善风控规则,通过数据比对核查,加强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研判和防范,加强对短期参保骗领待遇、减员不离岗套保等情形的甄别,落实风控规则嵌入系统。对于存在欺诈风险的,要加强核查,严格审核,对冒领、骗领行为,要依法追究责任。

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税务部门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结合本地实际,细化实化各项措施,明确申领程序及办理流程,切实提升服务质效,加快政策落地见效。

本通知自2025年1月1日起开始施行,执行至2039年12月31日。

(联系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失业保险司)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24年10月26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 政 部**
**关于印发《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病残津贴
暂行办法》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4〕7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财政厅(局):

为保障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的合法权益,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改革和完善养老保险制度的部署和社会保险法要求,我们制定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病残津贴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实施中遇到新情况、新问题,请及时向两部报告。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2024年9月27日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病残津贴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对因病或者非因工致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以下简称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以下简称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以下简称参保人员)给予适当帮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参保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前因病或者非因工致残经鉴定为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可以申请按月领取病残津贴。

第三条 参保人员申请病残津贴时,累计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下同)满领取基本养老金最低缴费年限且距离法定退休年龄5

年(含)以内的,病残津贴月标准执行参保人员待遇领取地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并在国家统一调整基本养老金水平时按待遇领取地退休人员政策同步调整。

领取病残津贴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应办理退休手续,基本养老金不再重新计算。符合弹性提前退休条件的,可申请弹性提前退休。

第四条 参保人员申请病残津贴时,累计缴费年限满领取基本养老金最低缴费年限且距离法定退休年龄5年以上的,病残津贴月标准执行参保人员待遇领取地退休人员基础养老金计发办法,并在国家统一调整基本养老金水平时按照基本养老金全国总体调整比例同步调整。

参保人员距离法定退休年龄5年时,病残津贴重新核算,按第三条规定执行。

第五条 参保人员申请病残津贴时,累计缴费年限不满领取基本养老金最低缴费年限的,病残津贴月标准执行参保人员待遇领取地退休人员基础养老金计发办法,并在国家统一调整基本养老金水平时按照基本养老金全国总体调整比例同步调整。参保人员累计缴费年限不足5年的,支付12个月的病残津贴;累计缴费年限满5年以上的,每多缴费1年(不满1年按1年计算),增加3个月的病残津贴。

第六条 病残津贴所需资金由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付。

第七条 参保人员申请领取病残津贴,按国家基本养老保险有关规定确定待遇领取地,并将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归集至待遇领取地,应在待遇领取地申请领取病残津贴。

第八条 参保人员领取病残津贴期间,不再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继续就业并按国家规定缴费的,自恢复缴费次月起,停发病残津贴。

第九条 参保人员领取病残津贴期间死亡的,其遗属待遇按在职人员标准执行。

第十条 申请领取病残津贴人员应持有待遇领取地或最后参保地地级以上劳动能力鉴定机构作出的完全丧失劳动能力鉴

定结论。完全丧失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一年内有效。劳动能力鉴定标准和流程按照国家现行鉴定标准和政策执行。因不符合完全丧失劳动能力而不能领取病残津贴的,再次申请劳动能力鉴定应自上次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作出之日起一年后。劳动能力鉴定所需经费列入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预算。

第十一条 建立病残津贴领取人员劳动能力复查鉴定制度,由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劳动能力鉴定机构提供技术支持,所需经费列入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预算。经复查鉴定不符合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自做出复查鉴定结论的次月起停发病残津贴。对于无正当理由不按时参加复查鉴定的病残津贴领取人员,自告知应复查鉴定的60日后暂停发放病残津贴,经复查鉴定为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恢复其病残津贴,自暂停发放之日起补发。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第十二条 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病残津贴领取资格审核确定,可委托地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进行初审。审核通过后符合领取条件的人员,从本人申请的次月发放病残津贴,通过参保人员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发放。在做出正式审核决定前,需经过参保人员本人工作或生活场所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政府网站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并告知本人相关政策及权益。

第十三条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病残津贴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回,并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5年1月1日起实施。各地区企业职工因病或非因工完全丧失劳动能力退休和退职政策从本办法实施之日起停止执行。本办法实施前,参保人员已按规定领取病退、退职待遇,本办法实施后原则上继续领取相关待遇。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共重庆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
关于开展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渝保贷”
惠民行动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4〕10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金融工作管理部门、税务局,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金融工作管理部门、税务局,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政务服务和社事务中心、金融工作管理部门、税务局,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金融工作管理部门、税务局:

为帮扶已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但暂时存在缴费困难的灵活就业人员接续缴费,保障其养老保险权益,进一步织密社会保障安全网,充分发挥养老金融对推进社会保障事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积极作用,以便民便办、安全规范为原则,联合指导商业银行创新开发“渝保贷”商业贷款产品,现就在全市开展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渝保贷”惠民行动通知如下。

一、帮扶对象

具有我市户籍,以个人身份参加我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但暂时存在缴费困难、符合商业银行贷款相关规定的参保人员均可申请“渝保贷”贷款,贷款对象由商业银行结合申请人企业职工养老保险个人账户金额、缴费年限、个人征信等情况审核确定。

二、工作流程

(一)确定承办银行。采取适当方式择优选择有意愿的商业银行承办“渝保贷”贷款业务。

(二)确定贷款利率。“渝保贷”贷款利率在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基础上,下浮100个基点(BP),鼓励银行提供优惠的贷款利率。

(三)签订贷款合同。贷款合同由商业银行和借款人签订,合同中的贷款额度和贷款年限按以下原则约定:

1.贷款额度。每年贷款额度一般不高于我市上年度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100%作为缴费基数计算的缴费金额,具体额度由承办银行和借款人自行协商确定。

2.贷款年限。由银行根据借款人的贷款金额、预计养老金水平等因素测算后,与借款人协商约定。

(四)缴纳养老保险费。银行和借款人签订贷款协议后,由银行根据借款人授权,将贷款资金缴纳至税务部门,完成借款人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保险费缴纳。

(五)偿还贷款本息。借款人自领取基本养老金的当月起,按照贷款协议约定的方式,可委托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每月从其领取的养老金中扣除部分资金偿还贷款。原则上每月扣除还贷金额后剩余的养老金应能维持借款人的基本生活,具体办法由借款人与贷款银行协商确定。借款人养老保险关系转出市外的,由借款人和贷款银行在借款合同中约定还款方式。借款人在未还清贷款前死亡的,由贷款银行依法进行追偿。

三、工作分工

人社部门负责统筹规划、制定工作流程、组织实施落地,依参保人授权向商业银行提供数据支持和协助扣款还款等;税务部门负责“渝保贷”借款人养老保险费征收等;金融工作管理部门负责监督和指导商业银行依法依规开展“渝保贷”贷款业务;商业银行负责宣传推广、签订合同、划款缴费、回收贷款以及管理服务等工作。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各区县相关部门要把开展“渝保贷”惠民行动作为保障民生、惠民利民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稳步实施,先试点总结经验再全面推开,确保这项工作落到实处、见到实效。

(二)协同推进。各区县相关部门要建立“渝保贷”惠民行动工作推进定期沟通协调机制,通报工作情况,调度工作进度,研究解决问

题。

(三)便捷服务。各承办商业银行要通过数据共享、业务协同精简办理材料,压缩办理时间,实现网上办、一次办,同时为网上办理、现场办理有困难的群众提供上门服务。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共重庆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
2024年4月25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 庆 市 财 政 局

关于2024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4〕16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财政局,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财政局,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政务服务和社事务中心、财政局,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财政局:

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2024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人社部发〔2024〕48号)和两部批复意见,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我市2024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范围

(一)企业退休人员

1.2023年12月31日及以前已按规定办理退休(含退职,下同)审批手续并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的企业退休人员(不含2023年12月31日及以前已死亡的人员)。

2.2023年12月31日及以前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并按规定办理退休审批手续且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的人员(不含2023年12月31日及以前已死亡的人员)。

3.按照《重庆市2007年12月31日以前被征地农转非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试行办法和重庆市2008年1月1日以后新征地农转非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试行办法》(渝府发〔2008〕26号)等有关规定参保,纳入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管理,并在2023年12月31日及以前按月领取养老待遇的被征地农转非人员和城镇超龄人员(不含2023年12月31日及以前已死亡的人员)。

(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

2023年12月31日及以前已按规定办理退休(含退职,下同)审批手续并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的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不含2023年12月31日及以前已死亡的人员)。

(三)离休干部、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的退休老工人、两航起义退休人员、原南侨机工服务团退休人员等不执行本次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调整办法。

二、调整时间

从2024年1月1日起执行。

三、调整办法及标准

(一)定额调整

2023年12月31日及以前退休并领取基本养老金或领取养老待遇的人员,每人每月增加28元。

(二)挂钩调整

1.退休人员本人缴费年限或工作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不含折算工龄,下同)每满1年,每人每月增加1.6元,不足1年的按1年计算。其中本人缴费年限或工作年限低于15年的,统一按15年进行调整。

2.退休人员以本人2023年12月基本养老金为基数,每人每月增加0.6%。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三)适当倾斜

1.符合本通知调整范围第(一)项第1、2目规定的企业退休人员,在定额调整和挂钩调整的基础上,再按下列规定倾斜调整:

(1)对1953年年底及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企业退休人员,每人每月再增加15元;

(2)对国务院批准的艰苦边远地区(黔江区、城口县、武隆区、云阳县、奉节县、巫山县、巫溪县、石柱县、秀山县、酉阳县、彭水县,下同)的企业退休人员,每人每月再增加15元;

(3)对企业退休军转干部,本次调整前本人基本养老金低于2023年年末全市企业退休人员平均养老金水平的,补足到平均水平以后再参加本次基本养老金的调整。

2.符合本通知调整范围规定的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在定额调整和挂钩调整的基础上,对国务院批准的艰苦边远地区的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每人每月再增加15元。

3.退休人员增发高龄人员养老金继续按原规定执行。

四、资金列支渠道

企业退休人员按规定调整增加的基本养老金,已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列支;未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按原渠道列支。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按规定调整增加的基本养老金,已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中列支;未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按原渠道列支。

五、其他

各区县(自治县)社保经办机构按本通知明确的调整对象和调整金额,经当地人力社保局、财政局审核,送市社保局汇总后,报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备案;各区县(自治县)社保经办机构按报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备案的调整对象和调整金额执行。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财政局

2024年6月25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央军委后勤 保障部关于印发〈军人退役养老保险关系 转移经办管理办法〉的通知》《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退役军人养老 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经办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政务服务和社会事务中心、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市社会保险局:

现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关于印发〈军人退役养老保险关系转移经办管理办法〉的通知》(军后财〔2023〕407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退役军人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经办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函〔2023〕170号)转发你们,并结合我市实际提出相关工作要求,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提高政治站位,增强思想认识

做好退役军人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工作,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促进我国社会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可持续发展以及关于深化国防和军队改革、切实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等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的内在要求和重要手段。从2024年3月1日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与中国人民解放军资金集中收付管理中心将建立退役军人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总对总”经办模式,并依托部转移系统联网办理退役军人养老保险关系转移业务。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务必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确保退役军人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总对总”经办模式在我市落地落实,全面提升经办效率与服务水平。

二、加强组织领导,统筹谋划实施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职责分工,细化工作任务,落实工作责任,确保退役军人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新旧经办模式平稳过渡。要加强部门协作,主动对接同级退役军人事务管理部门开展数据共享和协同配合,及时准确核实退役军人安置相关信息,共同推动退役军人养老保险关系及时、顺畅、高效转接。要强化经办服务,严格按照新的经办流程,及时高效办理业务,并做好“总对总”经办模式上线前未办结的业务清理工作。要加强跟踪督导,对退役军人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工作进展情况进行定期督导和检查,及时研究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确保工作落到实处,工作推进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及时向市局报告。

三、稳慎开展宣传,做好政策解读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要稳慎开展退役军人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政策宣传工作,帮助退役军人准确理解政策、用好用足政策。要按照市里统一安排,认真组织业务培训,确保经办人员能熟练掌握“总对总”经办模式下的业务流程和系统操作。要及时回应退役军人关切问题,耐心细致做好政策解释工作,确保“总对总”经办模式平稳有序推进。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4年2月21日

军人退役养老保险关系转移经办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推动军人退役养老保险关系及时顺畅高效转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保险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军人退出现役时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以及安置到机关事业单位办理职业年金转移接续的业务经办。

本办法所称军人,包括现役军官(含警官)、军士(含警士)、义务兵(含供给制学员)。

第三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资金集中收付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军队资金管理中心)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以下简称人社部社保中心)统一办理军人退役养老保险关系信息审核及转移接续工作,省级社保经办机构、安置地社保经办机构和军队团级以上单位财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具体落实。

第四条 军队资金管理中心负责军人退役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数据信息初审及转出工作,具体承担下列任务:

(一)接收军队团级以上单位财务部门上传的军人退役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数据信息;

(二)组织对数据信息的合规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并向人社部社保中心推送转移信息;

(三)根据人社部社保中心审核情况,向各省级社保经办机构或者安置地社保经办机构划转资金;

(四)接收核实处理人社部社保中心推送的异常个案数据信息。

第五条 人社部社保中心负责军人退役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数据信息复审及转入工作,具体承担下列任务:

(一)接收军队资金管理中心推送的军人退役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数据信息;

(二)对数据信息进行复审校验,并向各省级社保经办机构分发

数据;

(三)汇总各省级社保经办机构转移接续确认接收信息和异常个案数据信息,并推送至军队资金管理中心;

(四)指导、监督和考核各地社保经办机构转移接续服务管理工作。

第六条 省级社保经办机构负责军人退役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省内统筹工作,具体承担下列任务:

(一)接收人社部社保中心下发的军人退役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数据信息,组织督促安置地社保经办机构及时确认接收,汇总接收意见并报送至人社部社保中心;

(二)及时维护本省接收转移资金银行账户信息;

(三)组织督促安置地社保经办机构完成接收工作;

(四)汇总安置地社保经办机构报送的异常个案数据信息,并报送至人社部社保中心。

第七条 安置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本地退役军人的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经办工作,具体承担下列任务:

(一)核对确认接收军人退役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数据信息,上传接收意见;

(二)及时维护安置地接收转移资金银行账户信息;

(三)根据资金到账信息完成转移接续工作,建立养老保险个人账户、记录养老保险权益并反馈办结情况;

(四)采集异常个案数据信息,并报送至省级社保经办机构。

第八条 军队团级以上单位财务部门负责军人退役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信息填报工作,具体承担下列任务:

(一)填制军人个人信息、计算补助资金、编制相关报表等。并向军队资金管理中心上传军人退役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数据信息;

(二)根据军队资金管理中心审核情况,及时修改错误数据信息并重新上传。

第九条 军队团级以上单位财务部门,依据军人退役安置的有关命令、通知等,计算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补助和职业年金补助金

额,生成《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凭证》、《军人职业年金缴费凭证》和《军人退役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信息表》,及时通过军人保险关系数据上传平台直传军队资金管理中心。

第十条 军队资金管理中心应当对部队上传的数据信息进行审核,核准个人基本信息、安置信息、数据格式等。审核无误的,于每月5日前将数据信息推送至人社部社保中心。军队资金管理中心应当对人社部社保中心退回的异常个案数据信息及时进行核实处理。

第十一条 人社部社保中心通过全国社会保险关系转移系统(以下简称转移系统)对退役军人基本信息及养老保险缴费信息进行复审校验,校验通过的,发送至各省级社保经办机构;校验不通过的,退回军队资金管理中心。

第十二条 省级社保经办机构接收军人退役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数据信息后,发送至安置地社保经办机构进行核实确认。安置地社保经办机构对数据信息进行核实,确认退役军人是否符合接收条件,将确认接收信息和异常个案数据信息同步报送至省级社保经办机构。

军人退役后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安置地社保经办机构应当在收到省级社保经办机构下发数据信息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确认反馈。退役军人未在安置地参保的,应当在安置地建立接续专户,接收退役军人基本养老保险关系。

军人退役后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安置地社保经办机构应当及时与安置单位核准退役军人参保情况,生成接收信息后完成确认反馈。超过6个月仍无法确认的,相关数据退回省级社保经办机构。

第十三条 省级社保经办机构及时汇总各安置地确认接收信息和异常个案数据信息,通过转移系统报送至人社部社保中心,人社部社保中心将相关信息数据推送至军队资金管理中心。

第十四条 根据退役军人安置单位类型,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由省级社保经办机构每月15日之前汇总生成资金支付批次号,报送至人社部社保中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由人社部社保中心每月15日之前按照安置地汇总生成资金支付批次号。

基本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同一批数据应当使用同一批次号,附不同险种账号信息。资金支付批次号由人社部社保中心统一推送至军队资金管理中心,作为该批次划转资金的依据。

第十五条 军队资金管理中心根据人社部社保中心推送的确认接收结果和资金支付批次号,于5个工作日内按照资金支付批次号,分险种将转移资金分别划转至省级社保经办机构和安置地社保经办机构,同时将资金到账信息推送至人社部社保中心。人社部社保中心通过转移系统将资金到账信息发送至省级社保经办机构。

第十六条 省级社保经办机构和安置地社保经办机构按照资金支付批次号,接收相应的资金到账信息。资金到账信息无误的,安置地社保经办机构于5个工作日内完成接收工作并建立退役军人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安置到机关事业单位的,按照规定建立职业年金个人账户),通过转移系统逐级报送至人社部社保中心;资金到账信息有误的,注明原因并将资金直接退回军队资金管理中心,军队资金管理中心核实后重新划转。

第十七条 退役军人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建立后,安置地社保经办机构应当及时将转移接续结果告知退役军人本人。

第十八条 退役军人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手续办结后,发生安置单位类型变更等异常情况需要退回重新办理转移的,由安置地社保经办机构通过转移系统发起退回申请,经确认后将军队退役养老保险关系和转移资金退回军队资金管理中心。银行汇款凭证附言信息统一为“T+身份证号+险种”。

安置地社保经办机构应当逐人逐险种退回需重新办理的退役军人养老保险关系和转移资金,不得合并退回。

第十九条 对于接收数据信息环节,以及业务办结后退回军队资金管理中心的异常个案数据信息,待军队资金管理中心核实处理后转入下批次重新办理。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4年3月1日起施行。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做好退役军人养老保险 关系转移接续经办工作的通知

人社厅函〔2023〕17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中央国家机关养老保险管理中心:

为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关于印发《军人退役养老保险关系转移经办管理办法》的通知》(军后财〔2023〕407号)相关要求,切实推动退役军人养老保险关系及时顺畅高效转接,提升经办效率与服务水平,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建立全国统一的规范化转移模式

军人退出现役时,由中国人民解放军资金集中收付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军队资金管理中心)统一汇总转移信息、按批次划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统一接收并分发转移信息,组织各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做好退役军人养老保险关系和补助资金的接收工作。

二、核对确认转移接续数据信息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简称省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通过全国社会保险关系转移系统(以下简称部转移系统)接收退役军人转移接续数据信息,并分发至安置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安置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对安置地、安置类型、基本信息、缴费信息等数据信息认真核实,确认退役军人是否符合接收条件,按时上传确认接收信息。

三、按批次接收退役军人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省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和安置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通过部转移系统,按照资金支付批次号接收对应的资金到账信息。在收到资金到账信息并核对资金到账信息无误后,安置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及时完成接收工作,记录个人权益,并将转移接续结果告知退役军人本人。

四、重复养老保险关系处理

退役军人基本养老保险关系与安置地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有重复的,由安置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先建立接续专户接收军队转出的养老保险关系和补助资金,再按规定清理。

五、建立异常情况反馈机制

各地要及时规范办理退役军人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手续,确保各个环节的信息传递及时、准确且符合政策要求。业务办结后出现安置类型变更等异常情况确需退回的,安置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通过部转移系统发起退回申请,经军队资金管理中心确认后,将资金逐人逐险种退回。

六、全面实现联网办理

2024年3月1日起退役的军人,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及安置到机关事业单位的职业年金转移接续业务均通过部转移系统联网办理,取消纸质材料传递。各地要高度重视信息化建设改造工作,倒排时间,按时完成本地社会保险业务系统改造工作及与部转移系统的对接,确保制度如期落地实施。

七、抓好组织实施,做好配套服务

各地要充分认识做好退役军人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工作的重要意义,严格按照通知要求,加强组织领导,结合本地区工作实际,研究制定实施方案。各地可联合退役军人事务管理部门,在每年的集中退役期进行动员部署,统一组织开展退役军人养老保险关系转移工作。积极探索依托本地公共服务渠道,推出退役军人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公共服务,主动引导退役军人查询个人权益记录,提高管理服务水平。部里也将通过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全国人社政务服务平台、电子社保卡、掌上12333APP等全国统一服务入口,提供业务办理进度查询等服务,提升退役军人参保体验。

(联系单位: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23年12月15日

民政部等22个部门 关于加快发展农村养老服务的指导意见

民发〔2024〕2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发展改革委、教育厅(教委)、司法厅(局)、财政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自然资源厅(局)、住房城乡建设厅(局)、卫生健康委、应急管理厅(局)、人民银行、市场监管局(厅、委)、国资委、医保局、邮政局、消防救援局、供销合作社、残联、老龄办,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各监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农业农村局、发展改革委、教育局、司法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卫生健康委、应急管理局、人民银行、市场监管局、国资委、医保局、邮政局、消防救援局、供销合作社、残联、老龄办:

发展农村养老服务事关亿万农村老年人幸福生活,事关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和乡村振兴战略顺利实施。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快发展农村养老服务,现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政府引导、社会参与、集体互助、家庭尽责,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强化农村基本养老服务供给,补齐农村养老服务短板,着力提高农村养老服务质量水平,更好满足广大农村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为加快推进中国特色养老服务体系成熟定型奠定坚实基础。

(二)工作目标。到2025年,农村养老服务网络进一步健全,每个县(市、区、旗)至少有1所以失能照护为主的县级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省域内总体乡镇(街道)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服务覆盖率不低于60%,互助养老因地制宜持续推进,失能照护、医康养结合、助餐、探访关爱、学习娱乐等突出服务需求得到有效满足。再经过一段时间的

努力,县域统筹、城乡协调、符合乡情的农村养老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农村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提升。

二、加强农村养老服务网络建设

(三)拓展县级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功能。支持县级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根据需要设置失能或认知障碍照护专区,加强护理型床位建设。充分发挥县级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的辐射带动作用,积极拓展资源统筹、实训示范、技术指导等功能。支持县域公办养老机构或其他管理服务水平高的民办养老机构、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村级邻里互助点、农村幸福院等依法组成服务联合体,连锁化、品牌化、集约化运营。

(四)推进乡镇(街道)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建设。推进具备条件的乡镇(街道)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等养老机构转型,建设成为具有协调指导、全日托养、日间照料、居家上门、服务转介等功能的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原地改造升级项目不调整规划用途,不额外占用建设指标。基础设施设备老化、消防设施不达标、入住率低且不具备整改条件的,因地制宜进行撤并。

(五)增加村级养老服务点。将村级邻里互助点、农村幸福院等互助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纳入村庄规划。建立政府扶持引导、村集体组织建设、老年人自愿入住相互帮扶、社会广泛支持的可持续发展模式,鼓励基层老年协会参与服务管理,广泛开展代买代办、寻医送药、探访关爱、学习交流等互助帮扶活动。结合实际需要,可以依托有条件的村级邻里互助点、农村幸福院等开办老年食堂、设置老年助餐点,探索邻里互助、设立“中心户”多户搭伙、结对帮扶等模式,灵活多样开展助餐服务。结合村容村貌提升,开展农村无障碍环境建设,实施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推动养教结合,鼓励有条件的农村养老机构建设老年教育学习点。开展农村老年人喜闻乐见的文化活动,提高老年人健康生活素养。支持牧区探索开展“马背上”的流动服务,更好解决老年人在游牧过程中助急、助医等服务难题。

(六)引导提升县域养老机构资源使用效能。县域内要统筹采取优化整合公办养老机构资源、改革公办养老机构运营管理机制等措

施,进一步提升辖区内公办养老机构运营效率,并逐步将集中供养特困人员根据意愿安置到服务质量好、运营效率高的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对闲置或运营效率偏低的公办养老机构,可按规定采取公建民营、公办民营、委托经营等方式引入社会力量参与。县域内公办养老机构上一年度平均入住率低于所在省份公办养老机构整体平均入住率的,县级民政部门要制定具体工作方案,采取有效措施提高公办养老机构床位使用效率。

三、提升农村养老服务质量水平

(七)加强服务安全监管。强化农村养老机构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落实建筑、消防、医疗卫生、食品、服务等安全底线要求,加强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建设。创新综合监管机制,鼓励利用智能定位、视频监控等信息技术加强质量安全监管。民政部门依法落实行业管理和安全监管责任,指导做好农村养老服务机构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民政部门、市场监管部门依职责强化农村养老服务机构食品安全管理。应急管理部门、消防部门负责指导做好农村养老服务应急管理和消防安全工作,提升火灾防范和应急救援能力。

(八)推进医养康养相结合。做实乡镇医疗机构与农村养老服务机构签约合作机制,建立就医绿色通道。支持医疗机构执业医师、乡村医生到村级邻里互助点、农村幸福院、老年人家庭巡诊,上门提供健康监测、医疗护理、康复指导等服务。实施基层卫生健康人才培养项目,重点提升乡村医生对主要慢性病的健康管理能力。

(九)提高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养老服务水平。结合迁入地人口规模、老龄化程度、服务可及性等因素,合理设置安置点养老服务设施,与迁入地区公共服务设施一体规划、一体建设。东西部协作、定点帮扶等资金可将安置点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纳入支持范围。加强迁入地特别是大中型集中安置点养老服务人员队伍建设,推动养老护理员等人才在安置点就业。

四、健全农村养老服务工作机制

(十)发挥农村基层党组织作用。推广“党建+农村养老服务”模式,依托村级党组织落实政府投放农村基层的养老服务资源。乡镇

党委和村级党组织要将农村养老服务作为联系服务群众的重要内容,利用区域党建平台,组织党员、干部下沉参与农村养老服务工作。支持村民委员会在村党组织的领导下参与做好分散供养特困老年人基本生活保障和照料服务,组织开展互助养老,督促赡养(扶养)人履行赡养(扶养)义务。

(十一)激发村集体和村民发展养老服务内生动力。有条件的村在履行民主程序的基础上,可将集体经营收益用于发展养老服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依法以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方式与其他单位和个人共同建设养老服务设施。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盘活利用闲置农房和闲置宅基地,依法将相关收益用于养老服务等农村公益事业支出。在确保房屋安全的前提下,支持村民利用自有住宅或租赁场地举办养老服务机构,帮助提升消防、建筑、食品等安全水平。鼓励农村家庭照护者积极参加相关技能培训,支持其更好照顾老年人。鼓励成立以低龄健康老年人、农村留守妇女为主体的农村养老互助服务队,其中符合条件人员参加技能培训的,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

(十二)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支持各类社会力量投资发展农村养老,优先提供便捷可及、价格可承受、质量有保障的普惠养老服务。探索建立养老志愿服务激励与评价机制,推广“积分超市”、“志愿+信用”等模式。有条件的地区可按规定开发设置农村助老岗位,招聘村民开展探访助老服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提供相关招聘服务。统筹基层党组织和群团组织资源配置,培育扶持以农村养老服务为主的基层公益性、服务性、互助性社会组织。

五、强化农村养老服务支撑保障

(十三)合理规划建设服务设施。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将农村养老服务发展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统筹推进。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完善农村养老服务用地政策,依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做好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和实施管理工作,统筹安排农村养老服务设施空间布局,将农村养老服务设施纳入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或村庄规划编制。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支持并规范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建设。

(十四)建立健全多元投入机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将政府设立的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运转费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所需资金列入财政预算。财政部门按规定支持农村养老服务发展。积极培育扎根乡村、贴近村民的养老服务市场主体,有需求的地区可引入符合条件的国有或民营企业专业化、连锁化建设运营农村养老服务设施。中国人民银行和金融监管部门负责指导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加强对农村养老服务的金融支持。

(十五)提高服务资源利用效率。鼓励结合实际按规定采取县级民政部门直管、委托经营、招聘专业人员管理、转制为国有企业、县级民政部门和乡镇政府共管等方式,改革乡镇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和区域养老服务中心运行机制,在满足特困人员集中供养需求的基础上,鼓励向社会老年人提供服务,增强发展活力。乡镇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仍由乡镇管理的,要明确乡镇人民政府和民政部门职责分工。规范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敬老院)财务管理,提升服务保障水平。加强闲置农村公共服务设施综合利用,优先改建为养老机构、老年食堂、村级邻里互助点、农村幸福院、老年大学学习点等农村养老服务场所。支持有条件的地区盘活供销合作社闲置低效资产,参与发展农村养老服务。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依法取得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所有权人可以按照国家深化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有关部署,依法通过出让、出租、合作等方式引入社会力量建设养老服务设施。

(十六)强化农村老年人养老保障能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健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筹资和待遇调整机制,推动参保人通过多缴费、长缴费提高养老待遇水平。鼓励农村居民参加个人养老金和其他个人商业养老金融业务。医疗保障部门负责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建设,妥善解决包括农村失能老年人在内的广大失能人员长期护理保障问题。保障老年人在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收益权量化、权益流转和继承等各环节,依法享有知情权、参与决策权和收益权。

(十七)提升农村养老服务可及性。面向农村留守、高龄、失能、重残等老年人群体,建立探访关爱和应急救援服务机制。保留必要线下服务方式和亲友代办渠道,加强公共服务适老化建设。邮政管理部门负责加快推进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鼓励对标记为老年人用品的邮件快件提供适老化配送服务。

六、加强组织领导

(十八)加强党对农村养老服务的领导。建立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负责、社会参与、集体互助、家庭尽责的农村养老服务工作格局,健全中央统筹、部门协同、省负总责、市县乡村分级抓落实的推进机制。各地涉及农村养老服务发展的重要事项、重大问题须报经党委研究决定,作为下级党委和政府向上级党委和政府报告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进展情况的重要内容,纳入市县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范围。

(十九)营造农村养老助老良好氛围。精神文明建设部门负责将开展老龄化国情教育纳入农村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将“加强农村养老服务”纳入文明村镇测评体系并加大考核力度。发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作用,多形式推动传承和弘扬孝老爱亲传统美德。将农村养老纳入公益性宣传范围,加强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综合运用法规政策、村规民约、道德评议等方式营造养老孝老敬老的社会氛围,深入开展民法典、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等有关家庭赡养扶养法律法规的普法宣传。支持农村地区积极创建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

(二十)强化工作督促指导。民政部门充分发挥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作用,推动开展县域养老服务体系创新试点活动,及时协调解决农村养老服务工作推进中的困难和问题,加强对农村养老服务分类指导,科学合理制定相关管理服务标准规范和考核激励机制,引导支持各地结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人文特点,探索形成有效发展模式。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将发展农村养老服务纳入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任务,作为农村公共服务的重要方面,协同推进农村养老服务发展。农业农村部、民政部等部门联合开展全国农村养

老服务典型案例征集推介活动,强化示范带动作用。

民政部
中央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
农业农村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司法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自然资源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应急管理部
中国人民银行
市场监管总局
国务院国资委
国家医保局
国家邮政局
国家消防救援局
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中国残联
全国老龄办
金融监管总局
2024年5月8日

基金监管

财 政 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 务 院 国 资 委
关于印发《划转充实社保基金国有股权及
现金收益运作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社〔2024〕1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各中央管理企业：

为进一步规范划转充实社保基金国有股权及现金收益的运作管理，经国务院同意，现将《划转充实社保基金国有股权及现金收益运作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划转充实社保基金国有股权及现金收益运作管理暂行办法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国资委
2024年3月8日

附件

划转充实社保基金国有股权及现金收益运作 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划转充实社保基金国有股权及现金收益的运作管理,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49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有股权,是指依据《实施方案》划转的中央和地方国有及国有控股大中型企业、金融机构的国有股权。

本办法所称现金收益,是指划转的中央和地方国有及国有控股大中型企业、金融机构的国有股权分红,以及通过国有股权及分红运作等形成的现金收益。具体包括:

- (1)直接划转和再投资形成的国有股权现金分红;
- (2)国有股权运作产生的转让收入、清算收入等现金收益;
- (3)替代或者补足无法追溯划转的国有股权而向承接主体缴纳的现金;
- (4)现金收益运作产生的收益。

承接主体持有的现金收益根据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支出需要上缴,专项用于弥补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缺口。

第三条 国有股权及现金收益运作应当坚持保障安全、独立运行、单独核算和市场化、多元化、专业化的原则,实现保值增值,并接受考核和监督。

第四条 财政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对中央层面国有股权及现金收益运作实施监管,对地方层面国有股权及现金收益运作进行指导。各省级财政部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本地区国有股权及现金收益运作实施监管。

各承接主体负责国有股权及现金收益运作管理。其中,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负责中央层面国有股权及现金收益运作管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依据《实施方案》设立的负责集中持有、管理和运营划转国有股权的国有独资公司或受托对划转国有股权实行专户管理的具有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功能的公司,负责本地区国有股权及现金收益运作管理。

第二章 国有股权及现金收益运作管理

第五条 国有股权的运作管理,应当符合现行国有资产管理体制,严格遵循《实施方案》、《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管理办法》等规定。其中,中央层面国有股权的转让,须经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同意;地方层面国有股权的转让程序,须经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同意并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施行。涉及转让国有金融机构股权的,须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相关要求,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第六条 扣除按规定上缴用于弥补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缺口后的现金收益,中央层面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进行投资运营;地方层面应当将不低于上年底累计现金收益的50%,委托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进行投资运营,剩余部分由各承接主体在限定范围内进行投资运营。

第七条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对中央层面和受托管理的地方层面现金收益实施单独管理、集中运营、独立核算,开展直接投资和委托投资。开展委托投资时,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应当选择符合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或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管理要求的托管机构、投资管理机构。

中央层面和受托管理的地方层面现金收益独立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托管机构、投资管理机构的固有资产及其管理的其他资产。

第八条 本办法所称托管机构,是指接受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

事会委托,负责保管中央层面和受托管理地方层面现金收益资产的商业银行。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应当与托管机构签署托管合同,并在托管合同中对托管机构的职责及职责终止、禁止行为、法律责任等进行明确约定。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应当将托管合同报财政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备案。

第九条 本办法所称投资管理机构,是指接受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委托,负责中央层面和受托管理地方层面现金收益资产投资运营的专业机构。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应当与投资管理机构签署投资管理合同,在投资管理合同中对投资管理机构的职责及职责终止、禁止行为、法律责任、业绩基准等进行明确约定,并要求投资管理机构从当期收取的管理费中提取20%的风险准备金,专项用于弥补委托投资资产出现的投资损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应当将投资管理合同报财政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备案。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应当制定对投资管理机构的考核办法,并将考核结果作为续用或者调整投资管理机构、核定相关费用的重要依据。对投资管理机构的考核应当体现鼓励长期投资(3年以上)的导向。

第十条 现金收益限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投资。其中,地方各承接主体投资范围限定为银行存款、一级市场购买国债和对划转企业及其控股企业增资。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开展直接投资和委托投资的范围包括:

(一)银行存款;

(二)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开发性银行债券,地方政府债券,信用资质良好的金融债、企业(公司)债、可转换债(含分离交易可转换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货币型养老金产品、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

(三)股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股票型养老金产品、混合型养老金产品,股指期货,国债期货;

(四)对划转企业及其控股企业的增资;

(五)对其他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的股权投资基金的投资。

第十一条 除对划转企业及其控股企业增资外,中央层面和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受托管理的地方层面现金收益投资比例,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算并符合下列规定:

(一)银行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开发性银行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的投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资产净值的40%。其中,银行存款的比例不得低于资产净值的10%,在同一家银行的存款不得高于银行存款总额的25%。

(二)地方政府债券和信用资质良好的金融债、企业(公司)债、可转换债(含分离交易可转换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货币型养老金产品、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的投资比例合计不得高于资产净值的30%。其中,地方政府债券、企业(公司)债的投资比例合计不得高于资产净值的20%,可转换债(含分离交易可转换债)、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比例合计不得高于资产净值的10%。

(三)股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股票型养老金产品、混合型养老金产品的投资比例合计不得高于资产净值的40%。

(四)对其他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股权投资基金的投资比例合计不得高于资产净值的30%。其中,股权投资基金的投资比例不得高于资产净值的10%。

(五)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高于资产净值的40%。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只能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并按照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套期保值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财政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根据现金收益投资运营情况及运作管理需要,适时报请国务院对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进行调整。

第十三条 各省级承接主体可根据管理需要,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取一家具有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托管经验的商业银行开立一个

账户,对现金收益进行管理。

第十四条 现金收益投资运营发生的托管费、投资管理机构的投资管理费,按照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运营有关规定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与相应机构签订的合同约定执行。现金收益投资运营发生的交易费用、划款手续费、账户管理费、票据费,实业投资尽职调查聘请中介机构费用、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法律顾问服务费用、年报披露费等,据实列支。

第三章 报告制度

第十五条 每年6月底前,各承接主体向同级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报告上一年度国有股权及现金收益运作情况。主要包括:国有股权及现金收益的保值增值总体情况,国有股权的持有、权益变动、年度现金分红及实收、运作管理情况,替代或者补足无法追溯划转的国有资本而向承接主体缴纳的现金情况,通过国有资本运作产生的转让、清算等收入情况,现金收益投资运营情况等。其中,涉及划转国有股权运作的有关情况,应当同时报送同级国有资产监管部门。

第十六条 各承接主体应当对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确保报告内容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十七条 因不可预见或不可控因素,可能导致国有股权及现金收益运作受到重大影响的,承接主体应当及时向同级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报告。其中,涉及划转国有股权运作的有关情况,应当同时向同级国有资产监管部门报告。

第十八条 每年7月底前,各省级财政部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将本地区上一年度国有股权及现金收益运作管理情况向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报告。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省级财政、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部门依法分别对承接主体、托管机构、投资管理机构的国有股权及现金收益运作管理情况实施监管,对承接主体发生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予以纠正,加强投资风险防范。国有资产和金融监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承接主体、托管机构、投资管理机构开展国有股权运作管理及现金收益投资运营活动实施监管。

承接主体应当督促托管机构和投资管理机构依法履约,对托管机构、投资管理机构违反法律制度及本办法规定造成损失的,应当要求其按照合同约定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造成损失的,应当要求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连带赔偿责任;除监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外,还应当终止其托管或者投资管理职责,5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现托管机构、投资管理机构存在违反法律制度及本办法规定行为的,可责令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暂停或者终止其托管、投资管理职责。

第二十条 各承接主体在报经同级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同意后,应当每年向社会至少公布一次国有股权的持有、权益变动、年度分红情况;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还应当公布受托管理的地方层面现金收益运作情况,保障公众知情权,接受社会监督。

任何组织和个人有权对涉及国有股权及现金收益运作管理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举报、投诉。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承接主体开展国有股权及现金收益运作管理应当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严禁从事内幕交易、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行为,严禁通过关联交易等损害国有股权及现金收益和他人利益、获取不正当利益。不得将国有股权及现金收益挪作他用,不得将国有股权及现金收益用于质押和对外担保。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贪污、侵占、挪用国有股权及现金收益。承接主体及其工

作人员存在上述违法行为的,依法追究责任。

第二十二条 各级财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国有股权及现金收益运作管理监管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行为的,依法追究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各省级财政部门可以根据本地实际,会同本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国有资产监管等部门制定本省实施细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 庆 市 财 政 局
关于印发重庆市工伤保险基金结算管理
办法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4〕7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财政局,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财政局,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政务服务和社事务中心、财政局,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财政局,相关单位:

为了加强我市工伤保险基金结算管理,根据《工伤保险条例》、《重庆市工伤保险实施办法》(渝府发〔2012〕22号)和新修订施行的《行政复议法》相关规定,现将修订后的《重庆市工伤保险基金结算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财政局

2024年2月29日

重庆市工伤保险基金结算管理办法

第一条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和《重庆市工伤保险实施办法》(渝府发〔2012〕22号)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其近亲属)、工伤定点(医疗、康复和辅助器具配置)服务机构、劳动能力鉴定机构(以下统称结算单位)与工伤保险经办机构结算应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的工伤待遇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每年的1月1日至当年12月31日为工伤保险基金结算

起止时间(以下称当年),结算单位在当年发生的应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的费用,必须于次年2月28日前与工伤保险经办机构结清。

第四条 工伤医疗期待遇由工伤定点服务机构、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工伤职工近亲属)与工伤保险经办机构结算,当年发生的应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的工伤医疗期待遇结算时间最迟不超过次年2月28日。当年因工受伤或诊断(鉴定)为职业病次年认定(或视同)为工伤的,当年发生的工伤医疗期待遇最迟不超过认定为工伤的次年2月28日结算。

本办法所称工伤医疗期待遇是指工伤医疗费、工伤康复费、住院伙食补助费、符合规定的统筹区外就医的交通食宿费、辅助器具配置费。

用人单位、工伤职工与工伤定点服务机构之间的工伤医疗、康复、辅助器具配置费用以及在市外就医发生费用的结算,按照《重庆市工伤职工就医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 伤残待遇由用人单位(或工伤职工)与工伤保险经办机构结算。当年发生的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伤残津贴、生活护理费,结算时间最迟不超过次年的2月28日。

本办法所称伤残待遇是指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伤残津贴、生活护理费。

第六条 因工死亡待遇由用人单位(或工亡职工近亲属)与工伤保险经办机构结算,结算时间最迟不超过死亡待遇发生的次年2月28日。当年死亡次年认定(或视同)为因工死亡的,当年发生的死亡待遇最迟不超过认定(或视同)为因工死亡的次年2月28日结算。

本办法所称死亡待遇是指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一次性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

第七条 当年发生的应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的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由用人单位(或工伤职工)与工伤保险经办机构结算,结算时间最迟不超过工伤职工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关系之日的次年2月28日。

第八条 当年发生的应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的工伤劳动能力鉴

定费、鉴定检查费,由劳动能力鉴定机构、用人单位(或工伤职工)与工伤保险经办机构结算,结算时间最迟不超过次年2月28日。

第九条 工伤保险经办机构收到结算单位工伤保险基金结算资料(单据)后,应及时对相关资料(单据)进行审核,符合工伤保险基金支付规定的,应在收到结算资料(单据)后30日内按规定支付相关费用,情况特殊的可适当延长,延长期不得超过15日。

第十条 市级工伤保险经办机构负责市级转诊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以及服务全市和两个以上区县(自治县)的工伤康复机构的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的费用结算。

区县(自治县)工伤保险经办机构负责本区域内区县级工伤定点医疗机构和服务本区域的工伤康复机构的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的费用结算,以及本区县参保单位和工伤人员的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的费用结算。

第十一条 工伤保险基金按照总额预付、按病种付费、按项目付费等多种形式相结合的方式结算工伤医疗、康复费用。工伤职工定期待遇由区县(自治县)工伤保险经办机构按规定拨付。

第十二条 各级工伤保险经办机构与各结算单位结算的当年发生的工伤保险基金,以及次年2月28日前结算的上年发生的工伤保险基金,作为确定参保单位次年费率浮动和市对区县(自治县)目标考核的依据。

第十三条 已纳入工伤保险统筹管理的老工伤人员发生的符合工伤保险基金支付规定的各项待遇,按本办法结算,基金支出不计入参保单位结算统计范围。

第十四条 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应在次年3月31日前与结算单位结清上年发生的工伤保险基金支出,基金不足支付部分由同级财政先行垫支。

第十五条 工伤定点医疗、康复机构应于每年的12月31日24点对在院的工伤职工当年发生的工伤医疗、康复费进行记账,并按本办法规定于次年2月28日前与工伤保险经办机构结算。

第十六条 用人单位应按本办法规定将发生的应由工伤保险基

金支付的费用与工伤保险经办机构结算,情况特殊的可由工伤职工或其近亲属直接结算,超过规定时限的,职工工伤待遇由参保单位垫付,结算后,相关费用按本办法规定纳入参保单位当年基金支出计算浮动费率。

第十七条 工伤定点服务机构、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其近亲属对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待遇核定有异议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工伤保险经办机构未按规定及时结算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的,由同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第十八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要依法对工伤保险基金支付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财政部门依法对工伤保险基金的管理情况进行监督。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工伤保险基金结算管理办法的通知》(渝人社发〔2012〕293号)同时废止。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 庆 市 财 政 局**
**关于完善重庆市工伤保险基金管理体制
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渝人社〔2024〕31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两江新区、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管委会,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完善我市工伤保险市级统筹运行机制,提高工伤保险基金可持续性,确保我市工伤保险基金健康运行,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工伤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渝府发〔2012〕22号)、《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完善工伤保险基金管理体制有关问题的通知》(渝人社发〔2012〕237号,以下简称237号文件)等相关规定,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完善我市工伤保险基金管理体制有关问题补充通知如下:

一、我市工伤保险基金收支计划按237号文件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其中,涉及工伤保险行业类别按照国家和我市规定执行。

二、各区县(自治县,含两江新区、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以下统称各区县)当年度工伤保险基金实际征收超过收入计划时,其超收部分的50%指标留存本区县,用于弥补以后年度可能发生的应由本区县负担的工伤保险基金差额或缺口;当年度工伤保险基金实际征收低于收入计划时,其差额部分由当地工伤保险基金结余指标弥补,基金结余指标不足以弥补的,由区县政府予以承担。

各区县工伤保险基金当年实际支出未超过当年支出计划的,节支部分的60%结余指标留存区县,用于弥补以后年度可能发生的应由本区县负担的工伤保险基金差额或缺口。如果当年基金实际支出超过当年支出计划的,超支部分由市和区县共同承担,区县承担部分可由当地工伤保险基金结余指标弥补,结余指标不足的,由区县政府予以承担。

区县承担统筹基金缺口分为三类:中心城区市级承担50%,区承

担 50%; 主城区新区市级承担 55%, 区承担 45%; 其他区县市级承担 60%, 区县承担 40%。

当年度区县实际征收超过实际支出时: 实际征收超过征收计划或实际支出未超过支出计划的, 留存区县的超收部分或节支部分比例提高 5%, 市级降低 5%; 实际征收未超过征收计划或实际支出超过支出计划的, 区县承担收入差额或支出缺口部分比例降低 5%, 市级承担提高 5%。

三、对违反工伤保险政策, 违规支付工伤保险有关待遇或套用工伤保险基金等行为的, 由市人力社保部门按有关规定责令其纠正, 并按干部管理权限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由此已支付的基金由区县负责收回, 造成基金无法收回或需要继续支付的费用, 由区县承担。

四、由各区县承担的部分, 通过区县财政上解工伤保险基金市级财政专户, 未按规定弥补的, 通过两级财政决算扣收。

五、本通知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财政局

2024 年 1 月 17 日

失业保险

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

(2000年10月26日劳动保障部令第8号公布 根据2018年12月14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9年12月9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4年6月14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失业人员及时获得失业保险金及其他失业保险待遇,根据《失业保险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参加失业保险的城镇企业事业单位职工以及按照省级人民政府规定参加失业保险的其他单位人员失业后(以下统称失业人员),申请领取失业保险金、享受其他失业保险待遇适用本办法;按照规定应参加而尚未参加失业保险的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设立的经办失业保险业务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简称经办机构)按照本办法规定受理失业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的申请,审核确认领取资格,核定领取失业保险金、享受其他失业保险待遇的期限及标准,负责发放失业保险金并提供其他失业保险待遇。

第二章 失业保险金申领

第四条 失业人员符合《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条件的,可以申请领取失业保险金,享受其他失业保险待遇。其中,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是指下列人员:

- (一)终止劳动合同的;
- (二)被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

(三)被用人单位开除、除名和辞退的;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十二条第二、三项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

(五)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第五条 失业人员失业前所在单位,应将失业人员的名单自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之日起7日内报受理其失业保险业务的经办机构备案,并按要求提供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证明等有关材料。

第六条 失业人员应在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之日起60日内到受理其单位失业保险业务的经办机构申领失业保险金。

第七条 失业人员申领失业保险金应填写《失业保险金申领表》,并出示下列证明材料:

(一)本人身份证明;

(二)所在单位出具的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的证明;

(三)失业登记;

(四)省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八条 失业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应由本人按月到经办机构领取,同时应向经办机构如实说明求职和接受职业指导、职业培训情况。

第九条 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患病就医的,可以按照规定向经办机构申请领取医疗补助金。

第十条 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死亡的,其家属可持失业人员死亡证明、领取人身份证明、与失业人员的关系证明,按规定向经办机构领取一次性丧葬补助金和其供养配偶、直系亲属的抚恤金。失业人员当月尚未领取的失业保险金可由其家属一并领取。

第十一条 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应积极求职,接受职业指导和职业培训。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求职时,可以按规定享受就业服务减免费用等优惠政策。

第十二条 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或期满后,符合享受当地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可以按照规定申请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

第十三条 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发生《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情形之一的,不得继续领取失业保险金和享受其他失业保险待遇。

第三章 失业保险金发放

第十四条 经办机构自受理失业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申请之日起10日内,对申领者的资格进行审核认定,并将结果及有关事项告知本人。经审核合格者,从其办理失业登记之日起计发失业保险金。

第十五条 经办机构根据失业人员累计缴费时间核定其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失业人员累计缴费时间按照下列原则确定:

(一)实行个人缴纳失业保险费前,按国家规定计算的工龄视同缴费时间,与《条例》发布后缴纳失业保险费的时间合并计算。

(二)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重新就业后再次失业的,缴费时间重新计算,其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可以与前次失业应领取而尚未领取的失业保险金的期限合并计算,但是最长不得超过24个月。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重新就业后不满一年再次失业的,可以继续申领其前次失业应领取而尚未领取的失业保险金。

第十六条 失业保险金以及医疗补助金、丧葬补助金、抚恤金、职业培训和职业介绍补贴等失业保险待遇的标准按照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失业保险金应按月发放,由经办机构开具单证,失业人员凭单证到指定银行领取。

第十八条 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限即将届满的失业人员,经办机构应提前一个月告知本人。

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发生《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经办机构有权即行停止其失业保险金发放,并同时停止其享受其他失业保险待遇。

第十九条 经办机构应当通过准备书面资料、开设服务窗口、设立咨询电话等方式,为失业人员、用人单位和社会公众提供咨询服

务。

第二十条 经办机构应按规定负责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的统计工作。

第四章 失业保险关系转迁

第二十一条 对失业人员失业前所在单位与本人户籍不在同一统筹地区的,其失业保险金的发放和其他失业保险待遇的提供由两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进行协商,明确具体办法。协商未能取得一致的,由上一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确定。

第二十二条 失业人员失业保险关系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转迁的,失业保险费用应随失业保险关系相应划转。需划转的失业保险费用包括失业保险金、医疗补助金和职业培训、职业介绍补贴。其中,医疗补助金和职业培训、职业介绍补贴按失业人员应享受的失业保险金总额的一半计算。

第二十三条 失业人员失业保险关系在省、自治区范围内跨统筹地区转迁,失业保险费用的处理由省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规定。

第二十四条 失业人员跨统筹地区转移的,凭失业保险关系迁出地经办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到迁入地经办机构领取失业保险金。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经办机构发现不符合条件,或以涂改、伪造有关材料等非法手段骗取失业保险金和其他失业保险待遇的,应责令其退还;对情节严重的,经办机构可以提请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其进行处罚。

第二十六条 经办机构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经办机构或主管该经办机构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失业人员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

第二十七条 失业人员因享受失业保险待遇与经办机构发生争

议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十八条 符合《条例》规定的劳动合同期满未续订或者提前解除劳动合同的农民合同制工人申领一次性生活补助,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办法执行。

第二十九条 《失业保险金申领表》的样式,由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统一制定。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二〇〇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附件:1.失业保险金申领登记表(略)

2.附件2

附件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者可以随时通知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

- (一)在试用期内的;
- (二)用人单位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 (三)用人单位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支付劳动报酬或者提供劳动条件的。

《失业保险条例》第十四条 具备下列条件的失业人员,可以领取失业保险金:

- (一)按照规定参加失业保险,所在单位和本人已按照规定履行缴费义务满1年的;
- (二)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
- (三)已办理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的。

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按照规定同时享受其他失业保险待遇。

《失业保险条例》第十五条 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领取失业保险金,并同时停止享受其他失业保险待遇:

- (一)重新就业的;
- (二)应征服兵役的;
- (三)移居境外的;
- (四)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 (五)被判刑收监执行或者被劳动教养的;
- (六)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当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或者机构介绍的工作的;
- (七)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 政 部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4〕4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为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充分发挥失业保险保生活、防失业、促就业功能作用，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兜住、兜准、兜牢民生底线，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延续实施阶段性降费率政策。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至1%的政策延续实施一年，执行期限至2025年12月31日。

二、延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参保企业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12个月以上，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30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高于参保职工总数20%的，可以申请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大型企业按不超过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30%返还，中小微企业按不超过60%返还。稳岗返还资金可用于职工生活补助、缴纳社会保险费、转岗培训、技能提升培训等稳定就业岗位以及降低生产经营成本支出。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实施。实施上述稳岗返还政策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上年度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备付期限应在1年以上。政策执行期限至2024年12月31日。

三、延续实施技能提升补贴政策。参加失业保险1年以上的企业在职职工或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取得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可按照初级（五级）不超过1000元、中级（四级）不超过1500元、高级（三级）不超过2000元的标准申请技能提升补贴。每人每年享受补贴次数最多不超过三次，同一职业（工种）同一等级只

能申请并享受一次,且技能提升补贴和职业培训补贴不得重复享受;已享受同一职业(工种)高级别证书技能提升补贴的,不再享受低级别证书补贴。实施上述技能提升补贴政策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上年度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备付期限应在1年以上。政策执行期限至2024年12月31日。

四、全力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各地要持续做好失业保险金、代缴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费、价格临时补贴等保生活待遇发放工作。

五、持续优化经办服务。各地要采取免申即享的经办模式,通过后台数据比对,向符合条件的企业精准发放稳岗返还资金,并通过短信等方式告知企业;对没有对公账户的小微企业,可将资金直接返还至当地税务部门协助提供的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账户;指导劳务派遣单位主动申请稳岗返还,并按规定及时拨付和使用资金,避免出现截滞留问题。进一步畅通失业人员申领失业保险金渠道,大力推广免跑即领、免证即办经办模式,全面取消证明材料、申领时限、捆绑条件和附加义务,确保失业人员仅凭身份证或社保卡即可申领;用好待遇申领和转移接续两个全国性平台,提高审核办理效率,推动实现失业人员随时随地申领。

六、切实防范基金风险。各地要密切监测失业保险基金运行状况,加强监督检查、形势研判和工作指导,基金结余不足时要适时调整基金支出方向和结构,优先保障保生活支出,确保基金收支平衡和安全可持续。健全审核、公示、拨付等监督机制,动态更新经办风险点,梳理事前事中事后的风控规则,及时嵌入信息系统,加强数据共享和对待遇领取资格条件的信息核验。按月及时、准确上报失业保险联网数据,充分利用全国社保信息比对查询系统功能,在待遇审核和发放环节加强数据比对,严防冒领、骗取基金和多发待遇风险。严格执行社会保险基金要情报告制度,不得瞒报谎报。

七、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把落实失业保险各项惠企利民政策作为重要政治任务,大力开展失业保险待遇“畅通领、安全办”、援企稳岗“护航行动”和技能提升“展翅行动”,结合本

地实际细化实化工作举措,推动政策落地见效。加强政策宣传解读,既通过官网官微、报刊广播、政务大厅展板等多种渠道广泛推广,又向符合条件的参保主体精准推送,切实提高政策知晓度。加强工作调度,及时跟踪掌握实施情况,分析研判遇到的实际问题,确保落实到位。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24年4月26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财 政 部 办 公 厅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国 家 医 保 局 办 公 室**

关于进一步提升失业保险经办服务质效的通知

人社厅发〔2024〕6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财政厅(局)、医保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为切实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进一步畅通失业保险待遇申领渠道,防范基金风险,根据《社会保险经办条例》,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审核效率。失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简称经办机构)应持续推进失业保险金申请“提速办”,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需审核完毕,审核不通过的要及时准确向失业人员说明原因及处置方式。失业人员再次申请的,经办机构应当重新审核,符合条件的发放失业保险金。

二、优化工作流程。各地要积极推进失业保险金申请与失业登记集成办理。经办机构受理失业保险金申请后,将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其他法定条件但尚未办理失业登记的人员信息推送至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完成失业登记的及时发放失业保险金。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收到经办机构推送的人员信息后,要在规定时限内尽快为其办理失业登记,并及时向经办机构反馈结果。

三、强化生活保障。各地要加强大龄失业人员保障,做好过渡人员政策衔接。对2024年12月31日正在领取失业保险金(含续发)人员,领金期满(核定续发)时距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改革(以下简称改革)实施后的法定退休年龄超过1年,但距改革实施前法定退休年龄

不足1年的,经本人申请,可继续发放失业保险金至改革实施前法定退休年龄,待遇期满后不再续发。

四、明确代缴方式。经办机构应按规定为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统一办理职工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参保缴费手续。对已经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职工医疗保险等原因导致无法统一办理的,经办机构应及时告知原因,并经本人申请,向其支付领金期间未成功代缴但本人已实际缴纳的职工医疗保险费,支付金额不得高于当地代缴标准;个人实际缴纳费用低于当地代缴标准的,按实际支付。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会同税务、医保部门结合本地实际明确具体经办流程。

五、妥善处理争议。失业人员因用人单位认定停保原因为本人意愿主动离职而无法申领失业保险金的,如其本人提出申请并能证明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经办机构应据实重新核实认定,符合条件的发放失业保险金。

六、加强证书审核。参保企业职工或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持证申请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的,经办机构要通过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联网查询方式进行审核,要确保证岗相适,相关证书应在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网可查询。经办机构要通过信息化手段,对技能提升补贴发放情况进行分析,发现补贴发放金额快速上升等异常情况及时预警。发现同一职业技能评价机构短期内集中发放证书、参保地或领金地以外所获证书领取技能提升补贴等疑似违规情形的,应及时联系职业技能鉴定部门重点核查并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七、加强风险防控。各地要持续做好基金风险防控工作,严肃查处骗取套取、虚报冒领、重复领取失业保险待遇等违法违规行为,对同一用人单位职工集中离职申领失业保险金、领取失业保险金人数占用人单位参保总人数比例过高、连续缴费不足3个月申领失业保险金、跨省重复领取失业保险金等情形,及时设置风控规则并嵌入系统,触发高危风险时及时提醒并开展核查。不法中介机构招揽失业人员短期参保骗领失业保险金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回并处罚款,涉嫌欺诈犯罪的依法向公安机关移送。

八、畅通申诉渠道。各级经办机构要依托综合窗口、岗位或12333人社咨询热线,高效受理失业保险金申请服务咨询、投诉、建议和在线办理指导等诉求,建立“接诉即办”机制,及时了解问题建议并妥善处置。鼓励各地结合实际设置失业保险业务“办不成事”反映窗口或岗位,持续提升服务效能。

各地要大力开展失业保险待遇“畅通领、安全办”行动,加强政策宣传解读,优化经办流程,强化部门联动,健全风险防控机制,推动待遇直达快享,切实提高参保职工和失业人员获得感和满意度。

(联系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失业保险司)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国家医保局办公室

2024年12月30日

职业年金

2023年度重庆市职业年金基金管理信息公告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职业年金基金信息报告和信息披露暂行办法》(人社厅发[2019]120号)规定,现将2023年度重庆市职业年金基金管理情况公告如下:

我市设立11个职业年金计划,于2019年12月4日启动投资运营,实行多计划统一收益率。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全市职业年金投资运营规模641.23亿元,累计投资收益42.24亿元,累计发放待遇14.99亿元。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4月7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 庆 市 财 政 局 关于在我市建立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 稳健型计划的通知

渝人社〔2024〕497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财政局,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财政局,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政务服务和社事务中心、财政局,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财政局,市级相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健全完善多层次养老保险体系,更好地维护参保人员合法权益,实现职业年金基金保值增值和稳健运营,切实保障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职业年金待遇水平,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印发职业年金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92号)、《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建立重庆市职业年金计划分类管理机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渝人社〔2024〕496号),决定在我市建立职业年金稳健型计划(以下简称稳健型计划),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计划设置

将我市现有职业年金计划作为标准型计划,新增建立稳健型计划。稳健型计划管理的职业年金基金财产,根据国家规定可投资于除股票、股票基金、混合基金、股票型养老金产品等权益类资产外的其他资产。

代理人可建立一个或多个稳健型计划,按计划估值和计算收益率,建立多个计划时,实行统一收益率。

二、关于参加的人员范围

参加我市职业年金计划的人员(以下简称参保人员)。

三、关于计划类型选择

参保人员可结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投资需求选择加入标准型或稳健型计划。

(一)稳健型计划建立后,参保人员未进行选择的,其职业年金基金财

产默认在标准型计划中进行管理。

(二)参保人员完成计划类型选择后,职业年金个人账户的实账缴费、新增缴费、转入资金等转换至所选择的计划类型进行管理,职业年金个人账户采取记账方式管理的部分,按照我市标准型计划的统一收益率确定记账利率。

(三)参保人员在加入选择的计划类型后,再次选择需至少间隔12个月;未进行选择的,继续在原计划类型中进行管理。

四、关于管理人选择

(一)新设立的稳健型计划,根据职业年金基金财产规模、新增缴费、运营效率等确定计划数量,由重庆市职业年金基金管-2-

理机构评选委员会(以下简称市评选委员会)通过招标形式,评选计划受托人。受托人的评选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二)经市评选委员会评选选定的受托人,应根据不同类型计划的管理目标和资产配置要求,充分考虑管理机构的综合实力和管理能力,选择合适的托管人和投资管理人。

五、关于计划管理

(一)重庆市社会保险局应根据稳健型计划的管理要求制定受托人履行职责情况考核办法和资金分配规则,对受托管理机构实现有效的激励和约束。

(二)受托人应根据稳健型计划的管理目标,制定相应的战略资产配置策略、大类资产投资比例,明确风险控制目标,设定风险控制指标,制定投资管理人考核办法。

(三)投资管理人应为稳健型计划配置合适的投资团队,围绕投资目标和要求,制定投资策略,努力实现组合管理目标。

(四)为确保职业年金支付的准确高效,在稳健型计划下,可确定一个计划设立支付组合,专门用于待遇支付和转移支付等。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财政局

2024年10月9日

四、人事人才

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关于进一步做好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4〕5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组织部、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各人民团体组织人事部门,部分高等学校党委: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提高事业单位选人用人工作质量和水平,建设高素质专业化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队伍,现就进一步做好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公开招聘工作统筹

(一)改进和完善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组织方式,坚持地方、部门统一组织与事业单位自主组织相结合,防止和解决招聘工作过于分散带来的问题,提升工作规范化水平。

(二)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所属事业单位七级及以下管理岗位、十一级及以下专业技术岗位、三级及以下工勤技能岗位和普通工等岗位,原则上按照隶属关系由主管部门集中组织公开招聘,统一开展工作方案制定、公告发布、报名、公共笔试等工作。地方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可以分层级统一组织,也可以会同教育、卫生健康等行业主管部门分类别统一组织。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加强对统筹开展招聘工作的研究,结合实际确定具体实施办法。

(三)高校、科研院所、公立医院以及其他规模较大的面向社会提供公益服务的事业单位,可以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自主组织开展公开招聘。

二、严格招聘程序要求

(四)严格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实

施招聘。对在高校等场所进行“校园招聘”、“现场招聘”以及按规定采用直接考察方式公开招聘的,均应按要求履行招聘方案备案程序,并面向社会公开发布招聘信息,不得限制其他符合条件的人员报名应聘。不得借“人才引进”等名义违反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规定搞“绕道进人”。经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认定的涉密岗位,确因工作需要不宜公开的,可不进行公开招聘,但招聘方案须按程序报备。

(五)规范招聘信息发布工作。招聘公告、补充公告等信息按程序备案后须在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招聘平台公开发布,可同时在事业单位或者主管部门网站显著位置发布,不得仅通过内部网站、社交媒体或者张贴布告等方式在特定人员范围内发布。招聘公告一经发布,不得擅自更改;确需更改的,应当按原程序发布补充公告,相应延长报名时间。招聘公告发布至报名结束的时间不得少于7个工作日,其中报名时间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报名期间应保持报名渠道畅通。拟聘用人员公示在招聘公告相同范围发布,时间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三、优化岗位条件设置和资格审查工作

(六)合理设置岗位资格条件。突出政治标准,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综合分析研判岗位职责要求和近几年招聘情况等,明确招聘岗位类别和等级,科学设置学历学位、学科专业、年龄、工作年限等条件,不得设置歧视性、指向性以及不合理的限制性条件,坚决防止“萝卜招聘”、“因人画像”等问题。

(七)学科专业等要求应当明确、规范。学科专业设置可以参考国家教育行政部门制定的学科专业目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制定的技工院校专业目录等提出,也可参照当地省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制定或确定的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专业指导目录,并在招聘公告中明确参考目录名称、学科专业(类)名称及代码。留学归国等应聘人员所学学科专业与资格条件要求的学科专业相近但不在选定参考目录的,资格审查部门(单位)应当结合所学课程、研究方向等进行审查,不得以学科专业不在参考目录为由不予通过审查。

(八)实行应聘人员诚信承诺制度。应聘人员在报名时应当签署

诚信承诺书,承诺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并承担不实承诺相关责任。

(九)资格审查应当严格规范。要按照招聘公告明确的资格条件进行资格审查,符合公告所列条件的应聘人员原则上都应当允许进入下一个招聘环节,不得进行“简历筛选”。资格审查工作不得委托考试服务机构等第三方进行。对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应聘人员,资格审查部门(单位)有义务接受其询问并告知原因。资格审查应当贯穿公开招聘全过程,任何环节发现应聘人员不符合资格条件的,均应取消应聘或者聘用资格。认真落实《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应聘人员与招聘单位工作人员有亲属关系的,应当要求在报名时主动报告,其中与领导人员有亲属关系的要从严审核把关,切实防范“近亲繁殖”问题。

四、增强招聘考试针对性和科学性

(十)切实提高命题工作质量。坚持“干什么、考什么”,严格执行命题工作规则和要求,坚决防止出现试题抄袭拼凑、重复使用等问题。自主命题的,应当抽调熟悉人才测评技术和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相关政策规定,了解拟招聘岗位履职要求的相关领域专家参与命题;委托命题的,应当选择专业水平高、符合保密要求等条件的考试服务机构承担命题工作。从事相关考试培训的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以及近3年内有相关考试培训授课、辅导经历的人员不得参与命题。根据考试难易程度、岗位要求等,合理设定成绩合格分数线,未达到成绩合格分数线的人员不得进入招聘下一个环节,避免超低分聘用问题。

(十一)确保面试工作公平公正。鼓励建设面试考官库,择优确定理论素养高、熟悉招聘岗位相关业务、具有人才测评相关经验、公道正派的人员担任面试考官。面试考官一般应当在5人以上,其中外部邀请考官人数不得少于三分之一。同一岗位的考生原则上由同一考官小组使用同一套面试题本进行面试。有多个考官小组的,应当由考生小组代表抽签选择考官小组,小组内考生抽签选择面试次序。面试室应当配备录像、录音设备,全程记录面试过程。

(十二)严格考场管理。考点设置及其周边环境应当符合考务组

织、保密、安全等工作要求,并采取有效的技术手段,防范作弊行为。加强考务人员业务培训,明确职责,对考试中发生的违纪违规行为要及时处置、按程序上报。招聘考试相关资料应当保存1年以上。

五、严明纪律要求

(十三)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不得自行制定面向特定人员的专项招聘、加分等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倾斜政策,不得随意扩大国家规定的倾斜政策范围。省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要对本地区现有倾斜政策进行规范,确有必要继续实施的,需报中央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同意。

(十四)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试收取考试考务费用和支出开展工作所需经费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省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要积极协调配合有关职能部门做好相关工作。

(十五)招聘单位和招聘工作人员、应聘人员违纪违规行为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探索建立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应聘人员严重违纪违规行为记录、共享、查询机制。对于反映公开招聘工作的信访举报等,要按照权限认真调查核实,依法依规妥善处理,对实名举报的应当向举报人反馈调查处理情况。对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中严重违纪违规问题和典型案例及时进行通报。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此前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照本通知执行。

(联系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司)

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024年8月3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关于印发《重庆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 笔试工作规程》的通知

渝人社办〔2024〕14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两江新区组织人事部、社会保障局,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党群工作部、政务服务和社会事务中心,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

现将《重庆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笔试工作规程》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4年1月29日

重庆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笔试工作规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重庆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笔试工作,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令第652号)《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人事部令第6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于各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事业单位主管部门或者行业主管部门统一组织的公开招聘笔试。事业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自主组织的公开招聘笔试参照本规程执行。

第三条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笔试(以下简称“笔试”)应当遵循依法依规、公平公正、安全规范、科学高效和竞争择优的原则。

第四条 各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负责本地区笔试的政策制定、工作指导和监督检查。

笔试可以由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事业单位主管部门或

者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实施,也可以委托政府所属考试服务机构、人才服务机构组织实施,同时切实做好监督指导。行业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的,经报市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同意后实施。

笔试坚持“谁组织、谁负责”原则,组织实施笔试的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事业单位主管部门或者行业主管部门承担笔试主体责任,受委托具体组织实施笔试的机构根据委托协议负责相关工作,承担委托协议约定的责任。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五条 重庆市人事考试中心负责拟定考务制度、工作标准、技术规范、考务文件,按规定组织实施市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笔试工作,指导各区县、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笔试考务工作,发布笔试有关事项等。

第六条 根据笔试工作需要,笔试组织单位应当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并会同教育、公安、工信、交通、卫生、市场监管、商务、保密、电力供应等部门或单位建立笔试安全协调联动机制,协调做好笔试组织工作。

第七条 笔试组织单位按照财政部门、价格主管部门等核准、审批或备案的收费标准收取笔试考务费用。按照有关规定支付保密保管、考点考务、设备和车辆租赁、工作人员劳务、技术服务等保障考务实施的各项费用,规范笔试经费收支管理。

第三章 命题管理

第八条 笔试可委托专业水平高、符合保密要求的政府所属考试服务机构、人才服务机构命题,原则上不得委托个人命题。

按照“谁委托、谁负责”原则,委托单位对试题质量和安全负责。

第九条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笔试公共科目按规定使用指定考试大纲,明确考试范围、方式。

第十条 命题管理一般包括制定命题方案、成立命题小组、命制

试题、审定试题、印制试题等环节。

第十一条 命题方案是命制试题的重要依据,一般应包含指导思想、命题原则、人员组成、组织实施、安全保密等内容。

第十二条 命题小组由组长、命题专家、工作人员和监督人员组成。人员名单应当严格控制知悉范围,不得公开。考试培训类机构工作人员及近3年有考试培训授课、辅导经历的人员不得参与命题。

第十三条 命题专家应当具有较高政治素养和职业道德修养,具有较高学术水平和实践能力,一般应具备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或相应命题水平,应熟悉人事人才测评技术和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相关政策规定,了解招聘岗位履职要求。

第十四条 命制试题原则上采取入闱封闭的方式,命题人员应当集中管理,工作场所安全封闭且相对独立。按规定自主命题的,应严格实行入闱命题。

第十五条 命制试题包括试题创作、查重、审题、组卷等环节,应坚持政治性、针对性、科学性。试题经命题小组组长审定后,在具有保密资质的场所印制。

第十六条 委托单位应与命题机构签订责任书,明确失密泄密、试题雷同、试题及答案错误等责任。

第四章 考点考场设置

第十七条 考点应当优先选择人事考试或者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原则上不使用阶梯教室用作考场。

第十八条 笔试考场应配备视频监控和金属探测仪,有条件的可配备手机等信号屏蔽器、身份证识别仪、米粒耳机探测仪等设备,确保能够正常使用。未配备视频监控和金属探测仪的,不得设置考场,可到市直属考点或设备齐全的其他区县考点办考。

第十九条 考点应当设置考务办公室(用于考务培训、试卷分发和回收等工作)、试卷保管室、监控室等场所。

考点入口处应当标识考试名称,在显著位置张贴考场分布示意图、入场路线标识、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和考场规则等。

第二十条 每个考点设1名主考、若干名副主考和监考,配备试卷保管收发、司铃、保卫、医疗防疫等工作人员。

第二十一条 每个考场至少配备2名监考人员,原则上应在考试当天随机抽签确定。监考人员不得通过志愿者招募、社会招聘等方式选派。

第二十二条 每个考场原则上编排不超过30名考生。考场内座位应单人、单桌、单行排列,间距在80厘米以上。无特殊情况,课桌抽屉应朝前放置。

第二十三条 要有效提升考场使用效能,通过科学设定报名流程,优化报名系统,最大化利用考场资源。按照随机原则编排考场和座位,不得违规人工干预。

第二十四条 笔试组织单位应当与考点签订协议,明确考点考场设置要求和考务组织管理的责任和义务。

第五章 试卷管理

第二十五条 笔试组织单位应当明确试卷流转各环节的安全管理措施和具体责任人。

第二十六条 笔试组织单位应按规定时限和程序,向命题和印制单位报送试卷预定单。笔试组织单位试卷预定的规格、种类、数量等信息,须与报名缴费的报考人员数量、笔试科目设置、考点考场设置等匹配,并配备一定数量的备用卷、备用答题卡,防止漏报、错报。

第二十七条 试卷、答题卡(或答题纸)等印制工作应委托具有相应涉密印制资质的单位承接。印制过程须严格执行有关保密规定,并按核定规格、数量进行装封和配发。笔试组织单位应对试卷印制过程安全保密措施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 试卷押运应当选择安全可靠的交通工具及线路,由至少2名工作人员专人、专车押运,途中不得经办其他事项,严禁搭载与考试工作无关的人员和物品。

第二十九条 试卷交接时,应由交接人员(双方各至少2名)分别清点核对,确认无误后履行签字交接手续。

第三十条 试卷存放场所应当配备防火、防盗、防潮设施,安装视频监控设备。考前试卷存放期间应当安排至少 2 名工作人员 24 小时值守,做好试卷保管情况记录,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试卷存放场所。

第三十一条 使用完毕的试卷、答题卡(纸)等应保存半年以上,保存期满后可按照国家保密规定组织销毁。

第六章 笔试实施

第三十二条 笔试组织单位应当结合考试实际情况制定笔试实施方案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

第三十三条 笔试实施前,笔试组织单位和各考点应当按管理权限,分别组织巡考、监考等工作人员的考务培训,明确工作职责和要求。

第三十四条 笔试期间,笔试组织单位和各考点应当安排专人值班,运用人事考试指挥平台等相关设施设备,及时掌握、处理有关情况和问题,确保考试指挥畅通、高效。

第三十五条 笔试组织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以适当方式,明确告知考生参加笔试时必须遵守的规则:

(一)凭居民身份证、临时身份证等有效身份证件和准考证进入考场。身份信息须与报名时所填报的一致。

(二)笔试开始 30 分钟后禁止进入考场。

(三)服从考场封闭管理,考场封闭期间,原则上不得提前交卷、离场。

(四)遵守考场规则,服从笔试工作人员管理,遵从试题作答要求。

第三十六条 为保障笔试安全,维护笔试公平公正,笔试组织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笔试过程中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一)对考生进入或离开考场、考点,提出规范性要求。

(二)查验考生身份证件、所携带物品,必要时可借助专门设备、专业人员进行检查。

(三)依法收缴笔试作弊设备,集中保管考生违规携带的工具、资

料等物品。

(四)对笔试现场秩序和笔试组织实施过程进行视频监控,监控设施应当设置明显标识。

(五)在必要范围内,协调通讯管理部门对无线通讯等进行干扰或屏蔽。

(六)其他必要的安全管理措施。

第三十七条 笔试过程中有违纪违规行为的,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阅卷管理

第三十八条 阅卷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保密措施,选择安静、不受外界干扰的场所进行,阅卷工作应全程在视频监控覆盖范围内进行。

第三十九条 客观题阅卷,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使用计算机系统阅卷的,阅卷前应当做好阅卷系统软硬件安装和测试工作,阅卷时应当由至少2名阅卷人员互相监督,共同完成。

(二)人工阅卷的,阅卷前应当做好答题卡(纸)考生信息加密工作。每张答题卡(纸)由至少2名阅卷人员分别评阅。

(三)客观题阅卷一般需要专业机构进行雷同检测。笔试组织单位会同专家组确认雷同答卷,并按规定程序和要求对雷同答卷作出处理。

第四十条 主观题阅卷,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按照阅卷总体安排进行分组,由专人担任阅卷组长。阅卷组长组织阅卷人员培训和试卷试评,确保阅卷人员准确掌握评分标准。

(二)试卷评阅采取多评模式。评卷过程中,每道试题均由2名阅卷人员独立评阅,在合理阈值范围内,取2名阅卷人员评分的平均值作为该题最终得分;超出合理阈值范围的,由第3名阅卷人员评分,取

分差最小的两个得分的平均值作为该题最终得分。如第3名阅卷人员评分仍超出合理阈值范围的,由专家组讨论决定该题最终得分。

第八章 成绩管理

第四十一条 成绩管理包含成绩生成、保管和复核,至少由2名工作人员共同完成。

第四十二条 成绩生成前,应当认真核对阅卷数据,确保数据准确。阅卷完成后,应当随机抽取答题卡(纸)进行人工核验,确保生成的成绩无误。

第四十三条 笔试组织单位应做好成绩数据校验工作,校验内容一般包括:缺考人员及相应标注,笔试过程异常情况处理结果,违纪违规行为,评卷结果,异常成绩或分布(含雷同答卷),异常成绩考生情况,异常成绩考生处理结果及相应成绩取消情况,成绩数据流转过程安全情况等。

第四十四条 由笔试组织单位以适当方式告知考生笔试成绩。公布信息主要包括笔试名称、考生姓名、身份证号码、准考证号、科目、成绩等。以公告形式公布所有考生成绩的,需对考生身份信息进行脱敏处理,防止不当扩散。

第四十五条 成绩数据应当保存在专用计算机上,同时做好数据备份,由专人按照有关规定保管。扫描的电子答卷、客观题扫描数据库、主观题打分轨迹表、最终成绩表等相关成绩数据的- 10 -

保管期限自成绩发布之日起不少于5年。参考答案及评分标准应

与评卷结果一并按规定保管。

第四十六条 考生对成绩有异议的,可以自成绩公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笔试组织单位提出成绩复核申请,笔试组织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复核。

第四十七条 笔试组织单位应在成绩公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复核结果答复考生。复核后的成绩为最终成绩。

成绩复核过程中,工作人员不向考生或其委托人出示试卷、答

卷、标准答案、视频监控等涉及工作秘密的相关材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九章 突发事件应急管理

第四十八条 发生影响或者可能影响笔试工作正常开展、需要应急处置的突发事件时,笔试组织单位应当立即启动应急处置程序,及时妥善处理突发事件,并做好舆论引导。

第四十九条 若发生公共卫生事件,笔试组织单位应遵守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相关管理要求,按照公共卫生事件防控相关规定开展工作,并指导考点健全考试期间预警、处置等机制,落细落实相关防控措施。

第五十条 因停电、考场周边突发事件等原因,造成考试暂时中止的,考点应维护考场秩序,稳定考生情绪,及时解决相关问题,经笔试组织单位批准后可顺延考试时间。

第五十一条 因重大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试卷泄密等原因,导致无法正常举行笔试的,笔试组织单位应采取必要措施,及时告知考生笔试组织工作变更情况。

第十章 安全保密

第五十二条 笔试组织单位应规范命题管理、考点考场设置、试卷管理、笔试实施、阅卷管理、成绩管理等环节的组织工作,实行全程监督。

第五十三条 笔试组织单位应当规范视频监控信息的采集、提取、保存等工作。考前试卷监控信息、考点和考场视频监控信息、违纪违规行为认定或者异常情况处理依据的视频监控信息、阅卷视频监控信息等保存期限为3年。

第五十四条 参与笔试命题、阅卷及考务组织的工作人员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与笔试组织单位签订安全保密协议。受委托参与笔试工作的单位、机构等应当符合考试安全有关要求,与委托

单位签订安全保密协议。

第五十五条 笔试组织单位应当对参与笔试的工作人员回避情形进行审查。工作人员具有应回避情形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不得参与相关工作。

第五十六条 笔试试题、标准答案、评分标准等密级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国家秘密范围的规定执行。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五十七条 本规程由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五十八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以往文件与本规程不一致的,以本规程为准。

专技人才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共中央组织部
中央网信办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数据局

关于印发《加快数字人才培养支撑数字经济发展行动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4〕3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组织部、网信办,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发展改革委、教育厅(教委)、科技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厅(局)、数据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发展数字经济的决策部署,发挥数字人才支撑数字经济的基础性作用,现将《加快数字人才培养支撑数字经济发展行动方案(2024—2026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共中央组织部
中央网信办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数据局
2024年4月2日

加快数字人才培育支撑数字经济发展行动方案 (2024—2026年)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发展数字经济的决策部署,发挥数字人才支撑数字经济的基础性作用,加快推动形成新质生产力,为高质量发展赋能蓄力,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中央人才工作会议部署,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坚持创新引领和服务发展,坚持需求导向和能力导向,紧贴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发展需要,用3年左右时间,扎实开展数字人才育、引、留、用等专项行动,提升数字人才自主创新能力,激发数字人才创新创业活力,增加数字人才有效供给,形成数字人才集聚效应,着力打造一支规模壮大、素质优良、结构优化、分布合理的高水平数字人才队伍,更好支撑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重点任务

(一)实施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育项目。重点围绕大数据、人工智能、智能制造、集成电路、数据安全等数字领域新职业,以技术创新为核心,以数据赋能为关键,制定颁布国家职业标准,开发培训教程,分职业、分专业、分等级开展规范化培训、社会化评价,取得专业技术等级证书的可衔接认定相应职称。在项目实施基础上,构建科学规范培训体系,开辟数字人才自主培养新赛道。

(二)推进数字技能提升行动。适应数字产业发展和企业转型升级需求,大力培养数字技能人才。加快开发一批数字职业(工种)的国家职业标准、基本职业培训包、教材课程等,依托互联网平台加大数字培训资源开放共享力度。全面推行工学一体化技能人才培养模式,深入推进产教融合,支持行业企业、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下同)、职业培训机构、公共实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等,加强创新型、实用型数字技能人才培养培训。推进“新八级工”职业技能等级制

度,依托龙头企业、职业院校、行业协会、社会培训评价组织等开展数字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三)开展数字人才国际交流活动。加大对数字人才倾斜力度,引进一批海外高层次数字人才,支持一批留学回国数字人才创新创业,组织一批海外高层次数字人才回国服务。加强留学人员创业园建设,支持数字人才在园内创新创业。推进引才引智工作,支持开展高层次数字人才出国(境)培训交流,加强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数字人才国际交流,培养一批具有国际视野的骨干人才。

(四)开展数字人才创新创业行动。支持建设一批数字经济创业载体、创业学院,深度融合创新、产业、资金、人才等资源链条,加大数字人才创业培训力度,促进数字人才在人工智能、信息技术、智能制造、电子商务等数字经济领域创新创业。积极培育数字经济细分领域专业投资机构,投成一批数字经济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重点支持数字经济“硬科技”和未来产业领域发展。加快建设一批数字经济领域专业性国家级人才市场,支持北京、上海、粤港澳大湾区等科学中心和创新高地建设数字人才孵化器、产业园、人力资源服务园,培育发展一批数字化人力资源服务企业,为数字人才流动、求职、就业提供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

(五)开展数字人才赋能产业发展行动。紧贴企业发展需求开设订单、订制、定向培训班,培养一批既懂产业技术又懂数字技术的复合型人才,不断提升从业人员数字素养和专业水平,助力产业数字化转型和高质量发展。发挥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数字卓越工程师实践基地、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国家软件与集成电路人才国际培训基地作用,利用国内外优质培训资源,开展高层次数字人才高级研修和学术技术交流活动,加快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高技能领军人才培养计划等人才工程向数字领域倾斜。加强数字领域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建设,加大博士后人才培养力度。

(六)举办数字职业技术技能竞赛活动。在全国技能大赛专设智能制造、集成电路、人工智能、数据安全等数字职业竞赛项目,以赛促

学、以赛促训,以赛选拔培养数字人才。在全国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中突出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等数字领域,促进高水平数字人才与项目产业对接。支持各地和有关行业举办数字职业技术技能竞赛。

三、政策保障

(一)优化培养政策。结合数字人才需求,深化数字领域新工科研究与实践,加强高等院校数字领域相关学科专业建设,加大交叉学科人才培养力度。充分发挥职业院校作用,推进职业教育专业升级和数字化改造,新增一批数字领域新专业。推进数字技术相关课程、教材教程和教学团队建设。深化产学研融合,支持高校、科研院所与企业联合培养复合型数字人才。

(二)健全评价体系。持续发布数字职业,动态调整数字职称专业设置。支持各地根据行业发展需要增设人工智能、集成电路、大数据、工业互联网、数据安全等数字领域职称专业。健全数字职业标准和评价标准体系,完善数字经济相关职业资格制度。规范数字技能人才评价,落实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政策。开展数字领域卓越工程师能力评价,推动数字技术工程师国际互认。

(三)完善分配制度。完善数字科技成果转化、增加数字知识价值为导向的收入分配政策,完善高层次人才工资分配激励机制,落实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政策。制定数字经济从业人员薪酬分配指引,引导企业建立健全符合数字人才特点的企业薪酬分配制度。强化薪酬信息服务,指导有条件的地区结合实际发布数字职业从业人员工资价位信息。

(四)提高投入水平。探索建立通过社会力量筹资的数字人才培养专项基金。企业应按规定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不断加大数字人才培养培训投入力度。各地应将符合本地需求的数字职业(工种)培养培训纳入职业技能培训需求指导目录、培训机构目录、实名制信息管理系统。对符合条件人员可按规定落实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评价补贴、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等政策。对跨地区就业创业的允许在常住地或就业地按规定享受相关就业创业扶持政策。

(五)畅通流动渠道。畅通企业数字人才向高校流动渠道,支持高校设立流动岗位,吸引符合条件的企业高层次数字人才按规定兼职,支持和鼓励高校、科研院所数字领域符合条件的科研人员按照国家规定兼职创新、在职和离岗创办企业。

(六)强化激励引导。通过国情研修、休假疗养,开展咨询服务、走访慰问等方式,加强对高层次数字人才的政治引领。将高层次数字人才纳入地方高级专家库,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结合实际在住房、落户、就医服务、子女入学、配偶就业、创业投资、职称评审等方面给予支持或提供便利。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大力弘扬和培育科学家精神、工匠精神,营造数字人才成长成才良好环境。

各部门各有关方面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加强数字人才培养的重要性,站在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政治高度,各司其职、密切协作,着力造就大批高水平数字人才,确保政策到位、措施到位、成效到位。组织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充分发挥行业主管部门等各方作用,形成工作合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承担政策制定、资源整合、质量监管等职责,发挥综合协调作用,抓好督促落实。网信、发展改革、教育、科技、工业和信息化、数据等部门要立足职能职责,主动谋划实施好本行业本系统本领域重点项目。财政部门要确保相关财政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到位。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以及行业组织要共同做好数字人才有关工作,确保取得实效。

中 共 中 央 组 织 部
人 力 资 源 社 会 保 障 部
外 交 部 教 育 部
科 技 部 公 安 部
中 国 人 民 银 行 海 关 总 署
国 家 医 保 局 国 家 移 民 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留学人才回国服务工作的
意见

人社部发〔2024〕7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外事办公室、教育厅(教委、教育局)、科技厅(局)、公安厅(局)、医保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中国人民银行分行,各直属海关,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人事部门:

留学人才是我国人才资源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实现高质量发展、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力量。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落实中央人才工作会议部署,深入实施新时代人才强国战略,贯彻“支持留学、鼓励回国、来去自由、发挥作用”留学工作方针,建立完善覆盖全体留学回国人才的服务体系,努力吸引更多留学人才回国工作、创业和为国服务,提出以下意见。

一、促进留学回国人才高质量充分就业。强化就业优先,深入贯彻劳动者自主就业、市场调节就业、政府促进就业和鼓励创业的方针,将留学回国人才纳入国家统一的就业政策体系。发挥用人单位主体作用,双向选择招聘留学回国人才。留学回国毕业生按规定享受高校毕业生同等的招聘(录)条件,符合条件的可享受高校毕业生的企业吸纳类、技能培训类、就业见习类、创业扶持类等政策支持。

持续推进就业见习岗位募集,组织符合条件的留学回国人才参加就业见习,鼓励见习单位按规定积极留用见习期满留学回国人才。举办留学回国人才专项招聘会,加强国家留学人才就业服务平台建设。发展专业性、行业性人才市场,培育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建设人力资源服务出口基地,依托全球人力资源服务贸易网络,为留学人才求职就业提供支持。鼓励支持留学回国人才竞聘国际组织岗位。

二、支持留学人才回国创业。留学人才可以专利、科研成果、专有技术等回国创办企业。深入实施中国留学人员回国创业启动支持计划,遴选资助留学回国人才初创企业,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助推企业快速发展。鼓励各类创业引导基金、专项扶持资金、种子资金和信用担保资金加大对留学回国人才创业企业的支持。引导金融机构开发符合留学回国人才创业企业特点和发展需求的金融产品,加强信贷支持,提升融资便利度。支持留学回国人才以拥有的专利、专有技术等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留学回国人才创业符合条件的,按规定落实一次性创业补贴、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政策。加强中国留学人员回国创业专家指导委员会建设,充实留学回国人才创新创业导师库。

三、鼓励留学人才以多种形式为国服务。提升“春晖计划”“赤子计划”等留学人才专项的服务能力和投入力度,支持鼓励广大留学人才通过兼职、合作研究、回国讲学、学术技术交流、考察咨询、创新创业等多种形式为国服务。鼓励各地、各有关部门设立实施留学人才回国服务项目,组织留学人才到基层进行技术指导、培训示范等服务活动。

四、搭建留学回国人才创新创业平台。加大留学人员创业园(简称留创园)建设投入力度,支持各地制定完善留创园发展政策,落实场地、财税、服务等优惠政策。落实留创园建设和服务规范,发挥省部共建留创园示范带动作用,在部分产业集中的地区共建专业园。鼓励在留创园建立离岸创新创业基地。加强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和工作站建设,举办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大力招收海外博士回国开展博士后研究。支持各地举办海内外人才项目交流对接活动,举办留学回国人才创新创业大赛。

五、规范留学回国人才学历学位认证。留学回国人才取得的国(境)外学历学位,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与国内学历学位证书具有对应关系的,可作为在国内报名参加公务员考试、职业资格考试、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职称评审等的条件或参考依据。持续规范攻读国(境)外硕士、博士项目,加强审查把关,不断提高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专业化水平,增强对用人单位的可参考性,进一步提升留学质量。探索推进留学人才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信息共享。

六、强化留学人才联系和出入境便利服务。留学人才出国后应积极与我驻外使领馆取得联系。各驻外使领馆应主动与出国留学人才对接联络,及时掌握出国留学人才信息,为出国留学人才提供当地的法律法规、文化习惯、安全措施等信息和服务,保护留学人才的合法权益。外交、移民管理、海关等部门应积极为留学人才出入境提供便利。发挥中国留学人员回国服务联盟作用,加强与海外留学生组织和留学人才的联系沟通。支持各地留学回国人才工作部门探索建立留学人才“一条龙”联系服务机制,做到出国前登记服务、留学期间定期联系、回国后主动服务。

七、畅通留学回国人才评价渠道。留学回国人才在国内首次申报职称时,可根据专业水平和工作业绩,比照国内同等学历资历人员,直接申报相应级别的职称评审。支持有关地方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商有关部门结合实际探索建立境外职业资格认可清单,按规定对留学回国人才持有的境外职业资格证书予以认可,并对应相应的职称。

八、规范留学回国人才人事档案管理。出国(境)留学的大中专毕业生的人事档案可按规定由户籍所在地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保管。留学人才学成归国后,在国(境)外期间的学历学位认证、成绩单、工作证明等学习和工作经历证明材料应及时归档。归档后档案可按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相关规定办理转递接收手续。

九、落实留学回国人才社会保险待遇。用人单位依法为招用的留学回国人才缴纳社会保险。选择灵活就业的留学回国人才可按规

定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社会保险。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有关部门按规定为留学回国人才参加和享有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提供服务。鼓励有条件的用人单位为包括高层次人才在内的职工建立企业年金。

十、加强留学回国人才服务窗口建设。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面向留学回国人才免费提供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创业指导等服务。各级留学回国人才服务机构要与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等加强协调,建立“一口受理”的服务机制,将留学回国人才纳入“高效办成一件事”服务范围,通过数字赋能,提升数字治理和服务能力,为留学回国人才办理就业、创业、人事档案、职称、社会保险等事项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服务。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新时代进一步做好留学人才回国服务工作的重要意义,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加强组织领导。要不断完善留学人才回国服务工作协调机制,充分发挥各有关部门职能作用,推动解决留学人才回国工作存在的突出问题。要加强政治引领和国情教育,引导留学人才发扬留学报国传统。要加强对留学回国人才就业创业、发挥作用的宣传,讲好海归故事,营造良好氛围。

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外交部 教育部
科技部 公安部
中国人民银行
海关总署
国家医保局
国家移民局
2024年11月7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关于印发《职称评审监管暂行办法》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4〕5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中共海南省委人才发展局,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各直属机构人事部门,各中央企业人事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职称评审全过程监管,根据《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我部制定了《职称评审监管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024年7月25日

职称评审监管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职称评审监管,促进职称评审公平公正,营造良好的人才发展环境,根据《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和《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40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职称评审监管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依法监管。职称评审监管要依法有序进行,规范监管行为,推进职称评审监管制度化、规范化。

(二)坚持全面监管。谁授权、谁负责监管,谁主责、谁接受监督,加强职称评审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监管,构建政府监管、单位(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的职称评审监管体系。

(三)坚持问题导向。围绕职称评审领域反映突出、易发多发的问題,加强监管指导,督促整改落实,打通职称制度改革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

(四)坚持公正高效。职称评审监管要一视同仁,公开公平公正,提升监管效能,减少对正常职称评审活动的干扰,减轻职称评审主体负担。

第三条 对职称评审组织实施中申报人、评审专家、职称评审相关工作人员等个人,以及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以下简称评审单位)、申报人所在单位等单位进行监管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制定职称评审监管政策,加强全国职称评审综合监管,对核准备案的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进行监管。

地方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照管理权限会同行业(业务)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职称评审监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直接组建职称评审委员会的,由上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监管;行业主管部门直接组建职称评审委员会的,由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者上级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监管。

第二章 监管内容

第五条 对申报人重点监管以下方面:

(一)明知不符合职称申报条件仍故意通过虚假承诺、伪造信息等手段进行申报;

(二)在职称评审中提供虚假材料、论文造假代写、剽窃他人作品或者学术成果,业绩成果不实或者造假等;

(三)在职称申报评审中存在说情打招呼、暗箱操作等不正当行为;

(四)其他违规行为。

第六条 对评审专家重点监管以下方面:

- (一)违规对外公布评审专家身份;
- (二)私自接收职称评审材料;
- (三)违规对外泄露职称评审内容;
- (四)应当回避时未及时申请回避;
- (五)在评议、打分、投票等环节存在明显不公;
- (六)利用评审专家身份违规为他人职称评审提供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
- (七)与有关中介等社会机构存在利益交换,不能正确履行评审职责;
- (八)其他违规行为。

第七条 对职称评审相关工作人员重点监管以下方面:

- (一)未按规定对职称申报评审材料进行审核;
- (二)未按规定选取评审专家,违规对外泄露评审专家信息,应当通知评审专家回避的未及时处理;
- (三)私自接收职称评审材料;
- (四)违规对外泄露职称评审内容;
- (五)应当回避时未及时申请回避;
- (六)利用职务之便违规为他人职称评审提供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
- (七)利用职务之便违规为有关中介等社会机构提供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
- (八)其他违规行为。

第八条 对评审单位重点监管以下方面:

- (一)制定的职称评审办法、评价标准、评审程序等与《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等国家职称政策要求或者精神不符;
- (二)未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要求规范组建职称评审委员会,未按规定核准备案或者有效期届满未重新核准备案;
- (三)评审专家管理不规范,推荐遴选、培训考核、退出惩戒、责任追究等机制不健全;
- (四)未按规定履行申报材料审核职责,放纵、包庇或者协助申报

人弄虚作假；

(五)超越职称评审权限,擅自扩大职称评审范围；

(六)组织职称评审或者委托评审不符合国家职称政策要求,评审结果未按规定备案；

(七)利用职称评审权限垄断申报评审渠道,未按规定作出回避决定,人为操控评审过程或者评审结果,巧立名目高额收费,与有关中介等社会机构存在利益勾连等；

(八)对举报投诉的问题线索未及时调查核实,申报人申请复查、投诉渠道不畅通；

(九)其他违规行为。

第九条 对申报人所在单位重点监管以下方面：

(一)未按规定履行申报材料审核、推荐职责,放纵、包庇或者协助申报人弄虚作假；

(二)未按规定进行申报材料公示,对公示有异议或者投诉举报问题未及时调查核实；

(三)未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权限及时上报申报材料；

(四)其他违规行为。

第三章 监管方式

第十条 职称评审监管部门(以下简称监管部门)应充分运用随机抽查、定期巡查、重点督查、质量评估、专项整治等多种方式,通过现场观摩、查阅资料等具体形式,有效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筛查等信息技术手段,对职称评审全过程实施监管。

第十一条 监管部门可每年按一定比例随机选取部分评审单位,对其职称评审情况进行抽查。

第十二条 监管部门可结合职称评审委员会备案、评审结果备案、职称评审工作总结等日常工作,在备案周期内对评审单位职称评审情况进行巡查。

第十三条 监管部门可根据群众来信来访、网民留言、投诉举

报、媒体报道、巡视审计等反映的问题线索以及抽查巡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线索等,对评审单位进行重点督查。

第十四条 探索建立职称评审委员会质量评估分级管理机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统一制定职称评审委员会质量评估标准,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根据管理权限,定期对各评审单位的制度建设情况、政策执行情况、评审规范情况、评审结果质量、专业技术人员满意度等开展综合评估,进行分级管理和常态化监管,也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第三方对评审单位开展职称评审质量评估,评估情况向社会公布。

第十五条 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公安、网信、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加强本地区职称评审环境专项整治工作,依法清理规范各类职称评审、考试、发证和收费事项,查处有关中介等社会机构开设虚假网站、进行虚假宣传、设置合同陷阱、假冒职称评审、制作贩卖假证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对非法机构、非法行为进行处罚处置。

第四章 监管措施

第十六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加强职称评审信用体系建设,依托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全国职称评审信息查询系统,建立完善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以下简称诚信档案库)。诚信档案库主要记录涉及个人的失信行为信息,包括违规情形、处理依据、处理措施、生效时间、记录期限以及根据法律法规要求需要记录的其他信息。

第十七条 实行职称申报诚信承诺制度。申报人在提交职称申报材料时应同时签订个人承诺书,对申报材料真实性等进行承诺,承诺不实的,3年内不得申报评审职称。申报人存在本办法第五条所规定违规行为之一的,记入诚信档案库,记录期限为3年,作为以后申报评审职称的重要参考。申报人通过本办法第五条所规定违规行为取得的职称,一经核实即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者评审单位予以撤销。

第十八条 实行评审专家诚信承诺制度。评审专家在开展职称评审时应同时签订个人承诺书,对履行评审职责、公平公正评审等事项作出承诺。评审专家存在本办法第六条所规定违规行为之一的,记入诚信档案库,记录期限为3年,取消评审专家资格,通报其所在单位,并建议所在单位给予相应处理。

第十九条 职称评审相关工作人员存在本办法第七条所规定违规行为之一的,记入诚信档案库,记录期限为3年,记录期限内不得从事职称评审相关工作,依法予以通报批评。

第二十条 各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汇总本地区职称评审失信行为信息,各部门、中央企业等单位负责汇总本单位职称评审失信行为信息,用于对申报人、评审专家以及职称评审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信用核查。

第二十一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汇总全国职称评审失信行为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全国职称评审信息查询系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纳入职称申报评审失信黑名单,依法依规予以失信惩戒。

第二十二条 评审单位存在本办法第八条所规定违规行为之一的,监管部门应给予工作提醒,责令其限期整改、消除影响。

第二十三条 评审单位存在本办法第八条两项以上违规行为,评审管理松散、把关不严,导致投诉较多、争议较大的,监管部门应给予工作约谈,责令其立即停止评审工作、限期整改、消除影响。

第二十四条 评审单位应及时将整改情况报告监管部门。确实完成整改的,经监管部门同意后,恢复职称评审工作,列入下一年重点监管对象。

第二十五条 评审单位在一个备案周期内受到2次提醒或者1次约谈,经整改仍无明显改善的,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权限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者有关单位收回其职称评审权。

第二十六条 申报人所在单位在职称申报评审中存在本办法第九条所规定违规行为之一的,监管部门应责令限期整改。整改不力的,依法予以通报批评。

第二十七条 单位和个人在职称申报评审中违纪违法的,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规定》等追究党纪政务责任。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移送有关机关依法处理。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关于印发《重庆市农业技术人员职称考试
实施办法》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4〕3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农业农村委,两江新区组织人事部,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党群工作部、改革发展局,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农林局,市级部门人事(干部)处,各高等院校科研单位人事处,大型企事业单位人事(人力资源)部门:

现将《重庆市农业技术人员职称考试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2024年1月29日

重庆市农业技术人员职称考试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适应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客观、公正、科学地评价和选拔农业技术人才,加强农业技术人员队伍建设,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关于深化农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14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重庆市农业技术人员职称考试,实行全市统一组织、统一大纲、统一命题、统一标准、统一证书,原则上每年举行一次。

第三条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对考试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并会同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确定考试合格标准。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负责拟定考试大纲、组织命审题和继续教育等

工作,并协助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做好考试考务工作。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与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共同委托重庆市人事考试中心负责考试考务工作。

第四条 重庆市农业技术人员职称考试分设助理农艺师(助理畜牧师、助理兽医师)、农艺师(畜牧师、兽医师)、高级农艺师(高级畜牧师、高级兽医师)考试。助理农艺师(助理畜牧师、助理兽医师)、农艺师(畜牧师、兽医师)实行以考代评,不进行相应层级的职称评审或认定;高级农艺师(高级畜牧师、高级兽医师)实行考试与评审相结合的方式,考试成绩合格并通过评审者,可获得高级职称。

第五条 重庆市农业技术人员职称考试助理级、中级考试科目为《综合知识》《专业知识》,高级考试科目为《综合专业知识》。

第六条 重庆市农业技术人员职称考试各级别均设种植业、畜牧、兽医、农机、水产5个专业方向。其中,种植业、农机专业对应农艺资格,畜牧专业对应畜牧资格,兽医专业对应兽医资格,水产专业根据工作实际可在农艺、畜牧、兽医资格中择一对应。

第七条 凡在我市从事农业技术工作,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行和业务素质,符合以下助理级、中级和高级农业技术人员职称考试报名条件的人员,均可报名参加相应级别的考试。

(一)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报名参加助理农艺师(助理畜牧师、助理兽医师)农业技术人员职称考试:

- 1.具备国家教育部门认可的高中(含高中、中专、职高、技校,下同)毕业学历,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
- 2.具备大学专科学历,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3年;
- 3.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1年;
- 4.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

(二)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报名参加农艺师(畜牧师、兽医师)农业技术人员职称考试:

- 1.具备高中毕业学历,取得本系列助理级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

2.具备大学专科学历,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本系列助理级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4年;

3.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取得本系列助理级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2年;

4.具备博士学位。

(三)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报名参加高级农艺师(高级畜牧师、高级兽医师)农业技术人员职称考试:

1.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取得本系列中级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

2.具备博士学位,取得本系列中级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2年;

3.区县以下(含区县)专业技术人员具备大专学历,从事农业技术服务工作累计满25年,且取得本系列中级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6年;或区县以下(含区县)专业技术人员具备中专学历,从事农业技术服务工作累计满30年,且取得本系列中级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6年;

4.不具备上述规定的学历、职称年限要求,但符合《重庆市农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条件》(渝人社发〔2022〕55号)中破格申报高级农艺师(高级畜牧师、高级兽医师)的有关规定;

5.报考“定向评价定向使用”职称,符合《重庆市乡镇农业服务机构农业技术人员高级职称“定向评价定向使用”办法》(渝人社发〔2023〕11号)申报条件的有关规定。

第八条 重庆市农业技术人员职称考试,考生在一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科目考试为合格。报考助理农艺师(助理畜牧师、助理兽医师)、农艺师(畜牧师、兽医师)考试合格者,由重庆市职称改革办公室统一颁发《重庆市职称证书》;报考高级农艺师(高级畜牧师、高级兽医师)考试合格者,由重庆市人事考试中心印发考试成绩合格证明,合格证明自考试通过之日起,在重庆市范围5年内有效,作为申报高级职称的必备条件。高级职称评审由相应的职称评审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

第九条 对符合《关于我市乡镇基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考试倾斜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渝人社发[2018]79号)要求的乡镇、街道等基层农业技术人员,可酌情降分确定基层合格标准(报考“定向评价定向使用”职称适用该标准)。按基层合格标准取得的助理农艺师(助理畜牧师、助理兽医师)、农艺师(畜牧师、兽医师)职称证书注明“基层有效”,仅限在乡镇、街道农业服务机构使用;按基层合格标准取得的高级农艺师(高级畜牧师、高级兽医师)考试成绩合格证明,仅限乡镇、街道农业服务机构农业技术人员参评对应级别职称时使用。

第十条 坚持回避原则和考培分离原则。凡参与考试命题、审题、阅卷等工作的专家及工作人员,不得报名参加当次相关科目的考试,不得参与或举办与考试内容相关的培训。

第十一条 参与考试组织的考试实施机构、专家及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执行国家人事考试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遵守考试工作纪律和保密规定。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4年1月31日起施行。《重庆市职称改革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工程技术农机、林业、水产专业人员资格考试办法(试行)〉的通知》(渝职改办[2012]66号)、《重庆市职称改革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农业(畜牧、兽医)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办法(试行)〉的通知》(渝职改办[2014]23号)同时废止。本办法施行之前取得的重庆市农业(畜牧、兽医)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和重庆市工程技术农机、水产专业人员资格考试的考试证书、成绩合格通知单(有效期为3年)效用不变。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 庆 市 林 业 局
关于印发《重庆市林业专业职称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4〕4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林业局,两江新区组织人事部、城市管理局,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党群工作部、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级部门人事(干部)处,各高等院校科研单位人事处,大型企事业单位人事(人力资源)部门:

现将《重庆市林业专业职称考试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林业局

2024年1月29日

重庆市林业专业职称考试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适应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客观、公正、科学地评价和选拔林业专业技术人才,加强林业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6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重庆市林业专业职称考试,实行全市统一组织、统一大纲、统一命题、统一标准、统一证书,原则上每年举行一次。

第三条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对考试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并会同重庆市林业局确定考试合格标准。重庆市林业局负责拟定考试大纲、组织命审题和继续教育等工作,并协助重庆市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做好考试考务工作。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与重庆市林业局共同委托重庆市人事考试中心负责考试考务工作。

第四条 重庆市林业专业职称考试分设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考试。助理工程师、工程师实行以考代评,不再进行相应层级的职称评审或认定;高级工程师实行考试与评审相结合的方式,考试成绩合格并通过评审者,可获得高级职称。

第五条 重庆市林业专业职称考试助理工程师、工程师考试科目均为《综合知识》《专业知识》,高级工程师考试科目为《综合专业知识》。

第六条 凡在我市从事林业专业技术工作,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行和业务素质,符合以下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林业专业职称考试报名条件的人员,均可报名参加相应级别的考试。

(一)具备下列相应条件之一者,可以报名参加助理工程师林业专业职称考试:

- 1.具备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从事林业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
- 2.具备大学专科学历,从事林业专业技术工作满3年;
- 3.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林业专业技术工作满1年;
- 4.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

(二)具备下列相应条件之一者,可以报名参加工程师林业专业职称考试:

- 1.具备大学专科学历,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林业专业技术工作满4年;
- 2.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林业专业技术工作满2年;
- 3.具备博士学位。

(三)具备下列相应条件之一者,可以报名参加高级工程师林业专业职称考试:

- 1.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

位,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林业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

2.具备博士学位,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林业专业技术工作满2年;

3.区县以下(含区县)专业技术人员具备大专学历,从事林业技术服务工作累计满25年,且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林业专业技术工作满6年;或区县以下(含区县)专业技术人员具备中专学历,从事林业技术服务工作累计满30年,且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林业专业技术工作满6年;

4.不具备上述规定的学历、职称年限要求,但符合《重庆市工程技术林业专业职称申报条件》(渝人社发〔2023〕49号)中破格申报高级工程师的有关规定。

第七条 重庆市林业专业职称考试,考生在一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科目考试为合格。报考助理工程师、工程师考试合格者,由重庆市职称改革办公室统一颁发《重庆市职称证书》;报考高级工程师考试合格者,由重庆市人事考试中心印发考试成绩合格证明,合格证明自考试通过之日起,在重庆市范围5年内有效,作为申报高级职称的必备条件。高级职称评审由相应的职称评审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

第八条 坚持回避原则和考培分离的原则。凡参与考试命题、审题、阅卷等工作的专家及工作人员,不得报名参加当次相关科目的考试,不得参与或举办与考试内容相关的培训。

第九条 参与考试组织的考试实施机构、专家及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执行国家人事考试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遵守考试工作纪律和保密规定。

第十条 本办法自2024年1月31日起施行。《重庆市职称改革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工程技术农机、林业、水产专业人员资格考试办法(试行)〉的通知》(渝职改办〔2012〕66号)同时废止。本办法施行之前取得的重庆市工程技术林业专业人员资格考试证书、成绩合格通知单(有效期为3年)效用不变。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重庆市标准化专业职称考试实施
办法》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4〕8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两江新区组织人事部、市场监督管理局,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党群工作部、市场监督管理局,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级部门人事(干部)处,各高等院校科研单位人事处,大型企事业单位人事(人力资源)部门:

现将《重庆市标准化专业职称考试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3月12日

重庆市标准化专业职称考试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适应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需要,科学、客观、公正地评价和选拔标准化专业技术人才,加强标准化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6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重庆市标准化专业职称考试,实行全市统一组织、统一大纲、统一命题、统一标准、统一证书,原则上每年举行一次。

第三条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对考试进行指导、

监督和检查,并会同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确定考试合格标准。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拟定考试大纲、组织命题审题等工作,并协助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做好考试考务工作。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共同委托重庆市人事考试中心负责考试考务工作。

第四条 重庆市标准化专业职称分为初级(标准化助理工程师)、中级(标准化工程师)和高级(标准化高级工程师、标准化正高级工程师)。初级、中级实行以考代评,不再进行相应层级的职称评审或认定。高级实行评审制度,具体按照《重庆市工程技术质量专业职称申报条件》(渝人社发〔2023〕26号)等相关文件执行。

第五条 重庆市标准化专业职称考试各级别考试科目均为《标准化理论知识》《标准化综合应用》。

第六条 凡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在我市从事标准化工作并具备下列相应条件之一者,可申请参加重庆市标准化专业职称考试:

(一)标准化助理工程师。

- 1.具备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从事标准化专业工作满5年;
- 2.具备大学专科学历,从事标准化专业工作满3年;
- 3.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标准化专业工作满1年;
- 4.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

(二)标准化工程师。

1.具备大学专科学历或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标准化专业工作满4年;

2.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标准化专业工作满2年;

3.具备博士学位;

4.对不具备上述规定的学历、职称年限要求,但确有真才实学,成绩显著、贡献突出,取得标准化助理工程师职称后,具备《重庆市工程技术质量专业职称申报条件》(渝人社发〔2023〕26号)明确的工程师申报破格条件的人员。

受到记过以上处分、在受处分期间,或受到政务(党纪)处分、在处分影响期内,以及其他规定不得参考的人员,不得报考。

第七条 重庆市标准化职称考试,考生在一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科目考试为合格。考试合格者,由重庆市职称改革办公室统一颁发对应层级的《重庆市职称证书》。

第八条 坚持回避原则和考培分离的原则。凡参与考试命题、审题、阅卷等工作的专家及工作人员,不得报名参加当次相关科目的考试,不得参与或举办与考试内容相关的培训。

第九条 参与考试组织的考试实施机构、专家及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执行国家人事考试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遵守考试工作纪律和保密规定。

第十条 本办法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关于印发重庆市标准化专业人员资格考试试行办法的通知》(渝职改办〔2008〕22号)、《关于印发〈重庆市标准化专业人员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渝人发〔2008〕66号)同时废止。本办法施行之前取得的标准化专业人员资格考试证书效用不变。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关于支持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有关 政策的通知

渝人社办〔2024〕35号

北碚区、永川区、綦江区人力社保局,两江新区组织人事部,市卫生健康委人事处:

为加快我市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激励人才创新创造,现就我市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有关医院支持政策通知如下:

一、支持有关医院根据引才需要开展公开招聘、考核招聘、校园招聘、专项招聘,自主确定招聘时间及频次。对有关医院引进具有博士学位或正高级职称医疗人才,支持以“绿色通道”形式招聘,“一事一议”“随到随办”。

二、对有关医院重点学科、平台的高级岗位结构比例设置予以倾斜支持。有关医院从市外引进紧缺高层次医疗人才,相应岗位无空缺的,可按规定使用特设岗位,不受岗位总量、最高等级和结构比例限制。支持有关医院建立健全岗位聘期考核制度,对聘用期满人员,开展量化考核、重新竞聘,形成竞争择优、能上能下的用人机制,对成效突出的,支持其最高提高高级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5个百分点。

三、建立完善专业技术职称互认机制,派驻我市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医院的专业技术人才,可由我市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医院直接聘用到相应专业技术岗位,无需重新评审或确认原职称。对医院引进的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支持其通过职称评审“绿色通道”直接跨级申报高级职称。

四、支持有关医院实施博士后人才培养计划,探索“先进站、后进站”的培养模式,对符合条件的人员,在申报学术技术带头人、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留创计划、专家工作室等人才项目或平台时,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对进站的全职博士后进行日常资助全覆盖,给予每名出站全职博士后15万元留渝资助,对期满出站的博士后可采取直接考察的方式公开招聘,首次聘用岗位不受所在单位专业技术

岗位结构比例限制。对事业单位聘用的全职博士后,可参考同类人才的市场价格合理确定薪酬水平,所需绩效工资总量由事业单位按规定程序申报追加,并实行单列管理。支持有关医院选派优秀科研人员赴市外顶岗培养。

五、将有关医院纳入我市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落实“两个允许”要求,实行“2+2”薪酬结构,即:薪酬总量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构成;在此基础上,根据各公立医院实际,设立追加薪酬和奖励薪酬,不纳入薪酬总量基数。

六、动态调整绩效薪酬时予以倾斜。对公立医院当年成功获批国家医学中心的上浮 3000 元,获批国家区域医学医疗中心的上浮 2000 元;公立医院当年成功获批国家医学中心或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委市共建单位的,上浮 1000 元。次年起 4 年内,按上述对应额度的 50% 上浮。

七、按不超过本单位当年薪酬总量的 8%—10% 核定有关医院追加薪酬,用于发放引进人才一次性补助、高层次医疗人才(含急需紧缺人才)“市场化”薪酬以及高水平成果一次性奖励、在职博士后生活补助。

八、有关医院可结合实际自主确定内部分配方式,对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可探索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制、项目工资等灵活多样的分配形式,充分落实内部分配自主权。

九、保障派出医务人员待遇,保障其薪酬水平达到输出医院同等条件人员薪酬标准,或不低于本人上一年度在原单位收入水平的 1.2 倍。

十、有关医院引进符合相关条件的顶尖高层次人才最高给予 500 万元的奖励,科研及成果转化支持经费 5 年最高可达 1 亿元;领军人才给予最高 100 万元生活补助,100 万元科研经费支持;优秀青年人才给予最高 60 万元生活补助,50 万元科研经费支持。

十一、有关医院引进的青年人才按照《重庆市支持青年人才创新

创业若干措施》相关规定,从安家补贴、住房保障、创新创业等给予支持,由区县根据情况为符合条件的国家区域医疗中心青年人才发放购房或安家补贴,市级财政按规定给予相关区县最高 5 万元/人的补助。

十二、将有关医院符合条件的人才纳入新重庆人才服务有关制度文件支持范围,按规定发放人才服务卡,分层分类提供住房保障、签证落户、配偶安置、子女入学等优质服务。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4 年 2 月 27 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关于推行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和职称考试 电子证书的通知

渝人社办〔2024〕62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两江新区组织人事部,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党群工作部,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市级部门人事(干部)处,大型企事业单位人事(人力资源)部门: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经商有关部门同意,决定在我市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和职称考试中推行电子证书。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电子证书实施范围

我市组织的二级建造师、二级造价工程师、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以及风景园林、农业技术人员、林业、标准化等专业职称考试的证书(合格证明),统一制作电子证书(合格证明),不再发放纸质证书(合格证明)及考试合格登记表。

二、电子证书样式

(一)二级建造师、二级造价工程师、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的电子证书使用“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专用章”电子印章(见附件1)。

(二)风景园林、农业技术人员、林业、标准化等专业职称考试的电子证书使用“重庆市职称改革办公室考试证书专用章”电子印章(见附件2)。

(三)二级建造师、二级造价工程师、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增报专业以及风景园林、农业技术人员、林业、标准化等专业职称考试的合格证明使用“重庆市人事考试中心”电子印章(见附件3)。

三、电子证书效力

在全市范围内以及其他可互认地区,电子证书与纸质证书(合格

证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应用在人事考试、职称申报、注册管理等业务办理中。已制发的纸质证书(合格证明)、考试合格登记表继续有效,持证人员无须进行更换。

四、电子证书使用及管理

即日起,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网址:<https://rlsbj.cq.gov.cn/>)开通电子证书下载和查验服务,并将逐步上线历年证书信息。

(一)关于证书获取及查验。持证人可在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人事考试专栏”的“证书查验”栏目,注册登录后下载并打印本人电子证书。用人单位可在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人事考试专栏”的“证书查验”栏目中输入相关证书信息查验证书真伪,也可以直接扫描电子证书上的二维码进入“重庆市人事考试中心”微信小程序验证证书真伪。

(二)关于证书使用。使用时,持证人可直接出示电子证书或其纸质打印版。

(三)关于证书补办。已制发的纸质证书遗失、损毁,或者逾期未领取的,不再补发或补领,可办理生成电子证书。已发放的考试合格登记表如有遗失、损毁,或者逾期未领取的,不再办理补办。

五、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推行电子证书的考试项目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附件:1. 职业资格考试电子证书样式

2. 职称考试电子证书样式

3. 合格证明样式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4年4月12日

职业资格考试电子证书样式



(二级建造师)



(二级造价工程师安装、土木建筑工程专业)



(二级造价工程师交通运输工程专业)

二级造价工程师

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水利部委托，本证书由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水利局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重庆市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

出生年月: _____

专业名称: _____

批准日期: _____

证书编号: _____



(二级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专业)

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

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和应急管理部委托，本证书由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应急管理局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重庆市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

出生年月: _____

专业名称: _____

批准日期: _____

证书编号: _____



(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

附件 2

职称考试电子证书样式



(风景园林、农业技术人员、林业、标准化等专业职称考试
电子证书样式)

合格证明样式

二级建造师

本证明表明持有人已参加重庆市二级建造师相应专业类别考试并取得合格成绩，作为注册时增加执业专业类别的依据。

姓名：

性 别：

证件号码：

出生年月：

专业名称：

批准日期：

编 号：

(二级建造师合格证明)

二级造价工程师

本证明表明持有人已参加重庆市二级造价工程师相应专业类别考试并取得合格成绩，作为注册时增加执业专业类别的依据。

姓名：

性 别：

证件号码：

出生年月：

专业名称：

批准日期：

编 号：

(二级造价工程师合格证明)

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

本证明表明持有人已参加重庆市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相应专业类别考试并取得合格成绩，作为注册时变更专业类别等事项的依据。

姓名：

性 别：

证件号码：

出生年月：

专业名称：

批准日期：

编 号：

(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合格证明)

重庆市人事考试中心
考试合格证明

本证明表明持有人已参加：

考试并取得合格成绩。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证件号码：_____

出生年月：_____

专 业：_____

批准日期：_____

编 号：_____

（风景园林、农业技术人员、林业、标准化等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合格证明）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做好市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新设站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办〔2024〕70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两江新区组织人事部、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党群工作部、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市级各部门组织(干部、人事)处(部),各企事业单位人力资源、科技部门: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中央人才工作会议精神,强化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积极培养引进和用好高层次青年科技创新人才,努力攻克一批关键核心技术。根据《进一步加快博士后事业创新发展若干措施》(渝人社发〔2020〕70号)有关要求,现就进一步做好市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以下简称工作站)新设站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各类企业、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及其他从事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的事业单位等建设工作站,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并符合至少一项推荐条件:

(一)基本条件

- 1.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经营或运行状况良好。
- 2.具有一定规模,并有专门的研究与开发机构。
- 3.拥有高水平的研究队伍,有一定数量具有高级职称或相应水平、可担任博士后合作导师的本单位全职科研人员。
- 4.能为博士后研究人员提供较好的科研条件和必要的生活条件,确保博士后研究人员享受设站单位职工同等待遇,薪酬不低于同等资历职工和重庆市博士后日常资助标准。
- 5.有明确的博士后招收计划和具有创新性的博士后科研项目,有与博士后科研流动站联合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合作意向。
- 6.能够制定切实可行的本单位博士后工作管理办法,配备熟悉博士后政策的专门人员做好本单位博士后管理服务工作的。

(二)推荐条件

1.建有国家级或重庆市级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高端智库等科研创新平台。

2.属于支撑国家和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产业,处于行业领先地位或在关键核心技术领域有突出表现并获得市级有关部门认定(如近五年荣获国家、市级科技奖励、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等)。

3.围绕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新时代西部大开发、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和我市“416”科技创新战略布局和“33618”现代制造业集群体系建设等开展科技创新研究的企事业单位。

4.国家、市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5.已有明确的博士后招收对象,并签订博士后进站协议。

二、申报程序

工作站申报和认定工作按照单位自主申报、区县博管办审核推荐、市博管办认定备案的方式开展。申报单位登录重庆市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专技人才平台”,网址:(http://ggfw.rlsbj.cq.gov.cn/cqzyj_srcw/po_sitional-portal-web/public/cert/toUserPage)进行网上申报(操作手册二维码见附件1)。

三、时间安排

工作站申报和审核系统全年开放,市博管办定期开展工作站的认定备案工作。

四、动态调整

工作站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注销设站资格:

(一)连续四年(最后一年为整改期)未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

(二)严重违反博士后工作有关规定或存在重大学术不端等问题。

(三)无法为博士后研究人员提供必要的科研、生活条件,或因业务调整、重组、破产等原因无法继续开展博士后工作。

五、有关要求

(一)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市级有关部门组织(干部、人事)处(部)应高度重视工作站设立工作,进一步加强跨部门、跨区域、跨层级合作,立足区位优势、资源禀赋,聚焦新模式、新产业、新动能,围绕“33618”现代制造业集群体系、“416”科技创新战略布局、“渝西跨越计划”等核心工作部署,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建大建强具有区域特色的博士后科研平台。

(二)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要积极发动符合条件的单位进行申报,认真把握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设站条件,规范申报工作程序,压实核实推荐责任,确保获得推荐的申报单位符合申报条件、材料真实准确。要进一步加强本地区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管理工作,设立博士后管理办公室,安排专人专班专(兼)职负责博士后工作;出台博士后工作管理细则,做好本地区博士后平台的增设工作,在市级工作站中培育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三)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要进一步完善博士后配套政策和服务,及时高效兑现博士后政策,将博士后人才按相关区县规定纳入人才服务卡服务范围,制定博士后人才服务指南,按规定提供子女入学、医疗保健、休假疗养和学术交流、住房保障、旅游出行、配偶就业、交通便利等服务。

联系人:李欣;联系电话:88152120

附件:1.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博士后系统操作手册

2.各区县(自治县)博管办联系方式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4年4月25日

附件 1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博士后 系统操作手册



附件2

各区县(自治县)博管办联系方式

序号	区县	联系电话
1	万州区	58221792
2	黔江区	79221648
3	涪陵区	72221107
4	渝中区	63765136
5	大渡口区	68902163
6	江北区	67613597
7	沙坪坝区	65096670
8	九龙坡区	61968919
9	南岸区	62986606
10	北碚区	68216264
11	渝北区	67821533
12	巴南区	66226008
13	长寿区	40245134
14	江津区	47521235
15	合川区	42739770
16	永川区	49822425
17	南川区	71420469
18	綦江区	87268707
19	大足区	43767539
20	璧山区	41412132
21	铜梁区	45630175
22	潼南区	44558307
23	荣昌区	46773430
24	开州区	52218662
25	梁平区	53224012
26	武隆区	77722036
27	城口县	59225936

28	丰都县	70605625
29	垫江县	74688766
30	忠州	54236639
31	云阳县	55129685
32	奉节县	56515008
33	巫山县	57692625
34	巫溪县	51520450
35	石柱县	81506789
36	秀山县	76889338
37	酉阳县	81530007
38	彭水县	78496338
39	两江新区	67212050
40	万盛区	48296918
41	西部科学城 重庆高新区	68681116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关于做好我市2024年度专业技术人员继续 教育公需科目学习的通知

渝人社办〔2024〕76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两江新区组织人事部、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党群工作部、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市级各部门人事(干部)处,大型企业、科研单位、高校及有关事业单位人事(人力资源)部门,中央在渝单位人事(组织、干部)处(部),有关单位:

为深入实施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持续加强我市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根据《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和《重庆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有关要求,现就2024年度我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学习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学习内容

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学以致用”的原则,重点围绕深学笃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新时期推动西部大开发座谈会和视察重庆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国两会精神解读、重庆市两会精神解读、新质生产力、科技创新、制造强国、数字经济、乡村振兴、保守国家秘密、职业素质与专业能力、专技人员继续教育规定及条例解读等课程开展学习。

二、学习任务和形式

按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社部令第25号)要求,专业技术人员每年参加公需科目学习应不少于30学时。专业技术人员可于2024年5月13日起从3个网络学习平台中任选其一,在2024年12月31日前修完30学时即可认定为完成2024年度公需科目学习任务。

网络学习平台登录入口:专业技术人员从市人力社保局官网“重庆市专业技术人员公需科目学习平台”栏目(<https://rlsbj.cq.gov.cn/ywzl/zjrc/zjrygskmxx/index.html>)或官微(“重庆人社”微信公众号“人社资讯—专技人员继续教育”栏目)两个通道进入,在3个学习平台(重

庆市人力资源开发服务中心、重庆理工大学、重庆开放大学)中任意选择1个登录(不支持跨平台学习),参加课程培训学习,按年度修完规定学时后,可在线查看、下载、打印培训证书。

三、有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组织开展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是全面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和我市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的重要措施,对于保障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权益,加强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建设具有重要意义。各区县(自治县)人社保部门、行业主管部门要充分认识到开展继续教育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认真部署,密切配合,扩大宣传引导,形成工作合力。

(二)确保成效。继续教育培训结果作为聘任专业技术职务、申报评定上一级职称资格、申请职业资格登记、注册及事业单位年度考核的重要条件,公需科目学习结果将通过数据共享方式,实现结果应用。各单位要充分认识继续教育培训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切实履行职责,稳步做好本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参训的组织工作,确保按时完成年度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学习任务。各区县(自治县)人社保部门将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对本地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实施情况进行抽查。

(三)优化服务。公需科目网络学习平台要切实增强服务意识,邀请专家开发课件,为专业技术人员提供优质学习课程。要进一步优化注册、缴费、学习、管理、查询、电子发票、证书打印等功能,提供高效便捷服务。要持续强化学习平台客服能力,通过7×24小时客服电话、网络在线咨询等多种方式及时为学员提供咨询服务。

重庆市人力资源开发服务中心服务热线:4000239229;

重庆理工大学服务热线:4000677762;

重庆开放大学服务热线:4008008163。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4年5月8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关于印发《重庆市卓越工程师培养集聚行动 支持政策清单及服务指南》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人才工作的重要思想，培养大批卓越工程师，加快建设国家重要先进制造业中心，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才工作的实施意见》和《重庆市卓越工程师培养集聚行动方案》有关要求，现将《重庆市卓越工程师培养集聚行动支持政策清单及服务指南》予以印发，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重庆市卓越工程师培养集聚行动支持政策清单及服务指南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4年7月16日

附件

重庆市卓越工程师培养集聚行动支持政策
清单及服务指南

序号	类别	主要内容	经办机构	咨询电话
1	加强 工程 师引 进	对符合《新重庆引才计划(试行)》规定引进的卓越工程师,可享受最高100万元安家补助经费和100万元科研经费。	相关主管 部门	市人力社保局 023-881525981 市科技局 023-67183829 市卫生健康委 023-67706581 市经济信息委 023-63896636; 市教委 023-63865672
2		符合《重庆市支持青年人才创新创业若干措施》规定的工程师,各区县根据实际情况发放购房或安家补贴,市级财政按区县实发额的50%给予区县补助,且博士学历、高级职称或高级技师等相应职级不超过5万元/人,硕士学历、中级职称或技师等相应职级不超过2.5万元/人。	各区县(自 治县)人力 社保局	023-86867389
3		对吸纳应届工程类高校毕业生稳定就业6个月以上的中小微企业,按规定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2000元/人,对相关见习单位,按规定给予就业见习补贴1300元/人·月,见习期满留用率达50%以上的,提高至1500元/人·月。	1.就业补 贴:各区县 (自治县) 就业和人 才中心 2.见习补 贴:各区县 (自治县) 人力社保 部门	1.就业补贴:023-12333 2.见习补贴: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 保部门见习经办电话: https://www.cqtalent.com/cqdchg/jxzp/20220323/31500000102412.html 市人才中心咨询电话: 023-86898652,023-86863503

4	加强 工程 师引 进	对纳入卓越工程师培养集聚行动,通过“揭榜招贤”榜单成功引进人才的,给予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社会组织和个人等)最高不超过3万元/人的人才寻访经费支持;通过专项引才服务到岗的,给予第三方最高4000元/人的人才寻访经费支持。	市人才中心	023-88152028
5	加快 工程 师培 养	强化工程师继续教育工作,充分发挥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作用,组织实施高级研修项目,开展工程师能力提升行动,每年支持开展15期工程领域高级研修项目,培训高层次工程师1000人左右,培训急需紧缺和骨干工程师2万人左右。	市人力社保局	023-86868904
6		支持工程师参加职业技能培训,按照有关规定申领职业培训补贴。对参加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育项目,培训后取得相应证书的,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	各区县人力社保部门	023-12333
7		聚焦数字技术领域实施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育项目,开展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训、评价,增设数字技术职称专业,每年培训培养6000人。对取得数字技术工程师高级专业技术等级证书的,作为申报高级职称重要参考;取得中、初级专业技术等级证书的,认定其具备相应系列和层级的职称,并可作为申报高一级职称的条件。参加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育项目相应学时记入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当年度全国有效。	市人力社保局、市人服中心	023-88152120 023-88958260

8	加快 工程 师培 养	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对留学回国人员、博士后研究人员和特殊人才,建立职称评审绿色通道;推动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与工程类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有效衔接,获得工程类专业学位的工程技术人才,可提前1年参加相应专业职称评审,按要求在相应职业资格考试中缩短工作年限要求或免试部分考试科目。	市职改办	023-86867385
9		推动国际职业资格认可,围绕信息技术、制造等工程领域,进一步扩大境外职业资格证书认可清单实施范围,动态发布重庆市国际职业资格比照认定职称目录。	市人力社保局:023-88152487 市经济信息委:023-63897023 市大数据发展局:023-67724358	
10	加大 卓越 工程 师资 助	对符合条件的卓越工程师,在申报市学术技术带头人、市专家工作室等人才项目或平台时,同等条件优先支持。在重庆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研究项目特别资助、国际交流计划、留学回国人员创业创新支持计划中设立“卓越工程师”专项,给予最高60万元/人资助。	市人力社保局	专家项目: 023-88152487 博士后项目:023-88152120 留学回国人员项目: 023-86868904
11		对参与支持卓越工程师培养集聚行动的用人单位,在市级企业研发机构评选,推荐申报国家级、市级重点研发平台、项目及推动技术成果转化应用时,同等条件优先支持。	市经济信息委	023-63895941

12	加大卓越工程师资助	对符合条件的卓越工程师,在申报重庆市重点研发项目、重庆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和揭榜市科技局“揭榜挂帅”项目的,同等条件优先立项支持;牵头承担国家重大科技专项和重点研发计划,根据项目合同实施进展绩效,市级按照上年度国拨资金的3%进行奖励,单个项目最高奖励100万元;牵头实施重庆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项目经费实行“包干制”;牵头实施横向经费20万元以上的在研科研项目,达到市级科研项目立项标准的,可申请纳入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且不纳入限项管理范围。	市科技局	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023-67605997 绩效奖励: 023-67515789
13	激励卓越工程师创新创业	支持聚焦我市“416”科技创新战略布局和“33618”现代制造业集群发展需求的重点企业创建卓越工程师实践基地,遴选设立实践示范基地,10万元/个资助。为相关工程领域硕士、博士研究生开展专业实践、水平评价和国际交流等提供便捷服务,为卓越工程师提供工程实训、技术实操、项目实践等平台或场地。	市人力社保局	023-88152120
14		支持重点园区及企业创建工程师协同创新中心,为工程师跨界合作、联合攻关搭建服务平台,推动促成高层次、全方位、可持续的产研合作,促进工程师研发成果、创新技术等高效转化为生产力。	市经济信息委	023-63897023

15	激励卓越工程师创新创业	鼓励入选卓越工程师培养集聚行动有创业意愿、培训需求的高校毕业生参加 GYB、SYB 等创业培训项目,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特别优秀的创业项目,纳入“渝创渝新”创业启航计划和“优创优帮”创业扶持计划,提供资助和跟踪扶持。	各区县就业和人才中心	023-12333
16		自主创业的卓越工程师可申请使用免费创业工位。对符合条件的自主创业的工程师,按规定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 8000 元,申请个人最高 20 万元、企业最高 30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贷款利率 LPR-150BP 以上部分由政府贴息。	各区县就业和人才中心	023-12333
17		鼓励支持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中工程领域科研人员创新创业,其中离岗创业人员 3 年内保留人事关系,期满后创办企业尚未实现盈利的可以申请延长 1 次;离岗创办企业业绩突出,其年度考核被确定为优秀档次的,不占人事关系所在单位考核优秀比例;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显著的,按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市人力社保局	023-86868707

18	促进卓越工程师交流	举办卓越工程师大赛等活动,对在各级各类技术技能竞赛中获得优秀名次的卓越工程师,同等条件优先推荐国家级人才项目,申报重庆市级人才项目时优先支持,择优给予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资助,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纳入特殊人才职称评定“绿色通道”;推动技术成果转移转化,获奖项目优先推荐入驻创新创业孵化器、重点产业园区。对市属重点国有企业的获奖个人或团队,按照大赛奖励标准给予配套奖励。	市人力社保局、市国资委	
19		组建重庆工程师联合体,常态化开展技术研发交流活动,积极选树一批卓越工程师先进典型。支持卓越工程师参评各级各类表彰评比。	市委组织部、市科协、市人力社保局	023-63616287 023-88979859
20		在“千名科研人员顶岗培养计划”“博士后国际培养交流计划”“渝港人才交流”和“中新”“中法”“中德”“中日”等交流项目中,支持一批工程技术人才参与顶岗锻炼和学习深造。	市人力社保局	023-86868707 023-88152120 023-88979812
21	强化卓越	建设卓越工程师信息系统,将入选卓越工程师培养集聚行动的相关信息纳入人才统计范围,录入数据库管理。鼓励相关国有企业班子成员“一对一”联系卓越工程师入选人员,加大跟踪培养力度。	市委组织部、市人力社保局、市国资委	023-12333
22	工程师服务	对纳入海聚专项的外籍工程师提供准入便利,创新外国人才来渝工作许可办理服务,简化审批手续,优化办事流程。针对符合外国高端人才标准的海外工程师,专门设立“绿色通道”,实行急事急办、特事特办,提供“管家式”服务。	市科技局、市人力社保局	023-67183885 023-86867389

23	强化卓越工程师服务	对符合重庆市、区县人才服务政策的卓越工程师,按照规定提供子女入学、医疗保健、休假疗养和学术交流、住房保障、旅游出行、配偶就业、交通便利、金融支持等人才服务。	新重庆人才服务卡 A-D 卡:重庆市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平台; 新重庆人才服务卡 E、F 卡:各区县(自治县)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平台	023-88612333

注:此指南将根据政策调整适时更新。

重庆市职称改革办公室 关于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不再发放考试 合格登记表的通知

渝职改办〔2024〕180号

各区县(自治县)职改办,市级部门人事(干部)处,大型企事业单位人事(人力资源)部门: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简化办事流程,进一步减少不必要的证明材料,从2024年起,全国统一考试和我市组织的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发放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和职称证书时,不再发放《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合格登记表》。已经发放的继续有效,如有遗失,不再受理补办。

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可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证书查询认证系统查询验证,我市组织的资格考试证书可在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查询验证,专业技术人员可根据需要将网上查验的相关信息作为证明材料。

重庆市职称改革办公室
2024年4月29日

国家药监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关于印发执业药师继续教育暂行规定的通知

国药监人〔2024〕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药品监督管理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现将《执业药师继续教育暂行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国家药监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024年1月8日

执业药师继续教育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执业药师继续教育工作，保障执业药师参加继续教育的合法权益，不断提高执业药师队伍素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和《执业药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等，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执业药师继续教育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紧密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和执业药师行业发展要求，以能力建设为核心，突出针对性、实用性和前瞻性，建设规模适当、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执业药师队伍，为服务健康中国建设、保障公众用药安全、保护和促进公众健康提供人才保证和智力支持。

第三条 执业药师继续教育工作遵循下列原则：

(一)服务大局,按需施教。紧紧围绕党和国家事业发展需要,以推进健康中国建设为导向,坚持人才引领驱动,遵循人才成长规律,加强执业药师职业道德教育,引导广大执业药师爱党报国、敬业奉献、服务人民。

(二)以人为本,学以致用。把握执业药师行业特点,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培养与使用相结合,引导执业药师完善知识结构,提高专业能力,提升药学服务水平,保障公众用药安全,提升执业药师社会价值。

(三)破立并举,改革创新。坚持人才是第一资源,适应新时代新形势新任务发展变化,深化执业药师继续教育工作体制机制改革,破解发展瓶颈,营造执业药师继续教育体制顺、人才聚、质量高的发展环境。

第四条 执业药师享有参加继续教育的权利和接受继续教育的义务。执业药师参加继续教育情况,作为执业药师注册执业的必要条件。执业药师可自主选择继续教育方式和机构。

第五条 执业药师继续教育实行政府、社会、执业药师注册执业等单位(以下简称用人单位)和个人共同投入机制。执业药师用人单位应当为执业药师参加继续教育活动提供保障。用人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不断加大对执业药师继续教育经费的投入。执业药师经用人单位同意,脱产或者半脱产参加继续教育活动的,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与执业药师的约定,支付工资、福利等待遇。用人单位安排执业药师在工作时间之外参加继续教育活动的,双方应当约定费用分担方式和相关待遇。鼓励用人单位全额报销执业药师参加继续教育的费用,提高执业药师参加继续教育的积极性。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六条 执业药师继续教育工作实行统筹规划、分级负责、分类指导。

第七条 国家药监局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全国执业药师继续教育工作的综合管理和统筹协调,制定全国执业药师继续教育政策,指导监督全国执业药师继续教育工作的组织实施,组织开展示范性继续教育活动。

各省级药品监管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共同负责本行政区域执业药师继续教育工作的综合管理和组织实施。

第八条 有关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以及社会团体等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依规做好执业药师继续教育的规划、管理和实施工作。

第三章 内容、方式和机构

第九条 执业药师继续教育内容包括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公需科目包括执业药师应当普遍掌握的政治理论、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技术信息等基本知识。专业科目包括从事药品质量管理和药学服务工作应当掌握的行业政策法规,药品管理、处方审核调配、合理用药指导等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以及行业发展需要的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新方法等。

国家药监局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统筹规划执业药师继续教育课程和教材体系建设,组织发布继续教育公需科目指南、专业科目指南,对继续教育内容进行指导。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本行政区域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需科目有统一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条 省级药品监管部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制定并公开发布本行政区域执业药师继续教育方式。执业药师继续教育方式包括参加省级以上药品监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以及执业药师继续教育机构组织的脱产培训、网络培训等继续教育培训活动,以及其他继续教育活动。其他继续教育活动包括:

(一)参加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承认的药学类、中药学类以及相关专业大学专科以上学历(学位)教育;

(二)承担药品监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者相关行业

协会学会的执业药师类研究课题,或者承担相关科研基金项目;

(三)公开发表执业药师类学术论文,公开出版执业药师类学术著作、译著等;

(四)担任药品监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者相关行业协会学会组织举办的与执业药师工作相关的宣讲、巡讲,以及培训班、学术会议、专题讲座等活动授课(报告)人;

(五)参加药品监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者相关行业协会学会组织的与执业药师工作相关的评比、竞赛类活动等;

(六)省级以上药品监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可的其他继续教育活动。

第十一条 执业药师继续教育机构包括依法成立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大型企业、社会组织的培训机构等各类教育培训机构,可以面向执业药师提供继续教育服务。

第十二条 药品监管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直接举办执业药师继续教育活动的,应当突出公益性,不得收取费用。鼓励和支持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举办公益性执业药师继续教育活动。

第十三条 执业药师继续教育机构应当具备与继续教育目的任务相适应的教学场所、教学设施、教材、师资和人员,建立健全相应的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不断提高继续教育质量。提供网络培训的执业药师继续教育机构应当建立完善继续教育信息技术系统,应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加强网络培训学习考勤、成效考核、监督管理,规范网络培训行为。

省级药品监管部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制定本行政区域执业药师继续教育机构具体条件,组织检查继续教育机构的教学计划、培训方案、课程内容、授课师资等,主动做好继续教育机构监督管理信息公开工作,引导和推动本行政区域执业药师继续教育机构规范运作、优化服务、提高质量。

第十四条 执业药师继续教育机构应当按照专兼职结合的原则,聘请具有良好职业道德、较高理论水平,且具有药品管理、临床医学或者药学服务等丰富实践经验的业务骨干和专家学者,建设执业

药师继续教育师资队伍。

第十五条 执业药师继续教育机构应当制定并认真实施执业药师继续教育教学计划,严格执行有关学员、师资管理规定,严肃学习纪律,加强学风建设。加强继续教育信息公开,主动向社会公开执业药师继续教育的范围、内容、收费项目及标准等情况。

执业药师继续教育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执业药师继续教育档案,如实记录执业药师在本机构参加继续教育的时间、内容、方式和考试考核结果等,依法依规出具继续教育学时证明。

第十六条 执业药师继续教育机构不得采取弄虚作假、欺诈等不正当手段招揽生源,不得以继续教育名义组织旅游或者组织与继续教育培训无关的活动,不得以继续教育名义乱收费或者只收费不培训,继续教育培训考试考核不得流于形式,以及不得从事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行为。

第四章 学时管理

第十七条 执业药师参加继续教育实行学时登记管理。登记内容主要包括继续教育时间、内容、方式、学时数、机构等信息。

省级药品监管部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执业药师继续教育学时认定和登记制度并组织实施。

第十八条 执业药师应当自取得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证书的次年起开始参加继续教育,每年参加的继续教育不少于90学时。其中,专业科目学时一般不少于总学时的三分之二。

执业药师参加本规定第十条规定方式的继续教育,其学时计算标准如下:

(一)参加省级以上药品监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以及执业药师继续教育机构组织的脱产培训,每天最多按8学时计算。

(二)参加省级以上药品监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以及执业药师继续教育机构组织的网络培训,按实际学时计算。

(三)参加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承认的药学类、中药学类以及相关专业的大学专科以上学历(学位)教育,获得学历(学位)当年度最多折算为90学时。

(四)独立承担药品监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者相关行业协会学会的执业药师类研究课题,或者独立承担相关科研基金项目,课题项目结项的,当年度每项最多折算为40学时;与他人合作完成的,主持人每项最多折算为30学时,参与者每人每项最多折算为10学时。

(五)独立公开发表执业药师类学术论文,每篇最多折算为10学时;与他人合作发表的,每人每篇折算最多为5学时。每人每年最多折算为60学时。

(六)独立公开出版执业药师类学术著作、译著等,每本最多折算为30学时;与他人合作出版的,第一作者每本最多折算为20学时,其他作者每人每本最多折算为10学时。每人每年最多折算为60学时。

(七)担任药品监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者相关行业协会学会组织举办的与执业药师工作相关的宣讲、巡讲,以及培训班、学术会议、专题讲座等活动授课(报告)人,最多按实际授课(报告)时间的6倍计算学时。

(八)参加药品监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者相关行业协会学会组织的与执业药师工作相关的评比、竞赛类活动等,获得三等奖或者相当等次以上,当年度每项最多折算为30学时,同一活动不累计计算。

省级以上药品监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可的其他继续教育活动的学时计(折)算标准,由省级以上药品监管部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确定。

第十九条 执业药师在参与援藏、援疆、援青等援派工作期间,视同完成年度继续教育学时。执业药师在参与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工作期间提供药品管理与药学服务的,由执业药师用人单位出具证明,经省级药品监管部门确认符合要求的,可视同参加继续教育。

第二十条 执业药师参加继续教育取得的学时在当年度有效,

原则上不得结转或者顺延至以后年度。

执业药师因伤、病、孕等特殊原因无法在当年度完成继续教育学时的,由执业药师用人单位出具证明,可于下一年度内补学完成上一年度规定的学时。

第二十一条 执业药师参加药品监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直接举办的继续教育活动,可直接授予继续教育学时;执业药师参加执业药师继续教育机构举办的继续教育活动,由执业药师继续教育机构及时将执业药师继续教育学时情况报省级药品监管部门;执业药师参加其他方式的继续教育后,应当在当年提交材料报本行政区域省级药品监管部门。

第二十二条 记入全国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信息系统或者记入全国执业药师注册管理信息系统的执业药师继续教育学时,在全国范围内有效。

第五章 考核监督

第二十三条 用人单位应当建立本单位执业药师继续教育与使用、晋升相衔接的激励机制,把执业药师参加继续教育情况作为执业药师考核评价、岗位聘用的重要依据。执业药师参加继续教育情况,应当作为聘任专业技术职务或者申报评定高一级职称资格的重要条件。

第二十四条 省级以上药品监管部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执业药师继续教育工作实施监督检查。

执业药师继续教育机构、用人单位、执业药师应当对药品监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监督检查予以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第二十五条 省级以上药品监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持续组织对执业药师继续教育机构教学质量开展动态监测,监

测情况作为评价继续教育机构办学质量的重要标准和是否继续承担执业药师继续教育任务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六条 执业药师继续教育机构存在未履行继续教育义务、继续教育质量监测结果较差、采取虚假或者欺诈等不正当手段招揽学员、不正当收费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省级以上药品监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或者转送有关主管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第二十七条 执业药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继续教育学时的,违规取得的学时予以撤销,并作为个人不良信息由省级药品监管部门记入全国执业药师注册管理信息系统。省级药品监管部门应当将执业药师违规取得继续教育学时的行为通报用人单位。

第二十八条 药品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执业药师继续教育工作中不认真履行职责或者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纪检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并按照管理权限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执业药师是指经全国统一考试合格,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证书》并经注册,在药品生产、经营、使用和其他需要提供药学服务的单位中执业的药学技术人员。

鼓励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证书》未注册执业的人员参照本规定参加继续教育。

第三十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有执业药师继续教育管理相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财 政 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 育 部

关于做好会计专业学位与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

财会〔2024〕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局,有关会计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单位:

为深入实施新时代人才强国战略,促进会计专业学位和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的紧密衔接,畅通各类会计人才流动、提升渠道,推动我国会计人才培养与评价工作发展,经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研究决定,现就做好会计专业学位与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衔接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关于中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与会计专业学位的衔接

获得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境内会计硕士专业学位、会计博士专业学位的人员,报考中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可免试《财务管理》科目。

申请免试者应在报名参加中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时提交免试申请,填写《中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免试科目申请表》(见附件),并提交会计硕士、博士专业学位证书等相关材料。经省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管理机构审核确认后,可以免试。财政部推动采用信息化方式实现免试申请、材料审核等工作。

二、关于会计硕士专业学位教育与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的衔接

具有中级及以上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的会计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可以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向学校申请免修《财务管理理论与实务》、《管理会计理论与实务》等专业必修课程。

学校可以根据本通知及本学校相关规定制定实施细则,对学生免修课程申请进行审核确认,符合规定的,可以免修最多不超过2门专业必修课程。

三、实施保障

各地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部门要加强政策宣传,密切沟通协作,引导社会各有关方面共同做好会计专业学位与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衔接有关具体工作。

各地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管理机构要按照上述要求,细化工作流程和要求,做好免试申请者的材料受理、审核工作。

会计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单位要按照上述要求,组织实施符合条件的学生免修课程等工作。

本通知自2024年6月1日起施行。

附件:中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免试科目申请表(略)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2024年5月14日

技能人才

中共中央国务院 关于深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

(2024年10月12日)

产业工人是工人阶级的主体力量,是创造社会财富的中坚力量,是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建设制造强国的骨干力量。为推动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走深走实,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的根本方针,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系统观念、问题导向、守正创新,深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团结引导产业工人在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发挥主力军作用。

主要目标是:通过深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思想政治引领更加扎实,产业工人听党话跟党走的信念更加坚定,干事创业的激情动力更加高涨,主人翁地位更加显著,成就感获得感幸福感进一步增强;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社会氛围更加浓厚;产业工人综合素质明显提升,大国工匠、高技能人才不断涌现,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产业工人队伍不断壮大。力争到2035年,培养造就2000名左右大国工匠、10000名左右省级工匠、50000名左右市级工匠,以培养更多大国工匠和各级工匠人才为引领,带动一流产业技术工人队伍建设,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有力人才保障和技能支撑。

二、强化思想政治引领,团结引导产业工人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

(一)持续强化产业工人队伍思想政治工作。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推动党的创新理论在产业

工人中落地生根,结合实际做好网上思想政治引领,持续抓好主题宣传教育,开展普遍轮训。鼓励支持大国工匠、高技能人才参加国情研修,鼓励支持产业工人参加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深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筑牢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

(二)加强产业工人队伍党建工作。加强企业党组织建设。加强新经济组织、新就业群体党建工作,及时有效扩大党的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持续解决国有企业党员空白班组问题。加强在产业工人中发展党员,注重把生产经营骨干培养成党员。

(三)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做实“中国梦·劳动美”主题宣传教育。在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青年五四奖章、三八红旗手等评选工作中,加大对产业工人的宣传力度。深入开展“劳模工匠进校园”行动,把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纳入大思政课工作体系,支持在大中小学设立劳模工匠兼职辅导员,在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下同)开设“劳模工匠大讲堂”,在高等学校设立劳模工匠兼职导师。组织开展劳模工匠进企业、进社区、进机关宣传活动。

三、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保障产业工人主人翁地位

(四)落实产业工人参与国家治理的制度。落实保障产业工人主人翁地位的制度安排。组织开展党的代表大会代表和委员会委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群团组织代表大会代表和委员会委员中的产业工人教育培训。引导产业工人依法行使民主权利,有序参与国家治理、社会治理、基层治理。

(五)完善企业民主管理制度。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制度,涉及产业工人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必须依法依章程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坚持和完善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制度,深化厂务公开,积极利用数字技术为产业工人民主参与提供更为精准便捷的服务。

(六)健全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全面落实劳动合同制度,推进集体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建立健全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发挥国家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地方政府和同级工会联席会议制度作用,把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列入重要议程。完善基层

劳动关系治理机制,提升劳动关系公共服务水平,开展全国基层劳动关系公共服务站点标准化工作。推进区域和谐劳动关系高质量发展改革创新试点。积极推进行业、企业和工业园区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七)加强对产业工人主人翁地位的宣传引导。主流媒体要加大对产业工人主人翁地位的宣传力度,创作出版、制作播出更多反映产业工人风貌的优秀文学艺术、网络视听和影视作品等,营造崇尚劳模、尊重劳动、尊崇工匠的社会氛围。

四、适应新型工业化发展需求,完善产业工人技能形成体系

(八)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加快构建职普融通、产教融合的职业教育体系。坚持以教促产、以产助教、产教融合、产学合作,培育一批行业领先的产教融合型企业,打造一批核心课程、优质教材、教师团队、实践项目。实施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职业学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支持大国工匠、高技能人才兼任职业学校实习实训教师。提升办学条件和教学能力,创建一批具有较高国际化水平的职业学校。

(九)加大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力度。健全产业工人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为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培养急需人才。大力实施技能中国行动、职业教育现场工程师专项培养计划、青年技能人才锻造行动,全面推进工学一体化技能人才培养模式。

(十)落实企业培养产业工人的责任。构建以企业为主体、职业学校为基础,政府推动、社会支持、工会参与的技能人才培养体系。鼓励大型企业制定技能人才发展战略,健全产业工人培训制度,积极开展公共职业技能培训。企业按规定足额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确保60%以上用于一线职工教育和培训。发挥工会系统、行业协会、社会培训机构作用,帮助中小企业开展技能培训。

(十一)促进产业工人知识更新和学历提升。实施产业工人继续教育项目,鼓励更多高等学校、开放大学开设劳模和工匠人才、高技能人才学历教育班、高级研修班,举办劳模工匠创新训练营,持续深化劳模工匠、高技能人才境外培训和国际交流活动。发挥国家各类职业教育智慧教育平台作用。打造全国产业工人智能化技能学习平

台。充分发挥工人文化宫等社会公益阵地作用,向农民工、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提供普惠制、普及性技能培训服务。

五、健全职业发展体系,促进产业工人成长成才

(十二)畅通产业工人向上发展通道。建立以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为导向,注重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培育和职业道德养成的技能人才评价体系。把大国工匠、高技能人才纳入党管人才总体安排统筹考虑,支持各地将急需紧缺技能人才纳入人才引进目录。深入实施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提质扩面行动。健全“新八级工”职业技能等级制度。

(十三)贯通产业工人横向发展机制。引导企业建立健全产业工人职业生涯指导计划。推进学历教育学习成果、非学历教育学习成果、职业技能等级学分转换互认。建立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与相应职称、学历的双向比照认定制度,健全专业技术岗位、经营管理岗位、技能岗位互相贯通的长效机制。

六、维护劳动经济权益,增强产业工人成就感获得感幸福感

(十四)提高产业工人经济收入。坚持多劳者多得、技高者多得、创新者多得,进一步完善收入分配制度,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完善产业工人工资决定、合理增长、支付保障机制,健全按要素分配政策制度。多措并举推动企业建立健全基于岗位价值、能力素质、创新创造、业绩贡献的技能人才薪酬分配制度,以提高技能人才薪酬待遇为重点开展工资集体协商,探索对大国工匠、高技能人才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制和股权激励等。指导有条件的地区发布分职业(工种、岗位)、分技能等级的工资价位信息。

(十五)加强产业工人服务保障。建立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的产业工人电子档案,实现培训信息与就业、社会保障信息联通共享、服务事项一网通办。督促企业与产业工人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严格规范劳务派遣用工,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劳动争议多元处理机制,妥善化解劳动领域矛盾纠纷。强化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加强与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联动,依法纠治劳动领域违法侵权行为。

(十六)有效维护产业工人安全健康权益。压实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实施高危行业领域从业人员安全技能提升专项行动,发挥职工代表大会对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作用。加强对高危行业建设项目的劳动安全保护。加强职业病防治。督促企业依法落实工时和休息休假制度,健全并落实产业工人疗养休养制度,促进产业工人身心健康。

(十七)做好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维权服务工作。研究推动新就业形态领域立法。全面推行工会劳动法律监督“一函两书”,加强对平台企业和平台用工合作企业的监管。积极做好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建会入会和维权服务工作,畅通诉求表达渠道,解决急难愁盼问题。健全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社保制度,扩大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职业伤害保障试点。推动平台企业建立与工会、劳动者代表常态化沟通协商机制。

七、搭建建功立业平台,发挥产业工人主力军作用

(十八)深入开展劳动和技能竞赛。围绕重大战略、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点产业,广泛开展各层级多形式的竞赛活动。持续办好各级各类职业技能赛事活动。支持企业开展形式多样的劳动竞赛、技能比武,不断激发产业工人投身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十九)激发产业工人创新创造活力。鼓励产业工人立足工作岗位、解决现场实际问题,广泛开展面向生产全过程的技术革新、技术创新、技术攻关、技术创造和小发明、小创造、小革新、小设计、小建议等群众性创新活动,完善发挥企业班组作用的制度。引导和支持大国工匠、高技能人才参与重大技术革新、科技攻关项目。加强产业工人创新成果知识产权保护,做好产业工人申报国家科技进步奖等工作。

(二十)发挥劳模和工匠人才的示范引领作用。加强劳模工匠创新工作室、技能大师工作室、职工创新工作室、青创先锋工作室等平台建设。推动在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中加强创新工作室建设。鼓励发展跨区域、跨行业、跨企业的创新工作室联

盟。实施“劳模工匠助企行”，促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

八、壮大产业工人队伍，不断巩固党长期执政的阶级基础和群众基础

(二十一)稳定制造业产业工人队伍。支持制造业企业围绕转型升级和产业基础再造工程项目，实施制造业技能根基工程和制造业人才支持计划。统筹推进制造业转型升级和保持产业工人队伍稳定，支持和引导企业加强转岗培训，提高产业工人多岗位适应能力。

(二十二)大力培养大国工匠。实施大国工匠人才培育工程。持续办好大国工匠创新交流大会暨大国工匠论坛。加强巾帼工匠培养，充分发挥作用。广泛深入开展工匠宣传，在全社会大力弘扬工匠精神，讲好工匠故事，按规定开展表彰工作。

(二十三)吸引更多青年加入产业工人队伍。加强政策支持和就业指导、就业服务，搭建校企对接平台。改善工作环境和劳动条件，丰富精神文化生活，增强制造业岗位对青年的吸引力。搭建产业工人成长发展平台，引导更多大学生走技能成才、技能报国之路。

(二十四)把农民工培养成高素质现代产业工人。围绕产业转型升级，加强对农民工的技能培训，广泛实施求学圆梦行动。促进农民工融入城市，进一步放开放宽城市落户政策，促进进城农民工平等享有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加大公益法律服务惠及农民工力度，保障合法权益，促进稳定就业。

九、加强组织领导，合力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

(二十五)强化组织保障。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加强对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的组织领导，强化统筹协调，结合实际抓好本意见贯彻落实。各级工会要牵头抓总，各级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组织推进机构要加强分类指导，推动形成工作合力。推动促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方面的立法。

(二十六)发挥企业作用。强化国有企业政治责任，充分发挥中央企业和地方大型国有企业带动作用。支持民营企业更好履行社会责任。鼓励企业将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情况纳入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发布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蓝皮书。对

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成效显著的企业,各级党委和政府以及工会等按规定予以表彰和相应政策支持。

(二十七)健全社会支持体系。加大对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的宣传力度,营造浓厚社会氛围。建立产业工人队伍数据统计、调查、监测体系。加强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课题研究。

(新华社北京 2024 年 10 月 21 日电)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七部门 关于实施高技能领军人才培育计划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4〕2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发展改革委、教育厅(教委、教育局)、科技厅(局)、财政厅(局)、国资委、总工会：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要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科技部、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全国总工会联合制定了高技能领军人才培育计划。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做好组织实施工作。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科技部 财政部
国务院国资委
全国总工会
2024年1月30日

高技能领军人才培育计划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加快建设国家战略人才力量，努力培养造就更多大国工匠、高技能人才的战略部署，进一步扩大高技能人才数量规模，提升素质水平，从2024年到2026年，联合组织实施高技能领军人才培育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党对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全面领导，培养一批爱党报国、敬业奉献、素质优良、技艺精湛的高技能领军人才(以下简称

“领军人才”),支持他们不断成长、发挥作用,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高技能人才有力支撑。

二、目标任务

(一)领军人才范围。领军人才是指政治立场坚定、践行工匠精神、解决生产难题、推动创新创造、培养青年人才的骨干中坚技能人才,包括获得全国劳动模范、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全国五一劳动奖章等荣誉,或享受省级以上政府特殊津贴、获得省级以上表彰奖励,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认定的“高精尖缺”高技能人才。

(二)工作目标。以实施新时代人才强国战略为指导,紧密围绕国家重大战略、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点产业需求,动员和依托社会各方面力量,在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等有关行业重点培育领军人才。力争用3年左右时间,全国新培育领军人才1.5万人次以上,带动新增高技能人才500万人次左右。健全培养、使用、评价、激励联动推进机制,加快培养高质量发展所需的技术技能型、复合技能型、知识技能型和数字技能型领军人才,全方位用好领军人才,发挥领军人才引领示范作用,带动高技能人才整体发展。

三、重点任务

(三)制定专项培养计划。要加强对领军人才供给需求的预测,结合经济社会转型、科技创新发展和产业结构变革趋势,制定地方性、行业性领军人才专项培养计划。将技能高超、表现突出的青年技能人才及各类职业技能竞赛成绩优异选手作为领军人才培养培育重点,支持其成长成才。建立领军人才培育信息库,摸清掌握领军人才及培育重点对象基本情况,有针对性地做好培养及队伍建设工作。

(四)加大培养培育力度。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依托企业培训中心、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下同)、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公共实训基地、工匠学院、技能大师工作室、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等平台,通过企业岗位培训、校企联合培养、关键岗位实践、重点项目参与等方式,培养适应产业发展和国家战略需要的领军人才。支持企业联合教育科研机构,通过合作培养、项目协作等方式,帮助领军人才及培育重点对象提高技术研发水平。组织技能研修、同业交流、名师带

徒、赴境外培训等活动,提高领军人才的综合素质、技能水平和实践创新能力。推动实施中国特色学徒制,培养技能高超的青年技能人才,并纳入领军人才培养范围。

(五)畅通晋升成长通道。支持企业健全“新八级工”技能岗位等级设置,在设有高级技师的职业(工种)中增设特级技师和首席技师技术职务(岗位),推进特级技师和首席技师评聘工作。对技能岗位等级设置完整的职业(工种),企业可直接认定技师、高级技师、特级技师和首席技师。对技艺高超、业绩突出的一线职工,进一步打破学历、资历、年龄、比例等限制,可直接认定高级工以上职业技能等级。对解决重大工艺技术难题和重大质量问题、技术创新成果获得省部级以上奖项的高技能人才,可破格晋升职业技能等级。支持理论水平高、创新能力强的技能人才参加相应专业技术职称评审。

(六)提高待遇水平。引导企业建立健全基于岗位价值、能力素质和业绩贡献的技能人才薪酬分配制度,实现多劳者多得、技高者多得。对在技术革新或技术攻关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领军人才,企业可从成果转化所得收益中以奖金、股权等多种形式给予奖励。鼓励企业对关键技术岗位领军人才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制、项目工资制。国有企业可在工资总额内对领军人才予以适当倾斜,结合实际实行特岗特酬。

(七)完善稳才留才机制。鼓励企业创新、完善相关制度,吸引稳定领军人才。支持企业与领军人才依法约定服务期、订立竞业限制协议。对工作中急需、退休后将对工作带来较大影响的领军人才,符合国家统一规定的可推迟办理退休,并向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对实际工作中急需、已办理退休手续的领军人才,企业可与其协商签订返聘协议。

(八)支持发挥作用。创造条件为领军人才参与重点项目和重大工程、领衔一线生产难题攻关、总结推广绝招绝技等提供帮助。保护领军人才知识产权和技术创新成果转化权益。支持领军人才参加国内外大型工业展会、“一带一路”框架下南南合作技能开发网络、对外援助等合作项目。组织领军人才担任学徒的企业导师,鼓励领军人才

才到职业学校兼职,提升学徒、学生的实践能力、技能水平和职业素养。

(九)加强领军人才平台建设。优先支持参与国家重大战略、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点产业的领军人才领衔创建技能大师工作室、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聚焦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数字技能等领域开展技术革新、技能攻关和人才培养工作,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给予经费支持。鼓励各地打造人才港、工匠城等技能平台,组织领军人才开展技能文化传播活动,设立技能展示、技能互动、职业体验区域,面向公众和青少年学生加强技能知识传播和文化培育。

(十)选拔表彰优秀领军人才。组织开展各类职业技能竞赛和岗位练兵活动,对涌现出的优秀选手,按规定授予相关荣誉、落实职业技能等级晋升政策,纳入培育重点对象范围。加大省部级以上表彰奖项和省级以上政府特殊津贴向高技能人才支持力度,积极推荐优秀高技能人才申报参评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全国职工优秀技术创新成果等。将符合条件的优秀领军人才按照有关规定选拔推荐到工会等群团组织挂职或兼职。

四、工作要求

(十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统筹、有关部门各司其职、行业企业积极参与的领军人才培育工作机制。要积极向党委和政府汇报工作,加强部门沟通协调力度。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发展改革、教育、科技、国资、工会部门要做好信息共享,加强组织推动,共同推动领军人才培育工作。

(十二)做好保障服务。加强技能人才服务窗口、技能大师之家等建设,做好领军人才支持服务工作。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用好就业补助资金、地方人才队伍建设经费等,支持做好领军人才培养,按规定落实好职业培训补贴、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等政策。引导企业按规定足额提取和合理使用职工教育经费,60%以上用于一线职工教育和培训,并将此情况与企业申请用地、用能及开展评先评优等挂钩。

(十三)营造良好氛围。充分发挥舆论正面引导作用,多渠道多方式宣传技能人才工作重大政策、重要活动、创新经验和工作成效,进一步营造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良好氛围,激励广大劳动者特别是青年人走技能成才、技能报国之路。突出示范引领、典型带动,深入挖掘领军人才工作事迹、成长经历,讲好技能故事,打造技能明星,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关于进一步规范职业技能培训管理工作的 通知

人社部发〔2024〕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巩固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专项整治工作成果,进一步规范职业技能培训管理,促进劳动者技能就业,经商财政部同意,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强化就业导向建好“两目录一系统”

(一)聚焦重点产业和急需紧缺职业(工种)设置职业技能培训需求指导目录。各省(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强化培训促就业导向,商同级财政部门指导各市县根据当地产业发展和就业需求,发布职业技能培训需求指导目录,明确急需紧缺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可包括培训类型、职业(工种)名称、补贴标准等内容,及时公开并动态调整。优先纳入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和地方支柱特色产业、劳务品牌等急需紧缺职业(工种)。培训课时可参考国家职业标准、行业企业评价规范、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规范、培训计划等,结合区域产业发展、企业岗位需求等情况确定。对不符合区域产业发展、企业岗位需求或劳动者培训就业意愿的低效无效培训项目,要及时移出目录。

(二)及时公开和动态调整培训机构目录。结合实际对开展政府补贴培训项目的职业院校、技工院校、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其他学校或者教育机构以及企业、社会组织梳理汇总,形成培训机构目录,及时公开并动态调整。目录应包括机构名称、地址、办学性质及可开展的培训项目等内容。培训机构应具有独立开展培训的师资、场地、设施设备以及课程体系、培训教学资源等,符合消防、卫生、安全、防疫等要求。

(三)推进职业技能培训实名制信息管理系统应用。加快建设和应用省级集中的职业技能培训实名制信息管理系统,推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培训机构通过系统管理和开展工作。加快培训、就业、社保信息互通共享,提供培训就业一体化服务。有条件的地区可探索开展培训信息推送,推进项目找人、人策匹配,大力推进与有关部门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加强享受培训补贴人员数据共享校验,设置风控预警功能,为参训人员身份识别、培训项目筛查比对、远程实时监管等提供技术支撑。

二、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和考核评价流程管理

(四)强化培训过程监管。对培训项目建立真实性完备性审核制度,实行开班申请、过程检查、结业考核制度。开班申请包括培训学员名册、教学计划、授课师资、教学资源(教材、数字课程等)、考核方案等要素。完善远程监控、视频录制等监管技术手段,实现培训过程有记录、可查询、可追溯。对享受政府补贴的培训机构,要实地核实培训场地和设施设备条件。探索引入第三方监督机制,对培训机构、培训对象、培训过程、培训质量和培训补贴资金申领发放等实施常态化跟踪管理和评估。可结合实际探索对拟申领补贴的培训机构和参训人员预先告知培训组织实施要求、补贴申领条件、违规违纪违法责任等内容,培训机构承诺对培训全过程及真实性负责,参训人员承诺对身份条件真实性负责。

(五)严格组织开展考核评价。指导培训机构在培训结束后,及时组织结业考核或职业技能评价(含职业资格评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和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结业考核内容应充分体现职业(工种)或专项能力的核心技能,兼顾理论和实操能力,并有适当难易区分度。对考核合格人员核发培训合格证书,要如实记载培训机构名称、培训项目、时间等。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培训合格证书的管理,可统一证书序列号、参训人员姓名、身份信息、培训项目名称、培训起止日期、培训机构名称、发证日期等相关内容式样要求。探索加强对培训合格人员就业跟踪服务,将培训后就业效果作为培训机构办学督导、信用评定、品牌建设的重要内容。

(六)规范开展职业技能评价。统筹做好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一体化管理工作。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劳动者就业状况和企业需求,优化职业技能评价机构、评价职业(工种)的管理和规划布局,控制数量,提高质量,从严从优遴选社会评价机构。对职业技能评价机构要加强技术指导、质量督导与服务支持,加强评价过程管理、考务管理、题库资源建设、评分结果档案记录、证书数据管理等,保证评价质量。职业技能评价机构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认真审核参评人员资格条件,严格考核流程和考试纪律,按照国家职业标准和评价规范开展评价。对评价合格人员,要加快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发放进度。对不符合报考条件、伪造报名资格、降低考试难度、伪造试卷、编造虚假资料、不考试就发证、滥发倒卖证书等行为,取消参评人员评价结果,追回相应补贴资金,限期整改;未按期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七)规范“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利用互联网技术在线实施职业技能培训活动应当符合国家互联网管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线上培训平台应具备实名验证、人脸识别、学习行为控制、学习记录查询统计、即时互动和培训质量管控等技术功能,确保平台安全稳定运行。政府部门组织开展的培训项目,如需应用线上平台培训,可根据培训项目特点,合理确定线上线下课时比例,公开征集遴选并公布线上培训平台,建立线上培训平台及数字资源质量评估与动态调整机制,明确落实监管职责。禁止线上培训平台篡改数据、线上学习记录造假、同一账号同时多端口登录、多页面非前端播放课程、刷课、挂课、替课、刷考、替考等行为。对出现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线上培训平台和享受补贴、代领补贴的培训机构,应根据情形及时中止培训活动、责令整改、追回补贴资金、移出目录,依法依规给予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三、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基础能力建设

(八)建设培育优质培训载体。推行“技能培训+就业服务”深度融合模式,培育一批对接市场紧密、行业特色鲜明、师资设备强、服务就业好的培训机构品牌。充分发挥职业院校、技工院校、龙头企业等培训资源优势,引导支持其积极服务重点群体,开展订单定向式

培训。分类分档建设一批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基本形成覆盖重点产业行业和急需紧缺职业(工种)的高技能人才培养培训和技能推广网络。加强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高技能人才培养培训和研修交流。

(九)加强教学资源建设和管理。指导培训机构做好教材、数字课程等教学资源选用工作,积极选用国家基本职业培训包和国家级职业培训规划教材,从正规图书发行渠道征订。加强技能人才通用素质、中国特色企业新型学徒制、高技能人才研修等重点领域,以及新产业、新技术、新职业、数字技能等新兴领域职业培训教材及教辅材料开发与更新,推进职业培训资源数字化建设。

(十)抓好师资队伍建设。指导培训机构配备与办学规模和职业(工种)相适应的专兼职教师队伍和管理人员,确保培训组织实施效果。授课教师应具备相应的资格(含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专业技术职称)或长期从事相关工作、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培训机构可面向企业、行业、高校和科研机构聘请具有丰富生产实践经验和技术专长的高技能人才、能工巧匠等承担授课任务。鼓励各地建立健全培训机构教师培养培训制度,组织师资培训、研修交流、教学能力竞赛等活动。

(十一)规范培训机构办学行为。加大对培训机构监督检查力度,可结合实际探索建立年度检查、协议管理、信用评定等制度,采取“双随机一公开”、办学督导、定期考核、第三方评估等方式,加强对享受政府补贴的培训机构、授课师资、实训安全、考核发证、广告宣传、招生活动、收费等方面监管,三年内质量检查全覆盖,促进规范办学。严禁培训机构以招生费等名义直接或变相买卖符合补贴条件的生源,以联合办学、培训合作等名义违规转包政府补贴的培训项目,与参训人员串通提供虚假信息骗取套取资金等行为。对不以就业创业为目的,为拼凑人数领取补贴组织开展的“兴趣式培训”“滥竽充数式”培训的培训机构,依法责令限期整改;未按期整改的,移出目录。对出现违规套补、造假骗补、冒领补贴、违规转包获利等情形的培训机构,要采取追回补贴资金、暂停招生、责令整改、移出目录、吊销办学许可证、追究责任等不同处理方式,并按照职业教育法、民办教育

促进法及实施条例、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等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四、加强补贴资金统筹使用和监管

(十二)强化培训资金统筹。统筹用好就业补助资金、失业保险基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支持保障职业技能培训工作,对符合条件的参训人员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和生活费补助等。同一职业(工种)的同一等级不可重复申领培训补贴(含参保职工技能提升补贴),获得高等级证书的不得再申领同一职业(工种)低等级证书补贴。

(十三)探索制定差异化补贴标准。可探索根据不同职业(工种)急需紧缺程度、培训成本,以及培训后取得证书(含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等)、实现就业创业等情况,实施差异化补贴政策。

(十四)压实资金管理主体责任。要与组织开展培训项目的相关部门(单位)明确补贴资金管理职责和具体要求,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压实工作责任。要紧盯报名开班、结业审核、补贴申领、资金拨付等重点环节,加强补贴对象、补贴标准、考勤记录等关键要素审核和数据比对核查,加大制防、人防、技防和群防协同监管力度,切实保障培训资金安全和使用效能。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应当做好补贴资金使用情况信息公示,公示内容包括享受各项补贴的单位名称和人员有关信息(含隐藏部分位数的身份证号码、工作单位和职业工种名称)、补贴标准、补贴金额和培训内容等。

五、加强组织领导和管理服务

(十五)强化部门协同。在各级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就业工作相关领导小组等领导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发挥有关行业主管部门作用,共同组织好重点群体培训需求摸底调查和组织实施工作,形成省级统筹、部门参与、市县实施的工作格局。合理确定年度工作计划,分解工作任务,压实管理责任,抓好督促落实。支持县级(含)以上政府统筹设置重点支持的培训项目,统一培训标准,开展高质量培训。

(十六)提供便捷高效服务。依托政府部门门户网站、公共就业

服务信息平台、官方微信公众号等,向社会公开职业技能培训需求指导目录,方便劳动者查询和按需选择。支持引导劳动者按照自愿参加、自主选择的原则,可通过先垫后补、信用支付等方式报名参训。劳动者在享受政府补贴之外分担培训成本,补贴发放以直补个人为主,企业和培训机构按有关管理规定申领补贴,提高劳动者参与培训和监督培训效果的积极主动性。会同财政部门进一步优化补贴申领流程、办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时限等,为劳动者提供高效服务。推进使用社会保障卡发放职业技能培训相关补贴补助,做好规范管理工作。

(十七)严肃执纪执法。积极会同有关部门依法打击靠训吃训、内外串通、套取骗补培训资金等违纪违法问题,确保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相统一。建立要情通报制度,发现涉及培训资金安全线索,第一时间向本级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综合利用多种形态常态化开展警示教育和廉政教育,进一步增强党员干部、工作人员纪律意识和规矩意识。教育引导培训机构、评价机构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廉洁自律要求,严禁滥用职权、徇私舞弊、造假牟利。案件办理过程中,发现公职人员涉嫌职务违法犯罪问题线索,要及时移交。

(十八)强化政策宣传解读。充分运用报刊广播、电视、门户网站、政务微博、政务微信、手机客户端等平台载体,加大技能人才有关政策宣传力度,帮助企业、培训机构和劳动者进一步了解、用足用好政策。积极推广地方技能人才培养典型经验、劳动者技能就业致富先进事迹、职业技能培训品牌化建设成果,营造技能成才良好环境,推动培训事业健康发展。

各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做好本通知与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专项整治,以及地方现行政策的统筹衔接,推动专项整治成果转化,可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明确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职责任务,细化具体实施举措,确保工作落实落细,取得实效。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024年1月3日

人 力 资 源 社 会 保 障 部
国 家 发 展 改 革 委
商 务 部 教 育 部 农 业 农 村 部
全 国 总 工 会 全 国 妇 联
关于加强家政服务职业化建设的意见

人社部发〔2024〕4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发展改革委、商务厅(局)、教育厅(委、局)、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总工会、妇联:

为进一步推动家政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家政服务消费需求,现就加强家政服务职业化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完善家政服务职业标准体系。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居民生活对家政服务需求变化,适时增设新的家政服务职业(工种)。及时制(修)订家政服务相关职业(工种)国家职业标准,对从业人员应具备的知识和技能的综合性水平作出规定。优化家政服务相关职业(工种)职业等级设置。进一步完善家政服务职业分类体系,拓宽职业发展通道。加强家政服务相关职业(工种)国家职业标准宣传,提升家政服务人员职业标准意识。

二、提升家政服务人员职业技能。按照相关职业(工种)国家职业标准和培训大纲,规范化开展家政服务职业技能培训,强化实操技能训练,加强法律知识、职业道德和心理健康教育。动态更新职业技能培训需求指导目录和机构目录,方便劳动者自主选择培训项目。各地可结合实际将急需紧缺的家政服务相关职业(工种),纳入本地职业技能培训需求指导目录,有条件的地方可适当提高家政服务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标准。持续开展家政服务员技能升级行动,组织实施巾帼家政提质扩容专项培训工程。发挥家政企业岗位技能提升培训主体作用,支持有条件的家政企业完善实训设施,加强技能提

升培训。鼓励家政培训机构与小微家政企业合作开展在岗技能提升培训。

三、加强家政服务专业化培养。鼓励引导普通高校、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加强家政服务相关专业建设,根据社会需求合理确定招生规模,加快推进家政服务相关专业人才培养。支持校企合作和产教融合发展,鼓励家政企业与普通高校、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合作开发学历与岗位技能双提升项目。引导家政相关专业学生获得学历证书的同时,参加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支持家政服务相关专业的在校学生,利用假期或实习期到家政企业学习锻炼,支持家政企业参与校园招聘。

四、优化家政服务从业人员职业评价。进一步完善以职业能力为导向向家政服务职业评价机制和职业评价体系。加大家政服务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征集遴选力度,积极推进家政服务社会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加强技术支持和工作指导,提升家政服务职业评价质量。鼓励家政企业、家政培训机构引导家政服务从业人员参加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并获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五、开展家政服务职业技能竞赛。发挥职业技能竞赛对技能提升带动作用。积极培育家政服务领域竞赛品牌,探索开展国家级家政服务职业技能竞赛、在各类综合性职业技能竞赛中设置家政服务类竞赛项目,鼓励开展地方或区域性家政服务职业技能竞赛。鼓励行业协会、行业联盟、家政企业以及相关院校,积极参与家政服务职业技能竞赛活动。在世界技能大赛、全国技能大赛和国家级一类、二类职业技能竞赛中获奖的家政服务从业人员,按规定给予奖励并晋升相应的职业技能等级。

六、加强家政服务培训能力建设。推进家政(家庭)服务职业培训示范基地建设。开展家政服务培训师资示范培训和家政服务职业经理人培训。开发家政服务职业技能培训教程,推广使用家政服务相关国家基本职业培训包。探索国际区域交流机制,引进高水平家政服务师资、课程、教材等资源。推动数字化赋能,丰富线上家政服务职业技能培训资源。鼓励支持行业协会、龙头企业、职业学校(含

技工院校)等兴办职业培训集团(联盟)。探索依托电子社保卡发放家政服务职业培训券,鼓励使用社会保障卡发放相关补贴补助。

七、促进家政服务业规范发展。鼓励家政企业引入现代企业经营模式,提升专业化、规范化管理水平,打造家政服务品牌。支持和引导有条件的家政企业,逐步向员工制家政企业转型发展。加强家政企业用工管理,指导家政企业依法与招用的家政服务从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引导家政企业建立与家政服务技能和服务质量相匹配的薪酬分配办法。加强家政服务业监督管理,进一步强化家政服务诚信体系建设,发挥家政服务信用信息平台作用。支持行业协会、行业联盟开展家政服务诚信建设,引导家政企业诚信经营。完善家政服务举报、投诉渠道和方式。

八、扩大家政服务从业规模。落实就业创业扶持政策,鼓励农村转移劳动力、脱贫劳动力(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城镇失业人员和未继续升学应届初高中毕业生等群体到家政服务领域就业,引导有创业意愿的劳动者到家政服务领域创业。发挥家政劳务品牌示范带动作用,鼓励地理相邻、人员往来密切的省份探索组建区域家政服务劳务协作联盟。发挥人力资源市场作用,加强家政服务用工需求信息归集发布和精准对接。支持家政企业参与春风行动、工会帮就业、生活服务招聘季等,积极开展线上线下招聘。引导家政企业加强特殊时期以及春节期间稳岗留工、调节用工。

九、维护家政服务从业人员合法权益。加强家政企业日常监管,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依法保障家政服务从业人员合法权益。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引导家政服务从业人员依法参加社会保险。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探索家政服务从业人员工伤保障政策。支持家政企业购买意外伤害、雇主责任等商业保险,有条件的地区可探索对家政企业为家政服务从业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进行补贴。探索适合家政服务业的工会建会、入会方式,扩大工会覆盖面。支持行业协会、行业联盟建立家政服务纠纷调解机制,开展纠纷调解。鼓励各类调解组织、工会组织和法律援助机构依法为家政服务从业人员做好法律咨询、法律援助等服务。加强劳动争议仲裁办案指导,妥善处理劳动

争议。

十、开展家政服务职业化建设宣传。总结推广家政服务职业化建设先进经验。加大家政服务从业人员评选表彰力度,大力宣扬家政服务从业人员先进事迹和职业精神,提升家政服务从业人员职业认同感、荣誉感,营造全社会尊重家政服务从业人员的良好氛围。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
教育部
农业农村部
全国总工会
全国妇联
2024年6月17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关于加强职业技能评价规范管理工作通知**

人社厅发〔2024〕2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公安厅(局)、市场监管局(厅、委)：

加强职业技能评价规范管理,对于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提高劳动者素质、引导激励技能人才成长成才具有重要促进作用。为进一步巩固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专项整治工作成果,持续加强职业技能评价监督管理,促进技能人才高质量发展,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技能人才支撑,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规范多元评价。职业技能评价主要通过职业资格评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和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进行。职业资格评价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公布的现行《国家职业资格目录》,由相关部门(单位)依据国家职业标准和有关规定实施。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由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遴选公布的用人单位和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实施,其中用人单位对本单位职工(含劳务派遣等人员)依据国家职业标准和评价规范自主进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社会培训评价组织按照市场化、社会化、专业化原则,依据国家职业标准面向社会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要结合新兴产业发展、地方特色产业需要和就业创业需求,选择市场需求大、可就业创业的最小技能单元(模块),并依据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规范组织开展。国家职业标准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组织制定颁布;评价规范由用人单位依据《国家职业标准编制技术规程(2023年版)》制定。

二、加强评价质量管理。职业资格评价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可通过考核评价或工作业绩评审认定等方式进行。职业资格实施部门

(单位)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用人单位、社会培训评价组织(以下统称评价机构)组织考核评价,应当制定考务管理、质量管理、证书管理和收费标准等管理办法,并向社会公开。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考务组织,指导评价机构按照命题技术规程做好试题试卷命制工作。评价机构应建立考评人员和内部质量督导人员队伍,完善考核评价场地、设施设备等,妥善保管评价工作全过程资料,确保评价过程和结果可追溯、可倒查。

三、加大监管查处力度。按照“谁备案谁监管”的原则,现行《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内的职业资格实施部门(单位)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职业资格评价实施监管。按照“谁遴选谁监管”的原则,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实施监管。评价机构应在属地开展职业技能评价活动。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对评价机构及其开展的评价活动进行常态化监管,对不严格执行国家职业标准或评价规范、不严格审核报考条件,甚至伪造报名资格、伪造试卷、编造虚假资料、不考试就发证、滥发倒卖证书等行为,应取消评价结果、宣布证书作废、撤销上传证书数据,追回相应补贴资金,对相关评价机构给予限期整改、移出职业技能评价机构目录等处理;构成职务犯罪的,移交纪检监察部门处理;构成其他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关单位开展的评价活动所发证书或在商业宣传时假借行政机关名义、违规使用国徽和行政机关标志、违规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中华”“国家”“全国”“职业资格”“人员资格”“职业技能鉴定”“包过”“保过”等字样的,限期整改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移送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四、强化信息平台建设。加强机构管理、考务管理、评价监管等信息化建设,加强与有关部门信息互联互通,逐步实现信息共享比对、远程监控、违纪违规行为预警等功能,提高监管服务效率和水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依托“平台企业协同共治系统”,向平台企业发送指令和合规提示,督促平台企业对“职业资格”“职业技能鉴定”“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等禁限售商品服务信息加强管控。

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托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网等现有信息系统,建立职业技能评价服务监管平台,实现职业技能评价全过程、全链条信息记录。

五、建立长效工作机制。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沟通协调,通过质量督导、现场督查、同行监督、社会监督,采取“双随机、一公开”和“互联网+监管”等方式,将职业技能评价纳入有效监管。要加强基础能力建设,健全规章制度和风险防控体系,不断强化源头防控。要深入开展警示教育,适时选择代表性强、危害性大的违纪违法典型案例,通过新闻报道、以案说法、专家点评等方式及时向社会公开,以案示警、以案明纪,切实增强党员干部纪律意识、规矩意识和底线思维,严禁滥用职权、徇私舞弊、造假牟利,积极营造风清气正的职业技能评价工作氛围。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2024年5月9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关于优化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印制发放 方式的通知

人社厅函〔2024〕19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应急管理部、体育总局、国家林草局、中国民航局、国家消防救援局办公厅(办公室、综合司),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兵员局、文职人员局:

为进一步优化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发放方式,提高证书发放效率,适应职业资格制度改革需要,经商有关职业资格实施部门(单位)同意,我部决定停止印制发放技能人员空白职业资格证书。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2025年1月1日起,我部不再提供技能人员空白职业资格证书。

二、原由我部提供的相关技能人员空白职业资格证书,改由职业资格实施部门(单位)自行印制,样式可参考2018年版职业资格证书样式,证书不再加盖我部印章,证书编码规则按有关规定执行。技能人员职业资格实施部门(单位)自行印制发放的职业资格证书与原职业资格证书具有同等效力,相关证书数据请及时上传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网(www.osta.org.cn),实现全国范围内查询验证。

三、为适应信息化建设需要,倡导各技能人员职业资格实施部门(单位)推行电子证书。

四、为确保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印制主体转换的平稳过渡,我部根据2024年底前各实施部门(单位)实际评价取证数据,提供技能人员空白职业资格证书,确保2024年度获证人员证书发放。对超配发的技能人员空白职业资格证书,请于2025年1月31日前返还我部。

原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印制发放相关政策与此通知不一致的,以此通知为准。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24年12月27日

民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农业农村部
商务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
全 国 老 龄 办
关于加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发展改革委、教育厅(教委)、财政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住房城乡建设厅(委、建委)、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商务厅(局)、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局(厅、委)、老龄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发展改革委、教育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局、老龄办,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养老服务人才是指具有一定养老服务专业知识和专门技能,为在居家、社区、机构等不同场景养老的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康复服务、紧急救援、精神慰藉、心理咨询等多种形式服务的专门人员,是养老服务从业人员中的骨干力量,主要包括养老服务技能人才、养老服务专业技术人才和养老服务经营管理人才。加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有利于引领和带动整个养老从业人员队伍素质的提升,是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和新时代人才强国战略、推动新时代新征程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新时代老龄工作的意见》、《“十四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规划》等部署要求,加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眼于满足老年人多样化、多层次、高品质养老服务需求,以发展养老服务技能人才为重点,全方位吸引、培养、用好、留住人才,打造一支规模适度、结构合理、德技兼备的养老服务人才队伍,为新时代新征程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人才支撑。

(二)主要原则。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切实履行政府及相关部门在养老服务人才政策规划、培养使用、激励引导、支持保障等方面职责。推动教育培训、人力资源、养老服务等机构及行业组织发挥各自优势,合力推进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

坚持需求导向、提高质量。加强养老服务人才发展中长期规划,扩大总量、提高质量、优化结构,着力加强技能型、复合型人才培养,推动养老服务人才素质规模与人口老龄化发展趋势及广大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相适应。

坚持广纳人才、为我所用。坚持以用为本、以岗砺才,打破学历、年龄、身份、地域等限制,在养老服务实践中广纳人才、培养人才、凝聚人才,加快建设专职、兼职和志愿者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人才队伍。

坚持改革创新、健全机制。建立健全养老服务人才培养、使用、评价、激励机制,破除制约人才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为养老服务人才干事创业和实现人生价值创造条件,最大限度激发人才内在动力,形成有利于养老服务人才发展的政策环境和社会氛围。

(三)目标任务。到2025年,以养老服务技能人才为重点的养老服务人才队伍规模进一步壮大、素质稳步提升、结构持续优化,人才对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引领支撑作用明显增强。到2035年,支持养老服务人才发展的政策环境、行业环境、社会环境持续改善,养老服务人才培养、使用、评价、激励制度机制更加成熟定型。

二、拓宽养老服务人才来源渠道

(四)引导人才到养老服务领域就业创业。结合养老服务岗位特点拓宽用工渠道,落实就业创业扶持政策,支持符合条件的人才到养

老服务领域就业创业,对到农村等养老服务基础薄弱地区的加大支持力度。发挥院校培养养老服务人才主渠道作用,支持引导更多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下同)和普通本科高校养老服务相关专业毕业生对口从事养老服务工作。支持养老服务机构积极参加百万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开发针对性就业见习岗位。支持多渠道引进社会工作、康复服务、老年营养、心理咨询等方面专业技术人才及经营管理人才,提升居家社区机构养老服务综合能力和技术水平。支持人口老龄化程度较高、养老服务人才供给不足地区与劳务输出大省开展劳务协作,注重吸纳脱贫人口和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到养老服务岗位就业,促进养老服务人才跨地区有序流动。针对农村地区养老服务人才短缺实际,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引导更多有能力、有意愿的村民和农村低龄老年人参与提供养老服务,吸引更多养老服务人才返乡入乡就业创业。(民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财政部、农业农村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支持跨行业跨领域人才流动。支持养老服务机构与家政服务、物业服务等机构开展合作,引导相关人才转型从事养老护理相关工作。支持医务人员到医养结合机构(同时具备医疗卫生资质和养老服务能力的医疗卫生机构或养老机构)执业,并在职称评定等方面享受与其他医疗卫生机构人员同等待遇。支持养老服务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引进医务人员,事业单位性质的养老服务机构要加大公开招聘力度。积极吸纳退休的医生、护士到养老服务机构内设的医疗机构执业或提供技术指导、技能培训。广泛培养服务于老年人生活照料、健康维护、精神慰藉、法律援助、休闲娱乐等方面的志愿者队伍,鼓励低龄健康老年人积极参与,把老有所为和老有所养相结合,为增加养老服务人才资源提供有益补充。(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商务部、国家卫生健康委、民政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提升养老服务人才素质能力

(六)加强专业教育培养。大力发展养老服务职业教育,结合行业发展需求,支持职业院校开设养老护理、养老服务与管理、康复、老年营养、老年社会工作、老年用品研发制造等相关专业,特别是要侧重失能失智照护等急需紧缺领域,完善学科体系,优化专业布局,扩

大招生规模。整合优质高职资源,稳步发展养老服务职业本科教育。加强普通高校本科及以上层次养老服务人才培养,加大对养老服务相关专业建设的支持力度,支持相关专业硕士、博士学位授权点建设,为养老服务行业培养输送更多高层次人才。积极推动养老服务人才培养培训模式创新,鼓励职业院校、普通高校与养老服务机构互设实习实训基地、培养培训基地,积极探索中国特色学徒制,提高“订单式”培养质量。鼓励符合条件的养老服务机构参与举办养老服务类职业院校。支持养老服务机构依托职业院校共建产教融合实训基地,中央预算内投资按照“十四五”教育强国推进工程有关要求予以支持。鼓励支持农村地区养老服务机构采取委托培养、联合培养等产教融合方式,引导职业院校相关专业毕业生到农村地区从事养老服务。(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民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强化技术技能培训。强化用人单位主体责任,采取集中轮训、岗位练兵、网络培训等多种方式,持续提升养老服务人才能力素质。以实际操作技能和职业道德培训为重点,全面推行就业岗前培训。持续实施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将法律知识、职业道德、从业规范、质量意识、健康卫生等要求贯穿养老服务人才职业生涯全过程。支持建设一批以养老服务技能人才为主要培养方向的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鼓励相关院校为养老服务人才学历和非学历继续教育提供机会。用人单位要保障本单位职工参加继续教育的权利。用人单位安排职工参加继续教育的,应保障其学习期间的相关待遇,建立继续教育与工作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等挂钩的激励机制。开展养老服务人才培训提升行动,重点对养老护理员、养老院院长、老年社会工作者等进行培训。探索对村级睦邻(邻里)互助点、农村幸福院等的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民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农业农村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健全养老服务人才评价机制

(八)拓宽职业发展通道。以养老护理员为试点,完善养老服务技能人才职业技能等级制度,支持具备条件的养老服务企业在现有养老服务技能人才职业技能等级设置基础上,结合实际适当增加或

调整技能等级,在高级技师等级之上增设特级技师和首席技师技术职务(岗位),在初级工之下补设学徒工,形成由学徒工、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特级技师、首席技师构成的新八级工职业技能等级(岗位)序列,培养更多高级别职业技能等级的养老服务技能人才。建立养老服务职业技能等级与相应职称、学历的双向比照认定制度,推进学历教育、非学历教育学习成果与职业技能等级学分转换互认。根据行业发展需要,推进养老服务职业体系建设,加强新职业开发和新工种设置,同步制(修)订相关国家职业标准或行业企业评价规范,为职业技能培训评价提供基本依据。畅通养老服务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通道和评价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民政部、教育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推进职业水平评价。以养老护理员为试点,加快完善养老服务技能人才职业技能等级社会化认定机制,规范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遴选确定、考核认定和证书颁发。养老服务行业主管部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统筹社会培训评价资源,征集遴选符合资质的单位机构,报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成为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由其按照国家职业标准相关要求,开展考核认定工作。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统一制定编码规则和证书样式,实现全国范围内查询验证。支持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自主开展养老服务技能人才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推进养老服务领域“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实施。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结果要与岗位使用有效衔接,并作为薪酬分配的重要参考。加强对第三方评价机构和用人单位评价活动的监督管理,定期组织评估,公开评估结果,按照“谁评价、谁负责、谁发证”的原则,落实评价机构和用人单位主体责任。支持养老服务机构积极吸纳使用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鼓励现有养老服务从业人员积极参加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评价和学历教育。鼓励在养老服务机构工作的老年社会工作者积极参加高级社会工作者评价并取得职业资格,更好发挥高层次人才示范带动作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民政部按职责分工落实)

五、重视养老服务人才使用管理

(十)优化岗位配置。引导各类养老服务机构根据功能定位、目

标群体、服务特色等,优化管理、专业技术、工勤技能等岗位配置。推动养老服务机构按照评定等级落实养老服务技能人才配比要求,特别是服务失能失智老年人的照护配比。根据需要设置医疗、康复、社会工作、营养、心理咨询等专业技术岗位,配备具有相应职业资格的技术人才。支持配强养老院院长和人力资源、财务、质量等方面管理岗位,积极拓展养老顾问等岗位,探索引进职业经理人,着力打造一批懂养老、会运营、擅管理的养老服务经营管理人才,引领提升机构质量管理、规范运营、风险防控能力。依规配齐消防安全、食品安全、物业保障、维修维护、信息管理等工勤岗位。(民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健全人才使用机制。进一步畅通养老服务机构中的技能骨干向专业技术岗位或管理岗位的流动渠道。鼓励技师以上养老服务技能人才在岗位上发挥技能、管理班组、带徒传技。鼓励在养老服务机构等级评定、质量评价、补贴支持等工作中,加大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养老服务技能人才配置情况所占评价权重,并将其作为养老服务机构参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合作招投标的重要评价指标。鼓励养老服务机构通过内设专业社会工作科室、设置专门岗位或与社会工作服务机构、乡镇(街道)社工站合作等方式,支持社会工作专业人才为老年人提供心理疏导、社会融入、资源链接等服务。事业单位性质的养老服务机构原则上设置以专业社会工作岗位为主体的专业技术岗位。到2025年,推动实现每千名老年人、每百张养老机构床位均拥有1名社会工作者。鼓励养老服务机构设立志愿服务站点,合理安排服务岗位,招募志愿者为老年人提供常态化志愿服务。(民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市场监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加强人才规范管理。大力开展养老服务人才职业道德教育和养老服务机构诚信经营教育,督促养老服务机构制定员工守则,引导其养成良好品行、提升服务水平,培育安全可靠、值得信赖的养老服务市场环境。发挥养老服务领域行业组织自律作用,制定行业职业道德准则,规范职业行为,积极协调解决养老服务纠纷。建立健全养老服务人才失信惩戒和守信褒扬机制,大力培树诚信经营、爱岗敬业、技能突出、尊老爱老的行业先进典型,依法依规从严惩处欺老

虐老、非法集资诈骗等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的行为。对于涉嫌严重违法失信的,依法依规开展失信惩戒。(民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完善养老服务人才保障激励措施

(十三)提高薪酬保障水平。坚持多劳者多得、技高者多得,引导养老服务机构建立基于岗位价值、能力素质、业绩贡献的薪酬分配制度,切实提高养老服务人才薪酬待遇。指导有条件的地区调查发布养老服务人才市场工资价位信息,引导养老服务机构综合考虑从业年限、劳动强度、技能水平等因素,合理确定养老服务人才工资水平,并将工资分配向从事一线工作的员工倾斜。按规定落实养老服务从业人员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补贴等政策。强化养老服务机构规范用工意识,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严格按照规定参加社会保险。鼓励养老服务机构为员工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或补充医疗保险;积极引进科技助老产品和服务,减轻员工劳动强度、改善工作条件。支持各地探索将养老服务高技能人才纳入城市直接落户范围,其配偶、子女按有关规定享受公共就业、教育、住房等保障服务。养老服务机构劳务派遣人员享受与养老服务机构劳动者同工同酬权利,并按规定享受相应政策待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民政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加大褒扬激励力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养老服务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表彰活动,表彰对象向基层养老服务机构和一线员工倾斜。定期举办国家级养老护理职业技能竞赛,在全国技能大赛、全国民政行业职业技能竞赛中可设置养老护理等赛项,获奖者按规定享受相应待遇。推动省、市、县开展相关职业技能竞赛活动,完善并落实获奖选手奖励、技能等级晋升等政策。支持符合条件的养老服务技能人才按程序申报建设技能大师工作室。鼓励各地组织开展“最美养老服务工作者”学习宣传活动,大力宣传养老服务人才先进事迹和职业精神,提升养老服务人才职业尊崇感和社会认同度。(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民政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强化组织保障

(十五)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切实加强党对养老

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的全面领导,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作为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和加快推进新时代人才强国战略的重要内容,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才队伍建设总体部署和考核范围。民政部门要依托老龄工作和养老服务领导协调机制发挥好牵头作用,负责养老服务人才发展规划编制、政策标准制定、业务指导,协调落实相关发展支持政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协同推进养老服务技能人才、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支持完善养老服务人才职业水平评价、职业技能培训和激励政策措施。教育部门要加强养老服务人才专业教育培养,优化完善养老服务相关专业设置,支持和引导各类院校加大养老服务人才培养培训力度。财政部门要协同完善养老服务人才保障激励政策措施。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商务、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依职责做好与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有关的工作。(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加强经费保障。地方各级政府要统筹利用现有资金渠道,按规定支持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民政部本级和地方各级政府用于社会福利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按规定支持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积极拓宽社会融资渠道,鼓励各类公益性社会组织、慈善组织加大对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支持力度。养老服务机构要按规定足额提取职工教育经费,重点用于员工岗位培训、继续教育补贴。符合条件的养老服务机构按照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统一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财政部、民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税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鼓励探索创新。支持具备一定条件的普通高校、职业院校开展养老服务高层次专业化人才培养项目建设,开发优质教学资源,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打造养老服务人才培养高地。以市(地、州、盟)为单位开展养老服务人才改革创新综合试点,支持试点地区在完善人才培养、使用、评价、激励等方面体制机制和政策措施上大胆探索、勇于突破,充分发挥人才改革创新试验田和示范标杆作用。(民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强化督促指导。发挥全国老龄办统筹协调作用,分解细

化相关部门在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中的职责分工,切实抓好涉及养老服务人才培养、使用、评价、激励等方面政策的落实,及时协调解决政策执行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各地要结合实际细化政策措施,加强部门协同和资源整合,做好政策衔接,加强政策实施情况跟踪监督,建立考核评估机制,确保各项工作落实落地。依托“金民工程”建立全国养老服务人才信息和信用管理系统,逐步与各地养老服务管理信息系统和养老服务机构信息化平台建立数据对接共享机制,完善信息采集和大数据管理,积极开展养老服务人才调查、统计、评估和信用公示。(民政部牵头、各相关部门配合落实)

民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农业农村部 商务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 全国老龄办
2023年12月31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 关于深化家政服务业产教融合的意见

发改社会〔2024〕152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教育厅(局)、财政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商务主管部门:

提高家政服务质量,是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的迫切任务。深化家政服务业产教融合,有利于促进家政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相衔接,是优化家政人力资源供给质量和结构,提升家政服务质量的有效途径。为深化家政服务业产教融合,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制定以下意见。

一、加强家政人才教育培养

(一)发展家政相关专业学历教育。普通高校、职业学校要主动适应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增设市场急需的家政相关专业,合理安排招生规模,增加办学层次,构建梯次有序的人才培养体系。普通高校与职业学校要推动课程资源共享,探索学分互认。鼓励设有家政相关专业的高职院校扩大面向中职学校家政相关专业的招生规模。原则上每个省至少建设1个职业教育高水平现代家政类专业群,全国建设2个以上国家级职业教育高水平现代家政类专业群。鼓励各地在家政相关专业招生计划分配上给予倾斜。

(二)完善家政相关职业教育专业教学。发挥家政专业教师培训基地作用,加大专业师资培训力度,扩大家政教育专业教师队伍规模。修订完善家政“双师型”教师分类聘用及评价标准,招聘一定数量持有高级工及以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家政从业人员,鼓励学校与家政企业师资按规定互聘兼职。鼓励将家政企业新方法、新技术、新工艺、新标准引入教育教学实践。建立家政“双师型”教师定期培训机制,明确教师在企业参加实践实训的时间要求。加强精品课程和精品教材建设,推广“岗课赛证”四位一体、育训结合的家政人才培养模式,构建多元化实践教学体系。

(三)大力发展家政继续教育。支持各类高等院校发展家政相关专业学历继续教育,促进非学历教育与学历教育融通,推进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等各类非学历成果与学历教育学分互认,提高技能类课程学分比例,试点完全学分制人才培养模式。有序推动家政相关专业纳入国家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开考专业清单。健全举办者和学习者合理分担培养成本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经费筹措机制,鼓励符合条件的家政从业人员接受学历继续教育。

(四)加强家政服务通识教育。鼓励义务教育和普通高中普及生活劳动知识与实用技能,根据学生年龄特点开展适宜的生活劳动教育,支持学校聘请家政专业教师兼职授课。鼓励职业学校实训基地向普通中学开放,支持学校与家政企业合作建设一批家政教育体验基地。鼓励老年大学开设生活兴趣爱好课程,教授家庭沟通技巧和健康养生知识。

二、强化家政从业人员技能提升

(五)健全家政企业培训制度。指导家政企业建立包括岗前、在岗、转岗等全链条全员培训制度。岗前培训应根据服务项目类别,明确最低培训时长,做到培训合格后上岗。在岗培训要落实每两年至少1次“回炉”培训要求。鼓励家政企业通过转岗培训、职业经理人培训等方式,畅通人员横向流动和纵向晋升的职业发展通道。支持有条件的员工制家政企业和家政龙头企业,建立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培训体系和培训设施。鼓励中小家政企业向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和培训机构购买培训服务。

(六)健全技能提升工作体系。完善家政服务业职业分类体系,推进家政服务业相关职业(工种)的国家职业标准制(修)订,强化家政服务标准实施应用。持续推进家政(家庭)服务职业培训示范基地建设。引导开设家政服务相关专业的职业学校、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等面向家政从业人员开展培训。加强职业道德培养,在教材开发和课程设置上提高职业道德内容比例。持续开展家政服务员技能升级行动。引导更多家政企业组织家政服务员在“家政信用查”平台进行实名认证并参加线上培训,通过“家政信用查”向消费者展示培

训信息。深化以赛促训,支持举办各级各类家政职业技能大赛,鼓励在综合性职业技能竞赛中设置家政服务类竞赛项目。

(七)加强家政培训品牌建设。实施“巾帼家政”提质扩容技能提升工程,每年培训家政从业人员20万人以上。实施工会家政培训行动,每年培训家政从业人员10万人次。实施“国开家政”培训行动,每年培训家政从业人员30万人次,家政培训师资3万人次,家政职业经理人1万人次。支持和鼓励各地按照“一地一品”,打造家政培训精品工程。

三、完善家政产教融合载体

(八)培育家政产教融合型企业。指导各地建立健全产教融合型企业认定标准,大力培育家政领域产教融合企业。支持将符合条件的家政企业列为国家级或省级产教融合型企业。各地要严格按照规定落实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进一步细化“金融+财政+土地+信用”的组合式激励举措,支持家政产教融合型企业发展。

(九)支持建设家政实训基地。鼓励以引企驻校、引校进企、校企一体等方式,共建共享家政实训基地,探索“联合体”“分基地”等多种合作模式。支持实训基地增加家政相关的场景、功能和模块。支持家政企业参与院校建设的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和政府建设的公共实训基地运营。对符合条件的家政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和公共实训基地,中央预算内投资予以积极支持。

(十)打造家政产教融合新型载体。支持家政供应链和产业链上下游领军企业、家政龙头企业、高水平高等学校和职业学校牵头,联合有关行业组织、学校、机构、企业等共同组建家政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对接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区域重大战略,发挥政府统筹、产业聚合、企业牵引、学校主体作用,以家政产业园区为基础,打造一批兼具人才培养、创新创业、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功能的家政市域产教联合体。

四、赋能家政企业高质量发展

(十一)促进人才培养匹配市场需求。支持家政企业深度参与高等学校、职业学校的专业规划、教材开发、教学设计、课程设置、实习

实训等,将企业需求融入人才培养。创新点对点、订单式校企合作人才培养模式。鼓励家政企业设置一定比例的职业学校学生学徒岗位。鼓励家政企业依托或联合职业学校、高等学校设立产业学院和企业工作室、创新基地、实践基地。支持职业学校和高等学校主动服务家政行业人才需求,及时调整职业学校和高等学校专业设置。

(十二)促进行业升级和融合发展。鼓励智能制造、家政等领域开展校企合作,加强智能家居、家庭服务机器人等产品研发和技术升级,深化人工智能技术在家政领域应用。开展家政智能化教育培训,培养新型家政服务人才。推广家政数字化培训方式,鼓励地方政府、行业协会等制定统一的线上培训标准接口,促进数据互联互通与培训资源开放共享。支持具有家政运营和数字化能力的龙头企业,构建社区服务线上线下融合平台。鼓励各地吸引养老、托育、物业、酒店等相关领域大型企业进入家政行业跨界经营。

(十三)深化供需对接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支持家政产教融合型企业、家政龙头企业、员工制家政企业等,与开设家政相关专业的高等学校、职业学校建立稳定对接机制,积极吸纳高校毕业生进入家政行业。鼓励各地对农村劳动力、易地扶贫搬迁群众、登记失业人员加强职业指导,提供多种形式就业推荐。鼓励退役军人等群体投身家政行业创新创业,努力实现创业带动更多高质量就业。

五、组织实施

(十四)加强工作保障。各地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协调机制把深化家政服务业产教融合作为重要议程,压实责任,细化举措,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要统筹各类政策和资金,在提供低收费培训场地、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床位)供给、强化金融资金支持、保障家政从业人员权益等方面予以积极支持。

(十五)形成多方合力。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参与家政服务标准制定推广,协助开展产教融合成效评估,及时发布行业信息。鼓励各级政府、社会团体等以项目委托方式调动各方积极性,建设教育、培训、评价、就业一体的人才供应链。

(十六)营造良好环境。积极挖掘宣传家政服务人员先进事迹,

选树表彰先进人物,增强职业荣誉感和社会认同度。加强生活观、劳动观与职业观教育,引导全社会牢固树立正确就业观,提升对家政服务行业的正确认识,营造“职业无贵贱、劳动受尊重”的良好舆论氛围和包容社会环境。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商务部
2024年10月18日

国家医保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关于推进长期照护师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 实施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医疗保障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疗保障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为推进长期照护师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健全完善新时代技能人才职业技能等级制度的意见(试行)》(人社部发〔2022〕14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颁布健康照护师(长期照护师)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人社厅发〔2024〕14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公安部办公厅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加强职业技能评价规范管理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4〕27号)等文件精神,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人才强国战略,坚持需求导向,把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作为促进长期护理保险高质量发展的有力支撑,积极构建科学化、社会化、多元化的长期照护师技能人才评价体系,拓展技能人才职业发展通道,切实提升长期照护师的能力水平,助力建设服务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稳步提高长期照护服务质量,更好保障长期护理保险待遇享受人员权益。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范围包括运用基本生活照料及护理知识、技能,在家庭、社区、养老机构等场所,为享受长期护理保险待遇人员等人群提供基本生活照料及与之密切相关的医疗护理、功能维护、心理照护等服务的从业人员。聚焦解决长期照护服务对象急难愁盼问题,加快推进以岗位使用为导向的长期照护师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体

系建设,增强职业认同感、归属感,提升长期照护师队伍凝聚力。

二、重点工作

(一)合理确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省级医保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立足长期护理保险工作实际,严格落实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备案事项办理指南要求,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严格条件、择优遴选、动态调整的原则,统筹公共实训基地、普通高校、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等资源,共同遴选一批符合条件的单位,按程序做好备案管理,合理确定长期照护师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

(二)规范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程序。督促指导长期照护师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严格按照《健康照护师(长期照护师)国家职业标准(2024年版)》相关要求,对照长期照护师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内容,分类分级做好五级/初级工、四级/中级工、三级/高级工的认定考核工作。要将长期照护师国家职业标准和统一开发的长期照护师培训教材及考试题库作为培训、考核的主要依据。通过理论知识考试和操作技能考核方式,围绕职业道德、基础知识、生活照护、基础护理、应急处置、功能维护、对症护理、心理照护等方面开展考核,并对合格人员颁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制定的编码规则,统一证书样式,实现全国范围内查询验证。

(三)常态化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各地医保部门指导用人单位依托实训基地、长期护理服务机构等培训场所,定期组织已完成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长期照护师开展业务知识和实操技能轮训。要做好长期照护师职业培训包、培训教材及考试题库的应用落地,有条件的地区可适当拓展培训内容和考试题库。

(四)提高长期照护师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质量。督促指导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加强考评考务人员队伍建设,优化完善能力提升机制,加强考评考务人员培养。鼓励长护服务机构结合用人需求,根据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结果,优先聘用并合理安排使用取得长期照护师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人员,促进职业等级认定结果与技能人才使用

相衔接。支持开展职业技能大赛,将长期照护师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与岗位练兵、技术比武等活动相结合,引领带动从业人员技能水平提升,培养高技能人才。鼓励以赛促评,对依据国家职业标准举办的职业技能竞赛,可按照有关规定对获得相应等次的选手晋升相应职业技能等级。

(五)加强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监督管理。指导各地加强长期照护师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监督管理,综合运用质量督导、现场督查、同行监督、社会监督等方式,加强评价过程监管、结果监管。加大质量督导员培训,选派质量督导员,加强对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评价质量监督。督促长期照护师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配备内部质量督导员,按照《技能人才评价质量督导指标体系》等要求,强化评价全流程质量监管。

三、组织落实

各地要充分认识做好长期照护师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对支撑长期护理行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和工作协同,健全工作机制,有序推进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要引导长护服务机构用好职业技能人才,建立健全激励机制。要大力宣传先进典型,弘扬工匠精神,营造尊重劳动、崇尚技能、鼓励创造的浓厚氛围。要加强工作调度,重点关注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工作开展、新增持证技能人才等情况。典型经验做法及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及时反馈国家医保局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医保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024年11月1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公布2023年重庆市首席技师、特级技师 名单的通知

渝人社〔2024〕18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政务服务和社事务中心、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关于开展职业技能等级“新八级”制度试点工作的通知》(渝人社发〔2023〕27号),我市9家企业开展了“新八级”制度试点工作。经企业申报、评审、复核、公示,确定黄勇等3名同志为首席技师、邓华等20名同志为特级技师,现予公布。

附件:2023年重庆市首席技师、特级技师名单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1月12日

附件

2023年重庆市首席技师、特级技师名单

序号		性别	职业	职业技能等级	工作单位
1		男	化纤聚合工	首席技师	中国石化集团重庆川维化工有限公司
2		男	多工序数控机床操作调整工	首席技师	重庆铁马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3		男	装配钳工	首席技师	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4		男	气体深冷分离工	特级技师	中国石化集团重庆川维化工有限公司
5		男	合成树脂生产工	特级技师	中国石化集团重庆川维化工有限公司
6		男	脂肪烃衍生物生产工	特级技师	中国石化集团重庆川维化工有限公司
7		男	电工	特级技师	重庆铁马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8	杜洪祥	男	冲压工	特级技师	重庆铁马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9		男	铣工	特级技师	重庆铁马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0	李海均	男	多工序数控机床操作调整工	特级技师	重庆铁马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1	曹光富	男	车工	特级技师	中国船舶集团重庆船舶工业有限公司
12	谢维冬	男	仪器仪表制造工	特级技师	中国船舶集团重庆船舶工业有限公司
13	鲍宏伟	男	钳工	特级技师	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
14		男	送配电线路工	特级技师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
15		男	仪器仪表维修工	特级技师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

16	明经亮	男	继电保护员	特级技师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
17	胡应华	男	送配电线路工	特级技师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
18	常仕亮	男	仪器仪表维修工	特级技师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
19	任相福	男	冲压工	特级技师	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		男	电气设备安装工	特级技师	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1	张照亮	男	工具钳工	特级技师	中国四联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
22	廖兴兵	男	药物制剂工	特级技师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
23	易权利	男	药物制剂工	特级技师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公布重庆市第五批市级社会培训评价 组织名单的通知

渝人社〔2024〕131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政务服务和社事务中心、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市级有关部门人事(干部)处,各有关单位:

根据《关于开展社会培训评价组织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工作的通知》(渝人社发〔2020〕108号)和《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持续征集市级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社会培训评价组织的通告》,经机构申报、专家评审、现场评估、公示无异议,确定国科大重庆学院等9家单位为重庆市第五批市级社会培训评价组织,现予以公布。

即日起,各市级社会培训评价组织进行线上备案。备案后,要进一步完善管理制度,夯实工作基础,遵守相关规定,按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在备案的职业(工种)范围内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

- 附件:1.重庆市第五批市级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名单
2.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备案回执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3月29日

附件 1

重庆市第五批市级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名单

1. 国科大重庆学院
2. 重庆中医药学院
3. 重庆市城市建设高级技工学校
4. 重庆科创职业学院
5. 重庆市时代教育职业培训学校
6. 重庆理工职业学院
7. 重庆市白鹭原茶艺职业培训学校
8. 重庆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9. 重庆市秘书学会

附件 2

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备案回执

单位名称	国科大重庆学院			
机构备案编码	S00005000013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500000MB1A073695			
注册地址	重庆市北碚区方正大道 266 号			
办公地址	重庆市北碚区方正大道 266 号			
法定代表人	刘鸿			
认定职业(工种)、 等级范围	职业名称	职业编码	工种名称	认定等级
	工业机器人系统操作员	6—31—07—03		4、3
	工业机器人系统运维员	6—31—07—01		4、3
	服务机器人应用技术员	4—04—05—07		5、4、3
	人工智能训练师	4—04—05—05		5、4、3
	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员	4—04—04—02	网络安全管理员	4、3
		4—04—04—02	信息安全管理员	4、3
备案有效期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			

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备案回执

单位名称	重庆中医药学院			
机构备案编码	S00005000013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500000MB1G7951XD			
注册地址	重庆市璧山区璧城街道蒲国宝路 61 号			
办公地址	重庆市璧山区璧城街道蒲国宝路 61 号			
法定代表人	周建军			
认定职业(工种)、 等级范围	职业名称	职业编码	工种名称	认定等级
	健康管理师	4—14—02—02		3
	营养师	4—14—02—01	公共营养师	4、3
	婴幼儿发展引导员	4—10—01—01	育婴员	5、4、3
	中药炮制工	6—12—02—00		5、4、3
	中药材种植员	5—01—02—05		5、4
备案有效期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			

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备案回执

单位名称	重庆市城市建设高级技工学校			
机构备案编码	S00005000013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5000004503827718			
注册地址	重庆市江津区双福新区双福大道9号			
办公地址	重庆市江津区双福新区双福大道9号			
法定代表人	杨享荣			
认定职业(工种)、 等级范围	职业名称	职业编码	工种名称	认定等级
	工业机器人系统操作员	6—31—07—03		4、3
	钢筋工	6—29—01—04		5、4、3
备案有效期	2024年4月1日至2027年3月31日			

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备案回执

单位名称	重庆科创职业学院			
机构备案编码	S00005000013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2500000753092552E			
注册地址	重庆市永川区昌州大道西段28号			
办公地址	重庆市永川区昌州大道西段28号			
法定代表人	何济			
认定职业(工种)、 等级范围	职业名称	职业编码	工种名称	认定等级
	电子竞技运营师	4—14—05—06		4、3
	电子竞技员	4—14—05—07		5、4、3
备案有效期	2024年4月1日至2027年3月31日			

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备案回执

单位名称	重庆市时代教育职业培训学校			
机构备案编码	S00005000013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25000000MJP562745D			

注册地址	重庆市南岸区南坪街道南坪东路6号			
办公地址	重庆市南岸区南坪街道南坪东路6号			
法定代表人	李承梅			
认定职业(工种)、 等级范围	职业名称	职业编码	工种名称	认定等级
	形象设计师	4—08—08—20		5、4、3
	美容师	4—10—03—01		5、4、3
备案有效期	2024年4月1日至2027年3月31日			

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备案回执

单位名称	重庆理工职业学院			
机构备案编码	S00005000013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25000000MJP5965746			
注册地址	重庆市巴南区东城大道588号			
办公地址	重庆市巴南区东城大道588号			
法定代表人	龚必飞			
认定职业(工种)、 等级范围	职业名称	职业编码	工种名称	认定等级
	老年人能力评估师	4—14—02—05		3
	计算机程序设计员	4—04—05—01		4、3
	健康照护师	4—14—01—03		5、4、3
备案有效期	2024年4月1日至2027年3月31日			

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备案回执

单位名称	重庆市白鹭原茶艺职业培训学校			
机构备案编码	S00005000013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25000000709496496B			
注册地址	重庆市南岸区南坪西路66号重庆印象9号楼			
办公地址	重庆市南岸区南坪西路66号重庆印象10号楼			
法定代表人	牟波			
认定职业(工种)、 等级范围	职业名称	职业编码	工种名称	认定等级
	茶艺师			5、4、3
备案有效期	2024年4月1日至2027年3月31日			

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备案回执

单位名称	重庆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机构备案编码	S00005000013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500000595185568L			
注册地址	重庆市万州区天城镇育才路1号			
办公地址	重庆市万州区天城镇育才路1号			
法定代表人	马文华			
认定职业(工种)、 等级范围	职业名称	职业编码	工种名称	认定等级
	保育师	4—10—01—03		5、4、3
	婴幼儿发展引导员	4—10—01—01	育婴员	5、4、3
备案有效期	2024年4月1日至2027年3月31日			

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备案回执

单位名称	重庆市秘书学会			
机构备案编码	S00005000014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5000005040251219			
注册地址	重庆市渝中区中山四路36号			
办公地址	重庆市渝中区中山四路36号			
法定代表人	周志开			
认定职业(工种)、 等级范围	职业名称	职业编码	工种名称	认定等级
	秘书	3—01—02—02		5、4、3
备案有效期	2024年4月1日至2027年3月31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公布重庆市江北区人力社保局国家职业技能 鉴定所等51家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 续备案名单的通知

渝人社〔2024〕83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重庆高新区政务服务和社会事务中心、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各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

根据《关于印发重庆市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渝人社发〔2020〕129号)要求,经鉴定机构申报、市人力社保局审核,现将符合续备案条件的重庆市江北区人力社保局国家职业技能鉴定所等51家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以下简称鉴定机构)名单予以公布。

各鉴定机构要按照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有关要求,一是要落实主体责任,夯实基础建设,规范鉴定服务,不断提升职业技能考核鉴定工作水平;二是要按照公示的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目录范围在考务系统里面做好范围调整,并严格按照目录范围开展工作;三是要规范考核过程,确保考核质量,主动接受各级人力社保部门的监督管理。

附件: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续备案名单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2月25日

附件

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续备案名单

序号	鉴定机构名称	机构代码	评价项目	评价等级	地址	联系电话
1	重庆市江北区人社局国家职业技能鉴定所	31001122	母婴护理/护理病人/家居清洁/重庆小面制作/照料老年人/家庭餐制作/社区保洁	专项职业能力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22号社会服务中心二楼	023-67860507
2	重庆市涪陵区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31001154	重庆小面制作/糕点裱花/餐具清洗/肩、颈部保健/背、腰部保健/头、面部保健/婴儿头发护理/家庭餐制作/家居清洁/照料孕、产妇/照料婴、幼儿/照料老年人/护理病人/社区保洁/园林绿化养护/花卉养护/柑橘采摘/汽车空调安装/汽车美容/电子器件装配/电子元件插件/电子元件焊接/服装缝纫/服装制板/服装裁剪/涪陵榨菜酱油制作/榨菜计量分装/方便榨菜抽空热封/涪陵榨菜脱盐/涪陵榨菜腌制/堆绣制作/扣件式钢管脚手架搭拆/碗扣式钢管脚手架搭拆/饰面块材粘贴/产后康复服务/小儿推拿保健服务/中式烧烤/商品销售/收银结算/宴会摆台/客房整理/芳香护理/计算机维修/叉车操作/衣物洗涤护理/火锅调味/道路清扫/母婴护理/采耳调理/涪陵油醪糟制作/康复调理/医疗辅助护理/插花制作	专项职业能力	重庆市涪陵新城区鹤凤大道10号	023-72225383

3	黔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家职业技能鉴定所	3100 1109	母婴护理/护理病人/重庆小面制作/三峡刺绣/小儿推拿保健服务/产后康复服务/服装缝纫/汽车美容/服装裁剪/照料婴、幼儿/照料孕/产妇/照料老年人/收银结算/鸡尾酒及饮品调制/宴会摆台/宴会服务/客房预订/前台接待/叉车操作/咖啡制作服务/精油按摩/足部保健/计算机维修/花卉养护/园林绿化养护/纹绣美妆/电子器件装配/黔江鸡杂制作/西兰卡普手工制作	专项职业能力	黔江区正阳行政中心2号楼	023-79227855
4	重庆市渝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家职业技能鉴定所	3100 1002	母婴护理/火锅调味/小儿推拿保健服务/产后康复服务/咖啡制作服务/照料婴、幼儿/照料老年人/护理病人/重庆小面制作/餐具清洗/家居清洁/社区保洁/照料孕产妇/化妆造型/纹绣美妆/指甲护理装饰/睫毛修饰/芳香护理/医疗辅助护理/背、腰部保健/腹部保健/肩颈部保健/头面部保健/康复调理/楼房销售接待/数字城管坐席话务/商品销售/收银结算/足部保健/精油按摩/发动机维护/诊断与排除发动机故障/汽车底盘维护/诊断与排除汽车底盘故障/汽车电器设备维护/诊断与排除电器设备故障/汽车维修接待/汽车美容/电子器件装配/电子元件插件/糕点裱花/鸡尾酒及饮品调制/家庭餐制作/家庭衣物洗涤/婴儿头发护理/插花制作/中式烧烤/万州烤鱼制作/客房整理/宴会摆台/衣服洗涤护理/城市排水管道疏浚/室内家居设计/宴会服务/园林绿化养护/数字城管信息采集/药品调剂/中药饮片调剂/急救救护/叉车操作/前台接待/客房预定	专项职业能力	渝中区中山一路218号	023-63729886

序号	鉴定机构名称	机构代码	评价项目	评价等级	地址	联系电话
5	重庆市九龙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家职业技能鉴定所	31001010	纹绣美妆/化妆造型/餐具清洗/室内家居设计/宴会摆台/宴会服务/客房整理/鸡尾酒及饮品调制/咖啡制作服务/芳香护理/精油按摩/指甲护理装饰/计算机维修/足部保健/火锅调味/插花制作/花卉养护/睫毛修饰/万州烤鱼制作/中式烧烤/汽车维修接待/汽车空调安装/重庆小面制作/糕点裱花/头、面部保健/肩、颈部保健/腹部保健/背、腰部保健/发动机维护/诊断与排除发动机故障/汽车底盘维护/诊断与排除汽车底盘故障/汽车电器设备维护/诊断与排除电器设备故障/服装制板/服装裁剪/家庭餐制作/家居清洁/服装缝纫/汽车美容/社区保洁/汽车音响改装	专项职业能力	重庆市九龙坡区二郎科城路71号留学生创业园E栋	023-61968918
6	长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家职业技能鉴定所	31001127	小儿推拿保健服务/产后康复服务/母婴护理/餐具清洗/花椒修枝整形/商品销售/收银结算/宴会摆台/宴会服务/客房预订/前台接待/客房整理/芳香护理/精油按摩/衣物洗涤护理/足部保健/火锅调味/插花制作/电子器件装配/电子元件焊接/电子元件插件/柑橘采摘/花卉养护/花椒采收/油菜种植/园林绿化养护/中式烧烤/汽车维修接待/汽车空调安装/重庆小面制作/糕点裱花/头、面部保健/肩、颈部保健/腹部保健/背、腰部保健/钢筋加工/钢筋绑扎/诊断与排除发动机故障/汽车底盘维护/诊断与排除汽车底盘故障/汽车电器设备维护/诊断与排除电器设备故障/服装制板/服装裁剪/家庭餐制作/家居清洁/家庭衣物洗涤/照料孕、产妇/照料婴、幼儿/照料老年人/护理病人/行李服务/服装缝纫/汽车美容/婴儿头发护理/社区保洁/金属门窗制作	专项职业能力	重庆市长寿区桃花文苑西路2号	023-40409220

序号	鉴定机构名称	机构代码	评价项目	评价等级	地址	联系电话
7	重庆市江津区国家职业技能鉴定所	31001123	花椒修枝整形/母婴护理/照料老年人/护理病人/家庭餐制作/重庆小面制作/家居清洁/社区保洁/汽车美容/照料婴、幼儿/照料孕、产妇/小儿推拿保健服务/产后康复服务/医疗辅助护理/纹绣美妆/化妆造型/芳香护理/精油按摩/指甲护理装饰/睫毛修饰/头、面部保健/肩、颈部保健/腹部保健/背、腰部保健/婴儿头发护理/室内家居设计/商品销售/收银结算/宴会摆台/宴会服务/客房预订/前台接待/客房整理/计算机辅助制图(土建)/计算机辅助制图(机械)/计算机维修/仓储储存/电子器件装配/电子元件焊接/电子元件插件/楼房销售接待/汽车维修接待/汽车空调安装/混凝土振捣/填充墙砌筑/饰面块材粘贴/箍筋制作/钢筋加工/钢筋绑扎/发动机维护/汽车底盘维护/诊断与排除发动机故障/汽车电器设备维护/火锅调味/服装缝纫/服装裁剪/辐射采暖空调系统安装/商品销售/收银结算/叉车操作/园林绿化养护/花卉养护/柑橘采摘/插花制作/油菜种植/肉兔养殖/中式烧烤/鸡尾酒饮品调制/咖啡制作服务/花椒采收/新能源汽车充电系统拆装与检测/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拆装调试/新能源汽车充电桩拆装调试	专项职业能力	重庆市江津区圣泉街道团结路65号江津政务服务中心	023-47535123

序号	鉴定机构名称	机构代码	评价项目	评价等级	地址	联系电话
8	重庆市合川区国家职业技能鉴定所	31001119	小儿推拿保健服务/产后康复服务/母婴护理/医疗辅助护理/商品销售/收银结算/宴会摆台/宴会服务/客房预订/前台接待/行李服务/客房整理/计算机辅助制图(土建)/计算机辅助制图(机械)/计算机维修/电子器件装配/电子元件焊接/电子元件插件/花卉养护/园林绿化养护/重庆小面制作/中式烧烤/火锅调味/玻璃炉前热成型/玻璃人工吹制成型/头、面部保健/肩、颈部保健/腹部保健/背、腰部保健/填充墙砌筑/饰面块材粘贴/箍筋制作/钢筋机械连接/钢筋竖向电渣压力焊连接/钢筋加工/钢筋绑扎/扣件式钢管脚手架搭拆/碗扣式钢管脚手架搭拆/混凝土振捣/混凝土的配料与搅拌/混凝土的浇灌与捣实/混凝土泵接管/汽车维修接待/汽车空调安装/发动机维护/诊断与排除发动机故障/汽车底盘维护/诊断与排除汽车底盘故障/汽车电器设备维护/诊断与排除电器设备故障/汽车音响改装/汽车美容/服装制板/服装裁剪/服装缝纫/家居清洁/衣物洗涤护理/家庭衣物洗涤/家庭餐制作/照料孕、产妇/照料婴、幼儿/照料老年人/护理病人	专项职业能力	重庆市合川区江城大道236号	023-42753318

序号	鉴定机构名称	机构代码	评价项目	评价等级	地址	联系电话
9	重庆市永川区国家职业技能鉴定所	31001003	背、腰部保健/腹部保健/钢筋绑扎/混凝土振捣/肩、颈部保健/头、面部保健/重庆小面制作/电子器件装配/电子元件焊接/母婴护理/小儿推拿保健服务/服装缝紉/火锅调味/服装裁剪/照料孕、产妇/照料婴、幼儿/照料老年人/护理病人/宴会摆台/宴会服务/客房预订/前台接待/客房整理/叉车操作/芳香护理/足部保健/计算机维修/园林绿化维护/花卉养护/柑橘采摘/社区保洁/糕点裱花/产后康复服务/指甲护理装饰	专项职业能力	重庆市永川区渝西大道中段1号附8号	023-49477636
10	重庆市南川区考试培训和技能鉴定中心	31001129	母婴护理/照料婴、幼儿/照料老年人/小儿推拿保健服务/家庭餐制作/产后康复服务/纹绣美妆/化妆造型/收银结算/宴会摆台/宴会服务/前台接待/客房整理/叉车操作/指甲护理装饰/计算机维修/火锅调味/电子器件装配/电子元件焊接/电子元件插件/重庆小面制作/头、面部保健/肩、颈部保健/背、腰部保健/服装制版/服装裁剪/照料孕、产妇/护理病人/服装缝紉/汽车美容	专项职业能力	重庆市南川区金山大道31号	023-71429122
11	重庆市綦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家职业技能鉴定所	31001009	背、腰部保健/叉车操作/插花制作/产后康复服务/芳香护理/服装缝紉/糕点裱花/护理病人/花卉养护/花椒修枝整形/化妆造型/火锅调味/家居清洁/家庭餐制作/肩、颈部保健/精油按摩/客房整理/母婴护理/汽车美容/山羊饲养/商品销售/社区保洁/室内家居设计/收银结算/头面部保健/纹绣美妆/小儿推拿保健服务/宴会摆台/宴会服务/园林绿化养护/原料初加工/原料调配与预制加工/原料分档与切割/照料老年人/照料婴幼儿/指甲护理装饰/中式烧烤/重庆小面制作/足部保健	专项职业能力	綦江区通惠街道通惠大道69号	023-48678650

12	重庆市潼南区国家职业技能鉴定所	31001007	母婴护理/家政服务/产后康复服务/电子器件装配/服装缝纫/火锅调味/照料老年人/重庆小面制作/客房整理/宴会摆台	专项职业能力	重庆市潼南区桂林街道办事处金佛大道41号	023-44590783
13	重庆市梁平区国家职业技能鉴定所	31001013	背、腰部保健/电器器件装配/电子元件插件/电子元件焊接/芳香护理/服装缝纫/糕点裱花/护理病人/足部保健/化妆造型/火锅调味/家套餐制作/肩、颈部保健/睫毛修饰/精油按摩/客房整理/母婴护理/汽车美容/头、面部保健/万州烤鱼制作/宴会摆台/宴会服务/照料老年人/指甲护理装饰/重庆小面制作/花椒修枝整形/花椒采收/柑橘采摘/猕猴桃采摘/医疗辅助护理/商品销售/服装裁剪/服装制版/照料婴幼儿/钢筋加工/陶瓷贴花/原料调配与预制加工/中式烧烤/药品调剂/中药饮片调剂/重庆酸辣粉制作/收银结算/玻璃人工吹制成型	专项职业能力	梁平区双桂街道行政中心4号楼417办公室	023-53238990

序号	鉴定机构名称	机构代码	评价项目	评价等级	地址	联系电话
14	重庆市大足区职业技能鉴定所	31001004	仓储储存/重庆小面制作/餐具清洗/行李服务/肩、颈部保健/背、腰部保健/头、面部保健/腹部保健/睫毛修饰/家庭餐制作/家居清洁/照料孕、产妇/照料婴、幼儿/照料老年人/护理病人/社区保洁/油菜种植/园林绿化养护/花卉养护/柑橘采摘/肉兔养殖/肉牛养殖/金属锰电解/钢筋竖向电渣压力焊连接/汽车美容/电子器件装配/电子元件焊接/服装缝纫/服装裁剪/涪陵榨菜腌制/陶瓷砂洗坯/陶瓷施釉/陶瓷贴花/混凝土振捣/钢筋绑扎/钢筋加工/产后康复服务/高尔夫球童服务/小儿推拿保健服务/中式烧烤/商品销售/收银结算/鸡尾酒及饮品调制/咖啡制作服务/宴会摆台/宴会服务/客房预订/前台接待/客房整理/足部保健/芳香护理/指甲护理装饰/计算机维修/管道预制/叉车操作/辐射采暖空调系统安装/母婴护理/精油按摩/医疗辅助护理/纹绣美妆/应急救援/化妆造型/火锅调味	专项职业能力	重庆市大足区棠香办事处五星大道433号	023-43767592
15	重庆市铜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家职业技能鉴定所	31001124	母婴护理/小儿推拿保健服务/产后康复服务/电子器件装配/服装缝纫/火锅调味/照料老年人/重庆小面制作	专项职业能力	重庆市铜梁区东城街道中兴东路989号	023-45646768

16	重庆市荣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业技能鉴定所	3100 1006	化妆造型/电子元件焊接/小儿推拿保健服务/荣昌黄凉粉制作/产后康复服务/母婴护理/照料老年人/护理病人/照料孕、产妇/火锅调味/重庆小面制作/陶瓷砂洗坯/陶瓷施釉/陶瓷贴花/汽车音响改装/汽车维修接待/头、面部保健/肩、颈部保健/腹部保健/背、腰部保健/汽车底盘维护/汽车美容/发动机维护/服装制版/服装裁剪/家居清洁/服装缝纫/计算机辅助制图(土建)/计算机辅助制图(机械)/中式烧烤/皮鞋裁剪/皮鞋制帮/皮鞋制底/家庭餐制作/芳香护理/精油按摩/指甲护理装饰/足部保健/原料分档与切割/原料调配与预制加工/睫毛修饰/电子器件装配/计算机维修/万州烤鱼制作/夏布织造/荣昌卤鹅	专项职业能力	重庆市荣昌区昌州大道中段75号	023-46787948
17	重庆市璧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业技能鉴定所	3100 1005	仓储储存/重庆小面制作/餐具清洗/行李服务/肩、颈部保健/背、腰部保健/头、面部保健/腹部保健/睫毛修饰/家庭餐制作/家居清洁/照料孕、产妇/照料婴、幼儿/照料老年人/护理病人/社区保洁/油菜种植/园林绿化养护/花卉养护/柑橘采摘/肉兔养殖/肉牛养殖/金属锰电解/钢筋竖向电渣压力焊连接/汽车美容/电子器件装配/电子元件焊接/服装缝纫/服装裁剪/涪陵榨菜腌制/陶瓷砂洗坯/陶瓷施釉/陶瓷贴花/混凝土振捣/钢筋绑扎/钢筋加工/产后康复服务/高尔夫球童服务/小儿推拿保健服务/中式烧烤/医疗辅助护理/商品销售/收银结算/鸡尾酒及饮品调制/咖啡制作服务/宴会摆台/宴会服务/客房预订/前台接待/客房整理/足部保健/芳香护理/指甲护理装饰/计算机维修/管道预制/叉车操作/辐射采暖空调系统安装/母婴护理/精油按摩/火锅调味	专项职业能力	重庆市璧山区璧城街道璧渝路388号	023-85282089

18	城口县 国家职业技能 鉴定所	3100 1148	重庆小面制作/火锅调味/母婴护理/家居清洁/照料老年人/照料孕、产妇/照料婴、幼儿/社区保洁/足部保健/头、面部保健/头、面部保健/肩、颈部保健/腹部保健/背、腰部保健	专项 职业 能力	城口县 葛城街 道北大 街45 号5楼	023- 59224098
19	重庆市 丰都县 国家职业技能 鉴定所	3100 1014	照料老年人/照料婴、幼儿/母婴护理/宴会服务/宴会摆台/客房整理/商品销售/收银结算/计算机维修/服装缝纫/服装裁剪/重庆小面制作/火锅调味/丰都麻辣鸡块制作/电子器件装配/电子元件焊接/电子元件插件/混凝土泵接管/混凝土振捣/混凝土的配料与搅拌/混凝土的浇灌与捣实/背腰部保健/肩颈部保健/腹部保健/填充墙砌筑/钢筋绑扎	专项 职业 能力	丰都县 三合街 道商业 二路 286号	023- 70738568
20	垫江县 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 局国家职业 技能鉴定 所	3100 1113	仓储储存/重庆小面制作/餐具清洗/行李服务/肩、颈部保健/背、腰部保健/头、面部保健/腹部保健/睫毛修饰/家庭餐制作/家居清洁/照料孕、产妇/照料婴、幼儿/照料老年人/护理病人/社区保洁/油菜种植/园林绿化养护/花卉养护/柑橘采摘/肉兔养殖/肉牛养殖/金属锰电解/钢筋竖向电渣压力焊连接/汽车美容/电子器件装配/电子元件插件/电子元件焊接/服装缝纫/服装裁剪/涪陵榨菜腌制/陶瓷砂洗坯/陶瓷施釉/陶瓷贴花/混凝土振捣/钢筋绑扎/钢筋加工/金属门窗制作/产后康复服务/高尔夫球童服务/小儿推拿保健服务/中式烧烤/医疗辅助护理/商品销售/收银结算/鸡尾酒及饮品调制/咖啡制作服务/宴会摆台/宴会服务/客房预订/前台接待/客房整理/足部保健/芳香护理/指甲护理装饰/计算机维修/管道预制/叉车操作纹绣美妆//辐射采暖空调系统安装/化妆造型/药品调剂/火锅调味/中药饮片调剂/万州烤鱼制作/母婴护理	专项 职业 能力	垫江县 桂阳街 道阴阳 路87 号	023- 74606101

序号	鉴定机构名称	机构代码	评价项目	评价等级	地址	联系电话
21	重庆市武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家职业技能鉴定所	31001110	羊角豆干制作/母婴护理/产后康复服务/康复调理/小儿推拿保健服务/纹绣美妆/医疗辅助护理/餐具清洗/花椒修枝整形/商品销售/收银结算/宴会摆台/宴会服务/客房预订/前台接待/客房整理/叉车操作/鸡尾酒及饮品调制/咖啡制作服务/衣物洗涤护理/计算机维修/足部保健/火锅调味/插花制作/电子器件装配/电子元件焊接/电子元件插件/柑橘采摘/花卉养护/花椒采收/睫毛修饰/肉牛养殖/肉兔养殖/油菜种植/园林绿化养护/山羊饲养/中式烧烤/猕猴桃采摘/猕猴桃树栽植/桑树栽植/桑叶采摘/辣椒采摘/汽车维修接待/汽车空调安装/重庆小面制作/头、面部保健/肩、颈部保健/背、腰部保健/填充墙砌筑/钢筋加工/钢筋绑扎/汽车底盘维护/诊断与排除汽车底盘故障/汽车电器设备维护/服装制版/服装裁剪/家庭餐制作/家居清洁/家庭衣物洗涤/照料孕、产妇/照料婴、幼儿/照料老年人/护理病人/服装缝紉/汽车美容/社区保洁/擦鞋	专项职业能力	武隆区芙蓉街道芙蓉中路35号	023-77722706

序号	鉴定机构名称	机构代码	评价项目	评价等级	地址	联系电话
22	忠县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31001089	背、腰部保健/餐具清洗/仓储储存/叉车操作/产后康复服务/电子器件装配/电子元件插件/电子元件焊接/芳香护理/服装裁剪/服装缝纫/涪陵榨菜腌制/辐射采暖空调系统安装/腹部保健/柑橘采摘/钢筋绑扎/钢筋加工/钢筋竖向电渣压力焊连接/高尔夫球童服务/管道预制/护理病人/花卉养护/混凝土振捣/火锅调味/鸡尾酒及饮品调制/计算机维修/家居清洁/家庭餐制作/肩、颈部保健/睫毛修饰/金属锰电解/咖啡制作服务/客房预订/客房整理/母婴护理/汽车美容/前台接待/肉牛养殖/肉兔养殖/三峡刺绣/商品销售/社区保洁/收银结算/陶瓷砂洗坯/陶瓷施釉/陶瓷贴花/头、面部保健/万州烤鱼制作/小儿推拿保健服务/行李服务/宴会摆台/宴会服务/医疗辅助护理/油菜种植/园林绿化养护/照料老年人/照料婴、幼儿/照料孕、产妇/指甲护理装饰/中式烧烤/重庆小面制作/足部保健	专项职业能力	忠县忠州街鸣玉溪溪大道99号附2号	023-54230600
23	云阳县职业技能鉴定所	31001078	重庆小面制作/家庭餐制作/家居清洁//照料孕、产妇/照料婴、幼儿/照料老年人/护理病人/社区保洁/园林绿化养护/汽车美容/电子器件装配/电子元件插件/电子元件焊接/服装缝纫/服装制版/服装裁剪/商品销售/收银结算/宴会摆台/宴会服务/客房预订/前台接待/客房整理/计算机维修/三峡刺绣/火锅调味/母婴护理/云阳鲜面制作	专项职业能力	重庆市云阳县双江街道望江大道919号	023-55180737

序号	鉴定机构名称	机构代码	评价项目	评价等级	地址	联系电话
24	奉节县国家职业技能鉴定所	31001080	母婴护理/化妆造型/客房整理/宴会摆台/指甲护理装饰/计算机维修/足部保健/插花制作/电子器件装配/柑橘采摘/三峡刺绣/园林绿化养护/中式烧烤/猕猴桃树栽植/桑叶采摘/重庆小面制作/背、腰部保健/服装裁剪/家庭餐制作/家居清洁/照料婴、幼儿/照料老年人/服装缝纫/汽车美容/社区保洁/小儿推拿保健/果树嫁接/餐具清洗/管道安装/山羊饲养/肉牛养殖/擦鞋	专项职业能力	奉节县永安镇县政路38号	023-56666765
25	巫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家职业技能鉴定所	31001090	重庆小面制作/行李服务/家居清洁/照料老年人/电子器件装配/服装缝纫/服装裁剪/手工藏地毯编织/混凝土振捣/钢筋绑扎/箍筋制作/钢筋加工/中式烧烤/商品销售/收银结算/宴会摆台/宴会服务/客房整理//计算机维修/三峡刺绣/火锅调味/辣椒采摘/母婴护理	专项职业能力	巫山县高唐街道苟家坪教育园区	023-57685510
26	巫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家职业技能鉴定所	31001079	母婴护理/餐具清洗/收银结算/宴会摆台/宴会服务/客房预订/前台接待/客房整理/管道安装/计算机维修/足部保健/火锅调味/花卉养护/三峡刺绣/园林绿化养护/中式烧烤/重庆小面制作/头、面部保健/肩、颈部保健/腹部保健/背、腰部保健/钢筋加工/钢筋绑扎/发动机维护/汽车底盘维修/家庭餐制作/家居保洁/照料孕、产妇/照料婴、幼儿/照料老年人/护理病人/汽车美容/社区保洁/服装缝纫/服装裁剪/电子器件装配/电子元件焊接	专项职业能力	巫溪县柏杨街道广场西路67号	023-51811525

27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人事技能考试鉴定中心	3100 1155	楼房销售接待/仓储储存/重庆小面制作/餐具清洗/睫毛修饰/家居清洁/家庭衣物洗涤/照料孕产妇/照料婴幼儿/照料老年人/护理病人/社区保洁/园林绿化养护/花椒修枝整形/汽车美容/电子器件装配/电子元件插件/服装缝纫/服装制版/服装裁剪/钢筋绑扎/产后康复服务/商品销售/收银结算/宴会摆台/宴会服务/客房预定/前台接待/客房整理/指甲护理装饰/插花制作/火锅调味/擦鞋/母婴护理	专项职业能力	石柱县万安街道都督大道23号	023- 73331256
28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职业技能培训鉴定中心	3100 1195	电子元件焊接/电子器件装配/电子元件插件/芳香护理/精油按摩/小儿推拿保健服务/照料婴、幼儿/商品销售/产后康复服务/火锅调味照料老年人/汽车美容/重庆小面制作/母婴护理/服装缝纫/三峡刺绣/金属锰电解/花椒修枝整形/柑橘采摘/医疗辅助护理/叉车操作/家居清洁/护理病人/毛猪养殖/茶树栽培/插花制作/家庭餐制作/家庭衣物洗涤/照料孕、产妇/社区保洁/餐具清洗/日用抽油烟机维护/油菜种植/猕猴桃树栽植/服装裁剪/饰面块材粘贴/猕猴桃采摘/猕猴桃树养殖/辣椒采摘/足部保健	专项职业能力	秀山县人力社保局综合办公大楼	023- 76889225
29	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家职业技能鉴定所	3100 1139	小儿推拿保健服务/商品销售/社区保洁/计算机维修/产后康复服务/火锅调味/照料老年人/芳香护理/护理病人/服装缝纫/精油按摩/汽车美容/前台接待/肉牛养殖/肉兔养殖/照料婴、幼儿/照料孕、产妇/指甲护理装饰/重庆小面制作/母婴护理/酉州苗绣/应急救护/园林绿化养护	专项职业能力	酉阳县桃花源南路292号	023- 81535005

序号	鉴定机构名称	机构代码	评价项目	评价等级	地址	联系电话
30	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国家职业技能鉴定所	31001160	客房整理/小儿推拿保健服务/照料婴幼儿/商品销售/社区保洁/计算机维修/产后康复服务/火锅调味/照料老年人/汽车美容/重庆小面制作/母婴护理/中式烧烤/纹绣美妆/化妆造型	专项职业能力	彭水自治县汉葭街道文庙街2号	023-78496098
31	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家职业技能鉴定所	31001125	母婴护理/小儿推拿保健服务/纹绣美妆/化妆造型/医疗辅助护理/餐具清洗/商品销售/收银结算/宴会摆台/宴会服务/客房预订/前台接待/客房整理/计算机辅助制图(土建)/计算机辅助制图(机械)/叉车操作/鸡尾酒及饮品调制/咖啡制作服务/芳香护理/精油按摩/指甲护理装饰/衣物洗涤护理/计算机维修/足部保健/火锅调味/仓储储存/插花制作/电子器件装配/电子元件焊接/电子元件插件/睫毛修饰/油菜种植/园林绿化养护/标牌制作/楼房销售接待/中式烧烤/猕猴桃采摘/猕猴桃树栽植/猕猴桃树栽植/数字城管信息采集/汽车维修接待/汽车空调安装/重庆小面制作/糕点裱花/头、面部保健/肩、颈部保健/腹部保健/背、腰部保健/混凝土振捣/填充墙砌筑/箍筋制作/扣件式钢管脚手架搭拆/碗扣式钢管脚手架搭拆/钢筋绑扎/混凝土的配料与搅拌/混凝土的浇灌与捣实/发动机维护/家庭餐制作/家居清洁/家庭衣物洗涤/照料孕、产妇/照料婴、幼儿/照料老年人/护理病人/行李服务/服装缝纫/日用抽油烟机维护/汽车美容/社区保洁/万州烤鱼制作/产后康复服务	专项职业能力	万盛经开区新田路27号	023-48291232

32	重庆市渝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家职业技能鉴定所	31001011	背、腰部保健/叉车操作/产后康复服务/电子器件装配/电子元件焊接/芳香护理/腹部保健/糕点裱花/护理病人/火锅调味/家居清洁/家庭餐制作/肩颈部保健/精油按摩/咖啡制作服务/母婴护理/社区保洁/头面部保健/小儿推拿保健服务/宴会摆台/园林绿化养护/照料老年人/指甲护理装饰/重庆小面制作/足部保健	专项职业能力	重庆市渝北区仙桃街道桂馥大道10号	023-67813118
32	重庆市四川仪表工业学校国家职业技能鉴定所	31001161	电子器件装配/电子元件焊接/电子元件插件/母婴护理/照料婴幼儿/照料老年人/客房预定/前台接待/客房整理	专项职业能力	重庆市北碚区三花石松林坡65号	023-68221150
33	重庆市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国家职业技能鉴定所	31001142	汽车维修接待	专项职业能力	重庆市渝北区金渝大道99号	023-89125557
34	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国家职业技能鉴定所	31001140	电子器件装配/电子元件焊接/护理病人/照料老年人/花卉养护/园林绿化养护/服装缝绗/鸡尾酒及饮品调制/睫毛装饰/指甲护理装饰/客房预订/客房整理/宴会摆台/宴会服务/咖啡制作服务	专项职业能力	重庆市沙坪坝区虎溪大学城南二路151号	023-86968767

序号	鉴定机构名称	机构代码	评价项目	评价等级	地址	联系电话
35	重庆能源职业学院 国家职业技能鉴定所	31001186	室内家居设计/高尔夫球童服务/燃气输配/天然气采输/药品调剂/油品储运/中药饮片调剂	专项职业能力	重庆市江津双福新区福星大道2号	023-63431030
36	重庆铁路运输高级技工学校 国家职业技能鉴定所	31001168	电子器件装配/电子无件焊接/电子元件插件/汽车空调安装/汽车音响改装/汽车维修接待/发动机维护/汽车底盘维护/汽车美容/汽车电器设备维护/诊断与排除发动机故障/诊断与排除电器设备故障/诊断与排除汽车底盘故障/新能源汽车充电系统拆装与检测/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拆装调试/新能源汽车高压空调拆装调试/新能源汽车高压配电系统拆装检测/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拆装调试/新能源汽车整车控告系统检测与诊断	专项职业能力	重庆市沙坪坝区张家湾50号	023-65915062
37	重庆青年职业技术学院 国家职业技能鉴定所	31001085	医疗辅助护理/母婴护理/小儿推拿保健服务/产后康复服务/计算机维修/汽车维修接待/汽车空调安装/宴会摆台/宴会服务/客房预订/前台接待/客房整理/鸡尾酒及饮品调制/咖啡制作服务	专项职业能力	重庆市北碚区歇马镇盐井坝1号	023-68315818
38	重庆市职业技能公共实训中心 国家职业技能鉴定所	31001207	咖啡制作服务/插花制作/鸡尾酒及饮品调制/照料婴幼儿/照料老年人	专项职业能力	重庆市巴南区渝南大道901号	02389153600

序号	鉴定机构名称	机构代码	评价项目	评价等级	地址	联系电话
39	重庆市万州高级技工学校国家职业技能鉴定所	31001199	万州烤鱼	专项职业能力	重庆市万州区永佳路318号	023-58120224
40	重庆城市职业学院国家职业技能鉴定所	31001169	商品销售/销售结算/宴会摆台/宴会服务/客房预订/前台接待/客房整理/咖啡制作服务	专项职业能力	重庆市永川区兴龙大道1099号	023-49578277
41	重庆公共运输职业学院国家职业技能鉴定所	31001032	仓储储存/电子器件装配/电子元件焊接/汽车美容/商品销售	专项职业能力	重庆市江津区双福街道祥福大道638号	023-47268912
42	重庆五一高级技工学校国家职业技能鉴定所	31001065	电子元件焊接/电子器件装配/辐射采暖空调系统安装/电子元件插件/管道安装/化妆造型/计算机辅助制图(机械)/汽车维修接待	专项职业能力	重庆市巴南区渝南大道1001号	023-62292722
43	重庆市渝剑集团国家职业技能鉴定所	31001179	电子器件装配、服装缝纫、皮鞋帮制作	专项职业能力	重庆市渝北区黄龙路2号	023-67086393

44	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职业技能鉴定所	31001019	肩、颈部保健/背、腰部保健/头、面部保健/腹部保健/睫毛修饰/照料孕、产妇/照料婴、幼儿/照料老年人/护理病人/产后康复服务/小儿推拿保健服务/医疗辅助护理/足部保健/芳香护理/指甲护理装饰/纹绣美妆/化妆造型/母婴护理/康复调理/应急救护	专项职业能力	重庆市渝北区宝环路420号B座9楼	023-67288260
45	重庆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国家职业技能鉴定所	31001075	前台接待/宴会摆台	专项职业能力	重庆市渝北区空港桃源大道1000号	023-61879423
46	重庆建筑高级技工学校国家职业技能鉴定所	31001203	室内瓷砖铺贴/钢筋绑扎/箍筋制作/钢筋加工/混凝土的配料与搅拌/扣件式钢管脚手架搭拆/碗扣式钢管脚手架搭拆	专项职业能力	重庆市九龙坡区歇台子长石村24号	023-68517235
47	重庆三峡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国家职业技能鉴定所	31001175	小儿推拿保健服务	专项职业能力	重庆市万州区五桥百安坝天星路366号	023-58556821

序号	鉴定机构名称	机构代码	评价项目	评价等级	地址	联系电话
48	重庆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职业技能鉴定所	31001100	药品调剂/中药饮片调剂	专项职业能力	重庆市南岸区弹子石二村97号	023-60353899
49	重庆市渝州车辆工程技术学校国家职业技能鉴定所	31001200	电子器件装配/电子元件焊接/火锅调味/汽车美容/汽车线束装配/照料老年人/重庆小面制作	专项职业能力	重庆市巴南区南泉街道虎啸村15社	023-62410828
50	重庆市机械高级技工学校国家职业技能鉴定所	31001066	电子器件装配/电子元件焊接/汽车底盘维护	专项职业能力	重庆市巴南区道角横石村75号	023-62557142
51	重庆市医学眼镜国家职业技能鉴定所	31001197	角膜接触式矫正眼镜验配	专项职业能力	重庆市江北区观音桥街道北城天街15号负3号56号	023-67628185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 庆 市 财 政 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 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4〕13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财政局,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财政局,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政务服务和社事务中心、财政局,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财政局:

为增强职业技能培训促进就业创业、服务产业发展的效果,提升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23〕181号)、《“十四五”职业技能培训规划》(人社部发〔2021〕102号),现就进一步做好我市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类型及人员范围

(一)就业技能培训(含就业适应性培训):六类人员,包括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含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适用时间为毕业当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下同)、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适用时间为毕业后一年内,下同)、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低保家庭人员、零就业家庭人员、残疾人、退捕渔民、去产能企业职工,以及公益性岗位就业登记人员等)。

(二)岗位技能培训(含岗前培训、通用职业素质培训):企业在1年内新录用的六类人员。已单位参保或单位就业登记的,可以个人身份参加就业技能培训班次。

(三)劳动预备制培训: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含中职)毕业生。

(四)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以企业技能岗位新招用人员和转岗人员为主,兼顾各类技能岗位在岗员工。

(五)技师培训项目:依法参加失业保险、缴纳失业保险费,累计缴纳失业保险费满12个月及以上的企业职工,参加A类、B类及A+类职业(工种)培训后,取得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六)创业培训:

- 1.产生你的企业想法(以下简称GYB)培训:六类人员;
- 2.创办你的企业(以下简称SYB)培训:六类人员和创业1年内的社会劳动者;
- 3.改善你的企业(以下简称IYB)培训:创业1年以上的社会劳动者;
- 4.网络创业培训:六类人员和已创业的社会劳动者。

(七)求职能力实训: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青年及就业困难青年群体为重点,兼顾其他未就业的青年群体。

(八)鲁渝以工代训:通过东西部劳务协作转移到山东省稳定就业3个月及以上的我市脱贫人口。

二、职业培训补贴标准

(一)根据技能复杂程度和就业市场急需紧缺需求,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培训分为A类(非常紧缺)、B类(紧缺)、C类(一般)三类。培训后取得B类相关证书的,培训补贴标准上限和课时费标准见附件,培训后取得A类、C类相关证书的,培训补贴标准上限较B类分别上浮、下浮30%,课时费标准较B类分别上浮、下浮15%。属于我市产业发展急需的A类职业(工种),设立为A+培训项目,培训补贴标准上限和课时费标准分别较B类上浮60%、30%。各区县可结合实际,对于劳务品牌和培训品牌的培训项目,培训补贴标准上限可另行上浮30%,对于市级及以上的职业训练院、高技能人才培训建设单位、办学评估优秀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培训补贴标准上限、课时费标准可另行分别上浮10%(其中,国家级公共实训中心的培训补贴标准上限、课时费标准分别上浮20%)。A、B、C及A+培训目录由市人力社保局动态公布,未纳入目录的按照B类执行。对于数字技术工程师等区域产业急需项目的培训补贴标准及细则,市人力社保部门、市财政部

门另行制定。

(二)就业技能培训、创业培训、求职能力实训后实现新就业创业的(单位参保或就业登记),按补贴标准110%给予职业培训补贴,未就业创业的,按补贴标准90%补贴,参训时已就业的,按补贴标准100%补贴,相关补贴资金拨付学员个人或培训机构。岗位技能培训,按照补贴标准的100%,给予职工个人或企业职业培训补贴。

(三)对国家和我市重大改革、重大发展战略中的企业职工、失业人员等社会劳动者,可采取项目制方式,整建制开展技能培训或创业培训,按照补贴标准的100%,向培训机构给予职业培训补贴。

(四)就业适应性培训不超过18课时,岗前培训、通用职业素质培训不超过30课时。

(五)劳动预备制培训补贴标准为5000元/人·年,培训周期1年或2年,每月不少于2次考勤打卡,相关补贴资金拨付培训机构,承训机构为技工院校。参加劳动预备制培训的农村学员和城市低保家庭学员,可按照2000元/人·年的标准,给予生活费补贴。

(六)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标准为5000元/人·年,其中,取得高级工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6000元/人·年,培训时长160课时/年,最长不超过2年。补贴资金直补企业,承训机构为我市技工院校、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单位、企业培训中心和办学评估优秀的民办职业培训学校。

(七)技师培训项目补贴标准为技师2500元/人、高级技师3000元/人,培训时长50课时,补贴资金直补个人,承训机构为我市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企业培训中心、公共实训中心。

(八)创业培训中,GYB培训24课时,补贴标准400元/人;SYB培训80课时,补贴标准1500元/人(其中,已参加GYB培训或已创业的,可培训56课时,补贴标准1100元/人);IYB培训56课时,补贴标准1500元/人;网络创业培训56课时,补贴标准1300元/人。

(九)求职能力实训56课时,补贴标准1300元/人。

(十)鲁渝以工代训无需提供培训计划和相关证书,补贴对象为通过鲁渝劳务协作到山东就业人员,补贴标准为3000元/人,补贴资

金直补个人。

(十一)脱贫人口参加就业技能培训、创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证书的(不含企业职工、公益性岗位人员、在校学生等),在线下培训期间,按照17元/人·课时的标准,给予培训期间生活费补贴,最长不超过180课时,与失业保险待遇不同时享受。

(十二)线上培训一般不超过总学时的30%,补贴标准(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培训)为10元/人·课时,不执行A类、C类及A+类上浮、下浮标准。部分知识型技能工种,经评估后可适当扩大线上培训学时占比。

(十三)《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2022年版)》第二大类中的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育项目职业(工种)和第三至第六大类的技能类职业(工种)、我市专项职业能力、区县特色职业(工种)以及产业发展培育项目纳入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总体范围。可以开展评价或考核的职业(工种),不能以培训合格证书申领职业培训补贴。

(十四)实施弹性学时,除有明确规定外,培训机构可结合实际,确定各类培训项目的集中培训课时,区县人力社保经办机构在开班审核时予以认定。每天培训一般为6课时(创业培训为8课时/天),45分钟为1课时,因工学矛盾、培训评价衔接等原因,个别培训时长不超过8课时/天。

(十五)实施弹性学制,支持各类参训人员特别是企业职工,通过周末班、夜间班、工余班和线上培训,解决工学矛盾问题。岗位技能培训、劳动预备制培训、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技师培训项目的部分实训课程可采取跟班见习、岗位实训、顶岗作业等形式完成,不具备监控、打卡条件的可采用企业承诺、培训日志等形式。

(十六)各类培训每个班次一般不超过50人,其中,创业培训每个班次不超过30人(网络创业培训不超过35人)。企业委托培训班次的工匠精神、劳动意识和通用理论等课程,可采取多班制集中教学。

三、职业技能评价补贴

(一)人员范围:在我市取得技能类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六类人员,给予职业技能评价补贴。

(二)补贴标准:专项职业能力证书150元/人;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中,初级工(五级)200元/人、中级工(四级)250元/人、高级工(三级)300元/人、技师(二级)400元/人、高级技师(一级)500元/人。其中,纳入A类、A+类职业(工种)目录的,补贴标准上浮30%。

(三)补贴方式:符合条件的六类人员向鉴定评价地所在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补贴申请,经比对核实、公示等程序后,将职业技能评价补贴发至个人。

四、有关要求

(一)各区县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覆盖培训资金申领、审核、支付、统计等全过程的监管体系,严格落实“两目录一系统”制度,按照“凡补必进、不进不补”的原则,通过职业培训“免申即享”系统,使用实时监控、每日打卡、每课拍照等监管技术,并及时将资金拨付凭证上传管理系统,确保培训信息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二)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评价补贴由就业补助资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结余)资金等列支。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结余)资金列支的就业技能培训和岗位技能培训,企业职工人员范围及资金使用要求按照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有关规定执行。参加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达到相应技能水平的,即可申报参加职业资格鉴定或职业技能等级评价、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结业考核考试,按照培训学时和课时费标准核发职业培训补贴。

(三)职业培训补贴按照“先垫后补”的原则,鼓励采取劳动者自主缴费参训、完成培训后直补个人的形式。拨付个人的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评价补贴,优先发至开通金融功能的个人社保卡,未开通金融功能或无社保卡的,发至本人银行账户。

(四)每人每年参加我市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不超过1次(以培训开始时间为准),累计享受3次职业培训补贴后,不再享受就业补助资金列支的职业培训补贴。同一职业(工种)同一等级的证书,不可同时申领职业培训补贴、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已参加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的人员,不可申领同一职业(工种)同一等级的失业保险技

能提升补贴。同一职业(工种)的同一等级或更低等级证书,不可重复申领职业培训补贴。参训人员年龄不超过男性60周岁、女性55周岁。

(五)每人每年可享受1次职业技能评价补贴,补贴对象的年龄不超过男性60周岁、女性55周岁〔鉴定(评价)证书生成时间为准〕,同一职业(工种)同一等级或更低等级的职业技能评价补贴不重复享受。累计享受3次职业技能评价补贴后,不再享受就业补助资金列支的职业技能评价补贴。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评价补贴均不受人员户籍限制,不能为按月领取城镇职工基本养老金的人员或机关事业单位在编人员。

(六)各区县有关部门要进一步突出培训就业导向,聚焦重点群体就业需求,聚焦重点产业企业用工需求,整合用工需求端、培训供给端、劳动求职端三方资源,加强紧缺职业(工种)培训,不断提高培训质效。各区县职业技能培训工作情况,纳入全市就业工作评价和有关资金的分配因素。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有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本通知执行。

附件:B类职业(工种)培训补贴标准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财政局
2024年5月9日

附件

B类职业(工种)培训补贴标准

	培训合格证书	专项职业能力证书	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初级工	中级工	高级工	技师	高级技师
培训补贴标准上限(元)	800	900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课时费标准(元/课时)	17	19	21	23	25	30	40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关于公布职业技能培训目录(2024年)的通知

渝人社办〔2024〕78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政务服务和社事务中心、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

现将《重庆市职业技能培训目录(2024年)》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4年5月14日

附件

重庆市职业技能培训目录(2024年)

序号	职业编码/专项编码	培训项目	类型
1	2—02—38—01	人工智能工程技术人员	A
2	2—02—38—02	物联网工程技术人员	A+
3	2—02—38—03	大数据工程技术人员	A
4	2—02—38—04	云计算工程技术人员	A
5	2—02—38—05	智能制造工程技术人员	A+
6	2—02—38—06	工业互联网工程技术人员	A+
7	2—02—38—07	虚拟现实工程技术人员	A
8	2—02—38—08	区块链工程技术人员	A
9	2—02—38—09	集成电路工程技术人员	A+
10	2—06—07—13	数字化管理师	A
11	3—01—01—01	行政办事员	B
12	3—01—01—02	政务服务办事员	B
13	3—01—02—02	秘书	C
14	3—01—02—06	速录师	B
15	3—01—02—07	制图员	B
16	3—01—04—02	城市管理网格员	B
17	3—01—04—03	劳动保障协理员	B
18	3—02—02—01	保卫管理员	B
19	4—01—01—00	采购员	C
20	4—01—02—01	营销员	C
21	4—01—02—03	商品营业员	C
22	4—01—02—04	收银员	C
23	4—01—02—06	连锁经营管理师	B
24	4—01—03—01	农产品经纪人	B
25	4—01—03—02	粮油竞价交易员	B
26	4—01—03—03	易货师	B
27	4—01—03—04	二手车经纪人	A
28	4—01—05—02	医药商品购销员	B
29	4—01—05—03	出版物发行员	B
30	4—01—06—01	电子商务师	B
31	4—01—06—02	互联网营销师	B
32	4—01—06—02	直播销售员	B
33	4—02—01—02	铁路列车乘务员	B
34	4—02—01—03	铁路车站客运服务员	B

35	4—02—01—06	轨道交通调度员	B
36	4—02—01—07	城市轨道交通服务员	B
37	4—02—02—01	客运车辆驾驶员	A
38	4—02—02—02	道路货运汽车驾驶员	A
39	4—02—02—03	道路客运服务员	B
40	4—02—02—09	汽车救援员	A
41	4—02—04—06	无人机驾驶员	B
42	4—02—06—01	仓储管理员	B
43	4—02—06—03	物流服务师	A
44	4—02—06—04	冷藏工	B
45	4—02—06—05	供应链管理师	A
46	4—02—07—01	邮政营业员	B
47	4—02—07—02	邮件分拣员	B
48	4—02—07—03	邮件转运员	B
49	4—02—07—04	邮政投递员	B
50	4—02—07—05	报刊业务员	B
51	4—02—07—08	快递员	A
52	4—02—07—09	快件处理员	A
53	4—03—01—01	前厅服务员	C
54	4—03—01—02	客房服务员	C
55	4—03—02—01	中式烹调师	B
56	4—03—02—01	火锅料理师	A
57	4—03—02—02	中式面点师	B
58	4—03—02—03	西式烹调师	B
59	4—03—02—04	西式面点师	B
60	4—03—02—05	餐厅服务员	C
61	4—03—02—06	营养配餐员	C
62	4—03—02—07	茶艺师	C
63	4—03—02—08	咖啡师	B
64	4—03—02—09	调酒师	B
65	4—03—02—10	调饮师	B
66	4—03—02—11	食品安全管理师	B
67	4—03—02—12	侍酒师	C
68	4—04—02—01	信息通信网络机务员	B
69	4—04—04—01	信息通信网络运行管理员	A
70	4—04—04—02	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员	A
71	4—04—04—04	信息安全测试员	A
72	4—04—04—06	密码技术应用员	A
73	4—04—05—01	计算机程序设计员	A
74	4—04—05—02	计算机软件测试员	A
75	4—04—05—03	呼叫中心服务员	C

76	4—04—05—05	人工智能训练师	A+
77	4—04—05—06	区块链应用操作员	A
78	4—04—05—07	服务机器人应用技术员	A+
79	4—04—05—08	电子数据取证分析师	A
80	4—06—01—01	物业管理师	A
81	4—06—01—04	智能楼宇管理员	B
82	4—07—02—01	风险管理师	B
83	4—07—02—03	客户服务管理员	C
84	4—07—03—01	职业指导师	A
85	4—07—03—02	劳动关系协调师	B
86	4—07—03—03	创业指导师	B
87	4—07—03—04	企业培训师	C
88	4—07—03—04	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员	B
89	4—07—03—05	职业培训师	A
90	4—07—03—06	劳务派遣管理员	B
91	4—07—05—01	保安员	B
92	4—07—05—02	安检员	C
93	4—08—03—04	工程测量员	B
94	4—08—05—01	农产品食品检验员	B
95	4—08—05—04	药物检验员	B
96	4—08—05—05	机动车检测工	A
97	4—08—05—06	计量员	C
98	4—08—05—07	电气电子产品环保检测员	A
99	4—08—05—07	电子电气产品检验员	A
100	4—08—08—03	家用纺织品设计师	B
101	4—08—08—04	色彩搭配师	C
102	4—08—08—07	室内装饰设计师	C
103	4—08—08—08	广告设计师	B
104	4—08—08—20	形象设计师	B
105	4—08—08—23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员	A
106	4—09—07—01	污水处理工	B
107	4—09—07—04	碳排放管理员	A
108	4—09—08—01	保洁员	C
109	4—09—10—01	园林绿化工	C
110	4—09—10—02	草坪园艺师	C
111	4—09—10—03	盆景师	B
112	4—09—10—05	插花花艺师	B
113	4—10—01—01	婴幼儿发展引导员	B
114	4—10—01—01	育婴员	B
115	4—10—01—03	保育师	B
116	4—10—01—05	养老护理员	A

117	4—10—01—06	家政服务员	B
118	4—10—01—06	整理收纳师	B
119	4—10—01—06	家庭照护员	B
120	4—10—01—06	家务服务员	B
121	4—10—01—06	母婴护理员	B
122	4—10—02—02	洗衣师	B
123	4—10—02—04	皮革护理师	B
124	4—10—03—01	美容师	B
125	4—10—03—02	美发师	B
126	4—10—03—03	美甲师	B
127	4—10—04—01	保健调理师	B
128	4—10—04—02	保健按摩师	B
129	4—10—04—03	芳香保健师	B
130	4—10—07—01	宠物健康护理员	B
131	4—10—07—02	宠物驯导师	B
132	4—10—07—03	宠物美容师	B
133	4—10—08—01	网约配送员	B
134	4—11—01—01	供电服务员	B
135	4—12—01—01	汽车维修工	A
136	4—12—01—01	汽车机械维修工	A
137	4—12—01—01	汽车维修检验工	A
138	4—12—01—01	汽车电器维修工	A
139	4—12—01—01	汽车车身涂装修复工	A
140	4—12—01—01	汽车车身整形修复工	A
141	4—12—01—02	摩托车修理工	A
142	4—12—02—01	计算机维修工	A
143	4—12—02—02	办公设备维修工	B
144	4—12—02—03	信息通信网络终端维修员	B
145	4—12—03—01	家用电器产品维修工	A
146	4—13—01—01	群众文化指导员	B
147	4—13—01—05	全媒体运营师	B
148	4—13—01—06	档案数字化管理师	B
149	4—13—04—01	在线学习服务师	C
150	4—14—01—03	健康照护师	B
151	4—14—01—04	呼吸治疗师	B
152	4—14—02—01	营养师	B
153	4—14—02—01	公共营养师	B
154	4—14—02—02	健康管理师	B
155	4—14—02—05	老年人能力评估师	B
156	4—14—03—02	口腔修复体制作师	B
157	4—14—03—03	眼镜验光员	B

158	4—14—03—04	眼镜定配工	B
159	4—14—03—06	康复辅助技术咨询师	B
160	4—14—04—01	防疫员	B
161	4—14—04—02	消毒员	C
162	4—14—04—03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员	C
163	4—14—05—01	社会体育指导员	B
164	4—14—05—06	电子竞技运营师	B
165	4—14—05—07	电子竞技员	C
166	4—14—06—02	民宿管家	B
167	5—01—02—01	农艺工	C
168	5—01—02—03	食用菌生产工	C
169	5—01—02—05	中药材种植员	C
170	5—02—01—00	林木种苗工	C
171	5—02—02—00	造林更新工	C
172	5—02—03—01	护林员	C
173	5—05—01—01	农作物种植技术员	C
174	5—05—01—01	农业技术员	B
175	5—05—01—02	农业经理人	B
176	5—05—02—01	农作物植保员	C
177	5—05—05—02	农机修理工	A
178	6—02—06—01	酿酒师	B
179	6—02—06—07	品酒师	C
180	6—02—06—09	饮料制作工	B
181	6—02—06—10	茶叶加工工	B
182	6—02—06—11	评茶师	C
183	6—05—01—01	服装制版师	B
184	6—05—01—02	裁剪工	B
185	6—05—01—03	缝纫工	B
186	6—18—04—06	工具钳工	A
187	6—05—04—01	制鞋工	B
188	6—05—04—02	制帽工	B
189	6—06—03—01	手工木工	B
190	6—06—04—00	家具制作工	B
191	6—08—01—02	印刷操作员	B
192	6—08—01—03	印后制作员	B
193	6—09—03—01	工艺品雕刻工	A
194	6—09—03—17	民间工艺品制作工	A
195	6—09—05—00	玩具制作工	A
196	6—09—05—00	塑料玩具制作工	A
197	6—11—01—02	化工单元操作工	A
198	6—11—01—03	化工总控工	A

199	6—11—01—04	制冷工	B
200	6—11—04—00	农药生产工	B
201	6—12—01—00	化学合成制药工	B
202	6—12—02—00	中药炮制工	B
203	6—12—03—00	药物制剂工	B
204	6—14—01—01	橡胶制品生产工	A
205	6—14—02—00	塑料制品成型制作工	A
206	6—15—03—04	玻璃制品加工工	A
207	6—17—09—02	金属轧制工	A
208	6—17—09—09	金属挤压工	A
209	6—18—01—01	车工	A
210	6—18—01—01	数控车工	A+
211	6—18—01—02	铣工	A
212	6—18—01—04	磨工	A
213	6—18—01—05	镗工	A
214	6—18—01—11	刨工	A
215	6—18—01—12	冲压工	A
216	6—18—01—13	增材制造设备操作员	A
217	6—18—02—02	锻造工	A
218	6—18—02—03	金属热处理工	A
219	6—18—02—04	焊工	A+
220	6—18—03—03	涂装工	A
221	6—18—04—01	模具工	A
222	6—20—01—01	装配钳工	A
223	6—20—04—00	电梯装配置工	A
224	6—21—04—01	电子专用设备装调工	A
225	6—22—01—01	汽车生产线操作工	A
226	6—22—01—02	汽车饰件制造工	A
227	6—22—02—01	汽车零部件装调工	A
228	6—22—02—01	汽车装调工	A
229	6—23—01—01	铁路机车制修工	A
230	6—23—01—02	铁路车辆制修工	A
231	6—23—03—15	无人机装调检修工	A
232	6—23—04—01	摩托车装调工	A
233	6—24—01—00	电机制造工	A
234	6—24—02—04	光伏组件制造工	A
235	6—24—03—01	电线电缆制造工	A
236	6—24—03—02	光纤光缆制造工	A
237	6—24—04—00	电池制造工	A
238	6—24—05—01	家用电冰箱制造工	A
239	6—24—05—02	空调器制造工	A

240	6—24—05—03	洗衣机制造工	A
241	6—24—07—02	灯具制造工	A
242	6—25—01—12	电子产品制版工	A
243	6—25—01—13	印制电路制作工	A
244	6—25—03—00	计算机及外部设备装配调试员	A
245	6—25—04—05	智能硬件装调员	A
246	6—25—04—07	电子设备装接工	A
247	6—25—04—08	电子设备调试工	A
248	6—25—04—09	物联网安装调试员	A+
249	6—28—02—01	燃气储运工	B
250	6—29—01—01	砌筑工	B
251	6—29—01—03	混凝土工	B
252	6—29—01—04	钢筋工	B
253	6—29—01—05	架子工	B
254	6—29—01—06	装配式建筑施工员	A
255	6—29—02—08	防水工	A
256	6—29—03—03	电梯安装维修工	A
257	6—29—03—04	管工	B
258	6—29—03—09	轨道交通通信工	B
259	6—29—03—10	轨道交通信号工	B
260	6—29—03—10	城市轨道交通信号工	B
261	6—29—04—01	装饰装修工	A
262	6—30—04—01	船舶水手	A+
263	6—30—05—01	叉车司机	A+
264	6—30—05—01	起重装卸机械操作工	A
265	6—30—05—02	起重工	A
266	6—31—01—02	机修钳工	A
267	6—31—01—03	电工	A
268	6—31—03—01	化学检验员	B
269	6—31—03—05	质检员	B
270	6—31—05—00	包装工	B
271	6—31—06—00	安全员	B
272	6—31—07—01	工业机器人系统运维员	A+
273	6—31—07—02	工业视觉系统运维员	A
274	6—31—07—03	工业机器人系统操作员	A+
275	2020701000000001	AUTOCAD 机械设计	A
276	2021004000000001	局域网管理	A
277	2021801000000001	AUTOCAD 建筑设计	A
278	2023009000000001	大数据采集	A
279	2023009000000002	大数据分析	A
280	2023009000000003	大数据清洗	A

281	2023009000000004	大数据应用开发	A
282	2023009000000005	分布式数据库管理	A
283	2023009000000006	商业数据分析	A
284	2023400000000001	移动产品原型制作	B
285	4140400000000001	应急救护	A
286	4010101000000002	商品销售	C
287	4010601000000001	跨境电商选品	B
288	4010602000000001	直播平台数据运营	B
289	4020406000000001	公路养护飞行检查	B
290	4030201000000019	璧山来凤鱼制作	B
291	4030201000000008	丰都麻辣鸡块制作	B
292	4030101000000008	火锅调味	B
293	4030201000000018	原料调配与预制加工	B
294	4030102000000003	重庆小面制作	B
295	4030201000000011	荣昌黄凉粉制作	B
296	4030101000000009	万州烤鱼制作	B
297	4030201000000016	巫山纸包鱼制作	B
298	4600600000000001	中式烧烤	B
299	4030201000000013	重庆酸辣粉制作	B
300	4030201000000017	武隆羊角豆干制作	B
301	4030201000000015	荣昌卤鹅	B
302	4030201000000014	垫江石磨豆花制作	B
303	4030201000000012	重庆怪味胡豆(蚕豆)制作	B
304	4030201000000010	黔江鸡杂制作	B
305	4030201000000009	涪陵油醪糟制作	B
306	6020102000000001	糕点裱花	B
307	4030501000000001	宴会摆台	C
308	4040205000000001	5G 基站安装与维护	B
309	4040401000000001	网络系统建设与维护	A
310	4040402000000001	网络安全设备运维	A
311	4040403000000005	linux 系统基础运维	A
312	4040403000000002	大数据系统运维	A
313	4040403000000004	企业级存储扩容	A
314	4040403000000006	数据库系统管理	A
315	4040403000000003	桌面云系统运维	A
316	4040501000000006	Java 桌面应用开发	A
317	4040501000000005	Python 网络爬虫开发	A
318	4040501000000007	Web 前端开发	A
319	4040501000000001	鸿蒙应用开发设计	A
320	4040501000000004	网页开发	A
321	4040501000000003	网站搭建	A

322	4040501000000008	微信公众号运营	B
323	4040501000000002	微信小程序开发	B
324	4040504000000001	数据库应用	A
325	4040505000000005	AI图像处理	A
326	4040505000000001	对话式人工智能操作系统(AIC)开发 与应用	A
327	4040505000000002	人工智能图像识别	A
328	4040505000000003	人工智能文本分析	A
329	4040505000000004	人工智能语音识别	A
330	6210502000000002	三峡刺绣	B
331	4080808000000001	3DMAX 图形图像处理	B
332	4080808000000002	COREDRAW 图形图像处理	B
333	4080808000000003	PHOTOHOP 图形图像处理	B
334	4080808000000005	电商页面设计	B
335	4080808000000004	网页制作	B
336	4071302000000001	社区保洁	C
337	5010302020000001	园林绿化养护	C
338	4091001000000001	静观蜡梅种苗繁育	C
339	4091003000000001	静观花木蟠扎	C
340	4091003000000002	园林植物盘扎造型	B
341	4091003000000003	微生态组合景观制作	B
342	4091005000000001	静观传统插花制作	C
343	4100101000000001	幼儿体质检测与监测	C
344	4071202000000008	护理病人	B
345	4071202000000009	母婴护理	C
346	4071202000000006	照料老年人	B
347	4071202000000002	家庭餐制作	B
348	4071202000000006	照料婴、幼儿	B
349	4100302000000002	发型烫染	B
350	4070403000000001	指甲护理装饰	B
351	4100401000000001	康复调理	C
352	4040304000000007	小儿推拿保健服务	B
353	4040304000000001	产后康复服务	B
354	4100402000000001	采耳调理	B
355	4040306000000001	芳香护理	C
356	6060102000000004	汽车美容	A
357	4130105000000001	短视频制作	B
358	4060101000000001	医疗辅助护理	B
359	4140404000000001	陪诊服务	B
360	4140602000000001	民宿管家服务	B
361	5010302030000001	花卉养护	C

362	5050605000000001	万盛棕编	B
363	6020301000000001	云阳鲜面制作	A
364	6110104000000002	服装裁剪	B
365	6110102000000001	服装缝纫	B
366	6210502000000001	酉州苗绣	B
367	6150302000000001	玻璃人工吹制成型	A
368	6080402000000001	电子器件装配	B
369	6080402000000002	电子元件插件	B
370	6080402000000003	电子元件焊接	B
371	6240501100000001	叉车操作	A+
372		璧山兔制作	B
373		边城秀匠之苗绣	B
374		边城秀匠之土家织锦	B
375		菜乡结绳	B
376		奉节(竹园)腊子鸡制作工	B
377		梁平预制菜工	B
378		梁平卤制作工	B
379		万州面制作工	B
380		巫溪烤鱼工	B
381		武陵碗碗羊肉传统制作技艺	B
382		大宁河中药材工	C
383		云阳菊花种植与加工	C
384		巫溪巴绣工	B
385		巫峡民宿从业人员	B
386		江津花椒工	C
387		江津玉雕工	B
388		边城采茶工	C
389		智能汽车大模型训练师	A+
390		人力资源服务业培训	A

备注：

1. 培训项目共 390 个。其中,国家标准职业(工种)274 个(1 号—274 号)、专项职业能力 97 个(275 号—371 号,其编码为专项职业能力编码)、特色工种 18 个(372 号—389 号)、专门项目 1 个(390 号)。

2. 未在本《目录》的工种,但所属职业在本《目录》的,按其职业类型执行。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关于公布 2024 年全市补贴性职业培训机构 目录的通知

渝人社办〔2024〕121 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政务服务和社事务中心、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各有关单位,各职业培训机构:

现将 2024 年全市补贴性职业培训机构目录予以公布。

附件:2024 年全市补贴性职业培训机构目录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4 年 8 月 16 日

附件

2024年全市补贴性职业培训机构目录

序号	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机构代 码	地址
1	重庆三峡职业学院	12500000753077707W	G112001	万州区科龙路8号
2	重庆安全技术职业学 院	12000000577195826B	G112002	万州区百安坝安庆路583号
3	重庆信息技术职业学 院	52500000756209015U	G112005	万州区平湖路88号
4	重庆三峡学院	12500000450405937C	G112006	万州区沙龙路780号
5	重庆市万州职业教育 中心	12500101MB0T55200C	Z113001	万州区金龙经济警察路1号
6	重庆市三峡水利电力 学校	125001014517482883	Z113002	万州区天援路216号
7	重庆万州技师学院(重 庆市万州高级技工学 校)	12500101451747103E	J112001	万州区双河口永佳路318号
8	重庆市万州区就业培 训中心	12500101MB0X729521	H113001	万州区新城路350号
9	重庆长安跨越车辆有 限公司职工培训中心	915001012028710239	Q113001	万州区申明北路77号
10	重庆市万州区现代职 业培训学校	52500101696592154X	M113001	万州区安顺路191号第一层第二层
11	重庆市万州区长城职 业培训学校	525001017626713619	M113002	万州区龙都街道天援路218号
12	重庆市万州区才华职 业培训学校	525001017659165550	M113004	万州区北滨大道三段274号附1号2—6吊三层
13	重庆市万州区新长城 职业培训学校	52500101753086427X	M113005	万州区科龙路88号29号四楼
14	重庆市万州区凯歌职 业培训学校	525001010703027685	M113006	万州区沙龙路98号一段5层5—2
15	重庆市万州区新世纪 职业培训学校	525001017815992893	M113007	万州区科龙路88号友豪万商城29栋5—6
16	重庆市万州区航天职 业培训学校	525001017748793464	M113009	万州区天援路216号津万榴莲创新创业中心

17	重庆市万州区心连心 职业培训学校	525001017626706411	M11301 1	万州区科龙路81号31号 楼第五层
18	重庆市万州区泓德职 业培训学校	525001017874583809	M11301 3	万州区科龙路88号29栋 5楼
20	重庆市万州区三峡保 安职业培训学校	52500101082425538W	M11302 0	万州区九池乡泉活村7组
21	重庆市万州区富源职 业培训学校	52500101305081745B	M11302 2	万州区江南新区重报中 心D栋第六层
22	重庆市万州区民生职 业培训学校	52500101305177050B	M11302 5	万州区科龙路88号29号 楼第五层
23	重庆市汇杰职业培训 学校	525001013315483880	M11302 7	万州区檬子中路6号6幢 (研发办公楼)一屋
24	重庆市巴渝大嫂职业 培训学校	52500101331551456H	M11302 8	万州区高铁大道366—1 号万运枢纽大楼1号楼5 层
25	重庆市万州区融创职 业培训学校	52500101331584004C	M11302 9	万州区北滨大道三段274 号附1号2—5
26	重庆市万州区飞洋职 业培训学校	52500101MJP5764693	M11303 1	万州区南滨大道1999号 2幢3—5号
27	重庆市万州区甬万职 业培训学校	52500101MJP6284172	M11303 2	万州区北山大道170号钟 鼓楼大市场3楼
28	重庆市万州区联合职 业培训学校	52500101MJP5529506	M11303 2	万州区北山大道170号附 2(钟鼓楼大市场3层)
29	重庆经贸职业学院	52500000569901276N	G122001	黔江区武陵大道北段 1785号
30	重庆旅游职业学院	125001145590426319	G12200 2	黔江区舟白街道学府一 路一号
31	重庆市黔江区民族职 业教育中心	12500114452948169L	Z12300 1	黔江区舟白街道正舟路 北段503号
32	重庆市宏剑保安有限 公司企业职工培训中 心	91500114582836210W	Q12300 1	黔江区城西街道洞塘居 委柏桥村6组
33	重庆市黔江区巴蜀印 象职业培训学校	5250011467868424XC	M12300 1	黔江区文体路51号
34	重庆市黔江区创新职 业技术培训学校	52500114590514975B	M12300 3	黔江区民主街50号

35	重庆市黔江区华光计算机职业学校	5250011473396718XW	M123004	黔江区冯家街道照耀居委(三磊冷链)
36	重庆市黔江区佳兰美容美发职业学校	525001147874520189	M123005	黔江区正舟路南段366号 谊隆时代广场1栋2楼
37	重庆市黔江区金海职业学校	52500114765937321N	M123006	黔江区城东街道石城路66号
38	重庆市黔江区南星职业技术培训学校	52500114563476782E	M123008	黔江区冯家街道渔滩居委3组217号
39	重庆市黔江区希望职业技术培训学校	52500114660860452A	M123009	黔江区正阳街道朝阳路222号2栋
40	重庆市黔江区长城技术培训学校	52500114739836527D	M123011	黔江区舟白街道正舟路北段99号银座广场1号楼8楼
41	重庆市黔江区众新职业培训学校	5250011457481533X3	M123012	黔江区城南街道李家溪安置点A区
42	重庆市黔江区畅恩职业技术培训学校	52500114MJP605258K	M123013	黔江区正阳街道园区路13号
43	重庆市黔江区渝之众职业培训学校	52500114MJP612060J	M123014	黔江区城西街道新华大道西段485号8楼
44	重庆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12500000451944393Y	G132001	涪陵区涪南路108号
45	长江师范学院	12500000709410568Y	G132002	涪陵区聚贤大道16号
46	重庆市涪陵区职业教育中心	12500102739800612P	Z133001	涪陵区太白大道21号
47	重庆市涪陵第一职业中学校	12500102451951446W	Z133002	涪陵区李渡街道办事处和平路90号
48	重庆市涪陵创新计算机学校	52500102451952473R	Z133003	涪陵区江东街道建陶一路2号
49	重庆市涪陵信息技术学校	525001026635981389	Z133004	涪陵区蒿枝坝都市工业园区(涪南路86号)
50	重庆市第二交通技工学校(重庆长江技师学院)	1250010245194377XY	J132001	涪陵区聚贤大道21号
51	重庆建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职工培训中心	915000002032962518	Q133001	涪陵区白涛街道办事处
52	凯高玩具(重庆)有限公司职工培训中心	915001026814537252	Q133002	涪陵区鹤凤大道33号
53	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职工培训中心	91500102208500610F	Q133003	涪陵区百花路8号

54	重庆三爱海陵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职工培训中心	91500102711657113P	Q133004	涪陵区聚源大道189号
55	重庆天原化工有限公司职工培训中心	91500102778494910P	Q133006	涪陵区白涛街道工业园区
56	重庆万丰奥威铝轮有限公司职工培训中心	91500102093520856X	Q133007	涪陵区清溪镇平原村三社
57	华峰铝业有限公司职工培训中心	91500102MA5U7RGE16	Q133008	涪陵区白涛化工园区华峰大道10号
58	重庆建峰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职工培训中心	91500102660850908Y	Q133009	涪陵区白涛化工园区化医大道66号
59	重庆市渝涪职业培训学校	52500000MJP604490L	M132001	涪陵区马鞍街道鹤凤大道39号
60	重庆市涪陵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中心	5250010279351318XY	M133002	涪陵区宏声大道47号
61	重庆市涪陵区时新计算机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52500102736557098B	M133003	涪陵区高笋塘巴都大厦
62	重庆市涪陵区峻易职业培训学校	525001020736580499	M133006	涪陵区太极大道119号华盛名都B幢2楼
63	重庆市涪陵区就业再就业培训中心	525001027907385437	M133007	涪陵区兴华中路46号
64	重庆涪陵凯元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5250010259229884X0	M133010	涪陵区兴华中路53号
65	重庆市涪陵区新华职业培训学校	5250010267868272XU	M133011	涪陵区兴华中路45号
66	重庆市涪陵腾飞机机电职业培训学校	52500102671025751L	M133012	涪陵区黎明路9号
67	重庆市涪陵晨凯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5250010275928298XG	M133013	涪陵区建涪路56号明瑜国际3栋负二层
68	重庆市涪陵中山技术学校	52500102709479258A	M133014	涪陵区人民西路108号
69	重庆市涪陵众鑫计算机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52500102671022008P	M133016	重庆市涪陵区黎明路9号
70	重庆市涪陵区绣花一族职业培训学校	52500102072336152E	M133017	涪陵区龙潭镇新村路50号
71	重庆市涪陵区正杰职业培训学校	52500102MJP591829F	M133020	涪陵区稻香路稻香居委移民安置房—1夹层
72	重庆市涪陵区江南职业培训学校	52500102MJP599644G	M133022	涪陵区顺江移民小区C号路29号2—1

73	重庆市涪陵区结绳艺术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52500102MJP609291J	M133025	涪陵区兴华中路68号附10号
74	重庆市涪陵区佳昱职业培训学校	52500102MJP61228XD	M133028	涪陵区太极大道100号稻香社区5组
75	重庆市涪陵区涪州职业培训学校	525001027626576589	M133029	涪陵区兴华中路46号
76	重庆市涪陵区元创职业培训学校	52500102MJP623210B	M133030	涪陵区江东大道33号左岸寻园第1幢第一二、三层
77	重庆市渝中职业教育中心	12500103450437808W	Z143001	渝中区浮图关52号
78	重庆市风景园林技工学校	125000004503827980	J142001	渝中区菜袁路203号
79	千叶眼镜连锁股份公司培训中心	91500103621907756D	Q143002	渝中区八一路164号千叶眼镜连锁股份公司
80	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培训中心	915001032030285054	Q143003	渝中区虎踞路78号1—1#
81	重庆安保集团企业培训中心	915001037874851003	Q143004	渝中区临江支路30号
82	重庆市渝州宾馆培训中心	91500103339550634T	Q143005	渝中区渝州路168号
83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培训中心	91500000331718316U	Q211001	渝中区嘉陵桥西村83号
84	重庆市龙人养生养老技术职业培训学校	52500000666424029G	M142003	渝中区中山二路97号5楼
85	重庆市创富管理咨询职业培训学校	52500000753057079Y	M142007	渝中区上清寺太平洋广场A座2楼
86	重庆市圣雅菲时尚美丽职业培训学校	52500000765939124L	M142008	渝中区临江门89号天伦华苑GF层
87	重庆市六合职业培训学校	52500000666434614R	M142009	渝中区金汤街53号首层
88	重庆市多彩职业培训学校	525000006889181425	M142013	渝中区中山一路152号
89	重庆市何先泽形象艺术职业培训学校	525000006786949075	M142014	渝中区八一路218号雅地天际12—2
90	重庆市鼎新职业培训学校	91500103MAAB- NER78G	M142016	渝中区上清寺街道中山四路1号渝中大厦8楼

91	重庆市天一职业培训学校	52500000568709506Y	M14201 8	渝中区长江支路25号附 1号6层
92	重庆市金鹰职业培训学校	52500000091243357L	M14202 3	渝中区中山三路128号
93	重庆市子漫营养健康职业培训学校	52500000683925626Y	M14202 4	渝中区中山三路161号第 14层
94	重庆市欧艺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责任公司	91500103MA614ABR9 U	M14202 6	渝中区中山二路196号附 2号港天大厦负1楼
95	重庆市同呈职业培训学校	52500000660892614Y	M14202 7	渝中区中山一路200号 18层
96	重庆市宏昌职业培训学校	52500103MJP5808983	M14202 8	渝中区长江二路10号第 3层
97	重庆市渝中区兴海职业培训学校	525001037093164163	M14300 2	渝中区大坪正街162号
98	重庆市渝中区科讯职业培训学校	525001037474788468	M14300 5	渝中区中山三路107号皇 冠大厦2楼
99	重庆市渝中区阳光计算机职业培训学校	52500103795887521E	M14300 6	渝中区大坪正街160号3 栋38楼1—5号
100	重庆市渝中区新天地职业培训学校	525001036635562885	M14301 0	渝中区中山三路161号广 发大厦五楼
101	重庆市渝中区巴蜀职业培训学校	52500103688936308G	M14301 1	渝中区大坪单巷子87号 康德国际乐尚汇二楼
102	重庆市渝中区艾琳艾美形象设计职业培训学校	52500103078814119J	M14301 2	渝中区中山三路107号 12楼B1—B2
103	重庆市渝中区民生职业培训学校	525001035590247912	M14301 4	渝中区中山三路一巷七 号1—2楼
104	重庆市渝中区精诚职业培训学校	52500103559030462U	M14301 5	渝中区中山三路157号汇 源大厦19F—C/D
105	重庆市渝中区神洲职业技术培训学校	525001035748454671	M14301 6	渝中区长江一路1号
106	重庆市渝中区新跨越职业培训学校	52500103320328152Y	M14302 2	渝中区捍卫路6号4楼
107	重庆市渝中区阿尔克职业培训学校	52500103MJP563027H	M14302 7	渝中区中山三路161号广 发大厦9楼、渝中区中山 一路6号附45号4—3#
108	重庆市渝中区毛戈平职业技能培训有限责任公司	91500103MA5YWR6Q6 0	M14303 2	渝中区中山三路155号

109	重庆市粤港芭莎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91500103MA60W1GU2T	M143040	渝中区中山二路174号附11号
110	重庆市渝中区冠能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91500103MA60THF673	M143041	渝中区华盛路1号企业天地8号楼25层
111	重庆市渝中区卓唐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91500103MA611HP69P	M143042	渝中区解放西路1号裙楼第5层1—1至3号
112	重庆市渝中区菲斯克职业培训学校	52500103MJP607720L	M143048	渝中区五四路39号第13层1001—02、1026—29,1007—08
113	重庆市渝中区络捷斯特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52500103MJP6075950	M143049	渝中区嘉陵江滨江路456号18—1
114	重庆市渝中区链博仕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91500103MAACDL2D3W	M143052	渝中区经纬大道虎踞路70号2单元2层、3层
115	重庆市渝中区阿尔法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91500103MABTK83A5P	M143054	渝中区石油路街道经纬大道789号12层1#、6#
116	重庆市旅游学校	125001044504270288	Z153001	大渡口区春晖路70号
117	重庆市大渡口区康立中医康复职业培训学校	52500104584267517G	M153003	大渡口区钢花路999号江上新都4—1
118	重庆市大渡口区育人职业培训学校	52500104781558620W	M153004	大渡口区新山村街道新山村310号附3号
119	重庆市大渡口区建工职业培训学校	52500104MJP6059791	M153006	大渡口区凤祥路北段81号2—1
120	重庆市大渡口区奔创职业培训学校	52500104MJP616491W	M153007	大渡口区春晖路街道翠柏路101号3幢4—3
121	重庆市大渡口区爱心汇职业技能培训中心	52500104MJP6116158	M153008	大渡口区新山村街道钢花路302号附4—1
122	重庆市大渡口区芝诺数据职业培训学校	52500104MJP618913M	M153009	大渡口区春晖南路1号4—1(第4层1号、3号)
123	重庆市大渡口区百仕德职业培训学校	52500104MJP62271X7	M153010	大渡口区春晖南路1号5—1(第5层2号房)

124	重庆市艺才高级技工学校(重庆艺才技师学院)	525000007874745084	J162002	江北区港安二路48号
125	重庆望江技工学校	52500000MJP5917147	J162003	江北区郭家沱
126	重庆市正道职业培训学校	52500000G716999437	M162003	江北区盘溪路408号重庆市帼园3号楼5楼503
127	重庆市教育职业培训学校	525000004504170658	M162005	江北区红石路5号北部尚座30楼5号、6号
128	重庆市新建建筑职业培训学校	52500000747470019N	M162008	江北区洋河二村3号附1号7—3
129	重庆市新洁净职业培训学校	525000007659087828	M162010	江北区海尔路曙光工业园C区3栋6楼
130	重庆市齐生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91500105MABX-QQ5F44	M162013	江北区观音桥步行街5号
131	重庆市汇博教育职业培训学校	52500000MJP598078L	M162021	江北区北城天街15号负3号116号
132	重庆市实用技能人才培养学校	5250000067335572XH	M162022	江北区红石路255号6号楼6729室
133	重庆市江北区科讯职业技术学校	52500105768868966R	M163004	江北区观音桥嘉陵1村成长工厂A座27—3
134	重庆市江北区阳蕊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525001057874824362	M163014	江北区海尔路176号附26号
135	重庆市江北区东方职业培训学校	5250010568890949XU	M163015	江北区金源路东方家园
136	重庆市江北区尚辰一佳职业培训学校	52500105561603186L	M163017	江北区建新南路18号附20号城市领地B座一楼
137	重庆市江北区至品职业培训学校	52500105053232809L	M163018	江北区盘溪四支路51号
138	重庆市江北区尚美化妆摄影职业培训学校	525001050723493673	M163020	江北区建新北路9号9—1
139	重庆市江北区中启职业培训学校	52500105MJP567968M	M163021	江北区建东一村27号五岳国际公寓2—18
140	重庆市江北区切尔思职业培训学校	52500105MJP572724D	M163023	江北区洋河一村78号物理层21层
141	重庆市建工职业培训学校	52500105MJP589155U	M163024	江北区海尔路363号附5号附4—01号
142	重庆市江北区爱芙悦职业培训学校	52500105MJP590631G	M163025	江北区盘溪路408号市帼园3号楼2楼

143	重庆市江北区同呈职业培训学校	52500105MJP59742XD	M16302 6	江北区建新北路一支路6号39—1、39—2、39—3
144	重庆市江北区技能慧职业培训学校	52500105MJP5992142	M16302 7	江北区金源路7号1901—1904
145	重庆市江北区小渝姐职业培训学校	52500105MJP600887G	M16302 8	江北区盘溪路408号巾帽园3栋4楼
146	重庆市江北区禾众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91500105MA6191XD72	M16303 1	江北区建新东路八支路35号1幢19—17至22室
147	重庆市江北区燕青门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91500105MA615NFQ7 N	M16303 2	江北区小苑一村17号1—3
148	重庆市江北区港城职业培训学校	52500105MJP605362N	M16303 3	江北区港安二路48号
149	重庆市江北区美斯特健身职业培训学校	52500105MJP605725J	M16303 6	江北区国惠路35号中心商业名义层吊二层B区
150	重庆市江北区华普亿方职业培训学校	52500105MJP607173X	M16303 8	江北区北城天街15号负三号118号
151	重庆市江北区宗君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91500105MA61CPK50 H	M16303 9	江北区观音桥街道建新北路六支路12号龙湖络绎商场A—2F—01C
152	重庆市江北区柯业文正职业培训学校	52500105MJP6099297	M16304 1	江北区建新东路241号附35号(金科香江家园三楼附1号)
153	重庆电子工程职业学院	12500000450382237A	G172001	沙坪坝区大学城东路76号
154	重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125000007980307502	G172002	沙坪坝区大学城中路82号; 汉渝路173号
155	重庆商务职业学院	12500000450382050B	G172003	沙坪坝区大学城中路81号
156	重庆建筑科技职业学院	525000007842374432	G172004	沙坪坝区明德路3号
157	重庆市南丁卫生职业学校	52500106075695134X	Z173001	沙坪坝区山洞平正村50号
158	重庆铁路运输高级技工学校(重庆铁路运输技师学院)	12500000762680495F	J172001	沙坪坝区上桥张家湾50号

159	重庆市科能高级技工学校(重庆能源工业技师学院)	12500000450401768A	J172002	沙坪坝区上桥二村 11 号
160	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职工培训中心	91500000336906249	Q173001	沙坪坝区天星桥 21 号
161	重庆水泵厂有限责任公司职工培训中心	91500106203051414C	Q173002	沙坪坝区井口工业园区井盛路 8 号
162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培训中心	915001066608898456	Q173003	沙坪坝区金桥路 61—1 号
163	重庆嘉陵特种装备有限公司职工培训中心	915000007592845392	Q173004	沙坪坝区双碑自由村 100 号
164	重庆市中典职业培训学校	525000007094212916	M172005	沙坪坝区丰文街道学府悦园丰盛路 16 号 4 层(重庆高新区富力城河畔里 3 栋商业 3 层)
165	重庆市华清英才职业培训学校	52500000663555322A	M172007	沙坪坝区渝谿路 131 号
166	重庆市弘一职业培训学校	52500000756244056X	M172009	沙坪坝区小正街 241—4—2#
167	重庆市足下软件职业培训学院	52500000787487587N	M172010	沙坪坝区重庆大学 A 区中门博士后公寓楼 272 号二楼
168	重庆市建达职业培训学校	52500000556793835U	M172011	沙坪坝区半边山 40 号
169	重庆市知明职业培训学校	52500000736588636D	M172015	沙坪坝区小龙坎正街 168 号嘉新大厦 9 楼
170	重庆市嘉禾职业培训学校	525000000MJP5997910	M172016	沙坪坝区沙滨路 101 附 38—42 号
171	重庆市科讯职业培训学校	525000000MJP604853G	M172017	沙坪坝区小新街 68 号
172	重庆市德帮职业培训学校	5250000066644154XN	M172018	沙坪坝区中梁镇石院村黄岭岗
173	重庆市创新职业培训学校	52500000676105144T	M172019	沙坪坝区下中渡口 130 号第 3 栋第 4 层
174	重庆市春晖公共关系教育培训中心	52500000742851904C	M172021	沙坪坝区陈家桥镇重庆巴渝职业技术学院内

175	重庆市沙坪坝区启蒙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91500106MAC2CEL75X	M173003	沙坪坝区青木关镇新青路287号
176	重庆市沙坪坝区来高职业培训学校	525001060824161217	M173011	沙坪坝区天陈路12号(重庆师范大学学术交流中心B栋9楼)
177	重庆市沙坪坝区泽宇乐尚职业培训学校	52500106MJP562008N	M173012	沙坪坝区石小路10号
178	重庆市沙坪坝区军创职业培训学校	52500106MJP577015A	M173013	沙坪坝区芳草地9—5—1
179	重庆市博文计算机职业培训学校	52500000742851963F	M182006	沙坪坝区陈家桥陈青路214号
180	重庆市捷尚轨道交通职业培训学校	525000005540522241	M182008	高新区锦绣路8号附3号
181	重庆市九龙坡职业教育中心	12500107450498838F	Z183001	九龙坡区含谷镇含盛路89号
182	重庆建筑高级技工学校(重庆建筑技师学院)	12500000450382763D	J182002	九龙坡区长石村24号
183	西南铝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技工学校	915000002028029250	J182003	九龙坡区西彭镇铝城正街53号
184	重庆市聚英技工学校	52500000G71722314Y	J182005	九龙坡区中梁山街道共和新村10号
185	重庆市九龙坡区成人教育发展中心	12500107k360943589	H183001	九龙坡区九龙镇盘龙四村28号
186	重庆铁马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职工培训中心	91500000202804963C	Q183002	九龙坡区杨家坪正街43号
187	重庆航天信息有限公司培训中心	91500107568705716P	Q183003	九龙坡区火炬大道69号启迪科技园1号楼
188	重庆电信菲斯特实业有限公司培训中心	91500107709313696R	Q183004	九龙坡区歇台子科园四路257号
189	重庆堃骅餐饮文化管理有限公司培训中心	91500107059861948U	Q183005	九龙坡区奥林匹克体育中心北区2楼3号至9号
190	重庆燃气培训学院	52500000MJP562999A	M182003	九龙坡区马王乡龙泉村70号
191	重庆市阳光职业培训学校	525000006786808394	M182007	九龙坡区华福大道北段398号C幢

192	重庆市渝东职业培训中心	52500000750089091B	M182017	九龙坡区华岩镇锦虹二路2号附2—14号
193	重庆市麦积职业培训学校	52500107595162147R	M182018	九龙坡区科园一街25号附4—3
194	重庆市凤池荷语职业培训学校	52500107MJP564687T	M182019	九龙坡区陈家坪福田村182号华宇大厦17—1
195	重庆市银河职业培训学校	52500000084699380Y	M182020	九龙坡区渝州路18号第11层1101、1106室
196	重庆市欧米奇西点西餐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91500107MA7EN2BM38	M182021	九龙坡区二郎街道石杨路66号1幢(附202号2—59号至2—61),7—2幢(附202号2—36—至2—58)
197	重庆市建安职业培训学校	525000007659117038	M182023	九龙坡区渝州路126号三楼
198	重庆市九龙坡区晨希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责任公司	91500107MAABXJQN0E	M183005	九龙坡区石坪桥街道石坪桥横街2号附5号5A层4、5、6、7、8号
199	重庆市九龙坡区蓝翔职业培训学校	52500107054841294F	M183009	九龙坡区石坪桥横街一号
200	重庆市九龙坡区西佳职业培训学校	52500107676116417B	M183010	九龙坡区杨家坪正街43号附254号
201	重庆市九龙坡区华都职业培训学校	525001076608515808	M183017	九龙坡区石杨路22号江厦星光汇1栋7楼
202	重庆市九龙坡区英邦职业培训学校	52500107581474107Q	M183018	九龙坡区渝州路126号党校科技大楼7楼
203	重庆市九龙坡区顶景职业培训学校	52500107MJP57448XB	M183028	九龙坡区红阳村11号3—22至24号、26至27号
204	重庆市九龙坡区智鼎职业培训学校	52500107MJP595117M	M183031	九龙坡区柳背桥路4号5幢5层
205	重庆市九龙坡区宏驰职业培训学校	52500107MJP603594R	M183037	九龙坡区石杨路44号和平商务大厦19楼
206	重庆市九龙坡区易钦职业培训学校	52500107MJP6064960	M183038	九龙坡区华凤大道339号13幢附51号
207	重庆市九龙坡区萌娘职业培训学校	52500107MJP608504L	M183043	九龙坡区福田村218号7—1号

208	重庆市九龙坡区达内职业培训学校	52500107053230141N	M183044	九龙坡区奥体路1号5幢36层3601—3612、3617号
209	重庆市九龙坡区鼎恒职业培训学校	52500107MJP621522D	M183045	九龙坡区石桥铺石杨路2号3—1
210	重庆市龙门浩职业中学校	12500010845045531XU	Z193001	南岸茶园新城区长庆路1号
211	重庆市南岸区万和药业职业培训中心	52500108MJP62503X1	Q193001	南岸区江峡路1号14幢
212	重庆市科瑞制药(集团)有限公司职业培训中心	915001082031636780	Q193002	南岸经济技术开发区大石支路2号
213	重庆市机电工程高级技工学校	52500000666410460T	J192003	南岸区广黔路75号
214	重庆市奇爽职业培训学校	525000006786808207	M192002	南岸区南滨路22号1栋31层
215	重庆市白鹭原茶艺职业培训学校	52500000709496496B	M192003	南岸区南坪西路66号重庆映像9号楼
216	重庆市方圆职业培训学校	525000000912018511	M192004	南岸区江南大道8号2栋11层办公5、6、7号
217	重庆市时代教育职业培训学校	52500000MJP562745D	M192008	南岸区南坪街道南坪东路6号
218	重庆市裕创职业培训学校	52500000MJP5998473	M192010	南岸区丹龙路78号
219	重庆市星妃维拉职业培训学校	52500000091204251L	M192011	南岸区南坪街道南坪西路2号2单元20—6至7室、9至10室
220	重庆水务行业职业技能培训中心	5250000078420051XB	M192012	南岸区鸡冠石正街99号
221	重庆市南岸区博贤明鑫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91500108MAABXJMD3U	M193001	南岸区南坪镇板栗树1号1—1号
222	重庆市南岸区宗新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525001086889415100	M193003	南岸区南城大道199号正联大厦5楼
223	重庆市南岸区华夏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5250010832165294X1	M193004	南岸区南坪南城大道7号
224	重庆市南岸区峰翎职业培训学校	52500108355691293L	M193006	南岸区南坪大厦B座8楼
225	重庆市南岸区江南巧职业培训学校	52500108MJP553144G	M193007	南岸区广福大道11号附7号、2—4号

226	重庆市南岸区涪海职业培训学校	52500108MJP560133E	M19301 1	南岸区通江大道214号 3—7
227	重庆市博大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52500108MJP572070R	M19301 3	南岸区玉马路9号江南小区80栋附9、10、11、12号
228	重庆市南岸区华成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52500108MJP5943253	M19301 5	南岸区南兴路62号万凯新都裙楼四楼
229	重庆市南岸区腾翔职业培训学校	52500108MJP608774M	M19302 4	南岸区迎龙镇富源大道38号
230	重庆市南岸区重软职业培训学校	52500108MJP626462E	M19302 6	南岸区花园路街道万寿路2号
231	重庆市南岸区德来文职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91500108MA61BQU86F	M19302 7	南岸区腾龙大道27号国际商务大厦A座6楼
232	重庆市南岸区常青社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91500108MACQ3PTH0U	M19302 8	南岸区南坪街道南坪东路二巷2号附41.54.55号
233	重庆青年职业技术学院	12500000666436644F	G202001	北碚区歇马街道曹家坝1号
234	重庆市北碚区职教中心	125001094504638974	Z203002	北碚区金华路200号
235	四川仪表工业学校	12500000450382229F	Z203003	北碚区北温泉街道松林坡65号
236	总参信息化部直属工厂职业技术学校	91500109203244646F	J202001	北碚区歇马镇盐井坝1号
237	重庆市天府技工学校	91500109MA5UAHMN2G	J202002	北碚区天府镇代家沟410号
238	重庆市新华技工学校	52500000681456125L	J202003	北碚区龙凤桥龙凤路26号
239	重庆市轻工业技工学校	12500000450382691L	J202004	北碚区同兴北路116号
240	重庆市新华电脑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责任公司	525000007659043786	M20200 1	北碚区龙凤桥龙凤三村26号
241	重庆市三立职业培训学校	525000006608845935	M20200 2	北碚区水土高新技术产业园大兴路3号
242	重庆市高新计算机信息技术培训考试技术服务中心	52500000778475664Y	M20200 3	北碚区云汉大道142号3层003—005室
243	重庆市巴江水职业培训学校	525000007717699504	M20200 4	北碚区蔡家岗凤栖路6号

244	重庆市九天职业培训学校	525000000532331236	M202005	北碚区蔡家岗镇凤栖路16号研发大楼2层
245	重庆市公共消防职业培训学校	52500000556796753P	M202006	北碚区安礼路98号综合楼一楼
246	重庆市北碚区指南针科技培训学校	52500109686216913W	M203001	北碚区天生街道胜利路27号
247	重庆市北碚区红枫职业技术学校	52500109733940948U	M203003	北碚区碚峡路碚峡巷62号
248	重庆市北碚区泉霖职业培训学校	52500109089104374R	M203004	北碚区北温泉街道云华路378号
249	重庆市北碚区深港半导体工艺培训学校	52500109MJP596494R	M203005	北碚区水土云汉大道142号
250	重庆市北碚万通汽车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91500109MA5UG1T83C	M203006	北碚区蔡家岗嘉德大道1号1幢
251	重庆市北碚区倬方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91500109MA618MU11A	M203007	北碚区龙凤一村288号
252	重庆市北碚区匠心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52500109MJP596857M	M203008	北碚区云华路378号一楼A区
253	重庆市北碚区公惠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责任公司	91500109MA600NP698	M203009	北碚区天生街道新村229—8号
254	重庆市北碚区俊奥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91500109MA617P5K0K	M203010	北碚区北温泉街道云华路170号3—1
255	重庆市北碚区乐进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91500109MA61C3D21Q	M203012	北碚区云泉路18号(菜市场天生农贸市场第四层)
256	重庆市北碚区达尊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91500109MAABN6FY0K	M203013	北碚区天生街道天生创新创业街1号楼
257	重庆市北碚区启禾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91500109MAABW2JW8W	M203014	北碚区安礼路128号3幢11—3
258	重庆市北碚区萝海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责任公司	91500109MAACD99E3W	M203015	北碚区静观镇集真村
259	重庆市北碚区山茂荣笠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责任公司	91500109MA7L59K91E	M203016	北碚区静观镇天星村江家湾组

260	重庆市北碚区渝本才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责任公司	91500109MABX6B8512	M203017	北碚区蔡家岗镇蔡顺路156号
261	重庆市北碚区中科职业培训学校	52500109MJP630410X	M203018	北碚区方正大道256号
262	重庆市北碚区中德交通职业培训学校	52500109MJP631392X	M203019	北碚区悦康路2号15幢
263	重庆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12500000450382026T	G212001	渝北区桃源大道1000号
264	重庆市渝北职业教育中心	125001124505341575	Z213001	渝北区两江大道985号
265	重庆市联合高级技工学校	52500000G71809006Q	J212001	渝北区霓裳大道13号
266	重庆市人力资源开发服务中心	12500000MB1E1655X8	H212001	渝北区春华大道99号
267	重庆市职工职业培训学校	52500000733953271P	M212002	渝北区红锦大道57号
268	重庆市大西南职业培训学校	525000006220976280	M212003	渝北区双龙湖街道双龙西路一巷6—6号
269	重庆市壹加职业培训学校	52500000693928222K	M212005	渝北区两港大道188号13幢
270	重庆市南方职业培训学校	525000007717560175	M212007	渝北区龙石路18号
271	重庆市天杰管理职业培训学校	5250000079352775XG	M212011	渝北区龙溪街道红金街2号索特大厦15—1、15—2
272	重庆市华晨医药职业培训学校	52500000678693904L	M212013	渝北区回兴街道高岩路53号
273	重庆市飞驶特职业培训学校	52500000MJP562980D	M212015	渝北区春华大道99号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南区8号门
274	重庆市仙桃大数据与物联网职业培训学校	52500000MJP578229E	M212016	渝北区仙桃街道数据谷东路19号
275	重庆市重报职业培训学校	525000007500787637	M212018	渝北区食品城大道18号9幢3—1号
276	重庆市金质职业培训学校	52500000569918019Q	M212019	渝北区红金街7号、江北区五简路9号质监综合大楼
277	重庆市新东方烹饪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91500112MAAC1TNL9P	M212021	渝北区回兴街道金翠巷16号

278	重庆市数智职业培训学校	52500000567871771T	M21202 2	渝北区仙桃街道数据谷 中路107号3楼
279	重庆市成大职业培训学校	52500000709443992Y	M21202 3	渝北区空港乐园民意路 16号附4号
280	重庆市志远人力资源职业培训学校	52500000784229435X	M21202 4	渝北区仙桃街道数据谷 中路107号4楼
281	重庆市渝北区格兰云天康复保健职业培训学校	525001127094193003	M21300 1	渝北区龙兴镇致远路88 附1号、附2号、附3号
282	重庆市渝北区众联职业培训学校	52500112MJP574252G	M21300 3	渝北区龙溪街道红石路 88号华联国际大厦 24—1、24—2
283	重庆市渝北区锦华职业培训学校	525001126664090726	M21300 4	渝北区双凤桥街道空港 开发区翔宇路15号2栋2 层202室、4层406室、6层 613室
284	重庆市渝北区中典职业培训学校	5250011268394670X2	M21300 6	渝北区双龙大道2号双龙 大厦5—4—1、5—4—3、 5—5至7
285	重庆市渝北区汇才职业培训学校	52500112693900860U	M21300 7	渝北区服装城大道103号 附5号2楼
286	重庆市渝北区两江职业培训学校	52500112563472642T	M21300 9	渝北区双龙湖街道双龙 大道303号5幢3—2
287	重庆市渝北区韦林职业培训学校	525001125656195050	M21301 0	渝北区回兴街道兴科大 道222号附32号2幢 3层6、78号
288	重庆市渝北区巨蟹职业培训学校	52500112358699741T	M21301 4	渝北区龙脊路聚信广场 A栋28F
289	重庆市渝北区睿健职业培训学校	52500112358727327J	M21301 5	渝北区义学路2号金易都 会1幢5—商1
290	重庆市渝北区贵山职业培训学校	52500112MJP561857L	M21301 6	渝北区空港工业园区领 航路2号5楼
291	重庆市渝北区典硕职业培训学校	52500112MJP593066T	M21301 8	渝北区紫薇路185号新城 丽园裙楼幢商6— 负1—1
292	重庆市渝北区董门职业培训学校	52500112MJP594915W	M21301 9	渝北区春华大道99号南 区5层506、510、512、513

293	重庆市昊融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91500112MA60TE311J	M213021	渝北区宝鸿大道8号保税港综合服务大楼A栋5楼
294	重庆市华典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91500112MA60T5A46U	M213022	渝北区春华大道99号北区7401,龙溪街道加州花园B3幢3—1
295	重庆市渝北区润昇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91500112MA60Y2LX2B	M213023	渝北区春华大道99号南区1号楼4层B414、B418、B419号,渝北区舟济路36号4—2
296	重庆市华服职业培训学校	52500112MJP596777C	M213024	渝北区回兴街道锦衣路8号3幢5楼
297	重庆市渝北区连合偕同职业培训学校	52500112MJP59806X6	M213025	渝北区宝圣大道209号3—1、3—2、3—14西政国际学术交流中心地库及商业吊1—商业1、1—商业1—1、1—商业2
298	重庆市渝北区临空数贸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91500112MA6166948B	M213028	渝北区回兴街道翠屏路3号3—7
299	重庆市渝北区索知职业培训学校	52500112MJP602188E	M213030	渝北区舟济路38号8—2渝北商会大厦1栋0811/0812号
300	重庆市渝北区渝家人职业培训学校	52500112MJP629882M	M213034	渝北区春华大道99号3号楼5—1—B512、B513
301	重庆五一技师学院	125000004503826599	J222001	巴南区渝南大道1001号
302	重庆市机械高级技工学校 (重庆机械技师学院)	12500000450382683R	J222002	巴南区道角横石村75号
303	重庆市机电高级技工学校	52500000MJP593146W	J222003	巴南区李家沱街道马王坪正街10—5号
304	重庆市卫生高级技工学校	52500000778482370L	J222004	巴南区莲花街道新一村2号
305	重庆渝州车辆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525000007562376309	J222005	巴南区南泉街道虎啸村十五社
306	重庆市职业技能公共实训中心	12500000MB1D24030N	H222001	巴南区渝南大道901号

307	重庆市两江职业培训学校	52500000699253406F	M222001	巴南区龙海大道15号8幢3号(8—3—1至9)
308	重庆市巴南区彬英职业培训学校	52500113331547748P	M223001	巴南区李家沱峡谷路480号7—10号
309	重庆市巴南区冠典计算机职业培训学校	52500113787494082W	M223004	巴南区巴县大道55号
310	重庆市巴南区助航职业培训学校	52500113MJP565452R	M223006	巴南区鱼洞云篆山村1组178号
311	重庆市巴南区天威职业技术培训学校	52500113MJP57018X3	M223007	巴南区南泉街道虎啸村一号
312	重庆市巴南区康养职业培训学校	52500113MJP591335M	M223010	巴南区云锦路124号
313	重庆市巴南区金龙职业培训学校	52500113G719022279	M223011	巴南区鱼洞鱼轻路8号1幢4楼
314	重庆市巴南区渝台职业培训学校	52500113MJP597702B	M223012	巴南区龙庭街17号
315	重庆市巴南区同镀职业培训学校	52500113MJP611818X	M223013	巴南区崇仁路83号3幢
316	重庆市巴南区昊宇职业培训学校	52500113MJP620140I	M223014	巴南区鱼洞平江东路3号负1—1至2室
317	重庆化工职业学院	12500000450381832M	G232001	长寿区菩提东路2009号
318	重庆工信职业学院	12500000MB1N7044X9	G232002	长寿区北城大道2020号
319	重庆市医药学校	12500221793514940F	Z233002	长寿区渡舟街道渡舟中路55号
320	重庆市行知职业技术学校	52500115778477547U	Z233003	长寿区校园路30号
321	重庆川维化工公司培训中心	915000002028037689	Q233001	长寿区晏家街道维江路36号
322	重庆市开拓职业培训学校	52500000MJP5991859	M232001	长寿区文苑南路2号4幢1—1
323	重庆市长寿区高新职业培训学校	52500115051719218K	M233002	长寿区长寿路69号附2号
324	重庆市长寿区金山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525001157815644498	M233005	长寿区凤城街道兴民路9号附2—18/2—19
325	重庆市长寿区希博职业培训学校	52500115709493201E	M233007	长寿区站西路24号(公交枢纽站二楼)

326	重庆市长寿区馨薰职业培训学校	52500115663566531F	M233009	长寿区菩提大道金科阳光小镇一号门商业街二楼145号
327	重庆市长寿区席琳职业培训学校	52500115790700991N	M233010	长寿区渡舟街道三好村
328	重庆市长寿区海天职业培训学校	52500115673359739E	M233012	长寿区邓家巷5号4—1
329	重庆市长寿区现代工业职业技术学校	52500115668923526J	M233013	长寿区凤园路21号
330	重庆市长寿区创意职业技术学校	52500115673359667M	M233014	长寿区三峡路35号
331	重庆市长寿区栋梁职业培训学校	52500115MJPS61507R	M233017	长寿区尚城路4号
332	重庆市长寿区小青蛙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52500115MJP57333XU	M233019	长寿区渡舟街道商贸中路505号附8号2—8/2—14
333	重庆市长寿区阳光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52500115MJP574383P	M233022	长寿区渡舟街道商贸中路505号附8号3—1至6、14至15、22至24
334	重庆市长寿区立远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52500115MJP5991931	M233025	长寿区凤城街道建新中路491号
335	重庆市长寿区创兴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责任公司	91500115MAABW8DH3N	M233027	长寿区菩提街道文苑南路3号17栋2—1
336	重庆市长寿区兴立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91500115MAAC07Q35F	M233028	长寿区凤城街道火神街88号附2号
337	重庆交通职业学院	525000006912210719L	G242001	江津区双福新区祥福大道555号
338	重庆电讯职业学院	52500000688918935T	G242002	江津区双福新区学院大道5号
339	重庆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12500000450401856Q	G242003	江津区圣泉街道南北大道南段1111号
340	重庆公共运输职业学院	52500000552023972B	G242004	江津区双福新区祥福大道638号
341	重庆能源职业学院	52500000691212773N	G242005	江津双福新区福星大道2号

342	重庆市江南职业学校	125003814505491566	Z243001	江津区先锋镇河坝街99号
343	重庆工商学校	1250038145055334X4	Z243002	江津区白沙镇马岗路2号
344	重庆市城市建设高级技工学校	125000004503827718	J242001	江津区双福街道南北大道642号
345	重庆交通技师学院(重庆市交通高级技工学校)	12500000450401848X	J242002	江津区双福街道学府路100号
346	重庆市江津区就业训练中心	12500381774894597D	H243001	江津区几江街道临江路244号
347	重庆江记酒庄有限公司企业职工培训中心	91500116771773415R	Q243001	江津区白沙工业园兴盛路21号
348	重庆三峡电线电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职工培训中心	91500116078836617G	Q243002	江津区珞璜镇中兴大道16号
349	渝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职工培训中心	91500116622030837J	Q243003	江津区双福街道双高路299号
350	赛力斯汽车(湖北)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职工培训中心	91500116666436484E	Q243004	江津区双福工业园九江大道1号
351	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企业职工培训中心	915000002035507235	Q243005	江津区德感工业园东方红街1号
352	重庆润通科技有限公司企业职工培训中心	91500116693938914J	Q243007	江津区双福工业园B区
353	重庆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企业职工培训中心	91500116MA6154K047	Q243010	江津区德感工业园E12—04—03号
354	重庆渝硕重型机械有限公司企业职工培训中心	9150011678158970X4	Q243011	江津区德感工业园东江路13号
355	重庆市江津联畅职业培训学校	52500116MJP5692260	M243002	江津区德感工业园重庆金桥楼宇产业园E栋
356	重庆市江津区东升亮职业技术培训学校	52500116MJP5819700	M243005	江津区德感街道(原东方红学校)
357	重庆市江津区星火职业培训学校	52500116MJP5927841	M243006	江津区珞璜工业园区茂松实业办公楼
358	重庆市江津区金山职业培训学校	52500116736575640R	M243007	江津区几江街道西门路228号

359	重庆市江津区富民职业培训学校	52500116MJP595248J	M243008	江津区德感街道东和路136号宏盛机械倒班幢1—1—1
360	重庆市江津区九瀚职业培训学校	52500116MJP597008H	M243009	江津区德感工业园区石稻路36号
361	重庆市江津区津翔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52500116MJP630138U	M243015	江津区鼎山大道1004号2—1号
362	重庆市江津区西部食谷职业培训学校	52500116MJP62802X8	M243016	江津区德感街道德园路8号西部食谷A区3幢4—5层
363	重庆市江津区安科职业培训学校	52500116MJP625566U	M243017	江津区双福街道祥福大道700号附2号
364	重庆工商职业学院	125000000450381859D	G252001	合川区高校园区思源路15号
365	重庆对外经贸学院	52500000765919342C	G252003	合川区学府路9号
366	重庆市育才职业教育中心	12500382450579320H	Z253001	合川区钓鱼城办事处花滩大道2号
367	重庆市春晖人文技工学校	52500000660871231A	J252001	合川区北环路18号
368	重庆市科达职业培训学校	52500000787480780R	M252001	合川区将军路245号
369	重庆市合川红枫职业技术学校	52500117781575156T	M253001	合川区南办处九阳路7号9幢
370	重庆市合川区海诺职业技术培训学校	52500117068283393A	M253003	合川区草街街道嘉合大道500号2—1、2—3
371	重庆市合川区指南针职业技术培训学校	52500117683907778Q	M253004	合川区南办处江亭路201号1幢3—1—2—3—4
372	重庆市合川区诚信职业技术培训学校	525001176786945443	M253005	合川区合阳城街道涪滨西路630—2—1至11号
373	重庆市合川区长城厨师培训学校	52500117565622755X	M253006	合川区合阳办马家沟路36号1—3—1
374	重庆市合川区茂森职业技术学校	525001177659209924	M253008	合川区钓鱼城街道金马村
375	重庆市合川区现代电脑技术学校	525001175905050753	M253009	合川区南津街街道办事处花莲街139号2—1
376	重庆市合川区工业园区职业技术培训学校	525001177842058479	M253011	合川区希尔安大道223号文化艺术中心6楼

377	重庆市合川区工商职业技术学校	525001176664121918	M25301 2	合川区钓办处皂角院街16号2幢
378	重庆市合川区鸿立职业技术培训学校	52500117MJP565014Y	M25301 3	合川区合阳街道办事处合阳大道622号附72—74、77号
379	重庆市合川区荣星职业技术培训学校	52500117MJP582447U	M25301 4	合川区工业园区高阳路东侧(重庆红亿机械有限公司办公楼第2幢第四层)
380	重庆市合川区三江智汇职业技术培训学校	52500117MJP595344A	M25301 6	合川区希尔安大道1108号1幢2—2—2号
381	重庆市合川区阳城职业技术培训学校	52500117MJP597681L	M25301 8	合川区南津街街道办事处高阳路1028号1幢
382	重庆市合川区晨旭职业技术培训学校	52500117MJP5998205	M25301 9	合川区合办处双牌坊93号H—3—01号
383	重庆市合川区振华职业技术培训学校	52500117MJP629946U	M25302 2	合川区钓鱼城街道花滩大道93号
384	重庆科创职业学院	52500000753092552E	G262001	永川区昌州大道西段28号
385	重庆文理学院	12500000739812947F	G262002	永川区红河大道319号
386	重庆城市职业学院	1250000076889411XF	G262003	永川区兴龙大道1999号
387	重庆财经职业学院	12500000450645789G	G262004	永川区昌州大道中段88号
388	重庆智能工程职业学院	52500000MJP596718P	G262006	永川区陈食办事处莲花路666号
389	重庆现代制造职业学院	52500000MJP638180N	G262007	永川区文荟路666号
390	重庆市农业机械化学学校	1250000045045038213 0Y	Z262001	永川区兴龙大道2号
391	重庆市永川职业教育中心	125003837626977058	Z263002	永川区中山大道中段242号
392	重庆市永川区人力资源培训考试中心	12500383450645973Y	H26300 1	永川区人民西路369号
393	重庆市永川区职业技能公共实训中心(重庆市永川区技能人才服务中心)	12500383569902113K	H26300 2	永川区渝西大道中段1号

394	重庆市新技术职业培训学校	52500000709360097J	M26200 1	永川区兴龙湖二支路1号 6栋2层2—2、2—3
395	重庆市永川区淘金职业技术学校	52500118768868704W	M26300 1	永川区渝西大道中段44号
396	重庆市永川区益才技能培训中心	5250011866893003XU	M26300 3	永川区中山路街道红河南路2016号
397	重庆市永川区白领技术学校	52500118736593347C	M26300 4	永川区泸州街46号1幢
398	重庆市永川区科技适用技术培训学校	525001187717985757	M26300 5	永川区昌州大道东段191号
399	重庆市永川区现代技术培训学校	52500118778451363N	M26300 7	永川汇龙东一路18号 2—2—2
400	重庆市永川区鑫华职业技术学校	52500118750074404E	M26300 8	永川区环南路315号 37—51号
401	重庆市永川区虹旭职业培训学校	525001185540571486	M26301 1	永川区人民大道295号 2—5
402	重庆市永川区博域职业培训学校	52500118681476708M	M26301 2	永川区玉屏北路361号1幢2—1
403	重庆市永川区金瑞博职业培训学校	525001185687443017	M26301 3	永川区玉屏北路124号附1号(9幢)
404	重庆市永川区指南针职业培训学校	5250011809120602XK	M26301 6	永川区凤凰湖工业园区(原隆锦集团二楼、四楼)
405	重庆市永川区赛菱斯职业培训学校	52500118MJP5651534	M26301 7	永川区凤凰大道777号B3栋(永川区公共实训基地二楼)
406	重庆市永川区达瓦虚拟现实职业培训学校	52500118MJP586181P	M26301 9	永川区和睦大道799号(永川区大数据产业园B区2号楼4层)
407	重庆市永川区云谷职业培训学校	52500118MJP6210711	M26302 0	永川区和睦大道799号(永川软件与信息服务外包产业园B区2号楼5层)
408	重庆市永川区杉源茶艺职业培训学校	52500118MJP611973J	M26302 0	永川区中山路街道文昌路898号协信昌州古城一期商业104幢3层 2号—7号

409	重庆市永川区万学创世职业培训学校	52500118MJP623026R	M263021	永川区和顺大道799号(永川软件与信息服务外包产业园B区1号楼3层)
410	重庆市永川区阳光职业培训学校	52500118MJP6287405	M263022	永川区胜利路街道西大街235号(阳光花园C1二楼)
411	重庆市南川隆化职业中学校	12500384452005232C	Z273001	南川区西城街道金佛大道259号
412	重庆市小青蛙职业培训学校	52500119MJP558164L	M272001	南川区西城街道办事处隆化大道12号(总商会大厦)1幢2—20楼
413	重庆市南川区金博计算机职业培训学校	5250011969926122XD	M273001	南川区新建路19号盛丰源大厦七楼
414	重庆市南川区思翼视觉传媒艺术设计职业培训学校	5250011956349186X9	M273002	南川区东城街道东金华居委8组180号
415	重庆市南川区艾欣实用技术培训学校	52500119MJP556185B	M273004	南川区东环路133号花山怡园8栋2—1号
416	重庆市南川区清桥职业培训学校	525001195922946465	M273005	南川区南大街水泥桥49号
417	重庆市南川区南盾职业培训学校	52500119065687536A	M273006	南川区南城办事处金佛大道185号(同邦国际城)一幢8楼
418	南川区交运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中心	525001197474576156	M273007	南川区西城街道长远居委8组
419	重庆市南川区创新职业培训学校	52500119MJP569015U	M273008	南川区金佛大道鸟巢海湾2楼251号5—2—3
420	重庆市南川区劳动职业技术培训学校	525001193557146001	M273009	南川区东城街道花山南路102号30幢
421	重庆市南川区慧泽职业培训学校	52500119MJP56613X8	M273010	南川区北街家旺花园C座2楼
422	重庆市南川区华祥职业培训学校	52500119MJP593840Q	M273012	南川区东城办事处公安路3号
423	重庆市南川区德康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52500119MJP5933498	M273013	南川区渝南大道6号

424	重庆市南川区金安职业培训学校	52500119MJP589542H	M27301 4	南川区西城街道办事处 金安大厦A栋13楼
425	重庆市綦江职业教育中心	12500222681452212D	Z283001	綦江区古南街道后山路 23号
426	重庆松藻技工学校	91500109MA5UAHMN 2G	J282001	綦江区打通镇老街13号
427	重庆市綦江区名师堂职业培训学校	52500110MJP61391XP	M28300 2	綦江区古南街道中山路7 号6楼
428	重庆市綦江英才职业培训学校	52500110MJP502478Y	M28300 3	綦江区文龙街道滨河大道18号爱琴海购物中心2幢9—11至15、18至20号
429	重庆市綦江区华伟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91500222MA612RQM9 4	M28300 6	綦江区文龙街道沙溪路 11号时代美食广场负 二层
430	重庆市綦江区宏旭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责任公司	91500110MAD9QX7A7 P	M28300 7	綦江区古南街道陵园路 30号綦江总工会2、3楼
431	重庆市綦江区颜姿美业技能职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91500110MAC76PCA4 Q	M28300 8	綦江区通惠大道18号红星国际广场购物公园 4楼4008
432	重庆电信职业学院	52500000569923782M	G292001	大足区双桥经开区巴岳 大道9号
433	重庆资源与环境保护职业学院	525000003395287872	G292002	大足区龙岗街道二环南路68号
434	重庆科技职业学院	525000000656647999	G292003	大足区双桥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星大道25号
435	重庆健康职业学院	52500000MJP5971392	G292004	大足区龙岗街道西荣路 99号
436	重庆市大足职业教育中心	12500111450668307K	Z293001	大足区棠香街道五星大道中段282号
437	重庆市大足区人力资源开发服务中心	12500111568747481R	H29300 1	大足区棠香街道办事处 五星大道276号
438	重庆市大足区华创职业培训学校	52500111581481462B	M29300 1	双桥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星大道11号附3号
439	重庆市大足区海棠香国职业培训学校	525001115801566763	M29300 2	大足区棠香街道办事处 五星大道666号5幢 3—8

440	重庆市大足区本酷职业培训学校	52500111MJJP5896574	M293004	大足区龙水镇龙棠大道178号1幢3楼
441	重庆市大足区正创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91500225MA60U319XE	M293005	大足区棠香街道五星大道南段73号附46号
442	重庆市大足区鸿曦职业培训学校	52500111MJJP599839B	M293006	大足区五星大道重庆银行二楼
443	重庆市大足区聚足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91500111MA6175FL80	M293007	大足区龙岗街道二环南路69号2幢2—2、2—3
444	重庆市大足区靖涵美容美发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91500225MA616A201N	M293009	大足区龙岗街道翠溪路108号
445	重庆市大足保安培训学校	5250011130496567X1	M293010	大足区中敖镇三桥社区8组
446	重庆市大足区维硒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91500111MAAC-CPCE0X	M293011	大足区棠香街道二环南路806号3—28
447	重庆市大足区弘图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91500111MAC3QCPB5B	M293012	大足区龙岗街道翠丰路255号3—2—15
448	重庆市大足区贵禧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91500111MAC3CN7W6G	M293013	大足区棠香街道五星大道中段256号附26号B幢301—310
449	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大学	525000007500944486	G302001	璧山区璧青北路1001号
450	重庆护理职业学院	52500000MJJP55370X3	G302002	璧山区来凤街道解放东路600号
451	重庆市璧山职业教育中心	12500227450696121U	Z303001	璧山区璧城街道东林大道38号
452	重庆市青山工业技工学校	5250000078749674XJ	J302001	璧山区青杠街道青山北路99号
453	重庆硕诚职业培训学校	525000003048771004	M302001	璧山区璧青北路1001号
454	重庆市交通行业职业培训学校	52500000096516852N	M302002	璧山县璧渝路329号
455	重庆市璧山区哪来喜职业培训学校	52500120784228117X	M303001	璧山区璧泉街道沿河东路南段198号
456	重庆市璧山区创新职业培训学校	52500120554081455N	M303002	璧山区璧泉街道铁山路1号附7号
457	重庆市璧山区聚贤职业培训学校	5250012006288813X2	M303003	璧山区璧泉街道文星路281号1单元2—1

458	重庆市零起点职业培训学校	52500000MJP60030XJ	M30300 4	璧山区璧城街道洋河街101号附50号
459	重庆市璧山区渝创职业培训学校	5250012005035339XW	M30300 5	璧山区璧泉街道沿河东路南段198号2—2
460	重庆市璧山区佳渝职业培训学校	525001200656830928	M30300 6	璧山区金剑路227号附21号
461	重庆市璧山区翔博职业培训学校	52500120MJP557225F	M30300 8	璧山山区沿河西路南段77号2幢4—4
462	重庆市璧山区酷霄职业培训学校	52500120MJP5554148	M30300 9	璧山区青杠街道龙青路7号
463	重庆市璧山区润众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91500227MA60BKUT0E	M30301 2	璧山区璧泉街道皂角路4号
464	重庆市璧山区道和职业培训学校	52500120304931752X	M30301 3	璧山区璧泉街道金剑路496号1幢4—18
465	重庆市璧山区融臻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91500227MA60UC-MB4J	M30301 4	璧山区奥康大道1号
466	重庆市璧山区紫腾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91500120MA6171UB06	M30301 5	璧山区璧泉街道泉山路19号秀湖水街6幢6241—6253号
467	重庆市璧山区华腾工业职业培训学校	52500120MJP615763Y	M30301 6	璧山区璧城街道奥康大道1号
468	重庆市璧山区翎英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91500120MAC9BM-JK1P	M30301 7	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璧青北路1001号附153—163号
469	重庆传媒职业学院	52500000G7169937XQ	G312001	铜梁区教育科技园区
470	重庆艺术工程职业学院	52500000552043033N	G312002	铜梁区学府大道267号
471	重庆市铜梁职业教育中心	12500224450628903A	Z313001	铜梁区巴川街道金龙大道999号
472	重庆市华绣职业培训学校	525000006710209859	M31200 1	铜梁区巴川街道裱裱街29号
473	重庆市川中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91500151MABXR3KH9Q	M31200 2	铜梁区南城街道铁石路99号2栋
474	重庆市忠诚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91500151MA61CP5UX6	M31200 3	铜梁区中南路55号
475	重庆市铜梁区科普职业教育培训学校	52500151676111472L	M31300 2	铜梁区东城街道办事处迎春街92号
476	重庆市铜梁区鸿瑞职业培训学校	52500151MJP5508083	M31300 3	铜梁区东城街道龙安路30号

477	重庆市铜梁区创优职业培训学校	52500151MJP582180G	M31300 5	铜梁区东城街道办事处 龙城大道 267 号
478	重庆市铜梁区威斯特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91500151MAABQ53E4 D	M31300 6	铜梁区东城街道金山大道 1 号
479	重庆市铜梁区点划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91500151MAAC2880X N	M31300 7	铜梁区东城街道办事处 迎宾东路 188 号附 8 号
480	重庆市铜梁区蛋黄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责任公司	91500151MAAC24T7X 7	M31300 8	铜梁区东城街道民谐路 58 号(铜梁太阳城)3 幢 2—1
481	重庆市潼南职业教育中心	12500223450612629C	Z323001	潼南区大佛街道办事处 石院街 130 号
482	重庆市潼南区创薪职业培训学校	52500152MJP579870G	M32300 2	潼南区梓潼街道办事处 建设路 66 号 3 楼
483	重庆市潼南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25001520605204974	M32300 1	潼南区桂林街道办事处 冬雪街 60—66、82— 88 号
484	重庆市潼南区北辰职业学校	5250015269390065X7	M32300 3	潼南区梓潼街道办事处 创业大道 73 号川渝毗邻 地区人力资源服务产业 园(潼南)三层 320、321 室、四层 410— 413、 421 室
485	重庆市潼南区大创职业培训学校	52500152MJP59339X4	M32300 4	潼南区梓潼街道办事处 创业大道 73 号川渝毗邻 地区人力资源服务产业 园(潼南)三层 307 至 309 室,四层 415 418 室
486	重庆市潼南区指南者职业培训学校	52500152MJP602882H	M32300 5	潼南区梓潼街道办事处 创业大道 73 号川渝毗邻 地区人力资源服务产业 园(潼南)二层 218、219 室、四层 402、 403、407 室

487	重庆市潼南区英博职业培训学校	52500152MJP605506A	M323006	潼南区梓潼街道办事处创业大道73号川渝毗邻地区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潼南)三层318、319室,四层401、417室
488	重庆市潼南区圆梦职业培训学校	52500152MJP60890XX	M323008	潼南区江北新城金佛东路31号1幢2—2号
489	重庆市潼南区超能职业培训学校	52500152MJP611842X	M323009	潼南区梓潼街道办事处建设东路85号一栋3—1号
490	重庆市潼南区龙腾职业培训学校	52500152MJP618788H	M323010	潼南区桂林街道办事处金佛东路16号(16—21号、16—22号、16—23号)
491	重庆市潼南区朗梵职业培训学校	52500152MJP612052Q	M323011	潼南区梓潼街道办事处创业大道73号川渝毗邻地区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潼南)三层328、329、333、334室
492	重庆市荣昌区职业教育中心	125002264506786369	Z333001	荣昌区昌州街道万福路669号
493	重庆益民技工学校	52500000MJP61877X2	J332001	重庆荣昌高新区灵方大道27号
494	重庆市荣昌区世纪职业培训学校	525001536733700572	M333001	荣昌区昌州街道迎宾大道南段3号4幢3层
495	重庆市荣昌区希望职业培训学校	52500153790731237T	M333004	荣昌区昌州街道棠香南街68号
496	重庆市荣昌博引职业培训学校	52500153084685093H	M333005	荣昌区昌州街道迎宾大道南段40号7幢第二层
497	重庆市荣昌区知新职业培训学校	52500153358711093M	M333006	荣昌区昌州街道金源路19号
498	重庆市荣昌区科达职业培训有限责任公司	91500226355708948C	M333008	荣昌区昌州街道国路11号3—7、3—8、3—9
499	重庆市荣昌区新天地职业培训学校	52500153MJP596435D	M333010	荣昌区昌州街道昌州大道中段162号附12号(鼎盛海棠)4幢158号3—1

500	重庆市荣昌区曼科职业培训学校	52500153MJP6020307	M333011	荣昌区昌州街道荣升路64号19幢总部经济大楼四楼
501	重庆市荣昌区扬名职业培训学校	52500153MJP6009322	M333013	荣昌区昌元街道莲花支路16号附8号
502	重庆市荣昌区芳华职业培训学校	52500153MJP602196M	M333014	荣昌区祥和街109号
503	重庆市荣昌区棠城职业培训学校	52500153MJP606859F	M333015	荣昌区昌州街道昌州大道东段150号3—1
504	重庆市荣昌区叶茂职业培训学校	52500153MJP616440K	M333019	荣昌区昌州街道东湖西路1号2幢3F
505	重庆市荣昌区盟宠梦航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91500153MAAC-CA8A13	M333020	荣昌区昌龙大道53号附49—53号
506	重庆市开州区巨龙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52500234759293320X	Z343002	开州区云枫街道长青社区南山西路45号
507	重庆市长江职业培训学校	52500000MJP606672J	M342001	开州区云枫街道汉丰街150号
508	重庆市特丽洁职业培训学校	52500234774895477H	M342002	开州区汉丰街道滨湖南路949号
509	重庆市开州区康泰职业培训学校	52500154MJP562278R	M343001	开州区云枫街道江北街45号
510	重庆市开州区惠民职业培训学校	52500234346050160T	M343003	开州区云枫街道汉丰街51号
511	重庆市开州区信达职业培训学校	52500234086325104U	M343005	开州区云枫街道开州大道406号
512	重庆市开州区字典职业培训学校	52500154MJP566228H	M343006	开州区云枫街道江北街67号
513	重庆市开州区梦航职业培训学校	52500234321764191L	M343007	开州区云枫街道长青社区长青街体育场F段2楼
514	重庆市开州区南海职业培训学校	52500234795899493E	M343008	开州区文峰街道文成社区金科财富中心二期9幢203号
515	重庆市开州区开洲职业培训学校	525002346965573400	M343009	开州区汉丰街道永兴街112号附2068—2079号
516	重庆市开州区鼎源职业培训学校	52500234MJP5610640	M343013	开州区文峰街道开州大道东600号

517	重庆市开州区百业职业培训学校	52500234774876487A	M34301 4	开州区文峰街道南山东路1294—18号
518	重庆市开州区金地职业培训学校	525002340956640798	M34301 7	开州区文峰街道富厚街202号
519	重庆市开州区联想职业培训学校	525002347659240370	M34302 0	开州区文峰街道田园街南四路31号(二楼)
520	重庆市开州区艾丽丝职业培训学校	52500154MJP59136XF	M34302 3	开州区汉丰街道永兴街136号二层
521	重庆市开州区永晟职业培训学校	52500154MJP594931D	M34302 6	开州区云枫街道江北街20号附4号
522	重庆市开州区众志职业培训学校	52500154MJP605055W	M34302 7	开州区汉丰街道春天花园A区262号
523	重庆市梁平职业教育中心	125002287339702661	Z353001	梁平区梁山街道大福村一组168号
524	重庆市梁平区八亿职业培训学校	52500228739843356J	M35300 1	梁平区梁山街道石马路447号
525	重庆市梁平区宏达职业培训学校	525002287626892899	M35300 2	梁平区双桂街道昌隆路6号13幢2—3至5
526	重庆市梁平区新和职业培训学校	52500228331684478J	M35300 5	梁平区梁山街道机场路449号
527	重庆市梁平区工商职业培训学校	52500228054256650L	M35300 6	梁平区梁山街道名豪商贸区29幢3层2#
528	重庆市梁平区渝东保安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9150022833953055Y	M35300 8	梁平区梁山街道大福村1组168号
529	重庆市梁平区文桥职业培训学校	52500228MJP5568631	M35300 9	梁平区工业园区竹丰路3号
530	重庆市梁平区天华优博职业培训学校	52500155MJP578026L	M35301 0	梁平区双桂街道迎宾路588号65幢14楼
531	重庆市梁平区畅民会计培训有限公司	91500228MA5UBK8D5 J	M35301 1	梁平区梁山街道石马路2号4号
532	重庆市梁平区麦瑞思职业培训学校	52500155MJP603033L	M35301 2	梁平区双桂街道昌隆路商投世纪4号楼二楼
533	重庆市梁平区宏工职业培训学校	52500155MJP6068084	M35301 4	梁平区梁山街道梁山路317号
534	重庆市梁平区东芳雅韵职业培训学校	52500155MJP6082132	M35301 5	梁平区双桂街道碧桂路13号附35号、37号

535	重庆市梁平区三术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91500155MAC68A8A8K	M353016	梁平区双桂街道工业大道314号附5—7号、24—27号
536	重庆市武隆区职业教育中心	1250023271162766XB	Z363001	武隆区凤山街道建设东路65号
537	重庆市武隆区腾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52500232MJP5537429	M363001	武隆区芙蓉街道柏杨村南溪组12号
538	重庆市武隆区艺博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52500156MJP572361D	M363002	武隆区巷口镇三坪村1幢
539	重庆市武隆区众诚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52500156MJP594333E	M363003	武隆区建设东路138号
540	重庆市武隆区雯亿辰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52500156MJP6023643	M363004	武隆区羊角街道龙兴街道118号
541	重庆市武隆区宏宇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52500156MJP603180L	M363005	武隆区凤山街道龙湖路五洲国际17号楼第4层
542	重庆市武隆区卓途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52500156MJP6062347	M363006	武隆区凤山街道龙湖路116号五洲国际9号楼3楼
543	重庆市武隆区圆梦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52500156MJP6085209	M363007	武隆区凤山街道建设中路109号
544	重庆市城口县职业教育中心	12500229745344107B	Z373001	城口县葛城镇文化路21号
545	城口县通达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52500229668934559C	M373001	城口县葛城镇土城路39号
546	城口县阳光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525002296635646328	M373002	城口县咸宜镇青龙村3组猫儿坝(原城开高速B2项目部)
547	重庆市城口县创优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52500229MJP594763A	M373004	城口县葛城街道太和路滨江花园
548	重庆市城口县渝铠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52500229MJP605493G	M373006	城口县复兴街道和平社区85号
549	重庆市城口县鑫洋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52500229MJP6065412	M373007	城口县复兴街道阳光水岸7号楼1楼
550	重庆市城口县天坤职业技术培训学校	52500229MJP5970322	M373008	城口县葛城镇文化路21号
551	重庆市丰都县职业教育中心	1250023045202787XP	Z383001	丰都县兴义镇水天坪大道321号

552	重庆市三峡职业技工学校	12500230452026439P	J382001	丰都县三合街道商业二路306号
553	丰都县阳光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52500230795887783E	M383001	丰都县三合街道民生路98号
554	丰都县雅天职业培训学校	525002305540894656	M383003	丰都县名山街道花园街59号
555	丰都县虹存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91500230MA60JW5270	M383004	丰都县三合街道河北路10号、龙城大道325号
556	重庆市丰都县匠成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91500230MA60JNK60J	M383005	丰都县三合街道丁庄村7组76号1—1
557	重庆市丰都县禄存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91500230MA60Q3KX5Y	M383006	丰都县水天坪工业园区海上海第46幢第二层
558	重庆市兴民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责任公司	91500231MA612N5E9C	M392001	垫江县工业园区朝阳路5号 (维安产业园1栋5层)
559	垫江县南方职业培训学校	52500231696578360D	M393003	垫江县文化路52号置地银座A栋三层
560	垫江鼎汇职业培训学校	52500231MJP566623K	M393005	垫江县桂西大道南段园林所集资房D栋二楼
561	重庆市垫江县北大职业培训学校	52500231MJP566631E	M393006	垫江县桂溪街道渝东商业城A栋第五层
562	重庆市垫江县开拓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52500231MJP5670363	M393007	垫江县桂溪镇东方花园F幢第二层
563	重庆市垫江县建信职业培训学校	52500231MJP5942298	M393008	垫江县桂阳街道桂西大道南二段3号10幢(第二层)
564	垫江县华渝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91500231MA61550507	M393010	垫江县桂阳街道迎宾大道温州商贸城C区四楼
565	垫江县高新职业培训学校	52500231MJP621813D	M393011	垫江县桂溪街道凤山西路230号裙楼1—商业2
566	重庆市忠县职业教育中心	12500233451811072D	Z403001	忠县忠州街道长河社区胥家垭口
567	忠县胡燃商行职工培训中心	91500233572113457E	Q403001	忠县忠州镇巴王路35号 (胡燃商行)
568	重庆海新运业(集团)有限公司职工培训中心	91500233742862638W	Q403002	忠县忠州街道忠训大道路红星路26号

569	重庆市金艺职业培训学校	525002335992182088	M40200 1	忠县复兴镇水坪工业园区
570	重庆市忠县雨田职业培训学校	52500233L09256531Y	M40300 1	忠县忠州街道山东路35号
571	重庆市忠县虹凯职业培训学校	525002336664072296	M40300 3	忠县忠州街道新华支路19号
572	重庆市忠县好能手职业培训学校	525002330532307664	M40300 5	忠县忠州街道乐天支路3号
573	重庆市忠县育才职业培训学校	52500233MJP559685T	M40300 7	忠县忠州街道红星路33号
574	重庆市忠县现代职业培训学校	52500233678670833X	M40300 8	忠县忠州街道州屏环路53号
575	忠县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中心	5250023375007982XL	M40300 9	忠县忠州街道香山一路4号附26号
576	重庆市忠县博智职业培训学校	52500233MJP601820J	M40301 1	忠县白公街道忠勇大道16号
577	重庆市忠县三峡派森百职业培训学校	52500233MJP596080J	M40301 2	忠县新立镇文笔社区58号(三叉湾)
578	忠县橘子姐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91500233MAC6X1JLXJ	M40301 4	忠县忠州街道香山路115号
579	重庆市忠县毅莱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91500233MABXC97W37	M40301 5	忠县复兴镇电竞大道110号
580	重庆市云阳职业教育中心	125002357530933872	Z413001	云阳县青龙街道望江大道600号
581	重庆市现代技工学校	52500000762693325U	J412001	云阳县人和工业园移民实训基地
582	重庆市铭雨职业培训学校	52500235095660940X	M41200 2	云阳县双江街道青龙路38号
583	云阳县新时空计算机培训学校	52500235MJP555035K	M41300 1	云阳县人和工业园A区
584	重庆市云阳县蓝天电脑职业培训学校	52500235683904403J	M41300 2	云阳县双江街道大雁路28号
585	重庆市云阳县峻嘉职业培训学校	52500235MJP543034A	M41300 3	云阳县云江大道625号
586	重庆市云阳县三晴职业培训学校	52500235L129308142	M41300 4	云阳县双江街道大雁路481号
587	重庆市云阳县环亚会都职业培训学校	5250023567869902XD	M41300 5	云阳县双江镇大雁路291号

588	重庆市云阳县树人职业培训学校	525002355540615697	M413006	云阳县香山路173号负二层
589	重庆市云阳县超人电脑职业培训学校	52500235660895823Y	M413007	云阳县双江街道滨江大道2591号
590	重庆市云阳县京川职业培训学校	52500235MJP5429636	M413008	云阳县双江街道大雁路373号—1
591	重庆市云阳县文武服装职业培训学校	52500235660869270E	M413010	云阳县双江街道云江大道中环路延伸段1635号负4楼
592	重庆市云阳县黄鹤职业培训学校	525002350517301346	M413011	云阳县青龙街道移民大道818号
593	重庆市云阳县三峡阳菊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52500235MJP575407W	M413012	云阳县青龙街道滨江路599号1幢1—1—5
594	重庆市云阳县拓展电脑职业培训学校	52500235590515265C	M413013	云阳县鱼泉镇燕子村17组
595	重庆市云阳县领航职业培训学校	525002350949978163	M413014	云阳县工业园区人和大道89号
596	重庆市云阳县星辰职业培训学校	52500235339546408X	M413016	云阳县人和街道清凉村8、9组B2栋
597	重庆市云阳县长城职业培训学校	52500235MJP542955B	M413020	云阳县双江街道大雁路373号—2
598	重庆市云阳县新茂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52500235MJP58301XL	M413022	云阳县凤鸣镇梧桐新区综合楼1—2—1
599	重庆市农业广播电视学校奉节县分校	12500236451872086U	Z423001	奉节县永安街道办事处竹枝路142号
600	重庆市三峡卫生学校	125002364518744019	Z423002	奉节县诗仙东路48号
601	重庆市奉节职业教育中心	12500236668948694K	Z423003	奉节县夔州街道桂园路51号
602	重庆市行知高级技工学校	52500000745300964A	J422001	奉节县永安镇环城北路68号
603	奉节县科王职业培训学校	52500236774897173F	M423001	奉节县永安街道少陵路老干部活动中心二楼
604	奉节县民生职业培训学校	525002363315637212	M423002	奉节县西部新区万胜路200号电商产业园2号楼
605	奉节县长江职业培训学校	52500236554085405R	M423003	奉节县永安街道诗城西路枫情水岸3号楼
606	奉节县新天地职业培训学校	52500236595156804E	M423004	奉节县永安街道诗城西路398号

607	奉节县诗城职业培训学校	52500236050390350K	M42300 5	奉节县移民生态产业园 重庆卓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1号楼
608	奉节县三峡职业培训学校	525002360656517019	M42300 6	奉节县永安街道羽声街 香山小学2、3号综合楼地 上一、三层
609	奉节县雨露职业培训学校	52500236304824949L	M42300 7	奉节县鱼复街道夔州东 路281号2幢201
610	奉节县天晟职业培训学校	52500236094387305R	M42300 8	奉节县生态产业园区兴 园路1号办公楼4楼
611	奉节县金英职业培训学校	525002363396312315	M42300 9	奉节县永安街道夔州路 498号夔州宾馆附4楼
612	重庆市奉节县夔州职业 培训学校	52500236663563517W	M42301 0	奉节县西部新区清水社 区3组
613	奉节县开拓职业培训学校	52500236MJP5981903	M42301 2	奉节县永安街道羽声街 香山小学2、3号综合楼地 上三层
614	奉节县色彩地带职业培 训学校	52500236MJP596232A	M42301 3	奉节县永安街道竹枝路 335号
615	奉节县夔泰职业培训学校	52500236MJP626083K	M42301 5	奉节县宝塔坪鱼腹路127 号1幢1号
616	重庆市奉节县威士顿职 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91500236MACL- RYJE3X	M42301 6	奉节县夔州街道胡家社 区电商产业园1号楼2— 17
617	重庆市巫山县职业教育 中心	12500237451893637I	Z433001	巫山县高塘街道荷家坪 教育园区
618	重庆市欣昊职业培训学校	52500237MJP580505W	M43200 1	巫山县高唐街道平安路 590号西坪安置房 (一期)第二层202
619	重庆市巫山县松林职业 培训学校	52500237MJP582885L	M43300 1	巫山县高唐街道巫峡路 688号
620	巫山县展扬职业培训学校	52500237L289409107	M43300 2	巫山县高唐街道平安路 590号西坪安置房(一期) 第一层102
621	重庆市巫山县晨龙职业 培训学校	525002375748253868	M43300 4	巫山县广东中路神女市 场6楼A区

622	巫山县望霞职业培训学校	52500237358727482B	M43300 5	巫山县龙门街道聚鹤街 560号2栋负1楼11号
623	巫山县千禧职业培训学校	52500237683936018Y	M43300 6	巫山县西坪安置房(一期) 车库平层往下 第三层301
624	巫山县富民职业培训学校	52500237050371336A	M43300 7	巫山县高唐街道平安路 100号2楼
625	巫山县阳光职业培训学校	52500237072306260K	M43300 8	巫山县工业园区六号楼 四楼
626	巫山县新星职业培训学校	52500237073664465C	M43300 9	巫山县职教工业园区标 准厂房4栋3楼
627	巫山县英才职业培训学校	525002373587019289	M43301 0	巫山县高唐街道平安路 590号西坪安置房(一期) 第二层201
628	巫山县志翔职业培训学校	52500237MJP5786409	M43301 1	巫山县高唐街道平安路 100号2号楼3楼
629	巫山县晨信职业培训学校	52500237MJP580396X	M43301 2	巫山县龙门街道二郎庙 红叶家园公租房小区临 街第1号
630	重庆市巫溪县职业教育 中心	12500238451907912Q	Z443001	巫溪县凤凰镇双凤村文 化街1号
631	重庆市恒易职业培训学校	525002380661598905	M44200 1	巫溪县桂香苑商业大楼 三、四楼
632	巫溪县乐和职业培训学校	525002383460396740	M44300 3	巫溪县城厢镇裕宁街6号 一号楼四层
633	巫溪县同创职业培训学校	52500238MJP570331Y	M44301 0	巫溪县凤凰镇中河村盛 兴矮层3号楼二层
634	巫溪县鹏程职业培训学校	52500238MJP5941222	M44301 3	巫溪县柏杨街道西区水 城183号3号楼4栋4—2
635	巫溪县卓艺职业培训学校	52500238MJP602946C	M44301 4	巫溪县柏杨街道春申大 道336号
636	重庆市石柱土家族自治 县职业教育中心	125002407935334637	Z453001	石柱县南宾街道城东北 路38号
637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就业 训练中心	12500240563480351U	H45300 1	石柱县万安街道都督大 道23号
638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百科 就业职业技术培训学校	525002407874949714	M45300 1	石柱县万安街道万寿大 道177号附12号二楼 右侧

639	石柱县升华职业技术培训学校	5250024067101450X2	M453002	石柱县万安街道南宾路55号
640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环宇职业技术培训学校	5250024068890631X3	M453003	石柱县万安街道利民街26号
641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广宇职业技术培训学校	52500240678673540E	M453004	石柱县工业园区B区原石头纸厂办公楼4楼和1楼食堂
642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精华职业技术培训学校	52500240L092854471	M453005	石柱县万安街道都督大道9号附1号4—23至25
643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永安职业技术培训学校	52500240597980709X	M453006	石柱县万安街道万寿大道(金田农业集团六楼)
644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职业教育中心	125002417094161778	Z463001	秀山县平凯街道绞楼路17号
645	秀山县迈思科电子有限公司企业职工培训中心	91500241MA60101266	Q463001	秀山县乌杨街道两园大道西段128号
646	秀山长城技术培训学校	52500241787496790L	M463001	秀山县中和街道花灯大道南段9号
647	秀山县边城秀娘职业培训学校	52500241MJP5553347	M463002	秀山县中和街道物流园区铁路物流区1栋3层
648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光明职业技术培训学校	52500241554067864R	M463003	秀山工业园区启动区永安大道第五期标准厂房F7栋2楼
649	秀山县博迪职业培训学校	52500241MJP56867X7	M463006	秀山县中和街道花灯大道南段47号12幢1单元3—1—301号
650	秀山县创新创业职业技术培训学校	52500241MJP55063XH	M463009	秀山县福广建材市场大门左旁
651	秀山县兴顺和职业培训学校	52500241MJP5680206	M463010	秀山县中和街道物流园区武陵永康机电城2幢2层商业1号
652	秀山县渝创渝兴职业培训学校	52500241MJP59187X7	M463011	秀山县中和街道物流园区武陵永康机电城4—3—21

653	秀山县云智电子商务培训学校	52500241MJP570155C	M463014	秀山县物流园区微电影城11号2—2,15号1—3,1—4
654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华宇职业培训学校	52500241MJP6079582	M463015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三合小学
655	重庆市酉阳职业教育中心	12500242452998457U	Z473001	酉阳县板溪镇三角村
656	重庆市酉州职业培训学校	52500242MJP558682B	M472001	酉阳县板溪镇红溪村161号
657	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津言成职业技术培训学校	52500242MJP5813643	M473003	酉阳县钟多街道城南社区6组
658	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红梅红职业技术培训学校	52500242MJP5606513	M473004	酉阳县桃花源街道锦绣桃源A栋二楼
659	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逸豪职业技术培训学校	52500242MJP594376P	M473006	酉阳县板溪工业园区廉租房商业9—4楼
660	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红雅职业技术培训学校	52500242MJP594747E	M473009	酉阳县桃花源大道中路汇升广场101号17栋4楼
661	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启航职业技术培训学校	52500242MJP5941140	M473010	酉阳县汇升广场14、15号楼2—6、2—7
662	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领航职业技术培训学校	52500242MJP5940502	M473011	酉阳县桃花源街道桃花源大道北路5号黔龙桃源新都会4幢1层
663	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巨石职业技术培训学校	52500242MJP5953798	M473012	酉阳县板溪镇物流园通利楼
664	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子月职业技术培训学校	52500242MJP595862X	M473013	酉阳县桃花源镇酉州古城12号
665	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致酉职业技术培训学校	52500242MJP61973XA	M473018	酉阳县板溪镇红溪村1组161号3幢
666	彭水自治县远宏职业培训学校	52500243MJP58352XL	M483001	彭水县汉葭街道渔塘社区汉关路144号
667	彭水县红雅职业培训学校	52500243MJP579512K	M483003	彭水县绍庆街道滨江社区15号美翔·江城美景2号楼1—1至1—4

668	彭水县金宏远职业培训学校	52500243MJP582850P	M483004	彭水县汉葭街道文庙社区黔中大道49号5—1号
669	彭水县恒源职业技术学校	52500243L2528812XE	M483005	彭水县汉葭街道县坝街49号2—2
670	彭水县晨光职业培训学校	52500243MJP597606M	M483006	彭水县汉葭街道鱼塘社区城东路337号
671	彭水县渝星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91500243MA61CP9E4L	M483007	彭水县汉葭街道沙沱街41号
672	彭水县金航职业培训学校	52500243MJP610727J	M483008	彭水县汉葭街道沙沱社区太守路4号客运中心商业裙楼2—4
673	彭水县智博星职业培训学校	52500243MJP620159H	M483009	彭水县绍庆街道河堡社区学府路21号立交花园2号楼2—2
674	重庆两江新区源码时代职业培训学校	52500191MJP5853572	M613005	两江新区华山南路16号重庆互联网学院1号楼313、314 4号楼A 栋2层
675	重庆两江新区冠定宏职业培训学校	52500191MJP590551E	M613006	两江新区栖霞路18号融创金茂时代3栋14—1
676	重庆两江新区华龙职业培训学校	52500191MJP5995484	M613010	两江新区大竹林街道华山南路16号4号楼A 栋3层
677	重庆两江新区新睿智职业培训学校	52500191MJP601644G	M613011	两江新区金开大道99号升伟晶石公元16栋1601、1608
678	重庆两江新区西心助心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91500000MA61B78N7H	M613013	北部新区泰山大道东段62号5幢16—2
679	重庆两江新区荟茗职业培训学校	52500191MJP6067525	M613015	两江新区天宫大道94号附36至38号,泰山大道东段58号18—4、6至7、20至22
680	重庆两江新区新宇安职业培训学校	52500191MJP6073171	M613017	渝北区云竹路21号南山工业园5号楼5—1
681	重庆两江新区关点职业培训学校	52500191MJP615499E	M613020	两江新区财富大道7号B栋5楼1号、2号

682	重庆两江新区闻康金佳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91500000MA61QA200D	M613021	两江新区大竹林街道黄山大道中段5号水星科技大厦B1区2号门3楼—2/3/4/5/6号
683	重庆两江新区百领汇职业培训学校	52500191MJP622699U	M613022	渝北区杨柳北路9号联合厂房5楼D区509
684	重庆两江新区渝管家职业培训学校	52500191MJP60946XE	M613023	两江新区天禧路1号2栋25楼
685	重庆两江新区昕悦职业培训学校	52500191MJP625988E	M613024	渝北区金渝大道22号金泰智能产业园12幢4层
686	重庆两江新区安道服务外包软件职业培训学校	525001910598962270	M613026	两江新区华山南路16号4A栋吊一层和一层
687	重庆两江新区清大东方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91500000MAAC4DTR9B	M613027	两江新区黄山大道中段5号水星科技大厦B区南翼一层
688	重庆轻工职业学院	52500000569925112T	G632001	重庆高新区宝洪路4号附88号
689	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	125000004504017765	G632002	重庆高新区大学城南路151号
690	重庆市工贸高级技工学校(重庆工贸技师学院)	125000004503827200	J632001	重庆高新区含谷教育科技园
691	重庆市新起点职业培训学校	52500000568745427G	M632001	沙坪坝区景阳路20号附179—182号
692	重庆市智邦职业培训学校	52500000663560631W	M632003	重庆高新区含谷镇鑫源路10号
693	重庆市中软软件职业培训学校	52500106070316625Y	M632005	沙坪坝区西园北街15号2层
694	重庆高新区兴海职业培训学校	525001066814984565	M633001	重庆高新区大学城南路22号附13号
695	重庆高新区爱科人工智能与大数据职业培训学校	52500193MJP6003344	M633005	重庆高新区西永大道36号研发楼三期4号楼8层
696	重庆高新区和悦职业培训学校	52500193MJP597999H	M633006	重庆市高新区大学城西路21号
697	重庆高新区锦程职业培训学校	52500193MJP597614Q	M633009	重庆高新区大学城西路15号附248号

698	重庆高新区贝思特职业培训学校	52500193MJP600318 E	M63301 3	重庆高新区金凤镇新州大道63号凤祥居B区9幢70号商铺
699	重庆高新区瀚睿职业培训学校	52500193MJP605047 H	M63301 4	沙坪坝区大学城南路12号15幢16—1、16—5至13
700	重庆高新区育天工职业培训学校	52500193MJP617611 4	M63301 5	重庆高新区新州大道5号2幢
701	重庆高新区华盛职业培训学校	52500193MJP622779 C	M63301 7	沙坪坝区综合大道6号附3号保税厂房C栋1单元102 301、302
702	重庆高新区安达职业培训学校	52500193MJP609881 D	M63301 8	重庆高新区曾家镇曾泰路108号
703	重庆市万盛职业教育中心	12500110450468196 T	Z623001	万盛经开区万东镇福耀路100号
704	重庆南桐技工学校(重庆南桐职业技能培训有限公司)	91500110MA602QW Q69	J622001	万盛经开区南桐镇观音岩村603号
705	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人事就业培训中心	12500110565646415 4	H62300 1	万盛经开区松林路111号8幢513室
706	重庆华绿生物有限公司企业职工培训中心	91500110MA5U89X H0N	Q623001	万盛经开区丛林镇绿都路88号
707	重庆万盛福耀玻璃有限公司企业职工培训中心	91500000709384689 5	Q623002	万盛经开区西城大道590号
708	重庆冠宇电池有限公司企业职工培训中心	91500110MA5YW2X 82K	Q623003	万盛经开区鱼田堡组团
709	重庆市天皎环卫服务有限公司企业职工培训中心	91500110322389266 7	Q623004	万盛经开区观景路94号2—11
710	重庆市万盛经开区赛克维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91500110MA60W2H A8W	M62300 1	万盛经开区万东北路1号第五层
711	重庆市万盛经开区学无忧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91500110MA60RYG 34N	M62300 2	万盛经开区科创大厦(科创路1号)401、402、411室
712	重庆市万盛经开区宏顺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责任公司	91500110MA612FA6 3Q	M62300 3	万盛经开区西城大道638号附10、11号

重庆市高技能人才工作联席会办公室 关于公布全市职业能力建设领域项目案例 和“最美巴渝工匠”名单的通知

渝高技办〔2024〕5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政务服务和社事务中心、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市级有关部门人事(干部)处,有关企业,各职业院校,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技能人才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办国办《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和工匠精神,着力打造“巴渝工匠”技能品牌,切实推动全市高技能人才工作迭代升级,按照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巴渝工匠2025”行动计划和“智能+技能”数字技能人才培养试验区建设方案,根据《关于开展2023年度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十大典型案例和“智能+技能”数字技能人才培养试验区建设十大创新案例评选暨“最美巴渝工匠”选树活动的通知》《关于开展全市职业能力建设领域重大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要求,经申报、推荐、评审、公示等程序,现将全市职业能力建设领域10个国家级储备项目、20个市级重点项目及30个区县级重点项目名单以及2023年度“智能+技能”数字技能人才培养试验区建设十大创新案例、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十大典型案例、十大“最美巴渝工匠”和十大“最美巴渝工匠”提名人选名单予以公布。

希望有关入选人员和单位继续坚持发扬“执着专注、精益求精、一丝不苟、追求卓越”的工匠精神,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再立新功。各入选职业能力建设领域重大项目的区县要加快推进项目实施,做好资源统筹、政策支持和资金保障,加强组织领导和督促指导,定期研究解决建设过程中的问题困难,确保项目建设成果成效。全市广大技能人才和有关单位,要以他们为榜样,立足本职岗位、工作职能,围绕“33618”现代产业集群体系和新质生产力发展需求,刻苦钻研技

能,大胆革新技术,加强技艺传承,努力为现代化新重庆建设提供坚强的技能支撑。

- 附件:1.全市职业能力建设领域重大项目入选名单
2.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十大典型案例入选名单
3.“智能+技能”数字技能人才培养试验区建设十大创新案例入选名单
4.“最美巴渝工匠”入选名单

重庆市高技能人才工作联席会办公室
2024年4月15日

全市职业能力建设领域重大项目入选名单

一、国家级储备项目名单(共 10 个)

序号	项目名称	申报区县
1	西部技工教育城	九龙坡区
2	西部技能人才资本服务产业园	南岸区
3	西部数字技能人才服务产业园	渝北区
4	“一带一路”国际技能合作先行区	巴南区
5	忠州电竞小镇	
6	万州烤鱼职业工匠研究院	万州区
7	重庆市数字工匠园区	渝中区
8	巫溪老鹰茶工匠小镇	巫溪县
9	中国西部雕刻工匠园区	大足区
10	西部职教基地智能制造高技能人才培训联合体	永川区

二、市级储备项目名单(共 20 个)

序号	申报项目名称	所在区县
1	“万达开云”职业技能大赛	万州区
2	技工院校工匠(产业)学院建设	璧山区
3	西部陆海新通道高技能人才培养高地	沙坪坝区
4	巴渝大师名城	巴南区
5	西部陆海新通道新材料工匠集聚枢纽	长寿区
6	“一带一路”大赛“虚拟现实(VR)产品设计与开发竞赛”	永川区
7	川渝技能人才综合服务示范中心	永川区
8	中国面匠小镇	云阳县
9	技能大师协同创新联盟	两江新区
10	重点产业高技能人才培养联合体	江北区
11	渝东南数字工匠培训基地	黔江区
12	重点产业(制造业)高技能人才培养联合体	巴南区
13	技能大师工作室协同创新联盟	合川区
14	巫溪木雕匠星工坊	巫溪县
15	重庆市职业技能产教融合示范基地	渝中区
16	乡村工匠学院	永川区
17	工业互联网与大数据应用匠星工坊	永川区
18	重庆云谷数字工匠园区	永川区
19	綦江北渡铝产业园技能人才培养联盟	綦江区
20	重庆小面工匠学院	大渡口区

三、区县级储备项目名单(共30个)

序号	申报项目名称	区县
1	涪陵白涛新材料产业工匠园区	涪陵区
2	全国面条行业职业技能竞赛	大渡口区
3	“龙泉匠才”乡村驿站	沙坪坝区
4	数字经济高技能人才培养联合体	北碚区
5	圣灯山蓝城康养工匠小镇	巴南区
6	手工制茶匠星工坊	巴南区
7	巴渝工匠之津工精匠城	江津区
8	数字化建设助推培育特色技能人才	南川区
9	“龙乡工匠”技能人才集聚地	铜梁区
10	2023年川渝畜牧技能大赛	荣昌区
11	区级“巴渝工匠”乡村驿站	开州区
12	武隆“工匠园区”	武隆区
13	“云阳面工”全国职业技能大赛	云阳县
14	巫山县工匠园区	巫山县
15	武陵山土家“工匠”大峡谷	石柱县
16	西部技能人才资本服务产业园	秀山县
17	“苗乡巧匠”乡村驿站	彭水县
18	黔江鸡杂工匠学院	黔江区
19	沙坪坝区高技能人才培养协同创新联盟	沙坪坝区
20	重庆五一工匠学院	巴南区
21	双江镇金龙社区乡村驿站	潼南区
22	明月天香电商直播产业发展示范园	垫江县
23	文峰镇乡村驿站	巫溪县
24	致西电商工匠园区	酉阳县
25	文创工匠街	重庆高新区
26	万盛经开区技能大师联合会	万盛经开区
27	“万达开云”技工教育集团	万州区
28	武陵山片区第四届职业技能大赛	黔江区
29	火锅技能大师协同创新联盟	巴南区
30	城口县欣荣匠星工坊	城口县

附件2

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十大典型案例
案例入选名单

序号	申报单位	案例名称
1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	新型电力系统建设背景下电网企业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与培养实践
2	重庆轨道集团	重庆轨道集团企业新型学徒制工作经验
3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	专精特新,技能融创——中医药特色高技能人才巴渝展翼
4	重庆市化医技师学院	重庆市化医技师学院(重庆化工职业学院)数字+化工医药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典型案例
5	重庆交通职业学院	提质培优开新新赋能建高地——重庆交通职业学院创建“六位一体”高技能人才培养载体
6	重庆铁马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铁马集团高技能人才队伍培养建设
7	陈良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	坚守初心成就大师——陈良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案例分享
8	西南铝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以多元化载体助推高技能人才队伍快速发展
9	重庆嘉陵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以三个“重”推动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
10	重庆市江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培育“津工工匠”品大高技能人才队伍

附件3

“智能+技能”数字技能人才培养试验区建设
十大创新案例入选名单

序号	申报单位	案例名称
1	四川仪表工业学校	基于“四有”路径打造全市首批“智能+技能创新孵化空间”
2	重庆城市职业学院	积极探索“智慧教育”新模式——以评价改革驱动学校教育高质量发展
3	重庆工商职业学院	智能照明技能人才培养——为点亮不夜重庆赋能添彩
4	重庆机械技师学院	基于促进“三链”契合的“双轮驱动”式——数字技能人才培养模式探索与实践
5	重庆科创职业学院	构建“86655”工作体系——推进“智能+技能”数字技能人才培养试验区建设
6	重庆信息通信研究院	信通院数字技能人才培养体系建设
7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市南供电公司	南滨路国际先进城市配电网数字产业集群创新人才培养实践
8	重庆百智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百度智能云(重庆)人工智能人才产业基地建设中的——数字技能人才培养创新
9	重庆广汇供电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市北分公司	农电技能人才助力农网数字化建设的实践
10	重庆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创业学院	“智能+技能”人才创新创业孵化空间建设案例

“最美巴渝工匠”入选名单

(按姓氏笔画排序)

一、年度“最美巴渝工匠”(10名)

刘太庆秋田齿轮有限责任公司
刘能庆市大足区石刻艺术品有限公司
吴纯庆市龙凤工艺品有限公司
张德庆嘉陵全域机动车辆有限公司
陈应庆市经贸中等专业学校
重庆市江北区宗君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秦维庆机械技师学院
唐跃蓝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黄德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傅国庆红江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二、年度“最美巴渝工匠”提名(10名)

马琳庆市荣昌区德南麻纺织有限公司
王俊庆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重庆商务职业学院
刘嘉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永川供电分公司
严开庆五一职业技术学院
李陆庆市轻工业学校
重庆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周在庆化工职业学院
黄忠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关于公布技工院校品牌专业和精品课程的 通知

渝人社办〔2024〕38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政务服务和社事务中心、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各技工院校:

为全面落实《关于深化技工院校改革大力发展技工教育的实施意见》,按照专业建设有关要求,经技工院校申报、专家评审、公示等程序,现将技工院校品牌专业和精品课程评选结果予以公布。

请入选学校和专业充分发挥品牌优势,进一步加强校企,持续深化工学一体化技能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加大招生宣度,不断引育优质师资,为实施技工院校“双优计划”奠定坚实基础,推动全市技工教育和技能人才队伍建设高质量发展。

附件:1.全市技工院校品牌专业名单

2.全市技工院校精品课程名单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4年3月5日

附件 1

重庆市技工院校品牌专业名单

(排名不分先后)

重庆五一技师学院 汽车维修
重庆五一技师学院 电梯工程技术
重庆能源工业技师学院 建筑施工
重庆机械技师学院 新能源汽车检测与维修
重庆机械技师学院 机电一体化技术
重庆工贸技师学院 工业机器人应用与维护
重庆市工业技师学院 计算机应用与维修
重庆铁路运输技师学院 城市轨道交通车辆运用与检修
重庆铁路运输技师学院 通信终端设备制造与维修
重庆交通技师学院 汽车维修
重庆交通技师学院 电力机车运用与检修
重庆市机电工程高级技工学院 计算机动画制作

重庆市技工院校精品课程名单

(排名不分先后)

重庆五一技师学院	电子技能训练
重庆五一技师学院	电梯保养与维修实训
重庆能源工业技师学院	心理健康与职业生涯
重庆能源工业技师学院	电子技术基础
重庆机械技师学院	二手车鉴定评估与交易
重庆机械技师学院	新能源汽车检查与常规维护
重庆机械技师学院	物联网工程布线
重庆工贸技师学院	新能源汽车维修
重庆工贸技师学院	铁路客运服务与礼仪
重庆工贸技师学院	三维建模
重庆铁路运输技师学院	城市轨道交通车辆电气设备运行与维护
重庆铁路运输技师学院	城市轨道交通乘客服务
重庆铁路运输技师学院	通信综合实训(仿真)
重庆市工业技师学院	数控铣床加工
重庆市工业技师学院	新能源汽车高压系统检修
重庆市工业技师学院	短视频拍摄与编辑
重庆万州技师学院	服装设计与制作
重庆交通技师学院	城市轨道交通安全管理
重庆交通技师学院	英语
重庆建筑技师学院	Revit 建模
重庆建筑技师学院	装配式混凝土建筑施工技术
重庆市联合高级技工学院	交通客运服务礼仪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关于公布2024年全市技工院校第一批新增 专业的通知

渝人社办〔2024〕88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政务服务和社事务中心、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有关主管部门,各技工院校:

按照《关于做好2024年技工院校专业设置备案工作的通知》(渝人社办〔2024〕99号),经区县人力社保局审核、专家评审、公示无异议等程序,现同意对12所技工院校申报的18个告知类专业、7个评审类专业、2个评估类专业进行备案并予以公布,其中,评估类专业需经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评估同意后方可开展招生。

请新批设专业的技工院校按照《职业教育法》、《重庆市技工“十四五”规划》、《重庆市技工院校专业设置管理办法》关规定及要求,保障建设资金投入,配齐配强师资力量,规生学籍管理,加强校企合作,深入实施工学一体化教学改革,加强实习实训、培训评价等管理。请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加强业务指导,落实属地监管职责,加大支持力度,引导学范办学、特色发展。我局将按规定对该批新增专业进行验收。

附件:2024年全市技工院校第一批新增专业目录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4年5月28日

附件

2024年全市技工院校第一批新增专业目录

序号	学校	学校类型	专业类别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备注
1	重庆机械技师学院	公办	机械类	0137-2	智能制造技术应用	告知类
2	重庆铁路运输技师学院	公办	文化艺术类	1419-3	影视表演与制作	评审类
3	重庆万州技师学院	公办	服务类	0529-4	健康与社会照护	告知类
			财经商贸类	0613-4	财务管理	评审类
			服务类	0503-4	烹饪(中西式面点)	
4	重庆建筑技师学院	企业办	交通类	0435-4	新能源汽车检测与维修	告知类
			建筑类	1111-4	消防工程技术	
5	重庆交通技师学院	企业办	机械类	0127-2	机电一体化技术	告知类
			电工电子类	0208-2	工业机器人应用与维护	
			信息类	0315-2	云计算技术应用	
			服务类	0507-4	美容美发与造型(美发)	评审类
6	重庆艺才技师学院	民办	交通类	0444-3	智能网联汽车技术应用	告知类
7	重庆市行知技师学院	民办	交通类	0435-4	新能源汽车检测与维修	告知类
				0431-4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与管理	评审类
8	重庆市城市建设高级技工学校	公办	农业类	0727-3	宠物医疗与护理	评审类

8	重庆市城市建设高级技工学校	公办	文化艺术类	1409-3	音乐	评审类
			医药类	1302-3	药物制剂	评估类
9	重庆市机电工程高级技工学校	民办	信息类	0306-3	计算机动画制作	告知类
10	重庆市机电高级技工学校	民办	机械类	0127-3	机电一体化技术	告知类
			电工电子类	0208-3	工业机器人应用与维护	
			电工电子类	0218-4	工业互联网与大数据应用	
			信息类	0301-3	计算机网络应用	
11	重庆中意职业技术学校	民办	信息类	0314-4	网络与信息安全	告知类
			交通类	0435-4	新能源汽车检测与维修	
			服务类	0510-4	休闲体育服务	
			建筑类	1111-4	消防工程技术	
12	重庆市春晖人文技工学校	民办	医药类	1310-4	药品服务与管理	评估类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关于公布2024年全市技工院校第二批新增 专业的通知

渝人社办〔2024〕157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政务服务和社事务中心、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有关主管部门,各技工院校:

根据《关于做好2024年技工院校专业设置备案工作的通知》(渝人社办〔2024〕99号)规定,经学校申报、区县人力社保局审核、专家组评审和实地评估、公示无异议,4所技工院校申报的6个专业符合新设条件和要求,现予以公布(见附件)。

请新批专业的技工院校按照《职业教育法》、技工院校专业管理有关规定以及最新的《全国技工院校专业目录》,加大资金投入,配齐配强师资力量,规范招生和学籍管理,加强校企合作,深入实施工学一体化教学改革,加强实习实训、培训评价等管理。请区县人力社保部门加强业务指导,落实属地监管职责,加大支持力度,引导学校规范办学、特色发展。我局将按有关规定对该批新增专业进行评估。

附件:2024年全市技工院校第二批新增专业名单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4年10月14日

附件

2024 年全市技工院校第二批新增专业名单

序号	学校	学校 类型	专业类别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备注
1	重庆能源工业技师学院	公办	农业类	0727-3	宠物医疗与护理	
2			其他类	1503	应急救援技术	
3	重庆万州技师学院	公办	服务类	0510-3	休闲体育服务	
4	重庆建筑技师学院	公办	文化艺术类	1408-4	美术绘画	
5	重庆信息工程技工学校	民办	医药类	1301-4	中药	
6			服务类	0528-4	康复保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关于公布2024年全市技工院校第三批新增 专业的通知

渝人社办〔2024〕196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政务服务和社事务中心、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有关主管部门,各技工院校:

根据《关于做好2024年技工院校专业设置备案工作的通知》(渝人社办〔2024〕99号)规定,经区县人力社保部门审核、专家评审、公示无异议,同意17所技工院校申报的41个专业符合新设条件和要求,现予以公布(见附件)。其中,评估类专业待行业主管部门实地考察评估后方可招生。

请新批专业的技工院校按照《职业教育法》、技工院校专业管理有关规定以及最新的《全国技工院校专业目录》,加大资金投入,配齐配强师资力量,规范招生学籍管理,加强校企合作,深入实施工学一体化教学改革,加强实习实训、培训评价等管理。请区县人力社保部门加强业务指导,落实属地监管职责,加大支持力度,引导学校规范办学、特色发展。我局将按有关规定对该批专业进行评估。

附件:2024年全市技工院校第三批新增专业目录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4年12月5日

附件

2024 年全市技工院校第三批新增专业目录

序号	学校	学校类型	专业类别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备注
1	重庆机械技师学院	公办	机械类	0131—	金属材料分析与检测	
2	重庆市工业技师学院	公办	电工电子类	0220—3	集成电路技术应用	
3			信息类	0318—3	人工智能技术应用	
4	重庆建筑技师学院	企业办	服务类	0521—4	老年服务与管理	
5			服务类	0507—4	美容美发与造型（美发）	
6	重庆工贸技师学院	公办	电工电子类	0203—3	电气自动化设备安装与维修	
7			建筑类	1111—3	消防工程技术	
8			交通类	0439—3	无人机应用技术	
9			能源类	0819—3	供用电技术	
10	重庆万州技师学院	公办	医药类	1301—4	中药	
11			医药类	1307—4	口腔义齿制造	
12			交通类	0439—3	无人机应用技术	
13			交通类	0431—4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	
14			服务类	0515—4	护理	评估类
15	重庆艺才技师学院	民办	交通类	0428—3	电气化铁道供电	
16			交通类	0425—4	内燃机车运用与检修	
17	重庆市行知技师学院	民办	医药类	1310—4	药品服务与管理	评估类
18	重庆市城市建设高级技工学校	公办	信息类	0318—3	人工智能技术	

19	重庆市城市建设高级技工学校	公办	医药类	1307—3	口腔义齿制造	
20			服务类	0503—3	烹饪(中西式面点)	
21	重庆市机电高级技工学校	民办	机械类	0126—2	汽车制造与装配	
22			信息类	0301—2	计算机网络应用	
23			服务类	0501—2	烹饪(中式烹调)	
24	重庆市机电工程高级技工学校	民办	机械类	0127—3	机电一体化技术	
25			交通类	0439—4	无人机应用技术	
26	重庆市联合高级技工学校	民办	文化艺术类	1419—4	影视表演制作	
27	重庆市青山工业技工学校	民办	医药类	1301—4	中药	
28			建筑类	1111—4	消防工程技术	
29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信息化部直属工厂职业技术学校	民办	电工电子类	0208—3	工业机器人应用与维护	
30			信息类	0318—3	人工智能技术应用	
31	重庆市渝州工程技工学校	民办	交通类	0403—3	汽车维修	
32			交通类	0439—4	无人机应用技术	
33	重庆市春晖人文技工学校	民办	服务类	0525—4	保安	
34			文化艺术类	1408—4	美术绘画	
35			文化艺术类	1419—4	影视表演与制作	
36	重庆市现代技工学校	民办	服务类	0528—3	康复保健	
37			交通类	0435—3	新能源汽车检测与维修	
38			交通类	0439—4	无人机应用技术	
39	重庆医药健康技工学校	民办	服务类	0527—4	美容保健	
40			医药类	1308—4	眼视光技术	评估类
41			服务类	0515—4	护理	评估类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关于公布2024年技工院校品牌专业和 优质课程的通知

渝人社办〔2024〕202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政务服务和社会事务中心、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各技工院校:

为全面落实《关于深化技工院校改革大力发展技工教育的实施意见》,按照专业建设有关要求,经技工院校申报、专家评审公示等程序,现将2024年技工院校品牌专业和优质课程予以公布。

请入选学校和专业充分发挥品牌优势,进一步加强校企合作,持续深化工学一体化技能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加大招生宣传力度,不断引育优质师资,为实施技工院校“双优计划”奠定坚实基础,推动全市技工教育和技能人才队伍建设高质量发展。

附件:1.2024年重庆市技工院校品牌专业名单

2.2024年重庆技工院校优质课程名单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4年12月9日

附件 1

2024 年重庆市技工院校品牌专业名单

(排名不分先后)

学校名称	课程名称
重庆能源工业技师学院	平面设计专业
重庆机械技师学院	计算机网络应用
重庆机械技师学院	城市轨道交通运输与管理
重庆工贸技师学院	计算机应用与维修
重庆市工业技师学院	汽车维修
重庆市工业技师学院	美容美发与造型(美容)
重庆交通技师学院	铁道信号
重庆艺才技师学院	新能源汽车检测与维修
重庆市益民技工学校	模具制造

附件 2

2024 年重庆市技工院校优质课程名单

学校名称	课程名称
重庆能源工业技师学院	网店商品图片设计与优化
重庆能源工业技师学院	电子线路安装与调试
重庆能源工业技师学院	数控铣削编程与加工
重庆机械技师学院	新能源汽车故障诊断与排除
重庆机械技师学院	After Effects 影视特效制作
重庆机械技师学院	机电设备疑难故障诊断与排除
重庆机械技师学院	幼儿园音乐活动设计与指导
重庆工贸技师学院	基础款服装制作
重庆工贸技师学院	环境感知部件装配与标定
重庆工贸技师学院	职业道德与法治
重庆市工业技师学院	工业机器人工作站安装与调试
重庆市工业技师学院	新能源汽车检查与常规维护
重庆市工业技师学院	加工中心加工
重庆铁路运输技师学院	城市轨道交通客流组织
重庆铁路运输技师学院	牵引供电变配电关键设备维护
重庆铁路运输技师学院	城市轨道交通列车驾驶
重庆铁路运输技师学院	通信线路检修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关于做好2024年技工院校专业设置备案 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政务服务和社会事务中心、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有关主管部门,各技工院校:

为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大力加强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加快构建我市技工教育高质量发展新格局,根据《重庆市技工院校专业设置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就做好2024年全市技工院校专业设置备案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工作原则

(一)坚持规范性原则。专业名称、培养层次应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2022年修订的《全国技工院校专业目录》为依据,确保准确规范。申报专业应具备专业建设所需要件,备案申报流程按照本通知有关要求分类进行。

(二)坚持产业需要原则。专业建设要紧贴产业发展,顺应经济结构调整、产业转型升级和企业用工需求,加强产业、行业和岗位调研分析,确保为产业所需,既面向当前,也面向未来,各校要注重错位发展、特色办学,避免盲目建设、跟风建设、重复建设。

(三)坚持就业导向原则。申报专业应严格落实校企合作、工学一体办学模式,主动、深度对接行业龙头企业,准确全面分析行业企业岗位技能需求,科学论证人才培养方案,切实做到专业链、人才链与产业链高效融合,确保学生高质量就业。

(四)坚持技能核心原则。申报专业应始终体现技能核心的培养方向,确保开设专业必需的经费、实习实训场所及设施设备、教室等教学条件,具备结构合理、相对稳定、能满足教学需要的专兼职教师,切实提升学生技能技术水平,提高技能人才培养质量。

二、备案类型

(一)告知性备案。与“33618”现代产业集群强相关专业和重庆市紧缺职业工种对应专业(参考目录见附件2),实行告知性备案。

(二)评估性备案。医药卫生类、教育类专业,实行评估性备案,由学校申报、区县人社部门审核后,市人力社保局将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实地考察评估后备案。

(三)评审性备案。不在上述(一)(二)类情形的专业,实行评审性备案,由学校申报、区县人社部门审核、市人力社保局组织评审后备案。

三、有关要求

(一)2024年专业申报分两次进行,各校填写《重庆市技工院校专业设置申报书》(附件1)后,将佐证材料一并上传至重庆市技工教育信息化平台进行申报(操作指南见附件3)。第一期,围绕2024年秋季学期招生,申报时间在2024年4月29日(星期一)前;第二期围绕2025年春季学期招生,时间在2024年10月25日(星期五)前。

(二)各技工院校应严格执行有关规定,设立由经济(产业)行政部门、高职院校专家、企业技术领军人才、技能大师、人力资源机构负责人等组成的专业建设委员会,健全工作制度,为学校专业建设给提供智力保障和制度保障。

(三)各区县人力社保部门要进一步压实责任,加强对辖区内各技工院校的指导力度,综合评估学校办学实际以及经济产业发展需求,及时在重庆市技工教育信息化平台完成审核工作。

联系人联系电话:刘佳,王丹菱,88126905。

附件:1.重庆市技工院校专业设置申报书

2.“33618”现代制造业集群技工院校强相关紧缺专业参考目录

3.重庆市技工教育信息化平台操作指南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4年4月15日

附件 1

重庆市技工院校专业设置申报书

学校名称:_____ (盖章)
申报专业:_____
负 责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制
2024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专业设置申报表

第二部分 调研报告

一、调研背景

(一)调研目的

(二)调研思路

二、调研基本信息

(一)调研对象

(二)调研方法

(三)调研内容

三、调研分析

(一)行业产业调研分析

(二)企业调研分析

(三)同类院校调研分析

(四)毕业生调研分析

四、调研结论

(一)人才培养方向定位

(二)人才培养层次定位

参考文献

调研问卷

第三部分 人才培养计划

一、教学计划(人才培养方案)

二、核心课程教学大纲(课程标准)

三、教学实施举措

(一)师资配备情况

(二)场地设备情况

(三)教学组织形式

(四)职业素养培养建议

第四部分 专业设置可行性论证报告

第五部分 专业建设规划(三年)

第六部分 佐证材料

第一部分 专业设置申报表

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办学层次		计划招生人数	
已开设相近专业		对接产业或行业	
专业建设委员会 意见	(至少有5名专家意见)		
区县人力社保局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人力社保局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调研报告

一、调研背景

(一)调研目的

(二)调研思路

二、调研基本信息

(一)调研对象

(二)调研方法

(三)调研内容

三、调研分析

(一)行业产业调研分析

(二)同类院校调研分析

(三)毕业生就业调研分析

四、调研结论

(一)人才培养方向定位

(二)人才培养层次定位

参考文献

调研问卷

第三部分 人才培养计划

一、教学计划(人才培养方案)

二、核心课程教学大纲(课程标准)

三、教学实施举措

(一)师资配备情况

1.专任教师情况

序号	姓名	专业领域	学历	职称	职业资格	是否双师

2.企业兼职教师

序号	姓名	(企业/单位)名称	专业领域	学历	职称

(二)场地设备情况

1.校内实训基地

序号	实训室分类	实训室名称	数量	主要设备/台(套)	实训内容

2.校外实习基地

序号	(企业/单位)名称	实习专业	实习内容

(三)教学组织形式

四、职业素养培养计划

第四部分 专业设置可行性论证报告

(经XX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专家论证意见)				
专家	职称	单位	联系电话	特长专业
投票结论	适用可行	需修改后可行	暂缓通过	不通过
专家签名				

第五部分 专业建设规划(三年)

(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目标、建设方向、工作举措、人员保障、制度保障、经费保障等)

附件2

“33618”现代制造业产业集群技工院校强相关紧缺专业参考目录

序号	产业集群	产业名称	强相关专业
1	3大万亿级主导产业集群	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	新能源汽车检测与维修
			新能源汽车制造与装配
			智能网联汽车技术应用
		新一代电子信息制造业	电子技术应用
			物联网应用技术
		先进材料	硅酸盐材料制品生产
			高分子材料加工
2	3大五千亿级支柱产业集群	智能装备及智能制造	机电一体化技术
			机械设备装配与自动控制
			智慧水利技术
			数控编程
			数字化设计与制造
			智能装备安装与调试
			智能装备运行与维护
			智能装备工业视觉技术应用
			港口机械智能控制
			智能设备运行与维修
			智能制造技术应用
			电气自动化设备安装与维修
		食品及农产品加工	农产品保鲜与加工
			食品质量与安全
			果蔬花卉生产技术
		软件信息服务	计算机信息管理
			工业互联网与大数据应用
			计算机游戏制作
			计算机动画制作
			计算机广告制作

2	3大五千亿级支柱产业集群	软件信息服务	印刷(图文信息处理)
			平面设计
			多媒体制作
3	6大千亿级特色优势产业集群	新型显示	数字孪生技术应用
			虚拟现实技术应用
		轻纺	服装设计与制作
		高端摩托车	工业机械自动化装调
			机械设备维修
4	18个“新星”产业集群 (6个未来产业集群)	卫星互联网	储能材料制备
			通信终端设备制造与维修
			计算机程序设计
			工业网络技术
			网络安防系统安装与维护
			计算机辅助设计与制造
			网络与信息安全
			工业互联网技术应用
		元宇宙	通信网络应用
			区块链技术应用
			云计算技术应用
		生物制造	数字媒体技术应用
			生物化工
			化工分析与检验
			磷化工
			化工工艺
			精细化工
		前沿新材料	硅酸盐材料制品生产
			高分子材料加工
		生命科学	护理
			老年服务与管理
			保健按摩
			健康服务与管理
			健康与社会照护

4	18个“新星”产业集群 (6个未来产业集群)	生命科学	康复保健
			健身指导与管理
			休闲服务与管理
			休闲体育服务
		未来能源	氢能制备与应用
5	18个“新星”产业集群 (12个五百亿级、百亿级的高成长性产业集群)	功率半导体及集成电路	集成电路技术应用
			光电技术应用
		动力装备	电梯工程技术
		AI及机器人	汽车制造与装配
			服务机器人应用与维护
			人工智能技术
		服务器	工业机器人应用与维护
			计算机网络应用
		纤维及复合材料	计算机应用与维修
			化纤生产技术
		智能家居	楼宇自动控制设备安装与维护
			建筑模型设计与制作
			建筑设备安装
		合成材料	金属材料分析与检测
		传感器及仪器仪表	化工仪表及自动化
			工业自动化仪器仪表装配与维护
		现代中药	中药
			中草药种植
			中医养生保健
		智能制造装备	消防工程技术
			电子自动化设备安装与维修
			智能水利技术
			道路智能交通技术应用
			变配电设备运行与维护
			水利机电设备智能管理
		医疗器械	医疗器械制造与维修

重庆市技工教育信息化平台操作指南

一、用户管理

分为人社局用户和单位用户两种类型。

(一)区县人社局用户:账号统一申请分配,扫码电子社保卡登录,需要将网络切换至金保网(内网)访问以下地址进行登录:<http://10.10.48.10/portal/>或<http://10.10.50.10/portal/>

(二)单位用户:使用互联网通过网站

<https://ggfw.rlsbj.cq.gov.cn/cqsbmh/rsrc/zypx-web-portal/static/pages/main/index.html> 登录,账号需要用户自行注册。已经在重庆市政务服务网(渝快办)上注册法人用户的,可直接登录



没有账号的用户需要先进行用户注册。注意:需切换为法人用户,再选择用户注册。



填写相关信息后,点击注册按钮,成功注册账号后,跳回登陆界

面并输入账号、密码登录。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显示已被使用,请联系本单位人员,查询已经注册的账号及密码。



二、院校专业申报

(一)系统登录

技工院校使用互联网通过以下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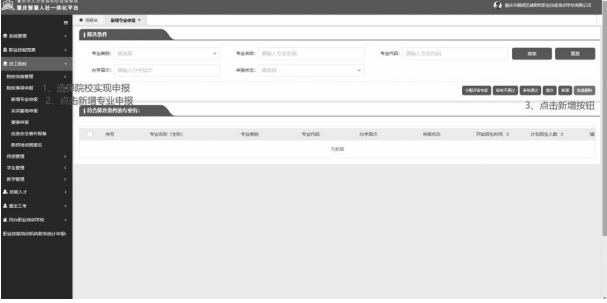
<https://ggfw.rlsbj.cq.gov.cn/cqsbmh/rsrc/zyxp-web-portal/static/pages/main/index.html>

登录系统。

(二)院校专业信息新增

如下图,登录系统后,点击系统左侧技工院校—院校事项申报—新增专业申报

点击页面右侧新增按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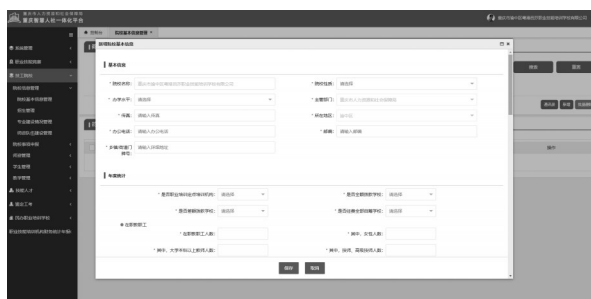


录入专业信息,点击保存申报。无学校信息的需先新增学校基本信息。

(三)院校新增

如下图,登录系统后,点击系统左侧院校信息管理—院校基本信息管理—新增

点击页面右侧新增按钮:



点击保存。

人力资源服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央网信办 关于进一步加强人力资源市场规范管理的 通知

人社部发〔2024〕6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网信办: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健全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加强市场监管和劳动保障监察执法部署要求,进一步规范人力资源市场活动,维护人力资源市场良好秩序,推动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诚实守信、依法履责,切实保障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合法权益,现就加强人力资源市场规范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人力资源市场准入管理。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贯彻落实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要求,健全人力资源市场准入制度,规范实施告知承诺制,简化优化行政许可,积极推广电子证书。加强部门间监管信息互联互通,会同网信等部门对有关公众号、APP、短视频、互联网群组等网站平台开展职业中介活动进行筛查、甄别,督促指导开展职业中介活动的市场主体依法申请许可,避免出现监管盲区。结合监督检查、专项行动等加强对告知承诺事项真实性核查,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依法撤销许可。对未经许可擅自开展职业中介活动的,依法予以关闭或责令停止从事职业中介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涉及未经许可开展网络招聘服务的,网信部门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意见,依法依规对相关网站平台进行处置。

二、严格网络招聘服务监管。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进一步完善网络招聘服务监管制度,健全部门间协同监管机制,加强网上预警监测。严格招聘信息管理,督导网络招聘服务机构落实招聘

信息审核责任,规范审核流程,加强审核人员管理,切实保障招聘信息真实、合法。强化数据安全,落实数据分级分类保护要求,指导网络招聘服务机构安全管理人力资源服务有关数据。强化个人信息保护,督导大型网络招聘服务机构完善技防、人防、制防一体化信息保护措施,引导接入国家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平台,为用户提供安全、便捷的非明文身份登记和核验服务,对外发布或使用涉密、敏感信息前依法进行脱密脱敏处理,有效防范泄密、泄露求职者个人信息等事件发生。规范管理以直播带岗、依托零工平台线上匹配供需等方式开展的职业中介活动,依法打击服务过程中虚假招聘等违法违规行为。对发布虚假招聘信息、泄露求职者个人信息等违规行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网信等部门,综合运用责令改正、处置账号、下架移动应用程序、暂停招聘服务、关闭平台或网站等措施依法处置。

三、加强对就业歧视行为监管。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完善招聘信息管理制度,推行招聘信息规范格式,防止用人单位和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发布含有性别、年龄、学历等方面歧视性内容的招聘信息。加强监督检查和动态监测,定期检查或抽查用人单位和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发布的招聘信息,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对就业歧视有关关键词开展线上监测,针对性跟踪调查、督促提醒。加大惩处力度,对发布含有歧视性内容招聘信息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依法采取行政约谈、通报曝光、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措施,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其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四、强化现场招聘安全管理。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严格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要求,增强现场招聘安全管理意识,严格属地管理责任,细化安全管理措施,确保各类现场招聘安全有序。压实举办单位的主体责任,制定组织实施办法、应急预案和安全保卫工作方案,严格落实公安、消防安全等要求,防止招聘现场发生踩踏、疫情、火灾等安全和自然灾害事件。加强招聘现场管理,建立实施巡查制度,督促举办单位合理匹配场地面积、招聘规模与展位数量,足量配备现场工作人员,合理把控入场人数。健全安

全管理长效机制,建立总结评估制度,梳理分析存在的薄弱环节和风险隐患,持续提升现场招聘管理工作科学化、规范化水平。

五、规范市场服务收费行为。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健全人力资源服务收费监测机制,探索建立人力资源服务收费目录清单,收集、发布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收费标准,督促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其服务场所及所属网站等平台上明示收费标准,在服务台账记录服务收费等情况,有效维护市场服务收费秩序。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以“内部推荐”等为名收取高额费用、介绍挂靠“残疾人证”牟取不正当利益、诱导个人参与贷款、以培训等名目设置求职招聘陷阱骗取财物等违规行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相关部门依法查处,探索实施“一线多查”、“一案多查”,健全案件移送、行刑衔接等机制,形成有力震慑。

六、强化市场活动综合监管。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落实属地监管责任,综合运用现场监管、线上巡查、信用监管、协同监管、宣传引导等措施,加强辖区内人力资源市场活动管理。加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名录库建设,及时采集、公布依法取得许可或者经过备案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名单及其变更、注销等信息,并提供查询服务。强化日常监管,制定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计划,探索实施网格化管理,分期实现对辖区内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日常监督检查全覆盖。加强重点监管,对举报投诉多、违法违规线索反映集中或涉案在查的有关单位,采取加大检查频次、联合检查等管理措施。创新监管方式,运用大数据等技术主动发现和识别违法违规线索,对有多次投诉或不良评价的监管对象实施风险预警,做到早发现早处置。健全人力资源市场监管与监察执法协作机制,对监管中发现的涉行政处罚的线索案件移送监察机构处理,监察执法中发现的违规行为和查处情况及时通报监管机构,形成齐抓共管工作格局。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畅通举报投诉渠道,适时开展专项执法行动,集中整治相关突出违法问题,依法打击人力资源市场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七、加强对求职者教育引导。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

强政策宣传,广泛宣传解读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等法规制度,发布违规典型案例、求职风险提示,提升求职者防范识别能力和自身权益保护意识。开展诚信教育,充分利用人力资源市场、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等服务窗口,开展标准化、规范化、便捷化的信用知识教育,提高求职者诚信意识。探索加强求职者职业信用管理,对求职者有关身份、学历、经历等造假以及考试作弊、职业骗薪等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行为,协同有关部门依法实施信用约束。

各地要高度重视人力资源市场管理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担当,坚持守土有责、守土尽责,积极探索创新,细化监管措施,强化跟踪问效,推动工作落实,积极营造人力资源市场良好环境,更好促进就业创业和人才顺畅有序合理流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央网信办

2024年8月23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商务部
全国工商联
关于加强人力资源服务助力制造业高质量
发展的意见

人社部发〔2024〕8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工商联：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制造强国战略的决策部署，推动人力资源服务业和制造业融合发展，助力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健全制造领域人力资源服务业协同发展机制。按照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试点工作部署，在产业基础较好、示范带动作用强的区域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和先进制造业融合发展试点。支持制造业龙头企业、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高校及科研院所等共同组建多种形式的创新联合体。充分发挥服务业发展部际联席会议制度作用，统筹落实产业、税收、土地等支持措施，鼓励制造企业按规定利用自有工业用地开展或经营人力资源服务业务。聚焦先进制造业发展需求，培育一批专注制造服务的高水平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引导各类工业园区和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深入合作，设立人力资源服务公共平台，打造制造业人力资源服务集聚区。

二、助力先进制造业高端人才引育。支持符合条件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按规定申请认定为科技和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

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和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或创新实践基地。探索在制造业创新中心、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业设计创新中心等重大创新平台建设中,通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高级人才寻访服务。支持制造企业人力资源工作人员参加职称评审,对长期工作在制造业人力资源管理或人力资源服务一线、作出突出贡献的专业人才,可按规定直接申报评审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职称。

三、加强制造业招聘用工保障。聚焦制造业招聘用工需求,加快推进专业性行业性人才市场建设,分领域搭建人力资源供需对接平台。推动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联合制造业产业链上下游企业、产业组织、工业园区、先进制造业集群等组建招聘用工联合体,促进用工余缺调剂,破解季节性、结构性缺工难题。健全东西部人力资源服务协作机制,组织开展跨区域专场招聘、“点对点”招工、一站式服务。聚焦制造业急需紧缺职业(工种),创新推广直播带岗、定向招聘,引导劳动力向紧缺领域集聚。鼓励网络招聘服务机构开设制造业专区,助力提升制造业人力资源供求匹配效能。

四、开展制造业人力资源专业培训。支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围绕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发展需求和劳动者职业发展需要,积极参与产教评技能生态链建设和高技能领军人才培育计划。支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联合大型企业集团、产业链龙头企业等建设跨企业培训中心或组建人才服务集团,加大人才培养、引进力度。聚焦制造业重点区域和特色领域,分类编制人才需求目录,发布人才需求信息。支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与技工院校、制造企业、劳动者等多方联动,提供形式多样的政策宣讲、模拟实训、人才测评、职业体验、职业发展规划等职前服务。

五、强化制造业人力资源管理赋能。积极适应科技革命、产业变革和生产组织方式革新,培育发展制造业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提高制造企业人力资源战略规划水平。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深度参与制造企业人力资源管理,通过提供薪酬福利、绩效管理、组织文化建设等专业服务,助力制造企业建立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工作体系,支

持独角兽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领军企业等人力资源管理创新。鼓励制造企业充分释放人力资源服务需求,通过与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事务外包、共建人力资源共享中心、发展专业性人力资源服务等方式,实现业务全链条深度融合。推进人工智能赋能人力资源服务,利用人力资源市场规模优势、数据优势、场景优势,构建技术赋能、产业升级、网络安全、便捷高效的服务体系。

六、深化制造业中小企业人力资源服务。引导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制造业集聚区、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中外中小企业合作区等设立人力资源服务联络站或分支机构,开展需求信息采集和分析利用、用工保障等服务。支持有条件的地方依托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设职业技能培训平台、劳动关系公共服务平台、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加快发展数字化人力资源管理,赋能制造业中小企业管理转型升级。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高效、便捷、可及的全链条服务。

七、创新制造业国际化人力资源服务。聚焦制造业领域国际产业合作,以共建“一带一路”国家为重点,开展人力资源领域国际交流合作共享。支持有条件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通过自建、合作、并购等方式设立境外分支机构,为制造企业市场拓展提供便捷服务。加强对外劳务合作管理,规范开展组织劳务人员赴境外工作。加快推进国际人才交流市场建设,培育一批具有全球服务能力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高水平建设人力资源服务出口平台载体,组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联合法律、会计、金融、知识产权等领域专业机构,协同助力制造企业国际化生产、销售和服务。发挥中小企业服务机构、企业跨境贸易投资法律综合支援平台等涉外服务平台作用,为制造业国际合作提供人力资源服务。

八、优化制造业人力资源市场环境。健全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坚持鼓励创新和包容审慎监管,推动制造企业依法用工、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规范服务。加强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依法纠治侵害劳动者就业权益的违法违规行为。开展融合发展创新案例遴选,推广一批示范带动作用强、可复制可推

广的案例。组织各地、有关行业开展经验交流、评估诊断、供需对接、创新创业等品牌服务活动。发挥国家产融合作平台作用,支持投贷联动、投投联动,引导金融机构为符合条件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金融支持。加强宣传和舆论引导,积极宣介融合发展经验和成效,营造良好氛围。

各地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人力资源服务助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工作,建立健全人力资源服务业和制造业融合发展的工作机制。加强科学谋划,强化政策支持,注重经验总结和推广应用,努力推动产业升级、就业促进和劳动者全面发展高效协同。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商务部
全国工商联
2024年12月3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网络招聘服务管理 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4〕1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两江新区组织人事部、社会保障局,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政务服务与社会事务中心,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为进一步规范人力资源市场秩序,强化网络招聘服务活动监管,营造良好就业环境,切实维护求职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重庆市人力资源市场条例》《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网络招聘服务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明确网络招聘服务准入规范

(一)明确网络招聘服务范畴。网络招聘服务,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以网络招聘服务平台、平台内经营、自建网站或者其他网络服务方式,为劳动者求职和用人主体招用人员提供的求职、招聘服务。不以人力资源服务为主营业务的网络信息服务平台发布或允许其用户发布招聘信息的,属于网络招聘服务范畴。用人主体通过网络发布自用工招聘信息,不属于网络招聘服务范畴,但应遵守人力资源市场法律法规关于用人单位的相关规定。

(二)明确网络招聘服务准入要求。重庆市内注册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应向注册地人力社保部门申请人力资源服务许可。重庆市外注册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重庆市内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应在注册地依法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在重庆市设点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应按规定向经营地人力社保部门报告分支机构设立事项。不以人力资源服务为主营业务的网络信息服务平台发布或允许其用户发布招聘信息的,网络信息服务平台运营单位应遵守上述要求。

(三)明确网络招聘服务准入监管要求。在重庆市内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网络信息服务平台运营单位未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在重庆市内设点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市外注册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网络信息服务平台运营单位未向经营地人力社保部门报告设立分支机构,机构注册地或经营活动发生地人力社保部门应依法予以规范。

二、建立网络招聘服务信息公示机制

(一)建立查询公示机制。市人力社保局通过在市人力社保局官网设立查询端口、开设人力资源服务检索网站等方式,实时公布全市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以下简称“网络招聘服务机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诚信积分、违法违规情况、举报投诉电话等信息,方便网络招聘服务对象查询、监督。

(二)建立机构公示机制。网络招聘服务机构通过自有网站、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开展网络招聘服务,应当依法在其网站、应用程序等首页显著位置设置“许可及监管”信息查询栏,链接市人力社保局网络招聘服务机构信息公示页面,持续公示本机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诚信积分、违法违规情况、举报投诉电话等信息。

(三)建立平台公示机制。从事网络招聘服务平台运营的网络招聘服务机构,应核实进入平台的网络招聘服务机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信息。各网络招聘服务平台应在网络招聘服务机构发布的代招信息下显著位置设置“许可及监管”信息查询栏,链接市人力社保局网络招聘服务机构信息公示页面,持续公示信息发布机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诚信积分、违法违规情况、举报投诉电话等信息。

(四)建立系统统一开发机制。市人力社保局负责全市网络招聘服务机构“许可及监管”信息接口及链接的开发。各区县人力社保部门在审批服务范围包括“开展网络招聘服务”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时,应告知网络招聘服务机构信息公示义务,指导其配合“许可及监管”信息接口及链接的开发工作。

三、落实网络招聘信息规范要求

(一)落实网络招聘信息规范。网络招聘信息应当遵循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原则。参与网络招聘服务活动的用人主体、招聘主体

必须为合法主体,招聘需求、岗位描述、薪酬待遇必须真实有效。每条网络招聘信息必须包含用人主体、招聘人数、招聘条件、用工类型、工作内容、工作条件、工作地点、劳动报酬等基础信息。网络招聘服务机构发布代招信息,还需明确求职是否收费、收费标准等内容。招聘信息发布主体未取得授权发布招聘信息、发布的招聘信息基础信息不全、供需对接时单方面改变基础信息内容、实际薪酬低于发布薪酬区间下限等情况,均为发布虚假招聘信息。

(二)落实网络招聘信息审查要求。网络招聘服务机构应当依法对本机构、本平台发布的招聘信息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审查。用人主体通过网络招聘服务平台发布招聘信息,从事网络招聘服务平台运营的网络招聘服务机构应审查用人主体营业执照或者批准设立文件(自然人为身份证等合法证件)、招聘简章、信息发布经办人员身份证明及委托证明等信息。针对网络招聘服务机构在网络招聘服务平台发布代招信息,从事网络招聘服务平台运营的网络招聘服务机构还需核实用人主体委托证明、求职是否收费、收费标准等内容,确保发布的代招信息与委托证明一一对应、服务标准具体明确。招聘信息存在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瑕疵的,禁止发布。

(三)落实网络招聘信息更新要求。用人主体应及时跟进了解招聘岗位求职申请情况,开展申请答复、面试对接等工作,并根据招聘需求变化,及时更新网络招聘需求人数,下架无效信息。网络招聘服务机构应对其发布的网络招聘信息建立追踪机制,及时跟进了解用人主体招聘需求变化情况,更新招聘信息。从事网络招聘服务平台运营的网络招聘服务机构,应当建立招聘信息有效性巡查机制,及时发现并下架无效信息。

(四)落实网络招聘信息分级管理要求。市人力社保局将强化网络招聘服务标准建设,逐步建立网络招聘信息发布、更新标准化流程。同时,将委托协会等行业自治组织建立网络招聘信息质量认证体系,从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全面性等方面核定招聘信息质量,认证优质招聘信息。获得认证的优质招聘信息,允许使用行业质量认证标签标识,优先享受公共资源推广服务,增加优质招聘信息曝光度。

四、强化网络招聘服务监管

(一)强化网络招聘服务内部监督。网络招聘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和完善举报投诉处理机制,公布举报投诉方式,依法及时处理有关举报投诉。网络招聘服务机构发现招聘信息发布主体存在虚假招聘等违法行为的,应当保存有关记录,暂停或者终止提供有关服务,并向人力社保部门及有关管理部门报告。

(二)强化网络招聘服务属地管辖。网络招聘服务机构从事违法违规活动的,机构注册地、活动发生地人力社保部门均有管辖权。网络招聘服务活动发生地指网络招聘信息确定的工作地、面试地、对接地、集合地等线下地址。各区县人力社保部门应当畅通渠道,及时接洽各类举报投诉,任何有管辖权区县人力社保部门不得以机构未在本地注册为由不予受理。发生管辖权争议的,按照有利于投诉人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请市人力社保局指定管辖。

(三)强化网络招聘服务监督检查。各级人力社保部门应强化本辖区网络招聘服务活动巡查,畅通举报投诉渠道,依法查处未履行准入或报告义务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行为。要创新运用信息化、大数据等技术,对网络招聘信息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开展常态化巡查。开展网络招聘服务机构分级分类管理,对举报投诉较多的网络招聘服务机构实施专项监督检查,提升网络招聘服务监管精准化水平。

五、其他情况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网络招聘服务平台信息公示功能按照市人力社保局确定系统开发进度逐步完成。各级人力社保部门、网络招聘服务活动参与主体,在本文件执行中发现问题,请及时联系市人力社保局人力资源流动管理处,联系电话:86868885。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1月3日

五、劳动关系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 庆 市 总 工 会
重庆市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
重 庆 市 工 商 业 联 合 会
关于公布2023年重庆市和谐劳动关系
“AAA”级企业名单的通知

渝人社〔2024〕49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总工会、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工商业联合会,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总工会、统战部,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政务服务和社事务中心、总工会、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统战部,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总工会、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工商业联合会: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意见》精神,按照《重庆市和谐劳动关系企业评定管理办法》(渝人社发〔2018〕223号)规定,经各区县(自治县)推荐,市人力社保局等四个部门联合审核并公示,现将2023年获评重庆市和谐劳动关系“AAA”级企业向社会公布。

希望新评定的和谐劳动关系“AAA”级企业再接再厉,进一步积极探索创建和谐劳动关系的做法,发挥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中的引领示范作用。同时,希望全市各类企业向和谐劳动关系“AAA”级企业学习,对照创建标准,继续努力,力争早日创建成为和谐劳动关系“AAA”级企业,为推动我市劳动关系的和谐作出新的贡献。

附件:2023年评定重庆市和谐劳动关系“AAA”级企业名单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总工会
重庆市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
重庆市工商业联合会
2024年1月24日

附件

2023年评定重庆市和谐劳动关系 “AAA”级企业名单(共111家)

万州区：

重庆市家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黔江区：

重庆市黔江区永安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黔江区益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弘扬建材集团弘龙水泥有限公司

涪陵区：

重庆市涪陵交通旅游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万丰奥威铝轮有限公司

重庆四合燃气有限公司

渝中区：

重庆赛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开林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新华书店集团公司

大渡口区：

重庆三峰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三峰卡万塔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江北区：

重庆建工第七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金科智慧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沙坪坝区：

重庆星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九龙坡区：

重庆渝隆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川南减震器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科普瑞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南岸区：

重庆南坪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重庆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卷烟厂

重庆庆隆南山高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

北碚区：

重庆广仁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渝北区：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重庆三峰御临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巴南区：

重庆明创金悦物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博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中建隧道建设有限公司

重庆国际生物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重庆宗申机车工业制造有限公司

长寿区：

重庆凯林制药有限公司

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康乐制药有限公司

重庆天勤材料有限公司

重庆梅塞尔气体产品有限公司

重庆欣欣向荣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鑫富化工有限公司

江津区：

重庆渝硕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重庆润通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嘉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合川区：

嘉士伯重庆啤酒有限公司合川分公司

重庆马兰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永川区：

中交世通(重庆)重工有限公司

重庆惠永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重庆市智汇人才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雅迪科技有限公司

南川区：

睿宇时空科技(重庆)股份有限公司

南涪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中望实业有限公司

綦江区：

重庆旗能电铝有限公司

大足区：

重庆泽足水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重庆凯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璧山区：

冀东水泥重庆混凝土有限公司

铜梁区：

重庆市铜梁区龙泽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潜能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沃特尔粉末冶金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市铜梁区储备粮有限公司

重庆市铜梁区龙廷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潼南区：

重庆市普创长顺机械有限公司

重庆中防德邦防水技术有限公司

重庆巨科环保有限公司

重庆中民燃气有限公司

荣昌区：

重庆唯美陶瓷有限公司

惠达智能家居(重庆)有限公司
重庆科力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琪泰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馨琦油脂有限公司
重庆布尔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重庆市荣昌区高洁生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开州区：
重庆市勇华鞋业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开州分公司
梁平区：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梁平支公司
城口县：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城口分公司
重庆市通达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垫江县：
垫江县朝阳实业有限公司
重庆博杰能源有限公司
忠县：
重庆旭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云阳县：
重庆海牛运输有限公司
云阳县人和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巫山县：
重庆市巫山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巫溪县：
巫溪县曙光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市智年华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巫溪县宁之源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市渝溪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秀山县：
重庆秀山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重庆钰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酉阳县：
重庆酉州油茶科技有限公司
酉阳县武陵人人力资源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彭水县：
重庆市广睿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两江新区：
成都合力物业服务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上汽红岩汽车有限公司
重庆小蚂蚁人力资源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华侨城物业(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重庆市水域环境有限公司
中安国保(重庆)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重庆红星欧丽洛雅家居有限公司
重庆博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重庆博众辉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重庆市三峡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马上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四航铜合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
英业达(重庆)有限公司
重庆禾裕田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重庆巨能建设集团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重庆银雁科技有限公司
中再云图技术有限公司
重庆赣江实业有限公司
重庆五龙洪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东方鑫源集团有限公司
万盛经开区：
重庆黑山谷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 庆 市 总 工 会
重庆市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
重 庆 市 工 商 业 联 合 会
关于培育“渝你同行”基层劳动关系
公共服务站点有关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2024〕68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总工会、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工商业联合会,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总工会、统战部,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政务服务和社会事务中心、总工会、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统战部,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总工会、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工商业联合会:

根据《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总工会重庆市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重庆市工商业联合会关于培育推树“渝你同行”基层劳动关系公共服务站点的通知》(渝人社〔2023〕474号)要求,在各区县(自治县)协调劳动关系三方组织推荐基础上,市人力社保局与市总工会、市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市工商业联合会共同审定了《重庆市“渝你同行”基层劳动关系公共服务站点培育名单》(以下简称《名单》),现将《名单》印发你们,请按照有平台、有队伍、有制度、有保障、有标准、有成效的“六有”要求,参照《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中国企业联合会办公室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办公厅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基层劳动关系公共服务样板站点培育工作试行办法〉的通知》(总工办发〔2023〕34号)相关标准,按进度开展公共服务站点的培育、指导和建设工作。2024年第四季度,市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办公室将牵头有关各方组织启动开展评估验收,确定重庆市“渝

你同行”基层劳动关系公共服务站点并对外公布,具体评估验收方案另行通知。

附件:重庆市“渝你同行”基层劳动关系公共服务站点培育名单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总工会
重庆市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
重庆市工商业联合会
2024年2月19日

附件

重庆市“渝你同行”基层劳动关系公共服务 站点培育名单

序号	区县	站点名称	承担单位	培育单位
1	万州区	万州经开区人社服务中心	万州区人力社保局	万州区人力 社保局、万州 区总工会
2		万州万达零工驿站	区就业和人才中心	
3	黔江区	黔江区群团活动中心	黔江区总工会	黔江区总工 会、黔江区人 力 社保局
4		黔江区城东街道官坝社区	黔江区就业中心	
5	涪陵区	涪陵区龙潭镇劳动就业和社会 保障服务所	涪陵区龙潭镇人民政府	涪陵区协调 劳动关系三 方
6		涪陵区职工法律服务中心	涪陵区总工会	涪陵区总工 会
7	渝中区	渝中区职工服务中心	渝中区总工会	渝中区人力 社保局
8		煤建新村户外劳动者服务站点		
9		渝中区就业服务驿站(时代天 街零工驿站)	渝中区就业中心	
10	大渡口 区	新山村街道和谐劳动关系(连 心桥)站点	大渡口区新山村街道	大渡口区人 力社保局
11		大渡口区爱心惠残零工驿站	大渡口区新山村街道	
12		重庆市大渡口区总工会职工服 务中心基层劳动关系公共服 务站	大渡口区职工服务中 心	大渡口区总 工会、大渡口 区人力社保 局
13	江北区	港城工业园区基层劳动关系公 共服务站点	江北区人力社保局	江北区人力 社保局、江北 区总工会
14		桥北社区基层劳动关系公共服 务站点	华新街街道协调劳动 关系三方	

15	江北区	江北区群团服务中心(江北区职工培训中心)	江北区群团服务中心 (江北区职工培训中心)	江北区人力 社保局、江北 区总工会
16		观音桥零工市场	江北区人力社保局	江北区人力 社保局
17		鱼嘴零工市场		
18	沙坪坝 区	重庆市沙坪坝区西部劳动关系公共服务平台	沙坪坝区土主街道办事处	沙坪坝区人 力社保局
19		重庆市沙坪坝区零工驿站	沙坪坝区人力社保局	
20		沙坪坝区职工服务中心	沙坪坝区总工会	沙坪坝区总 工会
21		工会驿站(沙坪坝区覃家岗街道新立社区)	沙坪坝区覃家岗街道新立社区	
22	九龙坡 区	重庆市九龙坡区劳动人事争议一站式联动调解处置中心	九龙坡区人力社保局	九龙坡区人 力社保局
23		九龙坡区石坪桥街道“后街”零工市场	九龙坡区石坪桥街道办事处	
24	南岸区	重庆市南岸区劳动纠纷一站式联处中心	南岸区人力社保局	南岸区人力 社保局
25		重庆市南岸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维护工作站		
26		天文街道“零工e站”		
27		南坪镇“零工e站”		
28		重庆市南岸区长生桥镇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中心	南岸区长生桥镇人民政府	
29	北碚区	北碚区城区基层劳动关系服务站	北碚区城区法律服务所	北碚区总工 会
30		重庆市北碚区职工服务中心	北碚区职工服务中心	
31	渝北区	百果路社区基层劳动关系公共服务站点	渝北区仙桃街道办事处	渝北区人力 社保局、渝北 区总工会
32	巴南区	巴南区东城和谐劳动关系公共服务站	巴南区群团服务中心	巴南区人力 社保局、巴南 区总工会
33		宗申职工服务工作站	宗申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34	巴南区	巴南区鱼洞街道零工驿站	巴南区鱼洞街道办事处	巴南区人力 社保局
35		巴南人才港零工市场站点	重庆贝思特人力资源 开发有限公司	
36		巴南区龙洲湾街道零工驿站	巴南区龙洲湾街道办 事处	
37		巴南区红旗村和谐劳动关系服 务站	巴南区南泉街道办事 处	
38	长寿区	长寿区劳动争议纠纷一站式处 置平台	长寿区人力社保局	长寿区人力 社保局
39		长寿区零工市场		
40		长寿区人民法院劳动争议诉源 治理示范工作站	长寿区人民法院	
41		长寿区职工服务大厅	长寿区职工服务中心	长寿区总工 会
42	江津区	西部食谷劳动关系公共服务站	重庆金桥中小企业服 务有限公司	江津区协调 劳动关系三 方
43		江津区白沙镇基层劳动关系公 共服务点	江津区白沙镇人民政府	
44		重庆市江津区双福街道劳动争 议调解中心	江津区双福街道办事 处	
45		江津区总工会劳动人事争议联 合调处中心	江津区总工会	
46		江津区联畅零工市场	重庆联畅人力资源管 理有限公司	
47		江津区人人多零工市场	重庆人人多科技有限 公司	
48		江津区零工驿站	重庆创杰人力资源公 司	
49		江津区双福零工市场	重庆渝京运营公司	
50		珞璜零工市场	江津区珞璜镇政府	
51	合川区	重庆市合川区基层劳动关系公 共服务站点	合川区人力社保综合 行政执法支队	合川区人力 社保局

52	永川区	永川区民营企业纠纷调解中心	永川区工商业联合会	永川区人力 社保局
53		永川区朱沱镇零工驿站	永川区朱沱镇人民政府	
54		永川区胜利路街道零工驿站	永川区胜利路街道人民 政府	
55	南川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市南川区金佛邮政所工作 站	南川区人力社保局	南川区人力 社保局
56		南川区零工市场		
57	綦江区	綦江区人力社保局劳动争议人 民调解员服务站	綦江区人力社保局	綦江区人力 社保局
58		綦江区“綦心帮”新街子驿站		
59		綦江区劳动关系工会服务站	綦江区职工服务(帮 扶)中心	綦江区总工 会
60	大足区	重庆市大足区劳动纠纷一站式 联处中心	大足区人力社保局	大足区人力 社保局、大足 区总工会
61		大足区零工市场站点	大足区就业和人才中 心	
62	璧山区	璧山区总工会劳动争议调解室	璧山区总工会	璧山区总工 会
63		重庆市璧山区群团活动中心		
64		璧山区小沔人力零工市场	重庆小沔人力资源服 务有限公司	璧山区人力 社保局
65	铜梁区	渝西快线公司职工之家	重庆市渝西快线建设 运营有限公司	铜梁区人力 社保局、铜梁 区总工会、铜 梁区经信委、 铜梁区工商联
66		铜梁区职工服务中心	铜梁区总工会	
67		铜梁区零工市场	铜梁区就业和人才中 心	
68	潼南区	重庆市潼南区梓潼街道劳动关 系公共服务站点	潼南区人力社保局	潼南区人力 社保局
69		川渝毗邻地区人力资源服务产 业园(潼南)零工驿站		
70	荣昌区	重庆市荣昌区职工服务(帮扶) 中心	荣昌区总工会	荣昌区总工 会

71	开州区	重庆市开州区职工服务中心	开州区总工会	开州区人力 社保局、开州 区总工会
72		重庆市来勃物业有限公司“职 工之家”		开州区经信 委
73	梁平区	梁平高新区劳动纠纷人民调解 委员会	梁平高新技术产业开 发区管理委员会	梁平区人力 社保局
74		梁平区职工服务中心	重庆市梁平区职工服 务中心	梁平区总工 会
75	武隆区	重庆市武隆区白马工业园区基 层劳动关系公共服务站	武隆区总工会	武隆区人力 社保局
76		重庆市武隆区芙蓉街道芙蓉中 路社区基层劳动关系公共服 务站点		
77		平桥镇鲁渝劳务协作零工市场		
78	城口县	葛城街道劳动关系公共服务站	城口县葛城街道办事 处	城口县人力 社保局、城口 县总工会
79	丰都县	丰都县劳动纠纷人民调解委员 会	丰都县人社保行政 执法支队	丰都县人力 社保局
80		丰都县零工市场	丰都县就业和人才中 心	
81		重庆市丰都县职工服务中心	丰都县总工会	丰都县总工 会
82	垫江县	重庆市垫江县劳动人事争议人 民调解委员会	垫江县人力社保局	垫江县协调 劳动关系三 方
83		垫江县零工市场		
84	忠县	重庆市忠县乌杨街道朱河社区 基层劳动关系公共服务站	忠县乌杨街道社保所	忠县人力 社保局
85		忠县零工市场	重庆金艺人力资源管 理有限公司	
86	云阳县	云阳县零工市场劳动者服务站 点	重庆优快人力资源管 理有限公司云阳县分 公司	云阳县人力 社保局

87	奉节县	奉节县零工市场公共服务站	重庆奉节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奉节县人社局
88		奉节县职工服务中心	奉节县总工会	奉节县总工会
89	巫山县	工业园区基层劳动关系公共服务中心	巫山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巫山县总工会、巫山县人社局、巫山县工商联
90	巫溪县	重庆坤隆药业职工服务站	巫溪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巫溪县协调劳动关系三方
91		巫溪县宁厂镇衡家洞服务站点	宁厂镇人民政府	
92		巫溪县职工服务中心	巫溪县总工会	巫溪县总工会
93	石柱县	石柱县职工服务(帮扶)中心	石柱县总工会	石柱县协调劳动关系三方
94	秀山县	秀山县人社局农民工维权综合服务站	秀山县人社局	秀山县人社局
95	酉阳县	酉阳县中心法律服务所	酉阳县协调劳动关系三方	酉阳县人社局、酉阳县总工会
96	彭水县	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总工会职工服务中心	彭水县总工会	彭水县总工会
97		彭水县零工市场	重庆市重点产业人力资源集团有限公司彭水分公司、彭水县人社局	彭水县人社局、彭水县总工会、彭水县工商联、彭水县经信委
98	两江新区	两江新区自贸区基层劳动关系公共服务驿站	两江新区大竹林街道星汇社区	两江新区社保保障局
99		重庆两江新区智慧劳动关系服务驿站	两江新区礼嘉街道办事处	

100	万盛 经开区	重庆万盛经开区平山园区职工 服务站	万盛川东化工有限公司	万盛经开区 人力社保局
101		万盛经开区零工市场	万盛经开区创业就业 和人才中心	
102		万盛经开区南桐零工驿站		
103	西部科 学城重 庆高新 区	金凤镇老杨群众工作站	金凤镇人民政府	高新区协调 劳动关系三 方
104		重庆高新区含谷片区劳动关系 法律服务站	含谷镇人民政府	
105		重庆高新区西永片区劳动关系 法律服务站	高新区西永街道办事处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重庆市人民检察院
重庆市总工会
重庆市企业联合会(重庆市企业家协会)
重庆市工商业联合会
关于进一步做好贯彻落实《工作场所女职工
特殊劳动保护制度(参考文本)》和《消除工作
场所性骚扰制度(参考文本)》的通知

渝人社〔2024〕130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卫生健康部门、人民检察院,总工会、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工商联:

2023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6部门印发《〈工作场所女职工特殊劳动保护制度(参考文本)〉和〈消除工作场所性骚扰制度(参考文本)〉的通知》(人社厅发〔2023〕8号),我市结合工作实际,通过各种形式指导用人单位贯彻落实两个参考文本。为进一步做好女职工特殊劳动保护工作,深入贯彻人社厅发〔2023〕8号文件精神,现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抓好落实。

一、充分认识女职工特殊劳动保护工作的重要意义

加强女职工工作场所特殊劳动保护,消除工作场所性骚扰,维护女职工合法权益,保障女职工身心健康,事关构建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意义重大。《工作场所女职工特殊劳动保护制度(参考文本)》和《消除工作场所性骚扰制度(参考文本)》,为用人单位和职工提供了具有现实指导性的操作参考指南,各区县(自治县)要进一步做好政策解读工作,指导用人单位规范劳动用工管理,促进女职工在职场上公平

发展,充分发挥女职工的积极性、主动性,为经济社会发展贡献力量。

二、悉心指导用人单位完善运用参考文本

《工作场所女职工特殊劳动保护制度(参考文本)》和《消除工作场所性骚扰制度(参考文本)》适用于全国各地的用人单位,各区县(自治县)要指导用人单位根据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我市地方性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结合实际对参考文本有关内容进一步细化完善,并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提出意见。用人单位在制定完善有关规章制度或与女职工签订劳动合同、集体合同使用参考文本时,要贯彻落实好《工作场所女职工特殊劳动保护制度(参考文本)》和《消除工作场所性骚扰制度(参考文本)》的相关要求,与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平等协商确定相关条款。

三、依法畅通女职工维权渠道

引导女职工在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依法向当地工会组织、人社保部门等投诉维权。进一步深化拓展女职工权益保障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围绕平等就业、劳动权益保障等领域,对严重侵害女职工合法权益导致社会公共利益受损的违法行为开展法律监督。

四、切实加强女职工特殊劳动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各区县(自治县)可编印发放《工作场所女职工特殊劳动保护制度(参考文本)》《消除工作场所性骚扰制度(参考文本)》《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重庆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等女职工特殊劳动保护的宣传资料;组建维权服务巡讲团,为基层提供公益性法律法规政策宣讲,提高职工对婚假、产假、护理假、育儿假等假期及其他女职工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的知情度;加强医疗机构教育管理,严格落实医疗机构工作规范,严格医务人员按规定为女职工出具相关医疗证明;结合普法宣传、和谐劳动关系大讲堂、法律专题培训、法治大讲堂、渝商微课等形式,为女职工提供劳动保护、法律咨询、法律援助等服务,督促用人单位规范用工、依法保障女职工权益。

五、全面掌握参考文本的贯彻落实情况

各区县(自治县)要对辖区内用人单位贯彻落实《工作场所女职工特殊劳动保护制度(参考文本)》和《消除工作场所性骚扰制度(参

考文本)》进行检查指导,全面了解和掌握用人单位贯彻落实情况,并及时向上级部门单位报送相关信息简报。市级相关部门单位也将适时开展贯彻落实两个制度参考文本调研督导,进一步推动工作落实,切实保障广大女职工合法权益。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重庆市人民检察院

重庆市总工会

重庆市企业联合会(重庆市企业家协会)

重庆市工商业联合会

2024年3月28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关于公布 2023 年度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 等级评价结果的通知

渝人社办〔2024〕199 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政务服务和社事务中心、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暂行办法〉的通知》(渝人社发〔2016〕212 号)要求,我市各级人力社保部门对 15121 户企业 2023 年度劳动保障守法诚信情况进行了分类评价,其中 A 级(守法诚信)5679 户、B 级(基本诚信)9299 户、C 级(不诚信)143 户。

现将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布,人力社保部门将会同相关部门实行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并进行分类监管。

附件:2023 年度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结果(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6 日

工资福利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发布重庆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4〕22 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政务服务和社事务中心、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各用人单位:

根据《最低工资规定》(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1 号),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审核、市政府审议,决定对我市最低工资标准进行调整。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具体标准

(一)万州区、黔江区、涪陵区、渝中区、大渡口区、江北区、沙坪坝区、九龙坡区、南岸区、北碚区、渝北区、巴南区、长寿区、江津区、合川区、永川区、南川区、綦江区、大足区、璧山区、铜梁区、潼南区、荣昌区、开州区、梁平区、武隆区、两江新区、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全日制职工月最低工资标准为 2330 元/月,非全日制职工小时最低工资标准为 23 元/小时。

(二)城口县、丰都县、垫江县、忠县、云阳县、奉节县、巫山县、巫溪县、石柱县、秀山县、酉阳县、彭水县全日制职工月最低工资标准为 2200 元/月,非全日制职工小时最低工资标准为 22 元/小时。

二、适用范围

最低工资标准适用于重庆市辖区内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和与其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动者;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与其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动者;依法成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合伙组织、基金会和与其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动者;不完全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

三、最低工资标准不包括的项目

最低工资是指劳动者在法定工作时间内提供正常劳动所应 该取得的劳动报酬的最低限额,不包括下列各项:

(一)加班加点工资；

(二)中班、夜班、高温、低温、井下、有毒有害等特殊工作条件或者特殊工作环境下的津贴；

(三)用人单位支付给劳动者的非货币性补贴；

(四)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的非工资性劳动保险福利待遇。

四、执行时间

上述标准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全市各用人单位应在本标准发布后 10 日内将该标准向本单位全体劳动者公布。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10 日

六、劳动权益保障

国务院

关于进一步规范和监督罚款设定与实施的 指导意见

国发〔2024〕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行政执法是行政机关履行政府职能、管理经济社会事务的重要方式。行政执法工作面广量大，一头连着政府，一头连着群众，直接关系群众对党和政府的信任、对法治的信心。罚款是较为常见的行政执法行为。为进一步提高罚款规定的立法、执法质量，规范和监督罚款设定与实施，现就行政法规、规章中罚款设定与实施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严格规范和有力监督罚款设定与实施，强化对违法行为的预防和惩戒作用，提升政府治理能力，维护经济社会秩序，切实保护企业和群众合法权益，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基本原则。坚持党的领导，把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贯穿于规范和监督罚款设定与实施工作的全过程和各方面。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努力让企业和群众在每一个执法行为中都能看到风清气正、从每一项执法决定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坚持依法行政，按照处罚法定、公正公开、过罚相当、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要求，依法行使权力、履行职责、承担责任。坚持问题导向，着力破解企业和群众反映强烈的乱罚款等突出问题。

（三）主要目标。罚款设定更加科学，罚款实施更加规范，罚款监督更加有力，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企业和群众的满意度

显著提升。

二、依法科学设定罚款

(四)严守罚款设定权限。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行政处罚规定但未设定罚款的,规章不得增设罚款。法律、法规已经设定罚款但未规定罚款数额的,或者尚未制定法律、法规,因行政管理迫切需要依法先以规章设定罚款的,规章要在规定的罚款限额内作出具体规定。规章设定的罚款数额不得超过法律、法规对相似违法行为规定的罚款数额,并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适时调整。鼓励跨行政区域按规定联合制定统一监管制度及标准规范,协同推动罚款数额、裁量基准等相对统一。

(五)科学适用过罚相当原则。行政法规、规章新设罚款和确定罚款数额时,要坚持过罚相当,做到该宽则宽、当严则严,避免失衡。要综合运用各种管理手段,能够通过教育劝导、责令改正、信息披露等方式管理的,一般不设定罚款。实施罚款处罚无法有效进行行政管理时,要依法确定更加适当的处罚种类。设定罚款要结合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统筹考虑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行业特点、地方实际、主观过错、获利情况、相似违法行为罚款规定等因素,区分情况、分类处理,确保有效遏制违法、激励守法。制定行政法规、规章时,可以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等规定,对当事人为盲人、又聋又哑的人或者已满75周岁的人等,结合具体情况明确罚款的从轻、减轻情形;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等规定,细化不予、可以不予罚款情形;参考相关法律规范对教唆未成年人等的从重处罚规定,明确罚款的从重情形。

(六)合理确定罚款数额。设定罚款要符合行政处罚法和相关法律规范的立法目的,一般要明确罚款数额,科学采用数额罚、倍数(比例)罚等方法。规定处以一定幅度的罚款时,除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等情形外,罚款的最低数额与最高数额之间一般不超过10倍。各地区、各部门要根据地域、领域等因素,适时调整本地区、本部门规定的适用听证程序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同一行政法规、规章对不同违法行为设定罚款的要相互协调,不同行政法规、规章对

同一个违法行为设定罚款的要相互衔接,避免畸高畸低。拟规定较高起罚数额的,要充分听取专家学者等各方面意见,参考不同领域的相似违法行为或者同一领域的不同违法行为的罚款数额。起草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时,需要制定涉及罚款的配套规定的,有关部门要统筹考虑、同步研究。

(七)定期评估清理罚款规定。国务院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落实行政处罚定期评估制度、每5年分类分批组织行政处罚评估时,要重点评估设定时间较早、罚款数额较大、社会关注度较高、与企业 and 群众关系密切的罚款规定。对评估发现不符合上位法规定、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明显过罚不当、缺乏针对性和实用性等情形的罚款规定,要及时按照立法权限和程序自行或者建议有权机关予以修改或者废止。各地区、各部门以行政规范性文件形式对违法所得计算方式作出例外规定的,要及时清理;确有必要保留的,要依法及时通过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予以明确。

(八)及时修改废止罚款规定。国务院决定取消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设定的罚款事项的,自决定印发之日起暂时停止适用相关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的有关罚款规定。国务院决定调整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设定的罚款事项的,按照修改后的相关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的有关罚款规定执行。国务院有关部门要自决定印发之日起60日内向国务院报送相关行政法规修改方案,并完成相关部门规章修改或者废止工作,部门规章需要根据修改后的行政法规调整的,要自相关行政法规公布之日起60日内完成修改或者废止工作。因特殊原因无法在上述期限内完成部门规章修改或者废止工作的,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最多不得超过30日。罚款事项取消后,有关部门要依法认真研究,严格落实监管责任,着力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完善监管方法,规范监管程序,提高监管的科学性、简约性和精准性,进一步提升监管效能。

三、严格规范罚款实施

(九)坚持严格规范执法。要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和违法事实实施罚款,不得随意给予顶格罚款或者高额罚款,不得随意降低对违法行

为的认定门槛,不得随意扩大违法行为的范围。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基本相似的案件,要确保罚款裁量尺度符合法定要求,避免类案不同罚。严禁逐利罚款,严禁对已超过法定追责期限的违法行为给予罚款。加大对重点领域的执法力度,对严重违法行为,要依法落实“处罚到人”要求,坚决维护企业和群众合法权益。行政机关实施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不得只罚款而不纠正违法行为。

(十)坚持公正文明执法。国务院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根据不同地域、领域等实际情况,科学细化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的适用情形。行政机关实施罚款等处罚时,要统筹考虑相关法律规范与行政处罚法的适用关系,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从轻、减轻处罚或者第三十三条等规定的不予、可以不予处罚情形的,要适用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相应处理。鼓励行政机关制定不予、可以不予、减轻、从轻、从重罚款等处罚清单,依据行政处罚法、相关法律规范定期梳理、发布典型案例,加强指导、培训。制定罚款等处罚清单或者实施罚款时,要统筹考虑法律制度与客观实际、合法性与合理性、具体条款与原则规定,确保过罚相当、法理相融。行政执法人员要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准确使用文明执法用语,注重提升行政执法形象,依法文明应对突发情况。行政机关要根据实际情况,细化对行政执法人员的追责免责相关办法。

(十一)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将普法教育贯穿于行政处罚全过程,引导企业和群众依法经营、自觉守法,努力预防和化解违法风险。要充分考虑社会公众的切身感受,确保罚款决定符合法理,并考虑相关事理和情理,优化罚款决定延期、分期履行制度。要依法广泛综合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指导约谈等方式,让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总结证券等领域经验做法,在部分领域研究、探索运用行政和解等非强制行政手段。鼓励行政机关建立与企业和群众常态化沟通机制,加强跟进帮扶指导,探索构建“预防为主、轻微免罚、重违严惩、过罚相当、事后回访”等执

法模式。

(十二)持续规范非现场执法。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在2024年12月底前完成执法类电子技术监控设备(以下简称监控设备)清理、规范工作,及时停止使用不合法、不合规、不必要的监控设备,清理结果分别报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每年年底前,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分别向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报告监控设备新增情况,司法行政部门加强执法监督。利用监控设备收集、固定违法事实的,应当经过法制和技术审核,根据监管需要确定监控设备的设置地点、间距和数量等,设置地点要有明显可见的标识,投入使用前要及时向社会公布,严禁为增加罚款收入脱离实际监管需要随意设置。要确保计量准确,未经依法检定、逾期未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的,不得使用。要充分运用大数据分析研判,对违法事实采集量、罚款数额畸高的监控设备开展重点监督,违法违规设置或者滥用监控设备的立即停用,限期核查评估整改。

四、全面强化罚款监督

(十三)深入开展源头治理。坚决防止以罚增收、以罚代管、逐利罚款等行为,严格规范罚款,推进事中事后监管法治化、制度化、规范化。对社会关注度较高、投诉举报集中、违法行为频繁发生等罚款事项,要综合分析研判,优化管理措施,不能只罚不管;行政机关不作为的,上级行政机关要加强监督,符合问责规定的,严肃问责。要坚持系统观念,对涉及公共安全和群众生命健康等行业、领域中的普遍性问题,要推动从个案办理到类案管理再到系统治理,实现“办理一案、治理一类、影响一域”。

(十四)持续加强财会审计监督。行政机关要将应当上缴的罚款收入,按照规定缴入国库,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私分、占用、挪用或者拖欠。对当事人不及时足额缴纳罚款的,行政机关要及时启动追缴程序,履行追缴职责。坚决防止罚款收入不合理增长,严肃查处罚款收入不真实、违规处置罚款收入等问题。财政部门要加强对罚缴分离、收支两条线等制度实施情况的监督,会同有关部门按

规定开展专项监督检查。要依法加强对罚款收入的规范化管理,强化对罚款收入异常变化的监督,同一地区、同一部门罚款收入同比异常上升的,必要时开展实地核查。强化中央与地方监督上下联动,压实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责任。

(十五)充分发挥监督合力。各地区、各部门要健全和完善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制度和行政执法统计年报制度。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要加强案卷评查等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对违法或者明显过罚不当的,要督促有关行政机关予以改正;对不及时改正的,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拓宽监督渠道,建立行政执法监督与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监督渠道的信息共享工作机制。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促进行政复议案件繁简分流,依法纠正违法或者不当的罚款决定。对罚款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有关行政机关和财政部门要及时办理罚款退还等手续。加大规章备案审查力度,审查发现规章违法变更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定的罚款实施主体、对象范围、行为种类或者数额幅度的,要及时予以纠正,切实维护国家法制统一。要加强分析研判和指导监督,收集梳理高频投诉事项和网络舆情,对设定或者实施罚款中的典型违法问题予以及时通报和点名曝光,依法依规对相关人员进行处分。

各地区、各部门要将规范和监督罚款设定与实施,作为提升政府治理能力、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抓手,认真贯彻实施行政处罚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通知》(国发〔2021〕26号)等,系统梳理涉及罚款事项的行政法规、规章,加快修改完善相关制度。司法部要加强统筹协调监督,组织推动完善行政处罚制度、做好有关解释答复工作,指导监督各地区、各部门抓好贯彻实施,重要情况和问题及时报国务院。

国务院
2024年2月9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
司法部办公厅
全国总工会办公厅
全国工商联办公厅
中国企业联办公室
关于加强新就业形态劳动纠纷一站式调解
工作的通知

人社厅发〔2024〕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高级人民法院、司法厅(局)、总工会、工商联、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司法局、总工会、工商联、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报告关于“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完善劳动者权益保障制度,加强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部署要求,着力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现就加强新就业形态劳动纠纷一站式调解(以下简称一站式调解)工作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做好新就业形态劳动纠纷调解工作的重要性。近年来,平台经济迅速发展,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数量大幅增加,新就业形态劳动纠纷随之增多,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维权难、多头跑问题凸显。各地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抓前端、治未病”等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充分发挥协商调解在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和诉源治理中的基础性作用,立足预

防、立足调解、立足法治、立足基层,进一步强化多部门协同合作,实现各类调解衔接联动,推动新就业形态劳动纠纷一体化解,服务平台经济规范健康持续发展,维护劳动关系和谐与社会稳定。

二、探索构建一站式调解工作新模式。平台经济活跃、新就业形态劳动纠纷较多地区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人民法院、司法行政部门、工会、工商联、企业联合会等单位应当加强合作,充分发挥劳动争议调解、人民调解、司法调解特点优势,积极探索打造“人社牵头、部门协同、行业参与”的工作格局,构建新就业形态劳动纠纷一站式多元联合调解工作模式,在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调解中心或者根据实际在相关调解组织增加联合调解职能,有条件的可设立一站式调解中心,做好各类调解衔接联动工作,合力化解新就业形态劳动纠纷。

三、规范有序开展一站式调解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及《关于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1〕56号)等法律政策,受理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与平台企业和用工合作企业(以下简称企业)之间因劳动报酬、奖惩、休息、职业伤害等劳动纠纷提出的调解申请,并根据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及争议事实,遵循平等、自愿、合法、公正、及时原则,注重服务平台经济规范健康持续发展与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并重,帮助当事人在互谅互让的基础上自愿达成调解协议,促进矛盾纠纷实质化解。

四、优化完善一站式调解流程。接到现场调解申请,应当指导申请人写明基本情况、请求事项和事实理由并签字确认;接到通过网络等渠道发来的调解申请,应当及时审核申请内容、材料是否清晰完整并告知当事人。对属于受理范围且双方当事人同意调解的,应当尽快完成受理。对不属于受理范围或者一方当事人不同意调解的,应当做好记录,并口头或者书面通知申请人。调解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5日内结束,但双方当事人同意延期的可以延长,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15日。发生涉及人数较多或者疑难复杂、社会影响力大的劳动纠

纷,应当及时报告相关部门,安排骨干调解员迅速介入,积极开展协商调解,并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做好联合约谈、现场处置等工作,推动重大集体劳动纠纷稳妥化解。

五、促进调解协议履行和调解与仲裁、诉讼衔接。经调解达成调解协议的,由一站式调解中心或者开展联合调解工作的调解组织制作调解协议书。建立调解协议自动履行激励机制,引导当事人自动履行调解协议。不能立即履行,依照法律规定可以申请仲裁审查或者司法确认的,引导当事人依法提出申请。对不属于联合调解受理范围、一方当事人不同意调解或者未能调解成功的新就业形态劳动纠纷,要依法引导当事人向有管辖权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创新推进线上线下融合调解。充分利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人民法院、司法行政部门、工会、工商联、企业联合会等单位在线调解平台,做好劳动纠纷“总对总”在线诉调对接,对符合在线调解条件的劳动纠纷开展全流程在线调解活动,包括提交调解申请、音视频调解、司法确认、法律咨询等,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提供优质、低成本的多元解纷服务。

七、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人民法院、司法行政部门、工会、工商联、企业联合会等单位要密切协作,强化组织保障,设立一站式调解中心的,由设立单位安排人员派驻、轮驻,也可吸收其他调解组织调解员、劳动争议仲裁员、劳动保障法律监督员和律师、专家学者等社会力量开展工作。积极争取交通运输、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等职能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支持,共同建立健全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合法权益联动工作机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发挥牵头作用,做好组织协调、办案指导等工作,提供协助协商、就业帮扶等服务;人民法院根据需要设置人民法院巡回审判点(窗口)等,会同有关部门进一步畅通调解、仲裁与诉讼、执行衔接渠道,积极履行指导调解的法定职能;司法行政部门通过在一站式调解中心派驻人民调解工作室、引导激励律师参与公益法律服务等方式,做好一站式

调解工作;工会、工商联和企联组织选派工作人员或者推荐行业领域专业人员积极参与一站式调解工作。相关职能部门、行业主管部门规范企业经营行为,做好综合监督工作。各单位共同加强宣传,及时总结推广经验做法,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
司法部办公厅
全国总工会办公厅
全国工商联办公厅
中国企联办公室
2024年1月19日

重庆市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促进条例

(2024年3月28日重庆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七次会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职能职责
第三章	纠纷预防
第四章	纠纷化解
第五章	保障措施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和规范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推进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重庆,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和有关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是指通过建立健全和解、调解、行政裁决、行政复议、仲裁、诉讼等矛盾纠纷化解途径有机衔接、协调联动的工作机制,及时有效预防和化解矛盾纠纷。

第三条 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应当坚持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主协商、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及时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遵循下列原则:

- (一)尊重当事人意愿,鼓励先行和解、调解;
- (二)公平、公正、便民、高效;
- (三)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国家政策,不得违背公序良俗;
- (四)预防与化解相结合,注重实质性解决争议。

第四条 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其他组织应当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普及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法律知识,引导公众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理性表达利益诉求,依法解决矛盾纠纷和维护合法权益。

第五条 本市加强与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协作,建立健全区域间矛盾纠纷联合化解机制,推进生态环境、金融等领域跨区域执法、司法协作,探索建立跨区域联合调解组织,推动矛盾纠纷联动化解。

第二章 职能职责

第六条 市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领导机构建立和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协调机制,牵头推动、统筹协调、督导考核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开发建设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多跨协同数字化系统,推动矛盾纠纷“一件事”集成。

市、区县(自治县)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领导机构建立健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平台,统筹调解、公证、仲裁、诉讼、行政裁决、行政复议、信访、法律援助、社会救助、司法救助、心理服务等资源,完善综合调处机制,推动矛盾纠纷一站式化解。

市、区县(自治县)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领导机构依托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平台建立会商研判工作机制,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加强各类矛盾纠纷信息数据应用,分析风险形势,明确风险等级,通报排查化解情况,加强研判预警和苗头处置,协调解决重大疑难复杂矛盾纠纷,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第七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将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法治政府建设规划,加强矛盾纠纷预防和化解能力建设,督促相关部门和组织落实矛盾纠纷多元化解责任。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协调辖区内公安派出所、司法所、村(居)民委员会和调解组织等,开展矛盾纠纷的预防、排查和化解工作。

第八条 司法行政机关负责指导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工作,牵头推动调解组织和调解员队伍建设;指导仲裁工作;完善行政裁决、行政复议等工作机制;推动公证机构、律师事务所等法律服务机构和人员参与化解矛盾纠纷。

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开展矛盾纠纷化解工作,推动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发展。

第九条 人民法院应当建立健全诉讼与非诉讼衔接的矛盾纠纷

化解机制,加强对人民调解的业务指导,加强与行政机关、仲裁机构、公证机构、调解组织等的协调配合,依法执行司法确认、仲裁裁决、公证债权文书等生效法律文书。

人民检察院应当建立健全检调对接、检察听证制度,完善参与化解矛盾纠纷工作机制。

第十条 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其他组织,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矛盾纠纷化解机制。

第三章 纠纷预防

第十一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应当坚持源头预防,将矛盾纠纷源头预防贯穿于重大决策、行政执法、司法诉讼等全过程,减少矛盾纠纷的产生。

第十二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矛盾纠纷排查预警工作机制,对矛盾纠纷重点领域、易发多发地区以及在重要时间节点,适时开展重点或者专项矛盾纠纷排查。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矛盾纠纷排查预警机制的工作要求,定期组织网格员、村(社区)工作者、人民调解员、公安派出所和司法所工作人员等开展矛盾纠纷排查。

村(社区)应当落实网格治理措施,对发现、掌握的可能引发治安案件、刑事案件、群体性事件以及其他影响社会稳定的矛盾纠纷,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预警信息,并配合采取预防措施。

第十三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舆情反映矛盾纠纷化解机制,构建线上线下联动化解模式,加强舆情监测感知,分析研判风险隐患,妥善化解矛盾纠纷,实现舆情工作和矛盾纠纷化解贯通协同。

第十四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落实重大决策风险评估机制,对事关群众切身利益、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重大改革举措出台、重大政策制定调整、重大工程项目建设、重大活动举办、重大敏感案件办理等进行风险评估。

第十五条 金融、生态环境、食品、药品、旅游、互联网、快递物流、物业服务、劳动争议、知识产权、城市管理、医疗等重点领域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加强监督管理和制度建设,规范执法行为,从源头预防风险隐患和矛盾纠纷。

第十六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行政复议机关、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应当运用司法建议书、检察建议书、行政复议意见书、行政执法监督文书等形式,对在平安建设、执法办案以及其他矛盾纠纷化解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向有关单位、组织提出建议,预防和减少矛盾纠纷的产生。

第十七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以及发展改革、市场监管、人民银行等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协调机制,加强诚信教育和诚信文化建设,培养公众诚信意识,完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营造诚信社会环境,预防和减少因不诚信行为引发的矛盾纠纷。

第十八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和心理危机干预机制。卫生健康、公安、司法行政、教育、民政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建立健全社会心理服务网络,促进和规范社会心理服务机构发展,及时为有需要的群众提供心理干预服务,积极疏导、缓和情绪,防止矛盾纠纷激化。

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等人民团体和其他组织应当结合行业特点和特定群体需求,加强心理健康知识宣传、指导、咨询服务,主动帮助、引导和支持特定群体理性表达诉求,依法维护合法权益。

第四章 纠纷化解

第十九条 当事人可以依法通过下列途径化解矛盾纠纷:

- (一)和解;
- (二)调解;
- (三)行政裁决;
- (四)行政复议;

- (五)仲裁;
- (六)诉讼;
-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途径。

第二十条 鼓励当事人就矛盾纠纷自行协商达成和解。

应当事人邀请,有关调解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当事人所在单位或者其他第三方可以参与协商,促成和解。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可以通过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平台或者相关数字化应用系统提出矛盾纠纷事项。对当事人提出的矛盾纠纷事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登记,并转交有关单位、组织处理。

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有关单位、组织提出矛盾纠纷事项。

第二十二条 有关单位、组织对当事人提出的矛盾纠纷事项,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 (一)对属于其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化解;
- (二)对不属于其职责范围的,应当说明理由,做好解释、疏导、移交工作,也可以引导当事人向有权处理的单位、组织提出;
- (三)对跨区域、跨部门、跨行业或者重大疑难复杂的矛盾纠纷,可以协调相关单位、组织共同化解,也可以提请共同的上级主管机关协调化解。

第二十三条 有关单位、组织对当事人提出的属于其职责范围的矛盾纠纷事项,适宜调解的,应当引导当事人先行调解;当事人拒绝调解或者调解不成的,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选择其他合法途径解决。

依法应当由行政复议机关或者仲裁机构先行处理的,告知当事人向有关行政复议机关或者仲裁机构申请先行处理。

第二十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企业事业单位以及社会团体或者其他组织、村(居)民委员会依法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建立健全调解工作制度,及时化解矛盾纠纷。

医疗、物业服务、城市管理、劳动争议、土地房屋征收、生态环境、婚姻家庭、建筑施工、旅游、金融、商务等矛盾纠纷易发多发且专业性强的领域,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指导成立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委员

会。

人民调解委员会可以派员进驻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平台、行政复议机构、人民法院、公安派出所、司法所、信访接待场所等,接受当事人委托调解矛盾纠纷。

当事人可以向人民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人民调解委员会也可以主动调解。当事人一方明确拒绝调解的,不得调解。

第二十五条 鼓励商会、行业协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商事仲裁机构、律师事务所、公证机构等依法成立商事调解组织,在投资、贸易、金融等领域提供商事调解服务。

建立健全涉外商事领域调解、仲裁、诉讼有机衔接的矛盾纠纷化解机制,加强本市国际仲裁中心、国际商事争议解决平台等建设,运用国际商事仲裁、国际商事调解等多种方式解决矛盾纠纷。

鼓励和引导本市仲裁机构、仲裁员参与国际商事仲裁活动和国际商事调解,提升服务能力和国际竞争力。

鼓励和支持本市仲裁机构、经依法登记的市外境外仲裁机构以及其他争议解决机构、法律服务机构等入驻本市国际商事争议解决平台,提供一站式、国际化、便利化争议解决服务。

第二十六条 鼓励律师调解工作室(中心)等律师调解组织依法参与调解活动,建立健全律师调解工作机制,为矛盾纠纷化解提供调解服务。医疗、道路交通、劳动争议、消费者权益保护等领域根据需要设立律师调解组织。

支持公职律师依法参与行政调解工作。鼓励村(居)民委员会聘请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担任法律顾问,加强村(社区)矛盾纠纷化解。

鼓励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受聘担任调解组织调解员。

第二十七条 鼓励公证机构参与矛盾纠纷化解工作,依法开展家事、商事等领域公证活动,有效预防化解矛盾纠纷。

公证机构可以对当事人申请公证但有争议的事项进行调解。达成和解协议、调解协议并具有给付内容的,根据当事人申请,公证机构可以办理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

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在其职权范围内可以对与行政管理活动相关的涉及消费者权益保护、交通事故损害赔偿、医疗赔偿、社会保障、治安管理等民事纠纷或者行政争议进行调解。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调解申请,行政机关应当受理,并按照相关规定开展调解工作。

对资源开发、环境污染、公共安全事故等方面的民事纠纷,以及涉及人数较多、影响较大、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纠纷,行政机关应当主动进行调解。

第二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法对当事人申请的与行政管理活动相关的自然资源权属争议、政府采购活动争议、知识产权侵权纠纷和补偿争议等民事纠纷进行裁决。

经当事人同意,行政机关在作出裁决前可以先行调解。经调解达成协议的,由行政机关制作调解书。当事人拒绝调解或者调解不成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作出裁决。

第三十条 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依法办理行政复议案件,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

行政复议机关办理行政复议案件,可以进行调解。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加强与调解组织的对接联动,实现行政复议案件全流程调解,推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

当事人在行政复议决定作出前可以自愿达成和解。

第三十一条 鼓励当事人自愿选择仲裁方式化解纠纷。当事人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可以向依法登记设立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仲裁机构应当建立仲裁前优先推荐调解的机制,为当事人提供便捷的仲裁服务。仲裁机构作出裁决前,经当事人同意,可以先行调解。调解不成的,依法作出裁决。

第三十二条 人民法院应当防止因案件办理引发新的矛盾纠纷。

人民法院对当事人起诉的民事纠纷,适宜调解的,可以先行调解,但当事人拒绝调解的除外。

人民法院应当完善特邀调解制度,通过设立驻院调解工作室、代

表委员联络站等方式,邀请符合条件的人民调解组织、行业调解组织、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开展调解。

人民法院对适宜调解的纠纷,经当事人同意,可以在立案前委派或者立案后委托特邀调解组织、特邀调解员先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应当及时审理,依法作出裁判。

第三十三条 人民检察院办理刑事案件、公益诉讼案件,以及开展刑事、民事、行政诉讼监督工作,对具备和解法定条件的,可以建议和引导当事人通过和解的方式解决矛盾纠纷;经当事人同意,可以组织召开听证会,邀请相关组织和人员参与,促成和解。

第五章 保障措施

第三十四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提供必要的经费支持和保障,将人民调解相关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人民调解工作所需经费给予适当补助。

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将设立的行业调解组织工作经费等纳入本部门预算。

鼓励社会各界通过社会捐赠、公益赞助等方式依法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提供支持。

第三十五条 行政机关、人民团体、人民调解委员会、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化解矛盾纠纷,以及人民法院办理人民调解协议司法确认案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费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实行市场化运作的商事调解组织等,可以适当收取费用,但应当事前告知当事人。

第三十六条 人民调解委员会应当根据工作需要配齐配强专职人民调解员。司法行政机关应当指导调解组织依法选聘人民调解员。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定期组织对人民调解员进行业务培训。鼓励

社会力量依法开办专业化、职业化的调解员培训机构,鼓励高等学校加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理论研究和人才培养。

调解行业协会可以根据有关规定和章程,加强自律管理,制定调解员职业道德准则和等级评定办法,明确评定条件、评定程序、考核奖励等内容。

第三十七条 市、区县(自治县)、乡镇(街道)应当将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纳入平安建设考核,定期进行通报;对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对所属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开展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进行监督。

司法行政机关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对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商事调解等调解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三十八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 (一)未按规定建立或者落实矛盾纠纷化解机制;
- (二)在履行矛盾纠纷化解职责中推诿拖延、徇私枉法;
- (三)其他违反本条例的行为。

第三十九条 调解员在调解工作中不依法履职的,由其所在的调解组织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推选或者聘任单位予以罢免或者解聘。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条例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6个部门 关于印发《重庆市加强新就业形态劳动纠纷 一站式调解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渝人社〔2024〕310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司法局、总工会、工商联、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统战部、司法局、总工会,西部科学城高新区政务服务和社事务中心、统战部、总工会,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总工会、工商联,各中、基层人民法院:

现将《重庆市加强新就业形态劳动纠纷一站式调解工作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
重庆市司法局
重庆市总工会
重庆市工商业联合会
重庆市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
2024年7月11日

重庆市加强新就业形态劳动纠纷一站式调解 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等六部门《关于加强新就业形态劳动纠纷一站式调解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4〕4号)精神,着力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保障权益,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加强新就业形态劳动纠纷一站式调解(以下简称一站式调解)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抓前端、治未病”等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法治观念、调解优先、多元化解工作原则,进一步强化多部门协同合作,实现各类调解衔接联动,充分发挥协商调解前端性、基础性优势,推动新就业形态劳动纠纷一体化解,服务平台经济规范健康持续发展,维护劳动关系和谐与社会稳定。

二、工作目标

充分考虑本辖区内平台经济活跃程度、新就业形态就业规模、争议案件数量、工作基础等差异,根据“高效办成一件事”要求,坚持政策集成、协同联动的理念,整合调解优势资源,汇聚多部门力量,以构建三个“一体化”为目标,积极探索推动适应本地实际的一站式调解工作,切实解决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投诉无门问题,既解“法结”,又解“心结”,实现案结事了。

(一)构建一体化工作格局。充分发挥劳动争议调解、人民调解、司法调解的特点优势,构建起“人社牵头、部门协同、行业参与”的工作格局。

(二)构建一体化协作机制。主动融入当地党委、政府主导的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构建起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人民调解、司法调解、行政调解、信访调解等衔接联动工作体系和相

关职能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共同参与的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合法权益联动工作机制。

(三)构建一体化工作模式。在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调解中心、劳动人事争议一站式联调中心、社会矛盾纠纷调解中心(综治中心)或者相关调解组织增加一站式联合调解功能;有条件的地方可根据工作需要建立实体化的一站式调解中心,构建起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依法维权的“快车道”。

三、工作开展

畅通劳动纠纷调解申请渠道,加大对调解申请的线上线下指导力度,不断完善申请、受理、调解等工作流程,视情形分类处理、稳妥化解。

(一)依法受理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及《关于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保障权益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1〕56号)等法律政策,受理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与平台企业和用工合作企业之间因劳动报酬、奖惩、休息、职业伤害等劳动纠纷提出的调解申请。接到当事人现场调解申请,应当指导申请人写明基本情况、请求事项和事实理由并签字确认;接到当事人通过网络等渠道发来的调解申请,应当及时审核申请内容、材料是否清晰完整并告知当事人。对属于受理范围且双方当事人同意调解的,应当尽快完成受理。对不属于受理范围或者一方当事人不同意调解的,应当做好记录,并口头或者书面通知申请人。

(二)加强协商调解。针对争议事实,遵循平等、自愿、合法、公正、及时原则,向当事人进行释理说法,依法引导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加强沟通,相互理解,在互谅互让的基础上自愿达成调解协议,促进矛盾纠纷实质化解。

(三)优化调解流程。调解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5日内结束,但双方当事人同意延期的可以延长,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15日。发生涉及人数较多或者疑难复杂、社会影响力大的劳动纠纷,应当及时报告相关部门,安排骨干调解员迅速介入,积极开展协商调解,并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做好联合约谈、现场处置等工作,推动重

大集体劳动纠纷稳妥化解。

(四)保障调解成果。经依法调解并达成调解协议及和解的,由一站式联合调解中心或者开展联合调解工作的调解组织制作调解协议书,并引导当事人及时履行调解协议。不能立即履行,依照法律规定可以申请仲裁审查或者司法确认的,引导当事人依法提出申请。对不属于联合调解受理范围、一方当事人不同意调解或者未能调解成功的新就业形态劳动纠纷,要依法引导当事人向有管辖权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强化数智协同。充分利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人民法院、司法行政部门、工会、工商联、企业联合会等单位在线调解平台,做好劳动纠纷“总对总”在线诉调对接,对符合在线调解条件的劳动纠纷开展全流程在线调解活动,包括在线提交调解申请、音视频远程调解、在线司法确认、线上法律咨询、文书电子送达等,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提供优质、低成本的多元解纷服务。加强数字化调解建设,打造“数智调解”服务新模式,推动信息技术与调解、仲裁、审判工作深度融合,让当事人实现掌上、网上调解。

四、主要措施

各区县(自治县)要充分认识做好新就业形态劳动纠纷调解工作的重大意义,提高政治站位,以高度的责任感使命感抓紧抓实抓出成效。

(一)形成工作合力。各区县(自治县)人社部门要发挥牵头作用,各单位要密切协作配合,明确专门的业务部门和工作人员进行工作对接。要建立健全联席会议、工作信息通报机制,定期交流工作情况,共同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要加强宣传引导,坚持正确舆论导向,总结推广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要加强监督管理,对联合调解中心履行职责、服务质量、工作绩效、规范化建设等加强指导监管,实现闭环管理;要积极争取交通运输、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等职能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支持,统筹各方资源。

(二)压实主体责任。各区县(自治县)人社部门要加强办案指导,提供协助协商、就业帮扶等服务;人民法院根据需要设置人民法

院巡回审判点(窗口)等,会同有关部门进一步畅通调解、仲裁与诉讼、执行衔接渠道,积极履行指导调解的法定职能;司法行政部门通过在一站式调解中心派驻人民调解工作室、引导激励律师参与公益法律服务等方式,做好调解工作;工会、工商联和企联组织选派工作人员或者推荐行业领域专业人员积极参与一站式调解工作。

(三)强化服务保障。各区县(自治县)人社部门要抓好新就业形态劳动纠纷调解队伍建设,加强培训学习,建立新就业形态劳动纠纷调解组织和人员数据库,推进劳动监察、劳动仲裁深度融合。建立一站式联合调解中心或者开展联合调解工作的调解组织要积极吸收其他调解组织调解员、劳动关系协调员、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员、劳动保障监察员、劳动保障法律监督员和律师、专家学者等社会力量参与调解工作。积极争取当地党委、政府和财政部门支持,落实《关于做好2023年政府购买服务改革重点工作的通知》(财综〔2023〕12号)、《重庆市进一步加强劳动人事争议协商调解工作实施方案》(渝人社〔2023〕553号)要求,做好政府购买劳动人事争议协商调解服务工作。

(四)确保取得实效。各区县(自治县)人社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明确任务、措施、责任和要求,定期对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要加大宣传力度,坚持正确舆论导向,总结推广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各地的工作开展情况要及时上报市人社局,同时抓好试点培育,以点带面整体推进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工作提质增效。

劳动保障监察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全面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规范 涉企行政检查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国市监信规〔2024〕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总局各司局、各直属单位:

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是提高市场监管效能、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加强行风建设、减轻企业负担、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近年来,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着力推行联合抽查检查,取得积极成效,但一些地区一些领域仍然存在随意检查、多头检查、重复检查等问题。为健全完善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的新型监管机制,进一步规范监督检查内容、方式和流程,持续提升协同监管能力,更好服务高质量发展,现就全面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系统观念,突出问题导向,以提高涉企行政检查质量和效能为目标,深入推进市场监管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常态化、精细化、智能化,进一步优化协同监管机制和方式,持续增强监管规范性、精准性、有效性和透明度,带动市场监管领域新型监管机制更加完善,切实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不必要干扰,促进营造公平公正、诚信有序的市场环境,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

二、持续提升监管效能

(一)动态更新“一单两库”。总局和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要持续推进“一单、两库、一指引”规范化、精准化,采取有力措施及时动态更新。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应结合地方实际公布省级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并加强与部门权责事项清单、“互联网+监管”事项清单等的衔接。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健全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

对检查对象进行标签化管理,构建从监管事项到监管对象的有效映射与精确索引,对执法检查人员的业务专长、执法资质、回避范围等进行标注。

(二)统筹制定年度抽查计划。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要按照上级市场监管部门要求统筹制定年度抽查工作计划,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建立年度抽查计划动态调整机制,对未列入年度计划但实际工作中需要增加的抽查,或已列入但需要取消的抽查,要及时调整并公示。统筹实施各业务条线专项整治(行动),各地对随机抽查事项涉及的监管领域,原则上不再部署专项检查和“全覆盖”式巡查。

(三)优化完善工作平台。总局推动建设“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国一体化平台,形成上下贯通、横向联通、全国一盘棋监管格局。各地要不断优化全省统一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加强与总局平台对接联动,做好与相关部门、地方各平台和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系统间的融合衔接、数据归集。推动各地各部门各环节抽查检查数据开放共享,在抽查检查信息上实现互认互享共用,在抽查检查结果应用上实现联合联手联动。

(四)科学实施抽查检查。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坚持公开、公正原则,科学组织实施抽查检查。聚焦失信造假等行为,提高抽查检查的针对性、有效性。结合有关投诉举报、舆情监测等发现的具体线索,抽取重点检查对象。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应当综合考虑辖区实际,因地制宜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鼓励跨地区开展抽查检查,鼓励各地积极探索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其他有效方式。承担随机抽查任务的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可以通过现场、书面、网络、委托专业机构等方式开展检查。

(五)全面运用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将信用风险分类通用结果全量推送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各行业领域专业分类结果也要实时共享至平台,与检查对象名录库对接。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在制定抽查工作计划时,要根据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合理确定、动态调整抽查比例和频次,实施差异化精准监管。除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市场监管部门在同一年度内对信用风险低的同一经营主体,原则上不得重复抽查。

(六)统筹双随机监管和重点监管。除根据重点监管事项清单和问题线索开展的靶向监管以外,日常涉企行政检查原则上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方式进行。重点领域监管要统筹行业风险防控、行政刑事违法情况和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强化业务协同、检查结果互认,实行全链条、全覆盖、全过程监管。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要探索建立重点监管事项清单制度,全面梳理职责范围内的重点监管事项,明确监管主体、监管对象、监管措施等内容。在重点监管事项清单之外,推进双随机监管全覆盖,与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相结合,提高问题发现能力。

(七)依法公示抽查检查结果信息。抽查检查结束后,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负责”原则录入抽查检查结果信息并依法公示。抽查检查结果信息包括:未发现问题;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发现问题,依法责令立即改正或者限期改正;发现问题,待后续调查处理;合格/不合格;其他情况。

(八)做好抽查检查与执法执纪衔接。抽查中发现的各类问题,应当采取及时有效的处理措施,按照“谁监管、谁负责”的原则实施后续监管。发现涉嫌违法的案源线索及时推送至执法办案系统,做到抽查任务单号、检查对象名称与相关行政处罚决定精准关联,实现监督检查与执法办案双向联动,有效形成监管闭环。发现执法检查人员涉嫌违纪或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等问题线索,及时依法移送纪检监察部门。

三、积极探索监管创新

(一)深入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按照“谁主管、谁监管”原则,推动建立由行业主管部门牵头、市场监管部门协调、相关部门参与的长效监管机制。对涉及监管领域多、检查频次高的行业领域,以跨部门联合检查为原则、部门单独检查为例外。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进一步探索跨部门联合监管的领域和方式,主动协调、积极参与各项联合检查任务,实现“内部综合+外部联合”双随机监管。

(二)着力加强监管手段创新。鼓励各地探索远程监管、移动监

管、预警防控等非现场监管方式,推行在线指挥调度、风险提示预警、线索分发处理的集成管理,推进多级联动、跨区域联合抽查、“综合一次查”“一业一查”等监管新模式。推动双随机监管向移动端延伸,开发具备任务接收、现场采集、结果录入、信息查询、风险预警等的功能移动监管APP,实现“指尖管”“掌上查”。

(三)健全完善制度体系。建立健全抽查检查结果公示信息修复机制,抽查检查结果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之日起一定期限后,当事人可以依法按照有关程序申请停止公示。建立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规范工作要求、工作基础、抽查实施、后续处理、结果运用和监督管理,推动有效解决工作流程不统一、监管要求不明确、多头检查重复检查等问题。

四、组织保障

各地要充分认识全面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重要意义,扎实做好监管资源整合、队伍磨合、技能提升等各项工作。要健全领导和协调机制,持续跟踪问效,确保各项任务落实落地落细。要在抽查户次占比、部门联合双随机监管率、检查结果按时公示率、发现问题处置率等效果评价方面建立科学量化指标,积极发挥评价工作的指导指引、激励鞭策作用,对成效明显的做法予以总结推广,对工作不规范予以指导改进。

各地要按照《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中确立的“尽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责”原则,既严格问责追责,又有效保护基层执法检查人员担当作为。已经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虽尚未监督检查,但未超过法定或者规定时限,行政相对人违法的,不构成行政执法过错行为,不应追究行政执法责任。要持续加大宣传力度,进一步提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社会影响力和公众知晓度,推动形成政府公正监管、企业诚信自律、社会公众监督的良好共治格局。

市场监管总局
2024年7月9日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

**重庆市总工会 重庆市司法局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
重庆市人民检察院
关于重庆市群众性劳动争议化解工作试点
区县和试点单位名单的通报**

各区县(自治县)总工会、司法局、人力社保局、法院、检察院,两江新区总工会、司法局、社会保障局,重庆高新区总工会、综合执法局、政务服务和社会事务中心,万盛经开区总工会、政法办、人力社保局,各中级法院,市检察院各分院:

按照《关于共同做好群众性劳动争议化解工作的实施意见》(渝工办发〔2023〕16号)和《重庆市群众性劳动争议化解工作试点方案》要求,经各区县自愿申报,市总工会、市司法局、市人力社保局、市高法院、市检察院综合评审,确定重庆市群众性劳动争议化解工作试点区县和试点单位名单(详见附件)。

试点实施阶段为2024年1月至2026年12月。试点期间,市总工会每年对试点区县的总工会给予10万元专项工作经费补助,用于工会开展业务培训交流、发放调解员工资和值班费、支付调解案件补贴、购置调委会必需的设施设备等。当年专项经费如有结余,可作为结转结余资金转入下年度继续开支使用。各区县相关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配套专项工作经费。

各试点区县和试点单位要按照实施意见和试点方案有序推进群众性劳动争议化解工作。要加强调查研究,确保试点工作方向清、思路明、举措实;要加强协作配合,推动群众性劳动争议化解工作见成效、出亮点;要严格落实有关规定,确保补助资金专款专用。市级“五方联动机制”办公室对试点区县和试点单位进行动态管理,每年对工

作情况进行评估。评估不合格的,将取消试点资格,增加新的试点区县或单位。

附件:重庆市群众性劳动争议化解工作试点区县和试点单位名单

重庆市总工会
重庆市司法局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
重庆市人民检察院
2024年1月23日

附件

重庆市群众性劳动争议化解工作试点区县和 试点单位名单

一、工作试点区县

万州区(万州区总工会、万州区司法局、万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万州区人民法院、万州区人民检察院);

涪陵区(涪陵区总工会、涪陵区司法局、涪陵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涪陵区人民法院、涪陵区人民检察院);

渝中区(渝中区总工会、渝中区司法局、渝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渝中区人民法院、渝中区人民检察院);

九龙坡区(九龙坡区总工会、九龙坡区司法局、九龙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九龙坡区人民法院、九龙坡区人民检察院);

长寿区(长寿区总工会、长寿区司法局、长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长寿区人民法院、长寿区人民检察院);

江津区(江津区总工会、江津区司法局、江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江津区人民法院、江津区人民检察院);

璧山区(璧山区总工会、璧山区司法局、璧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璧山区人民法院、璧山区人民检察院);

梁平区(梁平区总工会、梁平区司法局、梁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梁平区人民法院、梁平区人民检察院);

忠县(忠县总工会、忠县司法局、忠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忠县人民法院、忠县人民检察院);

石柱县(石柱县总工会、石柱县司法局、石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石柱县人民法院、石柱县人民检察院)。

二、工作试点单位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重庆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第五分院。

七、人力社保法治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77号

《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已经2024年2月2日国务院第25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

总理 李强

2024年3月10日

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落实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国务院对涉及的行政法规进行了清理。经过清理,国务院决定:

一、对8部行政法规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附件1)

二、对13部行政法规予以废止。(附件2)

本决定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

附件:1.国务院决定修改的行政法规

2.国务院决定废止的行政法规

附件 1

国务院决定修改的行政法规

一、将《教学成果奖励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中的“国家教育委员会”修改为“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

二、删去《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第六条第一款中的“邮电部”。

第七条第一款中的“邮电部、电子工业部、国家教育委员会”修改为“国务院电信主管部门、教育行政部门”。

三、将《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一条、第二十九条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三款、第八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中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修改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中的“农业、林业、海洋等部门”修改为“农业农村、林业草原等部门”。

第二十五条中的“国土资源、公安、民政、财政、税务、工商、金融、审计、统计等部门”修改为“自然资源、公安、民政、财政、税务、市场监管、金融、审计、统计等部门”。

四、将《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一款、第五条第二款、第九条第三款、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三款、第十七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至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至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五条中的“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修改为“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

第四条第二款、第十七条、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十三条至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五条中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修改为“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人类遗传资源主管部门”。

第三十八条中的“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修改为“人类遗传资源主

管部门”。

五、将《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中的“海关、外汇部门出具的相关事宜”修改为“海关出具的相关事宜”。

六、删去《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三条。

删去第三十二条中的“或给予责任者行政处分”、第三十三条第三款中的“给予行政处分,并可”。

第三十三条第四款修改为:“本条规定的责令停止生产,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七、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二条、第五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第八条第一款、第十条第二款、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十四条中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第五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一款、第十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三款、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中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修改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增加一条,作为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进入企业的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查阅、复制、收集与企业经营活动相关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

“(三)向与企业经营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调查了解情况;

“(四)依法查询涉嫌违法的企业银行账户;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使前款第四项规定的职权的,应当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

第十七条改为第十八条,修改为:“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

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企业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列入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被列入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3年内不得担任其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后,应当依法办理注销登记;未办理注销登记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第十八条改为第十九条,将其中的“严重违法企业名单”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条:“鼓励企业主动纠正违法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依法申请修复失信记录。政府部门依法解除相关管理措施并修复失信记录的,应当及时将上述信息与有关部门共享。”

八、将《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中的“对外贸易法第十七条”修改为“对外贸易法第十六条”,第十条第一款、第三十五条第一款中的“对外贸易法第十六条”修改为“对外贸易法第十五条”,第五十七条中的“对外贸易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修改为“对外贸易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删去第六十四条、第六十六条中的“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并可以撤销其对外贸易经营许可”,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八条中的“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并可以暂停直至撤销其对外贸易经营许可”,第六十七条中的“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可以暂停直至撤销其对外贸易经营许可”。

第六十八条中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此外,对相关行政法规中的条文序号作相应调整。

国务院决定废止的行政法规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1951年2月26日政务院公布 1953年1月2日政务院修正公布)

二、煤炭送货办法(煤炭工业部、铁道部修订 1965年12月6日国务院批转)

三、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奖励条例(1982年3月16日国务院发布 1986年6月4日国务院修订发布)

四、基准气候站观测环境保护规定(国家气象局制定 1985年12月18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

五、水利电力部门电测、热工计量仪表和装置检定、管理的规定(1986年5月12日国务院批准 1986年6月1日国家计量局、水利电力部发布)

六、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厂长工作条例(1986年9月15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七、关于实行技师聘任制的暂行规定(1987年6月6日国务院批准 1987年6月20日劳动人事部发布)

八、全民所有制工业交通企业设备管理条例(1987年7月28日国务院发布)

九、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暂行条例(1988年2月27日国务院发布 根据1990年2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暂行条例〉第二十一条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十、全民所有制小型工业企业租赁经营暂行条例(1988年6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号发布 根据1990年2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全民所有制小型工业企业租赁经营暂行条例〉第二十二

条的决定》修订)

十一、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1992年7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03号发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十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1993年8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20号发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十三、中央预算执行情况审计监督暂行办法(1995年7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81号发布)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废止部分文件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4〕3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37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和清理办法》(人社厅发〔2019〕112号)等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开展了文件清理工作,其中部分文件已被新规定替代。现宣布废止17份文件(见附件)。

附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宣布废止的文件目录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024年2月23日

附件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宣布废止的文件目录

1. 关于印发《国营企业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实施办法》的通知劳薪字〔1989〕40号宣布废止
2. 关于印发《关于国家试点企业集团劳动工资管理的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劳政字〔1992〕12号宣布废止
3. 关于修改《工资基金管理手册》的通知劳计字〔1992〕66号宣布废止
4. 关于行业部门实行动态调控的弹性劳动工资计划的通知劳计字〔1993〕15号宣布废止
5. 关于印发《全民所有制企业工资总额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劳部发〔1993〕138号宣布废止
6.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企业工资总额宏观调控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劳部发〔1993〕299号宣布废止
7. 关于深化企业工资改革适当解决部分企业工资问题的意见的通知劳部发〔1994〕72号宣布废止
8. 关于各类企业全面实行《工资总额使用手册》制度的通知劳部发〔1994〕539号宣布废止
9. 关于改进完善弹性劳动工资计划办法的通知劳部发〔1995〕122号宣布废止
10. 关于印发《境外企业工资总量宏观调控和社会保险制度改革办法》的通知劳部发〔1995〕273号宣布废止
11. 关于对部分行业、企业实行工资控制线办法的通知劳部发〔1996〕198号宣布废止
12. 关于改进完善企业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办法的通知劳部发〔1996〕409号宣布废止
13. 关于印发《外贸企业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办法》的通知劳

部发〔1997〕235号宣布废止

序号文件名称文号清理意见

14. 关于建立劳动力市场工资指导价位制度的通知劳社部发〔1999〕34号宣布废止

15. 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工作的通知劳社部发〔2003〕31号宣布废止

16. 关于印发《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劳社部发〔2004〕22号宣布废止

17. 关于建立行业人工成本信息指导制度的通知劳社部发〔2004〕30号宣布废止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和废止 部分规章的决定

人社部令第53号

(2024年6月14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53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为贯彻实施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按照国务院关于完善行政复议配套制度的要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对相关部门规章进行了清理。经过清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决定：

一、将《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劳动保障部令第8号)第二十七条修改为“失业人员因享受失业保险待遇与经办机构发生争议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二、对《社会保险行政争议处理办法》(劳动保障部令第13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复议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6号)予以废止。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关于宣布失效部分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人社部函〔2024〕9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按照《国务院关于宣布失效一批国务院文件的决定》(国发〔2024〕14号)要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对相关文件开展了清理。现对工作任务已完成、适用期已过的3份规范性文件(见附件)宣布失效。

(联系单位:法规司)

附件:宣布失效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规范性文件目录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024年11月5日

附件

宣布失效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规范性文件目录 (共3件)

1.《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59号)

2.《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人社部明电〔2020〕1号)

3.《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厅明电〔2020〕3号)

重庆市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部分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渝府发〔2024〕23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根据《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 第329号)规定,经2024年11月26日市第六届人民政府第4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将《重庆市人民政府批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大力发展劳动就业服务企业的意见的通知》等95件文件予以废止。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废止的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95件)

重庆市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7日

附件

废止的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95件)

一、重庆市人民政府批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大力发展劳动就业服务企业的意见的通知(渝府发〔2000〕41号)

二、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继续规范一批政务管理行为的意见(渝府发〔2002〕39号)

三、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主城两江截流排水设施安全管理的通告(渝府发〔2005〕6号)

四、重庆市人民政府批转市环保局关于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渝府发〔2005〕40号)

五、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政府自身改革和建设的意见(渝府发〔2006〕43号)

六、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重庆证券市场发展的意见(渝府发〔2006〕153号)

七、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规范政府投资项目 BT 融资建设管理的通知(渝府发〔2007〕73号)

八、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筑业改革与发展的意见(渝府发〔2008〕22号)

九、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引进高层次人才若干优惠政策规定的通知(渝府发〔2009〕58号)

十、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万盛区资源型城市转型发展的意见(渝府发〔2010〕60号)

十一、重庆市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渝府发〔2010〕95号)

十二、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规范社会救助标准制定和调整工作的意见(渝府发〔2011〕82号)

十三、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渝府发〔2011〕86号)

十四、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国家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的意见(渝府发〔2012〕71号)

十五、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渝府发〔2013〕50号)

十六、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中央商务区建设的意见(渝府发〔2013〕76号)

十七、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招标投标活动监督管理的通知(渝府发〔2013〕78号)

十八、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展夜市经济的意见(渝府发〔2014〕27号)

十九、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PPP投融资模式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4〕38号)

二十、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实施意见(渝府发〔2014〕68号)

二十一、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突发事件风险管理工作的意见(渝府发〔2015〕15号)

二十二、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实施意见(渝府发〔2015〕27号)

二十三、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消费的意见(渝府发〔2015〕31号)

二十四、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渝府发〔2015〕52号)

二十五、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实施意见(渝府发〔2015〕58号)

二十六、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长江上游航运中心建设的实施意见(渝府发〔2016〕8号)

二十七、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6〕63号)

二十八、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引进海内外英才“鸿雁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渝府发〔2017〕14号)

二十九、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渝府发〔2017〕41号)

三十、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中暂时调整有关政府规章规定的决定(渝府发〔2018〕53号)三十一、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知识产权军民融合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8〕55号)

三十二、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渝府发〔2018〕57号)

三十三、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招商投资促进工作的意见(渝府发〔2019〕6号)

三十四、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现代服务业发展计划(2019—2022年)的通知(渝府发〔2019〕32号)

三十五、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建委关于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严格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意见的通知(渝办发〔2000〕37号)

三十六、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已公开现行文件利用工作的通知(渝办发〔2004〕277号)

三十七、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市长公开电话工作制度的通知(渝办发〔2005〕113号)

三十八、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下放部分对外文化交流项目审批权限的通知(渝办发〔2006〕235号)

三十九、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我市民办高校规范管理引导民办高等教育健康发展的通知(渝办发〔2007〕167号)

四十、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企业退休人员移交社区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渝办发〔2007〕214号)

四十一、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主城区危旧房和中央下放煤矿棚户区改造有关政策的通知(渝办〔2010〕41号)

四十二、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职业培训促进就业的实施意见(渝办发〔2011〕48号)

四十三、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重点生态功能

区保护和建设规划(2011—2030年)的通知(渝办发〔2011〕167号)

四十四、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渝办发〔2010〕260号)

四十五、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重庆市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活动规则(试行)的通知(渝办发〔2012〕54号)

四十六、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编办市财政局市安监局关于加强农机等行业和单位安全监管能力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渝办发〔2012〕156号)

四十七、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民营经济投资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和运营的实施意见(渝办发〔2012〕181号)

四十八、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有关工作的通知(渝办发〔2012〕194号)

四十九、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发展改革委市监察局市政府法制办关于做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贯彻实施工作意见的通知(渝办发〔2012〕208号)

五十、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重点企业应急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渝府办发〔2014〕12号)

五十一、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区域应急中心建设的通知(渝府办发〔2014〕16号)

五十二、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渝府办发〔2014〕42号)

五十三、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扶持政策促进普通高等学校贫困毕业生就业创业的通知(渝府办发〔2014〕53号)

五十四、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2014年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渝府办发〔2014〕67号)

五十五、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涉企收费管理减轻企业负担通知的实施意见(渝府办发〔2014〕100号)

五十六、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大渡口区老工业基地转型发展的意见(渝府办发〔2014〕102号)

五十七、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农民工工作的通知(渝府办发〔2015〕7号)

五十八、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地下管线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的通知(渝府办发〔2015〕63号)

五十九、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广应用液化天然气车辆(船舶)的实施意见(渝府办发〔2015〕69号)

六十、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实施情况专项督导的通知(渝府办〔2016〕21号)

六十一、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的实施意见(渝府办发〔2016〕154号)

六十二、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流通”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渝府办发〔2016〕155号)

六十三、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网上行政审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渝府办发〔2016〕157号)

六十四、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构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支撑平台的实施意见(渝府办发〔2016〕163号)

六十五、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府法制办关于做好《重庆市招标投标条例》贯彻实施工作意见的通知(渝府办发〔2016〕183号)

六十六、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渝府办发〔2017〕17号)

六十七、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通用航空业发展行动计划(2017—2019年)的通知(渝府办发〔2017〕29号)

六十八、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全市商业商务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意见(渝府办发〔2017〕42号)

六十九、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特色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的实施意见(渝府办发〔2017〕43号)

七十、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完善集体林权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办发〔2017〕72号)

七十一、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市属国有重点

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办发〔2017〕84号)

七十二、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战略性新兴产业服务业集聚示范区认定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渝府办发〔2017〕91号)

七十三、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办发〔2017〕166号)

七十四、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煤矿停产停工和复产复工管理办法的通知(渝府办〔2018〕1号)

七十五、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内环快速路以内汽车客货运站场搬迁方案的通知(渝府办〔2018〕24号)

七十六、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涉企政策促进实体经济平稳发展的意见(渝府办发〔2018〕25号)

七十七、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商业养老保险的通知(渝府办发〔2018〕27号)

七十八、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及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渝府办发〔2018〕28号)

七十九、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渝府办发〔2018〕88号)

八十、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的通知(渝府办发〔2018〕100号)

八十一、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市级审批服务事项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清单(第一批)的通知(渝府办发〔2018〕143号)

八十二、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渝府办发〔2018〕155号)

八十三、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电梯质量安全工作的通知(渝府办发〔2018〕165号)

八十四、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支持实体经济企业健康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渝府办发〔2019〕1号)

八十五、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主城区城市建筑垃圾治理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办〔2019〕4号)

八十六、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专项奖补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渝府办发〔2019〕18号)

八十七、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渝府办发〔2019〕86号)

八十八、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扩大有效投资的通知(渝府办发〔2019〕128号)

八十九、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强化落实全市煤矿安全监管监察责任的意见(试行)(渝府办〔2020〕13号)

九十、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保障5G网络基础设施建设的通知(渝府办发〔2020〕47号)

九十一、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的实施意见(渝府办发〔2020〕62号)

九十二、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重点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办发〔2021〕80号)九十三、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支持氢燃料电池汽车推广应用政策措施(2021—2023年)的通知(渝府办发〔2021〕129号)

九十四、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居民服务“一卡通一码通”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办发〔2021〕130号)

九十五、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渝府办发〔2022〕77号)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废止第十二批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4〕6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两江新区组织人事部、社会保障局,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政务服务和社会事务中心,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局机关各处室,局属事业单位,有关单位:

按照《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渝府令329号)相关规定,我局对2023年12月31日前原市人事局、原市劳动保障局、市人力社保局制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经清理,决定自公布之日起,废止44件行政规范性文件(具体文件目录见附件1),继续有效487件行政规范性文件(具体文件目录见附件2)。

- 附件:1.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2.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2月29日

附件 1

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共 44 件)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机关事业工资福利及退休		
1	重庆市人事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逝世后丧葬费标准的通知	渝人发〔2002〕144 号
人才流动和智力引进		
2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 5 个部门关于转发《外国人入境完成短期工作任务的相关办理程序(试行)》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5〕2 号
3	中共重庆市委组织部等 5 个部门关于印发重庆市引进海内外英才“鸿雁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7〕187 号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		
4	中共重庆市委组织部重庆市人事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办法》的通知	渝人发〔2000〕138 号
5	重庆市人事局关于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工作若干具体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	渝人发〔2001〕161 号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		
6	重庆市人事局重庆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贯彻注册设备监理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考试实施办法及考核认定办法的意见	渝人发〔2003〕189 号
7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科医生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条件和评价标准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5〕219 号
8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我市卫生技术副高级资格实行“考评结合”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6〕59 号
9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6〕96 号

10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中小学教师职称(职务)申报条件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6〕99号
11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实验技术人员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条件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6〕161号
12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特殊人才职称评定办法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7〕202号
劳动就业		
13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落实灵活就业“4050”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劳社发〔2006〕30号
14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开展扶贫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5〕185号
15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发挥部门作用做好脱贫攻坚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6〕295号
16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扶贫办重庆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扶贫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7〕112号
17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就业扶贫政策支持力度和落实力度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8〕210号
18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6个部门关于实施万名青年见习计划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9〕76号
19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进一步做好当前稳就业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0〕6号
20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重庆市医疗保障局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实施援企稳岗返还政策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0〕10号
21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动返乡入乡创业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0〕74号
22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13个部门关于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2〕20号

职业能力建设		
23	重庆市人事局关于增设电工等四类工种工人技师目录的通知	渝人发〔2004〕77号
24	重庆市人事局关于增设计算机操作技师职务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人办〔2006〕45号
劳动工资工时休假		
25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发布重庆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8〕229号
社会保险		
26	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用人单位不按规定进行社会保险登记不如实申报参保人员和缴费工资的处理意见	渝劳社发〔2005〕158号
27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社会保险网上业务经办工作规程》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5〕268号
28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4个部门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做好社会保险费缓缴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0〕7号
养老保险		
29	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重庆市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员办理退休暂行办法的补充通知	渝劳社办发〔2005〕94号
30	重庆市劳动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改革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渝劳社发〔2006〕41号
31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解决曾在我市用人单位工作未参保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人员基本养老保险有关遗留问题实施意见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1〕270号
32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民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超龄退役军人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6〕115号
失业保险		
33	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贯彻《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劳社办发〔2000〕96号

34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市失业动态监测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办〔2011〕232号
35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办理转移回渝市外农民工失业保险待遇的通知	渝人社办〔2014〕26号
36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用工和失业动态监测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5〕256号
37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做好失业人员培训期间生活费补贴发放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9〕72号
38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交通局重庆市商务委员会重庆市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重庆市统计局中国民用航空重庆安全监督管理局关于对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企业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2〕9号
工伤保险		
39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一至四级工伤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和待遇计发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	渝人社发〔2014〕191号
社会保险基金监督		
40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社会保险基金非现场监督工作程序规定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5〕70号
41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重庆市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7〕34号
人社保综合法制		
42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八大便民惠企举措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9〕3号
医疗保险		
43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渝人社发〔2012〕23号文件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2〕288号
44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审计局重庆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重庆市民政局关于加强医疗机构医疗保险服务行为监督管理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6〕150号

附件2

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共487件)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机关事业工资福利及退休		
1	重庆市人事局关于长期在海拔3500米以上地区工作的工作人员退休后提高退休费标准的问题的通知	渝人发〔2000〕124号
2	中共重庆市委组织部重庆市人事局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卫生局关于机关事业单位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若干具体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	渝人发〔2000〕148号
3	中共重庆市委组织部重庆市人事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退休干部管理工作的通知	渝人发〔2000〕149号
4	重庆市人事局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下落不明期间工资福利待遇问题的通知	渝人发〔2000〕151号
5	重庆市人事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加班及其相关问题的通知	渝人发〔2001〕30号
6	重庆市人事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的退休工人享受护理费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人发〔2002〕50号
7	重庆市人事局关于机关和全民所有制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探亲假及其待遇问题的实施意见	渝人发〔2002〕180号
8	重庆市人事局等五部门关于贯彻渝委组〔2002〕215号文件提高部分离休干部生活待遇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人发〔2003〕184号
9	重庆市人事局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要求出国探望或陪伴出国学习的配偶或子女等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	渝人发〔2003〕187号
10	重庆市人事局关于贯彻执行渝人发〔2001〕106号文件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人发〔2005〕68号
11	重庆市人事局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离退休待遇出现误差问题的处理意见	渝人发〔2006〕23号

12	重庆市人事局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实施中有问题的处理意见	渝人发〔2006〕144号
13	重庆市人事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实施中有问题的处理意见(之二)	渝人发〔2007〕26号
14	重庆市人事局关于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正常增加薪级工资的通知	渝人发〔2007〕50号
15	重庆市人事局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实施中有问题的处理意见(之三)	渝人发〔2007〕105号
16	重庆市人事局关于机关事业单位新录用聘用工作人员工资待遇问题的通知	渝人发〔2007〕155号
17	重庆市人事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贯彻执行人事部财政部国人部发〔2007〕100号文件精神的通知	渝人发〔2007〕194号
18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义务教育学校实施绩效工资若干具体问题的处理意见》的通知	渝人社发〔2009〕47号
19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卫生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公共卫生与基层医疗卫生事业单位实施绩效工资若干具体问题的处理意见》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0〕100号
20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其他事业单位实施绩效工资若干具体问题的处理意见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1〕53号
21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机关事业单位部分新录(聘)用人员连续工龄认定问题的通知	渝人社办〔2011〕68号
22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开除处分重新参加工作后连续工龄计算问题的批复	渝人社〔2013〕54号
23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改判无罪收回工作后工资待遇处理问题的意见	渝人社〔2013〕231号
24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印发《重庆市农林水利第一线科技人员浮动、固定工资实施过程中若干具体问题的处理意见》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5〕29号

25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女职工享受生育生活津贴期间工资待遇问题的处理意见	渝人社发〔2015〕98号
26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印发《关于部分医疗卫生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浮动、固定薪级工资实施过程中若干具体问题的处理意见》和《关于野外地质勘探艰苦岗位工作人员浮动、固定薪级工资实施过程中若干具体问题的处理意见》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5〕192号
27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规范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带薪年休假制度的实施意见	渝人社发〔2017〕136号
28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完善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工资福利政策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8〕173号
29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完善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遗属生活困难补助政策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8〕238号
30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工资政策保障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9〕47号
31	中共重庆市委组织部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高校毕业生新录(聘)用为基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高定工资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9〕71号
32	中共重庆市委组织部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完善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因伤病丧失工作能力退休政策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1〕53号
人才流动和智力引进		
33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正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健康体检有关事项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1〕174号
34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加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诚信建设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3〕252号

35	中共重庆市委组织部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教育委员会重庆市国土资源和 房屋管理局重庆市地方税务局重庆市国家税务局重 庆海关关于做好高层次人才优惠政策落实兑现工作 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4〕30号
36	中共重庆市委组织部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等6部门转发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 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 务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5〕161号
37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充分发挥市场作 用促进人才顺畅有序流动的实施意见	渝人社发〔2019〕150号
38	中共重庆市委组织部等12个部门关于印发《重庆英才 服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0〕53号
39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5个部门关于印发 〈重庆市支持大数据智能化产业人才发展若干政策措 施〉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0〕73号
40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厅关于做好两地人力资源市场统一准入监管 等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1〕49号
41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市级 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1〕57号
42	中共重庆市委组织部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等十一部门关于实施第四轮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 计划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2〕24号
43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科学技术局关 于开展外籍“高精尖缺”人才认定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2〕26号
44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12个部门关于推进 新时代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渝人社发〔2022〕41号
45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经营 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行政许可备案及管理工作的通 知	渝人社发〔2022〕54号
46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助力实施 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满天星”行动计划的若干措施》的 通知	渝人社发〔2022〕60号

47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补助资金管理细则》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3〕60号
48	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补助资金管理细则》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3〕61号
49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诚信积分制”管理办法》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3〕67号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		
50	中共重庆市委组织部重庆市人事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事业单位职员管理办法》的通知	渝人发〔2000〕136号
51	中共重庆市委组织部重庆市人事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事业单位人事监督办法》的通知	渝人发〔2000〕144号
52	重庆市人事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兼职试行办法》的通知	渝人发〔2000〕161号
53	重庆市人事局关于事业单位在试行人员聘用制度中有关问题的解答意见	渝人发〔2003〕164号
54	重庆市人事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实施办法的通知	渝人发〔2006〕44号
55	重庆市人事局关于贯彻《重庆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实施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人办〔2006〕54号
56	重庆市人事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渝人发〔2008〕2号
57	重庆市人事局重庆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科学研究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	渝人发〔2008〕33号
58	重庆市人事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机关直属服务性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	渝人发〔2008〕34号
59	重庆市人事局重庆市卫生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卫生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	渝人发〔2008〕36号
60	重庆市人事局重庆市农业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农业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	渝人发〔2008〕37号
61	重庆市人事局重庆市文化广播电视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文化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	渝人发〔2008〕38号

62	重庆市人事局重庆市文化广播电视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广播影视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	渝人发〔2008〕39号
63	重庆市人事局重庆市新闻出版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新闻出版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	渝人发〔2008〕40号
64	重庆市人事局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中等职业学校、普通高中、幼儿园岗位设置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	渝人发〔2008〕41号
65	重庆市人事局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义务教育学校岗位设置指导意见的通知	渝人发〔2008〕42号
66	重庆市人事局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高等学校岗位设置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	渝人发〔2008〕43号
67	重庆市人事局重庆市体育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体育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	渝人发〔2008〕47号
68	中共重庆市委组织部重庆市人事局关于做好我市党群系统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工作的通知	渝人发〔2008〕50号
69	重庆市人事局关于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工作若干问题的处理意见(一)	渝人发〔2008〕68号
70	重庆市人事局关于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工作若干问题的处理意见(二)	渝人发〔2008〕106号
71	重庆市人事局重庆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公路、水路交通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的两个指导意见的通知	渝人发〔2008〕134号
72	重庆市人事局重庆市民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民政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	渝人发〔2008〕138号
73	重庆市人事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竞聘上岗暂行规定》的通知	渝人发〔2008〕141号
74	重庆市人事局关于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完成后首次竞聘有关问题的解答意见	渝人发〔2009〕28号
75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我市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竞聘上岗及后续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解答意见	渝人社发〔2009〕70号
76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实施事业单位岗位管理过渡性政策和措施的意见	渝人社发〔2011〕40号
77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转岗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1〕151号

78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重庆市财政局重庆警备区后勤部关于加强警备区和人武部职工队伍建设的意见	渝人社发〔2011〕272号
79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1〕246号
80	中共重庆市委组织部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规范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1〕326号
81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当前事业单位岗位管理工作中若干问题的处理意见	渝人社发〔2015〕83号
82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晋升有关事项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5〕84号
83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4个部门关于印发重庆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属地化医学类专科生公开招聘项目实施意见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6〕70号
84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事业单位考核招聘工作人员办法等6个公开招聘配套文件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6〕281号
85	中共重庆市委组织部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有关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3〕72号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		
86	重庆市人事局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贯彻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考试实施办法及考核认定办法的意见	渝人发〔2004〕45号
87	重庆市人事局重庆市建设委员会关于贯彻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及考核认定办法的意见	渝人发〔2004〕51号
88	重庆市人事局重庆市信息产业局关于贯彻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暂行规定及考试实施办法的意见	渝人发〔2004〕60号
89	重庆市人事局重庆市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	渝人发〔2005〕111号
90	中共重庆市委组织部重庆市人事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选拔办法(试行)》的通知	渝人发〔2007〕52号

91	重庆市人事局重庆市建设委员会重庆市交通委员会关于转发《勘察设计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制度暂行规定》、《勘察设计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和《勘察设计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资格考核认定办法》的通知	渝人发〔2007〕83号
92	重庆市人事局重庆市规划局关于贯彻注册测绘师制度暂行规定、注册测绘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和注册测绘师资格考核认定办法的意见	渝人发〔2007〕90号
93	重庆市人事局重庆市卫生局重庆市教育委员会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加强社区卫生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	渝人发〔2007〕161号
94	重庆市人事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记载与考核办法的通知	渝人发〔2007〕170号
95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科学技术委员会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2〕134号
96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专业技术人员高级研修班管理办法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2〕176号
97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急需紧缺人才培养培训项目和岗位培训项目实施办法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2〕177号
98	中共重庆市委组织部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科医生职称评聘办法》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5〕132号
99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全日制普通大中专院校毕业生见习期满考核确定专业技术职务(职称)办法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5〕212号
100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中小学教师申报职称(职务)教学水平考评办法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6〕100号
101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乡村教师支持计划职称评聘政策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6〕133号

102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院校教师与企业工程师(技师)“双师”职称评定办法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7〕74号
103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调整全市职称外语和计算机考试政策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7〕67号
104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专家服务基地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7〕153号
105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工程师创新能力培养训练基地建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7〕148号
106	中共重庆市委组织部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学术技术带头人及后备人选推荐选拔管理办法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7〕158号
107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8个部门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我市基层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7〕206号
108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我市乡镇基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考试倾斜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8〕79号
109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我市下放高中级职称评审权限有关事项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8〕105号
110	中共重庆市委组织部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重庆市教育委员会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推进全市乡村人才振兴若干措施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9〕44号
111	中共重庆市委组织部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印发重庆市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9〕60号
112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完善高校职称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9〕78号
113	中共重庆市委组织部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教育委员会重庆市科学技术局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快博士后事业创新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0〕70号

114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专家服务团服务基层实施办法》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0〕118号
115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留学人员回国创新创业支持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1〕17号
116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职称评审管理办法》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1〕25号
117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中共重庆市委党校(重庆行政学院)关于印发《重庆市党校(行政院校)教师职称申报条件》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1〕35号
118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重庆市自然科学研究人员职称申报条件》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1〕36号
119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技术经纪专业职称申报条件》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1〕63号
120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渝人社发〔2021〕65号
121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境外人才参加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考试目录》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2〕17号
122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境外职业资格证书认可清单(建设工程、规划领域)》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2〕18号
123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工程技术工业设计专业职称申报条件》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2〕31号
124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深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渝人社发〔2022〕52号
125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农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条件》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2〕55号

126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农业技术推广研究员职称申报条件》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2〕56号
127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工程技术数字技术专业职称申报条件》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2〕57号
128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重庆市科学传播专业职称申报条件》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2〕66号
129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工程技术工业互联网与智能制造专业职称申报条件》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2〕67号
130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工程技术绿色低碳专业职称申报条件》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2〕68号
131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印发加快西部(重庆)科学城人才双向离岸创新创业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2〕62号
132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交通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工程技术交通运输专业职称申报条件》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2〕73号
133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重庆市大数据应用发展管理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境外职业资格证书认可清单(信息技术、制造、大数据领域)》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3〕7号
134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乡镇农业服务机构农业技术人员高级职称“定向评价定向使用”办法》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3〕11号
135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社会科学院关于印发《重庆市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人员职称申报条件》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3〕12号
136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工程技术广播电视专业职称申报条件》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3〕18号

137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邮政管理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工程技术快递工程专业职称申报条件》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3〕14号
138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工程技术轻纺专业职称申报条件》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3〕16号
139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中共重庆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工程技术网信专业职称申报条件》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3〕20号
140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通信管理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工程技术信息通信专业职称申报条件》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3〕22号
141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工程技术药品(含化妆品)和医疗器械专业职称申报条件》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3〕23号
142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工程技术冶金专业职称申报条件》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3〕17号
143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工程技术仪器仪表专业职称申报条件》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3〕15号
144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工程技术电子信息专业职称申报条件》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3〕21号
145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大数据应用发展管理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工程技术大数据智能化专业职称申报条件》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3〕28号
146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水利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工程技术水利水电专业职称申报条件》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3〕25号
147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档案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档案专业职称申报条件》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3〕24号
148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工程技术质量专业职称申报条件》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3〕26号
149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能源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工程技术能源专业职称申报条件》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3〕29号

150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工程技术生态环境专业职称申报条件》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3〕30号
151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翻译专业人员职称申报条件》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3〕31号
152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会计专业职称申报条件》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3〕36号
153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司法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公证员职称申报条件》《重庆市司法鉴定人职称申报条件》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3〕39号
154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审计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审计专业高级职称申报条件》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3〕40号
155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交通局重庆海事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内河船舶专业副高级职称申报条件》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3〕41号
156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播音主持专业人员职称申报条件》等3个职称申报条件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3〕42号
157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体育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体育专业教练员职称申报条件》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3〕43号
158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统计局关于印发《重庆市统计专业职称申报条件》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3〕44号
159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中等职业学校文化课专业课教师职称申报条件》等5个职称申报条件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3〕35号
160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工程技术化工专业职称申报条件》等3个专业职称申报条件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3〕37号
161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经济专业人员高级职称申报条件》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3〕38号
162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重庆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关于印发《重庆市艺术专业人员职称申报条件》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3〕45号

163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作家协会关于印发《重庆市文学创作专业职称申报条件》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3〕46号
164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工艺美术专业职称申报条件》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3〕47号
165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林业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工程技术林业专业职称申报条件》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3〕49号
166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工程技术国土空间规划专业职称申报条件》等4个职称申报条件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3〕51号
167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特殊人才职称评审办法》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3〕52号
168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卫生管理研究专业职称申报条件》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3〕55号
169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新闻出版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新闻专业职称申报条件》《重庆市出版专业职称申报条件》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3〕54号
170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工程建设专业职称申报条件》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3〕56号
171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中小学教师职称申报条件》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3〕57号
172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老年教育学校教师职称申报条件》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3〕58号
173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工程技术应急专业职称申报条件》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3〕59号
174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留学回国人员职称评定办法》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3〕62号
175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博士后研究人员职称评定办法》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3〕63号
176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境外职业资格比照对应职称目录(2023年版)》	渝人社发〔2023〕64号

人事考试		
177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人事考试成绩核查规则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5〕96号
劳动就业		
178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民政局关于印发解决国有企业部分困难“双解”人员基本养老保险有关问题实施意见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0〕1号
179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民政局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国有企业部分困难下岗分流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补贴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1〕182号
180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重庆市公安局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赴台陆生来渝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5〕7号
181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国有企业招聘应届高校毕业生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5〕21号
182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技师学院、特殊教育院校部分毕业生同等享受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5〕205号
183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网络创业认定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6〕21号
184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8个部门关于做好化解钢铁煤炭行业过剩产能中职工安置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6〕119号
185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规范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定向就业培训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6〕93号
186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实施办法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6〕230号
187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实施市属国有困难企业大龄职工安置政策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7〕92号
188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市级创业孵化基地(园区)认定和管理办法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7〕181号

189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做好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8〕15号
190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创业导师志愿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8〕91号
191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调整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政策有关事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8〕96号
192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就业相关扶持政策申领程序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8〕174号
193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重庆营业管理部关于进一步推进创业担保贷款相关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8〕175号
194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做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培训有关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9〕130号
195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共青团重庆市委关于实施青年就业启航计划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9〕137号
196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教育委员会重庆市公安局重庆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重庆营业管理部关于做好当前形势下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9〕163号
197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精简材料和优化申办程序充分便利就业补贴政策享受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0〕22号
198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5个部门关于延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1〕27号
199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乡村振兴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做好就业帮扶车间建设相关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2〕21号
200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教育委员会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延续实施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3〕65号
职业能力建设		
201	重庆市人事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机关事业单位技术工人升级考试考核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渝人发〔1998〕116号

202	重庆市人事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师评聘试行的办法的通知	渝人发〔2002〕62号
203	重庆市人事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人高级技师评聘试行的办法》的通知	渝人发〔2005〕131号
204	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关于在我市开展专项职业能力考核工作》的通知	渝劳社办发〔2007〕261号
205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学生职业技能鉴定管理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2009〕324号
206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职业技能鉴定考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1〕70号
207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职业技能鉴定违纪违规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2〕220号
208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公布首批职业技能鉴定操作技能考核原材料收费指导价的通知	渝人社办〔2013〕203号
209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做好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4〕108号
210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公布第二批职业技能鉴定操作技能考核原材料收费指导价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4〕123号
211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技工院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6〕301号
212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世界技能大赛重庆市选拔集训基地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7〕18号
213	中共重庆市委组织部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技能大师工作室管理办法的通知	渝人社〔2017〕184号
214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市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管理办法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7〕183号
215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与验收规范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7〕182号
216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技工院校教学管理办法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7〕204号
217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技工院校安全管理规定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7〕205号

218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技工院校校外办学点及联合办学管理办法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7〕211号
219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技工院校专业设置管理办法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7〕212号
220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技工院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7〕218号
221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技工院校设置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7〕240号
222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技工教育实训基地管理办法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8〕158号
223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深化技工院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9〕89号
224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支持职业培训机构参与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项目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9〕168号
225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印发《关于在工程技术领域实现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0〕32号
226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0〕42号
227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0〕43号
228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线上培训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0〕46号
229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职业技能竞赛赞助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0〕71号
230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技工院校学生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0〕83号
231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社会培训评价组织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0〕108号
232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0〕128号

233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0〕129号
234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扎实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1〕12号
235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民政局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管理办法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1〕24号
236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市总工会重庆工商业联合会关于全面推进中国特色企业新型学徒制加强技能人才培养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1〕31号
237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职业技能鉴定评价机构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1〕33号
238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1〕55号
239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深化技工院校改革大力发展技工教育的实施意见	渝人社发〔2022〕32号
240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规范技工院校学生实习备案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3〕3号
241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市工商业联合会关于开展职业技能等级“新八级”制度试点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3〕27号
242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技工院校职业训练院管理办法》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3〕33号
劳动关系		
243	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印发关于实行劳动合同制度若干问题的处理意见的补充意见的通知	渝劳社办发〔2001〕228号
244	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非全日制就业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	渝劳社办发〔2003〕12号

245	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转发劳动保障部关于非全日制用工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渝劳社办发〔2003〕183号
246	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加强我市企业规模性裁减人员监管工作的通知	渝劳社办发〔2008〕292号
247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总工会重庆市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重庆市工商业联合会关于印发重庆市和谐劳动关系企业评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8〕223号
248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19个部门印发关于对“AAA”级和谐劳动关系企业实施联合激励措施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8〕250号
249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11个部门关于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的实施意见	渝人社发〔2021〕38号
劳动工资工时休假		
250	重庆市劳动局重庆市档案局贯彻执行原劳动部、国家档案局《关于颁发〈企业职工档案管理工作规定〉的通知》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劳办发〔2000〕196号
251	重庆市劳动局印发《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职工探亲待遇的规定〉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渝劳办发〔2000〕249号
252	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企业职工在“监视居住”、“取保候审”期间有关工资问题的处理意见的通知	渝劳社办发〔2000〕23号
253	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企业职工请婚丧假的处理意见的通知	渝劳社办发〔2000〕24号
254	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企业职工出境探亲待遇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	渝劳社办发〔2001〕72号
255	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企业职工加班加点工资计算基数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劳社办发〔2006〕124号
256	重庆市劳动保障局关于贯彻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劳社办发〔2008〕268号
257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加强特殊工时制度审批管理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0〕205号
258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加强特殊工时制度审批管理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2〕65号

259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工资等有关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5〕217号
260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审计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市管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监督检查办法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7〕1号
261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发布重庆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1〕52号
社会保险		
262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2010年度适用上年全市城镇经济单位职工平均工资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0〕166号
263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地方税务局重庆市审计局中国人民银行重庆营业管理部关于实行社会保险统一征缴管理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1〕163号
264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2011年度适用上年全市城镇经济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1〕133号
265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在渝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的实施意见	渝人社发〔2012〕13号
266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2012年度适用上年全市城镇经济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2〕111号
267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2013年度社会保险工作适用上年度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3〕153号
268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统一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参加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基数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3〕226号
269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规范社会保险参保证明管理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4〕63号
270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参保单位社会保险关系市内成建制转移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4〕28号
271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2014年度社会保险工作适用上年度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4〕119号

272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公安局重庆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全市保安从业单位和实际用工单位贯彻执行调整城镇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有关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5〕8号
273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公布2014年度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储存额记账利率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5〕44号
274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2015年度社会保险工作适用上年度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5〕64号
275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社会保险参保证明有关事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5〕107号
276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全民参保登记经办规程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5〕120号
277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地方税务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社会保险费征缴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5〕209号
278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社会保险统一征缴管理工作规范》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5〕266号
279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2016年度社会保险工作适用上年度全市城镇经济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6〕108号
280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2017年度社会保险工作适用上年度全市城镇经济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7〕138号
281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2018年度社会保险工作适用上年度全市城镇经济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8〕97号
282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医疗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关于做好2019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核定等有关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9〕90号

283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重庆市统计局关于做好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有关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0〕19号
284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0〕62号
285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社会保险待遇领取资格认证经办规程(暂行)》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0〕91号
286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民政局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乡村振兴局重庆市残疾人联合会重庆市税务局关于巩固拓展社会保险扶贫成果助力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1〕39号
287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医疗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关于做好2021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核定等有关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1〕42号
288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医疗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关于做好小微企业、困难行业企业社会保险缴费有关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1〕43号
289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关于做好2021年度社会保险待遇计发有关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1〕51号
290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庆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关于做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2〕22号
291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医疗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关于做好2022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核定等有关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2〕29号

292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医疗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关于做好2023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核定等有关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3〕48号
养老保险		
293	重庆市劳动局关于转发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制止和纠正违反国家规定办理企业职工提前退休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渝劳发〔1999〕57号
294	重庆市劳动局关于执行《关于转发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制止和纠正违反国家规定办理企业职工提前退休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渝劳发〔1999〕88号
295	重庆市劳动局关于未参加工伤保险社会统筹的企业工伤人员退休待遇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劳办发〔2000〕193号
296	重庆市劳动局关于企业职工工龄计算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劳办发〔2000〕250号
297	重庆市劳动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若干政策问题的处理意见》的通知	渝劳办发〔2000〕261号
298	重庆市劳动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企业中终身无子女和孤寡退休人员生活补助费、护理费补贴问题的通知	渝劳办发〔2000〕274号
299	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若干政策问题解答》的通知	渝劳社办发〔2001〕7号
300	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长期在海拔地区服役的转业复员军人退休享受有关待遇的通知	渝劳社办发〔2001〕220号
301	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退休人员被判刑后有关养老保险待遇问题的补充通知	渝劳社办发〔2002〕37号
302	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人事局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在机关事业单位与企业之间流动的职工和与机关事业单位解除劳动(聘用)关系的人员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劳社发〔2002〕58号

303	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人事局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机关事业单位改制后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劳社发〔2002〕59号
304	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长期在高海拔地区工作(服役)的人员退休有关待遇的补充通知	渝劳社办发〔2002〕74号
305	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因涉嫌犯罪被依法羁押的企业离退休(职)人员基本养老金发放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劳社办发〔2002〕177号
306	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曾经在三线艰苦地区国防科技工业企业工作的职工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办理退休时享受三线津贴的通知	渝劳社办发〔2003〕54号
307	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机关事业单位改制后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以及在机关事业单位与企业之间流动的职工和与机关事业单位解除劳动(聘用)关系的人员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渝劳社办发〔2003〕278号
308	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帐户若干政策问题的处理意见的通知	渝劳社办发〔2003〕288号
309	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认定职工出生时间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劳社办发〔2004〕265号
310	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贯彻重庆市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员办理退休暂行办法若干问题的通知	渝劳社办发〔2004〕267号
311	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加强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企业欠缴基本养老保险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劳社发〔2005〕38号
312	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企业特殊工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渝劳社办发〔2005〕157号
313	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中共重庆市委老干部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企业离休干部增加离休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劳社发〔2006〕7号
314	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中共重庆市委老干部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调整企业离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及相关待遇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劳社发〔2006〕47号

315	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临时工工龄计算和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劳社办发〔2006〕206号
316	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妥善处理部分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计发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	渝劳社发〔2007〕20号
317	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律师事务所从业人员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劳社办发〔2007〕168号
318	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公布2007年度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储存额计账利率的通知	渝劳社发〔2008〕11号
319	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2007年12月31日以前被征地农转非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试行办法实施意见和重庆市2008年1月1日以后新征地农转非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试行办法实施意见的通知	渝劳社发〔2008〕16号
320	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警备区后勤部关于已参加当地养老保险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移交地方安置养老保险关系处理有关问题的实施办法	渝劳社发〔2008〕25号
321	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民政局关于社会组织专职工作人员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劳社发〔2008〕47号
322	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调整企业离休人员遗属生活困难定期补助费的通知	渝劳社发〔2008〕48号
323	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人事局关于调整从机关事业单位调入企业职工及改制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口径的通知	渝劳社发〔2008〕52号
324	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员特殊工种退休审核审批权限下放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劳社办发〔2008〕159号
325	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临时工连续工龄维护后退休待遇计发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的通知	渝劳社办发〔2008〕276号
326	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2009年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及城镇超龄人员征地农转非人员养老待遇的实施意见	渝劳社办发〔2009〕5号

327	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公布2008年度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储存额计账利率的通知	渝劳社发〔2009〕15号
328	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企业病退休(职)人员基本养老金计发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劳社发〔2009〕24号
329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实施意见的通知	渝人社发〔2009〕135号
330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2010年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及城镇超龄人员征地农转非人员养老待遇的实施意见	渝人社发〔2010〕13号
331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公布2009年度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储存额计账利率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0〕23号
332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公布2009年度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储存额记账利率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0〕79号
333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欠费核销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0〕99号
334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我市2010年度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适用上年全市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基数问题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0〕125号
335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0〕263号
336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城镇职工基本养老金计发有关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0〕275号
337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2011年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及城镇超龄人员征地农转非人员养老待遇的实施意见	渝人社发〔2011〕14号
338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公布2010年度社会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储存额计账利率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1〕46号

339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与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转移衔接指导意见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1〕171号
340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公布2011年度社会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储存额计账利率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2〕29号
341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2012年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及城镇超龄人员征地农转非人员养老待遇的实施意见	渝人社发〔2012〕43号
342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欠费处理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渝人社办〔2012〕62号
343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放我市专业公司退休人员事业性工资补差费用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2〕67号
344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解决离开我市城镇各类用人单位人员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	渝人社发〔2013〕19号
345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原民办教师养老和医疗补助政策解释口径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3〕54号
346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2013年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及城镇超龄人员征地农转非人员养老待遇的实施意见	渝人社发〔2013〕62号
347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重庆市水利局关于做好各类建设已用地失地农民应转未转人员转户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3〕116号
348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离开我市城镇各类用人单位人员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有关政策解答(一)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3〕137号
349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离开我市城镇各类用人单位人员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有关政策解答(二)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3〕190号

350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参加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老年人员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3〕208号
351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提高参加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重度残疾人员政府代缴标准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4〕2号
352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2014年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实施意见	渝人社发〔2014〕56号
353	中共重庆市委组织部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民政局关于村(社区)专职工作人员参加社会保险有关意见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4〕65号
354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公布2013年度社会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储存额计账利率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4〕67号
355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贯彻实施《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有关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4〕104号
356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年金方案备案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办〔2014〕144号
357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4〕163号
358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意见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4〕215号
359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地方税务局调整城镇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4〕223号
360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地方税务局关于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4〕239号
361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5〕63号

362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2015年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实施意见	渝人社发〔2015〕72号
363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的退休工人死亡抚恤金发放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5〕108号
364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增加我市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退休老工人养老待遇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5〕152号
365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完善企业离休干部申请享受因瘫痪等原因生活长期完全不能自理的护理费给付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5〕168号
366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公布2015年度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储存额记账利率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6〕57号
367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的退休老工人等人员养老待遇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6〕235号
368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我市企业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的退休老工人等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6〕236号
369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中共重庆市委老干部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调整企业离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6〕237号
370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若干问题的处理意见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7〕62号
371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2017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实施意见	渝人社发〔2017〕170号
372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对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后部分工作人员发放一次性退休补贴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7〕76号
373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2017年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挂钩调整若干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7〕171号

374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的退休老工人护理费和因瘫痪等原因生活长期完全不能自理的护理费标准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8〕21号
375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2018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实施意见	渝人社发〔2018〕125号
376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2018年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挂钩调整若干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8〕126号
377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企业年金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8〕133号
378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将超龄人员纳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范围有关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9〕9号
379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我市企业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的退休老工人等人员基本养老金的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9〕18号
380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的退休老工人等人员基本养老金的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9〕19号
381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中共重庆市委老干部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调整企业离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9〕17号
382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9〕38号
383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原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试点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	渝人社发〔2019〕39号
384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提高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的退休老工人护理费标准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9〕65号
385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2019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9〕85号

386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2019年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挂钩调整若干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9〕87号
387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明确2019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9〕86号
388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实施意见	渝人社发〔2019〕112号
389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2020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0〕65号
390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明确2020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0〕67号
391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关于做好2020年度养老保险等三险缴费基数上下限核定等有关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0〕99号
392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0年度全市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待遇计发有关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0〕125号
393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关于做好长江流域退捕渔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相关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0〕126号
394	中共重庆市委组织部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明确机关事业单位2019年退休人员视同缴费指数和公务员职务职级并行制度后老办法有关参数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0〕133号
395	中共重庆市委组织部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0〕134号
396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关于长江流域退捕渔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贴有关工作的实施意见	渝人社发〔2021〕9号

397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关于灵活就业人员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1〕20号
398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2021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1〕22号
399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遗属待遇暂行办法》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1〕32号
400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关于进一步规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1〕67号
401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档次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2〕1号
402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机关事业单位2020年退休人员养老保险视同缴费指数表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2〕2号
403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关于征地人员安置对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并实施缴费补贴政策有关工作的处理意见	渝人社发〔2022〕6号
404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2022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2〕34号
405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2023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3〕50号
406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3〕53号
失业保险		
407	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贯彻《重庆市失业保险条例》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劳社办发〔2004〕76号
408	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失业人员职业培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渝劳社办发〔2005〕124号

409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失业保险基金职业培训补贴和职业介绍补贴相关程序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3〕130号
410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失业保险支持参保职工提升职业技能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7〕165号
411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全市失业保险金标准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8〕181号
412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关于统一城乡失业保险政策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8〕255号
413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贯彻实施失业保险金“畅通领、安全办”服务改革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9〕169号
414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市外来渝就业人员失业保险待遇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9〕170号
415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做好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有关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0〕58号
416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关于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3〕13号
417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医疗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关于做好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的失业人员参加生育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3〕71号
工伤保险		
418	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工伤职工停工留薪期管理办法的通知	渝劳社办发〔2004〕210号
419	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工伤职工配置辅助器具管理办法的通知	渝劳社办发〔2004〕162号
420	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工伤康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渝劳社办发〔2005〕187号
421	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工伤医疗、康复和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签订服务协议管理办法的通知	渝劳社办发〔2008〕178号

422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调整工伤职工配置辅助器具项目和标准的通知	渝人社发〔2009〕228号
423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国有企业老工伤人员纳入工伤保险统筹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0〕132号
424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调整和新增部分工伤医疗服务和康复项目的通知	渝人社办〔2010〕146号
425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卫生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工伤职工就医管理办法》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0〕203号
426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老工伤人员纳入工伤保险统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人社办〔2010〕225号
427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老工伤人员纳入工伤保险统筹管理资金来源和核定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0〕226号
428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档案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工伤保险业务档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0〕251号
429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工伤保险条例(修订)实施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0〕284号
430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市监察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国有企业老工伤人员纳入工伤保险统筹管理有关工作的补充通知	渝人社发〔2011〕81号
431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一次性支付工伤保险待遇标准的通知	渝人社办〔2011〕184号
432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机关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工伤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2〕74号
433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卫生局重庆市总工会关于印发《重庆市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2〕185号
434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卫生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劳动能力鉴定医疗卫生专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2〕192号

435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完善工伤保险基金管理体制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2〕237号
436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尘肺病工伤人员就医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3〕68号
437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涉及第三方责任工伤保险待遇支付问题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3〕77号
438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工伤人员尘肺病住院医疗费用定额结算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3〕222号
439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工作程序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3〕251号
440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一至四级工伤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和待遇有关问题通知	渝人社发〔2014〕153号
441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4个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业参加工伤保险的实施意见	渝人社发〔2015〕197号
442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劳动者在工作中受伤有关受伤性质认定和待遇赔偿问题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5〕252号
443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印发关于建筑业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有关问题解答(一)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6〕64号
444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职工治疗工伤挂号费等有关费用支付问题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6〕184号
445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完善医疗工伤生育保险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6〕94号
446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工伤保险费率政策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7〕191号
447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4个部门关于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8〕165号
448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工伤保险费率浮动管理办法》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9〕30号

449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贯彻执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涉及职业病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9〕84号
450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重庆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工伤预防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9〕108号
451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企业一至四级工伤退休人员死亡待遇处理意见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1〕5号
452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我市工伤职工及工亡职工供养亲属定期待遇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1〕11号
453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一至四级工伤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和待遇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渝人社发〔2022〕65号
454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我市工伤职工及工亡职工供养亲属定期待遇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3〕5号
455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关于做好超龄等从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3〕70号
社会保险基金监督		
456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骗取社会保险基金处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渝人社〔2010〕128号
457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重庆市人民检察院重庆市公安局关于印发社会保险欺诈案件移送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6〕231号
458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奖励实施细则》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3〕4号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459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重庆市人事争议案件处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人社办〔2013〕6号
460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司法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代理规定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6〕214号

461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劳动争议终局裁决适用有关事项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6〕201号
462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庭审旁听规则的通知	渝人社〔2017〕112号
劳动保障监督检查		
463	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金制度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渝劳社发〔2005〕46号
464	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重庆市建设委员会重庆市交通委员会重庆市水利局重庆市移民局关于在建设领域推行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金制度的通知	渝劳社发〔2006〕51号
465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重庆市人民检察院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公安局关于印发《办理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4〕202号
466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暂行办法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6〕212号
467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实施细则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6〕259号
468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用人单位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失信惩戒办法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7〕236号
469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重庆市交通局重庆市水利局重庆银保监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2〕5号
470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11个部门关于印发《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2〕45号
471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劳动保障监察书面审查实施办法》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2〕49号
472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3〕34号

人社社保综合法制		
473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公布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的通知	渝劳社办发〔2008〕323号
474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公布废止或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的通知	渝人社发〔2009〕237号
475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废止第三批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0〕288号
476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废止第三批规范性文件的补充通知	渝人社发〔2011〕18号
477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废止第四批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3〕6号
478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废止第五批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4〕47号
479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废止第六批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5〕178号
480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公布继续适用的规范性文件目录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6〕15号
481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废止第七批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7〕17号
482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取消市人力社保局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9〕4号
483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废止第八批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9〕69号
484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废止第九批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0〕110号
485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废止第十批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1〕64号
486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访听证规定(试行)》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2〕19号
487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废止第十一批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3〕8号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废止第十三批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4〕21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两江新区组织人事部、社会保障局,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政务服务和社会事务中心,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局机关各处室,局属事业单位,有关单位:

按照《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渝府令329号)相关规定,我局对2024年9月30日前原市人事局、原市劳动保障局、市人力社保局制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经清理,决定自公布之日起,废止10件行政规范性文件(具体文件目录见附件1),继续有效491件行政规范性文件(具体文件目录见附件2)。

附件:1.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2.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11月19日

附件 1

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共 10 件)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人才流动和智力引进		
1	中共重庆市委组织部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教育委员会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重庆市地方税务局重庆市国家税务局重庆海关关于做好高层次人才优惠政策落实兑现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4〕30 号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		
2	中共重庆市委组织部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科医生职称评聘办法》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5〕132 号
劳动就业		
3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规范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定向就业培训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6〕93 号
4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做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培训有关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9〕130 号
5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教育委员会重庆市公安局重庆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重庆营业管理部关于做好当前形势下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9〕163 号
6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教育委员会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延续实施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3〕65 号
职业能力建设		
7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做好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4〕108 号

社会保险		
8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规范社会保险参保证明管理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4〕63号
9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社会保险参保证明有关事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5〕107号
失业保险		
10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失业保险基金职业培训补贴和职业介绍补贴相关程序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3〕130号

附件2

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共491件)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机关事业工资福利及退休		
1	重庆市人事局关于长期在海拔3500米以上地区工作的工作人员退休后提高退休费标准的问题的通知	渝人发〔2000〕124号
2	中共重庆市委组织部重庆市人事局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卫生局关于机关事业单位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若干具体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	渝人发〔2000〕148号
3	中共重庆市委组织部重庆市人事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退休干部管理工作的通知	渝人发〔2000〕149号
4	重庆市人事局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下落不明期间工资福利待遇问题的通知	渝人发〔2000〕151号
5	重庆市人事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加班及其相关问题的通知	渝人发〔2001〕30号
6	重庆市人事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的退休工人享受护理费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人发〔2002〕50号
7	重庆市人事局关于机关和全民所有制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探亲假及其待遇问题的实施意见	渝人发〔2002〕180号
8	重庆市人事局等五部门关于贯彻渝委组〔2002〕215号文件提高部分离休干部生活待遇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人发〔2003〕184号
9	重庆市人事局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要求出国探望或陪伴出国学习的配偶或子女等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	渝人发〔2003〕187号
10	重庆市人事局关于贯彻执行渝人发〔2001〕106号文件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人发〔2005〕68号
11	重庆市人事局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离退休待遇出现误差问题的处理意见	渝人发〔2006〕23号

12	重庆市人事局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实施中有问题的处理意见	渝人发〔2006〕144号
13	重庆市人事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实施中有问题的处理意见(之二)	渝人发〔2007〕26号
14	重庆市人事局关于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正常增加薪级工资的通知	渝人发〔2007〕50号
15	重庆市人事局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实施中有问题的处理意见(之三)	渝人发〔2007〕105号
16	重庆市人事局关于机关事业单位新录用聘用工作人员工资待遇问题的通知	渝人发〔2007〕155号
17	重庆市人事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贯彻执行人事部财政部国部发〔2007〕100号文件精神的通知	渝人发〔2007〕194号
18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义务教育学校实施绩效工资若干具体问题的处理意见》的通知	渝人社发〔2009〕47号
19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卫生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公共卫生与基层医疗卫生事业单位实施绩效工资若干具体问题的处理意见》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0〕100号
20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其他事业单位实施绩效工资若干具体问题的处理意见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1〕53号
21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机关事业单位部分新录(聘)用人员连续工龄认定问题的通知	渝人社办〔2011〕68号
22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开除处分重新参加工作后连续工龄计算问题的批复	渝人社〔2013〕54号
23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改判无罪收回工作后工资待遇处理问题的意见	渝人社〔2013〕231号
24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印发《重庆市农林水利第一线科技人员浮动、固定工资实施过程中若干具体问题的处理意见》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5〕29号

25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女职工享受生育生活津贴期间工资待遇问题的处理意见	渝人社发〔2015〕98号
26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印发《关于部分医疗卫生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浮动、固定薪级工资实施过程中若干具体问题的处理意见》和《关于野外地质勘探艰苦岗位工作人员浮动、固定薪级工资实施过程中若干具体问题的处理意见》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5〕192号
27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规范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带薪年休假制度的实施意见	渝人社发〔2017〕136号
28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完善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工资福利政策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8〕173号
29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完善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遗属生活困难补助政策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8〕238号
30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工资政策保障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9〕47号
31	中共重庆市委组织部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高校毕业生新录(聘)用为基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高定工资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9〕71号
32	中共重庆市委组织部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完善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因伤病丧失工作能力退休政策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1〕53号
人才流动和智力引进		
33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正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健康体检有关事项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1〕174号
34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加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诚信建设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3〕252号
35	中共重庆市委组织部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6部门转发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5〕161号

36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充分发挥市场作用促进人才顺畅有序流动的实施意见	渝人社发〔2019〕150号
37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5个部门关于印发《重庆市支持大数据智能化产业人才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0〕73号
39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两地人力资源市场统一准入监管等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1〕49号
40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1〕57号
41	中共重庆市委组织部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十一部门关于实施第四轮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2〕24号
42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开展外籍“高精尖缺”人才认定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2〕26号
43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12个部门关于推进新时代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渝人社发〔2022〕41号
44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行政许可备案及管理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2〕54号
45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助力实施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满天星”行动计划》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2〕60号
46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补助资金管理细则》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3〕60号
47	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补助资金管理细则》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3〕61号
48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诚信积分制”管理办法》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3〕67号
49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网络招聘服务管理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4〕1号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		
50	中共重庆市委组织部重庆市人事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事业单位职员管理办法》的通知	渝人发〔2000〕136号
51	中共重庆市委组织部重庆市人事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事业单位人事监督办法》的通知	渝人发〔2000〕144号
52	重庆市人事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兼职试行办法》的通知	渝人发〔2000〕161号
53	重庆市人事局关于事业单位在试行人员聘用制度中有问题的解答意见	渝人发〔2003〕164号
54	重庆市人事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实施办法的通知	渝人发〔2006〕44号
55	重庆市人事局关于贯彻《重庆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实施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人办〔2006〕54号
56	重庆市人事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渝人发〔2008〕2号
57	重庆市人事局重庆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科学研究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	渝人发〔2008〕33号
58	重庆市人事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机关直属服务性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	渝人发〔2008〕34号
59	重庆市人事局重庆市卫生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卫生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	渝人发〔2008〕36号
60	重庆市人事局重庆市农业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农业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	渝人发〔2008〕37号
61	重庆市人事局重庆市文化广播电视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文化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	渝人发〔2008〕38号
62	重庆市人事局重庆市文化广播电视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广播影视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	渝人发〔2008〕39号
63	重庆市人事局重庆市新闻出版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新闻出版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	渝人发〔2008〕40号
64	重庆市人事局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中等职业学校、普通高中、幼儿园岗位设置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	渝人发〔2008〕41号

65	重庆市人事局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义务教育学校岗位设置指导意见的通知	渝人发〔2008〕42号
66	重庆市人事局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高等学校岗位设置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	渝人发〔2008〕43号
67	重庆市人事局重庆市体育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体育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	渝人发〔2008〕47号
68	中共重庆市委组织部重庆市人事局关于做好我市党群系统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工作的通知	渝人发〔2008〕50号
69	重庆市人事局关于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工作若干问题的处理意见(一)	渝人发〔2008〕68号
70	重庆市人事局关于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工作若干问题的处理意见(二)	渝人发〔2008〕106号
71	重庆市人事局重庆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公路、水路交通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的两个指导意见的通知	渝人发〔2008〕134号
72	重庆市人事局重庆市民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民政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	渝人发〔2008〕138号
73	重庆市人事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竞聘上岗暂行规定》的通知	渝人发〔2008〕141号
74	重庆市人事局关于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完成后首次竞聘有关问题的解答意见	渝人发〔2009〕28号
75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我市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竞聘上岗及后续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解答意见	渝人社发〔2009〕70号
76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实施事业单位岗位管理过渡性政策和措施的意见	渝人社发〔2011〕40号
77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转岗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1〕151号
78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重庆市财政局重庆警备区后勤部关于加强警备区和人武部职工队伍建设的意见	渝人社发〔2011〕272号
79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1〕246号
80	中共重庆市委组织部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规范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1〕326号

81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当前事业单位岗位 管理工作中若干问题的处理意见	渝人社发〔2015〕83号
82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事业单位专业技术 岗位晋升有关事项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5〕84号
83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4个部门关于印发重 庆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属地化医学类专科生公开考核 招聘项目实施意见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6〕70号
84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事业单 位考核招聘工作人员办法等6个公开招聘配套文件的 通知	渝人社发〔2016〕281号
85	中共重庆市委组织部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 于进一步做好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有关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3〕72号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		
86	重庆市人事局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贯彻环境影响评 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考试实施办法及考 核认定办法的意见	x渝人发〔2004〕45号
87	重庆市人事局重庆市建设委员会关于贯彻建造师执业 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及考核认定办法的意见	渝人发〔2004〕51号
88	重庆市人事局重庆市信息产业局关于贯彻计算机技术 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暂行规定及考试实施 办法的意见	渝人发〔2004〕60号
89	重庆市人事局重庆市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二 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	渝人发〔2005〕111号
90	中共重庆市委组织部重庆市人事局关于印发《重庆市 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选拔办法(试行)》的通知	渝人发〔2007〕52号
91	重庆市人事局重庆市建设委员会重庆市交通委员会关 于转发《勘察设计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制度暂 行规定》、《勘察设计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资格 考试实施办法》和《勘察设计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 工程)资格考核认定办法》的通知	渝人发〔2007〕83号
92	重庆市人事局重庆市规划局关于贯彻注册测绘师制度 暂行规定、注册测绘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和注册测绘 师资格考核认定办法的意见	渝人发〔2007〕90号

93	重庆市人事局重庆市卫生局重庆市教育委员会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加强社区卫生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	渝人发〔2007〕161号
94	重庆市人事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记载与考核办法的通知	渝人发〔2007〕170号
95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科学技术委员会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2〕134号
96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专业技术人员高级研修班管理办法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2〕176号
97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急需紧缺人才培养培训项目和岗位培训项目实施办法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2〕177号
98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全日制普通大中专院校毕业生见习期满考核确定专业技术职务(职称)办法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5〕212号
99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中小学教师申报职称(职务)教学水平考评办法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6〕100号
100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乡村教师支持计划职称评聘政策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6〕133号
101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院校教师与企业工程师(技师)“双师”职称评定办法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7〕74号
102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调整全市职称外语和计算机考试政策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7〕67号
103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专家服务基地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7〕153号
104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工程师创新能力培养训练基地建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7〕148号
105	中共重庆市委组织部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学术技术带头人及后备人选推荐选拔管理办法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7〕158号

106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8个部门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我市基层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7〕206号
107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我市乡镇基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考试倾斜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8〕79号
108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我市下放高中级职称评审权限有关事项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8〕105号
109	中共重庆市委组织部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重庆市教育委员会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推进全市乡村人才振兴若干措施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9〕44号
110	中共重庆市委组织部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印发重庆市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9〕60号
111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完善高校职称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9〕78号
112	中共重庆市委组织部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教育委员会重庆市科学技术局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快博士后事业创新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0〕70号
113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专家服务团服务基层实施办法》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0〕118号
114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留学人员回国创新创业支持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1〕17号
115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职称评审管理办法》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1〕25号
116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中共重庆市委党校(重庆行政学院)关于印发《重庆市党校(行政院校)教师职称申报条件》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1〕35号
117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重庆市自然科学研究人员职称申报条件》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1〕36号
118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技术经纪专业职称申报条件》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1〕63号

119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意见	渝人社发〔2021〕65号
120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境外人才参加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考试目录》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2〕17号
121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境外职业资格证书认可清单(建设工程、规划领域)》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2〕18号
122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工程技术工业设计专业职称申报条件》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2〕31号
123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深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渝人社发〔2022〕52号
124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农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条件》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2〕55号
125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农业技术推广研究员职称申报条件》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2〕56号
126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工程技术数字技术专业职称申报条件》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2〕57号
127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重庆市科学传播专业职称申报条件》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2〕66号
128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工程技术工业互联网与智能制造专业职称申报条件》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2〕67号
129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工程技术绿色低碳专业职称申报条件》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2〕68号
130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印发加快西部(重庆)科学城人才双向离岸创新创业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2〕62号
131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交通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工程技术交通运输专业职称申报条件》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2〕73号

132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重庆市大数据应用发展管理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境外职业资格证书认可清单(信息技术、制造、大数据领域)》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3〕7号
133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乡镇农业服务机构农业技术人员高级职称“定向评价定向使用”办法》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3〕11号
134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社会科学院关于印发《重庆市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人员职称申报条件》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3〕12号
135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工程技术广播电视专业职称申报条件》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3〕18号
136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邮政管理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工程技术快递工程专业职称申报条件》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3〕14号
137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工程技术轻纺专业职称申报条件》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3〕16号
138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中共重庆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工程技术网信专业职称申报条件》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3〕20号
139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通信管理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工程技术信息通信专业职称申报条件》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3〕22号
140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工程技术药品(含化妆品)和医疗器械专业职称申报条件》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3〕23号
141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工程技术冶金专业职称申报条件》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3〕17号
142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工程技术仪器仪表专业职称申报条件》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3〕15号
143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工程技术电子信息专业职称申报条件》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3〕21号

144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大数据应用发展管理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工程技术大数据智能化专业职称申报条件》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3〕28号
145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水利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工程技术水利水电专业职称申报条件》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3〕25号
146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档案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档案专业职称申报条件》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3〕24号
147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工程技术质量专业职称申报条件》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3〕26号
148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能源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工程技术能源专业职称申报条件》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3〕29号
149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工程技术生态环境专业职称申报条件》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3〕30号
150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翻译专业人员职称申报条件》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3〕31号
151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会计专业职称申报条件》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3〕36号
152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司法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公证员职称申报条件》《重庆市司法鉴定人职称申报条件》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3〕39号
153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审计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审计专业高级职称申报条件》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3〕40号
154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交通局重庆海事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内河船舶专业副高级职称申报条件》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3〕41号
155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播音主持专业人员职称申报条件》等3个职称申报条件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3〕42号
156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体育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体育专业教练员职称申报条件》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3〕43号

157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统计局关于印发《重庆市统计专业职称申报条件》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3〕44号
158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中等职业学校文化课专业课教师职称申报条件》等5个职称申报条件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3〕35号
159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工程技术化工专业职称申报条件》等3个专业职称申报条件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3〕37号
160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经济专业人员高级职称申报条件》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3〕38号
161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重庆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关于印发《重庆市艺术专业人员职称申报条件》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3〕45号
162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作家协会关于印发《重庆市文学创作专业职称申报条件》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3〕46号
163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工艺美术专业职称申报条件》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3〕47号
164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林业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工程技术林业专业职称申报条件》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3〕49号
165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工程技术国土空间规划专业职称申报条件》等4个职称申报条件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3〕51号
166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特殊人才职称评审办法》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3〕52号
167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卫生管理研究专业职称申报条件》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3〕55号
168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新闻出版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新闻专业职称申报条件》《重庆市出版专业职称申报条件》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3〕54号
169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工程技术建设专业职称申报条件》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3〕56号

170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中小学教师职称申报条件》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3〕57号
171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老年教育学校教师职称申报条件》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3〕58号
172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工程技术应急专业职称申报条件》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3〕59号
173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留学回国人员职称评定办法》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3〕62号
174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博士后研究人员职称评定办法》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3〕63号
175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境外职业资格比照对应职称目录(2023年版)》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3〕64号
176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印发《重庆市风景园林专业职称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4〕2号
177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农业技术人员职称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4〕3号
178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林业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林业专业职称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4〕4号
179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标准化专业职称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4〕8号
人事考试		
180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人事考试成绩核查规则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5〕96号
劳动就业		
181	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民政局关于印发解决国有企业部分困难“双解”人员基本养老保险有关问题实施意见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0〕1号
182	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民政局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国有企业部分困难下岗分流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补贴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1〕182号

183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重庆市公安局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赴台陆生来渝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5〕7号
184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国有企业招聘应届高校毕业生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5〕21号
185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技师学院、特殊教育院校部分毕业生同等享受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5〕205号
186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网络创业认定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6〕21号
187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8个部门关于做好化解钢铁煤炭行业过剩产能中职工安置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6〕119号
188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实施市属国有困难企业大龄职工安置政策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7〕92号
189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市级创业孵化基地(园区)认定和管理办法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7〕181号
190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做好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8〕15号
191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创业导师志愿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8〕91号
192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就业相关扶持政策申领程序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8〕174号
193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重庆营业管理部关于进一步推进创业担保贷款相关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8〕175号
194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共青团重庆市委关于实施青年就业启航计划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9〕137号
195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精简材料和优化申办程序充分便利就业补贴政策享受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0〕22号

196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5个部门关于延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1〕27号
197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乡村振兴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做好就业帮扶车间建设相关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2〕21号
198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重庆市分行关于进一步做好创业担保贷款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4〕11号
199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教育委员会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青年就业见习实施办法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4〕12号
200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优化调整社保补贴等部分就业创业扶持政策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4〕14号
201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调整优化部分就业创业扶持政策经办程序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4〕17号
职业能力建设		
202	重庆市人事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机关事业单位技术工人升级考试考核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渝人发〔1998〕116号
203	重庆市人事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师评聘试行办法的通知	渝人发〔2002〕62号
204	重庆市人事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人高级技师评聘试行办法》的通知	渝人发〔2005〕131号
205	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关于在我市开展专项职业能力考核工作》的通知	渝劳社办发〔2007〕261号
206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学生职业技能鉴定管理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2009〕324号
207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职业技能鉴定考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1〕70号
208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职业技能鉴定违纪违规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2〕220号
209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公布首批职业技能鉴定操作技能考核原材料收费指导价的通知	渝人社办〔2013〕203号
210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公布第二批职业技能鉴定操作技能考核原材料收费指导价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4〕123号

211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技工院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6〕301号
212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世界技能大赛重庆市选拔集训基地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7〕18号
213	中共重庆市委组织部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技能大师工作室管理办法的通知	渝人社〔2017〕184号
214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市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管理办法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7〕183号
215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与验收规范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7〕182号
216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技工院校教学管理办法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7〕204号
217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技工院校安全管理规定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7〕205号
218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技工院校校外办学点及联合办学管理办法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7〕211号
219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技工院校专业设置管理办法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7〕212号
220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技工院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7〕218号
221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技工院校设置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7〕240号
222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技工教育实训基地管理办法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8〕158号
223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深化技工院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9〕89号
224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支持职业培训机构参与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项目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9〕168号
225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印发《关于在工程技术领域实现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0〕32号
226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0〕42号

227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0〕43号
228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线上培训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0〕46号
229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职业技能竞赛赞助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0〕71号
230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技工院校学生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0〕83号
231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社会培训评价组织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0〕108号
232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0〕128号
233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0〕129号
234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扎实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1〕12号
235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民政局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管理办法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1〕24号
236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市总工会重庆工商业联合会关于全面推进中国特色企业新型学徒制加强技能人才培养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1〕31号
237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职业技能鉴定评价机构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1〕33号
238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1〕55号
239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深化技工院校改革大力发展技工教育的实施意见	渝人社发〔2022〕32号
240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规范技工院校学生实习备案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3〕3号

241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市工商业联合会关于开展职业技能等级“新八级”制度试点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3〕27号
242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技工院校职业训练院管理办法》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3〕33号
243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4〕13号
劳动关系		
244	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印发关于实行劳动合同制度若干问题的处理意见的补充意见的通知	渝劳社办发〔2001〕228号
245	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非全日制就业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	渝劳社办发〔2003〕12号
246	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转发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非全日制用工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渝劳社办发〔2003〕183号
247	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加强我市企业规模性裁减人员监管工作的通知	渝劳社办发〔2008〕292号
248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总工会重庆市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重庆市工商业联合会关于印发重庆市和谐劳动关系企业评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8〕223号
249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19个部门印发关于对“A A A”级和谐劳动关系企业实施联合激励措施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8〕250号
250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11个部门关于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的实施意见	渝人社发〔2021〕38号
劳动工资工时休假		
251	重庆市劳动局重庆市档案局贯彻执行原劳动部、国家档案局《关于颁发〈企业职工档案管理工作规定〉的通知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劳办发〔2000〕196号
252	重庆市劳动局印发《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职工探亲待遇的规定〉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渝劳办发〔2000〕249号
253	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企业职工在“监视居住”、“取保候审”期间有关工资问题的处理意见的通知	渝劳社办发〔2000〕23号

254	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企业职工请婚丧假的处理意见的通知	渝劳社办发〔2000〕24号
255	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企业职工出境探亲待遇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	渝劳社办发〔2001〕72号
256	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企业职工加班加点工资计算基数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劳社办发〔2006〕124号
257	重庆市劳动保障局关于贯彻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劳社办发〔2008〕268号
258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加强特殊工时制度审批管理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0〕205号
259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加强特殊工时制度审批管理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2〕65号
260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工资等有关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5〕217号
261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审计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市管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监督检查办法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7〕1号
262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发布重庆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1〕52号
社会保险		
263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2010年度适用上年全市城镇经济单位职工平均工资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0〕166号
264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地方税务局重庆市审计局中国人民银行重庆营业管理部关于实行社会保险统一征缴管理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1〕163号
265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2011年度适用上年全市城镇经济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1〕133号
266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在渝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的实施意见	渝人社发〔2012〕13号
267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2012年度适用上年全市城镇经济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2〕111号

268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2013年度社会保险工作适用上年度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3〕153号
269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统一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参加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3〕226号
270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参保单位社会保险关系市内成建制转移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4〕28号
271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2014年度社会保险工作适用上年度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4〕119号
272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地方税务局调整城镇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4〕223号
273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公安局重庆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全市保安从业单位和实际用工单位贯彻执行调整城镇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有关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5〕8号
274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公布2014年度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储存额记账利率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5〕44号
275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2015年度社会保险工作适用上年度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5〕64号
276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全民参保登记经办规程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5〕120号
277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地方税务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社会保险费征缴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5〕209号
278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社会保险统一征缴管理工作规范》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5〕266号
279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2016年度社会保险工作适用上年度全市城镇经济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6〕108号

280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2017年度社会保险工作适用上年度全市城镇经济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7〕138号
281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2018年度社会保险工作适用上年度全市城镇经济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8〕97号
282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医疗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关于做好2019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核定等有关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9〕90号
283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重庆市统计局关于做好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有关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0〕19号
284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0〕62号
285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社会保险待遇领取资格认证经办规程(暂行)》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0〕91号
286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关于做好2020年度养老保险等三险缴费基数上下限核定等有关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0〕99号
287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民政局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乡村振兴局重庆市残疾人联合会重庆市税务局关于巩固拓展社会保险扶贫成果助力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1〕39号
288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医疗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关于做好2021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核定等有关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1〕42号
289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医疗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关于做好小微企业、困难行业企业社会保险缴费有关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1〕43号
290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关于做好2021年度社会保险待遇计发有关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1〕51号

291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庆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关于做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2〕22号
292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医疗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关于做好2022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核定等有关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2〕29号
293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医疗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关于做好2023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核定等有关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3〕48号
294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医疗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关于做好2024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核定有关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4〕18号
养老保险		
295	重庆市劳动局关于转发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制止和纠正违反国家规定办理企业职工提前退休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渝劳发〔1999〕57号
296	重庆市劳动局关于执行《关于转发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制止和纠正违反国家规定办理企业职工提前退休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渝劳发〔1999〕88号
297	重庆市劳动局关于未参加工伤保险社会统筹的企业工伤人员退休待遇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劳办发〔2000〕193号
298	重庆市劳动局关于企业职工工龄计算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劳办发〔2000〕250号
299	重庆市劳动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若干政策问题的处理意见》的通知	渝劳办发〔2000〕261号
300	重庆市劳动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企业中终身无子女和孤寡退休人员生活补助费、护理费补贴问题的通知	渝劳办发〔2000〕274号
301	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若干政策问题解答》的通知	渝劳社办发〔2001〕7号
302	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长期在海拔地区服役的转业复员军人退休享受有关待遇的通知	渝劳社办发〔2001〕220号
303	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退休人员被判刑后有关养老保险待遇问题的补充通知	渝劳社办发〔2002〕37号

304	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人事局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在机关事业单位与企业之间流动的职工和与机关事业单位解除劳动(聘用)关系的人员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劳社发〔2002〕58号
305	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人事局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机关事业单位改制后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劳社发〔2002〕59号
306	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长期在高海拔地区工作(服役)的人员退休有关待遇的补充通知	渝劳社办发〔2002〕74号
307	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因涉嫌犯罪被依法羁押的企业离退休(职)人员基本养老金发放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劳社办发〔2002〕177号
313	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加强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企业欠缴基本养老保险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劳社发〔2005〕38号
314	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企业特殊工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渝劳社办发〔2005〕157号
315	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中共重庆市委老干部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企业离休干部增加离休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劳社发〔2006〕7号
308	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曾经在三线艰苦地区国防科技工业企业工作的职工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办理退休时享受三线津贴的通知	渝劳社办发〔2003〕54号
309	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机关事业单位改制后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以及在机关事业单位与企业之间流动的职工和与机关事业单位解除劳动(聘用)关系的人员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渝劳社办发〔2003〕278号
310	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帐户若干政策问题的处理意见的通知	渝劳社办发〔2003〕288号
311	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认定职工出生时间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劳社办发〔2004〕265号
312	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贯彻重庆市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员办理退休暂行办法若干问题的通知	渝劳社办发〔2004〕267号

316	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中共重庆市委老干部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调整企业离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及相关待遇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劳社发〔2006〕47号
317	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临时工工龄计算和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劳社办发〔2006〕206号
318	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妥善处理部分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计发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	渝劳社发〔2007〕20号
319	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律师事务所从业人员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劳社办发〔2007〕168号
320	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公布2007年度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储存额计账利率的通知	渝劳社发〔2008〕11号
321	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2007年12月31日以前被征地农转非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试行办法实施意见和重庆市2008年1月1日以后新征地农转非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试行办法实施意见的通知	渝劳社发〔2008〕16号
322	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警备区后勤部关于已参加当地养老保险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移交地方安置养老保险关系处理有关问题的实施办法	
323	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民政局关于社会组织专职工作人员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劳社发〔2008〕47号
324	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调整企业离休人员遗属生活困难定期补助费的通知	渝劳社发〔2008〕48号
325	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人事局关于调整从机关事业单位调入企业职工及改制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口径的通知	渝劳社发〔2008〕52号
326	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员特殊工种退休审核审批权限下放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劳社办发〔2008〕159号
327	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临时工连续工龄维护后退休待遇计发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的通知	渝劳社办发〔2008〕276号

328	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2009年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及城镇超龄人员征地农转非人员养老待遇的实施意见	渝劳社办发〔2009〕5号
329	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公布2008年度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储存额记账利率的通知	渝劳社发〔2009〕15号
330	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企业病退休(职)人员基本养老金计发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劳社发〔2009〕24号
331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实施意见的通知	渝人社发〔2009〕135号
332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2010年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及城镇超龄人员征地农转非人员养老待遇的实施意见	渝人社发〔2010〕13号
333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公布2009年度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储存额记账利率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0〕23号
334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公布2009年度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储存额记账利率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0〕79号
335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欠费核销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0〕99号
336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我市2010年度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适用上年全市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基数问题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0〕125号
337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0〕263号
338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城镇职工基本养老金计发有关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0〕275号
339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2011年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及城镇超龄人员征地农转非人员养老待遇的实施意见	渝人社发〔2011〕14号

340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公布2010年度社会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储存额计账利率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1〕46号
341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与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转移衔接指导意见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1〕171号
342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公布2011年度社会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储存额计账利率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2〕29号
343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2012年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及城镇超龄人员征地农转非人员养老待遇的实施意见	渝人社发〔2012〕43号
344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欠费处理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渝人社办〔2012〕62号
345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放我市专业公司退休人员事业性工资补差费用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2〕67号
346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解决离开我市城镇各类用人单位人员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	渝人社发〔2013〕19号
347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原民办教师养老和医疗补助政策解释口径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3〕54号
348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2013年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及城镇超龄人员征地农转非人员养老待遇的实施意见	渝人社发〔2013〕62号
349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重庆市水利局关于做好各类建设已用地失地农民应转未转人员转户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3〕116号
350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离开我市城镇各类用人单位人员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有关政策解答(一)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3〕137号

351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离开我市城镇各类用人单位人员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有关政策解答(二)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3〕190号
352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参加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老年人员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3〕208号
353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提高参加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重度残疾人员政府代缴标准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4〕2号
354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2014年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实施意见	渝人社发〔2014〕56号
355	中共重庆市委组织部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民政局关于村(社区)专职工作人员参加社会保险有关意见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4〕65号
356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公布2013年度社会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储存额计账利率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4〕67号
357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贯彻实施《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有关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4〕104号
358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年金方案备案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办〔2014〕144号
359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4〕163号
360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意见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4〕215号
361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地方税务局关于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4〕239号
362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5〕63号
363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2015年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实施意见	渝人社发〔2015〕72号

364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的退休工人死亡抚恤金发放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5〕108号
365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增加我市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退休老工人养老待遇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5〕152号
366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完善企业离休干部申请享受因瘫痪等原因生活长期完全不能自理的护理费给付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5〕168号
367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公布2015年度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储存额记账利率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6〕57号
368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的退休老工人等人员养老待遇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6〕235号
369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我市企业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的退休老工人等人员基本养老金的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6〕236号
370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中共重庆市委老干部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调整企业离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6〕237号
371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若干问题的处理意见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7〕62号
372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2017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实施意见	渝人社发〔2017〕170号
373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对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后部分工作人员发放一次性退休补贴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7〕76号
374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2017年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挂钩调整若干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7〕171号

375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的退休老工人护理费和因瘫痪等原因生活长期完全不能自理的护理费标准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8〕21号
376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2018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实施意见	渝人社发〔2018〕125号
377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2018年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挂钩调整若干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8〕126号
378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企业年金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8〕133号
379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将超龄人员纳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范围有关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9〕9号
380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我市企业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的退休老工人等人员基本养老金的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9〕18号
381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的退休老工人等人员基本养老金的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9〕19号
382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中共重庆市委老干部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调整企业离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9〕17号
383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9〕38号
384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原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试点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	渝人社发〔2019〕39号
385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提高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的退休老工人护理费标准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9〕65号
386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2019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9〕85号
387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2019年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挂钩调整若干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9〕87号

388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明确2019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9〕86号
389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实施意见	渝人社发〔2019〕112号
390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2020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0〕65号
391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明确2020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0〕67号
392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0年度全市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待遇计发有关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0〕125号
393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关于做好长江流域退捕渔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相关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0〕126号
394	中共重庆市委组织部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明确机关事业单位2019年退休人员视同缴费指数和公务员职务职级并行制度后老办法有关参数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0〕133号
395	中共重庆市委组织部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0〕134号
396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关于长江流域退捕渔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贴有关工作的实施意见	渝人社发〔2021〕9号
397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关于灵活就业人员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1〕20号
398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2021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1〕22号
399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遗属待遇暂行办法》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1〕32号

400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关于进一步规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1〕67号
401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档次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2〕1号
402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机关事业单位2020年退休人员养老保险视同缴费指数表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2〕2号
403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关于征地人员安置对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并实施缴费补贴政策有关工作的处理意见	渝人社发〔2022〕6号
404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2022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2〕34号
405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2023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3〕50号
406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3〕53号
407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中共重庆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关于开展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渝保贷”惠民行动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4〕10号
408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2024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4〕16号
失业保险		
409	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贯彻《重庆市失业保险条例》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劳社办发〔2004〕76号
410	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失业人员职业培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渝劳社办发〔2005〕124号
411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失业保险支持参保职工提升职业技能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7〕165号
412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全市失业保险金标准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8〕181号

413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关于统一城乡失业保险政策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8〕255号
414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贯彻实施失业保险金“畅通领、安全办”服务改革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9〕169号
415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市外来渝就业人员失业保险待遇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9〕170号
416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做好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有关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0〕58号
417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关于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3〕13号
418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医疗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关于做好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的失业人员参加生育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3〕71号
工伤保险		
419	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工伤职工停工留薪期管理办法的通知	渝劳社办发〔2004〕210号
420	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工伤职工配置辅助器具管理办法的通知	渝劳社办发〔2004〕162号
421	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工伤康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渝劳社办发〔2005〕187号
422	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工伤医疗、康复和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签订服务协议管理办法的通知	渝劳社办发〔2008〕178号
423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调整工伤职工配置辅助器具项目和标准的通知	渝人社发〔2009〕228号
424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国有企业老工伤人员纳入工伤保险统筹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0〕132号
425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调整和新增部分工伤医疗服务和康复项目的通知	渝人社办〔2010〕146号
426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卫生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工伤职工就医管理办法》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0〕203号

427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老工伤人员纳入工伤保险统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人社办〔2010〕225号
428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老工伤人员纳入工伤保险统筹管理资金来源和核定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0〕226号
429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档案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工伤保险业务档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0〕251号
430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工伤保险条例》(修订)实施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0〕284号
431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市监察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国有企业老工伤人员纳入工伤保险统筹管理有关工作的补充通知	渝人社发〔2011〕81号
432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一次性支付工伤保险待遇标准的通知	渝人社办〔2011〕184号
433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机关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工伤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2〕74号
434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卫生局重庆市总工会关于印发《重庆市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2〕185号
435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卫生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劳动能力鉴定医疗卫生专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2〕192号
436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完善工伤保险基金管理体制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2〕237号
437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尘肺病工伤人员就医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3〕68号
438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涉及第三方责任工伤保险待遇支付问题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3〕77号
439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工伤人员尘肺病住院医疗费用定额结算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3〕222号

440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工作程序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3〕251号
441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一至四级工伤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和待遇有关问题通知	渝人社发〔2014〕153号
442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4个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业参加工伤保险的实施意见	渝人社发〔2015〕197号
443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劳动者在工作中受伤有关受伤性质认定和待遇赔偿问题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5〕252号
444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印发关于建筑业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有关问题解答(一)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6〕64号
445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职工治疗工伤挂号费等有关费用支付问题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6〕184号
446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完善医疗工伤生育保险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6〕94号
447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工伤保险费率政策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7〕191号
448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4个部门关于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8〕165号
449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工伤保险费率浮动管理办法》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9〕30号
450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贯彻执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涉及职业病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9〕84号
451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重庆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工伤预防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9〕108号
452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企业一至四级工伤退休人员死亡待遇处理意见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1〕5号
453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我市工伤职工及工亡职工供养亲属定期待遇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1〕11号

454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一至四级工伤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和待遇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渝人社发〔2022〕65号
455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我市工伤职工及工亡职工供养亲属定期待遇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3〕5号
456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关于做好超龄等从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3〕70号
457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工伤保险基金结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4〕7号
社会保险基金监督		
458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骗取社会保险基金处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渝人社〔2010〕128号
459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重庆市人民检察院重庆市公安局关于印发社会保险欺诈案件移送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6〕231号
460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奖励实施细则》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3〕4号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461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重庆市人事争议案件处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人社办〔2013〕6号
462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司法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代理规定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6〕214号
463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劳动争议终局裁决适用有关事项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6〕201号
464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庭审旁听规则的通知	渝人社〔2017〕112号
劳动保障监督检查		
465	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金制度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渝劳社发〔2005〕46号

466	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重庆市建设委员会重庆市交通委员会重庆市水利局重庆市移民局关于在建设领域推行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金制度的通知	渝劳社发〔2006〕51号
467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重庆市人民检察院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公安局关于印发《办理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4〕202号
468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暂行办法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6〕212号
469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实施细则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6〕259号
470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用人单位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失信惩戒办法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7〕236号
471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重庆市交通局重庆市水利局重庆银保监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2〕5号
472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11个部门关于印发《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2〕45号
473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劳动保障监察书面审查实施办法》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2〕49号
474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3〕34号
人社保综合法制		
475	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公布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的通知	渝劳社办发〔2008〕323号
476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公布废止或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的通知	渝人社发〔2009〕237号
477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废止第三批规范性文件的文件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0〕288号
478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废止第三批规范性文件的补充通知	渝人社发〔2011〕18号

479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废止第四批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3〕6号
480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废止第五批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4〕47号
481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废止第六批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5〕178号
482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公布继续适用的规范性文件目录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6〕15号
483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废止第七批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7〕17号
484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取消市人力社保局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9〕4号
485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废止第八批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9〕69号
486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废止第九批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0〕110号
487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废止第十批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1〕64号
488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访听证规定(试行)》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2〕19号
489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废止第十一批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3〕8号
490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废止第十二批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4〕6号
491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实施办法》《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实施办法》《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4〕9号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
执法公示制度实施办法》《重庆市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实施
办法》《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重大行政
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4〕9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两江新区组织人事部、社会保障局,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政务服务和社会事务中心、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局机关各处室,局属事业单位: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实施办法》《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实施办法》《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办法》,已经市人力社保局2024年第2次局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3月12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执法公示 制度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切实保障行政相对人和社会公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渝府办发〔2019〕90号)等规定,结合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执法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实施办法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法律法规授权组织(以下简称“执法机关”)的行政执法公示工作。

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实施办法所称的行政执法公示,是指执法机关将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奖励等行政执法活动中依法需要公示的信息,通过特定载体和方式,在行政执法的各个环节,主动向社会公示,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的活动。

第四条 行政执法公示应当坚持合法、主动、全面、准确、及时、便民的原则。

第五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法制机构和承担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奖励等事项的执法机构(以下简称“执法机构”),应当全面采集各自所负责的行政执法信息,按照“谁采集谁公示,谁执法谁公示”的原则,准确、及时、主动公开执法信息。

第六条 负责行政执法信息公示的各相关机构,在信息发布前对拟公示的行政执法信息进行审核,信息未经审核不得发布。各相关机构负责人为公示信息审核责任人,对行政执法公示信息审核结

果负责。

各相关机构应明确一名工作人员担任联络员,负责行政执法公示信息采集、传递、发布。

第七条 执法公示通过以下方式进行:

(一)通过官方网站、官方微信(微博)、手机短信等网络方式公示;

(二)通过新闻发布会、听证会、座谈会等会议方式公示;

(三)通过报纸、杂志、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方式公示;

(四)通过政务办事大厅、政务服务窗口设置的电子显示屏、信息公开栏、公共查阅室、资料索取点、咨询台、自助查询终端等方式公示;

(五)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八条 行政执法公示分为事前公示、事中公示和事后公示三个环节。公示内容包括基本信息和结果信息。

第九条 执法机构在事前环节应当主动公开行政执法基本信息,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行政执法主体:主要公示执法机关的名称、负责人、办公地址、职责权限、执法类别、执法区域、联系方式、监督电话等;

(二)行政执法人员:主要公开姓名、照片、所在执法机构名称、职务、执法证件号码和执法类别、执法区域等;

(三)执法职责和依据:公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和负面清单,明确行使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奖励等行政执法职权事项和依据;

(四)执法程序:公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执法的具体程序,逐项制定行政执法流程图;

(五)“双随机、一公开”制度及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公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依据、抽查主体、抽查内容、抽查方式、抽查比例、抽查频次等内容;

(六)有关便民服务信息:办理行政许可、行政确认等需提交的材料清单(含示范文本)或者服务指南等;

(七)救济方式:公示行政相对人享有的听证权、陈述权、申辩权

和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等法定权利和救济途径；

(八)政务办事大厅、政务服务窗口或政务服务网,应当公示岗位信息,明示工作人员姓名、单位、职责等信息;提供申请材料示范文本以及办理进度查询、咨询服务、投诉举报等信息;

(九)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在事前应当公开的其他行政执法信息。

第十条 执法机构在事中环节应当主动公开行政执法过程信息,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主动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执法证或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发的执法证件,向当事人和有关人员表明身份,通过佩戴执法证件等方式,执法全程公示执法身份;

(二)根据有关规定统一着执法服装、佩戴执法标识的,执法时应当按照规定着装,佩戴执法标识。;

(三)主动出具相应执法文书,告知当事人执法事由、执法依据、权利义务等内容,并做好说明解释工作;

(四)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在事中应当向执法对象公示的其他行政执法信息。

第十一条 执法机构在事后环节应当主动公开行政执法结果信息,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的执法决定信息,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行政强制、行政奖励、行政确认、行政检查结果信息,在作出执法决定或检查结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在事后应当公开的其他行政执法信息。

行政执法结果公示可以采取摘要形式或者决定书形式。采取摘要形式向社会公示的,应当公示行政执法决定书文号、行政相对人名称、行政执法事项名称、主要事实、执法依据、执法决定或检查结果的内容、行政执法机关名称和日期等内容。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

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二条 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及与行政执法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执法信息不予公开:

- (一)行政相对人是未成年人的;
- (二)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 (三)公示后可能影响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
- (四)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不予公开的。

第十三条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建立健全执法信息撤销和更新机制。

(一)因新颁布、修改、废止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或机构职能调整等情况引起行政执法公示内容发生变化的,由变化调整事项涉及的执法机构,在执法公示内容发生变化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进行更新;

(二)执法决定被依法撤销、确认违法或者需要重新作出的,执法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撤回已公示的信息;

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执法机构发现公开的行政执法信息不准确的,应当自发现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进行更正。

行政相对人或其他公民、法人、非法人组织认为公示的行政执法决定侵犯其合法权益或者存在合法性、适当性问题而提出异议的,作出决定的执法机关的执法机构应当会同法制机构及时进行检查并依法处置。处理结果应按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或其他公民、法人、非法人组织。

第十四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于每年1月31日前公开本单位上年度行政执法总体情况相关数据,并报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

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五条 对不按要求公示、选择性公示、更新维护不及时等问题,执法机关应当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 制度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行为和行政执法程序,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渝府办发〔2019〕90号)等规定,结合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执法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执法机构及其执法人员在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奖励等执法过程中进行信息记录,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执法机构(以下简称“执法机构”),是指市、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法制机构和承担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奖励等事项的执法机构。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以下简称“全过程记录”),是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执法机构及其执法人员以市、区县(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名义开展执法活动,从依职权或依申请启动执法程序开始直至执法程序完结经历的过程。

行政处罚的全过程自获取违法线索开始,包括受理、立案、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终结、归档等一般程序环节和先行登记保存、听证、延期等特别程序环节。

行政强制的全过程自呈报审批开始,包括审查决定、催告、送达、实施、终结、归档等一般程序环节和中止、延期等特别程序环节。

行政检查的全过程自检查活动开始,包括立项、现场核查、送达、

复查、归档等一般程序环节和询问、责令改正等特别程序环节。

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奖励的全过程自接受相关办理材料开始,包括接收、受理、审查决定、送达、归档等一般程序环节和补正、勘验、中止、延期、听证等特别程序环节。

第四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主要负责人是推动落实本单位全过程记录制度的第一责任人。

行政执法部门的执法机构负责人是落实全过程记录制度的直接责任人,执法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执法全过程记录管理与使用制度,配备音像记录设备、建设询问室和听证室等音像记录场所。明确专门人员负责记录并负责全过程记录设备采购、维护、更新,文字记录和音像记录的归档、保存和使用等工作。

行政执法部门的法制机构负责本单位全过程记录制度建立完善,协调推动全过程记录制度的落实。

第五条 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应当遵循合法、全面、客观、准确和可回溯管理的原则。

第六条 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应当采取文字记录或音像记录等方式。

文字记录,是指以纸质文书或者电子文书形式对行政执法活动进行全过程记录的方式,包括向当事人出具的行政执法文书、调查取证相关文书、鉴定意见、专家论证报告、听证报告、内部程序审批表、行政执法决定书、送达回证等书面记录。要素齐全的电子文书、电子数据与纸质文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音像记录,是指通过照相机、录音机、摄像机、执法记录仪、视频监控等记录设备,实时对行政执法过程进行记录的方式,包括照相、录音、录像、视频监控等图像视频记录。

第七条 文字记录涉及执法文书制作的,应当依据司法部制定的行政执法文书基本格式标准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制定的本系统行政执法文书格式文本,按照市级行政执法机关下发的行政执法文书格式文本(范本),进行全要素填写,做到文字记录合法规范、客观全面、及时准确。

第八条 音像记录采取记录事项清单管理,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负责制定本系统执法音像记录事项清单并向社会公布。

对文字记录能够全面有效记录执法行为的,可以不纳入执法音像记录事项清单,可以不作音像记录。

对现场执法、调查取证、举行听证、文书送达等过程中相对人不积极配合的,应当进行音像记录。

对查封场所、扣押财产等直接涉及重大财产权益的现场执法活动和执法办案场所,必须进行全过程不间断音像记录。

市级行政执法机关负责研究制定本系统执法行为用语指引,指导本系统执法人员规范文明开展音像记录。

第九条 安装有固定音视频监控系统,对相应执法环节进行记录的场所,如:政务服务大厅、政务办事窗口、约谈室等,应当告知进入监控现场的人员或在显著位置进行标识。

第十条 使用移动音视频设备进行音像记录过程中,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对现场执法活动的时间、地点、执法人员、执法行为和音像记录的重点等进行语音说明,并告知行政相对人及其他现场有关人员正在进行音像记录。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同一执法场景可使用多台音像设备进行多角度不间断记录。

第十一条 对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过程中知悉的自然人隐私和个人信息、商业秘密,执法机构及工作人员应当保密,不得泄露或者向他人非法提供。

第十二条 执法人员应当在行政执法全过程结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对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资料进行立卷、归档。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纸质文书记录的,依照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有关行政执法档案或者文书档案管理的规定进行制作、归档、保管和使用。

音像记录的导出和存储应使用专用存储设备,并按照档案管理有关规定进行保管、借阅、复制和使用。

第十三条 音像记录作为证据使用的,应当刻制光盘并注明制

作人、提取人和提取时间等信息,与文字记录一并归档,保存期限按照行政执法档案或文书档案保存期限执行。

第十四条 执法机构对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任何人不得伪造、篡改、编辑、剪辑执法过程的原始记录;不得在保存期内销毁执法过程的文字记录和专用存储设备中的音像记录。

第十五条 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为内部资料,不向社会公开。涉及国家秘密的,严格按照保密工作有关规定管理。

各执法机构应加强对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资料的分析运用,充分发挥全过程记录信息在执法工作中的作用。

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复议机关或其他行政执法机关基于办案需要,依法调阅、复制相关案件执法过程记录的,应当协助提供。

行政执法利害关系人要求查阅、复制与其相关的执法过程记录的,执法机构可以协助提供,但不得泄露国家秘密或举报人、投诉人以及其他第三人的信息。已经结案归档的执法过程记录,应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办理查阅、复制手续。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责令书面检查、批评教育、通报批评、离岗培训或者暂扣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依法取消行政执法资格;涉嫌违反行政纪律的,交由有权机关处理:

- (一)未按照规定进行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的;
- (二)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音像记录损毁、丢失,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三)未按照规定储存音像记录,造成严重后果的;
- (四)故意毁损或者剪接、删改原始音像记录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 (五)未经批准,擅自对外提供或者通过互联网等传播渠道发布音像记录的。

第十七条 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重大行政执法行为,加强对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监督,维护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促进依法行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重庆市行政执法监督条例》《重庆市行政执法责任制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市行政区域内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法律法规授权组织(以下简称“执法机关”)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适用本办法。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是指执法机关中承担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奖励等事项的执法机构(以下简称“执法机构”),针对特定的行政管理相对人,以执法机关名义作出的重大、复杂、疑难或者在本辖区范围内有重大社会影响的行政执法行为,主要包括重大行政处罚决定、重大行政许可决定、行政强制决定和其他重大行政执法决定。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是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法制机构(以下简称“法制机构”),对执法机构拟以执法机关的名义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进行合法性、合理性审查,并提出书面审查意见或者建议的内部行政执法监督制度。

第五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法制机构应当与执法机构相分离,且相互独立。要加强法制机构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配强工作力量,原则上本单位法制机构的法制审核人员不少于本单位执法人员总数的5%。无内设法制机构或法制审核人员数量不足的,可通过设立法制审核专岗或购买服务等方式,保

障法制审核工作的正常开展。

第六条 下列情形属于本办法规定的重大行政处罚决定：

(一)拟作出给予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责令停产停业、对法人或者其它组织的违法行为处以50000元以上罚款,对公民的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罚款；

(二)拟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和从重行政处罚的情节相互冲突的决定；

(三)经听证程序后,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四)拟作出的其他重大、复杂、疑难的行政处罚决定；

(五)适用一般程序的行政处罚决定。

各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结合本地实际,可以调低前款第(一)项规定的数额标准,但不得低于《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中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及个人严重违法行为处以的最低数额标准

第七条 下列情形属于本办法规定的重大行政许可决定：

(一)拟作出撤销行政许可决定；

(二)拟作出的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有重大利益关系,或者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行政许可决定；

(三)经听证程序后,拟作出的行政许可决定；

(四)拟作出的其他重大、复杂、疑难的行政许可决定。

第八条 下列情形属于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强制决定：

(一)拟作出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行政强制决定；

(二)拟作出扣押财物的行政强制决定；

(三)经听证程序后,拟作出的行政强制决定；

(四)拟作出的其他重大、复杂、疑难的行政强制决定。

第九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执法机构应当在重大行政执法调查终结、形成拟处理决定后,3个工作日内将案卷移送法制机构进行审核。执法机构应当预留法制审核合理时间。

对是否属于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有异议的,由拟定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执法机构会同法制机构协商确定。

第十条 执法机构在向法制机构提请法制审核时,应当整理好据以做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全部证据材料,连同法制审核申请一并移交法制机构。

执法机构在移交法制审核案卷时,应填写《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案卷移交清单》(见附件),由案卷移交人及接收人分别签字后,法制机构予以登记存档。

第十一条 法制机构应当自收到案卷之日起至被审核行政执法行为的法定办理期限届满前出具审核意见。审核时限最长不得超过5个工作日。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期限的,经法制工作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时限不超过5个工作日。法制审核时间计入行政执法行为的法定办理期限。

第十二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以书面审核为主。必要时,法制机构可以调阅行政执法活动相关材料,向案件调查人员了解情况,听取法律顾问团法制审核意见。对复杂、疑难案件可以征询上级部门意见或者提请执法解释。

第十三条 法制机构对下列事项进行审核:

- (一)执法主体是否适格,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 (二)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合法;
- (三)程序是否合法、规范;
- (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执行裁量基准是否适当;
- (五)是否有超越本机关职权范围或滥用职权的情形;
- (六)行政执法文书是否规范、齐备;
- (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 (八)其他需要审核的内容。

第十四条 法制机构根据不同情况提出以下书面审核意见:

- (一)对主体适格、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依据正确、结果适当、程序合法的,出具同意意见;
- (二)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建议继续调查取证;
- (三)对材料或者手续不齐全的,建议补充补齐;
- (四)对定性不准、适用法律不当和裁量基准不当的,提出变更意

见；

(五)对程序违法的,提出纠正意见；

(六)对超出职权管辖范围或涉嫌犯罪的,提出移送意见；

(七)其他意见建议。

法制机构提出法制审核意见建议应当出具《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表》交执法机构,案卷材料一并退还,并予以登记。

第十五条 对继续调查、补充补齐材料、提出变更意见和程序纠正意见建议的,由执法机构调查、纠正后重新送审。

执法机构对法制审核意见有异议的,由执法机构会同法制机构协商确定,协商不一致的,提交分管执法机构的负责人或主要负责人决定。

第十六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依法需要进行听证的,按照法律、法规、规章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执法机构应当自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法律文书送法制机构备案。

对撤销立案或者受理决定的,执法机构应当自作出撤销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法律文书送法制机构备案。

第十八条 法制机构审核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应当留存下列资料：

(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案卷移交清单》；

(二)执法机构拟作出的重大执法决定法律文书；

(三)法制机构审核意见；

(四)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律文书。

第十九条 区县(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可以根据本规定建立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细化审核范围,优化审核流程,提高审核质量。定期对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主要负责人是推动落实本单位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负责。

行政执法承办机构对送审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以及执法的事实、证据、法律适用、程序的合法性负责。

法制审核机构对重大执法决定的法制审核意见负责。

第二十一条 执法机构负责人和执法人员、法制机构负责人和审核人员以及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负责人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导致行政执法决定错误的,要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未经法制审核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经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程序被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违法的,按照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审核意见书》

2.《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案卷移交清单》

附件 1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审核意见书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名称			
法制机构负责人		重大执法决定审核人	
案件基本情况			
法制机构审核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法制机构分管领导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2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案卷移交清单

序号		
案卷名称		
	审核前	审核后
移交人		
接收人		
移交时间		
移交地点		
案 卷 材 料		